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

基督

BRYAN CHAPPELL

柴培爾 著 / 賀宗寧 譯

CHRIST-  
CENTERED  
PREACHING

針對一個悖逆、破碎、傷痕纍纍的二十一世紀，  
有什麼能比神亙古不變的救贖信息更有用呢？

如何傳講以基督為中心的信息，的確是一門學問，  
然而卻不是一門高不可及的學問，這就是本書的目的。  
除了教導清楚有力的釋經講道理論與應用方式外，  
本書獨特的「墮落景況焦點」(FCF) 原則，  
能幫助講道者切實將「惟獨基督」與「惟獨恩典」的信念，  
落實每篇講章之中，藉此將神的全能與救贖傳達得完全，  
給世人及信徒帶來真希望。

作者柴培爾，為美國南伊利諾大學講演學博士，  
現任美國密蘇里州聖約神學院院長。  
本書是他最出名的作品，許久以來為北美多所神學院  
採用作講道學課本，其他著作包括：

*Christ-Centered Worship, Holiness by Grace,*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romises of Grace.*

我對這本書印象深刻：

全書安排合理，大綱清楚，對於溝通的理解也很敏銳。  
我特別喜歡閃耀貫穿全書中的神學理念，以及對講章之應用的關注。  
我相信舉凡符合本書所設定之原則的講道，必能帶來屬靈的建造；  
書中所建議的技巧，也必能為站講臺的人帶來經久不衰的釋經講道事工。  
我深信這本書一定會成為具有基督教特殊意義的一本講道指南。

---

巴刻 (J. I. Packer) 特別推薦

##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

---

作者：柴培爾

譯者：賀宗寧

出版及發行：更新傳道會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北美總會：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電話 (732) 828-4545；傳真 (732) 745-2878

E-mail: info@crmnj.org

台灣分會：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電話 (02) 2673-3600；傳真 (02) 2673-9801

郵政劃撥13913941基督教更新傳道會〔奉獻〕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新加坡分會：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電話/傳真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香港分會：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香港上環郵政局郵政信箱號碼33139號

電話 (852) 2546-5738

E-mail: crm09hk@gmail.com

二〇一〇年三月初版

二〇一二年二月第三次印刷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Author: Bryan Chapell

Translator: Tsung-Ning Ho

Authoriz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Copyright © 1994, 2005 by Bryan Chapell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by Baker Academic, a division of Baker Publishing Group, Grand Rapids, Michigan, 49516, U.S.A.

First Chinese edition: March, 2010

Third printing: February, 2012

©2010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or known as CRM, Inc.

ISBN 978-1-56582-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更新傳道會網址 <http://crmnj.org>

責任編輯：李陳長真 封面設計：楊順華 電腦排版：章俊

Printed in Taiwan

# 目錄

<b>第1部</b>	<b>釋經講道的原則</b> .....	1
<b>第1章</b>	神的話語與人的見證 .....	3
<b>第2章</b>	講章的基本規範 .....	31
<b>第3章</b>	經文選擇的優先次序 .....	57
<b>第4章</b>	釋經講道不可少的要素 .....	93
<b>第2部</b>	<b>釋經講章的預備</b> .....	119
<b>第5章</b>	經文解釋的程序 .....	121
<b>第6章</b>	講道大綱與結構的設計 .....	161
<b>第7章</b>	例證的模式 .....	231
<b>第8章</b>	應用的操練 .....	283
<b>第9章</b>	引言、結論，與轉折點 .....	325
<b>第3部</b>	<b>以基督為中心之信息的神學基礎</b> .....	373
<b>第10章</b>	從救贖的角度來講道 .....	375
<b>第11章</b>	救贖性講章的發展 .....	417

	<b>附錄</b> .....	<b>465</b>
附錄 1	論講道姿態與穿著 .....	467
附錄 2	論講道的風格 .....	485
附錄 3	論預備講章的方式 .....	491
附錄 4	論宣講信息的方式 .....	493
附錄 5	論講章分段與長短的比例 .....	498
附錄 6	論婚禮信息的預備 .....	500
附錄 7	論喪禮信息的預備 .....	504
附錄 8	論福音信息的預備 .....	509
附錄 9	參考資料 .....	514
附錄 10	如何誦讀經文 .....	523
附錄 11	講道評估表範例 .....	527
附錄 12	講章範例 .....	528

## 插圖目錄

圖1.1	福音信息的成分 .....	20
圖4.1	一篇以聖經資訊為重點的信息 .....	97
圖4.2	一篇以釋經為重點的信息 .....	98
圖4.3	平衡的釋經講章雙螺旋圖 .....	106
圖4.4	講章組成要素的變異 .....	107
圖5.1	文法式大綱範例 .....	134
圖5.2	傳統的提後4: 1-2機械式組圖 .....	135
圖5.3	另一種提後4: 2的機械式組圖 .....	135
圖5.4	概念式大綱範例 .....	137
圖6.1	溝通的「流程」 .....	215
圖6.2	傳統講道與大眾傳播講道的對比 .....	223
圖7.1	釋經講章例證部分的雙螺旋圖 .....	233
圖8.1	以講章為應用的槓桿 .....	288
圖8.2	以應用為釋經講道的目標 .....	289
圖8.3	主要論點的應用發展 .....	306
圖8.4	應用的放大 .....	307
圖8.5	將應用聚焦於特定的情況 .....	309
圖8.6	應用的斷裂點 .....	313
圖9.1	引言鏈 .....	334
圖9.2	有效的講道常用的一種開始模式 .....	346
圖9.3	講道強度圖 .....	351
圖9.4	轉折點的雙螺旋圖 .....	363
圖11.1	憑想像力跳蛙般地躍向基督 .....	425
圖11.2	以基督為中心的釋經講道 .....	430
圖11.3	「三點加十字架」的問題 .....	438
圖11.4	由恩典來帶領的講道 .....	439
圖A1.1	麥克風的使用 .....	473
圖A3.1	預備講章的金字塔 .....	492

## 表格目錄

表4.1	與講道者及其事工有關的舊約重要用詞	112
表4.2	與講道者及其事工有關的新約重要用詞	113
表9.1	講章引言的分析示範	338
表9.2	經文引言的示範	345
表A5.1	講章長短的比例與分段	498
表A9.1	助讀本聖經	514
表A9.2	原文字典輔助工具	515
表A9.3	原文文法指南	518
表A9.4	經文彙編	519
表A9.5	聖經字典與聖經百科全書	521

# 釋經講道的原則

## 第1部

神的話語與人的

- 第1章 神的話語與人的見證
- 第2章 講章的基本規範
- 第3章 經文選擇的優先次序
- 第4章 釋經講道不可少的要素



# 神的話語與人的見證

# 第 1 章 神的話語與人的見證

---

## 1.0 前言——講道的尊貴性

### 1.1 神話語的能力

- 1.1.1 神的能力藏在祂的話語中
- 1.1.2 神話語的能力表彰在基督裏
- 1.1.3 神話語的能力應用在講道中
  - A. 釋經講道帶出神話語的能力
  - B. 釋經講道帶出神話語的權威
  - C. 釋經講道帶出聖靈的作為

### 1.2 見證的果效

- 1.2.1 傳統演講學的看法
- 1.2.2 經文的印證
- 1.2.3 講道者信譽的影響力
  - A. 維護你的品格
  - B. 熱愛神的恩典
  - C. 立志作個偉大的講道者

# 第 1 章 目標

---

傳遞講道是何其重要的觀念，以及影響講道最重要的因素

---

# 神的話語與人的見證

## 1.0 前言——講道的尊貴性

「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的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1: 9-10）相信每一個愛神話語與祂子民的傳道人，都會響應使徒保羅為歌羅西教會的這個禱告。求神也藉著我們的講道，在信徒心中產生這種對神旨意的認識，進而能活出對得起主的生活，同時在生命中結出屬靈的果子，以致能在對神的認識上繼續不斷的有長進。以上這些重點顯示，講道的目的不只是傳遞聖經資訊，而是要帶出一種神所命定的改變，這種改變能影響神交付在講道者手中的那些永恆靈魂的生命與結局。

英國的傳道人邰特（Ian Tait）警告說，那些只為得到資訊而讀聖經的人，也許以為自己的思想在不斷的擴張，其實，他們只不過變成一個大頭腦的人罷了。為得知識而求知識，只會使人「自高自大」（林前8: 1）。神話語的豐盛不是供人所私有的，當我們將其中的富裕與人分享時，我們就在它最高的存在目的上有分。無論你是在神學院，或聖經書院進修，還是透過個人的研讀計劃進深，若能體認出每個學習單元都是為了裝備你能又正確又有權威地傳講神的話語，進而使他人神恩典中長進時，你的研讀就會變得更有意義了。舉凡肯學習有紀律地研究聖經，卻不是僅僅用所得來的聖經



知識擴張自己的思想，更是為了傳遞福音的重要，這種學習才算達到其最高的目的。這也是為什麼羅伯·雷本在他超過二十五年教神學的經歷中，不斷地提醒學生：「基督是我們學習時當敬重的君王，但是講道學是我們當敬重的王后。」<sup>1</sup>

將講道提升到如此崇高的地位，可能會嚇到甚至是最投入研讀聖經的學者。任何頭腦清醒的講員都可能曾經懷疑過，自己這個卑微卻膽敢站在講臺後面的僕人，是否真有資格承受這麼崇高的事奉。當我們面對著坐在面前真實的聽眾，想到他們永恆的靈魂正處於天堂與地獄之間的時候，這崇高的講道事工不但讓我們感到敬畏，更讓我們看到自己的不配（參林前2:3）。我們清楚知道自己的技巧是多麼不足以承擔可能帶來如此重大後果的工作；我們也會不自禁地承認自己的心思是如此的不潔，如何能帶領他人進入聖潔？當我們誠實地評估自己時，我們就無法避免地會看到，自己實在沒有足夠流利的言辭、智慧，或卓越的品格，能將他人的靈魂從已死的狀態，轉變成一個有永遠生命的人。這樣的體認，會讓年輕傳道人想要逃避他們第一次的講道，也會讓有經驗的傳道人對自己的講臺感到灰心。

## 1.1 神話語的能力

當我們面對自己能力的有限，和一個不斷懷疑講道有效性的時

---

<sup>1</sup>羅伯·雷本（Robert G. Rayburn），美國聖路易市聖約神學研究院的創辦人，也是該校主要的講道學教授（1956-1984），此語引自雷本教授生前未及出版的上課講義。

代時<sup>2</sup>，我們一定要常常提醒自己，神對人屬靈的轉變是如何設計的。至終而言，講道之所以能達到使人生命轉變的這個屬靈目標，絕不是因為講道者本身的技巧或智慧，而是因為聖經本身具有它所宣稱的能力（林前2: 4-5）。當講道者體會到，聽眾靈魂光景得蒙救贖的擔子並不需要靠他們的肩膀去承擔，他們就能更熱衷、更自由、更有自信地從事講道事工。神不需要靠我們的技巧或品格來達成祂的目的（林後3: 5），當然祂可以使用我們的口才，祂也盼望我們的生活能與我們講道的內容相符，但是神的設計是要藉著祂的靈，用祂話語本身，來完成使人得贖與成聖的目的。即使是最偉大的傳道人，他們的努力也還是太軟弱，還是充滿罪的污染，以致無法負起提供他人永恆歸宿的責任。正因如此，所以神將自己屬靈的能力充滿、灌注在祂的話語中。人心之所以會轉變，不是因為講道者有任何本事，而是因為神信息中之真理所能帶出的果效。

### ■ 1.1.1 神的能力藏在祂的話語中

我們也許無法說明聖靈如何藉著屬靈真理，去轉變人的靈魂和改變人的生命，但是當我們在傳講神話語時，我們必須要能感受到它所帶給我們盼望的動力。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神的話語不只有能力，也是無與倫比的，它不需要任何的幫助。神的話語可以做許多方面的工作：

1. 創造：「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1: 3）；「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33: 9）

<sup>2</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David L. Larsen, *The Anatomy of Preaching: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Preaching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p. 11-12; 及拜倫·瓦詹森的〈講道分類學使用的媒體選擇模式〉（Byron Val Johnson, "A Media Selection Model for Use with a Homiletical Taxonomy," Ph.D. dis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1982), p. 215.

2. 掌管：「他發命在地，他的話頒行最快。他降雪如羊毛，撒霜如爐灰。他擲下冰雹如碎渣；他發出寒冷，誰能當得起呢？他一出令，這些就都消化。」（詩147: 15-18）

3. 使人自責：「『得我話的人可以誠實講說我的話……』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我的話豈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麼？』」（耶23: 28-29）

4. 完成神的目的：「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55: 10-11）

5. 不受人軟弱的限制：當使徒保羅在監獄時，他為別人願意傳講神的話語而歡喜，因為姑且不論這些人「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神的工作究竟還是被傳開了（腓1: 18）。

聖經既然如此描繪自己本身的潛能，因此我們一定要記住，天國旨意的成就在於神話語的傳講，而不在於人傳講神的話。合乎聖經的講道必能改變人心，使人自責，並永遠地改變人的靈魂。這全然是由於神話語有那不可抗拒的能力所致，而不是因為講道者自己有能力去刺激人，來達成這種轉換（雖然人有能力去改變世上許多的事物，包括一些假冒是神作為的事）。

### ■ 1.1.2 神話語的能力表彰在基督裏

神在新約裏充分將祂話語大能的動力表明了出來，祂指出聖子就是神的話——「道」（約1: 1）。當神指出耶穌就是神的話（「道」）時，耶穌的信息與祂的位格就無可分割了，神的話在耶穌身上具體地表現出來。這不是說聖經的紙張與其中的字句是神聖的，而是說

聖經所含的真理，乃是神用來向祂的百姓表明自己位格與實存的方式。

神的話語有能力，因為神選擇將自己的能力透過祂的話語來表明，祂也將自己在祂的話語中呈現出來。經由祂的話語，這世界得以存在（創1章），而耶穌就是那話語（「道」），「萬物是藉著他造的」（約1: 1-3；西1: 16），祂也持續「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1: 3）。「道」用祂的話語去表明祂的位格，並成就祂的目的。

基督拯救的大能與祂話語的能力在新約中合二為一。成為肉身的「道」（Logos）與傳遞神信息的「話語」（logos）互相映照，以至成為同一個觀念。就像起初的創造之工是經由神口中的話語所形成，末後新的創造之工（即救贖）則是經由神活著的道（話語）來完成。雅各說：「他（父神）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雅1: 18）「真道」一詞在此反映出救贖的信息，也同時指向賜新生命的那一位。同樣一語雙關的用詞也在彼得的書信中出现：「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1: 23）以上這幾段經文都說明，有關耶穌所講的信息與基督本身乃是一致的，兩者都是論到我們必須藉著得以重生的「活潑常存的道」。

由此可見，堅持要求忠實的傳道人好好傳講聖經，並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要求。<sup>3</sup> 因為「道」是基督間接的顯現，傳道人好好服事「道」乃是理所當然的事。保羅勸勉年輕的提摩太要作一個「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工人（提後2: 15），這是何等正確的規勸，因為神的道的確「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來4: 12）。聖經真理不是消極用來供人參考或講給人聽聽而已，它乃是神用來檢驗我們

<sup>3</sup>何伯特·法默，《作神話語的僕人》(Herbert H. Farmer, *The Servant of the Word*. New York: Scribner's, 1942), pp. 16-17.

內心的工具。它將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4: 12）。基督今天仍然積極地藉著祂的話語推動神的工作，而這工作並不是一個講解神話語的人有資格或能力去承擔的。

對神話語應有的這種理解，在保羅的事奉中表現得最為完全。這位飽學的宣教士雖然不是有名望的演說家，卻寫出這樣的名句：「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1: 16）所有初學希臘文的學生都知道，這節經文中的「大能」一字，原文是*dunamis*，英文的「炸藥」一詞就是從這字根發展而來。福音的大能遠遠超過一個傳道人本身的力量。保羅不以他演說技巧的不足為恥，因為他相信，神的靈是用使徒所宣講的神的話語，來使剛硬的人心回轉，而不是靠任何舞台技巧或哲學論說來改變人心。

從某方面來看，這整個過程似乎是荒謬的。我們宣稱只要將一段古老的經文宣講出來，就可以改變人靈魂永恆的結局，對這種說法，只要稍有常識的人都會嗤之以鼻。當保羅讚揚他所傳講的那些愚拙道理時（但他不是說宣講神的道理是愚拙之舉），他等於承認，想要靠一個曾被釘十字架的拉比的話，來改變一個人的態度、生活型態、哲學看法，及對信仰的委身，似乎是相當無稽的說法（見林前1: 21）。但是，數千年來講道事工一直在持續進行，福音也不斷地被傳開來了，這就是因為聖靈能使用那些微不足道之人的努力，使之成為祂話語能力的導管。也是由於神的靈祝福，祂的話語今天仍不斷地在改變人心（如促使我們的心轉去愛神，改變我們的意志願意去尋求神的旨意等）。

每一年，筆者都會向神學院的新生重述這個經歷，那一次我真正體驗到神話語的大能是多麼的真實。有一天，走進教會會員班的時候，自己的心深深被主的作為感動。因為在那班教室的第一排坐



著三位年輕的表姊妹，雖然她們都曾答應要來上課，但等看到她們真都坐在那裏時，我個人心中仍感到十分震撼。

一年前，這三位姊妹分別來到我們教會，要求幫助她們解決生活中一些頗嚴重的問題。第一位姊妹因為丈夫酗酒而決定離開他，她的丈夫是一個只在復活節才來教會的會員，以前曾表示，「宗教」對他來說是可有可無的事。但是等到妻子離開他之後，他卻來到教會尋求幫助，並且告訴我們，他願意付任何代價贏回自己的妻子。我們邀請他們兩人一同接受輔導，他日後也解決了自己的酗酒問題，最後兩人復合了，而如今他的妻子也願意成為我們信仰家庭中的一員。

第二位姊妹也離開了自己的丈夫。在第一位姊妹的建議下，她來到我們教會尋求幫助。她是一個家庭暴力下的受害者，於是試著從另一個男人尋求安慰。這兩個男人都不認識神，而我們對這婦人的關懷卻溫暖了她的心，最後她也歸向了基督。雖然她的丈夫最後轉向別的女人，她自己卻選擇離開她的情人，將生命交給神管理，一生願順服在神的旨意之下。

最後的這位姊妹也是已婚的。她是個經常出差的銷售員，曾與不同的男人同居，好像他們都是她的丈夫一樣。那一年她的侄兒在一次意外中受了傷，這件事將我們教會帶進她的生命中。當她看到基督徒對她侄兒的照顧，以及對她的關懷時（雖然她當初是有滿懷敵意的），她總算找到一種她的性伴侶所不能給予她的愛。現在她也來到我們中間，願意成為神家庭的一份子。

這三位表姊妹能同時出現在我們教會的會員班，真是個神蹟。筆者若認為，這是憑著自己口中所發出的一些母音與子音，就能使她們生命改變，那將是何等愚昧的想法。沒有任何人為的努力，有可能讓這三位女子離開那種自我中心、尋求歡樂，或自我毀滅的生

活習慣，而向耶穌基督作出永恆的委身，這完全是因為有一群基督徒，將神話語中的真理藉著愛心與誠實表現了出來，才使這三顆原本對神的話語懷有敵意的心願意回轉，與神發生關係。

神藉著祂的話語，將這三位原本活在家庭混亂、夫妻背叛，以及個人罪惡漩渦中的女人救拔了出來。雖然這些事件看來似乎不可思議，但卻也都是能理解的——主能用祂話語中的真理改變人心。用聖經的話來說，這三位表姊妹是「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帖前1:9-10），這不是出於傳道人的技巧，乃是因為神話語的大能。

當講道者體會到神的話語多麼有能力時，他們就能對自己的蒙召有信心，而對自己能力感到驕傲的心也會同時開始萎縮。當我們傳講神的真理時，我們不再需要對自己的能力不足感到懼怕，因為神為了要達成祂的目的，已經將大能賦予祂自己的真理中。此時，如果我們還想表現得好像只有靠自己的技巧才能使別人的靈魂改變，那麼我們就好似一個交戰國的使者，以為戰事之所以能結束，是因為自己將和約書傳遞給對方之故，顯得同樣地無知。不錯，這使者是有尊貴的使命在身，但如果他認為是自己使交戰國雙方得以休戰，而無知地把一切的功勞歸給自己的話，他不但敗壞了自己的使命，同時也等於藐視那真正的得勝者。講道所能帶出來的果效，其功勞、榮譽與榮耀都只應單單歸於基督，因為只有祂的話語能拯救及改變人心。

### ■ 1.1.3 神話語的能力應用在講道中

#### A. 釋經講道帶出神話語的能力

由於靈命改變的能力是藏在神的話語中，這也是我們應當從事釋經講道最好的證明。釋經講道的目的是介紹並幫助人應用聖經一

段經文中的真理。<sup>4</sup> 其他宣講聖經真理的講道方式當然也有其果效與價值，但是對剛開始學習講道的人，以及針對一般會眾屬靈的需要來說，沒有任何一種的講道方式比釋經講道更重要。

合乎聖經的講道，將講員與會眾都緊連於惟一能帶來靈命更新的源頭。因為只有當人面對神的話語時，他們的心才會轉變，因此從事釋經講道的講員必須只講神所講的。<sup>5</sup> 我們可以在會眾面前打開聖經時，大膽地對他們說：「現在讓我將這段經文的意思講解給你們聽。」這樣說並不是表示自己有權威，而是謙卑地承認，除了神的話語以外，我們站在會眾前沒有更重要的話要說。換句話說，一個傳道人的使命與呼召，乃是將聖經的意思講解給神的子民聽。

講解聖經最可靠的方法就是，藉著禱告先選出一段經文，按其中的重要觀念與特點予以分段，然後試著講解每段的本質與含義。我們既是按照聖經作者的原意來講解經文，就不該跳過所選擇之經文的任何段落，或是忽略其上下文的特點，否則就不能完全明白這段經文所要教導的原則。所謂釋經講道可以如此定義：這篇講章信息的結構與思路是根據一段經文導引出來，它涵蓋該段經文的範圍，並講解該段經文的意義與特點，為的是能進一步將這段經文所包含的一些永存性真理原則表明出來，好幫助信徒能按那位默示這段經文之聖靈的心意，忠實地思想，忠實地生活，與忠實地敬拜。釋經講道乃是根據一段經文及其上下文背景，向人們講解究竟這段聖經的意思為何。

<sup>4</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Haddon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p. 21. 另見本章稍後與第6章的定義。

<sup>5</sup>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 15.

身為一個釋經講道者，我們的最終目的不是要顯示自己的意見多麼有價值，也不是為了傳遞他人的哲理，或任何深奧的默想，而是要向那些在神兒子裏與神聯合的人講明，神如何能藉著祂的話幫助人了解祂的旨意。用這種方式宣講神的真理，人就可以看出講道者本人是何等努力地要他們了解，他講章中的觀念的確是由聖經中導出的，且絕對能適用在他們的生活中。這類的講道才能使人們直接接觸到神話語的能力。

## B. 釋經講道帶出神話語的權威

講道的目的是為了回答人類不斷追求權威與意義的需要。雖然我們生活在一個對權柄充滿敵意的時代，但因為我們每一天都在人生意義、安全感，與是否被人接受等議題中掙扎，這逼得我們不得不問：「是誰有權叫我做這做那？」這個問題雖然像是一個挑戰，其實卻是求救的呼聲。如果世上沒有最高權威的真理存在，那麼所有人類的努力都是枉然，生命也就變得沒有價值了。現代的某些講道趨勢是想藉著強調世俗的智力為名，否定神話語的權柄。<sup>6</sup> 這種講道方式只會帶來絕望性的主觀主義，令人各行其是，這種現象聖經早已清楚說明（士21: 25）。

面對我們文化裏的極端相對主義，以及它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最好的答案就是聖經本身所宣稱的權威。保羅稱讚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因為他們接受了他的信息，「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帖前2: 13）。聖經的宣稱與釋經講道的大前提都是：神是藉著祂的聖經說話。奧古斯丁說：「當聖經說話時，就是神在說話。」這樣看來，釋經講道者的責任就是將神存在於聖經的信息傳講出

<sup>6</sup>大衛·布崔克·《講道學：流程與結構》(David Buttrick, *Homiletic: Moves and Structur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7), p. 408.

來，使不同時代神的子民都能明白神的真理原則。這種努力並不等於盲目地遵從基要派的教條，而是向一個信心與理性都能肯定的源頭委身：宣告惟有神才是人類惟一的希望。因為如果沒有一個超然並可確信的源頭，所有維繫社會、個人認同感與合乎理性的根基都會消失殆盡。

講道若少了神話語的權威性，講道者在設計講章時，就只有不斷地尋找新的題材，及各式心理治療的理論和講道技巧，藉此來迎合人的認可，促進彼此的接納，推動某種理想，平撫會眾的憂心。講章的來源變成必須靠講員按人的理性、社會議題、熱門的輿論，以及個人道德的信念去取材，但這樣的題材缺乏「歷史或傳統堅定的信念：即聖經所說的就是神所說的」。<sup>7</sup> 這些缺少聖經權威的講道內容，其中所含的意見與情緒，一旦遇到文化改變，世代交替，或反叛心態時，則成了另一股潮流，同樣也會否定目前傳講的這些觀念的有效性。但從事釋經講道的講員因為堅守神話語的根基，所以可以避免陷入這樣的流沙。

當我們講道時，要記得我們所有的努力都是為了那一位真正的聽眾——神——說的。另有一個信念也是正確的，那就是「當我們傳講神話語的真理時，就是神自己在說話」（參路10: 16），但我們更需要一顆謙卑與勇敢的心才敢如此宣告。新教改革運動時的《第二次赫爾維提亞信仰告白》（*Helvetic Confession*）如此說：「宣講神的話，就是讓神自己說話。」宣稱出自我們口中的話就是神的話語，這個觀念乍聽之下，似乎十分傲慢，甚至近乎褻瀆。但是隱藏在這信仰告白中的卻是謙卑的心志，表示講道的人知道自己一點也不重要，我們沒有任何本事或權柄配說神要說的話。所以，當我們

---

<sup>7</sup>巴刻·《神向人說話：啟示與聖經》（J.I. Packer, *God Speaks to Man: Revelation and the Bibl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5), p. 18.

設計講章時，我們的信息一定要能表達神那永恆話語中的真理，好讓教會成為如馬丁路德所形容的——神「發言的殿堂」。

當講道者全然將聖經看作是神的話語時，他就不會再提出「我有資格講我要講的」這類問題了。只有神才有資格告訴祂的子民，他們應該信什麼，應該做什麼，神也確實這麼做了。聖經所要求講道者的，就是要讓別人了解神說了什麼，我們沒有資格說任何其他的事。不錯，我們的表達方式可能受自己文化的影響，但是真理的超越性，以及我們所具神形像的特點，使我們能接受並傳講神的話。

只有那些肯堅持宣講神所說的話語的講道者，才蒙聖經賜他們講道的特許。也是因此之故，從事釋經講道者必須竭力發掘並傳達神話語準確的意思。聖經決定講道者該講什麼，因為他們的工作就是把聖經的真理解開來。一段經文的意思就應是該篇講章的信息，經文帶領傳講者講的方向。釋經講道的講員不期望他人尊重自己的意見，他只是一心遵守聖經的真理，他也企盼會眾能與他一樣的遵守。

### C. 釋經講道帶出聖靈的作為

釋經講道者對自己的期盼是能根據聖經的真理講道。如果再流暢的言詞與演講技巧都不能使人心產生屬靈的轉變，那又有誰能改變人的靈魂呢？針對這個問題，當年宗教改革的領袖們如此回答說：「是靠聖靈與神的話語一同在我們的心中作工」<sup>8</sup>。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弗6: 17，參徒10: 44；弗1: 13）。神使人的生命轉變所用的特殊方法，也是祂最常用的方法，就是藉著祂的話，同時伴隨著聖靈大能的作為，為罪人帶來重生、定罪、與能力。

<sup>8</sup>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5.

當我們宣講神的話時，我們就是將聖靈的作為帶進別人的生命中。沒有一項真理比這個真理更能鼓勵我們願盡心地講道，並讓我們有更多理由期盼自己的努力會帶來結果。聖靈的作為會奇妙地與我們講道的服事聯工作，就像在燈泡點亮時光與熱會同時出現一樣。當我們介紹神話語的光輝時，聖靈也按著祂的旨意讓人心溫暖、融化，並使之歸正。

聖靈會使用我們口中的言詞，但真正能影響人心內深藏之意念的，依然是祂的作為，而不是我們的。保羅寫道：「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4: 6-7）講道的榮耀是在於神藉我們的講章成全祂的旨意。當我們了解到祂能越過人的有限繼續工作時，我們只有更加謙卑，也會感到安慰。我們所給的只是第二層的講章，聖靈才是那首先與末後的，祂先給了我們神的話語，又使聽者的心甦醒過來。

以上這些真理對所有的傳道人是一個挑戰，為了讓我們在作工時能深深知道需要學習依靠神的靈。一個在眾人面前從事合乎神旨意事奉的人，必須在私下有虔誠的禱告生活。如果我們自己都沒有與聖靈相會，又怎能期盼其他的人能經歷到聖靈的大能呢？忠誠的傳道也會求神幫助他能準確地、誠實地，並有技巧地宣講神的話語。講臺的成功往往會使傳道人不再存著禱告的心隨時依靠聖靈的幫助。會眾的稱讚也可能變成試探，使講道者對自己的個人的恩賜，學到的講道技巧，或某種講道的方式感到自信。絆倒在這樣的試探下的表現，並不一定是講道者在信仰上的改變，而是他在講道操練上的改變。一旦忽略禱告，這就象徵從事講道服事的人在事奉上開始產生嚴重的問題，即使其事奉在其他方面看來依然十分成功。我

們必須時時記住，講道受歡迎並不一定能證明屬靈服事上有果效！

以上所談有關講道在屬靈上的範疇，也許會大大削減了你對本書的信任——你也許以為本書要討論的是，只要幫助你學到如何好好講道，你就可以成為一個好的講道者，但這是個錯誤的看法。千萬不要讓這本書所強調的技巧，他人的批評，或你自己心中的渴望誤導你。偉大的恩賜並不一定代表能成就偉大的講道。一篇信息要表達得成功，的確需要好的技巧，但是你發出的信息能否帶出屬靈的果效，則完全在乎神。

## 1.2 見證的果效

相信神的話語及聖靈會作工，並不代表你就沒有任何責任。美國早期的一位牧師蕭約翰有次在按立典禮上講道時，這麼說：

「不錯，我們知道神可以用祂所願意的任何方式來工作。祂甚至可以使用一個惡名昭彰、專制蠻橫，只求自己利益的講道者，但這並不是祂通常所用的方法。狐狸與狼並不是大自然用來生產羊群的工具。除了那些能本著愛心講道與生活，又在清楚且令人信服的亮光中工作，並肯讓自己的愛心或亮光都服在聖潔與活潑的嚴肅心態之管制下的牧者，我們還能看到有什麼人能對人的靈魂作出好的貢獻嗎？你如果想要點火，自己就必須先有火種。」<sup>9</sup>

<sup>9</sup>蕭約翰，〈一個合神心意的傳道人應有的品格〉(John Shaw, "The Character of a Pastor according to God's Heart," Ligonier, Pa: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1992), pp. 3-4.



神的善良是不需要假設的。雖然藏在神話語中的大能可以越過我們的軟弱作工，但我們並沒有必要在祂的工作途徑中故意設置障礙。在某種角度來說，好的講道也可以說是讓路，讓神的話語自己去做成祂的工。蕭約翰的話正是提醒我們什麼叫作讓路：要按對的方式去講道與生活，如此才能使神的話語變得又清晰又可信。

### ■ 1.2.1 傳統演講學的看法

使徒保羅曾提到神話語的內在功效，但他也論到自己是如何留意不要成為別人接受福音的攔阻（林後6:3）。亞里斯多德對演講學的傳統建議雖不是出於聖靈的感動，但一樣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我們在傳講信息時所不可少的基本要素，這樣才能避免不必要地使人因我們所說的內容，或因我們傳講的方式跌倒。

在傳統演講學的理论裏，每一篇有說服力的信息都應包含三個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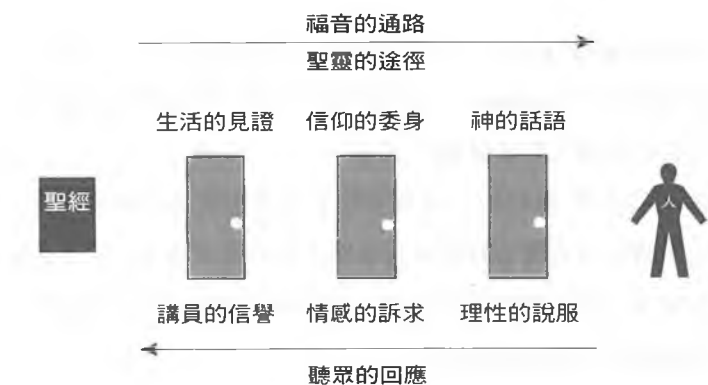
1. 理性的說服 (logos)：信息的內容，包括傳遞的技巧與邏輯。
2. 情感的訴求 (pathos)：信息的情感特色，包括講演者讓聽眾感受到的熱情、真誠與感覺。
3. 講員的信譽 (ethos)：講員在聽眾觀感中的品格特質，這主要是由講員所表現出對聽眾利益關心的程度來決定的。亞里斯多德認為，講員的信譽是說服人最重要的成分，這點也在多不勝數的現代研究中獲得證實。

通常聽眾會自動按照說服力的這三種成分去評估一篇講章，以此衡量講道者所說的真理是否可信。如果傳道人希望眾毫無攔阻地明白神的話，那麼他就必須體認這件事實，努力盡己所能讓他的信息

在每一方面都成為一道敞開的門，而不是製造聽道的障礙。舉例來說，對生長在看慣好萊塢演員，如約翰韋恩，丹佐華盛頓，或魔戒裏的亞拉岡等英雄故事的會眾來說，男子是有淚不輕彈的，因此要這等人在講道時表達他們的感情是相當困難的事。但是，若不能用與講題和講員個性相符的說服力去傳講永恆的真理，一定會讓人覺得講道者自己都對救恩的喜樂或失喪的靈魂無動於衷。這樣，這個講道者就是誤傳了聖經的信息。

保羅在寫給帖撒羅尼迦人的第一封信中，正反映了在勸說時這三點的重要（見圖1.1）。雖然他所用的名詞與亞里斯多德的不同，但是保羅的用詞的確也反映了演講學傳統看法的特點，同時也提醒我們，如果一個講員的心與為人不能印證他所講的真理，無論他的演說技巧有多出色，他的信息都不可能是滿有能力的。保羅清楚地

圖1.1 福音信息的成分



\* 「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理性的說服），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情感的訴求）。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裏，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講員的信譽）。」（帖前1:5）

指出，雖然聖靈會塑造福音的通路，但聽眾還是要藉講道者用信息把門打開，便於他們面對神的話。保羅用自己生命的見證如何影響他人接受福音的信息為例，是很有意義的，他用自己生命的見證來印證聖經的話的確是可信的，傳道人的信譽在一般傳遞福音信息的過程中的確是個極重要的因素！

保羅引用自己的為人與他的熱情，這不但是他「委身信仰」的證據，同時也是他的信息有能力不可分割的原因。雖然本書的講道法著重於講道時理性的說服與情感的訴求，但我們也不要忘記聖經本身不斷的提醒——牧者的信譽永遠是他事奉的基礎。講道者若想要在世上得榮耀，也許是靠優美的言辭，但是若想要在永恆中得榮耀，還是在於他對神的忠心。

腓力·布魯克 (Phillips Brooks)，這位十九世紀美國麻州的名傳道人說過一句名言：講道是「將真理藉著個人的特性傾倒出來」。這句話的確將聖經真理及一般人應有的常識同時反映了出來。先人也有一句名言：「你的行為發出這麼大的響聲，以致我聽不到你在說什麼。」今天的年輕人也喜歡說：「不要只說不做」(Don't talk the talk, if you don't walk the walk)。這幾句格言同時都指向更高一層的智慧：基督徒領袖們需要「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 1: 27)。我們的講道應顯出我們個人的特性，但是我們的生活應反映出基督，如此，祂的信息才能毫無阻礙地被傳開來。

### ■ 1.2.2 經文的印證

聖經中有許多經文已證實傳道人的信譽是有效宣講神話語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以下的幾段經文中，我們先引用論教牧學的一些著名經文，並將其中的重要觀念以強調的字體標明，來比較講道的品質與傳道人個人的品格與為人間的關係：

### 1. 帖前2: 3-8, 11-12

「我們的勸勉，不是出於錯誤，不是出於污穢，也不是用詭詐。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著貪心，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

「我們作基督的使徒，雖然可以叫人尊重，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

「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

### 2. 提後2: 15-16, 22-24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

### 3. 多2: 7-8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正，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

### 4. 林後6: 3-4

「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反倒在各

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 5. 雅1: 26-27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 6. 雅3: 13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 ■ 1.2.3 講道者信譽的影響力

#### A. 維護你的品格

一個傳道人的信譽會影響到別人接不接受他的講道，所以他一定要按照聖經的原則來生活。約翰·衛斯理有一次非常坦率地對一個他所帶領的年輕人如此說：「你不能控制自己的脾氣，又缺乏愛鄰舍的心。你太容易生氣，又常用尖銳的字眼，所以，你的聽眾不可能願意聽你傳講的道理。」<sup>10</sup> 衛斯理的真誠之言反映出聖經對我們每一個人的要求與挑戰，如果我們期盼能有效力地傳講神的話，就要珍惜並維護自己好的品格。

一個人真正的品格是無法隱藏的，即使我們有時可以暫時戴上假面具，它仍會在我們的信息中很自動地流露出來，就像人會在言談中很自然地將自己的真相表現出來一樣。儘管我們很小心地把自己內心深處隱藏起來，但只要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我們的用詞，選題，舉例，甚至我們的腔調，都會將自己的內心表明出來。人總

<sup>10</sup>引自哥頓、班奎斯特與柯爾蒙合著的《西方思想的修辭學》(James L. Golden, Goodwin F. Berquist, and William Coleman, *The Rhetoric of Western Thought*, 3rd ed. Dubuque: Kendall-Hunt, 1978), p. 297.



會看出我們內心的真相，我們在無意之間所表露的，會讓人察覺許多他們以前也許不能證明的事情。

哈頓·羅賓森在多年傳道的經歷中，得到以下這個結論：

「不論我們多麼希望不是如此，但我們仍是無法與自己的信息分開。誰沒有聽過一些虔誠的弟兄姊妹在聽我們講道之前，如此禱告說：『神啊，求你將我們的牧師藏在十字架背後，讓我們只見耶穌，不見牧師。』我們稱讚這樣禱告的精神。但是，講道者是無處可藏的，即便是有一個很大的講臺，也不能將我們藏起來。我們的為人絕對會影響我們的信息。我們的口也許在講一個聖經觀念，但是我們講的方式可以像一個電話留言那樣毫無真實感，或是一個電台廣告那樣膚淺，甚至可以像騙子那樣玩弄字句。聽眾不是在聽一個講臺，他們是在聽一個人。他們所聽的人就是你！」<sup>11</sup>

一個傳道人的品格與會眾對講臺的接受與否，有絕對的相連性，這也是為什麼傳道人需要過聖潔生活的最重要原因。

如果筆者回到以前所牧養的教會，那裏的會眾大概不會記得筆者以前所講之信息的細節。他們最多也許會記起某一個特別生動的例子，某一段對他在生命危機中特別有幫助的經文，或是想起某篇信息曾在他們腦海中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沒有一個人會在筆者那麼多年所講過數以千計的字句中記起十句話。即使人們不記得我們說了什麼，但是他們會記得我們，也會記得我們的生活是否讓他們能相信聖經的話是真實可信的。我們留給他們的印象好似錄影帶，

<sup>11</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p. 25-26.

會在他們腦海中重複播放，他們藉著這些印象來思考我們所傳講的福音對我們是否是真的，然後才考慮是否有可能對他們也是真的。

因為一個傳道人的品格與他事奉有效與否有如此重要的關聯，所以神學家約翰·桑德遜（John Sanderson）開玩笑地如此建議：在聘請牧師時，要與候選人玩一次壘球。他說：「在一個二壘傳球非常接近的情形下，明知他是安全到壘，卻判他出局，然後看看會有什麼情況發生！」<sup>12</sup>

當然，沒有人能真如自己所盼望的完全反映出基督的品格，這也就是為什麼神並沒有靠我們的行為來決定祂話語是否有效。但是就像十八世紀的傳道人喬治·坎貝爾（George Campbell）所說的：「當我們的生活應用能與我們所說的理論相符時，我們就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sup>13</sup> 這並不是要否認神話語本身所擁有的極大能力，而是肯定聖靈行事的方式乃是藉著我們生活的見證，來達成並推廣神話語的目的，基督的工人應很喜樂地用這樣方式來事奉神。但聖靈有時必須越過人的軟弱，用神話語本身的有效性影響人心，而當我們體認到這件事實時，這一點實在能成為我們的安慰，因為在我們一生事奉的道路上，往往經常必須靠祂這麼做。

也許我們大多數人都曾經驗過牧者的品格對講道的影響。當朋友邀請我們去他的教會聽他們牧師講的道有「多好多好」時，我們可能聽到的只是一篇普普通通的講章。但我們朋友對他牧師的愛與信任，卻使他能對牧師的講道產生認可，以致他可以忽視講章中的弱點。由此可見，傳道人的品格與同情心在聽眾的耳中，遠比信息

<sup>12</sup>在美國聖路易市聖約神學研究院上課時的筆記，1978。

<sup>13</sup>哥頓、班奎斯特與柯爾蒙合著的《西方思想的修辭學》(Golden, Berquist, and Coleman, *Rhetoric of Western Thought*), p. 295.

本身的特點更能成為決定信息好壞的因素。

## B. 熱愛神的恩典

如果不提神是按祂的旨意，本著祂的恩典，來塑造傳道人的品格與改進他的信息，而單單強調傳道人的信譽，那就錯了，且是徒勞無功的。過聖潔生活的確需要靠人的努力，但是單單努力是無法產生聖潔的。無私的正義及犧牲的愛都不能靠自己生出。如果我們認為可以靠我們的努力就使我們的信譽合乎神的標準，這種想法就與自以為可以靠技巧及天分拯救人的靈魂一樣的傲慢。一個有能力的傳道人必須要熟知那雕塑他品格的恩典。

強調講員信譽的重要，卻不提依靠神的慈悲，可能會使一個講道者或變得傲慢，或變得絕望。不錯，一個經常暗地裏犯罪，或過著不肯悔改的犯罪生活的人，他對福音工作來說是個無用的器皿。但是，自以為有高超道德的驕傲之心，對傳講獨靠基督之信心的事工，也同樣是有害的。另外，也有些傳道人太在意自己無法過一個毫無瑕疵的生活，在上講臺前就因經常自責以致沒有能力講道。這種把過度的敏感當作屬靈熱誠的作風，若繼續在他們的靈魂裏遊行，會使得講道者自己與他人無法體會基督寶血那深刻又真實的功效。

要傳講恩典就必須先認識恩典。不管你有多高超的技巧與多偉大的成就，如果你的心無法反映救主在你生活裏不斷的作為，你便不可能帶領別人親近神。一個能用來加強福音信息的見證，並不只是靠我們在眾人面前的行為來表現，更重要的私下經常對福音的默想，那才是我們信譽塑造過程中每天不可或缺的。

那些注重神恩典的神僕必然能體認出：悔改是每天私禱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他們會向他人承認，惟有來自神的幫助，他們才有決



心立志；他們會因著基督所賜的赦免與未來的供應感謝，因而樂意順從神；他們肯為著同是罪人的會眾表現出適當的謙卑榜樣；他們也能表現出相信救主供應的勇氣與權威；洋溢出惟靠信心得救的喜樂；反映出那使他靈魂得滿足的愛，而且在事奉中絲毫不以個人的功勞誇口。<sup>14</sup>

講道若不以恩典為焦點，講道者就會想如何去贏得神的接納，如何可以證明自己是公義的，也會把自己去與那些不夠聖潔的人相比。以恩典為焦點的講道，著重於用感恩的心去回應神的慈悲，喜樂的敬拜，謙卑的事奉，並藉著關懷他人來見證救主的愛。

在一個平衡的講道中，恩典是不可少的，如此才可能帶領講員與會眾一同體認到，基督所成就的工作才是講章的重點。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不只是佈道性的信息而已，也不只限於少數一些福音書的經文段落。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是將整本聖經視為神救贖計劃的啟示，也將每一段落的聖經都從這個救贖的角度來體會。耶穌自己就在路加福音24章27節介紹過這種講道方式，本書將在稍後再多談。但在這裏，當我們正要開始思考一篇講章之結構不可或缺的要素時，最關鍵的是要能認識到，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乃是所有合乎聖經之順服的過程與結果（羅6: 1-14；腓2: 1-5）。由此得知，聖經要求我們用以下的方法設計我們的信息：**恩典應是每一段經文的重要根基，每一個教導的最高動力，也是真正聖潔的惟一源頭。**

如果我們沒有體會到自己每天都需要依靠神的恩典，我們就幾乎不要希望能反映為我們信息的完整性背書的那一位的信譽。如果我們能從救贖的角度來理解每段經文，我們就可以用全本聖經，來辨識我們所需要依靠講道及生活的那個恩典，同時也可藉此帶領他

<sup>14</sup>麥克·法巴勒，《能改變人生命的講道》(Michael Fabarez, *Preaching That Changes Liv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2), pp. 130-35.

人與主有更親近的交通。美國前總統威爾遜的父親約瑟·威爾遜，是一位十九世紀時的長老會牧師，他曾說：「先變成你所傳講的，然後再傳講那在你裏面的基督。」<sup>15</sup> 他的話提醒我們，在我們的講章中絕對不能忽略那位能使人成聖的救贖主，因為祂使我們與祂聯合並幫助我們變得更加像祂的原因，就是為了讓人們能透過我們，明白祂要傳講的信息。在傳講基督福音那可貴的信息這個服事上，神的話與講道者本身的見證是不可分的。

如果我們的信息不以救恩為焦點，我們也許自以為講解了聖經，其實只是將其中一部分繙譯出來，或是只分析了其中的文法用句，而沒有說明它們在神永恆計劃中的角色。加爾文說：「神設立祂的話語（道）為媒介，而耶穌基督藉著這個媒介，再加上祂所有的恩典，將之分給了我們。」<sup>16</sup> 如果將神的話語與神救贖的角度分開來，只將它當作道德範例，或行為準則，那麼加爾文所說的不可能發生。神的恩典使我們的品格對神保持真誠，使我們的信息忠於聖經，並使我們的努力合於基督的旨意。信靠恩典的結果，是使我們得以說出滿有神大能的信息（即使我們非常清楚知道自己的有罪與不足），因為祂是惟一能賜講道者聖潔與真理，進而促使講臺有屬靈力量的那一位。

### C. 立志作個偉大的講道者

當我們意識到神賜能力時，我們每一位講道者（甚至包括剛開始服事的）都應當全心投入祂的呼召裏。雖然我們有不同程度的講

<sup>15</sup> 約瑟·威爾遜，〈要傳道人講自己的道是何意思？〉(Joseph Ruggles Wilson, "In What Sense Are Preachers to Preach Themselves?" *Southern Presbyterian Review* 25, 1874), p. 360.

<sup>16</sup> 引自大衛·拉森的《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19. 另比較加爾文，《基督教要義》(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9.1; 4.1.6.

道技巧，神卻應許要經由那些忠實傳講祂真理的人來達成祂的目的。即使你的字句僅僅只打到講臺的邊緣，但因為你愛神的話語，又愛祂的子民的緣故，你必會看見有果效的事奉。你也許從來聽不到世人的掌聲，也不可能牧養一個上千人的教會，但只要你過聖潔的生活，再加上清楚講解聖經及其中使人得救並成聖的恩典，你必定會有聖靈的能力來成就神的榮耀。

如果你的目標是要基督得榮耀，你只要對祂忠誠，及忠心傳講祂的信息，你一定可以成為一個偉大的傳道人。保羅對提摩太的鼓勵也應當可以用於你我的身上：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4: 12-13, 15-16）

---

## ▮ 複習與討論

1. 為什麼一個釋經講道者需要以經文的意思作為講章的信息？
2. 惟有誰才有能力永遠轉變人心？
3. 什麼是「理性的說服」，「情感的訴求」，及「講員的信譽」？
4. 其中哪一點能使信息最具說服力？
5. 為什麼每一篇講道都應當以救贖為焦點？
6. 偉大的講道最需要依靠什麼？

### 練習作業

1. 試找出聖經中對神話語能力肯定的章節，並寫下你的觀點。
2. 試找出聖經中對傳講信息者的信譽及信息之果效有直接關係的章節，並寫下你的觀點。

# 講章的基本規範

## 第2章 講章的基本規範

---

### 2.0 前言——真理不等於講章

#### 2.1 講章需有整體性

##### 2.1.1 為何需有整體性

A. 講員需要焦點

B. 聽眾需要焦點

##### 2.1.2 認識整體性的本質

##### 2.1.3 建構整體性的步驟

##### 2.1.4 追求整體性的目標

#### 2.2 講章需有目標

##### 2.2.1 為何講章應包含「墮落焦點」(FCF)

##### 2.2.2 如何決定講章的「墮落焦點」(FCF)

#### 2.3 講章需有應用性

##### 2.3.1 應用的重要

##### 2.3.2 無法應用的後果

## 第2章 目標

---

講道者對發展一篇良好結構之講章應有的委身

---

# 講章的基本規範

## 2.0 前言——真理不等於講章

為什麼用下列句子組成的信息不可能被收集在歷史上偉大的講道集裏？

1. 巴比倫的城牆高107公尺寬25公尺。
2. 歌羅西的諾斯底派邪說包括極端的享樂主義與苦行式的禁慾主義。
3. 腓立比書2章7節中的「虛己」一詞的希臘文是 *kenosis*。

這些句子都很清楚，也是真的，且有聖經的根據，但是為什麼不能用它們來組成一篇講章呢？

首先，因為這些句子缺乏**整體性**，這三個宣告彼此之間沒有任何連接點。當一篇講章沒有一個整體性的主題時，聽眾就無法抓住講章所含的許多觀點。

其次，從這些句子似乎顯示不出**目標**。雖然這幾句話各有其根據與內涵，但都只不過是聖經中一些毫不相干的資訊而已。如果一篇講章缺乏清楚的目標，聽眾就會覺得沒有必要去聽這篇道。

最後，這些句子顯示不出**應用性**，它們與聽眾的生活沒有什麼明顯的關係。如果一篇講章缺乏應用性，聽眾就不可能被吸引要想聽這篇信息。絕大多數的聽眾會認為，幹嘛要浪費時間去聽一篇連

講道者都無法將之與他們生活相連的道理，他們這麼想豈不也是合理的麼？

與真理有關的句子，即使是聖經真理，也不一定可以用來組成一篇講臺信息。舉凡一篇結構良好的講章一定有整體性、目標及應用性。

## 2.1 講章需有整體性

主要的觀念：一篇講章該講幾件事？只講一件！

任何一篇合理長度的講章，都應包含神學的觀念、說明的資料，以及旁證的事實。但儘管包含這些成分，卻不表示一篇講章必須講許多事。一篇精緻歷練的講章，其中所有的要點都要能反映、精煉，並發展該講章的一個主要概念。整篇信息是靠這一個主要概念，或稱主題，連結在一起，使講章的各個要點可以深印在聽眾的腦海中，而講章所有的特點都要能用來支持連貫整篇講章的主要概念。

### ■ 2.1.1 為何需有整體性

在建構講章時，要讓所有的要點都能支持一個主要概念，這是需要操練的。因為講道者在準備的過程中，需要學會刪除多餘的觀點，又讓另一些概念變得非常清晰，這樣信息才能變成一個整體的單元，這實非易事，這個考驗的過程是許多傳道人都經歷過的。有時講道者因著時間壓力的緣故，最後只好不顧講章應有的先後次



序、重點與結構，只要是腦中想到的，就不分青紅皂白地全部說了出來。又有些講道者說，如果他們只能談一個主題，他們就沒有辦法對這段經文暢所欲言。那麼講章為何一定要有整體性呢？

### A. 講員需要焦點

有一首古老的詩歌常被人用來描繪我們的靈命，其實它也一樣適於描繪我們的講道方式，那就是我們的講章很容易「到處徘徊」。若不採練講章應當維持整體性的規定，講道者就很容易想到哪裏，講到哪裏，從一個觀點徘徊到另一個觀點。這樣的信息很難把講員真正想要講的觀點傳達出來，而聽眾也會因疲於追蹤講章所涵蓋之神學範疇裏點點滴滴的故事與概念，又弄不清牧師信息要走的方向，以致不想再聽下去。

我們需要靠整體性將數不清的解經方式過濾成為一篇信息。就理論上來說，任何一段經文都可能已有上百甚至上千頁的經文註釋書及文法分析書供我們參考（事實也的確如此）。神話語的深度能提供我們足夠的靈感，讓我們可以有一輩子都講不完的道，但要找出一種講解聖經的方式，免得讓自己及聽眾都被聖經中那錯綜複雜的內涵淹沒，的確也是一種挑戰。要求講章有整體性，也許在一開始時會讓講道者覺得受拘束，但事實上，它卻能把講道者從文字及解經的迷陣陷阱中釋放出來。強調講章的整體性，可以讓講道者藉著禱告及清潔的良心，來決定哪些不需要講，而哪些又是一定需要講的。

### B. 聽眾需要焦點

講章是為聽眾，而不是為讀者講的。在聆聽時，會眾不可能吸收太多如一般文章或小說所描述的曲折細節，他們也沒有辦法像讀者一樣，翻回前一頁重讀一個段落，或是要求講員暫停，好讓自己



趕上進度。聽眾基本上比較不會像讀課本或註釋書的讀者那樣，把一篇講章分析解碼。如果講章中的某些部分，與構成全篇講章之形式及目標的題材，並沒有清楚直接的關係，聽眾就不太可能對這篇道保持長久的注意力。

所有好的資訊傳遞都需有一個清楚的主題。如果講道者不在信息中提供一個整體性的觀念，聽眾就會自己去找他們認為對的主題。而他們多半是憑著本能，自己建立一個思想的掛鉤，將講員介紹的概念掛上去，因為他們知道若不這麼作，將不會記得講章的任何內容。但在思考如何去找這個掛鉤的過程中，聽眾也許已經漏掉講員所講的一些觀點，再說，我們也沒有辦法保證，他們所找的掛鉤足以掛講員還沒有講出來的其他概念。

比方說，當一個妻子在丈夫主日回家後問他，早上崇拜的信息是什麼時，如果丈夫回答說：「是有關禱告這個題目」，這個籠統的答案顯然表示，這篇道對他個人的日常生活不會帶來什麼有意義的影響；這個答案也同時反應出，聽者認為這篇講章很乏味，當然這絕不是講道者與會眾對一篇講章所期望得到的結果。

如果一篇講章的概念組織得很好，聽眾就比較能夠掌握。一個棒球與一把散沙即使是同樣重量，要能接住棒球遠比能接住散沙容易得多。即使講道者用很有分量的字句，但這並不意味著聽眾一定會有反應，尤其是講道者沒有把他的講章概念連貫起來時。如果連保羅都祈禱自己能「按著所該說的話」（西4: 4）將神的道講清楚，那麼我們豈不更該思考如何組織口中的字句，或是去向那些可以教導我們如何能好好組合講章的人學習嗎（參西4: 6）？

### ■ 2.1.2 認識整體性的本質

就像第一章所提，在釋經講道時，一段經文的意思就是這篇講

章的信息。也就是說，講章中那個用來連貫講章整體性的觀念，一定必須來自經文本身。講道學教授哈頓·羅賓森建議，講道者若要知道何為一篇信息的「大概念」，他首先得問自己：「這段經文的原作者在說什麼？」然後再問：「他怎麼表達他要說的？」<sup>1</sup> 這兩個問題是準備釋經講章時最基本該問的問題，為了回答它們，講道者就不得不去察驗經文中所有的要點，並設法看出原作者是如何藉著這些經文要點來達成他想要達到的目的。<sup>2</sup> 只有這麼做後，我們才知道如何按照聖經作者所定的優先順序，及從他的角度，將經文的許多要點連貫起來。

在釋經講道時，講道者若能證明一段經文中的各個要點都能支持他所提的一個主要概念，而這個概念正是講章的主題，這就表示他所準備的講章具有整體性。講章的主題一定必須是聖經的主題，但這並不是說，只有這段經文中最重要的主題才可作為釋經講章的主題，其實經文段落的次要主題也可用來作為一篇講章的主題，只要這段經文中有足夠的解經資料支持這個次要主題，而且這個主題又能正確地反映經文的上下文理。一篇論神對浪子之愛的講章，可以合理地使用路加福音15章中的故事，雖然這個比喻主要是針對那些持長子心態的人講的（參路15: 1-2, 28-32）。如果一些書卷的次要主題不適合作為個別講章的焦點，那麼講員最後往往就只有不得已地一次講完整本書卷。

講章必須要能掌握聖經作者原來的主題、目的與焦點，好讓神的真理透過我們的努力彰顯出來。我們如果確認聖經是惟一有效的

<sup>1</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Haddon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pp. 43-46.

<sup>2</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Jay E.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n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p. 31-33.

源頭，那麼我們就需要講聖經所講的。講章所有的要點，都必須能對由經文引出的主題有所貢獻。聖經的作者極少會把一些沒有關聯的觀點像炒雜燴那樣地寫在一起（若是看似如此的話，一定也是為了一個更高的目的，這是有分辨力的解經者可以發覺的）。經文的各個部分都是針對原作者的論點寫下來的，因此我們所預備的每篇講章也需要做到這一點。雖然一篇講章中會包含許多的概念與要點，但是它們都需要對同一個主題有相輔相成之工。總而言之，一篇講章只應當講一件事！

### ■ 2.1.3 建構整體性的步驟

當一個講道者了解講章之整體性的重要後，接下來他該問的問題就是：如何能使講章達成整體性呢？這個建構的過程並不複雜，但需要相當的努力。但這個努力所帶來的結果，將會節省講道者許多其他的力氣，同時也讓聽眾不致聽得一頭霧水。以下幾個簡單的步驟就可以幫助我們建構講章的整體性：

- I. 在閱讀並仔細消化一段經文後，決定：
  - A. 原作者透過經文本身、其中的細節與各個要點，想要傳達的主要概念為何（即找出從經文不同角度所支持或發展的主要觀念）<sup>3</sup>，
  - B. 或是找出經文中有足夠資料支持，且可建構成一篇信息主題的某一概念。
- II. 將這個概念融化成一個精簡的句子。

<sup>3</sup>杜李安里，《找出信息：講解與應用聖經的方式》(Daniel M. Doriani, *Getting the Message: A Plan for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96), pp. 155-67.

你如果可以證明一段經文的各個要點都能支持你的信息主題，同時你所寫成的精簡主題句又能通過「清晨三點鐘的測驗」，那麼你所建構的講章一定具有整體性！

所謂「清晨三點鐘的測驗」要求乃是，在半夜沉睡中，你的配偶、室友或某個會友來把你搖醒，問說：「牧師，今天早上你要講的道是什麼？」你當時若不能給他一個簡短清楚的回答，那麼你的講章就還是在半生不熟的狀況中。你在早上三點鐘表達不出來的想法，大概等到主日上午十一點也一定不能讓會眾聽得明白。

比方說，在清晨三點鐘想出來的以下這句話，大概就不能拿來當作主日講章的主題：

當犯了罪的以色列民被擄後，他們對彌賽亞的盼望與異象，就在誤解與失去信心的情況下消失殆盡了，因為所有在以斯拉與尼希米之前，能證明神是按著祂的全權為祂的子民所作的計劃、目的與安排，都因以色列人落在巴比倫被囚與受壓迫的環境下變得暗昧不明，直到波斯人解救了他們，以及後來更多救贖歷史上的聖約啟示，他們才得以明白。

其實下面才是一個適當可用的主題句：

神的信實遠超越人的不信。

只有當一段經文的意思明朗化後，講道者與會眾才有可能真正明白一篇信息的焦點、組織與可應用性。講道者若能一開始就清楚說明自己那簡明扼要且正確的主題，那麼當他針對這個主題開始發揮時，即使再加入一些非常詳細的內容，也不至於讓會眾聽得一頭霧水。在西方傳統的講道文化裏，講章的主題通常是在講道剛開始

時，就先藉著一個命題表達出來，然後在講道的過程中，用演繹式的辯解法一路發展下去。其他一些傳統（以及一些較新的講道方式），則是用歸納法，讓會眾在講道快結束時自己得出這個主題的結論；或使用錯誤的例子去環繞這個主題，最後讓人找出這主題的結論；又或是像漩渦那樣，用一些概念或故事以漸進的方式接近這個主題。雖然找出講章核心概念的方式各有千秋，但是為講章整體性的概念構思出一個清楚又簡明的主題句的需要，卻是不可或缺的。

#### ■ 2.1.4 追求整體性的目標

講章之所以需要有整體性，主要是為了將聖經中的真理傳遞出來，而不只是用來表達講道者從某段經文中所發掘的心得而已。整體性能將信息組織起來，一次擊中聽眾的心，免得講章只是將一些毫不相連的看法，像毛毛細雨般地落在聽眾身上。一篇講章不能又講參孫力量的來源，又講如何明白神的旨意，同時還討論洗禮的合宜方式。神學生們在剛開始講道時，總想把所學的每個道理都注入講章中。但較有經驗的講道者就知道，他們不但有這個禮拜，還有下個禮拜，甚至還有下下個禮拜來傳講神的真理。傳講一個人人能記得的概念，遠比講十個沒有人能記得的概念要強得多。

講章一旦有了整體性，講道者就有機會集中全力將一個題目講得更深度；一旦缺少整體性，神話語那能改變人心的力量也就被分化了。講道者尤其要謹防自己可能會沿著思路，從一個附帶的例子，岔開到毫不相關的小徑。如果能沿著一篇信息的主要論點講，則比較不會離題，這是因為講章的大綱往往比其後發展的要點更有組織的緣故。<sup>4</sup> 即使是傳講講章中的次要論點時，也都要對準整篇

<sup>4</sup>有關信息主要論點及次要論點的設計，在餘下數章中將有詳細的教導。

信息的主題，對之有所貢獻，因為這些次要論點所支持的主要論點，帶有信息中用來衝擊人心的力量。

一個組織良好的信息也許或多或少都包括了三大點，但這不表示我們要講三件事。如果一篇預備好的講章談的是：I. 神是愛；II. 神是公義的；III. 神是主宰萬有的；那麼這篇講章還不能上講臺分享，除非講道者體會到，這篇講章的主題不是在講神的這三個特性，而是在講「神的屬性」。他可以用「神的屬性」這個主題將以上三點聯繫起來，而且藉著說明它們的目的，加深神這三個特性的衝擊力。

有一句格言說得好：「所謂重要的事就是讓重要的事保持在重要的位置上。」講道者的信息所帶來的衝擊力越大，聽眾留在心中的就越多。

## 2.2 講章需有目標

主要的觀念：用「墮落焦點」(FCF)，將經文與講章的目標顯明出來。

### ■ 2.2.1 為何講章應包含「墮落焦點」(FCF)

當一個講道者能分辨聖經作者在講什麼的時候，他就完成了尋找講章主題之工作的一半。我們若不能分辨經文的目標，就等於還沒有真正了解一段經文的主題。我們太容易只是將一段經文所包含的神學議題，或是某一段解經的亮光，當作講章的內容，卻沒有考

慮到這段經文對聽眾每天生活所需面對的種種掙扎，有何屬靈的教導。我們這樣作，就是沒有關心到信徒生活在人世間，所面對的種種混亂與痛苦。

對講道者來說，無論是在智力、或在屬靈方面最大的挑戰，就是要找出究竟是因為人們哪方面的需要，才讓聖靈默示這段聖經，好幫助神的子民能適當地活出榮耀神的生活來。在設法明白一段經文的目標時，我們最終一定要問自己：為什麼這段經文會談到這些問題？是什麼原因導致神把這個事件、這些事實，或這些概念記載在聖經裏？聖經作者寫這段經文的動機是什麼？聖靈把這些字句記載在聖經裏的目的為何？這些問題不但促使我們需要解明經文的內容，也促使我們去講解神將這段經文留在聖經裏的原因，同時幫助我們學會如何將這兩方面的真理，與神呼召我們去牧養的會眾的生活連結起來。

在還不了解神寫某一段經文的目的之前，即使已經知道了許多有關這段經文的事實，我們其實還是沒有準備好去講這段聖經真理。這雖然是個淺而易見的道理，卻經常被講道者所忽略。通常我們的情形是，只要能從經文中找到一個與信仰有關的議題，即使還看不出這段經文的特定目標，我們也會認為自己已經可以拿這段經文來講道了。

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只是看到一段經文中有支持因信稱義的道理，這其實還不足以讓我們去分享這段經文。講道不是在講一堂系統神學的課，我們還要思考為什麼聖經作者要在這個地方提出這個問題？聖經書信的原收件人當時正遇到什麼困難，在擔心什麼或有何軟弱？這些人是根據過去的成就宣稱自己是得救的嗎？還是他們在懷疑神的救恩不足以拯救他們？或是他們因著自己的一些罪而怕神會拒絕他們？我們必須先了解一段經文（或它所包含的意思）存



在的目的，才能真正決定一篇信息的主題。<sup>5</sup>

我們不需要猜測某段經文是否的確具有特定的目標，因為聖經已經告訴我們，每一段經文都有它的目標，而且也清楚地告訴我們這個目標的本質為何。使徒保羅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 16-17）保羅在描述我們需要「完全」時，所用的希臘文有「完成」之意。神的本意是要用祂的話語來使我們變得「完全」，好讓我們能去事奉祂那美好的旨意。<sup>6</sup>這也是為什麼英文的欽定本聖經將提後3: 17節繙成「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譯者註：和合本譯法與英文欽定本聖經同）。神的本意是要讓祂話語的每一部分（即全本聖經的內容）都能用來幫助我們變得更加像祂，好讓祂的榮耀能在我們身上反映出來。<sup>7</sup>

正因為神設計聖經的目的是為了使我們變得完全，使祂可以得榮耀。反過來看，這句話的延伸也就等於說，我們原是不完全的，並沒有預備好能行各樣的善事。而我們之所以不完全，是因我們生活在墮落景況中所帶來的結果，我們的罪行以及今天這世界的支離破碎，都在不同的角度上反映出這墮落的景況，這也是神要藉著聖經教導與建造我們的原因。<sup>8</sup>保羅寫道：「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15: 4）

<sup>5</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27.

<sup>6</sup>見提後3: 17之希臘文 *artios*（「完全」）一詞。

<sup>7</sup>有些解經家認為，提後3: 17的「屬神的人」是指講道者而言。若是如此，則聖經所預備要我們去行的「善事」就是指教會的聖工，而不是指聖徒的成聖裝備。即使是這樣的講解，也不會與神要藉著「聖經」來「完全」信徒的說法相違背，因為講道者的責任——包括「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等，正傳達了神的觀點——即「所有神的兒女與生俱來都需要聖經真理的幫助」的這個看法。

<sup>8</sup>哈頓·羅賓森在〈應用的異端〉一文中，稱之為「墮落因素」(Haddon Robinson, "The Heresy of Application," *Leadership Journal* 18, no. 4, Fall 1997), p. 24.

這世界的悖謬與我們本身的敗壞，都使我們必須尋求神的幫助，於是神就用聖經真理來回應我們的呼求。聖經中每一段經文，都集中於傳講祂的恩典是如何針對我們墮落景況的層面而發，也因此能給我們帶來盼望。沒有任何一段經文只是為過去的人寫的，神的計劃乃是要每一段經文都能為生活在今天的我們帶來所需的「忍耐與安慰」（參林前10: 13）。一篇講章若能針對神的這個目標來準備，講道者在預備時一定會：(1)將焦點放在那導致神寫這段經文的人類墮落景況上；(2)藉著經文的要點來說明，聖靈如何能解決人類無論是過去或是今日在這方面的問題。

所謂墮落景況的焦點〔Fallen Condition Focus，編者註：簡稱「墮落焦點」（FCF），下文皆同〕是指所有人均有的一種狀況，無論是現代人、是聖經當初所描述或針對的人，全都落在這個狀況下，惟有靠經文所提到的恩典才能榮耀神，並享受祂的同在。

神藉著每段聖經都有一個「墮落焦點」（FCF），來向我們顯示祂永存的愛，同時向我們強調祂在我們的講章中所應佔的首要地位。每段經文中的「墮落焦點」（FCF）正顯示，神不願拋棄祂軟弱、有罪的孩子，讓他們獨自在這個與他們靈命敵對的世界裏生活，無人引導與保衛。「墮落焦點」（FCF）不但提供了解釋一段經文時所需要了解的人性光景，同時也顯示，聖經所提供的解決辦法必然是由神而來，並不是出自人類自己的設計。

既然墮落的受造者無法靠自己改正或除掉他們墮落的景況，指出「墮落焦點」（FCF）正使我們可以藉此機會告訴聽眾，惟有神才是人類盼望的惟一來源，講道者不必想用人的方法，去推動、修正或鼓勵信徒靠自己的努力使行為轉變。從技術層面來看，雖然「墮落焦點」（FCF）只是要求講章能誠實又直接地面對聖經對人性問題的關懷，但這個焦點也同時使一篇講章不能以人為中心。用

人的墮落作為解經與發展講章的支柱，能促使講道者不得不承認，僅靠人的努力是毫無益處的，我們必須尋求神的奇妙供應。

正因為所選之經文中的「墮落焦點」（FCF）指出了人的難處或重擔，一篇精確的講章若要正確講解每一節經文，就得努力將這個目標揭示出來。顯然，任何一段經文的主題都可以用不止一種方法來講述，因為聖經作者是用不同的方式陳述，或暗示他寫作的目的，而有時一段經文也可以同時是為幾個不同的目的而寫的，但是，講道者仍一定要學會選擇，並能習慣性地把注意力集中在一段經文的主要目標上，否則他的講章就會缺乏整體性。「墮落焦點」（FCF）正是藉著說明聖靈默示這段經文的目的，來指出一篇信息的真正主題。<sup>9</sup>

至終而言，一篇講章是為了指出經文所告訴我們，在生活的經歷裏，應當如何按照聖經的原則，針對「墮落焦點」（FCF）作出回應——換句話說，也就是指出神那充滿恩典的處方如何能供給我們力量，幫助我們面對那使我們喪失充分享受神榮耀的破碎人性。

在準備講章時，我們雖然需要將有關「墮落焦點」（FCF）的各個分點與層面逐漸發展出來，但是那最重要的主題卻必須清楚地保持不變。聖經是神針對我們墮落之人性的回應，以及所提供的解決方法，我們只要記住這一點，在準備講章時就不容易有偏差。「墮落焦點」（FCF）可以為一篇講章定位，決定它應走的方向，以及該如何組織材料，好在講章中顯示出神所提供的解決辦法，並引導我們去回應。由此得知，我們在講道一開始時，就有必要將「墮落焦點」（FCF）先直接說明，或是強烈地暗示出來。

<sup>9</sup>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p. 128-29.

### ■ 2.2.2 如何決定講章的「墮落焦點」(FCF)

要想正確地了解一段經文，並藉此來建構一篇講章，我們一定要從經文中找到一個清楚的「墮落焦點」(FCF)。如果我們不能決定該經文的「墮落焦點」(FCF)，那麼，即使我們對這段經文所提供的許多事實頗為了解，我們還是沒有弄清楚這段經文在講什麼。<sup>10</sup>「墮落焦點」(FCF)將聖靈在這段經文中的目的顯示了出來，在還沒有認清聖靈在這段經文中想要說什麼之前，我們不應該拿這段經文來講道。在研讀這段經文時，我們一定要先問自己：那促使神有必要將這段經文寫出來的「墮落焦點」(FCF)是什麼？然後才能正確地詳細說明它的意思。這個「墮落焦點」(FCF)能幫助我們正確地解釋這段經文，述說它的內容，同時幫助會眾了解，為什麼聖靈要他們聽這篇道。

在講道開始時，愈早將「墮落焦點」(FCF)講得明確，這篇信息就愈有能力，並能帶給人椎心刺骨的感覺。一篇用「對神不忠實」為「墮落焦點」(FCF)的講章，是無法與用「在一個毫無誠信的老板之下，我該如何保持誠信？」為「墮落焦點」(FCF)的講章相比的，後者遠比前者更具吸引力。一篇針對「如何面對一個缺乏禱告的社會」的信息，絕對無法像「為什麼當家庭壓力讓我覺得有必要迫切禱告時，我仍不想禱告？」這樣的信息更能喚醒人的良心、與燃起改變的決心。當「墮落焦點」(FCF)太過籠統時，講道者就不易組織及發展講章，也不易吸引會眾聽這篇道。明確的「墮落焦點」(FCF)較帶有能力，同時會引起聽眾的興趣，因為它顯出聖靈是親自針對我們個人生活中的需要在說話。

<sup>10</sup>同上出處，p. 173.

一些特定的罪，諸如：不肯饒恕人、說謊、及種族歧視等，常被作為一篇信息的「墮落焦點」(FCF)。雖然如此，但是罪並不一定需要是講章惟一的「墮落焦點」(FCF)。憂傷、病痛、企盼主的再來、學會如何與人分享福音，以及如何能作更好的父母等，雖然並不是罪，卻都是因為我們落在墮落景況之下而有的種種限制，聖經針對這些問題都有答案。又如貪婪、悖逆、私慾、不負責任、不忠心，及驕傲等，固然頗適於作為講章主題，但其他像如何教養子女過敬畏神的生活，如何明白神的旨意，及了解個人的恩賜等，也都是很好的講章主題。一個「墮落焦點」(FCF)並不一定需要只談我們所犯的罪，任何與人性有關的層面，或人類會遇到的問題，舉凡需要聖經來教導、警戒或安慰的事都可包括在內。由此可知，「墮落焦點」(FCF)絕對是用負面的語氣講的，因為它指出一個需要聖經矯正或鼓勵脫離的錯誤（即使不一定是道德上的污點）。

講道者的特性，會眾當時的情況，及一篇講章想要強調的重點，都會影響「墮落焦點」(FCF)的表達方式。一篇以學習信靠神供應為重點的講章，也可以同樣用來傳講困苦時應如何依靠神；或告訴信徒他們有責任教導別人有關神關懷人的道理；又或藉之來告訴信徒懷疑神的供應乃是罪。一篇講章可以用不只一種方式來陳述它的「墮落焦點」(FCF)，這也就是為什麼不同的講道者可以用同一段經文講不同的內容，然而又全忠於經文。講道者在準備講章時，必須要能證明經文的確是在處理這個「墮落焦點」(FCF)，但這並不是說，這篇講章的「墮落焦點」(FCF)之陳述方式是惟一能反映這段經文的方法。經文的真理不會改變，但是那個真理的重要性可以改變，也可以對不同的困境以不同的方法去陳述。

由於不同的經文段落之間，以及用相同的經文所講的不同信息之間，其「墮落焦點」(FCF)可以有相當大的出入，講道者就必

須要能確定，他講章的目標能很明顯地從經文中看得出來。如果講道者能用以下三個連續的問題來發展講章的「墮落焦點」(FCF)，那麼，這個「墮落焦點」(FCF)必然會忠於經文，而且證明它的確對準了講章裏那個大有能力的目標：

決定「墮落焦點」(FCF)的步驟

1. 經文在說什麼？
2. 經文講到人類哪些屬靈的需要？
3. 目前的聽眾與經文原先的讀者有什麼相同的屬靈問題？

如果我們能指認出，今日的聽眾與聖經作者所談的主題，或當時的收信者的情況，有共同之處時，我們就了解到這段經文是為什麼寫的（不只是為聖經當時的人，也是為今天的我們）。但我們同時也必須要能體認到，聖靈之所以讓我們看見一個「墮落焦點」(FCF)，並不只是為了要告訴我們世間有這麼一個問題存在。保羅對提摩太說，神默示聖經是為了預備我們作祂的工，或「行各樣的善事」（見提後3: 16-17）。換句話說，神期盼我們對聖靈所顯示的問題採取行動！

## 2.3 講章需有應用性

主要的觀念：如果講道者不能回答：「那麼該怎樣呢？」聽道的人可能就會問：「那麼為什麼我還需要聽呢？」

沒有一段經文是對我們的墮落無動於衷的，也沒有一段經文只是在傳遞資訊而已。聖經說得很明白，它的信息是為了教訓、督責、使人歸正（見提後3: 16; 4: 2）。神等著看聖經中的真理如何改變祂子民的生命，一篇忠於神的講章也當具有同樣的目的。當一個講道者向他的會眾指出一段經文的「墮落焦點」（FCF）時，他等於自動帶領會眾去思考，聖經對他們今天的生活所提供的解決方法與教導。因此，一篇能將「墮落焦點」（FCF）呈現出來的講章，一定也會同時承認應用的重要。

筆者個人在學習講道的過程中，有一件事是很難忘的。那就是有一位退伍空軍上校出身的神學教授，他常向我們學生挑戰說，不論未來在什麼地方講道，都要假想他正坐在教堂後面聽道。然後，他假裝帶著愁容對我們咆哮說：「每當你講完結論後，要用你腦中的眼睛看著我。因為這時我正雙手抱在胸前，臉上皺著眉頭，嘴邊掛著這樣的問題：『那麼該怎樣呢？你要我做什麼，或信什麼嗎？』如果你不能回答，你就等於沒有講這篇道！」

是的，會眾有權問：「你為什麼要告訴我這些？我要你這個資訊做什麼？好吧，我相信你說的是真的，但這又怎麼樣呢？」最健康的講章不會假設聽眾知道如何將神的真理應用在生活上，而是提供他們所需的應用方式。<sup>11</sup> 如果連講員都講不出（或沒花工夫去想）這篇講章中的真理與會眾的生活有何相干，那麼，聽眾更不可能會去想這類的相關性，甚至反而會想，為什麼要浪費時間聽這篇道！

### ■ 2.3.1 應用的重要

聖經的教導與榜樣顯示出應用在講章中的重要性。當保羅告訴

---

<sup>11</sup>見第8章對講章的應用性的全面討論。

提多：「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多2:1），當年的聖經學生們大概也會像今天的神學生一樣，對這個教導熱誠地同聲說「阿們！」但是，保羅並沒有暗示提多，只要講純正的神學論點就可以停了。<sup>12</sup> 接著使徒就開始說明什麼是講道者該講的「合乎那純正的道理」的教導，他說：

「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

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

又勸少年人要謹守。」（多2:2-6）

保羅希望提多的「教義」能給會眾的生活帶來實際的引導。這樣的教導並不只是這段經文的特色，它更反映出傳統保羅書信的特色（參羅1-15章；弗1-6章）。使徒在他的書信起頭，通常會先向收信人問安，然後才轉到教義的教導，最後再將教義應用到各種不同的環境中。保羅拒絕將聖經真理留在神學抽象的最高境界裏，他將他的信息，腳踏實地去用在他所關懷之收信者所掛念的事上<sup>13</sup>，忠於聖經模式的講章也應如此。

合乎聖經的講道必須要從講解聖經與教義，一直講到生活方面

<sup>12</sup> 麥克·法巴勒又提供以下更多的見解：「我們可以證明今天所用的『教義』一詞是比聖經用的要狹窄得多。舊約中的*lequach*, *shemúah*, *mucar*及新約中的*didaskalia*及*didache*（這些字都譯作「教義」）等字，不但代表抽象的議題，也同時是指應用的指令。」見麥克·法巴勒，《能改變人生命的講道》（Michael Fabarez, *Preaching That Changes Liv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2），pp. 215-16.

<sup>13</sup> 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John R. W.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p. 140.



的應用。這樣的講道是勸勉與解說並重，因為它體認到，聖經本身的目標並不只是要分享有關神的資訊，而是要求神的子民都能變得更像耶穌基督。一篇缺乏應用性的講章也許能服事人的頭腦，但是一篇能應用的講章卻能使人服事基督。應用使得基督成為講章勸勉的源頭與目標，祂也應是講章解說的焦點。

清楚敘說一個「墮落焦點」(FCF)，可以推動一篇信息被人應用，同時也保證這篇講章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墮落焦點」(FCF)引導一篇講章的各個要點邁向一個特定的目標，因此它可以幫助講道者看出該如何應用經文中的資訊。與此同時，由於講章的信息專注於我們墮落的這個事實上，因此很容易將一些淺顯、以人為中心的解決方法排除在外。如果我們能靠我們自己的努力，以自己的力量來解決問題，我們就不曾真正墮落過。一個應用如果是清楚地扎根在聖經所說的「墮落焦點」(FCF)上，它必定會在人們尋求事奉救主的時候，把他們帶到救主面前與祂的能力中。

在講道一開始即講出「墮落焦點」(FCF)，就容易打開應用的門：諸如，講道者可藉著打開一個屬靈或情感上的傷痕，提供聖經裏的醫治；藉著指出一件傷心事，使人得到神的安慰；指出一個危險，好讓人知道聖經的誡命；或藉著咒詛一個罪，給罪人帶來洗潔的機會。在以上每個例子裏，「墮落焦點」(FCF)的陳述均指出聖經所談的人的需要，因此能帶給聽眾對神話語及其解決之道的渴望。<sup>14</sup>

<sup>14</sup>此處所謂的「聖經所談的人的需要」可能是一種「人感得到的需要」，也可能不是。近年來，有許多的批評都是針對那為了使福音更能受人歡迎，而只講感得到的需要的講章。（見泰瑞·穆克的錄音帶，《只傳滿足人的需要之道的危險》[Terry Muck, *The Danger of Preaching to Needs*, Jackson, Miss.: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6]，回應如查理·克拉夫《用神的方法傳講福音》[Charles H. Kraft, *Communicating the Gospel God's Way*,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79]等作品。）這類的批評頗正確地假設，如果以持久固定的方式，單單針對感得到的需要來講道，將會帶來一種以自我為中心的信仰與崇拜。但在另一方面，聖經也常藉著人能感得到的需要來讓人看到他們靈裏的需要（約4: 4-26；徒17: 22-23）。講道者不要怕去幫助人看出他們靈裏的需要，因為惟有如此，才會使這樣的人分辨聖經對他們的要求。

讓聖經所強調的這些重要教導浮出表面，能促使講道者去告訴聽眾該如何回應，以及為什麼要如此回應的原因。這種不可抗拒的傾向會發展成屬靈的命令，使得講道者必須學著去分辨經文的答案與教導。當這些都變得清楚後，那忠於經文目標、焦點與內容的應用方式，就會很自然地發展了出來。

### ■ 2.3.2 無法應用的後果

不管一篇講章的「肉」選得多好，如果缺少經過仔細思考且忠於經文的應用，這篇信息仍是沒有「煮好」。在福音派的講章中，這種半生不熟的肉並非少見，就像華特·李斐德自己見證的：

「在早年（希望不再是如此）我經常在講道時大量解經，因為我知道會眾深切渴慕神的話語。但我最後終於體會到，一個講員可以在教導，卻不一定是在餵養或讓神的話感動人心。我想（也再次希望）我今天所講的道在資訊上不比以前減少，但是卻更加能幫助人學會應用神的話。

釋經講道並不只是不停地講解聖經，有關這點我主要是指有些講員只是將略有關連的思想放在一起講，再偶然提一下所引用的經文，而整篇講章卻缺乏講道應有的結構與合宜的應用……

所謂釋經講道並不是針對一段經文逐點說明，比方說下面這樣的講章：I. 掃羅的掙扎，II. 掃羅的轉變，III. 掃羅的使命（徒9: 1-19）。

在我交往的圈子裏，我想我聽過此類的講章大概要比其他類的講章要多得多。它們聽起來是以聖經為中心，因為是根據一段經文發展出來的。但是這類講章的失敗在於，它們只是敘述性的，缺乏牧養的性質。這類講章缺乏一個清楚的目標或實際可以應

用的原則。會眾在聽完之後，很可能並沒有真正了解這段經文在說什麼，也不會進一步對神或對他們自己有任何的認識。」<sup>15</sup>

講解文法不能算是講道，一篇講章也不是一段經文註釋、一個系統性的演說，或一個歷史講座。若將講道當作講課，我們只能稱這樣的講章為「預備性的講章」，因為它只將一段經文的資訊傳送出去，而沒有提到與經文有關的應用，來幫助聽眾了解他們對基督應盡的責任，以及基督為他們所作的事奉。<sup>16</sup>

一篇信息只能算是一個「預備性的講章」，直等到講員能將他對經文的概念與經文要點，都應用到一個單一、主要的「墮落焦點」（FCF）上。我們也許可以用以下的方程式來表達這個觀念：

---

收集經文資訊（預備性講章所用的材料）  
 →發展出有經文根據的「墮落焦點」（FCF）  
 + 加上合乎經文原則的應用  
 ⇒ 講章

---

僅僅告訴聽眾「神是良善的」這樣的一篇信息，並不算是一篇講章。但是，當同一篇講章談到，我們面對試煉時，有可能會對神的良善產生懷疑，並且藉著述說「神是良善的」這項真理之經文，來告訴聽眾該如何處理自己對神的懷疑，那麼這篇講章才算是預備

<sup>15</sup> 華特·李斐德，《新約解經式講道：從經文到講章》(Walter L. Liefeld, *New Testament Exposition: From Text to Serm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pp. 20-21.

<sup>16</sup>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51. 作者也將此看法更有力地重複在他所著的《真理的應用：講章的應用性》一書中 (idem, *Truth Applied: Application i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pp. 33-39. 又見愛德華茲，《愛德華茲講道集》中的《宗教情操真偽辨》(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 Perry Miller, vol. 2, ed. John E. Smith,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15-16.

好了。一篇預備性的講章只是在敘述經文的內容，這樣的一篇「演講詞」也許是正確的，是基於聖經的，也可以是滿有學識的，但是即使講員自己不知道，會眾也會知道它還不能稱作一篇講章。

我以前的一個學生最近打電話告訴我，他的會眾似乎愈來愈對他的講道沒有反應。他說：「上個主日我講道時，他們完全沒有反應地看著我，就好像是一塊塊木頭似的。我究竟哪裏做錯了？」

我請他講一下他的講章，他就把講章的主要論點告訴我：

- I. 挪亞是智慧的
- II. 挪亞是無畏的
- III. 挪亞是忠實的

於是我說：「好，現在請你告訴我，你為什麼要跟他們講這個信息呢？」電話的另一頭很久沒有出聲，又過了一下，他才說：「啊，原來我忘了！」

只提供聖經資料，卻不教會眾如何應用，只會給他們帶來挫折感。有一句老格言不論是對講道者或是對會眾都很合用——如果講道者不能回答：「那麼該怎樣呢？」聽道的人可能就會問：「那麼為什麼我還需要聽呢？」在本書後文中我們將會討論到，若要避免使聖經真理與今天的生活脫節，最好的方法就是將主要論點及次要論點用普世性的原則來敘述，而不只是將它們當作經文裏的事實重複敘述（如「挪亞是智慧的」）。原因很簡單，只有當我們能表明出，聖經之所以會記下一件事是有原因的，而且這些記載對今天神百姓的生活一樣有其實際可以應用的一面，這樣會眾才有理由願聽我們的信息。這並不是說人們沒什麼理由去聽對他們生活沒有明顯關係的事，雖然這也是一件事實。但我們必須承認，我們若沒有將

神話語的目的與應用講解清楚，我們就沒有完成神對祂話語所設定的旨意。

我們傳講神話語的人，並不只是傳遞資訊，我們更是一個彰顯基督改變人心之作為的僕人。基督定意要用祂的話復興祂的子民，如果講道者不能分辨聖經所要求的轉變，或沒有傳講聖經所提供的方法，就是沒有好好地在事奉主。在以後的幾章裏，我們會討論講道者如何能忠於聖經地預備講章，同時又如何能完成這些解經與傳講的事工。而現在重要的則是以下的結論：重視講章的整體性、目標及其應用性，可以幫助講道者忠於神對他們的呼召，同時又能幫助他們學習忠心地設計傳講神話語的講章。

---

### ▣ 複習與討論

1. 一篇講章要講幾件事？為什麼？
2. 什麼是一篇講章的「墮落焦點」（FCF）？
3. 一篇講章的終極目標是什麼？
4. 何為決定一篇講章的「墮落焦點」（FCF）的三個步驟？
5. 我們如何看出一篇信息只能算是「預備性的講章」？

### ▣ 練習作業

1. 以下每一組的主要論點，其整體性的主題可能是什麼？
  - (1) I. 神是良善的
  - II. 神是信實的
  - III. 神是主宰萬有的

- (2) I. 父母應管教子女
    - II. 父母應為子女犧牲
    - III. 父母應愛子女
  - (3) I. 罪永遠與神的旨意相悖逆
    - II. 罪有的時候會掩蓋神的旨意
    - III. 罪絕對不會使神的旨意無法成就
2. 試舉五項可以作為講章「墮落焦點」(FCF)的罪。亦請試舉五項可作為講章「墮落焦點」(FCF)但不一定是罪的事。

# 經文選擇的優先次序

## 第3章 經文選擇的優先次序

---

### 3.0 前言——由此處開始

### 3.1 選擇經文應有的考慮

#### 3.1.1 經文的長度

#### 3.1.2 講章的長度

#### 3.1.3 需要留意的事

#### 3.1.4 經文選擇的催化劑

##### A. 設計系列性講章

##### B. 考慮背景因素

#### 3.1.5 需要避免的事

### 3.2 講解經文應具備的工具

### 3.3 講解經文所用的原則

#### 3.3.1 使用文法 / 歷史背景解經法

#### 3.3.2 留意聖經歷史、文化與文學的背景

#### 3.3.3 由救贖的角度決定信息

## 第3章 目標

---

說明在選擇及講解經文時不可或缺的基本工具與原則

---



# 經文選擇的優先次序

## 3.0 前言——由此處開始

我們一家人喜歡到一個自然保護林區的小徑散步。這個小徑沿著一條小溪，座落在林間，沿著小徑而行，則可環繞林中的小湖走一圈。當小徑穿過樹林與一些大石頭時，我們可以看到一些特殊的地標，這些講解的標記幫助我們了解及享受四周樹林的許多特點。但是在這些有趣的標記中，沒有一個比位於小徑開始時的那個標記來得更重要了。在這個林區開始處，有幾個看來幾乎完全相同的小徑，由停車場向濃密的樹林裏伸展。那個標記上畫有一個箭頭，及一個非常簡單的句子：**由此處開始**。知道該從何處開始出發，我們才能沿途去到我們要看的標記那兒。

講道也是一樣，僅僅知道如何製造好的講道標記，並不足以讓我們自然就抵達優美的講道境界——我們必須從正確的小徑出發。釋經講道是藉著「由此處開始」的指標，將講道者引到所要傳講的經文中。這不是說講道者以前沒有想過這條小徑，或是對所想看的地標毫無概念。我們通常在開始準備講章時，會根據自己特有的負擔或某個題材，參考聖經對這事怎麼說，其實經文本身才是我們表達聖經真理的來源。

在講臺上，我們是解經者，而不是作者。所謂講道就是講解聖經在說什麼。也就是說，一個講道者的首要任務，就是先決定該選擇哪一段經文來講道。

## 3.1 選擇經文應有的考慮

### ■ 3.1.1 經文的長度

雖然經文的長短也許不是選擇經文的首要因素，但是一個講道者能用多長的時間講道，必定會影響他的決定。在初學講道時，筆者的老師用「釋經單元」(expository unit)一詞，來代表一篇釋經講道所能涵蓋的經文部分。<sup>1</sup>但這個名詞有優點，也有缺點。

從正面來講，「單元」這個觀念可以鼓勵講道者把一段經文看成是具整體性的一組思想，而不是一串不相連的經節。<sup>2</sup>這個觀念用在傳講教導性的經文段落時(如書信、聖經裏的講章、先知文學等)尤其有效。講道者可以把這些經文按照次序一段一段地分析，通常在這類經文中，某個思想段落大約是五到十節長短，其中包括一個主要概念，以及支持這主要概念的一些次要觀點，而這些觀念能幫助講章在適當長度的講道時間內，將講章的內容發展出來。

「釋經單元」的觀念用在按聖經的段落來講道時，也有它的優點。因為釋經講道涵蓋的經節，有時會比一段經文的思想段落長，有時又比較短。取一個長經文段落的精髓，或是取一個經文短句來發揮，都是頗合理的講道方式。

根據「單元」的觀念來準備講道，也能幫助講道者不受某一種譯本分段方式的束縛。今天有許多經文的分段，是為了方便人閱讀而加入的。所以在構思講章時，當發展出來的思路與某譯本的分段

<sup>1</sup>見安德列·布來克武在《講道的藝術》一書中如何使用這個名詞(Andrew Blackwood, *The Fine Art of Preaching*. New York: Macmillan, 1943), pp. 34-35. 又見美國聖約神學研究院的創辦人，也是該校主要的講道學教授(1956-1984)羅伯·雷本生前未及出版的上課講義《釋經講道》(Robert G. Rayburn, *Expository Preaching*. 資料保存於聖約神學院院長室)。

<sup>2</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Jay E.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n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 26.

不符時，講道者也不一定需要按照該譯本的經文段落來講。但是有一點需要慎重考慮的就是，講道者千萬不要完全忽略聖經裏章節的段落劃分，因為繙譯聖經的學者通常是按照所觀察之經文的思路轉換作為分段的基礎。不過，章節段落的劃分不是來自神，因此也不應該以此來強迫講道者，一定要照同樣的劃分法將信息分段。

但在消極方面，如果「釋經單元」一詞僅僅成為「思想段落」的同義詞，那麼這個名詞很可能就會限制講道者的視野。幾年前，筆者到一個當年神學院同學所牧養的教會去講道。那次筆者選了福音書裏由好幾段經文所記載的一個故事講，後來這位牧師私下告訴我，他極少會選這樣的故事來講道，因為他所受的訓練是只根據釋經單元講。他的意思乃是說，他幾乎都只根據一兩段經文來講道，其實他是誤解了這個名詞的真正意思，因為「釋經單元」是指一段可長可短的經文，講道者根據這些經文找出足夠的事實或觀念，來支持他所要表達的屬靈真理。

就用大洪水或浪子回頭之類的敘述性故事為例，如果講道者不講完整個故事，就很難傳講這些故事中的重要真理。<sup>3</sup>又有些時候，如果講員是用詩歌體的經文來講道，那麼他也許會需要跳過許多行的詩歌，來處理彼此對應或用來發展主題的章節。有的聖經作者很可能在尚未處理完一個題目前，先將它暫時擺在一旁，去討論一些枝節的問題，然後在幾節經文之後，甚至幾章以後，才重新拾回話題。有些講章必須涵蓋幾章的經文，才能將一個聖經觀念講解清楚；又有些時候，講員需要根據整本書的意義（如約伯記、路得記）來講道；或是從同一類的書中抽取一個真理來講（如傳講餘民

---

<sup>3</sup>見戈登·費依與道格樂思·史督華合著的《讀經的藝術》(Gordon D.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p. 77.

或國度真理時)。<sup>4</sup> 雖然一個剛開始學習講道的傳道人，最好是從一段或兩段經文中去學習講道的技巧，但是他們仍需要及早開始考慮，如何學會用不同長度的經文來講道，這是因為聖經的真理是藉著不同的文學方式與長度寫下來的。<sup>5</sup>

### ■ 3.1.2 講章的長度

一個講道者有多少時間來傳講信息，往往也會影響到他對經文的選擇。在筆者成長的過程裏，我們教會主日的講道大概是由早上九點鐘開始，中午吃飯時稍微休息一下，然後再繼續到下午。顯然這樣的方式能讓傳道人有很大的空間去選擇他們要講的經文，以及所要講解的內容。但是，今天在北美我們幾乎已無法想像會有這種長度的講道，以及如此有耐心的會眾。我們看電視時，總是手裏拿著遙控器，只要稍感無聊，就可以馬上轉頻道。今天的信徒一想到得聽好幾小時的講道，很可能就會感到頭皮發麻。

文化、教會傳統，以及會眾的不同背景，都會在講道的長短上帶來相當的差異。在非洲及中美加勒比海的某些地區，一個傳道人如果在一小時之內結束講道，會被人視為對不起會眾。但在許多西方教會裏，神話語的權威已經大大地被人看低，一篇十分鐘論文化的講章，往往取代了對「耶和華如此說」任何最簡單的講解。而與此同時，又有推動教會增長運動的人在努力提倡十八到二十分鐘的講道長度，他們認為在這快速的文化裏，這種長度的講章最容易被那些不常上教堂的人所接受。當然，我們不能用講道的長短來衡量

<sup>4</sup>在本書第9章論到如何準備講章的引言時，我們將會討論講道者該如何介紹並發揮較長的經文段落。

<sup>5</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David L. Larsen, *The Anatomy of Preaching: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Preaching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p. 90-91.

信仰的正統與否，但是一篇講章長到可以將經文的意義講解清楚，又短到可以保持會眾有興趣聽下去，正是衡量會眾靈力與牧者智慧的一個指標。

不管這一點是對還是錯，舉凡我成年以後所上的教會，都期望講道是在二十五到三十分鐘左右的長度。<sup>6</sup> 這似乎是北美福音派的一般情形，雖然或長或短的例外也都存在。比方說，一些受過高等教育及對聖經比較了解的會眾，就比較願意接受時間較長的神話語的餵養。但是，餵養過度也是可能的，有時沒有經驗或是不夠敏感的傳道人可能帶來強迫餵食的現象。斯托得用以下的話來迴避講道到底應該有多長的問題，他只是說：「每一篇講道都應該是好像只有二十分鐘，即使那確實的時間要比二十分鐘長得多。」<sup>7</sup>

但是，不管一個教會會眾的標準是什麼，傳道人都必須要有智慧，知道如何選擇適當長度與材料的講道資料，好在規定時間內詳細解說完經文的內容。不同的場合，會眾的成分，教會的事工與宣道目標，主日崇拜中各樣可變性的因素，以及會眾的年齡、教育水準，及屬靈的成熟度等，都可能對經文的選擇與信息的長短帶來很大的影響。牧者需要考慮到每種因素，然後才決定講道的長度，而

<sup>6</sup>喬治·史維奇在《傳講好消息》一書中，提到他的觀察：「在我所熟悉的圈子裏，一篇十五分鐘的信息似乎是太短了，二十分鐘算是短了一點，而二十五分鐘是正常的，三十分鐘就太長了。」(George 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p.145. 但自從史維奇說過這些話以後，在他所熟悉的主流教會裏，講道的時間卻繼續不斷地在縮短。斯托得並無意與史維奇的基本分析辯論，但在他所寫的《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一書中如此說：「講道的長短並沒有什麼清晰簡單的規則可循，但一般來說，十分鐘是太短了，而四十分鐘則又太長。」(John R. W.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 294.

<sup>7</sup>見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294. 有關更多此類的看法，見羅莉·卡勒爾，《美國偉大講章總覽》(Lori Carrell, *The Great American Sermon Survey*. Wheaton: Mainstay Church Resources, 2000), pp. 111-15, 135-36. 有關講道長度有趣的歷史觀點，見1645年出版的《公共敬拜聚會使用手冊》(*Directory for the Public[sic] Worship of God*. Westminster Assembly, 1645)，其中一段「關於在會眾面前宣讀聖經」，對講道者有如下的建議：「要注意講道的時間，不要讓講道變成沉悶乏味的事。」

且在設法改變聽眾的期望時，能特別的小心與有耐性。

講道者在傳講信息時，也許總會覺得有那麼一節經文可以加進來，或是有那麼一個字是不得不說的，但我們最好要懂得如何選擇一段經文使自己能在最適當的時候結束，而不要等到會眾聽得不耐煩時才不得不結束。一個肯好好準備講章的牧者，總是有比時間所允許的更多的材料可講。在準備講道時最殘忍的折磨，就是訓練自己如何將一個信息中因時間限制不能講的，留到以後有機會時再講。如果我們講得比我們所知道的少，我們其實是讓人聽到了更多的信息。在講臺上，講得少，其實經常意味更多。總之，我們絕不要由於不得不削掉一些肉，好使信息讓人容易消化，而因此感到氣餒。

幕後忠心的準備遠比站在講臺上那短短的時光更重要，這種忠心準備的態度，對於傳道人與會眾而言，在未來講章之預備、基督徒品格的培養與教牧關懷輔導各方面，都有好處，因為這些都是神話語事工的延伸。

講道者千萬不要忘記，講道的最終目的是要讓人們高舉基督，這種認識能幫助我們有智慧地決定選擇使用何種長度的經文，及相對應的講章長度。講章的信息不要短到讓神的話語好像是可有可無似的，但也不要長到讓人覺得崇拜是個負擔。這兩個極端都奪取了基督所配得的榮耀，以及祂話語在人良心中所能帶來的甜蜜刺激。

### ■ 3.1.3 需要留意的事

講道者根據自己覺得特別有意義或興趣的經文段落來講道，是最好學習如何詳細講述經文的方法。那能使你感到興奮或感動的經文，必會將你的熱情誘導出來，也進而促使他人對之感到興奮與感動。即使是有經驗的釋經者，也常偏向採用與他所關心之事有關的

經文來講道。<sup>8</sup> 一個傳道人自己所熱烈堅信的信息，比較會燃起會眾的興趣，也會刺激牧者自己的熱忱。但是，喜愛選用自己所關心之事的經文來講道的傳道人，至少要留意兩件事：第一，不要將你個人所關心的事強加在經文之上。真正的釋經應該是找出一段經文的確是在對你所關心的問題說話，而不是因為你對某一件事的熱情，以致曲解了聖經原作者的意思。第二，一個傳道人若只照自己所關心的事來決定講道內容，他在理解整個會眾的需要上就會顯得狹窄。最後這位牧者有可能會像是一味在騎自己最愛的玩具馬，或在無意中把太多的注意力專注在自己個人的掙扎上，以致忽略了那些為幫助會眾更進一步了解神的話，及在信徒靈命成長時，所不可或缺需要教導的重要真理。

會眾所關心的事也應該影響牧者對經文的選擇。如果講道者一心只專講自己原先所排定的講章次序，而不顧及當時整個社區的就業問題，某位教會柱石的過世，當地發生的天災，建堂計劃，哪個年輕人正在考慮進入宣教工場，教會的青年們正面對的道德問題，年長者所要面對的醫療健康問題，或是其他一些教會生活裏的重要事務等，他就可能被人視為不食人間煙火，或是不夠敏感。當然，我們不應該讓這個世界來設定我們講道的計劃，但是教會事工一旦忽略了會眾在世上所面對的種種難處，就不免使牧者顯得是偽裝聖潔、格外虛假。

有經驗的講道者通常會在一年中，用一段時間作回顧與前瞻——回顧是要看看講了哪些題目，以及會眾都遇到了什麼難處，前瞻是為了要看看會眾需要知道什麼，或他們在不久的將來都可能

---

<sup>8</sup>哈頓·羅賓森在其《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一書中，稱之為「主題式釋經」(Haddon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pp. 56-57.

會遇到哪些問題，以此來安排日後的講道內容。如果牧者可以針對會眾所需要面對的屬靈挑戰，來預備及安排對會眾的教導，那麼，他一定能有許多不同的講題，而不至於陷入單調的講道常軌裏。

許多講道者是藉著夏天工作比較輕鬆的月份，去安排未來一年的講道程序。因為他們了解，如果能早點知道要選什麼經節，講什麼題目，那麼，講道的品質就會大大的提升。提早安排能讓講道者早點開始建立預備講章的檔案。檔案的建立可以使講章的預備不至於落在週五下午的趕工，或是週六晚間的忙亂裏，因為忙亂地預備講章會把傳道人與會眾都陷入重重的苦惱中。

如果能為每篇講章設一個檔案，那麼這個檔案就可以像一個吸鐵石，專門吸取講道者從平日閱讀得來的資料，及從每天經歷中吸取的看法。一閃而過的心得、有關的引用語、剪報、解經的新發現，圖解插畫，以及大綱等，都可以從講道的前幾個星期開始收集，隨時放入檔案中。等到講道前的那個星期，這些都成了預備講章的豐富資料來源。<sup>9</sup> 即使不需要用到檔案裏所有的資料，它們的存在也會大大減輕講道者每週預備講章的壓力。你就不需要再花寶貴的時間到處找書刊雜誌，及經文註釋書，或是設法找到你在幾個月前看到，卻又不完全記得的那些頗適用在這篇講章的引用語。那些沒有建立預備講章檔案的牧者，最後往往只好炒些冷飯，因為他們每個禮拜花在預備講章的時間實在已經不夠用，無法再抽出更多時間去收集那些值得使用的資料。

許多年輕的傳道人都很擔心在牧會幾個月以後，可能就已經把可講的道都講完了。但是等到他們更多地認識會眾，也更深地感受到會眾的需要，所面對的懷疑、憂傷、罪惡感以及各式的挑戰後，

<sup>9</sup>有關如何設立預備講章檔案的其他資料，見筆者所著《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Bryan 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rev. ed. Wheaton: Crossway, 2001), pp. 169-70.



他們的擔心很快就轉為不知如何能在短短的講道時間內，去探討這麼多的問題。那些能幫助信徒由正確角度去處理各樣人生問題的信仰總體原則，一定需要傳講，此外，傳道人也要針對一些特定的問題，根據聖經特定的教導來講解。同時，他們還需要小心，不要讓講臺被會眾流行的期望所淹沒。講道事工很有可能因為牧者太過於聆聽會眾的意見而變形，就像它也可能因為傳道人太強調自己想要講的內容，以致帶來不良的結果一樣（提後4:3）。

不同的教會傳統往往以不同的方式，針對當地情況的需要來安排講道內容。羅馬天主教、東正教、信義會以及一些美國的主流教會，常常是按照宗派崇拜年曆的規定，幫助傳道人每年按著一些事先選好的經文來傳講神的話語。改革宗傳統的教會基本上是不用崇拜年曆的，這是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1) 堅信「惟獨聖經」(*sola scriptura*) 的原則，這原則認為只有聖經能指定傳道人每主日該講的內容；(2) 要使用「連續性經文講道法」(*lectio continua*) 而不是「選擇性經文講道法」(*lectio selecta*)，換句話說，是根據持續連結的經文來講道（例如，用一系列的連續講章將聖經的一本書卷按章節講解，這種方式又稱為「循序式講道法」〔*consecutive preaching*〕）<sup>10</sup>，而不是每星期選一段不同的經文，因為每週選經文的方式，會讓人感到有可能太過強調個人風格，這是不合宜的；(3) 認為沒有一日應比另一日重要，這是由於改革宗當年針對羅馬天主教守聖日而有的反應，因為對羅馬天主教來說，守聖日是聖禮的一部分；及(4) 對地方講臺自主性的尊重，這是認為聖靈會賜給地方教會傳道人屬靈的能力及智慧，來處理身邊的服事。

<sup>10</sup> 約翰·布羅德斯在其所著的《講章的預備與傳講》一書中，稱之為「連續性解經」(*continuous exposition*, John A.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ed. J. B. Weatherspo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4), pp. 146-47.

由於今天離宗教改革歷史的爭論已經久遠，同時也逐漸感受到有直接與文化對話的需要，改革宗傳統的教會已經更願意傳講季節性的信息，但對於強制要求使用崇拜年曆這類的決定仍是不能接受。浸信會、靈恩派，以及許多獨立教會近幾十年來也採取類似的步驟。所有這些傳統都承認，如果傳道人不委身傳講「神完全的旨意」（參徒20: 20, 27），會眾就不可能有健康的靈命。不是因為主日讀經表所排的次序、個人的心願、崇拜小組的決定、聖經書卷的次序，或是來自社區的壓力，而是講道者本來就該花心思去預備講章，一方面讓人聽他們要你講的信息，一方面也要教導他們去聽那些他們不願意去面對，卻仍應當知道的道理。無論是會眾還是傳道人，大家的胃口都需要受一些限制，不然只餵人吃巧克力蛋糕的飲食習慣，一定會讓每一個人都變得營養不良。

### ■ 3.1.4 經文選擇的催化劑

#### A. 設計系列性講章

講道者如何知道自己所選擇的經文夠不夠周全呢？最好的方法就是使用長久受信徒推崇的策略與新鮮的講道方式。藉著持續連結的經文來安排系列性的講道，乃是最受推崇的策略之一。「循序式講道法」（consecutive preaching）乃是將一書卷或一章經文按其章節次序傳講，這個方法對牧者有以下許多益處：

1. 經文中所提的許多事，會使傳道人進一步研讀自己原來沒有想要處理的題材。
2. 牧者可以因為順著經文的次序來講解，而能自由地處理教會中一些敏感問題，卻不致令會眾覺得是針對教會中的某些人或某些問題講這篇講章（這些事既然是在按經文次序講道時出現，如果避

免不講，反而更引人注目）。

3. 可以節省傳道人很多的時間，不必每週都費時、費力地想該講什麼題目，因為下一段按經文次序排列的講道內容，就是最明顯的選擇。

4. 可以替傳道人省下很多找資料的時間（特別是對年輕的傳道人而言），因為不必再為了準備下一篇新的講章，而重新研讀該段經文的原作者是誰，該書卷之背景、內容與寫作原因等。

5. 會眾可以看出組成全本聖經的主題與設計，而不再將聖經看作是由一些無法測透的格言、道德教導，與故事組成的大雜燴。

6. 會眾與牧者可以同步根據所查考之書卷的進度，及由其中所發覺的重要聖經真理與教義，來檢查自己靈命成長的情形。這一點不論對牧者還是對會眾，在決定未來講道的內容時都是非常重要的。<sup>11</sup>

但是講道者一旦不能保持適當的進度時，系列性的講道也特別容易顯示出他這方面的缺點。英國傳道人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曾用十四年的時間傳講羅馬書，但若不是他具有特殊的功力，這種不凡的作風恐怕早就把會眾的興趣與熱心給消耗殆盡了。一般教會都將主日學課程限制在十二個星期之內，這個做法正顯示出信徒在學習神的話語時需要有變化。近來的一些研究也說服了一般的基督教出版社，將一些歸納式查經的教材都定在七到八星期內可以查完。這點正說明在今天的文化裏，即使對有心追求的基督徒

<sup>11</sup> 斯托得在其《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p. 198-200) 一書中建議，牧者與會眾應成為「合夥人」，一同來決定哪些事講臺需要討論，以及如何討論。他這麼說的意思並不是要傳道人放棄他們神聖的呼召，而是要他們藉著同工會，或是與教會領袖及其他人交談時，了解到該分發聖經裏的哪些藥，以及藥量的多少。一個不去測量會眾脈搏的牧者，不可能成為一個好的靈命醫生。

而言，他們對例行公事的容忍度也是有限的。雖然有恩賜的釋經講道者可以有例外，但一般來說，一個系列性的講道最好不要超過幾個月長，就應當結束。不錯，人們希望能有深度地學習聖經，但就像渡假的人一樣，當他們去大峽谷旅遊時，總希望能從不同的角度欣賞美景，而不只是停留在同一個地方。當一個傳道人連續五週都在宣布說：「現在讓我們一起打開聖經，繼續傳道書2章15節的系列」時，臺下的呻吟聲音也許不易聽到，但是打鼾的聲音就很可能處處可聞。

如果傳道人每個主日的講道都是建基在上一週的信息上，那麼這種系列性的講道也會造成問題。不錯，許多時候，一個題目或是一段經文最好是藉著一系列的講道來處理，但是，一篇講章不應該靠以前的講章來解碼。太多引用「我們上個主日曾經學到……」，或是「三週前，我們看到……」這類的句子，會給那些一直出席卻又不記得以前講道內容的人，帶來挫折感，同時也會讓曾缺席的人感到，他們一定不能從這個主日的信息中得到幫助。如果牧者不能讓每一篇講章獨立，而使人一定得根據對先前信息的了解，才聽得下去，那麼對那些初次來聚會的人而言，他們更會覺得永遠跟不上進度，因為這系列已經進行了六個月，卻還要三個月才能完全講完。

系列性的講道能大大幫助牧者準備講章，及決定講題的範圍。但是，若希望系列性的講道能帶來最好的效果，它就一定要在合理長度時間的範圍下進行，各篇講章之間不要太彼此依靠，而且每一系列的主題與講法，要與最近剛結束的系列有所不同。用腓立比書來作系列性講道可以帶出許多很好的釋經信息。有關基督徒家庭，或是健康教會的特徵之類的系列講題，也都可以帶領牧者由不同的書卷裏，找到一系列的經文來作釋經講道。

## B. 考慮背景因素

如果一個系列的順序不能顯示出當選擇的經文，那麼牧者的生活、教會、與當時的文化，也可以很自然地幫助牧者去決定如何選擇講哪類的道。

### (1) 個人的能力要考慮

雖然傳道人都希望自己在知識與講道技巧上能有長進，但是如果你還沒有足夠的背景去正確處理以西結書或是啟示錄的內容，就最好不要隨便跳進這兩本書裏開始一連串的釋經系列。你當從自己最熟悉的經文著手，一面發展你的講道技巧，一面預備自己日後能處理更具挑戰性的經文段落。

### (2) 特別節日不可忘

在絕大多數的教會裏，傳道人如果在父親節沒有提到父親，大概不會出什麼問題。但是，在母親節沒有提到母親，會眾就會有相當程度不舒服的感覺。在復活節不講復活，對坐在下面的會眾來說，將是一個比空墓還要奧祕的奧祕。而在聖誕節不講聖嬰，更是在虐待人心。雖然改革宗傳統教會的一些傳道人持守沒有一天比另一天重要的信念（如前文所提），但能將聖經事件與我們今天的世界相連，則可讓會眾看出，聖經與傳道人的確對當今的事務都清楚了解，同時也相當地關心。

### (3) 會眾生活情況要放在心上

有些時候，我們好像流水般地走過到處掛著鏡子的走廊那樣的聖經，很容易就認出哪些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有關的教導。但在其他時候，我們又好像是到聖經裏去打獵，用我們目前所遇到的問題作網子，設法捕捉那能處理我們生活上所需要的經文。姑且不論我們是試著從某一經文裏找出它如何向我們的環境說話，還是到處找經

文來幫助我們面對某一個自己特別關心的問題，只要能將我們的情況帶到我們應考慮的原則中去面對，這就對了。社區所關切的一些事：像本地高中生的濫用毒品，一個大公司所發生的罷工事件，某個悲劇的發生或某種得勝等等，都可以促使傳道人去找相關的經文來講道。會眾對教會同工選舉，財產遭到破壞，本地福音的拓展，以及其他許多關心的事，也都可以成為考慮選擇經文時的因素。傳道人最需要講的題目，應當要能反映坐在臺下的會眾每天都要面對的問題，或是可能會面對的情況。一個住在會眾當中的牧者，一定會知道誰在一個苛刻的老闆手下工作，誰家有個浪子，誰犯了罪，誰有憂鬱症，誰有還沒信主的親人，誰有毫無包容心的婆婆、毫無救藥的配偶、不負責的野心、不肯受拘束的情慾，以及許多類似的問題。它們都應當是許多講章裏該提到的「墮落焦點」（FCF），也是選擇經文的指南。傳講與日常生活有關的題目與經文，可以幫助信徒在安定的時刻裏過一個有信心的生活，如此他們才能學習預備自己，一旦落在非常的情況下，該如何繼續過有信心的生活。

#### (4) 時事不可不知

基督徒需要有足夠的聖經知識，幫助他們處理平日所遇見，或是可能會遇見的社會問題：諸如，面對窮困、墮胎、天災、抗議、軍事危機、政治議題、文藝、經濟、醫療保健等。福音派的基督徒以為在準備講章時要一手拿著聖經，一手拿著報紙，是現代教會才想出來的主意<sup>12</sup>，其實早期一些偉大的傳道人，如司布真等，就曾推動過這樣的預備方式，因為這樣做，能讓講道者與會眾將聖經裏永恆的真理，與每天的生活及思想融合起來。<sup>13</sup>

<sup>12</sup> 見曾任英國聖公會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蘭塞與蘇能斯合著的《基督教會的未來》(Arthur Michael Ramsey & Leon-Joseph Suenens, *The Future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London: SCM, 1971), pp. 13-14.

<sup>13</sup> 司布真,《良牧庭訓》(Charles Haddon Spurgeon, *Lectures to My Studen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0), p. 54.

如果講道的內容是用某個政治議題、候選人的政見，或政府推動的項目作為引言，這時講道者對時事的評論，有時也可能會給自己帶來麻煩。因此之故，即使偶然會有例外，一個傳道人最好還是將自己的參與及特長，只限制在教導負責任的基督徒如何將聖經原則應用在工作與道德的判斷上。當然，當聖經對某個議題有清楚的標準時，講道者也需要滿有勇氣、清楚地將這個標準講出來。但是，當一個傳道人太傾向政治時，他往往也就失去屬靈的權柄。

#### (5) 教會慣用的詩歌要參考

教會所用的詩歌本往往揭露了會眾之所愛，以及該教會的傳統。兩者都是莊稼成熟的園地，收割講道經文的好地方。

#### (6) 勿忘教導信仰告白、要理問答與信經

教會在教義上的立場需要藉著聖經來說明，傳道人有責任讓會眾知道，教會信仰教義的原因，並不只是基於傳統而已。他也許會覺得很難在傳講教會對洗禮、執行紀律、論地獄、三位一體，或聖經的默示這些立場的信息時，令信徒感到振奮。但是與這些教義有關的經文卻的確是需要探討的，因為這樣會眾才對自己的信仰能有全面的了解，並預備好去面對人人都需要面對的屬靈挑戰。

#### (7) 願向他人學習

舉凡你所聽到的講道及你所讀到的資料，都可以成為你準備講章時奇妙的催化劑。你可以從過去與現代偉大的講道者那裏學習；從小說裏拾穗；用一些他人有意義的看法來啟動你自己的思想，以這些心得為媒介，將會眾所該知道的道理傳講給他們聽。如果你用了別人的成品，也不要忘記引用出處或提及原作者。隨手可得的講道錄音帶與網站已經讓抄襲成了一個嚴重的問題，也因此使得許多的傳道事工完全被摧毀。<sup>14</sup> 我們必須承認，一個偉大的傳道人總會

<sup>14</sup>如何引用他人的講章，卻又不犧牲自己的品德，見本書第8章。

隨時張開眼睛，打開耳朵，從其他同行的神僕吸取想法、引用語、插圖、大綱、解經的亮光、值得記的用語，以及講題等。<sup>15</sup> 沒有任何教會會規定，傳道人必須是會眾所聽到的一切真理的原著者，建立一個專門收集有趣文章及他人想法與觀念的檔案，是絕大多數傳道人必須做的事。

#### (8) 依靠聖靈的帶領

沒有一種選擇經文的催化劑，比起對於聖靈帶領的敏感度更為重要。存聖潔的心關懷他人的益處及神的榮耀，能幫助我們從所有的催化劑中，選出最合適的一個講道焦點。學會靠聖靈的大能來講道，乃是聖靈帶領講道者學習如何講道之整個過程的最高峰。我們既然確信神的話語是聖靈所賜的，就應該一心尋求祂的帶領，並有勇氣去講聖靈要我們講的話，而不是我們自己想要講或是會眾喜歡聽的話。當聖靈在我們心裏燃燒時，我們心中所發出的火光，必能煉淨我們對於該選擇哪段經文來講的疑問，同時也照亮我們心思該轉的方向。

### ■ 3.1.5 需要避免的事

在筆者剛開始事奉的時候，很喜歡選一些不為人所常知的經文來講道，以為這樣正可顯出自己對整本聖經認真研讀的精神，同時也認為如果能把這些經文處理得好，人們就知道他們的牧者是多麼有資格講道。用這些既困難又少有人知道的經文來講道，正是炫耀自己文憑的好方法。但我漸漸地終於學會從大家所熟悉的重要經文中，找出新的亮光來，或是把新的生命帶進熟悉的經文裏。太專注於聖經裏的「小字」，會誤使會眾以為，少了我，他們就無法讀聖經。這種作風可能令我對自己很滿意，但卻是非常糟的一種牧養方

<sup>15</sup>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219.



式。因為對會眾來說，聖經成了一本測不透的書，裏面充滿了必須每週靠牧者去解開文法迷陣與邏輯關節的密語。由於我經常在聖經最濃密的森林裏選經文，而不知不覺地擋住了聖經通常提供人自由享受的日光，且可能造成他們不願去接近聖經。有些人或許很看重我這種處理神話語的能力，但我也導使他們失去了對自己也能理解神話語的信心。

講道者有時候是有處理比較困難經文的必要，但我們也應當記住基督服事的榜樣。祂總是傳講人們熟悉的事：大衛與聖餅，約拿與大魚，天上的飛鳥與野地的花，箴言與禱告。使徒保羅雖然善於處理一些複雜的題目，但他也不以講亞當與夏娃、市場、軍裝，甚至種子如何成長之類的題目為恥。用人們容易了解的詞句將神話語的真實性介紹給人，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也提醒了我們幾個易犯的錯，在選擇講道經文的時候，要謹記以下幾個基本原則：

#### (1) 不要逃避熟悉的經文

人們之所以熟知某些經文，是因為這些經文在歷代都對教會有極大的價值。不向會眾傳講這些經節，就等於剝奪了他們享受聖經最豐富寶藏的權利。「講道王子」司布真就曾一再重複撒該、約書亞、與浪子回頭的故事。約翰·衛斯理最愛講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1: 30）。保羅則簡簡單單地直述他的講道原則：「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徒20: 20）。

#### (2) 不要故意選擇意思晦澀的經文

藉著系列性的釋經，詳細講解一些很多人誤解的經文，及詳盡講解難解的段落，都是極有價值的，但若只是為講解而講解，就無意義了。講道要能啟發人，而不是去展示自己的博學多聞。即使你知道「為死人受洗」的意義，以及巴哈摩押（拉2: 6）所有子孫的

名字，你還是應該考慮，這些資料真是那些在罪中生活、或是飽受人生暴風侵襲所苦的會眾這個主日所需要的嗎？還是他們有更重要的道理需要聽？偶然傳講一些難解的經文，也許可以讓講道者有機會去強調這段經文的特殊地方，或是說明因曲解聖經所造成的問題，但我們不要把會眾對於偶然嚐到的特殊食物的欣賞，與對於日常飲食的需要混為一談。

### (3) 不要故意迴避任何經節

我們需要能分辨有智慧地跳過一些經文，與特意迴避某些經文之間的區別。當保羅告訴以弗所的長老們說：「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20: 27），他的話裏表露出誠實宣講神的話所需要的勇氣與正直品格。傳道人需要極大的智慧與機智，才能夠向會眾傳講他們一向不肯面對的問題。如果一個教會從來不幫助會眾面對他們的錯誤與軟弱，就等於沒有傳講他們所該知道的每件事。

### (4) 不要引用有疑問的經文

一個牧者絕對不可為了會眾的需要，而將一些不是聖經默示的文字與經文，當作與聖經有同等權威的資料來宣講。過去文士所加的註解，或是因為不謹慎而誤加入某些版本的資料，也不應該被當作神的話語來宣講。<sup>16</sup> 講道者若是對極少數的某段經文有疑問，不知是真是假時，就該有智慧地試用另一段比較肯定可信的經文，來傳講同樣的真理，或在講道時告訴會眾，你使用這段經文的原因（因為會眾視他們手中拿著的是最值得信賴的譯本，裏面眉批式的註解

<sup>16</sup>英文欽定本聖經中的約翰一書5: 7就是一個主要的例子，它按拉丁文通俗譯本（武加大譯本）的晚期抄本加上「在天上作見證的有父、道和聖靈，這三者實為一。並且在地上作見證的也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但此句話並不見於十六世紀以前的希臘文抄本。馬可福音16: 18則是另一個可悲的例子（因為有些基督徒團體就用此節作為衡量一個人是否屬靈的標準）。

會讓他們質疑這段經文的權威性)。

我們既然相信聖靈在默示神的話語時，並沒有默示那些有疑問的經文，而聖靈又知道自己在做什麼，這個信念就能保守我們對聖經能滿足人的需要有充分的信心。在講道過程中，如果遇到有疑問的段落，我們一定要提醒聽道的人，這種情形是極少的，以幫助他們繼續對聖經的權威性有信心。信仰聖經的學者們在考證經文的可信性時，往往在每超過一千字中才對一個字發生懷疑。這個結果顯示，在古抄本中有問題的句子是極少的。<sup>17</sup> 福音派與現代神學之間主要的爭論並不在於聖經怎麼說，而是在於相不相信及需不需要遵守聖經所說的。聖靈的默示與神對聖經之存留的保守，乃是為保護我們靈命所不斷行的神蹟。只要我們擁有由完全相信聖經權威的學者們所著的一本好的助讀本聖經，就一定能從中看到對有疑問之經節的充分警告，這也加增了我們信心，讓我們知道我們所傳講的聖經是聖靈所認可的。

### 3.2 講解經文應具備的工具

當選定一段經文後，我們需要確定自己對它的講解是正確的。今天市面上有許多很好的工具書能幫助牧者，讓他們有信心確定，自己的確是按著聖靈的心意傳講神的話。對傳道人而言，有機會接受扎實的聖經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即使是受過深度訓練的人，也依然需要好的解經工具，去肯定與加深自己對經文的了解，

<sup>17</sup>見巴刻，〈經文批判與無誤〉(J. I. Packer, "Text Criticism and Inerrancy," *Christianity Today* 46, no. 11, October 7, 2002), p. 102.

同時使自己的講道變得更加生動。以下所列的是一些傳道人常用的工具，可以幫助我們講解聖經（這個工具的排列次序，代表一般傳道人在預備講章時所使用的頻率順序）。<sup>18</sup>

### (1) 助讀本聖經

沒有一種工具書會像助讀本聖經那麼容易得到，且有那麼大的經濟效應。許多傳道人因為經常如此直覺地使用其中的資料，甚至忘記自己每天所用的助讀本聖經其實就是一本研經的工具書。一本好的助讀本聖經一定包括串珠、書卷引言與大綱、詞彙、索引、註釋、地圖、聖經人物簡介、圖表、年代表，以及其他各種資料，成為傳道人手邊既簡潔又方便參考的資訊圖書館（見附錄9，表A9.1）。其他的工具書可以用更有深度的方式來查考聖經裏的細節，但是講道者若想很快地知道某種講解是不是合乎正道，那就沒有任何其他工具書，比一本好的助讀本聖經來得更方便、更可靠。

### (2) 聖經原文字典，經文文法輔助工具書，及經文分析輔助工具書

一個想認真將經文段落（或其關鍵性段落）譯出，好了解原文真正意義的講道者，一定會擁有一本原文字典，以便隨時參考用。

#### (a) 原文字典

原文字典是講解譯成這個字的原文的意義。一本完整的原文字典不但提供一個字的定義，這個字的各種用法，其字根的意義，聖

<sup>18</sup>雖然其中所列的解經工具有些已經過時，但是巴勃的《傳道人圖書館》仍是一個極好的指南，它列出許多不可少的基本工具書，建議哪類工具書是讀經及牧養會眾時一定需要的(Cyril J. Barber, *The Minister's Library*, 2 vols. Neptune, N.J.: Loizeaux, 1974-89)。比較新的工具書籍指南可參巴勃的《建立聖經研讀圖書館應具備的最好藏書》(Cyril J. Barber, *Best Books for Your Bible Study Library*. Neptune, N.J.: Loizeaux, 2000)。巴勃與克勞斯也曾為神學學者編輯了一套《神學研究簡介》，提供進一步神學研究所需的參考書籍(Cyril J. Barber and Robert M. Krauss J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logical Research*.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0)。另見多可理·馬得斯·及時龍合編的《解經所需的基礎工具：建立一個工具與資料完整的圖書館》(David S. Dockery, K. A. Matthews, and Robert B. Sloan, eds., "Foundations for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A Complete Library of Tools and Resources," *The Master's Seminary Journal* 6, no. 2, Fall, 1995), pp. 244-47; 及史提新格·〈850本聖經解經參考資料書〉(James Stitzinger, "850 Books for Biblical Expositors," <http://www.tms.edu/850books.asp>).

經裏使用這個字的例子，也可能會指出在不同的文法變化之下，它的意義會有什麼變動（見附錄9，表A9.2）。

#### (b) 經文文法輔助工具書

文法輔助工具可以幫助講道者看出，一個字的時態、位格、單複數、使用法、或是上下文，對經文中這個字的意思所產生的影響。一本好的文法輔助工具書之內容應包括範例，及講解每一種文法型態的詳細索引（見附錄9，表A9.3）。

#### (c) 經文分析輔助工具書

這是分析原文裏一個字的時態，名詞、代名詞及形容詞的字型變化及單複數等的工具書，使講道者得以辨認這個字的特定文法型態，並藉著文法輔助本或原文辭典來研究。凡在神學院中學習原文的學生，應該對現在在市面買得到的原文輔助工具有相當的認識（見附錄9，表A9.2及表A9.4）。

今天許多這類工具已經編入電腦軟體，可以用相當合理的價錢購得。那些對聖經原文已經疏遠的牧者也會發現，這些工具能讓他們再次對經文進一步的研習。此外，近來還有一大批新的工具書出現在原文研習的市場。這些電腦化又可打印出來的工具，可以將每一節聖經的動詞作文法分析，指認出每一個名詞的單複數與文法格式，並揭露每一個字的字根。如果你想得知哪些工具最合適你使用，請參考本章附註21, 28及30所列舉的各原文辭典輔助工具。

### (3) 經文彙編

當你開始研讀所選擇之經文時，你也許會想要知道其中一些字在聖經其他地方是如何使用的，又或者你想起有一段經文似乎也用到一個相似的字或相似的觀念，你希望用那段經文來幫助你講明你的論點，但一下子想不起來那段經文在哪裏，那麼這時經文彙編就是很有用的工具。經文彙編是將在聖經中出現的同一個字列出，因

此可以幫助你去找到所需要的參考經文（見附錄9，表A9.4所舉之例）。現代的經文彙編還可以帶領你去查看該字的原文意義，及使用方法。有一些此類的工具書現在還包含一種數字編號系統，可以將該字參照到其他的參考資料。有些電腦化的經文彙編甚至可以提供解經的資料。

#### (4) 專題式聖經

有的時候，牧者用經文彙編去找聖經在哪裏有講到某個專題，他們就用與這個題目可能有關的關鍵字去查可參考的經文。專題式聖經可以將這過程縮短，因它是將經文及經文段落按各個專題的字母順序列出。<sup>19</sup> 想用一個專題來講道的牧者經常會使用專題式聖經，如此就能很快的找到經文段落，並決定哪段經文是最合適他們要講的題目。

#### (5) 不同版本的聖經譯本

傳道人通常藉著比較專家們對經文的不同譯法，來分辨原文的細微差異。<sup>20</sup> 有一個古老的說法：「英文的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Version，以後簡稱KJV）是用清教徒時代的語言來繙譯，新國際版聖經（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以後簡稱NIV）是用我們現代的語言來繙譯，新美國標準聖經（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以後簡稱NASB）是用不知哪個時代的語言來繙譯的。」但這是一個不公平的說法，因為說這話的人沒有體會到每一個譯本的長處。

英文世界的信徒喜愛欽定本聖經（KJV），因為它有非常華麗

<sup>19</sup> 《拿福專題聖經》(Nave's Topical Bible) 是最為人知的例子。

<sup>20</sup> 賴肯·理蘭，《英文版的神的話：如何決定聖經譯本的卓越性》(Leland Ryken, *The Word of God in English: Criteria for Excellence in Bible Translation*. Wheaton: Crossway, 2002), pp. 123-241. 市面上有許多以書本型及電腦型出版的平行排版聖經譯本，如此傳道人可以一行一行的做經文比較，例如《平信徒平行聖經》(The Layman's Parallel Bible)，及《比較式助讀本聖經》(Comparative Study Bible)，兩者都是桑德凡出版社發行的。另外，在附錄9中也列舉多種電腦經文彙編，能幫助有心研讀聖經的人同時進行多種譯本的搜尋。

的語言。這個語言對今天絕大多數的人來說，聽起來十分老舊，但是當年那些聖經譯者是絕對忠於原文，他們在繙譯經文段落時，十分留意神學與聖經用詞前後的相互呼應，彼此之間的回響是可以同時在新舊約之間清楚看到的，因此能幫助我們對聖經有進一步的解。

**新國際版聖經 (NIV)** 是目前英語世界中最暢銷的一個聖經譯本。它使用最容易懂的文字，而又是最精確的繙譯。學者們在繙譯時，還特地留意使用了我們今天日常說話語氣的「動態等值」(dynamic equivalent)。

英文的**新美國標準版聖經 (NASB)**犧牲了可讀性，但是卻更嚴謹的從事等值繙譯。它不斷地幫助了許多有心認真研讀的聖經學生。較晚才出版的**英文修訂標準版聖經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以後簡稱ESV)**，不只保留早期出版的**修訂標準版聖經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以後簡稱RSV)**所用的華麗文體，且是由一些篤信聖經的學者重新編寫，這使得ESV譯本成為目前市面可以找到的最具洞察力，也是最可靠的英文譯本之一。

**當代聖經 (The Living Bible)** 以及其他一些意譯本聖經，可以幫助講道者一次掃描很多資料，來揀選其中的要義。**擴大版聖經 (The Amplified Bible)** 及**腓力斯譯本 (J. B. Phillips's Bible)** 集中於某些句子背後的細微差異。大多數受歡迎，又尊重聖經權威的譯本都有它們的長處，當你了解到某一個譯本出版的目的後，就會知道它們都是可用的工具。

#### (6) 聖經字典、聖經百科全書及聖經手冊

北美有好些主要的英文基督教出版社，都提供研經參考書籍，這些工具書中包含對經文字句的定義、講解、背景、時間順序，以及重要的聖經人物、用語、觀念、地點、及風俗的描寫。不

同的版本可以從一本到許多冊。這些書可以節省講道者許多小時的枯燥研究，書商之間的競爭已經將其中品質較差的淘汰掉了。衡量一下你的荷包及你可能的目標，然後去從一個主流的福音派出版社買一套最近的版本吧（見附錄9，表A9.5的例子）。

### (7) 聖經註釋書

優越的註釋書作者不但懂得使用以上所有提過的工具，他們還會再加上一些其他的資料寫成註釋，幫助講道者了解某一段經文段落的意思。聖經註釋書通常是針對某一卷書寫的，但也有些很好的單冊聖經註釋，是針對整本聖經而寫的，它們所列出的精簡項目，正可以提醒講道者一些需要注意的重要資料。一個有心服事神的講道者，尤其在他事奉初期時，必然會在講道準備完成之後，去查考最新的聖經註釋，以此肯定自己對經文的講解是正確的。

聖經註釋書種類很多，它們可能會在篇幅、品質、類型、及價格上也有很大的出入。出版社常常會出版一大套的聖經註釋，涵蓋全部舊約與新約書卷。購買整套註釋通常是在經濟上比較划算又比較方便的方法，因可取得涵蓋整本新約或舊約的資源。但是，若是有足夠時間去做些研究，也許應該查考及評估一下整套註釋中每本註釋的品質。<sup>21</sup> 你通常可以只收購不同套書裏的單行本，然後建立起一套自己專用的聖經註釋書。

聖經註釋對某一特定段落所提供的專門知識，一方面能帶給使用者極大的益處，另一方面，也會帶來很大的危險。這種混合式的

<sup>21</sup>除了稍後附註28中所提戈登·費依與道格樂思·史督華的作品外，另參川普·朗文，《舊約註釋評介》(Tremper Longman III,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Survey*,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3)；唐納·卡森，《新約註釋評介》(Donald Carso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urvey*,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1)；及道格樂思·史督華，《如何選擇與使用聖經註釋指南》(Douglas Stuart, *A Guide to Selecting and Using Bible Commentaries*, 5th ed. Dallas: Word, 1990)。有些神學院教授也寫了指南幫助學生建立一個好的私人講道圖書館。筆者個人就知道在聖約神學研究院、達拉斯神學院、三一福音神學院，及西敏斯特神學院中都有此類的指南。



祝福可以從兩類牧者身上看出來，而這兩種牧者都絕不可能成為偉大的講道者：第一種是絕對不參考他人意見的；另一種則是只傳講他人所講的。一個拒絕去看有恩賜的基督教學者研究心得的人，是把自負當作學識淵博。神並沒有將祂所有可以洞察的心得都只交給一個人。而與此同時，一個講道者若只會傳講聖經註釋者的結論，那麼他只能是一個為註釋書作者代理講道的人。

你必須自己先好好地將聖經所講的想清楚，然後才有可能詳細思想註釋者的看法，並將註釋裏所說的，應用在自己的講章裏。沒有一個註釋者有足夠的空間，寫完他對一段經文之含義的了解、所得來的心得、與所發掘的真理。也沒有一個遠程教育的老師，或是一個很久以前就去世的聖經學者，能了解你目前的情況或你會眾所關心的事。習慣性地在準備講章一開始時就去找聖經註釋，實乃不智之舉，因為那會使你的思路陷在一個不知道你該講什麼的人所鑿的槽裏，在那兒空轉。<sup>22</sup>

將聖經註釋書作為一個檢查講章的工具，要比作為講道的指南更好。<sup>23</sup> 講道者應當先根據一些基本的工具書，發展自己解經與講道大綱的初稿，然後再參考聖經註釋去加添骨肉、精煉內文，甚至在必要時，重寫你的觀點。盡量不要傳講一個遠方、或是已死之人的講章，司布真如此勸告我們：「衣櫥（即個人默想的地方）是最好的書房，聖經註釋者是好的教師，但是講章作者自己的心得比什麼都重要。」<sup>24</sup> 神既呼召你來講這篇道，祂一定不希望除你以外的

<sup>22</sup>愛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Edward F. Marquart,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5), pp. 101, 106.

<sup>23</sup>何沃生，《真正的講道》(Arndt L. Halvorson, *Authentic Preaching*.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2), p. 52.

<sup>24</sup>引自田立克，《與司布真相會》(Helmut Thielicke, *Encounter with Spurgeon*.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p. 116.

任何人來為你準備這篇信息。美國前總統威爾遜的父親約瑟·威爾遜，是一位十九世紀時的長老會牧師，他曾如此提醒說，每一個講道者面對的挑戰都有他的獨特性：

「換句話說，講道不是抄襲，每個講道者都需視自己為所分享之經文的原始展示者，也是傳講人類如何蒙拯救之信息的執行者：他是傳講恩典的管道，與從事其他行業者有截然不同的任務。……不管你要怎樣講解，結論都很清楚：一個講道者所講的道就是他自己生命另一個型態的表現。也就是說，他的道是自己思想的結晶；他不會展示任何他沒有感受過的情感；他所呈現的是神聖的真理，而不是一捆所有正統信徒都公認的意見，那是他血管裏流動的攸關生命的血液，因此能表現出他自己的基督徒生命。這些蒙神至尊呼召的活生生的人，他們就像先知以前所做過的，將神的話吃了下去，這些話轉變成他們心中永遠的跳動。當再次湧現時，是帶著他們內心深處所經歷過的溫馨，向著神所任命的目標前行。這些經歷是經過不斷地沉思熟慮而來，它們不斷前進，直到找到像火那樣的出口。這火很快地能點燃其他人的靈魂，將燒到之處融化，將融化的再另打成模。」<sup>25</sup>

願聖靈在你的心中與思想裏工作，好發展出一個讓聖經註釋者贊成，卻又不是他設計的信息。不必為不夠精準的解經心得擔心過度，以致你或你的聽眾都無法得到神要在祂的話語裏給你看見的亮光。

<sup>25</sup>見約瑟·威爾遜，〈要傳道人講自己的道是何意思？〉(Joseph Ruggles Wilson, "In What Sense Are Preachers to Preach Themselves?" *Southern Presbyterian Review* 25, 1874), pp. 355-57.

### 3.3 講解經文所用的原則

願藉著好的工具書弄懂一段經文，正反映出講道者向聖經委身的基本心態。釋經講道很嚴格地限制講道者，要求他們能精確地按照經文原作者的意思來表達一段經文的真意，或是按聖經裏另一位蒙神默示的聖經作者的亮光來講解此段經文。雖然這種心態看來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可惜在講道歷史中，這個標準卻沒有常常被人遵守，所以，我們更需要小心地保護它。

初期教會及中古時代曾出軌地陷入靈意解經的模式，使得古時候的講道者相信按「字義解經」乃是最吃力不討好的講道法。<sup>26</sup> 靈意解經的復現也經常在近代發生，有些講道者自認為聖靈賜給他們能力，能在經文中分辨出一些多於或是不同於聖經原作者意思的心得，或他們可以由聖經正典裏看出原作者並未明顯指示的信息。<sup>27</sup> 其實只有當講道者遵守長久以來就受人尊重，又被證明能表

<sup>26</sup> 見國際著名的新約學者莫伊·西拉，《教會讀錯聖經？從時勢爭論下看解經歷史》卷一「現代解經基礎」(Moisés Silva, *Has the Church Misread the Bible? The History of Interpretation in the Light of Current Issues*, vol. 1, Foundations of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p. 41; 蘭姆，《基督教釋經學》(Bernard Ramm, *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70), p. 38.

<sup>27</sup> 雖然「更深層的意義」(*sensus plenior*，意為神在聖經的人為作者所說的話之上所附更深的意義)這個觀念在保守派內仍有爭議，但是傳道人經常會用某個字在全本聖經裏出現次數的方法來講解經文，即使聖經原作者可能不會對這樣的事有明顯的感受。聖經有時也會要求我們根據較後期的聖經作者如何使用一句較早的話，來講解經文，雖然較後期的聖經作者在引用較早的話語時，與原先上下文意義只有非常鬆懈的連結關係。有關「更深層的意義」之觀念的潛在意義及界限，需要更加充分的講解。見柏瑞特，《祂給我們的故事：聖經學生講解舊約故事指南》(Richard L. Pratt Jr., *He Gave Us Stories: The Bible Student's Guide to Interpreting Old Testament Narratives*. Phillipsburg, N.J.: 1990), pp. 109-28; 柯隆理，《揭開的奧秘：由舊約看基督》(Edmund Clowney, *The Unfolding Mystery: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1988), pp. 155-63; 麥卡尼及查理·克萊頓合著的《讓讀者明瞭：講解與應用聖經的指南》(Dan McCartney and Charles Clayton, *Let the Reader Understand: A Guide to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Wheaton: Victor, 1994), pp. 153-60; 與舊約學者華德·凱瑟的《舊約中的彌賽亞》(Walter C. Kaiser Jr., *The Messiah i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pp. 13-35 作比較。

明聖經原意的解經步驟時，他們對聖經的講解才能保持前後一致。

講道者亦必須視上下文為所傳講之任何一段經文的一部分，上下文限制並給予聖經作者寫作內容一個固定的範疇。如果我們不去考慮上下文，我們就不可能保持聖經裏任何一句話的完整性。作為一位釋經者，我們首要的任務就是使用所有最好的工具來決定，某位聖經作者在一段經文的上下文範圍內寫出這些話語的目的為何。<sup>28</sup>

### ■ 3.3.1 使用文法 / 歷史背景解經法

所謂「按字義講解」，並不是說我們就不顧聖經原作者有時會用比喻、口語、隱喻，或以靈意方式所表達的內容。按字義講解乃指，我們是講解一段經文原作者的意思，而不是去研究他所用的字句可能會在其上下文之外另有什麼隱含之意。作者原先寫作的意向有時也可稱作經文的「講論意義」（discourse meaning）。<sup>29</sup> 對原先寫作的意向賦予這樣一個稱呼，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我們不需要將聖經所提「日出」的例子，按其字義講解成是指地球跳出它運行的軌道，好讓太陽越過它。我們乃是按照語言學上下文的關係來講解

<sup>28</sup>要進一步研究解經最卓越的模式，可參考戈登·費依與道格樂思·史督華合著的《讀經的藝術》(Fee and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道格樂思·史督華的《舊約解經：學生與牧者初階》(Douglas Stuart, *Old Testament Exegesis: A Primer for Students and Pastors*, 2nd 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4)；與其姊妹作戈登·費依的《新約解經手冊》(Gordon D. Fee, *New Testament Exegesis: A Handbook for Students and Pastor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3)；華特·李斐德，《新約解經式講道：從經文到講章》(Walter L. Liefeld, *New Testament Exposition: From Text to Serm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卡森，《再思解經錯謬》(Donald Carson, *Exegetical Fallacies*. Grand Rapids: Baker, 1984)；柏瑞特，《祂給我們的故事：聖經學生講解舊約故事指南》(Pratt, *He Gave Us Stories*)；威廉·克萊恩，克萊格·布龍柏與羅伯·赫伯合著的《釋經手冊》(William Klein, Craig Blomberg, and Robert Hubbard, *Introduction to Bible Interpretation*. Waco: Word, 1993)；及社李安里，《找出信息：講解與應用聖經的方式》(Daniel M. Doriani, *Getting the Message: A Plan for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96), pp. 14-106.

<sup>29</sup>彼得·寇特勒與麥可斯·特納合著的《語言學與釋經》(Peter Cotterell and Max Turner, *Linguistics an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9), p. 69.

聖經中的字句，就好像今天我們聽人講話那樣。有的時候我們會用比喻、隱喻、或口語來溝通，聖經的作者也是如此講話。

我們講道者的責任，就是藉著分析原作者的背景及他所用的文法特點，來理解他究竟在說什麼。這種用文法及歷史背景來分辨一段經文原意的方法，我們稱之為**文法 / 歷史背景解經法**。<sup>30</sup> 這種方法是讓聖經自己說話，而不靠人將意義強加在經文上面。有的時候，後者的講法看來似乎並沒有什麼危險，特別是當我們確定一個講道者的確願意尊重我們信仰的歷史性真理時。在這類情況下，當我們聽到摩西擊打磐石時所流出的水是代表洗禮的水；或者約拿所抱怨的蟲是蠶食信徒之心的罪時，我們也許連眼睛都不會眨一下。雖然聖經裏沒有任何經文可用來證實這種講解，但它們聽起來很合理，因為能反映出聖經在其他地方的比喻及真理。

但是，如果聖經裏任何資訊都可以按我們想像的意思來解釋，那麼我們的意見豈不就變成與神的話一樣有權威？我們甚至也可以使聖經講任何我們期望的話。如果我們讓自己的想像力去決定聖經的意義，那麼，那由磐石流出來的水是可以代表洗禮，基督肋旁流出的水，彼得憑信心走過的水，或是信徒以後要聚集的水晶海，甚至教堂走廊上的飲水器，是否都可以用來代表洗禮呢？**如果聖經不能決定經文的意義，最後，聖經就會變得沒有意義。**

偶而有些時候，在「經文的意思」與「經文可能有的意思」之間，只有些微的差異，但是一個受聖經約束的講道者必須能認出兩

<sup>30</sup> 見華德·凱瑟，《解經神學探討：為講道與教學而解經》(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an Exegetical Theology: Biblical Exegesis for Preaching and T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1), pp. 87-88; 威廉·拉肯，《文化與釋經學：如何在一個相對論的時代講解與應用神權威的話語》(William J. Larkin, *Culture and Biblical Hermeneutics: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Authoritative Word in a Relativistic Age*.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p. 115; 利蘭·萊肯，《聖經文學導論》(Leland Ryken, *Words of Delight: A Lite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p. 11-27. 另見利蘭·萊肯，《認識聖經文學》(Leland Ryken, *How to Read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5).

者間的差別。我們也許可以臆測從基督肋旁流出的水與血是代表新約的洗禮與聖餐，但是，我們最好不要基於這個講解，去命令信徒遵守這兩個聖禮。我們絕對不能根據自己個人的臆測，來決定聖經的教導。

更正教時期的改教家們用「信念類比」(analogy of faith)的原則(有時亦稱「經文類比」, analogy of Scripture)，來決定他們如何解經，這也是我們應該用的原則。<sup>31</sup> 這個標準要求講道者只以聖經作為他們勸勉信徒的根據。除了聖經所證實的真理外，沒有任何其他的理論可作為我們講道的焦點。釋經講道者是用經文來決定聖經要對他講道對象所講的真理，然後再從我們今日生活裏找到可以應用這真理的類似情形。換句話說，應用可以不同，但是對經文核心觀念的講解不應該有所不同。一段經文的意思也許在好幾方面都有其重要性，但這不表示說，它沒有一個肯定的意思。舉例來說，保羅在腓立比書2章4節所說的話：「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這個命令也許可以應用為留意不要忽略他人的需要，不要懷著具離間性的野心或忽略他人的恩賜等方面，但是講道既然離不開要對經文原始的目的保持忠實，那麼，講解這個經文時，對「效法基督的榜樣，對人要有無私的心」這個基本觀念，就要堅持保留。

### ■ 3.3.2 留意聖經歷史、文化與文學背景

正確的解經不只要求我們能對經文逐字逐句地講解，還需要看這個字在其上下文的背景中是如何運作的。有句話說：「每個異端都能找到他們需要的經節」，這是因為如果解經的人不顧經文的背景，那麼聖經幾乎就可以被扭曲成任何的說法。留意歷史與文化的

<sup>31</sup>見蘭姆，《基督教釋經學》(Ramm, *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p. 55.

背景，可以幫助我們講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加5: 11）是什麼意思，也可以顯示為何一些被治好的癲瘋病者，即使在回家之前先去過聖殿，並不見得更有感恩的心（路17: 14）。我們用兩個方法來決定文學背景：一是分析環繞該段經文附近的觀念，二是認出寫這段經文時用的是哪類的文體。

講道者應該察驗一段經文前後的章節在說什麼，然後才能決定聖經作者是想用某些字句去傳達什麼信息。如果不了解羅馬書14章的觀念背景，那麼，你就會對羅馬書15章所說的「軟弱的人」，產生與保羅原意完全相反的看法。雖然約翰與雅各都用「信」這個字，但這兩處經文的上下文背景顯示，他們是在傳達兩個完全不同的觀念（參約3: 16；雅2: 19）。

將一些經節從它的上下文中片面摘錄出來引用，是基督教文化裏常見到的事，有時信徒使用聖經經節的方式，幾乎與聖經的原意毫不相關。在二十世紀早期，有一首很受歡迎的詩歌，歌詞裏引用「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西2: 21）去譴責喝酒的事。但是從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來看，使徒其實是在指責用這些字句去禁止做可以做之事的人。另外在一些婚禮中，微笑的新娘會向感恩的新郎背誦以下這句經文：「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得1: 16）其實這些話原是一個媳婦向她的婆婆說的。在今天許多友誼戒指、項鍊，及冰箱的磁鐵上都很溫柔地寫著這句經文：「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鑑察」（創31: 49），按這句話的背景，其實是拉班當時對雅各一句永久性的威脅話語，他要雅各知道，如果他再回到他這個舅舅的領域，就會被害。

研讀一段經文的背景，也要求講道者認出這段經文寫成的文學風格或文體類型。有許多時候我們會誤解聖經，就是因為將箴言當

作應許，將預言當作歷史，比喻當作事實，又把詩歌當作科學來講解。

舉例來說，格言（或箴言）是在講公理，裏面所說的話都傾向是真的，因此智慧人會將它們記在心裏。有一個有關教養孩子的現代格言說道：「當枝子小時彎了，日後樹幹就會沿著那方向一直長下去。」古代一句相等的格言則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22: 6）這兩句話都傾向於是真的，但卻不是永遠都是真的，這就是箴言的本質。箴言是設立規範，而不是事先的預測。神要求祂的子民聽從箴言，但不是要人將它講解成一個一定會成就的允諾。雖然聖經說：「回答柔和，使怒消退」（箴15: 1），但是神並沒有應允我們，如果我們柔和地說話，別人就一定不會向我們生氣。祂只是在提醒我們，對一個通常比較平和的人來說，要用火去對火，是不智之舉。但是，祂並沒有應允，用柔和的話去回答人，一定可以澆滅別人的怒氣（太26: 62-68）。如果講道者不能將神的應許與箴言分辨開來，他就會對聖經的本意及基督徒的良心造成極大的傷害。

相反的，預言是神對未來之事的預告，所以我們需要從這個角度去講解經文。如果我們不從未來的角度來理解以色列的「安慰」指何而言（賽40章），我們就低估了基督的事工。又如果我們將一些比喻式講論的細節（例如路加福音16章裏所講，在拉撒路與財主之間有深淵限定），當作信仰教條的基礎，來講解天堂與地獄之間有一條實質的障礙，我們也會帶給會眾傷害。如果我們將用來形容神翅膀（詩91: 4）的詩體語言，作為聖經根據的論點，來描述神的確實形像，那麼我們的神學觀念很快就要腐化。預言、寓言、及詩歌，甚至其他形式的聖經文體，都有它們獨特的使用法，每一種文體都應該按它特定的本質，與原作者的目的及背景來講解。



### ■ 3.3.3 由救贖的角度決定信息

講道者在決定一段經文的意思時，不但要看這段經文字句在一卷書或一個段落的上下文裏如何運作，也要看整段經文在全本聖經裏如何運作。一篇精確解經的講章會要求講道者問自己：我如何從這段經文裏傳講救贖的意義或需要？不問這問題，或是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會使講道成為高度的道德主義或是律法主義。因為它將焦點集中在一段經文裏有關行為的教導上，而沒有揭示出聖經作者如何將這些信徒應有的行為，連結於救主的作為上。<sup>32</sup>

一位尊重經文之上下文的講道者，會從一段經文如何在整本聖經裏展現救贖信息的角度來思考。試想使徒保羅的教導，是多麼推崇在整本神話語裏以基督為中心的地位，他教導婚姻關係、教養子女、訂教會長執的資格、說明管家的職分、論如何處理怒氣、工作的態度、對政府權柄的尊重，以及許多其他實用問題的同時，他也寫下這些話：「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1: 23; 2: 2）

不錯，保羅講到許多日常生活的問題，但是他永遠也都不忘傳講基督的位格與祂的工作。任何一段經文的特點都需要與聖經整體的目的相連。

在本書稍後我們將會花更多篇幅來討論，講道者如何可以從一段經文裏挖掘福音的金礦，而不需在經文以外另添材料。這種討論是很重要的，因為講道時不知道要從救贖的角度來強調，是現今福音派圈中最大的弱點。但是，目前我們只要先提醒自己，身為講道

<sup>32</sup>有關需要傳講救贖信息的原因與方法，在本書第10及第11章中將有更詳細的討論。

者，我們最需要從聖經的整體信息中去講解某段的經文，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責任。要作到這一點，我們就不得不去思想，一段經文是如何顯露基督的位格與工作，並藉著我們所傳的信息，幫助會眾為此作出準備及回應，因為這乃是全本聖經最終極的目標。

---

### ■ 複習與討論

1. 針對個人的愛好或會眾所關心的問題選擇講道的經文，有什麼優點與缺點？
2. 安排系列性的講道有什麼優點與缺點？
3. 當講到有疑問的經文時，講道者應該留意什麼？
4. 為什麼講道者要避免在一開始預備講章時就立刻使用聖經註釋書？
5. 靈意解經與釋經講道有何不同？
6. 聖經的文化、歷史、文學背景與其中所含救贖性的背景，對於講解一段經文有何影響？

### ■ 練習作業

1. 試由解經工具書中找出，約翰與雅各在約3: 16及雅2: 19所用的「信」字，在希臘文中有何不同，並指出他們對此字的各種不同用法。
2. 根據你對箴言的了解，來講解箴15: 1及箴26: 4-5的意思。
3. 請根據上下文背景說明羅15章所說的「軟弱的人」是指誰而言？

# 釋經講道不可少的要素

## 第4章 釋經講道不可少的要素

---

- 4.1 釋經講道的目標
- 4.2 釋經講道的模式
- 4.3 釋經講章的組成
- 4.4 釋經講章的平衡
  - 4.4.1 一般的方法
  - 4.4.2 特製的方法
  - 4.4.3 健康的方法
- 4.5 釋經講道者的態度
  - 4.5.1 源自神的權柄
  - 4.5.2 合乎聖經的傳講方式
  - 4.5.3 在謙卑中大膽
  - 4.5.4 效法基督的講道樣式

## 第4章 目標

---

明白釋經講道的歷史、釋經講章的組成及釋經者的態度

---

# 釋經講道不可少的要素

## 4.1 釋經講道的目標

一個殘忍又自私的三十七歲男子，將妻子與孩子趕出家門後，又後悔了。他在絕望中打電話來求救，希望我們能幫他把妻子、兒女請回家。我們告訴他，教會很願意幫助，但是他也必須先肯針對自己的問題接受心理輔導。他同意了，幾天後，他來到教會的辦公室。使人感到奇怪的是，這個凶暴的男子腋下竟夾著一本聖經。他以前偶而也來我們教會，但是從來沒有見他帶過聖經。現在，在生命最黑暗的時刻裏，他竟也會想要從這本數千年前寫成的書中去尋找智慧與幫助。毫無疑問，他這麼做多少是想要改善我們對他的看法吧！

但不用問就知道，這個男子對於聖經向他的要求，所知必然甚微。即使如此，筆者仍頗驚訝異，因為發現自己與所有從事釋經講道的傳道人，也都與這個絕望中的男子一樣——我們在屬靈深處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都本能地認為，聖經可以對我們生命中最深刻的需要說話，且能真正滿足這些需要。

釋經講道者與每星期坐在他們面前的會眾都相信，他們可以在聖經裏掘寶，由其中尋得神的智慧與大能，來供應自己每天生活的需要。當然，比較差的講道或許偶然會帶給人一些懷疑，但是，過去近一百世代以來，那真正可以將聖經意思表明出來的講章，卻一直維繫著這個信念。身為釋經講道者，我們的目標就是要藉著每個

主日，不斷地向會眾傳講神針對我們日常生活之需要所說的話，來幫助信徒對神的話語繼續有信心。

釋經講道的這個目標也提醒我們，絕大多數的聽眾不需要、也不希望聽一篇僅僅在重述聖經史實的講章。他們希望聽的，是如何將聖經的資訊應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裏。釋經講道並不只是要求講道者講解聖經在說什麼；它更要求講道者能講解聖經對於今天的我們有什麼意義。<sup>1</sup> 一篇健全的講章，其應用部分與詮釋經文的部分同樣重要。

事實上，除非我們可以分辨一段經文的真理如何能影響我們的生活，否則，這段經文的真正意思對我們來說仍然是隱藏未現的。<sup>2</sup> 換句話說，一篇完整的釋經講章並不只是在傳達聖經中的資訊。講道者在設計講章時，應當將每一個需要講解的經文細節組織起來，集中火力，使他的講章能對聽眾的生命產生最大的衝擊，達到應用的目的。

這種對釋經講道之本質的透視，也等於是向對於釋經講道觀念不正確之人的一種挑戰。釋經講道之所以會受到如此多的批評，就是因為有些講道者認為，一篇講章的主要目的，是將聖經裏的資訊多多地告訴會眾。根據這種目的去講道的人，也許可以讓人覺得他們很有智慧（也因此可以得到很多尊敬），但是他們的信息也同時會讓人覺得，他是個與現實脫節的人，所傳的信息與常人無關，甚至是個沒有愛心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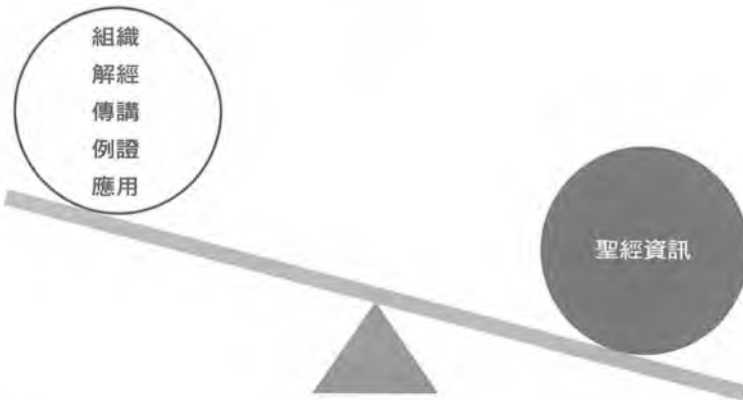
<sup>1</sup> 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John R. W.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p. 141, 145-50.

<sup>2</sup> 鍾馬田，〈黑暗與光明：以弗所書4章17至5章17節解經〉(D. Martyn Lloyd-Jones, *Darkness and Light: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4:17-5:17*.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p. 200-201; 又見傅蘭姆，〈認識神的知識論〉(John Frame, *Doctrine of the Knowledge of God*.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7), pp. 93-98.

而那些在組織經文資訊時，一心考慮到如何供應會眾需要的牧者，不但可以保持對聖經經文的忠實，也同時顯示出，他們是很敏銳地面對自己身為牧者在各方面應盡的職責。講道是牧養的一部分，因此每個講道者都需要思考，如何將講章的結構、經文的講解及傳講，在各方面聯合，使之成為勸勉、醫治，及培養信徒靈命的可能工具。

當我們把講道的目標看成是一個需要移動的大石頭時，有些講道者就以為，釋經講道是把講章的資源與特色當作槓桿裝置，目的是將聖經資訊注入聽眾腦海中。這種講道模式就如圖4.1所示。

圖4.1 一篇以聖經資訊為重點的信息



但是，一篇真正的釋經講道，是用其所有的資源，去挪動那塊「應用」的石頭。<sup>3</sup> 講章的各個特點形成槓桿作用，講道者藉著

<sup>3</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David L. Larsen, *The Anatomy of Preaching: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Preaching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 96.

正確講解經文中的資訊，促使信徒將他們對聖經的了解，及根據聖經而產生的行動，注入自己的生活中（見圖4.2）。

圖4.2 一篇以釋經為重點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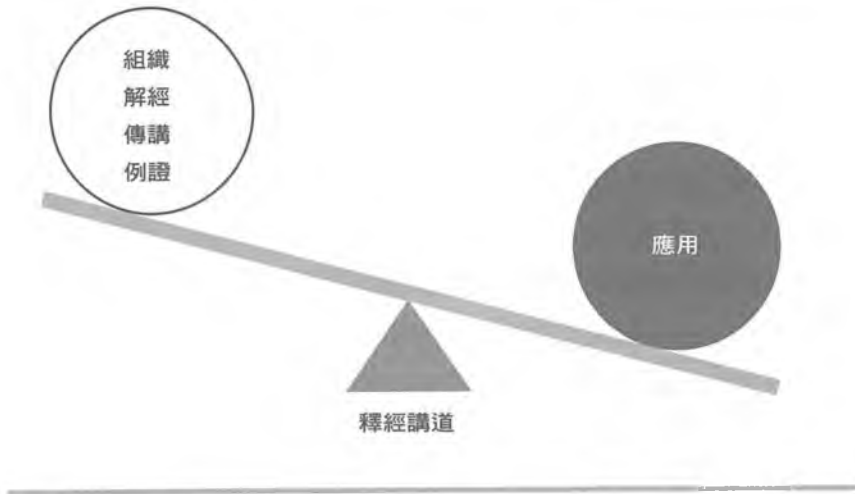


圖4.2與現代釋經講道之父約翰·布羅德斯的想法相同。這位偉大的教師與講道者，在他的經典作品《講章的預備與傳講》一書中，針對釋經講章如此結論說：「講章的應用部分不是對經文討論的一個附註或附屬部分，而是它的主要部分」。<sup>4</sup>對約翰·布羅德斯來說，釋經者的主要職責，是勸勉神的子民去應用聖經所揭示的真理，因為這才是神賜下祂話語的目的。

<sup>4</sup>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John A.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ed. by J. B. Weatherspo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4), p. 210.



## 4.2 釋經講道的模式

有關釋經講道的規範，我們可以從聖經記載基督與兩個門徒往以馬忤斯路上所說的話中，得到一些暗示。路加如此記載說：「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24: 27）「講解明白」一詞的希臘文有「解開」之意，又或作「說明」解<sup>5</sup>。事後，這兩個門徒對基督的話加上註解：「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路24: 32，編者註：「講解聖經」新國際版譯作「打開聖經」。）所謂「打開聖經」，即表示將聖經中某個記載的整個含義顯露出來（就像將一扇門大大的打開，把裏面的東西完全顯露一樣）<sup>6</sup>。

「解開」與「說明」神的話語，正是釋經講道者工作的特點。這不只是基於基督所立下的榜樣，舊約聖經中也有前例，這些前例更加說明了釋經講道最基本的精意。也許描述古代釋經講道最好的例子，就是尼希米記載以色列人由被擄之地巴比倫歸回後，他們如何學習重新認識神話語的經過，因為這些歸回的以色列人在巴比倫居留期間已經忘記神的律法，以及用來記錄律法所用的語言：

「以斯拉站在眾民以上，在眾民眼前展開這書；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說：

『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

耶書亞、巴尼、示利比、雅憫、亞谷、沙比太、荷第雅、瑪西雅、基利他、亞撒利雅、約撒拔、哈難、毘萊雅和利未人，使百

<sup>5</sup>希臘文作 *diermeneuo*。

<sup>6</sup>希臘文作 *dianoigo*。

姓明白律法；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他們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8:5-8）

講解神話語的過程應包括三個要素：陳述神的話（「唸」出來），講解說明神的話（「講明意思」）<sup>7</sup>，及根據神的話勸勉（祭司們「使百姓明白」神的話，以致他們可以應用所得的資訊）<sup>8</sup>。將神的話陳述出來，講解它的內容，及勸勉會眾要將真理應用出來，就是宣講神話語應有的模式。

這種在舊約尼希米記中宣講神話語時所含的三個要素，在新約聖經中也不斷地重複出現。<sup>9</sup> 路加記載，當耶穌第一次在會堂裏介紹自己的事工時，即將聖經大聲唸出（路4:18-19），並將所唸經文的重要性講解出來（路4:21），然後再將其中的含義清楚講明——雖然祂的講解並不是會眾所愛聽的，因為這段經文的應用明顯地是要人尊敬耶穌（路4:23-29）。

神話語的陳述、講解，及勸勉，也出現在保羅教導年輕傳道人

<sup>7</sup>「講解」源自希伯來文一動詞 *bin*，此詞是陽性、多數，語態 (Hiphil) 屬使役主動分詞，有「使之明白」之意（尼8:7）；「說明」一詞源自 *parash*，此詞是陽性、單數，語態 (Pual) 屬強意被動分詞，「分辨或使之更清楚」之意（尼8:8「清清楚楚的」）。

<sup>8</sup>源自希伯來文 *sekel*，與動詞 *sum* 合在一起，有「賜予意義」之意（尼8:8「講明意思」）；連接著動詞 *bin*，是陽性、多數，第三人稱，語態 (Qal) 屬簡單主動未完成式，有「使他們明白」之意（尼8:8）。柯爾說：「若假設這是將聖經中的律法，以較易明白的方式講解並教導百姓應用，該是比較正確的說法，而不是指根據一個直接的規則背誦律法書」（C. F. Keil and F. Delitzsch, *I and II Kings, I and II Chronicles, Ezra, Nehemiah, Esther*, Vol. 3, trans. Sophia Taylor,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p. 230.

<sup>9</sup>在被擄歸回後（雖然有人認為這種講道的基本模式可回溯至摩西），日後會堂亦採用含有這三種要素的講道模式（但不是他們所用的惟一模式），而透過神的保守，它也成為新約教會極具效率廣傳神話語的一個模式。參艾德軒的《彌賽亞——耶穌基督的生平與關鍵時刻》(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3r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pp. 443-46. 並參懷特在《圖解式聖經百科全書》第5冊的「猶太會堂」(W. White Jr., "Synagogue," in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 5, ed. Merrill C. Tenne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pp. 565-66.

提摩太該如何傳講神話語的勸勉中：

❖ 提前4:13	
你要以宣讀、 勸勉、 〔希臘文作 <i>parakleseis</i> ，意為「勸勉或懇求」，與 <i>Paraclete</i> 為同根字。後者被耶穌用來稱呼聖靈， 祂來是要作我們的保惠師、辯護律師或安慰者〕 教導為念	陳述神的話 根據神的話勸勉  講解神的話

❖ 提後4:2	
務要傳道…… 〔此處希臘文作 <i>kerusso</i> ，意為「宣告或出版」〕 並用百般的忍耐……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用……各樣的教訓	陳述神的話 根據神的話勸勉 講解神的話

保羅自己在講道時也實際地用到他囑咐提摩太的講道原則（見徒17:1-4）。在帖撒羅尼迦時，他曾照著平日的習慣走進會堂，「本著聖經」與猶太人辯論。他先將神的話語陳述給眾人聽，然後根據聖經「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的道理。他至少藉著對神話語的講解來暗示（如果這不算是公開勸勉的話），會眾下決心的時候到了。使徒行傳接著記載其結果：「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

以上這些釋經講道的特色，並不是聖經講道記錄裏惟一可觀察到的模式，而且也並不是每一篇合乎聖經的講道都可明顯看出這三個特點。但因為這些特點出現得很一致，所以我們可以用它來向今天的講道者挑戰，我們需要思考自己對聖經的講解，是否也同樣忠實地反映出聖經所提到的這些要素：陳述神的話，講解神的話，並

且勸勉聽眾要按照經文的講解採取行動。這種將神的話語「解開」與「說明」的模式，不只簡單地反映出講道的邏輯，同時也與基督要我們如何宣講福音的教導相符。我們應該特別留意主在離世前，如何要求祂的使者用先知與使徒講道的方式去宣講祂的事工：

◆太28: 19-20上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  
都教訓他們  
遵守。

陳述神的話  
講解神的話  
根據神的話勸勉

雖然聖經對講章要點呈現的次序並沒有標準的規定，但聖經中已顯示足夠的例子，提醒我們傳講神真理時可參考的一個通用模式：陳述神的話，講解其中的意思，再根據經文的意思去勸勉人。這就是釋經講道！

## 4.3 釋經講章的組成

釋經講道不只是傳遞聖經的資訊，講道者還有責任藉著釋經講道，幫助神的子民建立起合乎聖經的信念，使他們了解神對他們的信仰與行動有何要求。單單講解一個動詞的時態、一個以色列人的宗派背景，或是講述一段戰爭的歷史，並不足以展示一段經文真正的意思。神將這些事向人顯明，為的是要祂的子民能認識祂，並且知道應該如何對待神及對待人。除非信徒能看出經文的真理可以如何在他們生命中運作，釋經的工作就不算完成。這也是為什麼講

解、例證及應用這三個步驟，應是講道者對會眾勸勉及傳達神要求人改變的心意時，所不可缺少的證明、展示，與詳細說明的過程。<sup>10</sup>

這種對釋經講道內容整體性的了解，可以減低將一篇釋經講道降為解經論文、系統神學講座，或是歷史課程的危險。曾任美南浸信會聯會主席的范斯如此形容這個危險：

「有些人認為釋經講道是一種無生氣、無意義，又摸不著重點的講道方式，講道者只不過是將聖經故事重述一遍而已。我個人就記得有一位很優秀的傳道人用約翰福音10章講過一篇這樣的道，他告訴我們有關羊圈的每一項細節，我們也聽到有關羊特性的完備講解，我們還學到東方人牧羊的方式。但等到信息講完時，我們都仍然留在以色列的牧場上，對約翰福音10章到底說了什麼，與它對我們今天生活有何關聯，依然是毫無所知。這絕對不是釋經講道！」<sup>11</sup>

釋經講道的目的是要讓信徒明白，聖經不只能提供資訊，而且對我們的生活非常有用。當我們在研究與發展一篇講章的時候，如果能夠專注在一個清楚的「墮落焦點」(FCF)上，那麼我們的講道不論是從聖經的角度，還是由實際生活的觀點去看，一定都會沿著正確的軌道前行。這種操練能讓講道者準備的道，與聖經原作者寫作的目的合一，達成「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10: 5)。我們所期望的就是會眾能把對神話語的理解，轉變成對基督的順服。

<sup>10</sup>見懷特賽，《釋經講道的能力》(Farris D. Whitesell, *Power in Expository Preaching*. Old Tappan, N.J.: Revell, 1963), xi; 及亞當斯，《真理的應用：講道的應用部分》(Jay E. Adams, *Truth Applied: Application i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p. 42.

<sup>11</sup>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Jerry Vines, *A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Chicago: Moody, 1985), p. 5.

講道學者曾將講道的組成分為三個基本部分：講解（解釋並論證經文的意思）、例證（示範經文的意思），及應用（經文對聽者的行為及態度具何含義）。<sup>12</sup> 這種三分法對學習講道的人在剖析他人的講章與建立自己講章時極為有用，筆者會在本書稍後繼續討論這個三分法。<sup>13</sup> 但是如果講道者不能看出講解、例證與應用這三者，全都是「解開」與「說明」神話語最核心的部分時，那麼這傳統的分類法反而可能會造成對釋經講道的傷害。所謂講解是在回答「這段經文在說什麼」，而例證是在回應「讓我顯示給你看為何經文真是這麼說」這個問題，應用則是回答「這段經文對你我何有意義」。這每一部分在建立信徒對經文的全盤了解上，都扮有極重要的角色。<sup>14</sup>

我們不可以把釋經講道只限制於技術性的講解上。如果講道者不能示範聖經中的某些真理，那麼聽眾就一定無法明白這些真理；講道者若不談如何應用聖經細節，那麼人們就一定無法進一步地順服神的話。<sup>15</sup> 所謂將神的話「解開」的意思乃是說，將經文的意思展示開來，好讓聽眾能面對、了解這個真理，並將之行出來。<sup>16</sup> 你愈多講道，你就愈會發現，聖經真理的「解開」與「說明」，會使

<sup>12</sup> 約翰·布羅德斯在《講章的預備與傳講》一書中，將講道分成講解與論證兩部分，在例證與應用之外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p. 144, 155; 另參安德列·布來克武，《講道的藝術》(Andrew Blackwood, *The Fine Art of Preaching*. New York: Macmillan, 1943), p. 113.

<sup>13</sup> 請注意筆者並不認為所謂的「釋經講道」僅限於對經文詳細內容的講解及論證，而是應將解經、例證與應用都包含在釋經講道的大前提之下。

<sup>14</sup> 參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55.

<sup>15</sup> 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p. 96, 138-43.

<sup>16</sup>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p. 182-84.

得講章不可或缺的三個部分彼此依賴，甚至有時候變得無法分隔。<sup>17</sup> 例證有時可成為最好的講解；專注於「墮落焦點」（FCF）的講解有時候聽起來更像應用；而應用可能有時又可當做例證與講解（見雅3: 2-12）。當你講道的技術愈發熟練時，組成釋經講章的這幾部分也將會愈發交融、結合著使用，使神話語中的真理深深植入人心。<sup>18</sup>

在傳統的釋經講道中，講章組成的每個部分都會在各個主要論點裏出現。因為單單講解一個沒有辦法示範或應用的論點是不合邏輯的。<sup>19</sup> 但是，我們相信這個傳統的期盼也有例外的時候：有的時候，一個講道者可以用一連串的講解去逐步建立起應用部分，或是暫時不揭露一些不明顯的含義，好在後來信息中帶出更大的衝擊力。但是對一個剛開始學習講道的人來說，如果能在信息中經常提到對真理的例證與應用，聽眾就比較能專心聽。在現今這種文化的影響下，講道者期望會眾可以安靜又有耐心地坐著先聽二十五分鐘的信息，並相信到最後五分鐘才會聽到真正的要領，是不切實際的。會眾的需要與容量，使這個要求在每一重點都有講解、例證與應用的老規矩，更顯得是合理，即使並不是每一次講道者都得按這規則去做。

<sup>17</sup> 杜李安里·《如何應用：聖經應用的理論與實行》(Daniel M.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iblical Application*.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2001), pp. 20-27.

<sup>18</sup> 參約翰·布羅德斯的《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55; 又見稍後對布氏的總結(4th ed.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79), pp. 58-59. 另見彼華生·《講道者入門》(Ian Pitt-Watson, *A Primer for Preachers*.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p. 101; 及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pp. 182-84.

<sup>19</sup> 參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211;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Greidanus,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p. 182; 鍾馬田·《講道與講道者》(D. Martyn Lloyd-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Grand Rapids: Baker, 1971), p. 77; 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Vines,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p. 133.

## 4.4 釋經講章的平衡

### ■ 4.4.1 一般的方法

一個好的釋經講道者在預備講章時，一定會想像聽眾正坐在現場，同時也會用這個問題問自己：「了解這段經文的意思後，我能憑著神話語的權柄要求你們做什麼嗎？」聽眾自己需要能分析經文對他們生活的意義，而非不加思索全盤接受講道者的主張與命令，講道者對這一點的體認會促使他評估，自己所傳的信息是否既能提供聖經知識，又容易讓人接受；既講理論，且實際可應用。

講道者對會眾在聖經方面之需要的關切，以及他對自己所傳之

圖4.3 平衡的釋經講章雙螺旋圖



聖經訊息的關切，一定會影響到一篇信息的平衡性。就像前文所示，釋經講道的模式各有千秋，但一般說來，釋經講章的組成通常是以講解，例證與應用的次序出現的。<sup>20</sup> 這個次序可以讓講道者先建立真理，再證明與澄清它的含義，最後加上應用。如果在發展信息時，講道者讓每個部分都用同樣長的時間，那麼，這篇信息就可以用一個平衡的釋經講章雙螺旋圖

來表示（見圖4.3），因為每一部分大致上都佔相同的比例。

### ■ 4.4.2 特製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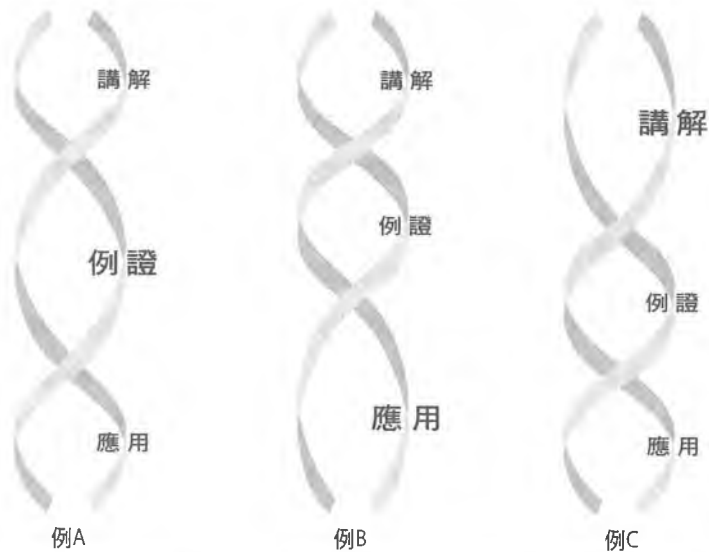
對初學講道的人來說，在準備講道時，對組成講章的每一個部

<sup>20</sup>在稍後的幾章，我們將會講解這個次序為何有時需要改變，以及如何改變，但在目前我們只要知道這個邏輯的次序在釋經講道中是用得最普遍的即可。



分同等關注，是很有幫助的，如此他就可以學習熟練地使用各種講道工具。但有時牧者必須面對不同的會眾，這時他對講章各部分之比重就要重新考慮了。下圖似乎看來有點滑稽，但卻能說明一般講道者是如何修正他們講章組成各部分的比例。

圖4.4 講章組成要素的變異



舉例來說，教會的青年人牧師通常會將例證部分擴張，然後用一些精選的講解把應用帶入（見圖4.4，例A）。藍領階層的會眾喜歡聽實在的講解，而且牧者要能把經文中與他們有直接關係的部分，以非常實際可應用的方式傳講出來（見圖4.4，例B）。如果教會是專業與管理人才佔多數時，牧師也許就需要減少應用部分，因為這些人比較喜歡自己作決定，而不需要別人幫忙。在這樣的會眾中，或許講章的應用部分應該包裝成可以藉著講解，自然而然就能被人觀察出來的（見圖4.4，例C）。

以上對會眾特性的描述幾乎是太典型化了一點，因此不可當作常例使用。筆者個人的經驗是，若能先將講章應包含的各個要素健康地組合好，即使屆時需作一些小小的調整，這些講章在任何場合似乎都還是能產生衝擊力。這不只是因為會眾通常都是由不同類型的族群所組成，更是因為我們每個人本身就是一種混合體。我們的頭腦都會想要知道聖經在說什麼，這樣才能抓得住神的心意與標準；我們的心需要看見例證，因為它們能接觸到我們的感情，或點燃我們的想像力，讓我們確信神不是許多冰冷抽象觀念的集合體。我們也需要知道如何應用神的話，因為這樣我們才有信心確信自己所行的是合乎神的旨意，還是我們需要重新調整自己的生活方式。

#### ■ 4.4.3 健康的方法

雖然組成講章的各個部分彼此並不互相排斥，但是我們還是可以這樣想：講解是預備人的頭腦，例證是為預備人的心，而應用是為預備人的意志去遵行神的旨意。這種了解可以幫助講道者避免讓自己的信息缺少足夠的講解、例證及應用。舉例來說，一篇擁有四分之三的講解，四分之一的例證，及只有一句話提到應用的講章（典型的神學生講章），或是一篇只有一句講解，有四分之三例證，及四分之一應用（流行的媒體信息）的講章，都是不平衡的。一份平衡的釋經講道菜餚，會在每一部分都提供均勻的養分，如此，全人才能得到餵養。此外，一份擺在神全家面前的釋經講道餐，必須要能餵飽所有在場不同年齡、不同學習型態與個性的人，才不會忽略了任何人的需要，或輕看某個階層族群的價值。<sup>21</sup>

<sup>21</sup>見范翰，《聽道者應享的權利》(Roger E. Van Harn, *Pew Rights for People Who Listen to Sermo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pp. 23-29; 請試與鮑肯士的《論先知講道的藝術》中所列之聽眾類別作一對比(William Perkins, *The Art of Prophesying*. 1606;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6), pp. 56-63.

究竟組成一篇釋經講章的要素應各佔多少比例，其實並沒有嚴格的规定。經文、主題、講章的目標、講道者的恩賜、聽眾對象、當時的情況、會眾的組成，以及表達一個觀念所需的時間，將講章某個部分擺在另一部分之前所能產生的勸服力或結構上的優勢，一篇講章各部分的分量應當如何，凡此種種，都在講道者該如何分配講解、例證、應用的決定上扮有一定的角色。

但這並不表示一篇講章的組成是可以隨意而為的。筆者注意到一個共同點——這也許是出於基督徒所共有的一種屬靈本能——它成為我個人在傳遞聖經信息時的一個指標：信仰平衡的基督徒，是不屑於聽一篇信息將例證擴大成帶有娛樂性，應用延伸到像是漫罵，或將講解部分放大成沉悶無比的學術空談。每一個這樣的極端，都顯示講道者沉迷於自己或某類特殊的興趣，而忽略了會眾的靈命健康。曾有些講道者將以下這三個第一字母遞減的英文字擺在他們的書房裏：

**Preach** 講道

**Reach** 觸摸

**Each** 每個人

按這個遞減法表達的意義來講道（「講道要能觸摸到每一個人」），仍有它的價值。<sup>22</sup> 它能幫助我們抵擋想要強調自己學術訓練的試探，躲避熱門的講道題目，也使我們避免為了應付會眾裏的極端份子，以至於不去傳講那能對不同生命與對神話語之了解有營養功能的平衡信息。改教時期的領袖鼓勵牧師應根據「聽者的需要與容

<sup>22</sup> 羅伯·雷本（Robert G. Rayburn），美國聖約神學研究院的創辦人，二十五年來在神學院都用這簡單卻頗深刻的遞減法教導他的學生如何講道。

量」講道。<sup>23</sup> 這個充滿智慧的勸告提醒我們，不要只為滿足自己的需要，或為增加我們的知名度而講道。我們絕對需要看重神子民屬靈的需要，這樣才會願意藉著使用各種有效的配方，向他們傳達神話語中的挑戰與鼓勵。除非我們認為這樣的關切，會要求我們去迎合比自己還粗俗的特殊份子，我們都應當熟記人性共有的特點：其實會眾最喜歡聽的，也正是大多數講道者想要聽的：講章中有扎實的講解，活潑的例證，與有力的應用。

## 4.5 釋經講道者的態度

### ■ 4.5.1 源自神的權柄

在後面幾章詳談如何使用釋經講道的每個部分之前，讓我們先討論一下講道者應如何在講臺上表達神所賜他的權柄。前文我們已經提過，為什麼釋經講道會帶給我們講道的權柄——這是因為當我們傳講神的話語時，神自然就賜我們傳講的權柄。我們既有這種理解，就應該更加警惕，不要在講道時用「我相信這句話的意思是……」，或「我覺得我們應該了解……」，或甚至用「我想……」之類的口頭禪。老實講，除了一些無關緊要的事，對聖經有敏銳觀察力的會眾是沒興趣要知道講道者個人的想法。大衛·拉森斥責我們說：「講臺上是不許一個講道者結結巴巴的說：『我想，不信基督的人都該下地獄。』」<sup>24</sup> 人們坐在教堂的長凳上是要聽神對祂自己話語的肯定。如果你不能針對信息中重要的真理大聲宣告說：「聖

<sup>23</sup> 《西敏斯特大要理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q. 159.

<sup>24</sup> 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81.

經如此說……」，那麼，會眾就沒有任何理由，要對你的結論給予比對任何哲學家的臆測更高的評價。

在以遵守聖經命令為大前提的原則下，一個釋經講道者必須「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彼前4: 11）。缺乏權柄的講道，只會使得會眾更嚮往神的聲音；被罪所充滿、被文化所混淆、被憂傷所壓碎的生命，也都不願聽「不確定的聲音」。此外，我們更需要了解的是，這個權柄只存在於神話語的真理中，而不是因為我們是用權威性的語調來傳達信息。我們需要能區分有權柄的講道，與僅僅聽起來像是有權威的講道，兩者之間的差別。<sup>25</sup>

一個對聖經真理有信心的牧者，無論是使用大有說服力的方式，或是以非常溫柔的方式來講道，他都可以一樣地滿有權柄。有權柄的講道，是和講道者在表達神的真理時有沒有信心，以及他平日有無正直的品格有關，而非決定於講道者所用的某種語調或姿態。神話語的權柄使我們有能力去對任何人講最有挑戰性的道理，卻不需為自己辯解；同樣的，這個權柄也讓我們能用極柔和的聲音傳講，卻不需要將其中有力的內涵打折扣。從事釋經講道者有太多時候誤以為，要顯示講道權柄，就必須在講道時加入某種硬度，以致常常卡在一個排擋下不來，結果使他們聽起來好像是在靠自己的努力去使神的話語有權柄，而不是信任聖經本身內在那能觸摸人心靈的大能。那些全心信任神話語大能的講道者，會很單純又很勇敢地以合於他們所講之內容的態度去講道，從而使聖經的教訓沒有任

<sup>25</sup>筆者很感激講道學的同事艾詩文(Zack Eswine)的分析，他曾如此寫道：「傳道人有許多理由，使得他在該如何憑合宜的權柄來表達信息一事上有所掙扎：(1)他想要模仿某位名傳道人；(2)腦海中常出現過去的某位信心勇士可能的講演方式；(3)想要彌補教會未做卻該做的事。舉例來說，他可能心中認為：由於今天這個時代很少提到罪，所以我必須每次講道都講到罪；(4)本身是家庭暴力或破碎的家庭關係下的受害者，造成他會提高聲調來表達自己的怒氣、信念，或是回應別人對他的看法提出的挑戰。」（取自個人來往信件，2003年9月30日）

何含糊之處，聖靈的工作也不受任何的攔阻。基督所立的榜樣與使徒的教導應該可以提醒我們，聖經的真理是在不同情況下以不同的態度向會眾挑戰，如果我們傳講真理時，用的是不同於經文所顯示的合宜態度（不論是溫和或是大膽），我們就會使所傳講之真理的價值大大打了折扣（見帖前5: 14）。

#### 4.5.2 合乎聖經的傳講方式

釋經講道的原則要求我們，講道時要能反映聖經原作者的心意，同樣，我們講道的態度也應當能合宜地反應出我們所陳述的真理，及所要探討的情況。原文聖經用來描述講道者及其事工所用的各種不同詞句，正證實我們在講道時應有多層的表達方式（見表4.1與表4.2）。

表4.1 與講道者及其事工有關的舊約重要用詞

用詞	意思	參考例證
<i>parash</i>	使分辨或使清楚（或可能有「繙譯」之意）	尼8: 7-8
<i>sekel</i>	賦予意義	尼8: 7-8
<i>bin</i>	使明白（能在腦中分辨使用）	尼8: 7-8
<i>nabi</i>	在神感動下的直言者或宣告者（先知）	申13: 1; 18: 20; 耶23: 21; 參民11: 25-29
<i>hozeh</i>	發光或發熱者（先見或先知）	摩7: 12
<i>roeh</i>	看見的人（先見）	代上29: 29; 賽30: 10
<i>qohelet</i>	喊叫或講道的人	傳1: 1
<i>qara</i>	喊叫（報告）	賽61: 1
<i>basar</i>	宣布好消息的人	詩40: 9; 賽61: 1
<i>nataph</i>	滴下或傾倒話語	結20: 46; 摩7: 16; 彌2: 6,11

表4.2 與講道者及其事工有關的新約重要用詞

用詞	意思	參考例證
<i>kerusso</i>	如使者般宣告（關乎王的事或王的旨意）	羅10: 14-15; 林前1: 21-23; 提後4: 2（多過70次）
<i>euangelizo</i>	宣告喜樂消息	路4: 18; 參徒8: 4（多於40次）
<i>diermeneuo</i>	將意思展開，詳細講解	路24: 27-32
<i>dianoigo</i>	打開，完全說出來	路24: 27-32
<i>dialegomai</i>	論道理，討論，交談	徒17: 2-3
<i>paratithemi</i>	設為比喻，在旁平行擺置（用來描寫耶穌所設的比喻）	太13: 31
<i>logos</i>	某個字或某句話，道	太13: 19-23
<i>rhema</i>	某個字或某個信息	羅10: 17; 彼前1: 25
<i>diangelo</i>	公告，聲明	路9: 60
<i>katangelo</i>	宣告，傳講	徒4: 2; 13: 5
<i>parresiazomai</i>	講道，大膽的講	徒9: 27-29
<i>elencho</i>	講解，更正，使知罪，譴責	提後4: 2; 多1: 9; 2: 15
<i>epitimaō</i>	反駁或嚴重警告	提後4: 2
<i>parakaleo</i>	鼓勵，安慰，辯護（直譯作去站在一個人身旁擁護）	提後4: 2; 參徒14: 22
<i>paramuthia</i>	安慰，喝采，慰問	林前14: 3
<i>martureo</i>	作見證	徒20: 21; 參約壹4: 14
<i>homologeō</i>	說同樣的話，同意，承認一件事的真實性	提前6: 12
<i>homileo</i>	對談，交談，參與對話（講道學的希臘字根）	徒20: 11
<i>laleo</i>	講話，說	可2: 2; 參林前2: 6-7
<i>didasko</i>	教導，教訓	徒5: 42
<i>epilulis</i>	鬆開或解開；講解隱密或不易了解的事	彼後1: 20
<i>suzeteo</i>	一同察驗，討論，辯駁	徒9: 29
<i>apologia</i>	口頭上的辯護，分訴，辯明	徒22: 1; 腓1: 7, 16; 提後4: 16; 彼前3: 15
<i>metadidomi</i>	將福音當作禮物與人分享	帖前2: 8; 參羅1: 11; 弗4: 28



以上這兩個與講道有關的聖經用詞的表格並不完整，但是它們確實表達出講道者講道事工種類的繁多。有時我們需要向不信的人宣告福音的喜樂，其他時候，我們必須斥責已重生的人，還有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安慰那些傷心痛悔的人。

### ■ 4.5.3 在謙卑中大膽

正如我們不可能只用一個字就完全定義出講道的所有層面，同樣地，也沒有一種講道模式能將釋經講道的諸多層面表達得完全<sup>26</sup>，由於不同個性的講道者對權柄的表達方式也會不同，這個說法就尤其顯得真確。對某些人來說，他最有信心的表達方式是強烈的眼神及平穩的聲音，對其他人來說，則是用活潑有力的表情來表達權柄，但大多數的人都可能會根據講章所涉及之不同的人、事、物，而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表示神話語的權柄。

對習慣於用同一種權威性姿態面對每一種狀況的釋經講道者，他們似乎並沒有理解到這一點。他們相信一個假象，認為自己權威的語調，可以反映出在聖經真理上絕不妥協的態度。但不幸的是，經常使用權威性的態度，其實正反映出他們對聖經的缺乏了解。斯托得說得好：

「有些人宣稱自己擁有特別的權柄，或試著去建立自己並沒有有的權柄，這種人會讓人自然而然地感到厭惡至極，這種情形尤其不該在講臺上發生。當一個講道者像一個劣質的煽動者在臺上裝腔作勢，或者像尼布甲尼撒王當年在巴比倫王宮的屋頂上那樣地吹噓自己的能力與榮耀時（但4: 28, 29），他也該受到像那獨裁者當

<sup>26</sup>有關「論講道的風格」的資料，見附錄2。



年所受的那種審判……

我們講道的權柄不來自我們個人，也不源自我們作傳道人或講道者的獨特身分，甚至也不是來自我們的會友或認可我們作牧師的教會，而是因為我們在詳細解說那最崇高的神的話語。」<sup>27</sup>

我們不需要將自己的權柄注入神的話語裏，想使它能產生果效。只要我們深信神的權柄在我們生命的每一個層面都能作主，我們無論何時、何地都可以滿有勇氣地傳講神的話。這種神聖大膽的態度並不是靠某種講道的姿態來表現，而是源自我們願意本著愛心來講解真理的一種獻身。這樣獻身的精神是出於我們確信神的話語會帶給我們智慧，去面對人類可能面對的每一種挑戰、問題，與需要（弗4: 15；彼前3: 15；彼後1: 3）。

沒有任何一種方法、態度、或語調是可以適用於所有場合的。對一位年輕傳道人說，要「用各等權柄責備人」（多2: 15）這句話的使徒，卻對另一位年輕傳道人說，要「用溫柔勸戒那抵擋你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提後2: 25）。當保羅告訴這兩個年輕傳道人要本著權柄去勸戒人的同一段經文裏，他也告訴他們，要用同樣的權柄去鼓勵人（提後4: 2；多2: 15）。如果我們需要在該用什麼態度去面對不同的情況中掙扎，但這些掙扎卻能使我們更加明白自己在靈命上需要神的帶領，那麼我們就有資格去傳講神的話語。何伯特·法默如此說：

「我們如何才能擁有這種內涵，讓我們講道時帶有正確的權柄、堅信、與自信，既不會對聽眾缺乏合宜的尊敬，也不會缺乏一個

<sup>27</sup>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58.

罪人的謙卑，同時還能使我們講道的內容既不致落在教條化裏，也不致顯得軟弱膽怯呢？我想這個祕訣至終還是在於我們個人的靈命程度如何，以及我們自己是否肯在基督裏謙卑地與神同行。」<sup>28</sup>

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教導我們必須本著同情心去待人，但同時也要肯正面地以神話語的權柄向他們挑戰。就像我們有時需要有嚴厲的一面，又在其他時候要有愛心一樣，在講臺上面對會眾時也該如此。一個認識自己的罪，明白神的主權，以及經歷過救主之愛的神蹟的靈魂，往往最為敏感，他的舌頭也最合適用來在聖所裏傳講神的話，及帶領會眾面對生活所遇的各樣環境。經常在講臺上用氣勢洶洶或殺氣騰騰之態度說話的傳道人，其實是在偽裝或遮蓋他們心中對神的抗拒。

生命是非常複雜的，講道的要求也是變幻萬千的，聖經的信息是如此的豐富，講道者若只肯使用一種方式講道，就等於剝削了自己事工的富裕。講道者必須面對各種不同的服事對象與情況，包括：悲傷的家人、婚禮的慶典、抱著懷疑心態的大學生、被危機圍困的社區、反對他的會眾、破碎的教會、憂心忡忡的教會領袖和渴慕真道的罪人等，如果一個講道者對這些不同的族群，都是用同樣的語調講話，那可是最糟的選擇。只有那資源極其貧乏的講道者，才會用同樣的態度去安慰、定罪、挑戰、改正、鼓勵、與命令他所服事的人群。聖經的權威性賜我們權柄去講它所要講的；聖經的智慧教導我們如何謹慎又有變化地傳講神的話；我們講道的態度應該能反映聖經的內涵。我們講道時不僅是藉著我們的口傳講聖經的意

<sup>28</sup>何伯特·法默，《作神話語的僕人》(Herbert H. Farmer, *The Servant of the Word*. New York: Scribner's, 1942), p. 63.

思，我們的態度也一樣能成為傳達神真理的媒介。準確的釋經講道不但要求我們為經文的詞句下定義，同時也要求講道者本身能反映出經文的語調。有的時候，這個語調好似西乃山上發出的雷聲，在其他的時候發出的卻是何烈山上那微小的聲音。

#### ■ 4.5.4 效法基督的講道樣式

我們的語調應該像是一個受更高權柄授權講話的人那樣地謙卑（提後4:2），因為至終而言，我們對神賜我們能力講祂話語的體認，將決定我們是否能把道講得合乎神的心意。當神的靈用我們口中的字句來傳講祂的真理時，我們就是在替神講話了。<sup>29</sup> 雖然我們的表達充滿了脆弱與缺點，聖靈卻能將我們講道的渣滓煉去，過濾成在他人心中基督的話語。馬丁路德的生動描繪可能是遠超過我們所敢想像的：「現在讓我與所有傳講基督話語的人如此誇口說：**我們的嘴脣就是基督的嘴脣**。我確信我講的話不是我的話，而是基督的話。所以我的嘴脣一定是那講這話的那位所擁有的。」<sup>30</sup>

這個有力的描繪應該可以提醒我們，絕對不要再用會使基督的權柄被打折扣，或是與祂關懷之心相反的語調，來傳講祂的信息，因為我們是祂的代表。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如果是由祂來向祂所交託給我們的會眾傳講真理，祂會如何說呢？如果我們所說的字句是出自基督的口，祂會用什麼方法來表達呢？如果我們期望我們的講道是忠於基督的，我們口中的字句不但必須反映祂的真理，同時還要能反映出祂的屬性。

<sup>29</sup> 《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q. 89.

<sup>30</sup> 引自愛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Edward F. Marquart,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5), pp. 83-84. 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寫過類似的話：「神賜人類各樣美善的恩賜，其中一項特權，是祂使人的口舌分別為聖歸祂自己，讓他們可以傳講祂要講的話。」(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4.1.5.

### 複習與討論

1. 在新舊約聖經所見到例子裏，哪三個組成講道的要素會經常出現？這三個要素的一再出現對講道的本質具何意義？
2. 釋經講道的每一個主要論點中經常會有哪三個要素出現？為什麼這三個部分都很重要？
3. 釋經講道各部分的比例會如何因會眾組成的不同而有變化？但為什麼這三個組成部分對所有會眾依然都很重要？
4. 聖經論到講道者與其事工時所用各種不同的詞句，與釋經講道的語調及態度有何關聯？至終而言，什麼是決定我們講道語調最重要的因素？

### 練習作業

1. 試指出耶穌登山寶訓（太5-7章）及司提反在公會前所作的見證（徒7: 2-53）中，如何使用講解、例證與應用這三個要素。
2. 試指明馬太福音23章與使徒行傳17: 16-31兩者有關傳講福音的語調有何不同？及為何不同？

## 第2部

### 經文解釋的程序

# 釋經講章的預備

- 第5章 經文解釋的程序
- 第6章 講道大綱與結構的設計
- 第7章 例證的模式
- 第8章 應用的操練
- 第9章 引言、結論，與轉折點

# 經文解釋的程序

## 第5章 經文解釋的程序

---

### 5.0 前言——迷宮

#### 5.1 預備的途徑

##### 5.1.1 六個關鍵性的問題

##### 5.1.2 四個不可少的步驟

###### A. 觀察

###### B. 探討

(1) 解釋經文段落（經文在說什麼？）

(2) 設計經文大綱（經文如何彼此配搭？）

(3) 研究經文背景（為何有此必要？）

###### C. 找出關聯性

###### D. 組織研經資訊

(1) 順序與層次

(2) 竭盡與涵蓋

(3) 重點與附屬點

#### 5.2 陳述講章的祕訣

##### 5.2.1 闡明與標示真理

##### 5.2.2 印證真理

###### A. 重述法

###### B. 敘述法

###### C. 描述法與下定義

###### D. 解經法

###### E. 論證法

##### 5.2.3 求神賜更多的亮光

## 第5章 目標

---

講解如何預備及陳述一篇講章的經文解釋部分

---

# 經文解釋的程序

## 5.0 前言——迷宮

相信只有在真正遇見神話語中的真理後，人的靈命才有可能轉變的這個看法，使得講道工作益加複雜化。因為在我們的文化裏，大多數的人都把聖經想成是一本看不懂的书，其中的真理被隱藏在一個永無止境的迷宮裏，書中充滿著艱澀的字句、生疏的歷史、不知如何發音的名字，以及無法測透的神祕觀念。面對這種情況，再加上講道者本身對講道呼召的委身，可能使得每位釋經者都自覺有責任領人穿過這個迷宮，去面對神的話語。但是，那些優秀的講道者卻能為聽眾指出一條途徑，讓他們自己發覺，這個迷宮的說法不過是個神話罷了。

神並沒有將聖經真理隱藏在藉彎曲的邏輯迷宮組成的黝黑走道裏，使我們一定得靠屬靈精深的專才，才可能認識神的真理。<sup>1</sup> 其實只要講道者能分享自己在預備講章沿途所得的亮光，任何人都有可能學會走上這條多人都曾走過的途徑。釋經講道就是藉著在這條途徑上分享一些普通的亮光，幫助人們了解一段經文的意思。

一個釋經講道者不但需要順著這條途徑分享自己的亮光，同時也要學會看清，這盞領人前行的燈光，是否已變得太暗淡，或是強烈到刺人眼目，還是只夠照亮講員自己。適宜的亮度不只可以顯示這

<sup>1</sup>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John A.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ed. J. B. Weatherspo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4), p. 157.



條講解的途徑，同時也可以幫助與他同行的人日後繼續找到這條路。

讓我們先列出一個講道者在預備釋經講章時所當遵從的步驟，作為進入這個途徑的開始，然後再談在傳講信息時如何照亮這條途徑。在本書稍後的幾章中，我們將集中於例證與應用的部分，但本章餘下的部分則著重於預備講章時，講道者自己在解釋經文所應跟隨的途徑。

## 5.1 預備的途徑

### ■ 5.1.1 六個關鍵性的問題

在踏上釋經講道的途徑之前，我們先要決定自己走的方向。一個講道者走的途徑，可以根據他在預備講章時需要回答哪些問題來定，而這些問題不但可以提供這條路徑的鳥瞰圖，最後也決定講章的講解所要跟隨的途徑，以及講道者在帶領他人同走此路時所當採取的步驟。乍看之下，講道者應該問的這些問題也許顯得十分淺顯，或是非常容易理解，沒有問的必要。但不幸的是，在預備講章時必須問的這些關鍵性問題，往往也的確是講道者沒有去問，或是沒有去回答的。

以下所列的關鍵性問題清單，並無意將講道者鎖定在一個固定的預備程式當中。這些問題是按照邏輯的次序排列，講道者可以按自己的需要跳過一些問題，或將一些問題合起來問，又或將順序顛倒來問。對一個謹慎的釋經講道者來說，他最需要考慮的，不是這些問題的先後次序，而是有否在講道時都真正回答了這些問題。

頭三個預備講章時應問的關鍵性問題，與講道者所要探討的那

段經文意思有關：

1. 這段經文的意思是什麼？
2. 我怎麼知道這段經文是這個意思？
3. 神為什麼要將這段經文納入聖經中？

問第一個問題的原因非常明顯：講道者需要下足夠工夫研讀，才能明白整段經文的內容，及其中某些特點的意思。第二個問題，能帶領講道者從聽眾的角度來思考經文。從某種程度來說，這個問題迫使講道者重新按部就班地思考，那引領他們達成結論的每一個步驟。如此，他們才可以指出重要的地標，讓其他人也能跟著走。講道者經常會對一段經文的意思滿有把握，卻無法解釋他是如何達到這個結論的。對經文要能清楚講解，再加上必須回答第二個問題，會促使講道者思想是什麼原因讓他們認為這段經文是這個意思。第三個問題，要求講道者思考神寫下這段經文的緣由，這個問題與前兩個問題是相關的（通常也與如何回答前兩個問題不可分）。這個問題分開來問，是因為它的答案對講章最後的發展極為相關，同時又與以下另三個關鍵性問題的答案很有關係。

接下來這三個關鍵性問題，可以幫助講道者學習，如何使一段經文的意思與聽眾產生關聯：

4. 我們與這段經文所涉及的人物或原始收信人、寫作者有何共同點？
5. 今天人們該如何回應這段經文中的真理？
6. 有什麼最有效的方法可以讓我將這段經文的意思表達出來？

在回答以上這些關鍵性問題之前，一個講道者只是擁有與該段

經文相關的資訊，但還沒有預備好講章。雖然許多講道者覺得，只要他們對經文下了足夠的探討工夫，就可以上臺講道了，但這種想法是錯的。其實到這時為止，他們還只是像那個「我覺得我能」的小火車頭，在爬向講道的山頂時，不斷地說：「我想我能……我想我能……」然而只有在回答了以上這三個問題之後，才是將講道者推過山頂，讓他把對於經文的詮釋或解經的講課資料，轉換成一篇文章真正的講章。<sup>2</sup>

以上的第四個問題，會將我們重新帶回講章需要發展「墮落焦點」（FCF）的原則上。<sup>3</sup>一旦認出聖經人物與我們的共同點後，我們就能使經文裏的真理與今天人們的生活直接產生關聯，否則我們就減低了神要藉聖經所帶給人們的影響力。

有一次，筆者試著把這點顯示給一個學生看。他把經文的一個主要論點用以下的句子來表達：「猶太派基督徒相信他們可以因行為稱義」。這句話本身並沒有錯，但是作為講道的重點卻不夠有力，它會引起聽眾去問：「那又怎樣呢？這與我有什麼關係？」

筆者要這個學生找出今天的我們與經文人物之間共同點，並據此來重寫他的主要論點。但他回答說：「我與這些人毫無相同之處，我並不相信憑著個人的行為可以得到救恩。」筆者回答說：「真的嗎？但我卻相信自己與他們有相同之處。我在頭腦裏雖然不相信可以因行為得救，但有時仍不免會這麼覺得，甚至也會有這類行為的表現。我個人常被引誘著去相信，如果我有好行為，神就會更多愛我。」其實每一個人都是這樣的。不論是在短暫的時刻裏，或甚至在多年的生活中，我們有時的確是活在猶太派的神學當中。我們

<sup>2</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Jay E.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n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p. 51-52.

<sup>3</sup>見第2章有關「墮落焦點」(FCF)觀念的發展。

都有巴別塔所留下的殘跡在我們裏面——這是因我們墮落的本性所致，大家都想要爬登天的梯子，宣稱自己在得救的工夫上有分。我們的驕傲使我們不願謙卑承認在我們裏面沒有良善，驕傲與謙卑這兩種勢力會經常不斷地在我們心中交戰；我們也不斷地在自己的罪性與完全仰賴神恩典的意願當中掙扎。只有當我們能指出自己罪惡的人性，與保羅在信中警告要防範的猶太派基督徒兩者間的共同點後，我們才能真正了解他為什麼要寫這封信，並且明白該如何去傳講這篇信息。

講道主要還不是為了指出有什麼事發生在聖經人物身上，而是要**指向我們自己**。講道者有責任指明，聖經中發生過的事所帶出來的屬靈真理原則，可以同樣適用在今天的情況。<sup>4</sup> 這會迫使我們去更深刻地檢驗自己的內心，也察看我們週遭人的心，好發掘聖經究竟要對我們古今所共有的人性層面說些什麼。我們一旦了解神當初寫下的話，如何能從今天現實生活環境裏去理解時，聖經中的真理才會顯出它活潑的能力。事實上，聖經也的確是為我們今天的環境所寫的。從某種程度上來說，我們都會犯大衛的罪，心中也都帶著多馬的懷疑，也都會像彼得一樣的否認主（林前10:13）。所以，一個對經文扎實的解釋，絕不只是呈現經文中的事實，也不只是描述這段經文如何能為某個信條辯護。要將經文的意思解釋完全，一定要指出其中的「墮落焦點」（FCF）如何影響及表現出我們生命的真相。

以上第五個需要回答的問題，看起來也許並不像是屬於經文的解釋部分，而更像是應用。決定該如何回應聖經中的真理，也許的確像是應用，但這個問題一定要在解釋經文時就先提出來，否則我們就不能決定要講解什麼內容。聖經的任何一段經文都有無數的講

<sup>4</sup>華德·凱瑟，《解經神學探討：為講道與教學而解經》(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an Exegetical Theology: Biblical Exegesis for Preaching and T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1), p. 152.

解方法與可能性，只有當我們知道「墮落焦點」（FCF）所帶來的後果，以及經文針對我們的光景要求我們做什麼時，我們才懂得在預備講章時，如何對準焦點、如何用詞，與如何組織自己對經文的解釋。為聽眾決定一段經文對他們具有什麼意義，與研究這段經文的文法及歷史，是同樣的重要。

以上這最後三個關鍵性問題顯示，講章不只是藉著大綱來描述一段經文。講章乃是對聖經裏持續不斷出現的真理原則予以講解，而這個講解要能說明，當我們看到神對聖經人物所遇到的情景是如何對待或供應時，今天在我們經歷到與當初那些聖經人物或收信者相同的情況時，也應該以同樣的原則回應。

由於一篇講章的最終目的，是要替聽眾回答「這段經文對我有什麼意義？」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在解釋經文時，就應當從對聽眾最有意義的角度去架構。由此看來，若要提供聽眾最合宜的講解，講道者必須對經文及聽眾都有正確的了解。我們不但需要能解經，同時也要能「解聽眾」，如此才可以組織出一個最有力又最能正確解釋經文的講章。事實上，如果沒有考慮會眾的背景及生活情況，我們很可能只是針對一段經文講了許多真實的道理，但對經文意思的講解卻非常不足，甚或可能提供的是完全不正確的意思。<sup>5</sup> 當一個講道者在為預備講章鋪路時，一定要注意到什麼是聽眾可以聽到的，同時也注意到什麼是我們一定該講的。

### ■ 5.1.2 四個不可少的步驟

講道者在回答為解釋經文之途徑下定義的那六個關鍵性問題時，他必須根據以下四個步驟來預備，而這每一個步驟都反映出講

<sup>5</sup>彼華生，《講道者入門》(Ian Pitt-Watson, *A Primer for Preachers*.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pp. 23-24.

道者在為會眾講解一段經文時所需要的技巧。他必須學習如何觀察與探討一段經文的特點，也需要知道如何組織對這段經文之意思所作的結論，並使之與聽眾的生活產生關聯。下文中我們將按照這四個步驟的邏輯次序來討論，但是它們的先後次序可經常有變化，而這些步驟也可以在預備釋經講道的過程中混合著使用。

### A. 觀察

講道者是藉著觀察的機能來決定經文在講什麼，它的方法很簡單：只要把經文一遍，一遍，又一遍的重讀。要從廣闊的角度來讀，好理解它的上下文；也要細細地讀，好認出一些重要或特殊的詞句。一再地重讀，直到整個經文的思路都浮現出來。要查考不認識的字句、名字及地名，以確定你明白自己在讀什麼。即使你一時還不能抓住這段經文的整體意思，也要確保自己熟悉經文的特色。

深刻與謹慎地閱讀經文並不是件易事。雖然聽起來，要求講道者謹慎地閱讀經文是一個很簡單的指令，但這個指令卻是絕對需要一再強調的。司布真有一句話，是頗值得一再重複的，原因不在於這句話具有的洞察力，而是因為它常被講道者所忽略。他說：「要讓自己浸透在福音書裏。我一向覺得，只有當我完全沉浸在所選用的經文中時，才最能好好講道。我喜歡選出一段經文，找出它的意義與關聯性，然後讓自己沉浸其中，享受躺臥在這段經文裏，並讓它完全滲透到我裏面。」<sup>6</sup>

聽經文怎麼說，像海綿般地吸收它，與它摔跤，將它消化，沉浸在其中，像神吹氣到你生命裏那樣地將經文吸進你裏面，為所讀的經文禱告。講道者可能面對到的最大危險就是，由太過狹窄的角

<sup>6</sup>司布真，《全面的事奉》(Charles Haddon Spurgeon, *All Round Ministry: Addresses to Ministers and Students*,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60), p. 124.

度去理解，或是太快專注在一段經文的某些特點上，而忽略了上下文的細節，以致有可能全盤錯解經文。筆者承認有時候會在快要講道前，才突然發現由於太過專注在一段經文中自己最感興趣的部分，而忽略了經文的其他方面（以致削減了講章結論的力量）。筆者極願意幫助你不要遇見同樣的情形。

謹慎與仔細讀完整段經文，通常就可以幫助我們對一段經文的意思得出正確的結論。但是也得小心，不要讓自己對經文初得的印象，阻擋了再進深探討時可能有的新發現。對經文進深探討所得來的心得，理當能支持我們原先在細讀經文時所得到的結論，而且一般來說，它應該能提供我們更多的細節，讓我們有更寬廣與更深刻的看見。但在偶然的情形下，進深的探討也可能讓我們看到原來的結論有需要修正的地方。講道者想要有深度與正確的解經，就必須在講道前作周密的預備，同時也要有一顆願意與謙卑的心，隨時預備調整自己對一段經文初有的印象。

## B. 探討

如果講道者在預備講章的整個過程中，隨時都能記住講道的目的，他一定就很容易分辨出什麼是他必須要問的關鍵性問題。斯托得在《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一書中，教導我們釋經講道者應設的目標：「所謂詳細闡明一段經文，也就是說要將這段經文中的意思講解出來，讓人們看到經文在說什麼……這就是所謂的『釋經』（exposition），與此字相反的一個英文名詞是 imposition，那是將本來不在聖經裏的意思給強加進去。」<sup>7</sup> 釋經講道的職責要求你在講臺上作兩件正確的事：陳述經文的意思，及證明你如何知

<sup>7</sup> 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John R. W.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p. 125-26.

道經文是這個意思。這兩個責任使得我們在預備講章時，必須採取一定的步驟。在閱讀的開始階段，講道者主要是要問：這段經文在講什麼？而這個問題很快的就會把我們帶進以下更具洞察力的問題：這段經文的意思是什麼？為什麼會在這裏出現？通常這兩個問題又會帶領我們發掘出更多有關這段經文的內涵。講道者通常是用這種方式來探討經文的內容，因為他們知道最後一定需要分辨出經文所支持的信仰原則，以及經文所帶出的勸勉是什麼，同時也要能講出他從經文資訊中所建立起來的結論。

釋經講道者在預備解經時，都會問一些他的會眾在理解這段經文時想要問的問題。大多數講道學的課本都會建議使用新聞學常用的5W和1H的探討方式，來尋找答案，這也是我們本能用來發現事物真相的方法：何人、何事、何時、何處、為何、及如何。<sup>8</sup>但是這些問題只能描述講道者要找的答案，卻沒有告訴我們他如何達到目的地。講道者在預備講解過程中，必須走過一條很多人都走過的路徑，這路徑是由幾個階段所形成的，它包括：解釋經文段落、設計經文大綱、講解經文背景，及照明經文重點。沒有一個階段是獨立於其他階段的，而且通常一個階段能讓另外的階段更為顯明（即使是已經走過的階段）。經文的本身、講道的目的，甚至講道者的經驗等等，都可能為他找出合宜的捷徑，或是改變這些階段的次序。但即使是多年的經驗使得許多講道者可以在不知不覺中，按照最合適他們風格的方式在這些預備階段中漫遊，釋經講道所不能或缺的，依然是講道者必須在每一個預備階段裏都能看出經文的心得。

#### (1) 解釋經文段落（經文在說什麼？）

要明白一段經文的意思，我們一定要知道其中的字句在說什

<sup>8</sup>編者註：又可稱為「何家偵探法」。李定武，《設計釋經講道》（更新傳道會，2008年2版2刷），120頁。



麼，以及這些字句在經文中的用法。解經（exegesis）是講道者用來發掘經文的字或詞的精確定義、文法差異，以及經文之文學特性的過程。懂得希臘文及希伯來文的講道者有能力將經文繙譯出來，因為他們發現，即使是最好的聖經譯本也無法將原文字句中的細微差異完全表達出來。講道者如果缺乏語言技巧的裝備，或是沒有時間去繙譯整段的經文，也可以用本書第3章所提到的解經工具書，來進行頗有益處的「精確解經」。

在作精確解經時，講道者需要查考不認得的字，又或根據字的位置、時態、在語言結構中的角色、重複性、罕見性、功用，或它們在一段經文（或其他相關經文段落）中與其他字的關係，來更詳盡地查證一些字，進而判定這個字在決定經文意義時是否具關鍵性。

舉例來說，許多人講到「聖靈的果子」時，會說這是指聖靈所結的許多果子，但重要的是，這個用詞的出處經文，並沒有用複數來形容「果子」一詞（加5: 22-23）。該處的文法顯示，聖靈所結的果子具有這兩節經文裏所提之所有特性的某種程度。一個人不能說：「我不需要有恩慈，因為聖靈並沒有賜我恩慈的果子。」聖靈的果子只有一種。雖然果子的各種特性可能在程度上有所差異，但是，沒有一個特性是聖靈本身所缺少的。如此精確的解經讓講道者可以要求，所有宣稱心中有聖靈的人都必須有恩慈的表現。

論到解經時，人們不常提到比較法的重要。所謂比較法，就是在相關的經節裏，看某個字出現的次數，或是看經文以哪些不同方式來使用或不使用它；另外就是比較某些特定的字在不同譯本裏的譯法。這些探討可以讓講道者決定該從何著手從事精確解經，或是應專心於哪一段經文的繙譯。串珠式聖經、經文彙編、聖經註釋書、聖經譯本比較，及好的觀察技巧，都可以帶領講道者藉著比較解經法去發現重要的亮光。

按原文解經固然十分重要，但不該因此就阻止了講道者使用其母語之譯本，作為解經的主要工具，來進行謹慎的分析。聖靈所賜的恩典之一，就是讓聖經有它基本的清晰性。<sup>9</sup> 雖然對原文的探討可以增加釋經講道的深度，但是聖經並沒有將它的真理隱藏在語言的迷宮裏。當然，聖經中的確有難解的章節，我們不能想像神將祂豐富智慧與知識的深度，永遠用一年級讀者的程度來表達，但我們也不要認為，神會故意將靈糧藏在飢渴慕義的人找不到的地方。我們要學會使用由相信聖經權威的學者所譯成的譯本，小心地注意經文中文法、句法、字與字間的關係，以及邏輯的發展，這樣你就一定能發掘出合乎你聽眾需要的大部分解經亮光。<sup>10</sup> 我們千萬不要想叫自己或會眾去相信，只有學過希臘文與希伯來文二十年以上的人才能真正明白聖經。神並沒有將能深度了解祂話語的恩典，單單賜給有神學學位的人。那些執意反對此說的人，只是在自我膨脹，並且犧牲了別人靈命被餵養的機會。優越的講道會使人認識到，聖經真理是他們垂手可得，而不是遙不可及的。

## (2) 設計經文大綱（經文如何彼此配搭？）

當釋經講道者將一段經文的研習大綱畫出時，就更容易清楚看出聖經作者的思路。大綱即等於從視覺的角度，來講解經文的思路流程，同時也讓講道者看清經文思路發展的主要特點。講道者所選之經文的長度與其特質，往往決定他應選擇以下三種解經大綱中的哪一種，作為研習最好的輔助。<sup>11</sup>

<sup>9</sup>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5.

<sup>10</sup> 見第3章有關各種英文聖經譯本優缺點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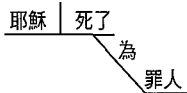
<sup>11</sup> 前兩種解經大綱的構想得自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Haddon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pp. 67-68, 240-42的討論與指導的幫助；又見該書第一版(1980) p. 216的例子；以及麥奎肯，《了解與應用聖經》(J. Robertson McQuilkin, *Understand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Chicago: Moody, 1983), pp. 108-21.

### (a) 文法式大綱（或稱語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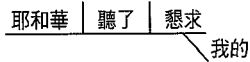
這方式顯示一句經文裏字與字之間的關係。只要我們認出主詞、動詞、受詞、及修飾詞時，複雜的思想往往就得以解開，也因而可以避免錯誤的解釋。一個典型的文法式大綱，是將經文段落按照標準的文法慣例（不論是原文還是譯文）予以圖解（見圖5.1）。

圖5.1 文法式大綱範例

#### ❖ 文法式大綱範例1



#### ❖ 文法式大綱範例2



文法式大綱將字與字之間的關係用圖表顯示出來，因而可以強調一句經文思路的發展，也通常可以幫助我們釐清經文的詞句是如何彼此相連。

### (b) 機械式組圖

這方式可以幫助講道者看出，經文中各個不同的整段詞句或句子是如何彼此相關聯的。文法式大綱是畫出一句話中字與字間的關係，而機械式組圖則是畫出整段詞句與整段話之間的關係。單獨一個機械式大綱，通常即可以涵蓋整個經文段落，或至少其中主要的部分。

典型的機械式組圖，是用來認出經文中的獨立子句（或主要概念），然後再將附屬子句（或發展中的概念）放在附屬的位置上。機械式組圖的建構並沒有嚴格的規格，主要是將不同的詞句及觀念排列出來，讓我們能看出它們彼此間的關係。主要概念通常是擺在

左邊，附屬的詞句及連接詞則向右凹進，以此顯示它們與主要子句的關係。但是許多不同的組圖方式都可行（見圖5.2, 5.3）。

圖5.2 傳統的提後4:1-2機械式組圖

(提後4:1) 我在  
神  
    面前，  
並在  
基督耶穌  
    將來審判  
        活人  
        死人的  
    面前，  
憑著他的顯現  
    和他的國度  
囑咐你，

(提後4:2) 務要傳道；  
總要專心；  
    無論得時  
    不得時，  
並  
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用百般的忍耐，  
    各樣的教訓，

圖5.3 另一種提後4:2的機械式組圖

總要專心 → (務要傳道) → 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無論  
得時  
不得時  
    並用  
    百般的忍耐，  
    各樣的教訓，

通常機械式組圖比較不像文法式大綱那樣，要求講道者有語言學的專長，但它依然要講道者思考有關經文結構的問題，並且要求他們去了解經文思路的發展。麥奎肯說，機械式組圖的製作能使解經者「免於在實際研習經文句子與段落之前，就先假設自己已經了解整段經文思路的流程。」<sup>12</sup>

我們沒有必要將這些建構不同經文大綱的方法分離開來。講道者時常會將機械式組圖應用於聖經較長的篇幅，而用文法式大綱去分析其中比較複雜的句子。機械式組圖事實上可以點出一些需要更仔細用到文法分析的地方。機械式組圖較適於應用在較大範圍的釋經單元，而文法式大綱則較適於在較小的釋經單元上做微觀的分析。但是當一篇講章的釋經單元過大時，這兩種方式都有它的缺欠。

### (c) 概念式大綱

這方式在預備一篇涵蓋許多經節、甚至數章經文的講章時，最有用處。當講道者在分析一個聖經故事，或一段非常長的聖經段落時，若懂得使用一個可以抓住經文涵蓋面較廣之特點的大綱，這對他預備講章來說，會是最方便的。同樣地，我們可以用許多方法去建立一個這樣的大綱。這個大綱的目的與前文所提的另兩個大綱是一樣的，就是要將支持性的概念附屬在主要概念之下。但是概念式大綱通常是用各個觀點（或是代表它們的特點或事件，而不是用經文中的實際文字），來組成解經大綱。<sup>13</sup> 一個概念式大綱中的陳述句，可能是經文中好多句子的總結：

<sup>12</sup> 麥奎肯，《了解與應用聖經》(McQuilkin, *Understand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p. 116.

<sup>13</sup> 一個概念式大綱有時也可以用一篇聖經書信裏的精確經文詞句來表達，如果該經文段落中，原作者的思路正好可以讓講道者用來指明講章的主要概念及支持性的概念。

圖5.4 概念式大綱範例

撒下11:1–12:23

- I. 大衛違命
  - A. 犯了淫亂罪 (撒下11:1-5)
  - B. 犯了殺人罪 (撒下11:6-27)
- II. 神定他罪
  - A. 派先知傳話 (撒下12:1-6)
  - B. 指認王的罪 (撒下12:7-12)
  - C. 指明王的處罰 (撒下12:11-12, 14)
- III. 大衛悔改
  - A. 承認己罪 (撒下12:13)
  - B. 表現哀慟 (撒下12:15-17)
  - C. 接受訓誡 (撒下12:18-23)
  - D. 重新順服 (撒下12:20)

以上這三種解經大綱的模式，可以因為信息長短的不同，及牧者對經文所提的問題不同，而各顯所長。講章的釋經單位愈長，愈後面的方法就愈能顯出其優點。但是任何一篇講章都可用多重的方法來預備。我們也要注意，一個涵蓋聖經篇幅較長的大綱，通常比較會用釋義的方法來表達原作者的意思，而不引用經文本身的字句。在這種情形下，所建立的大綱除了是用來描述經文內容外，也等於要求牧者作出對於建構講章有幫助的解經決定。

有一件事很重要，那就是要學會使用解經大綱旁邊的空白地方。當你繼續在預備講章上下工夫時，任何從研習工具書中所發現的經文心得，或是自己想到的有關講解，都要把它們寫在大綱的空白處與這段經文相關的地方。也要將經文章節在大綱中清楚地列出，如此可以幫助講道者，在稍後重新整理講章所需要的資訊（例證、應用、及轉折點）時，能很快地在大綱中找到，然後再用它們

來建構實際傳講信息時所需的講道大綱。

### (3) 研究經文背景（為何有此必要？）

謹慎閱讀、解釋經文，並設計經文大綱，這幾個步驟很自然會促使一個講道者，去查考不熟悉的字詞、人物、引用的句子、發生的事件、提到的事物或地方，但即使有了這些資料，如果講道者沒有找出經文的背景，那麼他對一段經文的探討仍不算完全。找出經文的背景，可以幫助我們從與經文有關的歷史、邏輯/教義，及文學背景去了解它。這個預備的步驟，目的主要是保證講道者按照正確的背景來講解經文。由於在第3章論及講解經文的原則時，已經提過該注意有關背景的事，所以就不在此重複其重要性。我們只要記住，講解的預備工作一定必須包括背景的研究。

講道者是藉著閱讀及探討與這段經文有關的文化背景、當時人所關心的問題、所發生的事件，及導使作者決定寫出這段經文的原因等資料，來了解這段經文的**聖經歷史背景**。<sup>14</sup> 為著要了解經文的歷史背景，講道者必然會去查考與這段經文有關之歷史事件發生的前後經過、當事人的傳記，以及當時文化的細節等，也需要查考這段經文在神救贖計劃的發展過程中所佔的地位。

從寬闊的角度閱讀經文，能使我們看出在這段經文及其他有關經文中，聖經書卷作者所關心之論點的發展過程，如此我們可以透過神直接說出的真理，或是藉著互動的關係，發掘出這段經文的**邏輯/教義背景**。

這段經文的上下文及文學體裁，經文原先寫成的目的，記述時所用的語氣，這段經文在這卷書或整本聖經中的角色，語法的格式，平行的經文段落，他處引用或回響的經文，以及修辭的型態

<sup>14</sup>杜李安里，《找出信息：講解與應用聖經的方式》(Daniel M. Doriani, *Getting the Message: A Plan for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96), pp. 29-42.

等，都可以顯示出這段經文的文學背景。<sup>15</sup>

對經文背景的研究，是不能與其他的講章預備步驟分開的。通常講道者是在查看一段經文的上下文脈時，開始收集背景資料。在研究經文細節時，他可以得到更多有關這段經文在其背景中所扮演的角色。助讀本聖經、聖經註釋書、聖經手冊、聖經字典、及聖經百科全書，與在解經時所有的其他資料，都可以照亮一段經文的背景。近年來，也有不少單冊或系列書籍，特別著重在顯示某些經文段落如何在救贖歷史與教義發展上所佔的地位。<sup>16</sup> 多數的講道者都

<sup>15</sup>利蘭·萊肯，《新約文學導論》(Leland Ryken, *Words of Life: A Lite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 21ff. 另見同書pp. 29-42.

<sup>16</sup>柯隆理，《由全本聖經傳講基督》(Edmund P. Clowney, *Preaching Christ in All of Scripture*. Wheaton: Crossway, 2003)；同作者，《揭開的奧秘：由舊約看基督》(idem, *The Unfolding Mystery: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8)；杜貴德，《英雄中的英雄：看八福中的基督》(Jan M. Duguid, *Hero of Heroes: Seeing Christ in the Beatitude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2001)；同作者，《在應許與現實的夾縫中生活：亞伯拉罕福音》(idem,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99)；狄拉德，《面對背道者的信仰生活：以利亞與以利沙福音》(Raymond B. Dillard, *Faith in the Face of Apostas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Elijah and Elisha*.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99)；葛華西，《福音與王國：基督徒對舊約的講解》(Graeme Goldsworthy, *Gospel and Kingdom: A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1994)；同作者，《把全本聖經當作基督教的聖典傳講》(idem, *Preaching the Whole Bible as Christian Scrip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悉尼·格來達努，《從舊約傳講基督》(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詹森，《使徒行傳在救贖歷史中的信息》(Dennis E. Johnson, *The Message of Acts in the History of Redemption*.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97)；朴崔時，《以神為中心的解經》(Vern S. Poythress, *God-Centere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99)；同作者，《摩西律法中基督的影子》(idem,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91)；崔林浦，《講道與教恩歷史：繼續未完的討論》(C. Trimp, *Preaching and the History of Salvation: Continuing an Unfinished Discussion*. trans. Nelson D. Kloosterman. Scarsdale, N.Y.: Westminster Discount Book Service, 1996)；古寧根，《舊約裏有關彌賽亞的啟示》(Gerard Van Groningen, *Messianic Revel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0)；及魏廉斯，《先知與他的信息：如何在今日讀舊約的預言》(Michael J. Williams, *The Prophet and His Message: Reading Old Testament Prophecy Today*.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2003).



會在解經大綱的合適地方記下重要的背景細節。如此，他們在寫講章時就可以非常順手地使用這些資訊。

### C. 找出關聯性

單單收集有關經文文法的資料、了解原作者之思路、及探討經文背景等，並不足以讓一位牧者預備好講道。除非講道者能考慮到，這些資訊對會眾生活能產生什麼樣的衝擊，他其實還是無法決定該如何組織自己對經文的講解，或是如何有意義地講述自己的研經心得。在下工夫探討一段經文時，有經驗的講道者一定會不斷地從會眾的立場去問自己一些問題，包括：誰需要聽這個信息？我可以有什麼方法讓人們記住這篇道？我們今天生活所面對的問題中，有哪些是與聖經背景頗相似的？我們與聖經當時的人物有何共同之處？這些問題可以幫助講道者決定，該把自己的解經心得放在哪些重點上。

雖然以上這些問題，聽起來可能像是在預備講章的應用部分時才需要，而不是用在解釋經文的步驟中，但一篇健全的釋經講章一定會要求我們，在預備解釋經文的這個階段，就要問這些問題。曾任美南浸信會聯會主席的范斯如此講解說：

「我發現在探討一段經文時，將會眾形像化，想像他們好像正坐在我面前那樣，對我非常有幫助。我經常會問自己，這段經文對於張弟兄有什麼意義？對潘姊妹呢？對畢先生呢？賀尼（Home）提到十九世紀的蘇格蘭名傳道人亞歷山大·馬卡仁（Alexander MacLaren）所用的好方法。在馬卡仁預備講章的時候，他會在書桌對面擺一張空椅子，然後假想有個人正坐在椅子上看他預備講章，他會與這個假想人物對話。這個方法對於準備講章的人是

常有幫助的，因為它讓我們在任何時候都記住，我們是在為真人預備信息。」<sup>17</sup>

要留意的是，這些一流的講員都不是等到完成經文探討後，才開始想講道的對象。在抽象中預備講章是隔靴搔癢，只有當信息裏的每一句話及每一個字，都與需要將聖經真理應用在他們生活中的聽眾息息相關時，我們對經文的解釋才算有了講道的模式與能力。

講道者解經的目的，是要藉著他所建構的主要及次要論點，向會眾指出他根據經文所建立的一些普世性真理，伴隨而來的對經文的解釋，要能支持這些真理原則，然後再藉著例證與應用進一步地引申。當然我們也可能遇到一種危險，那就是只根據現代人們所關心的事來預備講章，以致影響到自己對經文的解釋。講道者要小心，不要因為會眾所面臨的情況，或因有些道理對他們過於敏感，以致受到試探想將聖經中的真理軟化、重塑、或改變。我們有可能從會眾受到很大的壓力，因此一方面要對他們所關心的事敏感，但另一方面，也千萬不要在講述或作結論的用詞上妥協，以致背棄了聖經真理。

辨明經文背後的人性背景，及認出經文所具說服力的焦點，可以幫助牧者，在他所預備的解經資料與會眾所關心的事之間找出關聯性，同時可以為講章的組織提供方向。如果未能將經文的解釋與會眾所關心的事產生關聯，那麼除了靠講道時間長度及個人的喜好，來限制講章的方向外，講道者就無法在上千種解釋經文的選擇中，建立起自己講章的範圍。但是時間的限制及牧者個人的喜好，都遠不及盼望用他人能聽懂也肯聽的方法來解釋聖經，更來得聖潔。

---

<sup>17</sup> 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Jerry Vines, *A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Chicago: Moody, 1985), p. 98.

## D. 組織研經資訊

雖然下一章會仔細討論設計講道大綱的步驟，但我們在此要先談一下講道者在組織他們的研習心得時，所當遵守的一般性原則，這樣講章的預備過程才可能順利進展。由於釋經講道者對經文的解釋必須有效地涵蓋整段經文，因此他需要組織解經資料，竭盡研習所有的經文內容，並將次要的資訊正確地擺在關鍵資訊之下的位置上。

### (1) 順序與層次

將研經資訊按邏輯次序擺列，通常是第一步。但有一點也很重要，那就是要明白為什麼一個解經大綱不一定能自動用來當作講解信息時的順序：

(a)解經大綱是直接用來描述經文的，它並不會將經文的上下文及其背景資料包括在內：例如，與經文有關然而在經文範圍之外的聖經人物資料；與此段經文平行的經文中對同一個字的用法；使徒以前對某個看法的辯證，以及許多對經文其他方面的觀察。這些雖不包含在解經大綱之內，卻都是需要注意的事，因此講道者需要使用另一個不同於按經文次序排列的大綱，才能將經文講解得完整而正確。

(b)解經大綱無法顯示出，牧者因為會眾所面對及關心之事的需要，而想要特別強調的某些經文部分。講道者必須將解經大綱未提供的這些特點與會眾所關心的事，加入講章裏。由此看來，解經大綱所列出的心得、經文背景，以及會眾對經文了解的水平等因素，都必須放入講道大綱中，如此才能使一篇有用的講章成形。

雖然這兩類大綱可以彼此呼應，但是解經大綱基本上不是講道大綱。解經大綱是為了表明經文本本身的意思，而講道大綱則是要將經文的意思以最有效的方法傳遞給會眾。

當講道者能展示並在必要時證明，講章主要論點裏所提及的生

命與信仰原則，的確可用經文的細節來證實，而且又能指出經文當時的情況與現今的情況相符，因此當時的信仰原則也適用於我們的生活，這時，他對經文的描述就轉變成講章的建構。由此看來，一個講道者必須要先分析經文及會眾，如此才能將解經大綱轉變成講道大綱。在一篇釋經講章中，講道大綱的用詞，是藉著從經文背景之特點裏所發展或支持的各種原則來表達的。講道者必須能顯示經文如何支持這些原則，然後將之應用於聽眾現代的生活背景中。當講道者在展示經文如何支持了他藉釋經所提的各種原則時，他其實也在不知不覺中，同時表明了這些原則如何解釋了經文的意思。

最普通的（也是最有幫助的）釋經講道方法，就是按照經文概念的層次逐步講解聖經。但是因著不同的原因，一些特例的情況也會發生。有時，經文思路的順序使講道者無法有效地介紹背景資料。例如，一個鑰字在書信中出現多次，或是一段對話在故事中多次重複，這時講道者為了講解動詞的連接性，就必須前前後後地解釋經文。又有時，用文字寫成之經文的模式可能並不適合用口語的方式來表達。比方說，希伯來文的詩歌可能會有一句副歌在整段經文中出現多次，如「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又如，使徒也許會插入一個十節經文的旁支觀念，然後才再回到原來的概念上去。這些經文的組織模式也許在原來寫成的目的上是合宜的，但我們並不需亦步亦趨地按照經文的層次講，才算表達出經文裏的真理。釋經講道要求講道者將經文中的真理表明出來，但是並沒有要求他一定要遵照經文段落的模式來傳遞。

用毫無彈性的方式去反映經文的順序，有時可能反而會誤解經文的真理。<sup>18</sup> 例如：有時聖經作者可能是先寫出重要的真理，然後

---

<sup>18</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p. 56-58.

才進一步將之發展出來（如弗1章；來1章）；然而，一般聽眾通常是將講員最後所說的，視為最重要的，所以講道者如果想要最正確地表達出聖經作者希望強調的真理，他們也許就需要將聖經作者後面才說到的真理，提到講章最前面講。此外，要想對聖經某些重要部分能詳細講解，講道者也可能需要不照經文的順序講。如果講道者不先同時反映出約伯記最後幾章的教訓，那麼約伯的朋友們較早所說的話，就非常可能會帶給現代的聽眾一些錯誤觀念。

又有時一段經文對讀者來說可能是容易理解的，但對聽眾來說卻過於複雜，不易聽得懂。<sup>19</sup> 舉例來說，有些詩篇是按希伯來文所有的字母次序寫成的字母詩，同一個字母可包括好幾節經文。在這種情形下，講道者就得根據自己的判斷力決定如何重組這些資訊，好讓今天的聽眾可以理解原作者的想法。哈頓·羅賓森說：

「有時候講道大綱必須將經文概念的安排次序重新調轉。聖經作者寫作時不會想到你的聽眾，他也許是按照歸納式的次序寫作，但你卻有可能為了你的聽眾，選擇用演繹法傳遞該段經文的信息。傳講聖經書信的信息，要比講詩歌、比喻、或敘述文容易列出大綱。除非你在傳遞經文信息時能保持彈性，否則你將會發現，自己幾乎無法將某些經文段落寫成的目的傳遞給你的聽眾。」<sup>20</sup>

但也千萬不要讓自己被以上這些警告嚇倒，以致看不出按照經文原來的層次傳講經文特色的好處。經文的模式通常均趨向於表現聖經作者的思路型態，如果講道的結構是直線式的沿著經文發展，

<sup>19</sup>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 19.

<sup>20</sup> 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32.

聽眾也比較容易跟隨。這種直接的方式可以證明，講道者對經文的解釋具有可信度與權威性，同時也會給聽眾帶來自信，因為他們能很容易地跟著看懂經文。由於有這些優點，通常最好也是最常使用的釋經講道法，就是按照經文的順序來講解。可是，如果跟著經文段落的順序來講道，反而使得安排講章的過程變得過於複雜，或是因而無法傳講一些關鍵性的觀念，又或是會將經文原先寫成的目的誤傳，那就失去它原來的好處了。

經文的模式愈能用來表達聖經作者所希望表達的真理，講道者就愈需要讓聽眾明白這個寫作的模式。但是，講道者更大的責任，是要讓聽眾明白並應用經文中的真理，而不只是努力講完經文的句子，或順著章節的順序傳講信息。

## (2) 竭盡與涵蓋

釋經講道者必須要能涵蓋整段經文的範圍。一篇釋經講章一定會要求講道者，根據經文來建立講道的主要論點與次要論點。<sup>21</sup> 一個清楚的解經大綱，不但指出講道者在建構講道大綱時所需開採的資料，同時也能讓講道者看清他的講章是否忽略了經文段落裏某些重要的部分。

當講道者將解經大綱裏的每一個特點都開採完畢，而且將所尋得的真理應用到講道大綱中時，我們就稱他「竭盡」了整段經文。竭盡經文是釋經講道的一大特色，它要求講道者處理完整段經文的範圍。<sup>22</sup> 但這個釋經講道的特點並不是說，講道者必須（或可能）

<sup>21</sup> 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David L. Larsen, *The Anatomy of Preaching: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Preaching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 32. 美國聖約神學研究院的創辦人，也是該校主要的講道學教授羅伯·雷本(Robert G. Rayburn)，在他的釋經講道課程講義中亦如此提及。

<sup>22</sup> 羅伯·雷本藉著他的授課使得這個名詞變得流行，其實此詞源自現代釋經講道之父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一書(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p. 114-15, 但該書此詞是用來形容講章所要涵蓋的全部主題，並非單指經文段落本身而已。

談盡經文裏所有的真理，它其實只是指出，講道者已經揭示了這段經文裏所有關鍵性的段落。釋經講道者等於是含蓄地告訴他們的聽眾，「讓我告訴你這段經文在說什麼。」但是如果講道者沒有涵蓋經文的全部內容，他就沒有達成講解經文所有內容的責任。<sup>23</sup>

當然，並不是經文中的每一項資訊都要按同樣分量來涵蓋。要能涵蓋整段的內容，講道者毫無疑問的必須要將其中某些部分組合起來，而又不忽略仔細查考另外的一些經文部分。舉例來說，也許他對某三節的內容粗略的涵蓋就夠了，但是對另外一個字卻可能需要花十分鐘來解釋。經文中的「墮落焦點」（FCF）與經文不同部分的相對清晰度，絕對會影響到講道者如何組織講章的材料。但無論如何，講道者都必須要處理全部的經文，留意不要忽略聽眾有問題或是會引起問題的地方。總之，當人們在聽完一篇講道後，他們應該對整段經文有相當合理的了解。

牧者個人的判斷力，會眾的敏感度，以及講道者的講道經驗，都能幫助一個講員了解什麼是他需要解釋的，以及需要解釋多少。但是，在這種能力發展成熟之前，一個好的解經大綱是預備講道時十分好用的檢驗清單。在解經大綱裏字與字以及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關係，可以使講章的主要概念浮現出來，也能提醒我們看出經文中有哪些部分是需要特別注意的。

### (3) 重點與附屬點

由於講道者不可能有足夠的時間去涵蓋經文的每一個特點，或每一個心得，講道者就必須突顯某些概念，而將其他的概念擺在附

<sup>23</sup>要看自己是否有竭盡涵蓋一篇教導性經文的內容，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看是否在講章裏使用了經文中的每一節。至於在傳講敘述性經文的概念發展時，則要查看講章裏是否提到每一個人物及事件。雖然這兩種方法都不能保證你已經處理了每一項需要用來講解這段經文的資料，但是至少你不會跳過一整段的經文。

屬的位置。<sup>24</sup> 我們需要根據經文裏什麼是最能代表講章對「墮落焦點」（FCF）之問題的教導來作選擇。斯托得如此說：

「我們必須要在除掉講章無關緊要的資料上非常的冷酷。這事說來容易，做時難。在我們默想時，無數蒙祝福的心得，及會冒出火花的想法，都可能出現在我們的腦海裏，我們也很負責地將它們都記了下來，而想要把所有這些心得都加入講章的試探，會不斷地引誘著我們，但要抵擋這種試探！因為無關緊要的資料只會減弱我們講道的果效。這些資料以後一定還會有用，我們需要下決心將它們由這次的講章中排除，直到合宜的時刻來到時再用。積極來說，我們必須要讓我們的資料附屬在主題之下，讓它們幫助主題發光，並加強主題的效果。」<sup>25</sup>

講道大綱通常能反應出講道者的判斷力，因它顯示講道者對於什麼是只需要少許講解，什麼是需要很多講解所作的決定。我們需要多講有關「墮落焦點」（FCF）的議題，加強勸勉的話語，去掉那些會攔阻解明經文的資料，回答那些可能會向我們的講解挑戰的問題。

有一個根據經驗而來的法則是我們一定要遵守的，釋經講道者除了講能使他們論點清晰的話之外，不需要再多講什麼，但對於能證明他們論點所該講的話，也絕不要少講。要讓你的想法變得愈清晰愈好；長的內容要分段來講；把重複的組合起來；將複雜的簡化（但反之不然）；含糊不清的講解清楚。然後，將整篇講章建構出來，使得你那以聖經為基礎的勸勉變得愈清晰、愈容易記愈好。<sup>26</sup>

<sup>24</sup>何沃生·《真正的講道》(Arndt L. Halvorson, *Authentic Preaching*.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2), p. 179.

<sup>25</sup>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228.

<sup>26</sup>第6章將細談設計講道大綱的結構與步驟。



## 5.2 陳述講章的祕訣

把解釋經文的工作預備好，並不就等於講道者已經準備好可以陳述講章了。太多或太複雜的資訊，都可能造成混淆或麻痺。雖然有許多有效的方法，可以將資料向會眾陳述，但以下的三個簡單的陳述講章的步驟，大概是最腳踏實地的：

1. 闡明真理
2. 標示真理
3. 印證真理

當講道者將根據一段經文所建立起來的真理（藉著一個主要論點或次要論點）陳述出來，再指出這個真理的出處經文（即「標示」或指明這個真理所根據的經文），最後又能用經文來印證這個真理時，那麼他就等於是將研經心得，以眾人能理解的格式陳述了出來。這些步驟表達出，講解部分的心得分段，是組成這篇信息的主要大綱。也就是說，講章的主要論點與次要論點，總結出講道者所認為的這段經文的意思。例證與應用可以支持與發展這些論點，然而卻不是一個正式大綱的主要部分。<sup>27</sup>

這個闡明－標示－印證的步驟是可以變化的，有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先印證一個真理，然後才正式闡明它。其他的時候，如果能先將一個真理完全講解清楚，才標明支持這項真理的經文，則會帶來更佳的果效。對一個釋經講道者而言，這些步驟的次序並不重要，

<sup>27</sup>換言之，例證能澄清「要預備，因基督就要再來」這樣的主要論點，但主要論點並非例證本身。參李其非，〈如何建構講道大綱〉，錄自《當代講道手冊》(Hugh Litchfield, "Outlining the Sermon," in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Preaching*, ed. Michael Duduit.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p. 173.

最重要的是他要能確實地走完每個步驟。當然，也有其他合理的方法去建構一篇講章，但是這個闡明－標示－印證的模式，是建構一篇釋經講章最自然的方法，也是學習講道的人最常用的方法。

### ■ 5.2.1 闡明與標示真理

如果你是循著最通用的陳述模式，你一定會先闡明經文的意思，而這個有經文支持的真理原則，可以是主要論點，也可以是次要論點。其次，再標示你是從經文何處得到這個概念的。

如果你傳講的是教導性經文時（如某卷書信、某個預言、某句箴言、某篇詩篇），你可以說：「聖經在第6節裏已經很清楚說明了」，或更簡單地說：「讓我們看保羅在第9節怎麼說」，然後讀這節（或這節的一部分）支持你剛講過的真理原則的經文。讓會眾的眼睛轉到經文上，能讓你的信息帶有權威性，因你等於在向會眾保證，你的陳述直接反映了神的話，並不是你自己的意見而已。

但有些時候，一個真理原則是根據好幾節經文（或其上下文）而來，在這種情形下，你就必須由眾多經節中判斷最能支持你結論的是哪一節經文。如果你說：「請看9到12節及16到36節，我們就知道耶穌是多麼的憂傷」，但在那短暫的思考時間裏，會眾實在很難立刻就能根據這些經文肯定與證實你想講的道理。雖然如此，通常你還是可以一次用好幾節經文作出一個總結，如：「彼得在第2節到第4節稱頌神」。或者，你也可以藉著同一個字在好幾節都出現的特點，來說明經文的意思，如：「讓我們看，喜樂這個字在第3節出現了三次，又在第6節出現兩次。」

但是在傳講敘述性經文時，我們就比較沒有必要精確地指出支持我們所陳述之論點的章節。由於我們的結論通常是根據聖經故事裏的事件而來，而這個故事在稍前時大家都已先讀過，腦中有了印

象，所以聽眾並不是一定需要再回去讀每個人都已經知道的經節。如果我們說：「第49節告訴我們歌利亞倒下了！」但大家都已知道這件事時，這樣再讀一次經文就沒有什麼好處。傳講敘述性經文的真理，只有當精確的用字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講解時，我們才需要引用經節。我們的目標是要以聖經的權威來支持我們所陳述的事實。不論是藉眼見還是靠記憶，只要經文能肯定我們的話語是正確的，我們的目的就達到了。

### ■ 5.2.2 印證真理

當闡明過真理，又標示過這個真理的經文出處後，我們就需要印證經文的意思的確是如我們所陳述的。講道學的課本通常會提供許多正式的印證法及論證模式，幫助講道者證明他們的結論的確是建立在聖經的基礎上。但是，在使用這些方法之前，我們需要切記一點，聖經原是用一般人平日使用的言語寫成的，只要我們了解，聖經中絕大多數的意思都是淺顯易懂的，我們對聖經就可以有最好的講解。你若留意聽最優秀的釋經講道者，就會注意到，在他們對一段經文的意思做出宣告性的聲明之後，他們最常做的就是重新再唸一次那段支持他們所宣告之聲明的經文，以此來建立這聲明的真實性。

#### A. 重述法

如果只需要藉著引用經文，或是稍微換一些字句，就能使經文變得清晰易懂，那麼我們就應該即時總結經文的講解。簡單來說，「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18: 1）這節經文能有什麼更多的意思呢？這句話不過是要我們禱告，而且不要灰心罷了。我們只需要說：「這節經文的意思是要我們禱告，而且要不斷地禱告。」但不論我們是將這節經文重複，還是將經文的字句重組，它的意思都已

經夠清楚，不需要再進一步的講解。雖然講道學的課本會討論其他許多經常用到的解釋經文的模式，但這種簡單重複經文字句的方法，卻是釋經講道者最常用的。我們透過所宣稱的聲明，來傳講一段經文的意思，然後再藉著標示支持這聲明的章節，作為所宣告的真理原則明顯又充實的證據。

重述法就是用集中焦點和使用重複詞句的原則，來清楚說明某個論點。在講道者將支持他之宣稱的經文意思重述一遍（用引用的方法，或是將字句重組）之前，在聽眾腦海中的這段經文是與其他經文的字句混在一起的。但是當講道者將注意力引到一個經文段落或是一節經文時，他就可以讓這段經文突顯在聽眾眼前，而經文的意思也就變得特別明顯。這個特別突顯的經節部分，等於將講道者剛剛說過的聲明又重複了一次，這樣的重複可在聽眾腦海中刻印出更多的意義。

重複的方式若以文字型態出現，也許會顯得太過簡單又累贅，但是有經驗的講道者都會同意，重複乃是最有效的口語交通工具之一。<sup>28</sup> 聽眾與讀者不同，他們無法重聽已經講過的部分，但重複的述說卻能讓講道者有機會強調他最想要讓聽眾銘記腦中的事。這種用清晰的句子重述主要概念的方法，若經常地在講章中迴蕩，它將會像一首詩歌的副歌那樣，讓人注意到關鍵性的論點。<sup>29</sup>

## B. 敘述法

將一段經文所記載的事重新再講一遍，是解釋經文意思的另一

<sup>28</sup> 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Vines,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p. 78; 魯亦石、魯亦格合著，《歸納式講道法：如何幫助人們聽道》(Ralph L. Lewis, with Gregg Lewis, *Inductive Preaching: Helping People Listen*.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3), p. 202.

<sup>29</sup> 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p. 75-77, 140-42.

種方法。這是一種範圍較廣的重述手法，例如：講道者可以描繪事件的背景；提醒聽眾有關聖經人物過去生命中所發生的事；用現代語氣或與今日相似的情況，重複傳講一次聖經作者所說的比喻；強調一個事件裏戲劇性的部分，重建其中的一段對話；或者用活潑的細節來描述場景、行動、或人物，以增加經文的趣味及清晰度。

健康的想像力對於敘述過程極有幫助。將經文所描述的事實，用充滿活力，及藉自己感官所觀察到的細節描述出來，可以讓聽眾對聖經感到更有興趣，同時也加增了他們在理解上的清晰度與真實感。<sup>30</sup> 但是，在此必須要加上一個警告，講道者必須確定，他們的敘述，的確是在講解聖經的記載（或是與聖經記載之事件有直接關聯的事），而不是將經文裏所沒有的，當作事實來傳講。當我們講故事時，很可能會因想像力太過豐富，以致言過其實。如果你最後是根據自己想像出來的細節，作為講道的論點，那麼你的講章就不再是將經文講解出來，而是將本來不在聖經裏的意思強加進去了。

另外我們還要了解，並不是只有當我們在傳講聖經未包括的論點時，才會將本來不在聖經裏的意思強加進去，當我們從聖經原來的信息中走岔時，也同樣是把本來不在聖經裏的意思強加了進去。重視聖經的會眾所期望的，是能聽到清晰與精確的釋經講道，而不僅是戲劇性的講道。用充滿熱情、創意，及強有力的方式傳講神的話，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必須要能分辨，努力幫助會眾增加他們對經文的了解，與嘗試用個人的魅力去向聽眾炫耀釋經心得，兩者之間那微小的差別（見第6章與第7章有關講述故事的特色與技術問題）。

<sup>30</sup>請見第7章進一步有關憑感官動力及理解力講道的討論。

### C. 描述法與下定義

與敘述法非常相近的是使用描述法。講道者用這種講解方式，去描寫經文中的一個字、一個情景、一個人物、或是一種情況，讓聽眾可以對經文有進一步的了解。舉例來說，在各種講道過程裏，講道者可能需要用描述法來形容逾越節的聚集、以弗得的樣式、巴勒斯坦的地形、羅馬的錢幣、古代的漁船、希臘文中現在式動詞所帶有的連續性行動，或是聖經裏一大堆聽者所不熟悉的細節。所有這些描述都能幫助會眾進一步了解一些不同的經文段落。

但也有很多時候，會眾所需要的不是描述，而是要講道者為一個詞彙或事件下定義。在我們今天生活的時代裏，人們對聖經的背景所知有限，因此講道者必須講解經文中的用詞，並描述這些詞句的特點。像稱義、揀選、餘民、安息日、聖潔、罪，這些對講道者來說都是很熟悉的字眼，以致忘記了對我們四周的許多人來說，它們卻是神祕、甚至愚蠢的辭彙。一位牧者在鼓勵會友傳講自己的信仰時，若常使用「護教學」（*apologetics*）這個名詞，那麼他大可不必感到吃驚，如果他發現大多數的信徒竟以為他是在鼓勵他們要為自己所信的福音「道歉」（*apologize*）。

講章所包含的字句定義，通常與一般教科書提供的定義，在長短與複雜性上是不同的。在講道裏下定義時，必須精確、清晰，同時還要簡明。換句話說，用在講章裏的定義，通常不可能涵蓋一個對各種人及各種情勢都合用的細節，我們只能針對講章為某些字眼下一個簡單的定義，好讓會眾能理解這篇講道。

通常我們可以用相反或對比的詞句為一個名詞下定義（比方說，將「真愛」〔*agape*〕與「肉體的愛」〔*eros*〕及「情感的愛」〔*philia*〕作一對比）；我們也可以列舉一個名詞的相似詞（如，

罪是指人做了神所要求不可去做的事，或是指人沒有去做神所要求該做的事）；或是將一個字與一般對此字的誤解來對比（如，一個人不需要到像希特勒、史達林，或是哪個出名的犯人那樣的地步，才算是罪人）。我們只是針對某個名詞下簡單的定義，為聽者提供一個線索，好讓他們能掌握講道中的資訊。不論這個難解的字是源自經文本本身，還是出於對經文的講解，我們都必須要用簡明的方式為這些字下定義。論到「信心」（faith）一詞的定義，世間可能出書無數，但是美國十九世紀波士頓名傳道人腓力·布魯克（Phillips Brooks）只用這五個英文字母拼出來的說法，就很夠用了：Forsaking All I Take Him（我放下一切單單跟從祂）！由此可見，講道的優越性，通常就能在講章特有的這種清晰度中表現出來，而不是藉著學術上的複雜性來表現的。

#### D. 解經法

能藉原文來探討神話語的傳道人，比別人更有幸可以直接研究聖經深處的內涵，因此對他們來說，將解經亮光與會眾分享，也實在是很自然且合宜的事。絕大多數釋經講章中所提到的亮光，都是為了表明經文表面下的意思。但是，傳道人必須要注意，不可以此來標榜自己的學問。解經的目的是為了用來解開經文的意思，所以千萬不要用希伯來文的字句、句法分析的筆記、以及文法用詞，讓沒有神學學位的人對經文的意思更加感到迷糊。<sup>31</sup> 如果我們剛講解過 *metadidomi* 這個字的意思，才過兩秒鐘會眾就已忘了這個字有「分享」之意，那麼為什麼還要用這個希臘字呢？如果沒有人知道希臘文的 *aorist* 時態是指簡單過去式，我們就不應該認為講道時提到這

<sup>31</sup> 愛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Edward F. Marquart,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5), p. 105.

個字，足能夠將經文的意義澄清。

我們絕對不應該用講道來顯示自己的學問多麼淵博，尤其當我們如此做而讓聽眾感到，因為他們只會說自己的母語，所以永遠無法真正了解聖經在說什麼，那就更不好了。我們的職責是藉著講解自己先前由原文所看出有關經文的心得，來幫助聽眾進一步明白經文的意思，而不是使經文變得對他們更加遙遠。美國聖約神學研究院的創辦人，曾任該校主要講道學教授多年的羅伯·雷本，如此說：

「對一般信徒來說，沒有一件事比聽傳道人用希臘文或希伯來文講解名詞的位格、動詞時態、或是其他文法上的細節，要更令他們感到氣餒了。有學識的傳道人理當懂得聖經寫成的語言，但對一般不識原文的信徒來說，他們對於聽講道者傳講原文經節字句的文法，是不會有興趣的。他們只想知道經文的真正意思，而不是要知道在決定這意思過程時的一些技術問題。」<sup>32</sup>

年輕的傳道人常會認為，將一大堆解經細節加在他們的講解中，能增加他們講章的可信度，事實上，這樣做反而會讓他們的可信度受到虧損。這種在講章中所作的學術性探討，只能顯露出傳道人對聽眾的能力毫無所知，或是毫不關心。你可以盡量使用你的聖經繙譯工具書，並傳講重要的解經心得，但是一定要記得只使用簡單明瞭的詞句來陳述。<sup>33</sup> 只要分享你解經的果子，不必分享你努力研習聖

<sup>32</sup>羅伯·雷本未出版的手抄稿，《釋經》(Rayburn, "Exposition"), p. 7.

<sup>33</sup>西敏斯特聖徒如此勸戒我們：「那些蒙召在神話語上服事的人需要傳講有根有基的信條；要殷勤地講，無論得時不得時；要講得簡明，不用人智慧的言語，而是以聖靈與能力講；要忠實地講，讓人明白神的訓誨；要有智慧地講，自己必須先明白聽者的需要與容量。」（《西敏斯特大要理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q. 159, 粗體字為筆者所加）。加爾文寫道：「我一直在學習一切要簡單化」，引自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128.



經時所流的汗水。

如果你透過解經所得的結論，與會眾手中所拿的譯本略有出入時，需要特別小心處理。當一個傳道人基本上宣告說：「我知道你們手上的聖經怎麼說，但我懂得比你們多」時，他不但會讓人聽起來覺得非常傲慢，更糟的是他等於在冒一個更大的危險，要說服會眾他們的聖經是不值得信任的。忠於聖經真理的學者所繙譯的聖經譯本，通常都需要那些希望會眾能尊敬神話語權威的傳道人來支持。在講解時說：「如果我們可以注意到這一點……也許我們能對聖經有更豐富的了解」，遠比說：「我們讀的這個聖經譯本，譯者在這裏其實是譯錯了」，要好得多。因為當人聽到聖經這一段譯錯時，很自然就會聯想到，聖經是否還有其他的「錯誤」？

#### E. 論證法

提出論證來支持你的講解，並不表示你從此就可以常常與人爭辯。但我們還是經常需要藉著提供事實、權威者的見證、因果關係、或邏輯，來證實自己所提出之講解的正確性。講道通常是為各種背景的人準備的，包括受過教育與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可以理論的與不可以理論的人，可以立即接受傳道人所說的與不能接受的。所以講道者在預備如何支持、發展，及（如有需要的話）衛護講章的論點時，必須將這些不同的會眾都考慮在內（彼前3: 15）。

至於一個講道者可以使用哪些正式辯證的方式，並不在本書的討論範圍之內。<sup>34</sup> 如果講道者在宣告經文所支持的真理原則時，能不斷挑戰自己去證明他所提出的論點，那麼，自然的論證很容易就成形了。但是，我們還是需要注意一些事：首先，**不是所有的理論**

<sup>34</sup>有關傳統分辨正式辯證方式差異之例，見現代釋經講道之父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p. 167-95.

都需要證明，有些事是非常明顯的。其次，很少有論點需要用上你所有能用的證據才能成立。你應當只選擇那最有力，又最簡明的證據。第三，有些事是無法被證明的。羅伯·雷本說：「傳道人絕對不應該去講解自己所不明白的事。他也不應該嘗試去講解一個無法用頭腦來明白的信仰教條，如三位一體的信念等。在嘗試講解無法講解的事情時，我們經常會犯極大的錯誤。」<sup>35</sup> 雷本並不是說，我們應當放棄努力去進一步了解自己原來不明白的道理，也不是說，對於那些包含了人所不能理解層面的聖經真理，連我們能理解的部分也不提。但我們必須要肯在全知的神面前承認，我們的了解是有極限的。這樣作並不可恥，我們也應這樣教導我們的會眾。

無論我們最後決定要用什麼辯證方式，都必須盡量用最有趣及最簡單的方法來陳述。許多經驗不足的傳道人常會犯一個錯誤，他們把複雜當作慎重，把單調當作正統。為了要對這個易犯的錯誤提出警告，講道學的教師時常鼓勵學習講道的人，要學會使用一種稱為「KISS 原則陳述法」（Keep It Simple, Stupid. 「傻子，要盡量保持簡單」）。這個原則乍聽之下會誤導人，因為你與你的會眾都不是傻子，你的工具書與你的頭腦，能提供你有關神話語中豐富真理的奇妙證明，你應當歡歡喜喜地使用神所給你最大最有力的恩賜去宣講祂的真理。所有的傳道人首先需要確定的是，他們所做的一切努力，能將神的真理傳講出來，而不是將神的真理複雜化。要達到這個目標，你就必須全心全意地去盡力。雖然根據神學課本與聖經註釋書裏的專有名詞來表達，對你而言會比較容易，可是講道的真正挑戰，是在於用一般人的語言來講你要傳講的真理，因為即使會眾很聰明，但他們對聖經或使用與預備講道的語法工具書卻並不熟

---

<sup>35</sup>羅伯·雷本未出版的手抄稿，《釋經》(Rayburn, "Exposition"), p. 5.

悉。由於這個原因，講道要保持簡單是個聰明的作法。用暗晦的字眼來講深奧的事，或想各種花樣來講簡單的事，都不需要太多的思考，但是能用簡單的方法講深奧的道理，才是偉大的牧者之所以偉大的原因。

### ■ 5.2.3 求神賜更多的亮光

當你闡明經文的意思，標示了支持你的真理論點之經文出處，又能用經文印證你的論點的可信性後，你就完成了一個釋經講道者的基本職責：講出你所知道的，並表明你是如何知道的。完成這些不可少的職責，就等於點亮一條指向經文意思的途徑，如此，其他人也可以順著走而看到聖經的真理，直到抵達源頭，並且能在自己生活中肯定聖經的權威性。這種肯定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有時我們很希望單靠自己所說的話，就足夠說服人去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但是，「如果聽者不明白一個論點的核心聖經基礎時，想要叫他們對這個論點作出回應，將是一個嚴重的錯誤。」<sup>36</sup> 教會所犯的最大錯誤就是，有時神的子民只是照著一個領袖所說的話去做，卻沒有按照聖經的亮光去察驗這個教導是否合於聖經。

在討論如何起草《西敏斯特信仰告白》時，聖經學者們曾有一場關鍵性的辯論。其中一位學者非常有演說的技巧與說服力，他一心為著一個會將教會捲入多年政治辯論的立場辯護。當這個人在說話的時候，十七世紀的蘇格蘭改革宗學者喬治·葛立斯比（George Gillespie）也同時在場預備他的反駁。與會的人看到他在一塊板上振筆疾書時，大家都知道這位年輕人所承受的壓力極大，因為他需要根據這個學者正在講說的一個又一個有力的論點，將自己反駁

<sup>36</sup>同上出處，p. 5.

的論點組織起來。等到葛立斯比站起來時，他的話語充滿了能力與合於聖經觀點的說服力，他在準備反駁時那種匆忙的神情幾乎突然變得不見蹤影。葛立斯比的信息讓所有與會的人都感受到，他的話是出於神的智慧。最後連那與他對立的學者也承認，他一生所學的都被這個年輕人所講的完全推翻了。等到這個重要的事件定案之後，葛立斯比的朋友們從他桌上，將那塊他急急忙忙寫下自己思路的板子搶過來看，期望能在板子上看到剛才葛氏熟練講出的論點的精采大綱。但是他們在板子上只看到一句一再重複寫著的拉丁文片語：「*Da lucem, Domine*（主啊！求你賜下亮光）！」

葛立斯比一而再，再而三地禱告求神賜下亮光。這位英勇的改革宗學者不想靠他自己天才般的思想能力，而是要更多了解神的心意。他向神求更多亮光的謙卑禱告，是我們每一個釋經講道者的標竿，讓我們求神藉著我們，將祂話語中更多的亮光表明出來。我們知道，只要我們誠心想成為神所要我們成為的忠心領路者，那麼我們的講章就必須很明顯地是出於聖經，在邏輯上有一致性，而且是絕對的清晰易明。單靠我們自己的言語真實，或是我們的動機真誠，是不夠的。只要我們的話語一旦遮蓋了神的話，那麼，我們在講道的工作上就失敗了。如果我們能用我們的話語使聖經的內容讓聽者聽得明白，那麼就是神聽了我們的禱告，也聽了我們會眾的禱告。

---

## ▮ 複習與討論

1. 什麼是講道者必須問的一些關鍵性問題，如此才能將一篇講課資料轉變成為一篇講章？
2. 為何一個解經大綱本身不足以作為講道大綱？

3. 為何講道者不一定要按經文的模式來建立講章的結構？為何按照經文模式的順序安排陳述的順序，是最值得推薦的方法？
4. 一個釋經講道者在陳述講章時，若能按照闡明－標示－印證的步驟去作，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否表示，講道者在用這些步驟時，一定要按這個次序去作？
5. 一個講道者對陳述講章中某個特殊觀念需要多少的證明？講道者對某一特定觀念應該提出哪些印證？
6. 當講道者在講道中提供解經亮光時，應該留意哪些事？
7. 為何以簡單的話語講深奧的真理是偉大牧者的表徵？

### 練習作業

1. 試繪出腓4: 4-7的機械式組圖。
2. 試寫出太14: 22-32的概念式大綱。

# 講道大綱與結構的設計

## 第6章 講道大綱與結構的設計

---

### 6.1 大綱的模式

- 6.1.1 主題式信息大綱
- 6.1.2 經文式信息大綱
- 6.1.3 釋經式信息大綱

### 6.2 大綱的目的

### 6.3 大綱設計的一般性原則

- 6.3.1 整體性
- 6.3.2 簡明性
- 6.3.3 和諧性
  - A. 平行語法
  - B. 彼此呼應
  - C. 容易背誦

- 6.3.4 對稱性
- 6.3.5 漸進性
- 6.3.6 區別性
- 6.3.7 邁向高潮

### 6.4 大綱應有的具體特色

- 6.4.1 命題
  - A. 命題的定義與發展
  - B. 原則與應用的平衡
  - C. 正式命題的格式
  - D. 對命題應有的了解

### 6.4.2 主要論點

- A. 正式語法的應用
- B. 正式語法的優點與缺點
- C. 精簡格式使用法
- D. 對主要論點應有的了解

### 6.4.3 次要論點

- A. 一般性原則
- B. 不同類型的次要論點
  - (1) 分析式
  - (2) 疑問式
  - (3) 子彈式
- C. 對次要論點應有的了解

### 6.5 講章應有的基本結構 (F-O-R-M)

### 6.6 對新的講道模式應有的認識

- 6.6.1 敘述性講道的模式
- 6.6.2 敘述性講道的理論基礎
- 6.6.3 各種敘述性講道方式
- 6.6.4 對使用敘述性講道法的警告

### 6.7 大眾傳播的講道模式

- 6.7.1 大眾傳播講道模式的特色
- 6.7.2 大眾傳播講道模式的優點與缺點
- 6.7.3 對大眾傳播講道模式的評估

---

## 第6章 目標

---

陳述講道大綱需要設計的原因，大綱應有的特色，以及設計健全大綱的教導系統

---

# 講道大綱與結構的設計

## 6.1 大綱的模式

為什麼用同一段經文預備出來的講章，會有極大的差異？其實這就像不同的建築師可以用同樣的材料，造出許多不同的建築物一樣。講道者在解釋一段經文時，也可以藉著經文發展出來的真理為材料，建構成完全不同的講章，因為講章是根據不同的目標來設計的。如果講道者只對描述一段經文感興趣，那麼他們根據同一段經文所設計出來的信息，可能就很相似，因為幾乎都是按照相同的解經大綱建構的。但是講道者的職責遠比單單報告經文的特點要大得多，要想詳解一段經文，他就必須解釋經文的背景，找出其中的意思，並要用能讓一群特定的聽眾感到有興趣、能明白、又可應用的方法，來顯出經文的涵義。要想達成這些目的，釋經講道者就需要設計講道大綱，藉之建構出一篇既忠於經文真理，又與會眾需要相符的講章。一個解經大綱是將一段經文的思想流程展示出來，講道大綱則是將講道者對經文的講解、論點的發展、應用及傳講的方式，予以組織起來。

組織講章最重要的關鍵，就是要先決定你所想要講的是哪一類型的信息。<sup>1</sup> 傳統講道學將大綱模式基本分為以下三種：(1)主題式

<sup>1</sup>有關信息的分類法，見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David L. Larsen, *The Anatomy of Preaching: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Preaching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 32; 彼華生，《講道者入門》(Ian Pitt-Watson, *A Primer for Preachers*.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p. 23; 愛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Edward F. Marquart,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Minneapolis:



信息大綱；(2)經文式信息大綱，及(3)釋經式信息大綱。

### ■ 6.1.1 主題式信息大綱

主題式講章是從經文中選取一個題材（主題或專題），而講章是根據這個主題的性質，而不是按照經文的特色來設計。

#### ❖ 主題式信息大綱之例

根據詩82: 3-4傳講有關照顧窮人的信息

- I. 教會照顧窮人的歷史傳統
- II. 我們國家照顧窮人的歷史傳統
- III. 照顧今天窮人的必要性

註：這個主題式講章雖然是從經文中收集資訊，卻是按照講道者所選的題材本身來分段，而不是按照經文分段。

### ■ 6.1.2 經文式信息大綱

在一篇經文式信息中，講道者是從經文概念中收集講章的主題及其主要論點。這種按經文傳講的信息，必須在表達主要概念的句子裏反映出該段經文具體的特點，但是這些主要概念的發展卻可以來自所引之經文以外的經文資料。

#### ❖ 經文式信息大綱之例

根據約壹2:16傳講有關如何抵擋世俗化的信息

- I. 我們需要抵擋肉體的情慾（約壹2: 16上）
  - A. 肉體的情慾導使我們傾向物質主義
  - B. 肉體的情慾腐蝕大衛的信仰

---

Augsburg, 1985), pp. 103, 105; 及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 15.

- II. 我們需要抵擋眼目的情慾（約壹2: 16中）
  - A. 眼目的情慾是求感官的滿足
  - B. 眼目的情慾破壞了大衛的純真
- III. 我們需要抵擋今生的驕傲（約壹2: 16下）
  - A. 今生的驕傲是傲慢的展現
  - B. 今生的驕傲摧毀了大衛的謙卑

註：這個講章所選的題材與主要論點都是出自對經文的解釋，但是信息發展的特點（即次要論點）卻來自其他經文或資料（見例中的 I B, II B及 III B）。

主題式講章與經文式講章在教會歷史上都享有相當受尊重的地位，兩者都能針對某些特殊情況與主題各自發揮其不同的優點。如果講道者想要全面講解一個主題，諸如洗禮、基督徒的社會責任、離婚，或信徒的堅忍時，採用主題式或經文式講道是最好的方法。絕大多數記載在教會歷史且存留至今的講章，都是針對某個特殊主題或信條，用主題式或經文發展式傳講出來的。在一些聽眾不可能隨身帶著聖經的場合（如婚禮、葬禮、社區集會等），通常也需要用主題式或經文式的講章來發揮信息。

### 圖 6.1.3 釋經式信息大綱

釋經式講章則是根據一段經文，仔細研習其中的具體細節、上下文，與經文思路的發展，而建構出來的講章，鼓勵會眾愛神，和了解如何將神話語中的真理應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中。釋經式講章一定是從經文段落中選擇講章的主題、主要論點及次要論點。<sup>2</sup> 在釋經講道信息中，講道者定意根據引用之經文段落所支持的屬靈原則，作為信息的論點，將這段經文的意思解釋清楚。講道者只有為

<sup>2</sup>筆者要特別感謝羅伯·雷本（Robert G. Rayburn），他個人的教課筆記包含了對這些講道方式極清晰與精鍊的陳述。

著證實、確認，或詳盡闡述所傳講的經文中顯然有的原則時，才會引用其他經文作為參考。除非其他的經文能澄清他所引用的直接經文的意思，不然到處參考其他經文只會分散並混淆會眾的注意力，甚至錯解講章所引用之主要經文的意思。

❖釋經式信息大綱之例

根據羅8:31-39傳講有關神的愛之保證的信息

- I. 神的愛大過罪
  - A. 大過以往的罪（羅8: 31-33）
  - B. 大過現在的罪（羅8: 34）
- II. 神的愛大過周遭環境
  - A. 周遭環境對神愛的挑戰（羅8: 35-36）
  - B. 周遭環境不能消滅神的愛（羅8: 32, 37）
- III. 神的愛大過撒但
  - A. 神的愛大過靈界的權勢（羅8: 38）
  - B. 神的愛大過撒但的力量（羅8: 39）

註：這個釋經講道大綱的題材、主要論點與次要論點都是出自解釋的經文。

僅僅因為一個概念是對的，或因這個概念有聖經根據，又或因講道者剛好想到這個概念，都不意味它就可以在一篇釋經講章中佔有一席之地。一篇釋經式講章的主要概念（主題），這個概念下的分點（主要論點），以及這些分點的發展（次要論點），都必須來自經文本本身所包含的真理。沒有任何與這段經文有關的重要部分可以被忽略。換言之，釋經講道者是自願停留在一段經文（及與其相關之上下文）內，在他與聽眾尚未完全勘測完經文整體的意思之前，是不會離開這個界限的。<sup>3</sup>

<sup>3</sup>見第5章中有關竭盡經文的討論。

一篇講道並不是因為討論到聖經中的一個題目，就可以稱作釋經講道。<sup>4</sup> 同樣地，不是因為講道者在講章中引用了許多參考經文，我們就能稱他為釋經講道者。羅伯·雷本說：「引用一段經文是一回事，能正確的解釋這段經文在說什麼，它的真正意思是什麼，尤其它對我們今天的生活環境具何意義，則又是另一回事。」<sup>5</sup> 一篇探索某個聖經概念的講章，從最廣義的角度來看，的確可以算是「釋經式」講道，但是，若按技術性的定義來要求，釋經式講章一定要從特定經文中取得其主要論點與次要論點，藉此表達出原作者的想法，其解釋不但要涵蓋該經文段落全部的範圍，而且要能應用到聽眾的生活中。<sup>6</sup>

過去一百五十年來，釋經講道在西方保守的教會中得享顯著的地位，至少是基於兩個原因：(1)福音派為了尋求一個能阻止聖經權威遭腐蝕的方法，而提倡釋經講道；(2)聖經資訊的普及化。<sup>7</sup> 福

<sup>4</sup>一篇釋經講章的一般性目的，誠如斯托得在《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所提，是為了「將經文裏面的意思帶出來，讓人清楚的看到」(John R. W.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p. 125-26; 這個目的也能藉著講章結構的引導進一步地達成，只要這個結構本身保證持守釋經的原則，而不只是從經文中收集專題討論的內容，卻沒有反映出經文所發展出來的思想，雖然這樣的專題也許還是透過仔細的研讀經文而來（這也包括由其他經文段落解經所得來的註釋）。事實上，有些傳道人因所選的主題使得他必須要用這種主題／經文式的講道方式，但是經常將各處經文混合使用以達成講道者的論點，往往也可能降低了單單按照神話語本身思路的發展去傳講神話語的權威性。

<sup>5</sup>美國聖約神學研究院的創辦人羅伯·雷本生前未及出版的上課講義《釋經講道》(Robert G. Rayburn, *Expository Preaching—A Method*), p. 4.

<sup>6</sup>同上出處，p. 6; 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Jerry Vines, *A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Chicago: Moody, 1985), p. 7; 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Haddon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pp. 21-22; 瓊斯，〈講道的原則與練習〉(Ilion T. Jon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Preach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56), p. 109; 安德列·布來克武《當代釋經講道》(Andrew Blackwood, *Expository Preaching for Today*. Nashville: Abingdon, 1953), p. 13; 及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John A.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ed. J. B. Weather- spo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4), pp. 140-54.

<sup>7</sup>雖然約翰·布羅德斯為釋經方法的古久性辯護，但他在1870年初版的《講章的預備與傳講》一書，卻是我們今日所認知的釋經講道法的編纂法典和使得釋經講道普及的胚胎典籍（參愛

音派牧師與聖經學者一致向我們文化中對於所有權柄都存懷疑的這種態度，以及社會上普遍對聖經知識的欠缺，作出了回應，他們向會眾挑戰，要求他們自己去讀聖經。<sup>8</sup> 這種強調與操練給教會帶來極大的益處：坐在教堂裏的人變成動腦筋的聖經讀者；牧師們對宣告神的話變得更有信心；人們開始根據神所說的，而不是根據人所說的話來作他們的人生決定；講道者也不得不按他們所選的經文來傳講不同的主題；聖經本身的權威成為講臺的中心；講道者與會眾對聖經正確話語的信任及知識都得以增長；聖經成為人們生活的裁判，而非藉生活經驗裁判聖經。<sup>9</sup>

雖說釋經講道有如此奇妙的好處，今天有許多講道者還是不願花工夫從事這種有紀律傳講經文的方法，他們對釋經講道的有效性心存懷疑，或許是因為不明白該如何預備有效的釋經講章；或許是因為不信聖經卓越的真理可以用之四海皆準；又或許是因為他們認為，一個在廣告及遙控器影響下長大的世代，不可能有能力消化嚴肅的講道內容。<sup>10</sup>

正因為講道者對這個最基本的聖經講道模式缺乏信心，因此我們更需要強調釋經講道的重要。我們不可能期待社會放棄反權威的心態，人們也不可能自己產生合乎聖經的世界觀，因此如今實在是

---

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Marquart,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p. 104)。因為對忠心傳講聖經的承諾，遭到那橫掃西方教會之世俗文化的侵蝕，正好發生在布羅德斯初次出版他的著作之後，這也顯出他出書的關鍵性時間，以及福音派為何會如此廣泛的採用釋經講道之方法的原因。

<sup>8</sup> 見斯托得在《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對我們文化中反權威之心態的分析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p. 50-85.

<sup>9</sup> 榮大衛，《現代講道者與他的工作》(David Waite Yohn, *The Contemporary Preacher and His Task*.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9), pp. 152-53; 及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42.

<sup>10</sup> 如羅吉尼斯，〈作會眾的眼睛與耳朵〉(Michael Rogness, "The Eyes and Ears of the Congregation," *Academy Accents* 8, no. 1. Spring 1992), pp. 1-2.

最不應該放棄為針對我們這個時代最明顯的現象——靈命軟弱——而設計的一種講道方式的時候。由此看來，復興有效講道的關鍵，就在於教導牧者們如何磨銳他們信息的結構，好讓聖經的真理可以經由這個長久以來就受尊敬的講道方式發光照明，因為釋經講道是對我們今天文化的潮流關注，卻又不向我們的文化潮流棄械投降的惟一講道方式。<sup>11</sup>

## 6.2 大綱的目的

一篇好的講道一定是由一個好的大綱開始，這個大綱可以對講章的思路提供一個邏輯的路徑。如果你要告訴人家如何從紐約去洛杉磯，一定不會只對他們說「朝那個方向走就可以了」。你會拿一個地圖，指出他們沿途每個階段所要知道的重要地標。講道者提供大綱也具同樣目的，是為了讓聽眾及講員在整個信息過程中都有方向可循。可見講道大綱就是一個存在腦中的地圖，讓所有的人都可以跟著走。

<sup>11</sup>雖然我們應該對那些新發明的講道方法心存感謝，因為它們的確擴張了現代傳道人的眼界，提供了許多可用的工具（見柴培爾，〈另類的講道模式：穿新衣的老朋友〉，錄自《當代講道手冊》[Bryan Chapell, "Alternative Models: Old Friends in the New Clothes," in *A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Preaching*, ed. Michael Duduit.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pp. 117-31）。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向現代講道學元老之一，梅西致謝，他在《如何設計講章》中如此說：「許多人都高呼如何讓那些老舊的講道模式與方法作些改變，改用較新式及對聽眾更有廣大吸引力的方式講道。的確筆者也對於應如何增加講道的吸引力，以及破除過去那種浮誇的古板講道模式有許多的意見……但直到聽見有人談到，那些老式的講道模式應該完全被取代時，筆者就想起一個據說是音樂家華格納講過的舊事。當他聽到布拉姆斯彈奏韓德爾那首非常華麗燦爛的曲子『主題變奏與賦格曲』時，雖然華格納並不是特別欣賞布拉姆斯，但是他那次卻被布拉姆斯的天分大大感動，他說：『這個曲子表現出，當一個人知道如何使用老模式時，老的模式到底還是可以有所為的。』」（James Earl Massey, *Designing the Sermon: Order and Movement in Preaching*, ed. William Thompson. Nashville: Abingdon, 1980), p. 24.

一個清晰的大綱對聽眾的好處是很明顯的：它可以澄清聽眾心中對講章各部分及其進展的了解。但有時我們往往忘了，講道大綱對講道者自己也很重要。<sup>12</sup> 無論是在預備的過程中，還是在講臺上，一個好的講道大綱也能讓講員對自己講章的各部分及其進展看得更加清楚。為信息設計大綱時，能讓講道者對講章中許多概念的層次及所佔的比例有清晰的看見。他可以從大綱中一眼看出，信息中的分點是否都與自己所講的核心及整體性主題有直接的關聯。同時，一個大綱又能在視覺上顯示出一篇信息各部分的比例，且很自然地指出那些支持講章的概念、應用、及例證的地方。此外，一個講臺大綱（通常是由講道大綱簡化而來，供放在講臺上使用）可以一面讓講道者注意到講章思路進展的情形，一面又不影響他與聽眾眼神的接觸（見附錄1，「論講道姿態與穿著」）。

大綱的組織性能給講道者帶來會眾認為他講道的可信度，在大綱的所有好處中，沒有比比更可貴的了。組織不只是將信息的內容（理性的說服）傳達出來，同時也是對講道者之能力與品格（講員的信譽）的一個重要指標。「這個講道者的思想這麼混亂」，是會眾對講道者的努力最致命的評估。這種結論意味著，他們認為這位講道者若不是才智上沒有能力將自己的思路組織得有條理，就是對思路整理的事毫不關心。第一種結論讓聽眾有挫敗感，第二種結論則讓他們生氣。任何一項結論都會讓他們不想好好聽道。

儘管近年來有人對是否有必要將信息用大綱來表達有所爭議，但是卓越的講道總少不了有某種程度的結構，這點是無庸置疑的。<sup>13</sup> 當講道者益發成熟時，他們就會發現，修辭的更動、講章中

<sup>12</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32.

<sup>13</sup>大衛·布崔克，《講道學：流程與結構》(David Buttrick, *Homiletic: Moves and Structur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7), p. 23; 及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228.

加入的「劇情」、帶有豐富概念的「圖像」、設想周到的轉折、含蓄影射的概念，以及其他的一些措施，都可用來替代大綱中的正式論點。<sup>14</sup> 雖說如此，一個論點有力的大綱，無論是對剛開始學習講道的學生，或是有經驗但講章開始變得鬆散的講道者，其重要性都是不可忽視的。任何一篇能將信息傳得完備的講章都需要靠大綱來準備，也要求陳述講章的人有設計大綱的技巧。<sup>15</sup>

有些人認為根據大綱講道可能讓人聽起來非常造作，或使得信息顯得支離破碎，這類的擔心都是合理的。但是，它們卻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來補救，例如，學會善用論點間的轉接法；使用平常講話的方式將講道的模式表達出來，卻又能不顯露整篇講道的骨架等。切記一個好的大綱設計，其目的是讓聽眾能跟著講章的思路走，而不是要聽眾去替講道者重新設計大綱。<sup>16</sup>

有的時候，一個題目可能包含太過複雜的資訊，這時講道者就必須為聽眾的緣故，將講道的邏輯按部就班地在大綱中表明出來。<sup>17</sup> 還有些時候，信息的大綱本身就具有其值得展現的惟美價值。

<sup>14</sup>大衛·布崔克另在《講道學：流程與結構》一書中，用文學名詞「韻律」來描述如何使用語言與形像去改變人的觀念（意即一個獨立觀念的建立、發展、與完結），而不將大綱的重點直接說出來。他覺得大綱會破壞聽眾有意識的參與，以致在講道者與會眾之間產生一種人為的界限，同時還帶來現代聽眾所不欣賞的複雜性（Buttrick, *Homiletic*, p.28ff. 在本章稍後，我們也會討論到如何藉著關鍵字眼的結構及暗示的觀念，去代替正式的大綱重點。勞瑞在《講章的情節設計：用敘述文體的藝術型態講道》中，建議使用一個五個步驟的結構，使講章模倣一般講故事所特有的動力，藉此幫助聽眾在情感、理智與心理上都能一同參與，來發覺福音書中的真理（Eugene Lowry, *The Homiletical Plot: The Sermon as Narrative Art Form*. Atlanta: John Knox, 1980), p. 25. 又見〈管制所用的形像：帶出講章整體性的關鍵〉（“The Controlling Image: One Key to Sermon Unity,” *Academy Accents* 7, no. 3, Winter 1991), pp. 1-2.

<sup>15</sup>李其非，〈如何建構講道大綱〉，錄自《當代講道手冊》（Hugh Litchfield, “Outlining the Sermon,” in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Preaching*), p. 174; 高斯，〈講道〉（James Cox, *Preaching*.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5), p. 137; 喬治·史維奇，〈傳講好消息〉（George 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p. 72.

<sup>16</sup>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p. 228-29; 又見喬治·史維奇，〈傳講好消息〉（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p. 73.

<sup>17</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Jay E.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n Biblical*



但是無論如何，如果講道者在講道的過程中，每到一個路標就要停下來，他會讓坐在下面正在跟隨講道進度的人感到疲倦。有的教會習慣在週報上刊登講章大綱，這固然有它的好處，但也可能會造成「直線式的思考意識」，大部分的會眾會根據大綱來計算講道還有多久結束，而不是用它來學習。<sup>18</sup> 如果一個講道者對講章結構的每一個階段都太過提醒，也可能帶來同樣不良的效果。惟有靠著經驗與判斷，講道者才能清晰又自然地指明講道路標，讓聽眾能朝正確的方向走，但又不至於步伐沉緩或太忙於點明路標，以致使聽眾感到氣餒。<sup>19</sup> 由於大綱對講道的效果有非常大的影響，因此我們一定要確實明白設計講道大綱的原則。

## 6.3 大綱設計的一般性原則

講道通常都是由引言開始，然後帶出命題，以說明講章本身所要討論的內容。講章本身應包括主要論點與次要論點，這是組成講章骨架大綱，及建構講解部分的主要成分。而用來支持主要論點及次要論點的一些解釋、例證與應用資訊，則是在解釋論點的骨架上所加上的肉。信息最後的結論，是對整篇講章所傳遞之資訊的一個

---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p. 55-56;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13.

<sup>18</sup>想避免這個缺點，在大綱下留些作筆記的空白，或將重要字句集中放在應用的部分，都是很好的方法。見麥克·法巴勒，《能改變人生命的講道》(Michael Fabarez, *Preaching That Changes Liv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2), pp. 176-81; 約克與德克爾合著《有確據的講道方式：一個經過時間考驗來從事釋經講道的方法》(Hershael W. York and Bert Decker, *Preaching with Bold Assurance: A Solid and Enduring Approach to Engaging Exposition*.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3), p. 254.

<sup>19</sup>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p. 111-13.

總結，通常也包括了全篇講章中最有力的呼籲在內。即便現代人向這種傳統的講章結構挑戰，如果講道者能明白設計講道大綱的關鍵性特點時，所當遵守的原則，這類有組織的信息依然是最佳傳講神話語的方式。<sup>20</sup>

### ■ 6.3.1 整體性

一個好的大綱必能顯出講章的整體性。講章的每一個要點都應與講章所講的惟一重點有關，這通常是藉著讓每一個主要論點都能支持或幫助講章發展出它的主題聲明或命題，而每一個次要論點也都能支持或幫助發展它們所從屬的那個主要論點。我們必須學會將任何對講章焦點沒有直接貢獻的資訊刪除，也要避免離題的講論。講員陳述的每一個概念，都是為了幫助聽者明白這篇講章的主要目的，或是能立刻用來支持講章概念的論點。決定講章有否達成這個目標的最好方式，就是察驗大綱裏的每一個主要論點，及講員所期望帶來的應用，是否都與這篇信息中的「墮落焦點」（FCF）直接有關。

### ■ 6.3.2 簡明性

每一個論點都要盡量簡明。聽眾沒有機會倒回去重讀你剛剛說

<sup>20</sup>我們需要了解，現代許多對傳統講章結構的挑戰，多是因為將講道的工作從傳遞聖經真理的知識，重新定位為幫助信徒如何經歷屬靈真理所引起的。當聖經失去它應有的權威性時，講道就會變得不再一味把重點放在傳講經文的細節上，而只是希望聽眾能有某些宗教經歷，和接受道德上的挑戰而已。這個焦點的轉變必然會導致講章結構的改變，講員會希望自己所講的能與人們所期望理解的相稱，而不再關心自己是否真正傳講聖經的資訊。我們可以留意到，在我們的文化裏，絕大多數以資訊為本的訊息傳遞者，仍舊用的是傳統的傳訊結構。這個現象不論在商業界、法律界、或是教育界都是如此（參典型商業及教育界的講座與此類課本中有關成功的演講的討論）。而今天許多現代式的講道方法也正反映了商業廣告、政治演說、或娛樂界的傳訊方式，但商業界等所用的標準是為了要留給人深刻的印象，他們並不需要聽眾深思。講道者有必要了解各種傳訊型態的價值，但如何能用得正確，則需要他進一步了解每一種型態下的基本理論。

過的話，因此直接先說出每一點的精華十分重要，然後藉著稍後的解釋段落來加添證明，說明細微的差異，以及配上適當的修飾。你沒有必要將每一個想法都在陳述主要論點時講出來，其實一個主要論點應該是你稍後要講之解釋的總結。你可以用大綱的每一點為思想的掛鉤，去懸掛更多的資訊，但要記住，一個八公尺長的掛鉤是沒有用的。舉例來說：

不要用這樣的句子：因為我們是靠著基督耶穌的名得救，就該小心，不要過不聖潔的生活，不然我們的見證就會讓基督的名、教會的見證，以及我們在外邦人和信徒家人面前所做的見證受到虧損。

要用這樣的句子：要過一個與你們蒙召的名（基督徒）相稱的生活。

試著讓大綱的每一個論點都能通過清晨三點鐘的測驗。<sup>21</sup>

### ■ 6.3.3 和諧性

講章的各個主要論點要能彼此呼應，支持同一主要論點的各個次要論點也要彼此呼應。通常這種和諧性可以藉以下方式來表達：

#### A. 平行語法

所謂平行語法乃是指，在講章的各個論點中，按同樣次序使用同樣的名詞、動詞、修飾詞，當用詞改變時，則表示有一個重要的思想轉折即將發生。何庚寫道：「如果每個主要論點的主要用詞都能用同一種語法型式寫成：如名詞對名詞，介繫詞對介繫詞，動詞

<sup>21</sup>見第2章。

對動詞，分詞對分詞，這樣做通常是很有幫助的。」<sup>22</sup>

平行語法不只留給人講章具有整體性與結構性的印象，而且在有規律的用字次序下重複使用一個片語，也是一種聽覺上的提醒，等於告訴聽眾，講員正在陳述一個主要概念。在聽道時，有成千上萬的句子從聽眾耳邊飛過，所以，當會眾聽到一個讓他們的思想能回到稍早信息中的一個詞句時，他們就會注意到，這個詞句是他們繼續理解這篇信息時當留意的一個路標。

在登山寶訓的信息裏，耶穌用的就是這種平行片語，「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來將祂信息的主題分段。八福本身是個使用平行語法的美麗例子，藉鑰字的改變作為介紹新概念的信號。

平行語法能讓一篇信息不斷地指向主題，提醒聽眾講章中一些重要的概念，並藉著那些會改變的鑰詞，讓他們注意到每個新論點的主要觀念。<sup>23</sup> 平行語法容易引起人的注意，而鑰詞的改變能讓人的大腦因為聽到這點與前面一點有所不同，而將思想轉換到新的概念上。請試著想想，以下幾個平行的主要論點是如何藉著鑰詞的更動，讓你自動明白講員在說什麼。

- I. 要禱告，因為禱告可以顯露你的內心。
- II. 要禱告，因為禱告可以打動神的心。
- III. 要禱告，因為禱告可以改變別人的心。

寫作上使用這種平行語法可能會讓人覺得囉唆，但在講道時，

<sup>22</sup>何庚，〈講章需有結構〉(William L. Hogan, "Sermons Have Structures," *Expositor* 2, no. 1, April 1988), p. 3.

<sup>23</sup>柯樂，〈不看筆記的釋經講道方式〉(Charles W. Koller, *Expository Preaching without Notes*. Grand Rapids: Baker, 1961), pp. 52-53; 及懷特賽，〈釋經講道的能力〉(Farris D. Whitesell, *Power in Expository Preaching*. Old Tappan, N.J.: Revell, 1963), p. 60.

這些看似重複的用詞卻能產生很大的力量，也使講章變得更加清晰，因為平行語法可以成為一個聽覺的旗子，在聽眾耳邊搖動說：「嘿！這裏又有一個主要概念！」而鑰詞的變動則顯示出那個新的概念是什麼。

熟練的使用平行語法可以照亮一篇信息的大綱，而不需要講道者木訥地重敘講章的主要論點，或是打斷講道的流程去宣布大綱的進度。有的時候，主要論點的平行部分可以成為兩個主要論點之間的一個轉折句，讓一些鑰詞成為聽眾了解講章進行過程的重要媒介。在上面的例子中，第二個主要論點與第三個主要論點都可藉著一句轉折語來引入，如「這段經文指出你需要禱告，因為禱告可以顯露你的內心，但是還有什麼其他的原因讓你需要禱告呢？」答案是：「因為禱告可以打動神的心」，及「可以改變別人的心」，這就構成了宣告接下來之兩個主要論點的方法。

講道者常用這種方法來將講章分段，他們先提出一個有力的主題宣告（即講章的命題），告訴聽眾這次的信息會談到基督徒應有的某種行為或應遵守的某項原則，然後藉著轉折性的問句顯示講章裏用平行語法表達之尚未展開的分點。這是一種有用且頗自然的演講技巧（一般稱之為「命題的探討」），無論對講道者或對聽眾了解這篇信息結構都有很大的幫助。

## B. 彼此呼應

雖然平行語法是讓講章的主要論點變得和諧最通用的方法，但講道者還有其他工具可以用來幫助講章思路分段的處理。比方說，如果能想出更多的方法將主要論點與次要論點變得彼此呼應，那麼聽眾也就更容易明白並記住這些論點。一個典型的呼應語法包括，讓鑰字用同一個字母起頭（頭韻），或使用發音相像的字（諧音

字、押韻、韻律），又如使用能引起興趣的詞句（創造新詞、雙關語、對比句、反語等），或使用能反映邏輯上、文學上和帶有圖像模式的成語或詞句（「各就各位、預備、跑！」「這是最光明的時代，也是最黑暗的時代」，「九局平手、二出局、二好球」等）。雖然這些用語的技巧也許看來有些輕佻，但其實即使是最穩重的講道者也都會設法使用一些「亮麗的字句」，希望藉著它們的光芒引起聽眾的注意，並能在他們的記憶中繼續發出微光。優越的講道既不會逃避使用這類工具，但也不會用得過頭。<sup>24</sup> 詩篇的作者使用希伯來文的字母詩去描寫一個真理，並不會顯得太複雜，而耶穌使用諧音字也並不會有損於祂的尊嚴。

### C. 容易背誦

釋經講道者渴望能選出讓真理發光又容易記的字句，但是我們也要能分辨這些字句在當場傳達訊息時的價值，與長期記憶所留下的內容有何不同。一篇講章所用的字句對外在與內在的記憶都有影響。外在記憶就是在講道之後，有什麼是人們所能記得的。有時外在記憶的檢驗往往會讓講道者感到非常氣餒，因為在幾天，甚至幾個小時之後，人們能記得的講章內容幾乎已是微乎其微。<sup>25</sup> 這個發

<sup>24</sup>許多講道學的課本都認為使用頭韻是最大的違規，這不只是因為頭韻的濫用已經讓它成為講道的諷刺，同時因為講道者有時甚至會故意曲解經文的意思，來配合他們對頭韻的使用。雖說如此，但使用頭韻還是一個有力傳達訊息的方法，如果使用的謹慎，對講道者與聽眾都是有幫助的。

<sup>25</sup>聽眾對講章最能記住的次序是：講述的方式（但這主要是根據講員講得特別差、特別好、或是因為講章中有某個讓他們特別容易記得的特點，而一般平凡的講述方式反而很容易就從他們記憶中消失），例證（最後一個、第一個、然後是其他的例證），再其次是講員所說卻是他們最不同意的應用方式、最同意的應用、信息的主題或講員的推動力，即講道中最醒目的看法。主要論點及次要論點的特定用語會很快地從聽眾記憶中消失，講章的結構與釋經的所有其他特點也是如此。既然一篇講道會有這麼多令人失望的結果，我們為什麼還要花許多心思去設計呢？這是因為講道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於它在傳講的當時所帶來的屬靈經歷，而不是在結束後去做一個記憶的測驗（如以上所談）；而且也是因為如果好的設計與構思不是顯

現往往會讓講道者想要不斷地重述大綱，或是將主要論點一再重複敘述，希望藉此增加會眾對外在記憶的果效。然而這樣做很可能反而造成賣弄知識及白費工夫的講道，卻不一定能增長聽眾的記憶。

其實真正有價值的，是我們傳道人自己對於講道之目的的領悟，我們不是為了讓人在聽完道之後可以通過一個有關講道內容的測驗來講道，而是為了讓會眾在聽道的當時就能明白並回應神的話。講道本身是一個「救贖事件」，是聖靈今天所用的工具，為了要改變聽眾的思想、心靈、與意志。<sup>26</sup> 我們花工夫構思設計講章中的用語，為的是要讓聽眾在聽道時容易將所有的概念連結起來，了解其中的意思，以致可以經歷聖靈透過神的話語在現場所發出的定罪與能力。

要在講道中將概念交通出來，需靠內在記憶發揮它的功能，內在記憶能讓頭腦與耳朵將所聽到的概念，按照它們適當的順序、比例、與分量連結起來。講道者希望藉著所選的字句引動人們內在的記憶，讓他們將觀念區分並連結，使得一篇講章的全面性真理，能夠在聽者心中產生合宜的屬靈衝擊力。講道者必須找出讓講章中的思想與用詞和諧配合的方法，好讓聽眾能順著講章的進行、發展、流程往前行，而不至於陷在不同的路標上。講道者要能提供清楚的講章結構，免得聽者感到混淆；但又要擁有足夠的技巧，免得聽眾將注意力集中在結構的本身。這樣作的目的是為了讓聽眾進入聖靈啟示的榮耀與大能中，而不要他們擔心自己有否聽明講章的每個要點。

一旦認清這個目標，我們還要了解，雖然語言的工具對有效的

---

而易見的，那麼講道最有力及最容易被記住的部分——講員的信譽——必會受虧損。見筆者所著，《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Bryan 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rev. ed. Wheaton: Crossway, 2001), pp. 141-42.

<sup>26</sup>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Greidanus,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p. 5; 及威爾遜，《講道的操練》(Paul Scott Wilson, *The Practice of Preach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95), pp. 20-25.

傳講非常重要，但是，沒有任何理由值得讓我們為了配合某個字句的巧妙安排，而曲解聖經真理。當加爾文向日內瓦的牧師們道別時，他如此說：「就我自己所知，我從沒有敗壞或扭曲過任何一段經文。也許我曾帶出微妙差異的經文意思（如果我懂得使用微妙差異的方法），但更多時候是將這類的講解踩在腳下，我只一心學習追求簡樸。」<sup>27</sup> 對講道者來說，在我們事奉終了時，能夠響應加爾文的這些話，是遠比犧牲聖經真理來讓講道變得更有興趣，要重要得多。當機靈的用詞不能很自然的在大綱裏產生作用時，我們就該學著簡單地講出真理，讓聖靈將之銘刻在會眾的頭腦與心靈中，祂的真理所能帶出的果效，遠比靠我們自己的聰明有效多了。

### ■ 6.3.4 對稱性

每個主要論點及支持它的說明在信息裏都應該佔大致相等的比例。因為如果你花了二十五分鐘去解釋第一個主要論點，然後說：「至於第二點……」，你的聽眾很可能會昏倒，即使你的第二點可能只需要五分鐘的時間。

耳朵會期待聽對稱性的信息。如果有一點比其他點要長很多的話，從對人性的了解上著眼，最好不要把這點作為講章的最後一點。當講章主要論點長度不同時，典型的做法是先講長的，而隨後各點愈來愈短。有些講道學者則建議把最長的主要論點擺在第二點，如此會眾就猜不出整篇信息究竟有多長。<sup>28</sup> 但是所有的人都會同意，講章論點大致上對稱是最好的方法，拖長結尾是絕對的災難。當講道快達到高峰時，很自然講道就會加速，這時若再加上冗長的最後一點，會使信息的結論失去力量。

<sup>27</sup> 引自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128. 參徒20: 26-27。

<sup>28</sup> 何庚，〈講章需有結構〉(Hogan, "Sermons Have Structures"), p. 3.



### ■ 6.3.5 漸進性

聽眾需要知道他們的思路與對信息的理解，是隨著講章的進度往前行的。如果一個論點聽起來很像前面已經講過，或者在聽了許多論點，卻覺得講員好像無法建立起另一個較重要的目的時，這時聽眾很可能就會怒氣上升，興趣大大減低。沒有人希望聽一篇不曉得會講到哪裏去的講章。所以，講道者需要讓人聽出某種程度的進展，讓聽眾能分辨出每一點的不同，也要使每一點都不斷地向著一個高峰前進。

### ■ 6.3.6 區別性

當某一個論點聽起來與前面說過的論點過度相似時，這兩點就變成「共存」。共存的錯誤就是會讓聽眾覺得，他們只是在先前聽過的論點上空輪打轉。<sup>29</sup> 羅伯·雷本寫道：「次要論點絕對不可以與主要論點共存，它們必須與主要論點有別，但又要是主要論點的一部分。同樣的，主要論點也不可以與講章的命題共存。」<sup>30</sup> 論點之所以會成為共存，主要是因為講道者太過專注於描述經文，卻沒有在發展信息。結果，當同樣的一個概念在後面的經文中再度出現時，講員就會重述或將同樣的概念再重新發展一次。當這類多餘的解釋一再出現時，聽眾就會感到他們被帶入沒有必要的團團轉裏。

同理，我們在設計主要論點時，無論是在概念上，或是在用詞上，都一定不要重複。比方說，如果信息的第一個主要論點是「要禱告！因為我們的禱告可以顯露（reveal）神的心意」，而第三個主

<sup>29</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p. 114-15.

<sup>30</sup> 羅伯·雷本的上課講義，〈設計講道大綱〉(Rayburn, "Sermon Outlining"), p. 2.

要論點是「要禱告！因為禱告揭露 (discloses) 神的心意」，這時聽眾馬上就會覺得後者是多餘的論點。即使「顯露」與「揭露」二詞在講道者心中是有區別的，但聽眾也不太可能注意到。講道者若想讓聽眾少些驚愕，他就必須在概念與用詞上使用有明顯區分的字眼。

◆有共存錯誤的大綱例子

命題：只要有機會，我們就要傳講基督。

- I. 只要有機會，我們就需傳講基督
- II. 即使不方便，我們也需傳講基督
- III. 即使有困難，我們也需傳講基督

註：此處第一個主要論點與命題共存，第二個主要論點與第三個主要論點共存。

我們必須將所有的論點區別得很清楚，同樣的標準也應當用來檢查所有的次要論點，好確定在一個主要論點之下發展中的概念，不會與另一個主要論點之下已經講過的觀念太過相似，除非你是故意或是有目的的要與它們的發展相映照。

### 6.3.7 邁向高潮

當一個論點明顯還有持續的論點跟進時，這就表示講章會慢慢地引進高潮。有些大綱是按照邏輯的次序進行論證，最後邁向高潮；有些大綱則是按年代或一個人物的一生來帶進高潮；還有些大綱是根據某個共同經歷、某幅令人著迷的圖像，或是人們所熟悉的寓言來組成大綱的論點，藉此畫出一幅圖畫，以達成高潮的果效。<sup>31</sup> 對邏輯、美感，及傳達訊息各方面的考慮，都能幫助講道者

<sup>31</sup> 杭特與布杭特在《演講學簡介：如何克服障礙，達成目的》中，列出11種有組織形態的演講方式 (Barbara Hunter and Brenda Buckley Hunter, *Introductory Speech Communication: Overcoming Obstacles, Reaching Goals*. Dubuque: Kendall-Hunt, 1988), pp. 31-32. 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可能 (參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70). 標

組織論點的次序：那些用來解釋後面論點的資料，通常都擺在前面；正面的要與反面的平衡；具體的要能支撐抽象的；一般性的原則可以引入特定的應用；特定的證據可以用來證明一般性的原則；因造成果；行為可以暗示動機；結論可以找出基礎；內在的動力可以平衡外在的力量；教導之後應有呼召；命令需要解釋。

這裏的每一種組合（還有許多其他類似的組合，包括這些關係的反向組合），都可以很自然的帶領聽眾朝一個他們認得的路徑走去。當然，有的時候講道者會為了產生衝擊力而故意掩飾他的意圖，但是這樣的漸進方式也有可能把聽眾帶進迷陣，或是朝向驚奇未知的方向而行。如果講道者能建立起一種緊張感，那麼，這種策略就可以讓講道有目的，而讓最終的概念一擊中的。

通常，當論點劃分得太獨立，以致人們看不出它們與講章的核心目標間的關係時，這時講章的進展就會受到阻礙。比方說，如果講章的第一個主要論點是：「讓我們看神的智慧」，第二個主要論點是，「讓我們看神的供應」，而最後一點是，「讓我們看神的忍耐」，聽眾就難免會想，到底這整篇的討論是要說什麼。從這個例子中我們理解到，這些論點似乎並無意要帶領聽眾邁向高潮，它們只是在聽眾腦海中留下一堆印象而已。如果一篇講章的整體方向不能在一個個主要論點說明後，變得愈來愈清楚，那麼會眾是絕對有資格問：講員提這些論點的原因是什麼呢？

---

準的結構選擇還包括：問題／解答，證明論點，因對果，果對因，講解與應用，故事與教訓，淘汰錯誤（這又稱作追逐式大綱，講道者是以人們所犯的錯誤為線索，設法找出真正正確的答案），尋找容易引起爭論之問題的答案，以及研討一個不易解的圖像、故事、或傳記系列中尚未看明的層面等。有關後者模式的例子：筆者所聽過最好的大綱之一，是由一個曾調查過空軍空難的學生寫成的。他把掃羅王的一生當作一個空難現場，藉著講章大綱帶領聽眾走過空難調查的各個步驟，讓人發現飛機著陸的衝擊點，找出是人為的錯誤或是機械故障，以及如何能避免事故的再度發生。

如果一個講章有太多的分點時，它邁向高潮的進度也就自然地慢了下來。如果一個主要論點有五個次要論點，而下一個主要論點又有七個次要論點，一定就沒有人能記得住這些次要論點，結果講道本身也就同樣的失落了。太過詳盡的討論只會讓人感到疲倦與混淆，並不能刺激人的思考，或讓人更加明白神的真理。一般說來，最好是將主要論點的分點限制在二至三個概念之內，然後藉著對這些概念的討論，引出更仔細的分析。一個只有骨架而沒有肉的信息，對絕大多數的人來說是沒有什麼吸引力的。<sup>32</sup>

## 6.4 大綱應有的具體特色

以上所論有關設計講道大綱的一般性原則，可以幫助你我設計有組織性的釋經信息。但有經驗的講道者也可能會為了某個特定的目的，偶而不遵守這些設計規則。即使如此，這些原則還是可以作為一個指南，用來作為評估特例的標準。這些一般性的原則事實上也可以幫助講道大綱發展它應有的特色。

以下介紹的具體特色，是筆者在教釋經講道時覺得很有用的一種方法。但這個方法有優點，也有缺點，就像任何其他的方法一樣。筆者介紹這些特點的原因，並不是希望所有的講道者在建構講章時，都要完全照這裏的每一個細節去做，而是希望大家能了解這些結構背後的原因，如此，就可以設計適合自己目的的信息。沒有任何一個釋經講道的建構方法是惟一正確的方法，無論對一般性原則，或對具體的特色來說，總有例外的時候。但筆者發覺，先學會

<sup>32</sup> 羅伯·雷本的上課講義，《討論》(Rayburn, "The Discussion"), p. 1.

打好基礎，然後再自由地在其上建造，更為有益；而不是指向廣大的講道學天際，空洞的鼓勵學員們按照聖靈的感動去講道（見附錄12，「講章範例」，其中列舉許多以下所謂的「正式」結構中應包含的要素）。你可以收集所有你認為對你所喜愛的講道方式最有幫助的資料，但也要同時願意學習以下具體步驟所代表的基本原則。

### ■ 6.4.1 命題

#### A. 命題的定義與發展

講章必須建立在命題上。傳統的講道學形容命題為：「講道者為他自己所提出要發揮之主題的一個聲明」。<sup>33</sup> 通常命題緊跟在引言之後，是對引言所關切之事的總結，同時也指出講章其餘要發展之部分的內容。因此它既指前，又指後——它必須能反映前面已講過的，同時也照明後面要跟進的。命題是整篇講章的胚芽，所以它的建構非常重要。朱偉德曾以一段幾乎被所有教講道學的教師們視為正典的圖像文字如此描述說：

「我深深相信，除非一篇講章的主題可以用一個簡短且有豐富意義的句子，像水晶那樣清晰地表示出來，這篇講章就還不足以拿來講，也不足以寫出來；但我也發覺，要寫出這樣的句子，卻是準備講章過程中最困難、最花腦筋、但也是最能帶來成就感的工作。強迫自己造出這個句子，把每個含糊不清、不調和、模稜兩可的字都刪除，仔細思想透徹，然後採用一絲不苟的用詞，把主題定義出來，這肯定是建構講章時最關鍵、也是最根本的工作。我個人不認為任何的講章在這句話能像那皎潔的月亮在一個沒有雲彩的夜晚浮現出來之前，可以上臺講，或是寫出來。」<sup>34</sup>

<sup>33</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54.

<sup>34</sup> 朱偉德，《講道者的生命與服事》(J. H. Jowett, *The Preacher, His Life and Work*. New York: Doran,

要想建構這樣一個命題，講道者必須將一篇信息的主要思想孤立出來，而講章中所有其他的論點都要根據這命題的方向來發展，命題指出講章的方向，也提供講章的整體性。沒有任何其他事比這件事對有效地傳講神的話來得更為重要。

大多數講道學的教師都建議，在為講章做完所有的研究後，才思考如何去建構命題。<sup>35</sup> 因為到這時，經過許久研習的努力，講道者可能已經有了無數的筆記、小抄、及解經心得，為了要形成命題，講道者就不得不決定講章的焦點。但是人的頭腦並不一定永遠都是按順序思考，有的時候，你可能是先看到一些主要論點，然後才建構一個能包含所有主要論點的命題。但無論如何，講道者最後還是得建構命題，好在講道進行時給聽眾一個方向的指標。<sup>36</sup> 每一個命題都應該用寬廣的詞句來陳述，要讓每個主要論點都是這命題的一部分，而不是命題之外另加的思想。

## B. 原則與應用的平衡

像「罪的功效會影響所有的生命」這樣一個簡單的句子，作為文章的主題很合適。但是，一個正式的講章命題必須比文章的主題要多許多東西，它需要指出信息所關切的事，並定下處理這事的程

---

1912), p. 133. 又見愛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Marquart,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p. 102. 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226;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onald E. Demaray, *An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p. 80; 戴維斯，《講章的設計》(Henry Grady Davis, *Design for Preaching*.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58), p. 37; 及其他等作品。

<sup>35</sup> 戴維斯，《講章的設計》(Davis, *Design for Preaching*), p. 37; 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228.

<sup>36</sup> 克拉達克，《好像沒有權柄一樣》(Fred B. Craddock, *As One without Authority*, 3rd ed. Nashville: Abingdon, 1979), p. 100; 及艾倫與賀林，《從那故事轉成我們的故事》，錄自《傳講故事的技巧》(Ronald J. Allen and Thomas J. Herrin, "Moving from the Story to Our Story" in *Preaching the Story*, ed. Edmund A. Steimle, Morris J. Niedenthal, and Charles Ric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0), pp. 158-59.

序。由於釋經講道涉及聖經真理的應用，所以講章的命題不但要能反映出一段經文的真理，同時也要提及這個真理所帶來的要求。換句話說，一個命題不只是對某個聖經真理的聲明，也不只是一個基於聖經原則的勸勉，它乃是這兩者的合成。

一個正式的命題乃是根據一段經文找出來的普世性真理，與基於這真理得來之應用，兩者的結合。所謂普世性真理，乃是一個用來指引基督徒生活或思想的聖經原則，這個原則是根據講章主要經文裏的特點與事實建立起來的。<sup>37</sup> 它可以是一個信仰概念，也可以是信仰的實踐，但無論是兩者中的哪一個，這個原則都可以用講章所提及的經文來證實它是真的，同時也是對今天的聽眾有效的。「約拿最後還是去了尼尼微」這句話是真的，但卻不是普世性真理，因為它不能提供一個普世均可應用的聖經原則。這個宣告只是在描述一段經文，卻沒有將經文的信息進一步地發展出來。<sup>38</sup> 但是約拿的故事能說明「事奉神需要順服」的原則，當這個真理能與一個適當的應用相連結，組成像「事奉神既然需要順服，我們就必須尋求神的旨意」這樣的一句話時，一個命題就出現了。

沒有明顯要求聽眾應用的真理，或是一個沒有經文支持的教導，都沒有達到一個正式命題的要求。湯瑪斯·瓊斯如此說：

「學講道的學生們常會犯兩個錯誤。這兩個錯誤都與沒有在正式命題中取得『真理』與『人的回應』之間的平衡有關。這類有缺陷的命題常常只告訴我們：(1)某件事是真的；或(2)某件事是必須做的，卻沒有兩者並提……」

下面的這個例子讓我們看到有件事是真的：『耶穌基督在十字架

<sup>37</sup>羅伯·雷本的上課講義，《設計講道大綱》(Rayburn, "Outlining"), pp. 1-2.

<sup>38</sup>同上出處，p. 2.

上為罪人所成就的，給我們帶來惟一能蒙拯救的希望。」這句話是真的，但這個命題的宣告卻有缺陷，因為它沒有指出我們下一步該怎麼走……它雖然將真理表達了出來，卻還不足以作為一個命題，它需要進一步讓聽眾了解這個真理給他們帶來的後果……一般命題容易有的第二種弱點就是，只告訴我們什麼是我們該做的……『相信基督的人必須在福音的每一方面都要殷勤努力。』這句話雖然告訴我們對某個真理應有具體的回應，卻沒有告訴我們那個真理是什麼。」<sup>39</sup>

只有當一個命題能同時回答「為什麼？」及「那麼該怎樣呢？」這兩個問題時，它才算滿足正式講道學的要求。「為什麼？」這個問題是要找出命題的真理 / 原則部分，「那麼該怎樣呢？」這個問題促使講道者設法要找出應用的部分（亦即根據講章所發展出來的真理原則，所應產生思想或行為上的改變）。這個應用的目標，也就是聖經（與一篇講章）基於經文所證明的諸般真理而來的權威，對聽眾所做的最高要求。

非正式命題通常只提供正式命題的一半成分，然後靠著講章中的主要論點去提供與建構另外的一半（見下例）。

#### ❖ 非正式命題的例子

- \* 神知道我們明天將如何。
- \* 耶穌來為要拯救罪人。
- \* 在痛苦中，我們仍需相信神的帶領。

註：這些命題都是一些可以普遍應用在神子民身上的原則。

<sup>39</sup>湯瑪斯·瓊斯，〈真理有後果：如何平衡講章的命題〉(Thomas F. Jones, "Truth Has Consequences: Or Balancing the Proposition," i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ed. Bryan Chapell, Seminary Extension Training curriculum of 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St. Louis: Multi-media Publications, 1992), p. 2.





大多數的講道者，包括筆者本人在內，多半時候會用這種比較非正式的命題，因為較短的主要論點可以讓講章傳講得更清脆，也比較像是對話。不過，學會使用**正式命題**所含的兩大要素來講道仍是較有幫助的，這樣剛開始學習講道的人就可以習慣並認真地對他們講章的規範全力以赴（亦即在詳解經文時一定會表達什麼是真的，也會講什麼是我們根據這個真理需要做的）。

### C. 正式命題的格式

有好幾種方法可用來組成**正式命題**，以確保這個用句將經文的原則及應用都同時包含在內。其中最基本的兩個方法就是使用**必然子句**和**條件子句**。

一個用必然子句格式寫成的命題，是指出根據一項真理使得我們必然該作的事，通常用「因為」一詞來表達或暗示，如：

因為耶穌命令跟隨祂的人要廣傳福音，所以我們必須將基督介紹給人。

一個用條件子句格式寫成的命題，是指出一種需要回應的情況，通常用「由於」或「如果」二詞來表達：

由於世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所以我們應該認自己的罪。

但我們也不一定非把「因為」、「由於」或「如果」等字眼放在句子的一開頭，來表達這類命題。假使講道者說：「我們必須將基督介紹給人，因為耶穌命令跟隨祂的人要廣傳福音」，這樣的命題也沒有錯。

這兩種格式之所以很好用，是因為它們能很自然地藉著一個簡單的句子，將一篇講章的全部內容——真理原則及勸勉——連接起來。這種命題格式讓講道者從信息一開始就提到聖經真理的應用，以自然有力的方式，將符合聖經及牧養職責的真理原則清楚呈現在聽眾眼前。按其他文法格式寫成的命題也一樣好用，但以上所提的這兩種格式，條件子句與必然子句，對於講道者建構扎實的命題最有幫助。

條件子句或必然子句格式也能讓講道者試驗，自己建構的命題是否的確包含了普世性真理在內。如果一個表達真理原則的子句可以獨立存在，成為某個聖經真理的普世性宣告，那麼這個命題就是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上。舉例來說，「因為要敬虔，所以我們應該禱告」就是一個很弱的命題，因為那主要的宣告（「要敬虔」）並不能獨立成為一個普世性真理。但是，如果我們把「要敬虔」這個片語稍作更改，延伸為「敬虔需要靠固定的靈修生活」，那麼講道者就有一個扎實、含有普世性真理的命題了。

但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表達真理原則的子句不能獨立存在，應用與真理原則子句還是可以結合起來表達一個普世性真理。例如，在「我們應該懇切禱告，因為耶穌如此要求我們」這句話裏，「耶穌如此要求我們」並不是一個普世性真理。但「如此」一詞代表了前面那整個子句「我們應該懇切禱告」，所以將這兩個子句合併使用，就等於把第二部分所隱藏的意義：「耶穌要求我們懇切禱告」顯明了出來，而這也的確是一個普世性的真理。

用「為了要……」一詞作為命題的開始時，也能帶出和上述類似的動力。比方用「為了榮耀神，我們必須遵守祂的話」，這個命題所含的普世性真理，也是在考慮整個命題時才浮現出來的。

在以上的例子裏，應用子句雖然都是用「我們應該」，或「我

們必須」等字樣，但我們不需要特別強調如何建構這個格式——在某些講章裏，「你們」也許比「我們」要更好用。<sup>40</sup> 另外也要注意，有時簡單的命令式動詞比「我們必須」或「我們應該」這類用詞更為合適。<sup>41</sup> 舉例來說，「因為神聽虔誠的禱告，所以要禱告！」這個命題已將真理與應用都包含在內，它與「因為神聽虔誠的禱告，所以你們應該禱告！」具有同樣的意思。

在以上所有的例子裏，要留意的是，每個正式命題的應用子句都含有某種程度的命令語氣，而這個命令語氣都是主動式，而不是被動式。講道者之所以不要在應用子句中使用被動語氣或描述狀態的語氣，是為了讓神的子民很明確地了解神對他們有什麼要求。「神的子民是常常禱告的」這句話固然沒有錯，用來描寫他人時也很好，但是，這種用詞只是在敘述一件事實，卻沒有要求聽眾立時回應。

也有許多講道者喜歡在應用子句中用「可以」一詞，而不用「必須」或「應該」。如果一篇講章需要用比較溫和的語氣來表達，那麼「可以」一詞就能把命令的味道消除一些；但使用這個字是需要有智慧的，因為「可以」這個字有不同的意思。在口語化的句子裏，「可以」帶有鼓勵的意味，如，「我們可以做得到！」這

<sup>40</sup>筆者常勸學生不要對該用「我們」還是「你們」作無意義的爭論。有些牧師對這問題採很堅定的立場，但不論是站在哪一邊，最多也只是表面工夫而已。先知有時很明顯地用：「你們……要」（出20章；太6:9），但也有先知說：「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53:6，參羅15:4）。很顯然一個從未正面向聽眾提出挑戰的講道者，可說是從不認識聖經所給他的權柄；而一個向來不與聽眾認同的講道者，就連耶穌也不會用他這樣傲慢的態度講道。

<sup>41</sup>有些講道學者並不鼓勵學生在講道時使用太多的命令語氣，他們很有智慧地要我們留意，過多以這類方式傳講神的話，只會使講道減退成手敲聖經，言而無味，見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p. 54-58; 及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68。但是，講道的重心還是在於用真理來勸勉人，就因為這個原因，講道有必要帶有命令語氣的特性，即使是用比較溫和的語氣說出來，見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p. 156-57; 及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p. 51-52。

樣的用法在命題的勸勉子句裏是合宜的，例如，「因為神使人從罪的權勢中得自由，所以我們可以事奉祂。」但是當「可以」一詞只是用來反映「能夠」時，它就會使命題退化成一句僅僅是敘說事實的句子，而無法表達一個將某項聖經原則與勸勉結合的命題。例如，「因為神能施行赦免，所以祂可以決定寬恕我們的條件」這個命題，它陳述的是事實，卻沒有指示我們該如何回應。

在勸勉子句裏使用「應該」、「必須」，或命令式動詞的目的，是為了讓牧者提供信徒在信仰方面的指引。一篇信息的內容與結構若只是為了傳達真理，卻沒有包含任何（至少是含蓄性）的勸勉，和要求信徒在行動或信心上做出任何回應，就是忽略了信息具有轉變人心的功用。當然，講道者可以在講章的後半部，根據只是陳述真理原則的命題，再加些勸勉，即使這段勸勉並沒有織入命題的句子裏。有經驗的講道者在大多時候，就是藉著非正式的命題來這樣作。但是，一個正式命題是為了保證講章不忽略聖靈所要給予的勸勉，因此在教導講道學的學術範圍中不可不提。我們如何確保講章中的命令式詞句能反映經文的目的，而同時又能本著福音的恩典合宜地激勵人，這些都是很大的挑戰，本書稍後會討論。目前我們只要記住，能忠實地傳講神的道乃是神的賜福。如果我們講道時，既不告訴聽眾福音的盼望，也不告訴他們福音帶來的責任，這樣的講道對神的子民是殘酷不仁的。

#### D. 對命題應有的了解

有關標準命題格式的變化或例外情況是不勝枚舉的，因此沒有必要列出這樣一個清單，最重要的是要了解一個命題基本上是為了要成就什麼目的。一個命題乃是整篇講章內容的濃縮。由於釋經講道時要回答「這段經文在說什麼？」及「那麼該怎樣呢？」這兩個

問題，而命題又是講章信息的濃縮，因此它也一定要能顯示「什麼是真的」及「什麼是該做的」這兩個要點。要達到這個目標，就需要將由經文得來的普世性真理與應用結合起來。使用非正式命題的方法實在太多了，我們無法一一討論。但我們可以將命題的基礎用以下一句精華來說明：一個命題乃是用勸勉的模式傳講一個普世性真理。命題要能顯示從一段經文所得來的真理，而講道者以此為基礎來建構講章，勸勉神的子民該如何按照神的話在行為、態度、或信仰上有所改變。

當講道者了解所有的命題都必須要能顯露真理，並根據該真理架構起應用的基礎後，他們才有可能發展正式命題格式之外模式的命題，卻又依然能讓聽眾明瞭講章前進的方向。講道者也可以在命題中使用非普世性模式的句子，卻仍能指引出普世性真理。例如，「耶穌向罪人作見證」這句話並不合命題的正式格式，但講道者若在引言裏指出，雖然我們是多麼不情願去跟隨耶穌，但是祂所設立的榜樣卻仍是我們的模範。那麼，這個命題就等於間接暗示聽眾說：「由於神服事不可愛的人，所以我們也必須向罪人作見證」，而那正式命題的觀念其實是隱藏在所陳述的命題之內。

還有的時候，講道者是在信息的起頭，先提到命題中的一個子句，而讓命題的其他部分藉著講道的發展逐一呈現。又有的時候，講員是用一個問句來表明他希望從講章中找到什麼答案，但真正的命題則要等到講道結束之前才顯明出來。另有些講章甚至不明講它的命題是什麼，卻依然講得非常成功，因為它的命題已很清楚的暗示了出來。讓我們看看以下這篇講章的引言，如何建立一個沒有說出來的命題：

幾個月前，一位年輕的姊妹帶著她認為是最值得興奮的消息走進

牧者的辦公室。她說：『牧師，我剛剛答應要嫁給世上最好的一個男人，他既親切又體貼……也不像其他男人那樣待我，我以前曾與既粗暴又殘酷的人交往過。更好的就是我可以在結婚之後帶他信主。』如果你非常關心這位姊妹，你會怎麼誠實地回答她呢？聖經對這件事又是怎麼說的呢？

雖然這裏沒有使用任何正式的主題句，但命題卻非常清楚，這篇信息是要回答：「聖經對基督徒的婚姻設定了什麼標準？」如果我們必須明講，那麼這篇講章的命題就應當是：「因為神已經設立了基督徒婚姻的標準，所以我們必須按照祂的規定來論嫁娶。」但這篇講章根本沒有把正式命題給說出來，牧者是選擇另一種勸導方式把一個普世性真理指明出來。命題的確出現了，卻不是穿著傳統的服飾。

講道學的教師們一提到精簡式或暗示性的命題就會緊張，因為他們認為，這些技巧可能會讓學生設法脫離鍛鍊與組織思想的過程，去找捷徑。但筆者所用的方法是，要求學生們在早期學習的過程中，先按正式格式陳述他們的命題，等到在講道及解經的經驗上增長後，才嘗試使用較有創意性撰寫命題的方法。

當然，一篇講道不應該只是因為講道者無法想出正式的命題，就可以沒有命題。講員有時會為了使用有效的傳講技巧，而沒有在講章中提到正式命題，其實他還是備有扎實的命題後，才建構講章的。

#### 圖 6.4.2 主要論點

正式格式的主要論點與命題一樣，也是藉勸勉的模式來表達一個普世性真理。它也與命題一樣，可以予以精簡、省略、或用暗示

法而不是用正式格式陳述。但是，講道者最好先學會熟悉使用以下設計主要論點的一些基本原則後，才去嘗試那些無窮變化的方法，也就是扎實的講道最終都會鼓勵使用的。

### A. 正式語法的應用

由於每一個主要論點都是命題思路中的一個分點，因此講章所有的主要論點也都應該以類似的型態，去建構或支持它的命題（亦即，它們也應當回答與命題有關的診斷性問題，例如：何人？如何？何時？何地？為何是？為何不是？）<sup>42</sup> 由於主要論點與命題有非常相近的關係，它們最好要能反映命題的結構，就像講章所有的主要論點應當彼此平行一樣，各個主要論點也應當與命題平行。

在以最正式的語法寫成的主要論點中，命題中的一個子句（原則或應用子句）會選來用作主要論點，並在大綱中重複地使用（見以下諸例）。<sup>43</sup> 這個一再被重複使用的主要論點子句，我們稱之為「**錨子句**」（見下例中的粗體字子句）。

如果一個錨子句是真理 / 原則子句，那麼這大綱就稱為「**與原則一致的大綱**」，而大綱中的每個主要論點，都要回答「針對這個真理，我們該採取什麼行動？」這個問題。

如果錨子句是應用子句，那麼，這大綱就是「**與應用一致的大綱**」，則每個主要論點都需要回答「為什麼我們該這樣做？」這個問題。<sup>44</sup>

<sup>42</sup>比方說，如果前兩個主要論點是鼓勵聽眾由聖經中找出公開崇拜的原則，而第三個主要論點卻是要求聽眾應準備好面對死亡，聽眾就難免會有摸不著頭腦的感覺（參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p. 115-17.

<sup>43</sup>哈頓·羅賓森在《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中，曾顯示如何有效的在釋經講道中使用這種結構(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129.

<sup>44</sup>注意粗體字的錨子句是用來表明，這個大綱是與原則一致還是與應用一致。

### ❖與原則一致的大綱

---

命題：因為耶穌命令信徒要大膽地為祂作見證，所以無論得時不得時我們都必須宣講基督。<sup>45</sup>

- I. 因為耶穌命令信徒要大膽地為祂作見證，所以我們即使在困難的環境中也要宣講基督。
  - II. 因為耶穌命令信徒要大膽地為祂作見證，所以我們對難傳的人也要宣講基督。
  - III. 因為耶穌命令信徒要大膽地為祂作見證，所以我們應不顧自身的困難照樣宣講基督。
- 

### ❖與應用一致的大綱

---

命題：因為惟有耶穌可以施行拯救，所以我們必須向世人宣講基督。<sup>46</sup>

- I. 因為惟有耶穌為救贖我們付了贖價，所以我們必須向世人宣講基督。
  - II. 因為惟有耶穌擁有救贖的能力，所以我們必須向世人宣講基督。
  - III. 因為惟有耶穌賜下救恩，所以我們必須向世人宣講基督。
- 

如果主要論點裏的子句用語不一致，我們稱之為「磁性子句」。磁性子句會很自然地吸引主要論點中的解釋因素，因為它們含有讓聽眾集中注意力的鑰詞。因此之故，次要論點一定要能支持或建構磁性子句，因為磁性子句含有大綱發展性的特點。

存在於錨子句裏的普世性真理，應當緊接在命題之前或者之後（或如有必要，在第一個主要論點一開始的時候）就建構起來，因

---

<sup>45</sup>筆者在此用必然子句的格式來建構命題及主要論點。這些例子中的句子結構只有很少的改變，為的是要顯明目的。不論是與原則一致的大綱或是與應用一致的大綱都不需單單使用條件子句或必然子句來建構。講道者只需選用最適合他所準備之大綱的用語及目的來設計即可。

<sup>46</sup>筆者在此是用條件子句來建構命題及主要論點。



為這個前提的內容正是整篇信息的根基。通常這也意味著，錨子句要能反映一個不太需要證明的概念，或是經文中已經相當明顯的教訓。

在設計主要論點及次要論點的結構時，懂得使用有效的溝通方式是非常重要的。要清楚指出先行詞（或稱前述詞），不要在錨子句或磁性子句中使用代名詞來代表關鍵性的觀念（切忌犯雙重代名詞的錯誤）。比方說：

**不要用這樣的句子：**因為神愛我們，所以我們應當敬拜祂。

**要用這樣的句子：**因為神愛祂的兒女，所以我們應當敬拜祂。

有經驗的講道者通常也會避免在主要論點裏使用被動或是負面的詞句。<sup>47</sup> 講道學老師通常要學生剔除句子裏的be動詞（被動，或表示狀態）與「不……」（否定）的字眼，這是因為用被動語氣寫成的應用子句不能勸勉人去採取行動；它們只是把發生的事告訴聽眾，而且通常是使用沒有參與性的第三人稱（例如，因為神會拯救，所以人是安全的）。再者，當有過多的主要論點在強調不要做什麼的時候，人們就得去猜什麼才是該做的。在負面的主要論點裏使用負面詞句，會形成負面的信息，結果帶來負面的服事。要讓福音成為正面的好消息，讓人確知哪些是聖經要我們做的，及哪些是聖經所禁止的。

## B. 正式語法的優點與缺點

藉著建構正式語法的主要論點，來反映正式命題的結構，有許

<sup>47</sup>見前述有關命題的用字中類似的討論。

多的優點：

1. 構思每一個主要論點的用詞，促使講道者必須忠於釋經講道的雙層任務：解釋與應用聖經中的真理。當命題結構本身要求講道者由經文中證明什麼是真的，以及什麼是該做的時候，講道就不可能只是「提供資訊」而已。

2. 在錨子句中有規律性地使用平行語法能給信息帶來整體性，同時也能將信息的主要分點表明清楚。

3. 磁性子句中的平行語法可以活潑地顯示鑰詞的變換，使每一個分點的主題有清楚的區分，同時讓人清楚看出每一個論點進展的情形。

但是使用正式語法撰寫主要論點，其缺點也很明顯，最顯著的就是每個主要論點的長度。由於原則與應用需要同時出現在主要論點中，這讓每個論點都顯得冗長拗口。但即使正式語法的主要論點表達時會顯得過長，但重複說出錨子句卻能像燈塔一樣，指出接著而來的重要資訊。重複錨子句對讀者來說也許是多餘的，但是對聽眾來說並非如此，這尤其在每個主要論點之間都穿插有五到十分鐘解經的情況下更是如此。錨子句不但能提供講章的方向，同時可用來引進磁性子句。（有關使用正式命題與主要論點來建構講章的例子，見附錄12）

### C. 精簡格式使用法

前文已經提及，在轉折點中織入平行語法，可以讓主要論點有機會使用較短及較不正式的詞彙。只要講道者記得這一點，他們就可以根據以下的步驟去將正式語法的主要論點轉換成比較精簡的格式：

### 精簡格式之主要論點用詞的步驟

1. 注意哪一點要素（原則子句還是應用子句）在大綱中是重複出現的，換句話說，要找出錨子句。
2. 試著從引言即開始設計這重複部分的概念（這重複部分也可能在命題中出現）。
3. 根據錨子句創造分析性或暗示性的問題（如，何人？為何？何時？何處？為何？如何？）
4. 用發展性子句（即磁性子句）去回答這些分析性的問題，將之轉變為講章的一些主要論點。

（注意：講道者經常會將命題的附屬部分直接當成了主要論點，卻沒有針對命題去問與回答一些問題。這當然也是一個合理的作法，但是如果能夠針對命題提出問題的話，講道的邏輯就不會被講道者及聽眾誤解了。）

按著以上步驟去建構命題，再針對命題去回答一些問題，講道者就可以將前文所提到用正式語法寫成的大綱，改成以下精簡的格式：

#### ◆精簡後與原則一致的大綱

**引言：**發展耶穌要求信徒大膽地為祂作見證的概念。

**命題：**耶穌命令信徒要大膽地為祂作見證。<sup>48</sup>

**分析性的問題：**結果該做什麼呢？

- I. 我們即使在困難的環境中也要宣講基督。
- II. 我們對難傳的人也要宣講基督。
- III. 我們應不顧自身的困難照樣宣講基督。

<sup>48</sup>請留意，在這些例子裏，錨子句被用作命題。若要在此使用完整的命題也很合適，即使主要論點都已被精簡。

### ◆ 精簡後與應用一致的大綱之例

引言：發展向世人宣講基督之必要性的概念。

命題：我們必須向世人宣講基督。

分析性的問題：為什麼有此必要？

- I. 惟有耶穌為救贖我們付了贖價。
- II. 惟有耶穌擁有救贖的能力。
- III. 惟有耶穌能賜下救恩。

雖然這個過程不是惟一簡化主要論點的方法，它卻是將傳講釋經信息的原則保持在首要位置最好的方法。如果講道者在一開始預備講章時，就習慣於撰寫能同時呈現真理與應用的主要論點，他們就比較會努力在傳講信息時盡上釋經的責任。正式語法先定下命題的方向，這樣信息與傳信息的人就都不至於出軌。即使講道者只是藉著變更發展性子句中的鑰詞，作為講章最後發展出來的主要論點，但這個精簡的過程，還是會促使他們去考慮一段經文的意思與應用方式。這樣做，對任何講章的預備與傳講都是一個健康的過程。

使用精簡式主要論點最大的挑戰，就是經常要記得，即使主要論點簡化了，但它們仍應以助長正規的講道大綱為目標。要避開用講章來描述經文的陷阱（也就是說，把經文中的事實當作大綱來處理——如挪亞老了，挪亞造了方舟，挪亞沒有被洪水所滅；卻沒有將經文所支持的真理原則傳講出來）。<sup>49</sup>主要論點一定要帶有勸勉的性質。換句話說，它們應該藉著能顯露普世性真理原則的字句為媒介，好讓講道者全面地勸勉信徒去將這些原則應用在他們的生活中。即使精簡了的主要論點不含命令子句，聽眾理當還是可以聽出來，這些主要論點裏的概念乃是觀念性的槓桿，能指出信息中的應用概

<sup>49</sup> 華特·李斐德，《新約解經式講道：從經文到講章》(Walter L. Liefeld, *New Testament Exposition: From Text to Serm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pp. 20-21.

念。通常，在非正式的主要論點中使用命令語氣，或在主要論點裏（又或是在引介主要論點的分析性問題裏）加入第一或第二人稱複數的代名詞——如「我們」或「你們」——是很有幫助的。<sup>50</sup> 當講道者使用「我們應當做什麼」或「你們應當相信什麼」之類的詞句時，講章很自然就脫離了抽象的境界。正因如此，大多數的講道者都會發現，當他們將主要論點作為可以立即應用在聽眾身上的真理原則，而不僅僅是將經文以簡單的事實敘述出來時，他們的講道在表達能力與聽眾的參與上都會明顯的增長。

你可以藉著主要論點的用詞，使聽眾有參與感：

不要用這樣的句子：神用祂的恩典使祂的子民稱義。（註：這裏都用的是第三人稱——真理是適用於「他們」的，即那些可能身在任何地方的蒙神稱義之人。）

要用這樣的句子：神用祂的恩典使你稱義。

但更好是用這樣的句子：我們應當歡喜快樂，因為神用恩典使我們稱義。

即使是（也許尤其是）講道者用精簡或非正式的格式時，仍應當儘可能地使各個主要論點的語氣平行、用詞對稱，並且是漸進式的。大多數的講道者，當他們的經驗與專長增長時，就會發現這些工具並不是人為加於他們的負擔，而是演說技巧必然會用到的一些自然又強有效的傳講工具，因此他們會憑著本能如此去做。

由於講道者必須在可了解的思想段落裏陳述整篇講章的主要論點，因此許多講道學者都建議，要用完整的句子來建構所有的主要

<sup>50</sup> 麥克·法巴勒，《能改變人生命的講道》(Fabarez, *Preaching that Changes Lives*), pp. 62-64.

論點。<sup>51</sup> 雖然也有合理的例外情形，但是這個原則確實能讓講道者用完整的思想來預備講章，同時可避免講道時臨時想不起要用什麼字眼的問題。一定要確認所有的主要論點，即使是以精簡格式寫成的主要論點，都至少是基於完整的句子而來，如此才算是將講道的思路修飾整齊。<sup>52</sup>

要記住，以精簡模式寫成的主要論點，也一樣要能促進講章的整體性，因為這是扎實講章最核心的部分。當磁性子句愈來愈遠離錨子句的正式用語時，講道者就很容易脫離講章的焦點。即使是精簡過的主要論點也應當「與主題保持同類的關係」。<sup>53</sup> 換句話說，不論用的是哪一種格式，主要論點都要能發展、支持、及證明講章的命題。舉例來說：

不要這樣的大綱：耶穌是我們的辯護者……

- I. 我們應當讚美祂。
- II. 我們應當向祂禱告。
- III. 祂的門徒背叛了祂。

要用這樣的大綱：耶穌是我們的辯護者……

- I. 我們應當讚美祂。
- II. 我們應當向祂禱告。
- III. 我們應當事奉祂。

<sup>51</sup>波登，〈釋經講道〉(Paul Borden, "Expository Preaching"); 李其非，〈如何建構講道大綱〉，錄自《當代講道手冊》(Hugh Litchfield, "Outlining the Sermon," in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Preaching*, pp. 73, 173; 又見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49; 及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68.

<sup>52</sup>雖然有些主要論點只是回答問題，或只是一句不完整的句子，但是講道者若要聽眾明白他的論點，則一定要讓他們了解在精簡之論點背後所隱藏著的那個完整句子。

<sup>53</sup>羅伯·雷本的上課講義《討論》(Rayburn, "The Discussion"), p. 1.

在第二個大綱裏，每個主要論點都回答了一個診斷性問題：由於耶穌是我們的辯護者，我們應當如何回應祂呢？但在第一個大綱裏，第三個主要論點（雖然在文法上沒有錯，而且也可能反映了一項經文裏的真理），卻沒有回答這同一個診斷性的問題，所以顯得與其他主要論點所發展出來的用詞及概念很不調和。由於診斷性的問題可以促進講章的和諧性，許多講道者都會在講章中特意提出這些問題。緊接命題之後，提問一個強而有力的診斷性問題，然後藉著主要論點的聲明去回答這個問題，聽眾就能很敏銳地了解每個主要論點的目的，同時也能在講章進展中為全篇信息帶來整體性的感覺。針對命題發問，然後藉著主要論點來回答，是牧師們每個星期準備講道時可用的最普遍又最有效的方法。

#### D. 對主要論點應有的了解

筆者絕不認為我們至今所討論的（有關正式語法及非正式精簡模式來設計主要論點的原則），已經涵蓋了所有可用來組織釋經講章的方法。這些結構不過是為了反映好的講道原則而提供的模式，同時它們也能履行解經所要求的責任。筆者之所以強調這些模式，乃是希望幫助那些有心學習如何組織他們思想的人，為他們提供一些基本指南。因為筆者了解世上的確有像超級籃球巨星麥可·喬丹那樣出色的講道者，他們有本事用旋轉360度的灌籃方式講道，但是我們大多數的人還是要從基本的跳投開始學習。<sup>54</sup> 惟有熟悉這些基本動作後，我們未來的講道才有可能變得越來越精彩。

當講道者可以抓緊建構大綱的基本原則後，他們就可以將主要論點的用詞精簡到只用幾個鑰字，來突顯那能帶出應用的真理。有

<sup>54</sup>有關更多講章新結構的資料，見柴培爾，〈另類的講道模式：穿新衣的老朋友〉(Chapell, "Alternative Models"), pp. 117-31.

的時候，使用正式的語法比較合適，其他時候，一個簡單的子句，甚至只用一個字都會是最好的選擇。筆者在每週的講道裏比較趨向於使用精簡的模式。但是如果發現自己在預備講章時，有困難收聚自己的思想流程，就一定會回到第一步，去用那比較正式的結構。

另外也請注意，雖然以上每個大綱例子都包含三個主要論點，但這並不表示每個釋經講道的信息都需要三個分點。講道學者喜歡辯論為什麼「三個論點加一首詩」會成為西方講道的標準模式。但大多數的人都同意，講道者應該以最適合於該講章之目的數目，來將主要論點分段。<sup>55</sup> 三點通常只是代表思路的發展：問題、計劃及果效；任務、工具和手段；開始、中間與結束；何事、為何和如何。兩點式的信息通常涉及張力的平衡：外在的與內在的，屬靈的與屬物質的，神與人，態度與行動。通常這個張力掌握著信息所真正要講的主要論點（這也解釋了為什麼一篇兩點的信息，如果沒有在兩點之間求得觀念上的對稱與平衡，會讓人覺得沒有講全這篇信息）。多於三點的大綱比較趨向於用分點當作堆積用的積木，期待有最高潮的效果。如果講員使用「聖經教導愛你配偶的五種方法」，或「七種聖潔的見證」這類題目，他就是要用這些主要論點去建構起一個總結式的觀念（這類大綱在不同的情形下稱作編目型、添加劑型、階梯型、或鑽石面型模式的大綱）。

### 6.4.3 次要論點

#### A. 一般性原則

次要論點並不是以勸勉模式來陳述的普世性真理。在釋經講道

<sup>55</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13; 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230;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56; 及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68.



信息中，每個次要論點都是聖經證據，與用來支持一個主要論點（具體來說，也就是磁性子句）某個層面之特色的總結。換句話說，次要論點是思想的掛鉤，通常用一個精簡的句子或句子的片段，來介紹那能支持主要論點的聖經資料。次要論點指出經文的某一個層面（記住，上下文也是經文的一部分），而這個層面可以用來證實或發展一個主要論點背後的前提。當講道者使用**闡明—標示—印證**的釋經講道公式時，通常他會闡明一個次要論點，並引用支持這論點的經文出處<sup>56</sup>，然後解釋經文的資料如何能建立這個次要論點中的真理。當講道者完成他們的講道大綱時，他們應該可以藉著觀察次要論點（或主要論點）是否已經處理了每一節（或部分）的經文，來評估自己有否竭盡研讀所涵蓋的經文。

有關次要論點的數目並沒有一定的規定，僅僅因為某個主要論點有三個次要論點，並不代表下一個主要論點也需要有三個次要論點；而且，也不是每個主要論點都要有次要論點。當主要論點單獨存在時，我們可以直接進入**闡明—標示—印證**的過程。但是次要論點不可以單獨存在，雖然主要論點不一定要有附屬的次要論點，若是有的話，就一定不能只有一個。單獨存在的次要論點會讓聽眾感到混淆，因為聽起來會像是與主要論點相競爭的一個概念，而不是用來補足該主要論點。筆者建議當一個主要論點的解釋段落超過一定長度時，就要使用次要論點，沒有什麼會比一個沒完沒了的解釋更容易讓會眾迷失了。

次要論點的目的是組織並發展主要論點的思想。它們彼此間需要注意平行語法、長度相似、與呈漸進式。所有的次要論點都應當

<sup>56</sup>如前文所述，講道者沒有必要將眾所熟知的聖經故事詳細讀出。時間的限制經常只需他將一長段建立次要論點的經文內容作一總結，而不需要在信息中將之讀出來。見第5章中所討論**闡明—標示—印證**的過程。

以類似的方式與主要論點相連。就像主要論點一樣，次要論點也是為了發展一篇信息的概念，而不只是形容一段經文的特色而已。例如，「耶穌去了耶路撒冷」就是一個很弱的次要論點，講道者很可能將經文所重複的事實與一個次要論點所應陳述的原則（如，「敬虔需要犧牲」）弄混了。在次要論點的解經論述（即環繞在次要論點四周的段落與討論題材）中，經文中的事實要能支持或證明次要論點的理論，但是經文本身不可以成為次要論點的標題。美南浸信會神學院的講道學教授約克稱這種用經文作為次要論點的講道為「事實體講章」(factoid sermons)。<sup>57</sup>

#### ◆僅僅敘述一段經文的次要論點之例

**主要論點：**因為神祝福忠心的人，所以我們應當順服祂。

- 次要論點：**
1. 以色列面對耶利哥。
  2. 以色列圍繞耶利哥。
  3. 耶利哥的城牆墮陷了。

註：這些次要論點只是形容約書亞記6章的事實與紀實。它們陳述的方式並不能協助主要論點發展它的原則。

#### ◆有助於發展主要論點原則的次要論點之例

**主要論點：**因為神祝福忠心的人，所以我們應當順服祂。

- 次要論點：**
1. 忠心要求我們去面對神的敵人。
  2. 忠心要求我們去順服神的話語。
  3. 忠心讓我們看到神手所成就的大事。

註：這些次要論點的用語的確能發展並支持主要論點所提到的原則。講員在解釋這些次要論點時，會提到約書亞記6章中的事實，作為支持與證明次要論點的資料。請注意：這些「原則化」的次要論點其實也是根據同一個例子所引用的經文段落而來，但前者只是用經節中的事實作為次要論點的分點，而沒有談到原則。

<sup>57</sup>約克及德克爾合著，《有確據的講道方式》(York and Decker, *Preaching With Bold Assurance*), p. 12.

有經驗的講道者通常不會這樣講：「我的第一個次要論點是……」。<sup>58</sup> 聽道的人可以從語法中去明白次要論點的分界。如果要去列舉次要論點，講道者通常是說：「第一……」，「第三……」，或「此外，……」，但不會說：「第三個次要論點是……」。演說專家建議，在你的講道筆記中用數字註明次要論點。這樣，你就不需要在講道時當場忙著將文字轉換成數字。<sup>59</sup> 這是個非常好的建議，但並不意味所有的次要論點都需要有數字號碼的編號。雖然一個大綱是針對大腦思考的邏輯而寫的，但聽眾並不一定需要將信息次序的每一個細節都記住，才覺得這信息有功效。

對一般的耳朵來說，一篇有力的講道，通常聽起來會像是一個周慮思考交談中的對話（講道學一詞的希臘文字根 *homileo*，其實就是「交談」的意思）。如果一個講道者太過於強調大綱，那篇講道聽起來就會像是一篇作文，或是百科全書中的資料（這也會造成像是踩著高蹺或是過於造作的傳講方式）。聽眾通常都不會去評估一篇講道中的個別觀念，他們只希望能跟著講道者的思路往前走。沒有一個人會在離開教會的時候說：「哇！今天牧師第三個主要論點下的第二個次要論點講得真好！」但是如果會眾說：「我跟得上他今天所講的」，或是：「這個牧師所講的，讓我很容易明白」，那麼，這位講道者就是將信息組織和傳講得很好。威爾遜針對現代對講道的看法，作了一個很有趣的比喻。他把一篇精緻的講章比作一個網頁，當這個網頁配置得很好的時候，它可以天衣無縫地把使用者帶到下一層的視窗，卻又仍能同時保持本身原來特有的資訊。<sup>60</sup>

<sup>58</sup>喬治·史維奇，《傳講好消息》(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p. 74.

<sup>59</sup>見國際演講協會所預備及分發的教導錄影帶《要預備好隨時傳講》(Be Prepared to Speak, Toastmasters International. San Francisco: Cantola-Skeie Productions, 1986).

<sup>60</sup>威爾遜，《四頁長的講章：聖經講道指南》(Paul Scott Wilson, *The Four Pages of the Sermon: A*

組織講章的目的，是為了讓神的子民能清楚明白，聖靈是如何用神話語中的真理來正面向他們挑戰。我們將講章組織好，為的是要帶領聽眾，走向一條我們知道他們將會有機會面對神的挑戰之路。他們對於我們為他們所鋪的路會留下什麼記憶或印象，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們能因此有與神相會的經歷，我們也禱告這個經歷能在他們生命中產生持久性的屬靈衝擊。很少人會記得一篇講章組成的要點，但是也很少人會忘記他們與聖靈相遇的經歷，我們講道者所求的就是神能藉著我們講章的要點，帶領聽眾在沒有旁驚或不感到迷失的情況下真正遇見神。我們努力組織我們的講章，為的是要讓人看出聖靈的作為，好將最高的榮耀歸給祂，而不是為了強調我們講道的技巧或準備講章的勞苦。

講章只有在缺乏組織，或表達得太費力時，才會變成是個問題。當聽眾在一條最好的講道公路上前進時，通常只會專注於目的地，而不會留意路面的情況。只有當車子走得顛簸不順時，聽眾才會注意到路鋪得好壞的細節問題。如果要讓會眾的眼睛凝聚於講章的目標上，而不在路面的小石子上，牧師就需要使用組織工具，並且要拋棄講道學的專有名詞（如：「我今天的命題是……」，「我的第一個次要論點是……」）。用以下所介紹的技巧來傳講附屬觀念，就可以使聽眾不致因為次要論點的問題而分心。

## B. 不同類型的次要論點

有三種不同的次要論點類型經常會出現在釋經講道的信息裏，雖然次要論點的類型並不只這些，但是因為這三類經常出現，以及經常被誤用，所以我們需要仔細研討。

### (1) 分析式

分析性問題回應法乃是藉著回答一個能涵蓋整體經文段落的問題，來支持或發展主要論點。所謂涵蓋整體的問題就好像：我們怎麼知道這個看法是真的呢？或這件事什麼時候適用在我們的生活中？講道者先闡明一個主要論點，然後大聲的針對這個主要論點去問一個分析性的問題，以此引進次要論點。而每個次要論點再用標準的闡明—標示—印證的方式，引介出它所提供之答案的討論。

#### ❖分析式的次要論點

---

主要論點：因為耶穌帶給我們惟一得救的盼望，我們應不顧自己的困難照樣宣講基督。

分析性問題：在哪種困難的情況下，我們仍要宣講基督？

- 次要論點：1. 在困難環境中  
2. 在人際關係惡劣時  
3. 在靈命低潮中
- 

### (2) 疑問式

疑問式的次要論點是在一開頭就用平行式的問句，來引介一些含有讓思想漸進的答案的次要論點。每一個問題（例如：何人？何事？何時？如何？幾何？為何？）都會刺激出一個更進一步發展（或支持）主要論點的答案。

#### ❖疑問式的次要論點

---

主要論點：因為耶穌帶給我們惟一得救的盼望，我們應不顧自己的困難照樣宣講基督。

- 次要論點：1. 我們會遇見什麼樣的困難？ 基督的敵人。  
2. 我們靠什麼面對這些困難？ 基督的軍隊。
- 

疑問式的次要論點對傳講信息有極大的幫助，因為它們促使講道者

去問一些當聽眾分析他的講章時可能會大聲問的問題。如此一來，講道者就會從聽眾的角度去思考問題，以此建構出對聽眾友善的信息來。

**使用疑問式次要論點的講道者，必須要對每一個提出的問題，立即用簡短的句子提供答案。這個答案要能總結講章想要建立的真理。**雖然偶而可以對問題稍微延遲才回答，但是如果要等到一個次要論點全都討論完才提供清楚的答案，聽眾很可能就會對講道者似乎缺乏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挫折感。在一個以聽覺為主的環境裏，除非將問題再次提出，單單期待聽眾能自動就將答案和好幾句話之前的那個問題聯想起來，將是非常困難的事。

在同一個主要論點之下的疑問式次要論點的答案，通常都用平行詞句寫成，這樣它們的鑰詞（變動的詞句）可以讓次要論點的各個觀念清楚地顯明出來。這些鑰詞也要像「雨水」那樣撒在例證與應用的發展過程中（見第7章有關「解經雨」的討論）。

### (3) 子彈式

**子彈式聲明**是講道訓練時最常用的一種次要論點類型，雖然一些最優秀的講員很本能的常常選擇使用各種疑問式的格式，但子彈式的聲明可以將主要論點的解釋濃縮成簡短、清脆的宣告。這些聲明是根據轉折點或先前的討論所得來的心得，用宣告性的句子或是句子的片段表明出來。

#### ◆子彈式的次要論點

---

**主要論點：**因為耶穌帶給我們惟一得救的盼望，我們應不顧自己的困難照樣宣講基督。

**次要論點：**

1. 在生活繁忙中
2. 在面對恐懼時
3. 在狂怒之中

---

子彈式聲明強調使用精簡措辭的次要論點的重要性。如果把次要論點一直拖長下去，它們就會分散主要論點的思想，而不是在發展主要論點。一個子彈式的次要論點就像一個錘子，將一個概念性的掛鉤釘好，好讓聽眾將更多資料掛在上面。

### C. 對次要論點應有的了解

次要論點將主要論點的解釋分成容易處理的思想小包。通常，它們也提供那在主要論點的例證與應用部分裏經常迴響的用詞。次要論點所用的詞句對一個主要論點的結構非常重要，因此講道者應當盡量使用聖經詞彙（這一點也可應用到主要論點本身），如此就可以幫助會眾學習在自己的聖經中，準確地看出講道者是從哪裏得到這篇講章的概念。但是，在次要論點裏使用聖經詞彙，也並不是好到一個程度，以致講道者必須去用到和解釋講章所發展的真理沒有直接關係的經文，來幫助聽者了解論點的意思。在發展每一個次要論點的過程中，一定會很自然引用需要講解的經文，所以，我們不需要擔心，以為如果一個大綱的用詞沒有直接引用經文就不能算是釋經講道。

在本章中我們一直假定次要論點是緊跟在主要論點之後，講道者有這方面的訓練是很重要的。但有時候，次要論點也可以用來帶入主要論點的結論，而不是用來證明主要論點的立場。近年來很多講道學的論文都提到使用歸納式講章的好處，在歸納式的講道中，藉著一些具體的觀念、例證、或教導，可以帶出普遍性的原則（耶穌就常用這方法）。而比較傳統式的講道則是使用演繹法，將一個普遍原則的陳述作為信息每一個段落的開始（保羅常用的方法）。<sup>61</sup>

<sup>61</sup>魯亦石、魯亦格合著，《歸納式講道法：如何幫助人們聽道》(Ralph L. Lewis, with Gregg Lewis, *Inductive Preaching: Helping People Listen*.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3), pp. 61-66; 又見柴培爾，

歸納式講道法可以促進應用的回應，而演繹式講道法則比較可以幫助人了解講章的辯證。兩者不只是在不同的講道中有其地位，其實也可以在同一篇講章的不同地方使用。<sup>62</sup>

有一點要注意的是：聽眾需要有一個思想的掛鉤，好在講章每個分點開始時，對所聽到主要論點的發展有駐錨之處。講員幾乎可以用任何一個特點作為他們需要的掛鉤：如，即將證實的原則性陳述，即將證明為正確的教導，或是將要展開的某個重要例證。在一般交談中，我們有時會先說什麼是必須要做的，然後才講為什麼；或者，會先給一個比喻，然後才講明我們的論點。同樣，講道時也沒有關於解釋、例證、與應用的標準次序。雖如此說，在我們講明與主要論點有關資訊（諸如：對某個主要論點的陳述，一個例證，或某個指定的應用）的原因之前，幾乎絕對不該先用關於文法、歷史、或環境背景的解釋來作為引子。當我們的聽眾一路在問「為什麼講道者要告訴我們這件事」的時候，我們切不要口若懸河地繼續講下去。在開始跳進「過去完成式的起源」之討論前，我們應該向聽眾負責，對這問題作一個具體的解釋。

## 6.5 講章應有的基本結構 (F-O-R-M)

筆者雖試著在每個釋經講道大綱應含之特點的討論後，提供一些該注意的地方作總結，但亦理解到這種細節的教導很可能令人產

《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26-32.

<sup>62</sup>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Greidanus,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p. 184.



生「按編號著色」的心態。也是由於這種危險很明顯，所以大多數講道學的書籍都只談一些像本章稍前所談之建構講章的一般原則。所有的教授、有經驗的講道者、以及學生們也都承認，要求只用一種方式來講道，就等於要求所有畫家都學達文西那樣畫畫，所有音樂家都學貝多芬那樣作曲一樣。傑出的表達方式中那種特有的美感、豐盛、與技巧，是不可能被某種格式限制的。但是有些常規——或作「技巧」，若你允許用這個術語的話——卻是所有想要熟悉掌握講道技巧的人都需要學的。在專家的手中，這些技巧最後會將自己已經善用的傳統講道原則與有見聞的創新融為一體，創造出最有創意的傑作，甚至發明新的講道技巧！

筆者的盼望是，所有學習講道的人能先學會善用一些經過時間考驗而傳下來的講道技巧，讓自己有足夠的知識與自信去預備講章，但另一方面，筆者個人卻絕沒有想讓這些特定技巧永遠控制講章的預備過程。事實上，若有人真這樣做的話，筆者倒會相當失望。筆者的禱告是，學習講道的人不但非常熟悉且能善用自己的「行業工具」，同時能進一步順著神的靈的帶領，按照自己的看見、選擇、及有見聞的創新，建構起許多豐富且大有能力的講章。

雖然在接受「行業工具」之使用的訓練，在開始時似乎很叫人感到受抑制，但筆者的出發點，是要讓講道者由從未學會使用建構釋經講道所需要的工具，以致在預備講章時感到混亂、懷疑、以及缺乏效率的困境中得到釋放。喬治·史維奇針對這一點提供了非常有說服力的看法，他說：

「如果講道者能透過有智慧的設計，讓講章朝著目的前進，他就不會受限制，而是得到釋放，因為他就能做他最想做的……自由不等於鬆懈。一個不受繩子牽動的風箏也許可以自由飄動，卻失

去了作風箏的自由。一個『自由』的汽球其實是成了所有吹過之微風的俘虜。耶穌告訴我們，人不可能在『大路』上四處漫遊而找到真正有意義的生命，必須是走在一條『小路』上才找到……一個講道者不是藉著忽視格式與結構尋得自由，這些格式與結構乃是讓他能成為一個自由的講道者的原因。在許多小時預備講道的時間裏，從組成的大綱中發展出講章，會帶給他一種向上飄浮的輕鬆感。但如果講道者是在缺乏清楚計劃的情況下，想努力寫出一篇講章，那就只會令他感到一種沉重疲倦的壓力。」<sup>63</sup>

無論是在課堂或各地的講道研習會裏，筆者發現學習講道者對結構的問題，往往問得遠比其他有關講章之預備的問題要來得多。坦白說，筆者覺得還有許多更重要的問題值得提出來討論。但既然關於結構的發問頻率如此之高，這正顯示講道學教師們對預備講章的藝術求取各方面平衡的願望，反而讓許多講道者茫然失落在各種結構可能性的汪洋中。針對這個需要，筆者努力試著提供更具體的建議，但同時也必須承認這些標準不過是一個起點，而不是終點。

講章結構的底線很簡單，不過是要求所有的釋經信息都要有F-O-R-M（「格式」之意，也是以下每一點的英文頭一字母的組合）。換句話說，每個釋經信息的大綱都應該做到以下四點：

Faithful	忠於經文
Obvious	明顯來自經文
Related	連於墮落焦點（FCF）
Moving	向高潮邁進

<sup>63</sup>喬治·史維奇·《傳講好消息》(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p. 71.



當講道者能滿足這些條件時，任何形式的講章都能代表聖經，而且能對人心產生精確與權威性的衝擊。

## 6.6. 對新的講道模式應有的認識

過去二十五年來，許多有關如何創新講道的文章，大多是根據演說學理論專家們精確觀察人們如何接受與處理資訊的資料而來。這些創新的溝通模式有許多是值得我們稱讚與學習的，但是我們對導致這些方法的假設與它們所帶來之後果的了解，也是非常重要的。

### 6.6.1 敘述性講道的模式

人人都喜歡聽故事。使用敘述性講道的神學家與講道者想要抓住故事的動力，將之轉換成新的講道方法。基督自己使用比喻，聖經中也有大量的敘述性題材，這些都能見證使用講故事的方式來傳講永恆真理的有力性與合宜性。<sup>64</sup> 我們要感激那些剖析敘述性文體的自然結構與過程的講道學者，由於他們的貢獻，我們才有可能將他們指出的一些特點應用在講道中，因而幫助我們的講章能對今天的文化產生吸引力。<sup>6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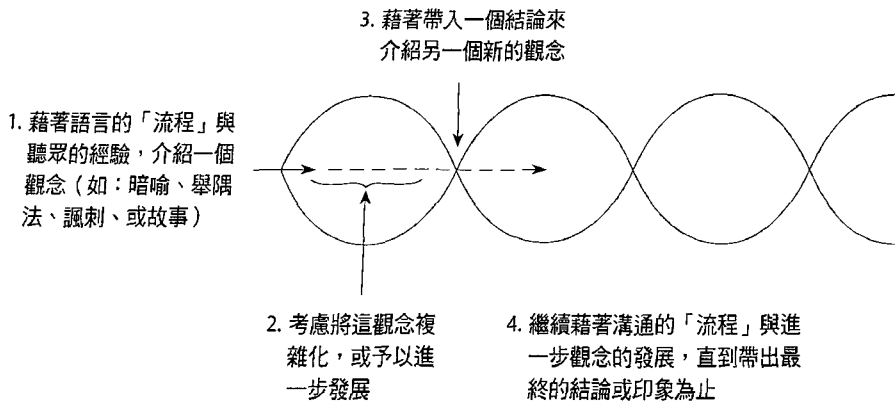
<sup>64</sup> 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40-47.

<sup>65</sup> 伊斯齡潔·《新的聆聽方式：其他講道法的活潑選擇》(Richard L. Eslinger, *A New Hearing: Living Options in Homiletic Method*. Nashville: Abingdon, 1987), pp. 11-14; 同作者·《敘述性的想像：按聽眾的生活經驗傳講信息》(idem, *Narrative Imagination: Preaching the Worlds That Shape U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5), pp. 141-74; 梅西·《如何設計講章》(Massey, *Designing the Sermon*); 米雪·《講道的歡慶與經歷》(Henry H. Mitchell, *Celebration and Experience in Preach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90); 及羅絲·《敘述性講道的決定因素》(Lucy Rose, "The Parameters of Narrative Preaching" in *Journeys toward Narrative Preaching*, ed. Wayne Bradley Robinson. New York: Pilgrim, 1990), pp. 23-41.

### 6.6.2 敘述性講道的理論基礎

敘述性講道的理論之所以被人推動，乃是基於一個關鍵性的觀察：在口語溝通時，聽眾通常不是按「邏輯觀點」來吸收資訊，而是根據他所聽到不同的語言「流程」留下（或轉換成）的一連串印象，來理解資訊。<sup>66</sup> 講員藉著詞句與選用的圖像介紹出一個觀念，當他針對這觀念再加上另一個較複雜的解釋後，聽眾會更進一步思考而得到一個結論，而這個結論又可以再帶出下一個觀念（見圖6.1）。

圖6.1 溝通的「流程」



當聽眾在解釋這些流程時，他們並非沒有情感似地處理一條沿著各個不同叉路前進的邏輯線路，而是把參與在這些流程中的經驗，與他們現今及過去生活環境中的處境合起來思考。然後這些新

<sup>66</sup>大衛·布崔克，《講道學：流程與結構》(Buttrick, *Homiletic*, pp. 23-53, 見於海登·懷特，《演講的題目：文化批判的雜文》(Hayden White, *T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5, 72-80.

的經驗就成為新的學習背景，可以帶領他們進一步進入並解釋信息中後來的觀念。從這觀點來看大多數人是如何接受所有口語溝通的方式（包括講道），就使得講道者不把講章的預備當作是組織辯論比賽的資料，要靠複雜和無可爭辯的邏輯命題，把聽眾摔角到臣服的地步。而是試著透過講章的設計，讓聽眾得到一連串的印象，並藉著這些印象獲得一個新的經歷，自己再從這個新經歷中去了解講員想要傳遞的真理。<sup>67</sup>

因為強調聽眾個人的經歷在傳達信息之意義上的重要性，這使得演說理論家及講道學家很自然地都去研究如何可以將經驗分享，使資訊的傳遞可以達到最大的效應。但如果我們不能都到田裏去感受花香，那麼我們怎能知道享受花香是什麼滋味呢？當然這就只好全靠敘述的方式，在講故事時為聽眾重新創造一個經歷。根據「最佳傳達意義的方法是讓我們一同去分享經驗」的這個假設，<sup>68</sup> 有些人就把講故事視為講道者肯定能將真理與聽眾一同分享（或經歷）的主要管道。透過一個故事，聽眾得到一個新的經歷，好像以替身來經歷所形容的一些事件或印象，然後再將這些共有的印象應用出來，使講員的信息變得有意義，而且成為整個群體所共有的經歷。

### ■ 6.6.3 各種敘述性講道方式

根據以上的理論，產生了許多以故事結構為基礎，又很有洞察力及吸引力的講道方式，也有許多書籍與文章鼓吹講故事是傳達信息之意義最有效的方法。勞瑞對「講章的情節設計」之描寫，仍舊

<sup>67</sup> 克拉達克·《好像沒有權柄一樣》(Craddock, *As One Without Authority*), pp. 57-63.

<sup>68</sup> 蕭治·《社交性世界的現象論》(Alfred Schutz,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trans. George Walsh and Frederick Lehner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tudies in Phenomenology and Existential Philosophy.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97-138.

是最知名又最有用的資料，可以幫助傳道人分辨什麼樣的故事才能吸引人，以及如何用故事的特點來建構講章。<sup>69</sup> 一個故事及一篇能反應這個故事之發展的講章，可以使我們看出聽眾所能認同的經驗所帶給他們的意義：攪亂平衡（糟糕！），分析差誤（唉呀！），透露與結局有關的線索（啊哈！），經歷福音（哇！），期待後果（對啊！）。<sup>70</sup>

這些結構不只可以很自然地引發聽眾的興趣，而且也可以自然且有力地反映聖經故事的發展。<sup>71</sup> 幾乎每一個釋經講道者都會感受到，要將聖經資料的特點擠進講道的三點命題模式的壓力，但是論到聖經故事時，如果講道者能在講章的各個層面，都專注於使聽眾了解聖經人物本人真正的經歷與感受，或這些事件的複雜性給神子民帶來的要求，那麼故事裏的真理可能就可以傳遞得更好。在這類情況下使用敘述性的講道模式來傳達聖經故事的真理，可以更準確地反映了聖經用來記載這些故事的真正模式。講道者若能擁有足夠的資料，去理解聖經作者當時是用什麼技巧建構他所敘述的故事，他一定也就更能明白如何以同樣的方式建構他的講章。<sup>72</sup>

<sup>69</sup>勞瑞，〈講章的情節設計：用敘述文體的藝術型態講道〉(Lowry, *Homiletical Plot*)；同作者，〈講章：在神祕的邊緣跳舞〉(idem, *The Sermon: Dancing the Edge of Mystery*. Nashville: Abingdon, 1997), pp. 56-89.

<sup>70</sup>勞瑞在他後來的作品《講章：在神祕的邊緣跳舞》一書中，將敘述性講道的階段減為四個部分：衝突、複雜化、情節的突然的轉變、故事的展現(Lowry, *The Sermon*), pp. 8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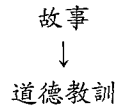
<sup>71</sup>米勒，〈聖靈、神的話與故事：講道哲學〉(Calvin Miller, *Spirit, Word, and Story: A Philosophy of Preaching*. Dallas: Word, 1989), pp. 139-83.

<sup>72</sup>奧特爾，〈傳講聖經故事的藝術〉(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克萊格·布龍柏格，〈如何講解比喻〉(Craig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0)；朗文，〈如何從文學角度講解聖經〉(Tremper Longman III, *Literary Approaches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vol. 3, Foundations of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利蘭·萊肯，〈聖經文學導論〉(Leland Ryken, *Words of Delight: A Lite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1987)；及石頓伯，〈論聖經故事中的詩句〉(Meir Sternberg,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Ideological Literature and the Drama of Readi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第一種敘述性講章的模式，我們且稱之為比喻式的講道模式，它正反應了耶穌講比喻時所用的結構。講道者先講一個故事，或是將聖經的故事用當代的語言重述一遍，然後藉此推演出寓意或應用。

◆ 比喻式講道模式

---



這種講道方式有聖經的背書，也頗得今天這個重視敘述文的文化相當的肯定。但這個方法的危險包括：可能將故事過分戲劇化；為了幫助講故事的果效而加入適於當今文化的細節，以致自創一些沒有經文根據的真理原則；以及可能只將聖經故事看成是比喻，直接用來作道德方面的說教，卻沒有把它視為是神救贖計劃或教導的一部分。

第二種敘述性講章的模式，是講道者或根據經文中的真實故事、或自編一個故事，又或是根據一連串故事而來的細節與發展，從中顯示聽眾可以應用的聖經原則。在這個模式裏，講道者是用敘述性經文中的細節作為經驗性的印證，來傳講他所謂聖經教導的原則。講員可以重新描繪、陳述原來的聖經故事，又或是借用一個平行的現代故事來反映聖經當時的事件，以確保聽眾能借用自身的經歷理解到聖經所要傳達的真理。通常這種講道模式能反映出故事的流程。當講道者在建構解釋故事的每個階段（或流程）時，講章是與故事的結構平行進行的，講道者用問話或陳述真理原則的方式，反映出故事發展（劇情）中所含的暗示、複雜性與結局。整體來說，講章是以歸納的方式進行（帶領聽眾與講道者一同經歷雙方可

以一同發覺的聖經真理），而不是使用演繹的方式（講道者先宣布真理，然後再去向聽眾證明）。

#### ❖ 敘述式講道模式

1. 神的子民向來都期望他們的順服能帶來神的獎賞。  
**重新陳述或描述劇情：**門徒希望因為他們的順服而可以得到特權的地位。
2. 神的子民經常因順服神卻經歷到痛苦。  
**重新陳述或描寫變得複雜的劇情：**耶穌預告門徒，因為他們對祂的忠心反而會受到迫害。
3. 神的子民因為有時必須經歷苦澀順服的功課，而終於了解更美的永恆實體的意義。  
**重新陳述或描寫劇情的結局：**耶穌的門徒因順服所受的苦難，因此能在地上作有力的見證，同時因受苦而能成為天國更確切的鼓吹者。  
**真理的應用：**因順服所受的苦難，能使我們放棄今生所緊抓的東西，而願去得更好的實體及在天國裏無比的喜樂。

演繹式講道法是由前門向聽眾開門見山地宣布所要證明的真理，而歸納式或敘述性講章則是從邊門進入，讓聽眾與講道者一起透過所敘述的故事得到共同的經驗，由此來經歷講章中的真理。歸納式或敘述式講章有時也可以從後門進入，在這種情形下，最終的真理是被面紗蓋住，直到講道的最後一剎那才揭曉，或者是在結束時用一個突然的反轉方式顯露出來。<sup>73</sup> 敘述性講章依然可算是釋經講道，只要它們所發展的真理是可以用聖經來證明，又是從經文裏發展出來，同時涵蓋了所有引用經文的範圍。

<sup>73</sup>用「門」作比喻是由筆者講道學的同事羅伊·泰勒（Roy Taylor）所提供（2004年1月20日兩人交談時）。



#### ■ 6.6.4 對使用敘述性講道法的警告

這類講道的技巧對贏取聽眾的欣賞與注意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一個福音派講員在決定採用這個方法作為他講道的主要方法之前，一定要仔細思考它的假定前提。現代敘述性講道的理論所根據的哲學基礎是：命題式的真理不是超經驗的，也是不能轉移傳遞的。<sup>74</sup> 演說學理論家從分享經驗的重要性這個觀念上退卻，因為他們不能接受對於超越一切文化或不同生活背景的人都具有普遍意義的權威性命題。但這類的假設基本上根本不是聖經的看法。

聖經之所以會同時用命題及敘述的方式來陳述它的真理，是因為聖經的大前提認定，我們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並有神的靈——就是那啟示祂話語的同一個靈——住在我們裏面。<sup>75</sup> 這些聖經真理並不否認文化與個人背景對接收福音的意義有一定的障礙，但是聖經倡導這些真理，是為了要顯明，這樣的障礙是可以藉著傳講神話語的各個層面來予以克服的。所有按照神形像所造的人都具有某種共同的背景，據此他們可以很自然地認識神所造的世界及祂的話語；但惟有那些有神的靈居住在心中的，他們才有更新的意念，因此才可以明白神話語中屬靈的真理，並且按照神的意思來認識他們的世界（林前2: 9-13；林後2: 14-17）。這種認識並不是在群體裏形成的，而是在天上成形，卻為信徒團體所共同持有的——這團體有基督藉著那帶領人認識祂的聖靈居住在其間（弗1: 22-23）。聖經的「天才」之處乃在於，它可以使用敘述文體讓聖經的命題具有超越文化的背景，而同時又可以藉真理的命題讓敘述文變得有意

<sup>74</sup>對有關敘述性講道的哲學基礎之更完整的討論，見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pp. 177-86。

<sup>75</sup>同上出處，pp. 186-89。

義，這樣的敘述文不但是人們可以體驗的，而且是有永恆意義的。<sup>7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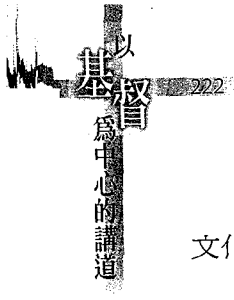
這些屬靈的真理不會忽視講故事的能力，卻會對於把敘述性講道當作是惟一或是超越任何其他講道方式的觀念提出挑戰。我們可以在敘述文的豐富裏採礦，但是不要掉進礦坑中，因為這個礦坑已經不相信命題式的真理。但是許多現代演說理論家所寫有關講故事的技巧與效果，可能在釋經講道者使用創新式的講道法中，或是在傳統釋經講道所用的一些例證性特點裏（將在下章中解釋）<sup>77</sup> 會有果效。此外，本書稍後也會證明，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無可避免的會有一個對今天的文化頗具吸引力的**含蓄的敘述性結構**，因為我們的神總是會在最後關頭來幫助我們。<sup>78</sup> 舉凡用人們感興趣的故事作開始，又能顯露「**墮落焦點**」（FCF）的講章，一定會有一個**含蓄的歸納式結構**，這種講道是用一個介紹性的經歷，來指出人心的複雜性，然後這個講章就必須用福音的真理去解決這個問題。

講道者不需要迴避使用所有的敘述性講道法，但是他們一定要避免這種假設，就是認為這些有神的靈內住的聽眾沒有能力理解神話語中那超然性的真理。接受這種不合聖經的假設，會使得講道者只肯用簡單的、道德性的寓意畫來講道，而不以正規與謹慎的方式講解聖經真理，其實這些真理正是那些相信的人需要吃的靈糧。感謝主！對這事實的覺醒，使講道學的鐘擺在這個逐漸對聖經疏遠的

<sup>76</sup>同上出處，pp. 186-87.

<sup>77</sup>沙門，《如何用講章講故事》(Bruce C. Salmon, *Storytelling in Preaching*. Nashville: Broadman, 1988), pp. 47-51. 又見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28-31, 56-62.

<sup>78</sup>丁凱勒在他的〈一切都是後現代〉一文中如此觀察到(Tim Keller, "Post-Everything," *By Faith* 1, no. 1, June/July 2003, pp. 29-30. 相對的，許許多多敘述性講道的困難是在於，一個好的故事是用一個簡單（屬人）的寓意教訓作為結束，但這卻沒有辦法表達出我們需要救主的必要性，而那才是真正取悅於神與服事神的心態。



文化中，又重新朝向更強調解經及對聖經經文的解釋方向擺動。<sup>79</sup>

## 6.7. 大眾傳播的講道模式

受過傳統釋經講道訓練的講道者常常會對電視與收音機裏的講道模式感到困惑。不知為什麼，那些在主日早上聽道時掙扎著想不打瞌睡的人，竟然會肯專心聽一個在車上收音機裏講道的人。<sup>80</sup> 這些使用大眾媒介的講道者，是如何抓住被現代媒體充斥的文化裏那短暫的注意力，及要求即時就有滿足感的聽眾的要求呢？

廣播式講道聽起來與傳統信息可能很相似，其實為了保持聽眾的興趣及參與，它們的結構經常有變化。科技的要求與媒體的壓力，將講道的一些層面鑄出一種典型符合大眾媒體講道的模式。雖然不是每個講道者都必須直接面對這樣的壓力，但是我們卻有必要學習處理聽眾對我們也可能有的這種間接期望，而我們的確可以向這些必須面對廣大觀眾群的講道者學新的功課。若仔細查看為大

<sup>79</sup> 克拉達克，〈從教室到講臺〉(Fred Craddock, "From Classroom to Pulpit," *Preaching Magazine* 18, no. 6, May-June, 2003), pp. 19-20. 有關更多如何使用敘述式講道法，卻又能不偏離傳統釋經講道者的書列之如下：卡利克，〈講道的命令：神聖雄辯的神學基礎〉(John Carrick, *The Imperative of Preaching: A Theology of Sacred Rhetoric*.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2002)；艾爾默勒，〈餵養我的羊：為講道做的熱情祈求〉(Al Mohler, Jr. et al., *Feed My Sheep: A Passionate Plea for Preaching*, ed. John Kistler.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2002)；勞森，〈滿地饑荒：為釋經講道做的熱情呼籲〉(Steven J. Lawson, *Famine in the Land: A Passionate Call for Expository Preaching*. Chicago: Moody, 2003)；理察，〈釋經講道的預備〉(Ramesh Richard, *Preparing Expository Sermons*. Grand Rapids: Baker, 2001)；哈頓·羅賓森與托瑞·羅賓森合著的《全在乎你怎麼說：用第一人稱的釋經講道信息》(Haddon Robinson and Torrey Robinson, *It's All How You Tell It: Preaching First-Person Expository Messages*. Grand Rapids: Baker, 2003)；沙迪思，〈熱情驅動的講道〉(Jim Shaddix, *The Passion-Driven Sermon*.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3)；約克與德克蘭合著的《有確據的講道方式》(York and Decker, *Preaching with Bold Assurance*).

<sup>80</sup> 有關更多這方面的討論，見榮培爾，〈另類的講道模式：穿新衣的老朋友〉(Chapell, "Alternative Models"), pp. 117-31.

眾傳播所預備的講章，我們會發現這類型講道的特點事實上並不如它們的組織與安排那樣的新奇。

圖6.2所顯示的是一個主要論點如何在傳統講道模式中發展，與如何在一個大眾傳播原則下的講道模式中發展之對比：

圖6.2 傳統講道與大眾傳播講道的對比

傳統釋經講道模式	大眾傳播的講道模式
主要論點的陳述 1. 次要論點 2. 次要論點 3. 次要論點	主要論點的陳述 (立即用1、2句話證明、解釋經文，並為之下定義)
例證 應用	例證 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li> <li>2. 具體化</li> <li>3. 修飾與解釋</li> <li>4. 再度與聖經相連</li> </ol>

### 圖 6.7.1 大眾傳播講道模式的特色

大眾傳播講道模式的特色可以從它主要論點的結構與傳統釋經講道模式的主要論點結構的比較中看出來。

一個釋經講道模式（或稱解經模式）通常是用一個聖經原則或教導作為主要論點的開始，而每個次要論點都是藉著解經來證明或發展主要論點的宣稱。一個次要論點通常包含一到兩段的資訊，因此對一個主要論點的講解只要花三到七分鐘。在解釋或證明完主要論點的真理後，講道者通常會用例證來進一步說明那個真理，而再由例證引入應用。但是因為在解經方面所花的時間與精力頗多，應用部分常常就只是在先前所發展出來的抽象原則上重複一兩句話就告結束。在釋經講道模式中，講道者重視的是資訊，忽略的是應

用，相關性則常被犧牲掉了。

大眾傳播模式的講道（又稱為應用模式）是在整個講章發展過程中，盡量去維持聽眾的興趣，並在傳達信息時隨時提及相關性的資料。它的主要論點是從某個聖經真理，或要人去思考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該如何回應的問題作為開始。然後講道者立刻證明、解釋、藉朗誦經文、或藉下定義的方式，來肯定他剛才講的原則。這個肯定的宣告通常只用一兩句話就結束了對主要論點的「解釋」，因為講道者不期望聽眾會有足夠的耐心去聽冗長的解釋，他接著就很快的進入例證部分。

傳播模式講道所用的例證，通常是藉一個具有非常強烈真實感的生活實例，以此建議前述的真理的確可以應用在日常生活中。能使敘述性講道法具有的煽動力，也可以讓例證在大眾傳播講道的模式中成為有力的傳媒工具。不過，應用才真是這種講道模式熱情的脈動，在整個講章所佔的比例與強調上佔了絕大的篇幅。

在這類講道中，講道者會盡力設法將緊接在例證之後的應用傳講得出色，這樣聽眾才會將他的信息與自己的生活直接關聯起來。在此之前的信息所用的詞句與發展出來的觀念，都是為了讓聽眾接受具體教導預備的。使用大眾傳播講道模式的講道者會講極多的細節應用，讓聽眾知道在特定的情況下，神要他們做什麼。講道者也會留足夠的時間，讓自己在講應用時有空間，可以將聽眾所該知道的一些要求與限制隨時加上去。講員不會使用含糊概括性的字眼，不論聽眾同不同意他所講的應用，沒有人能去辯駁他講得不夠仔細與具體。講道者通常也會在講到應用時，再引用一些經文或加入澄清概念的註釋。換句話說，在大眾傳播的模式裏，傳統釋經講道的細節解釋被編織入應用中，使應用被強調，例證被釘牢，解釋卻被簡化，融入其他部分，以免聽眾失去興趣。

## 圖 6.7.2 大眾傳播講道模式的優點與缺點

每種講道模式都有它重要的優點。由於釋經講道模式以解經為焦點，因此在解釋書信或教導性經文的複雜細節時，要比其他模式更為好用。這個優點讓講道者可以深入探索一小段聖經中豐富的涵義，也可以為需要複雜發展的神學原則提供足夠的證明。

而大眾傳播講道模式因為是用潑墨式的描繪，因此講道者不必以複雜的方式來處理一般性的題材或一堆觀念。事實上，這種模式能讓講道者處理比釋經講道所能涵蓋更多的經文，也因此可以提供聽眾有關聖經是如何發展真理的新看見。當講道者不去細述一個可能涵蓋數章長的事件的細節，而是將真理過濾後講出來，它反而能使一段很長的聖經敘述段落變得更容易明白。但大眾傳播模式的真正優點是在於它能吸引聽眾的興趣，以及對應用之相關性的強調。當聽眾聽完講道後，他們不會不明白講道者所提出的神對他們的要求。在信仰的表白似乎對個人生活不能產生任何衝擊的時代裏，這個優點是一個不可忽視的貢獻。

每個模式也都有它明顯的缺點。人們對釋經講道最常見的批評就是，因它太趨向對細節的處理，可能使講道變得單調無味。講道者也可能過於致力在教導，以致在不必要的細節裏令聽眾迷失了方向。而應用的時間又可能被解釋所佔，講道者可能對經文的講解感到自豪，卻不知道會眾仍在飢渴之中，希望知道神的話語對他們今天的生活究竟有什麼意義。

大眾傳播模式也有它的缺點，最明顯的就是它可能沒有詳解經文，因此它的應用焦點可能會退化成一個被個人意見、律法主義、或錯誤觀點所支配的信息。此外，傳播模式的講道也可能帶出一群只肯喝奶，沒有吃肉胃口的聽眾。如果講道者不願意去處理困難（具合



宜複雜性)的題目,他就可能帶出一群嬰兒基督徒,而且讓他們一直停留在那種屬靈光景裏。

### ■ 6.7.3 對大眾傳播講道模式的評估

在1970年代,投影機進入了北美的講道世界。成千的講道者將講臺旁邊那尊貴的地位讓給了投影機,他們期望這個新科技可以為講道的清晰及能力帶來一個革命性的變化。但不到十年的工夫,因為對這個新技術優點與缺點的研究結果,這個運動就壽終正寢了,研究顯示這類的科技是傳播訊息非常好的工具,但是對提升勸說力卻不是很有效。<sup>81</sup>

其實對人的大腦與情感(心)來說,最重要的還是講員的信譽,當科技將焦點從講道者的聲音、信譽、及個人身上挪開後,信息的勸說力就因而大大減低。<sup>82</sup> 因此,研究者建議講道者在陳述訊息的時候使用投影機,但是在勸說的時候,要把投影機關掉,免得人的注意力從講道者身上被分散了。但講道者很快就發現,要決定講道內容中哪些是不屬勸說的部分,實在不是易事,所以投影機與投影片也就很快地從講臺上消失了。這並不是說投影機、或任何視覺輔助工具在教導上毫無用處,但是我們必須根據其優缺點來評估

<sup>81</sup> 艾生佳,〈用一面還是兩面的信息?〉(Michael A. Eizenga, "One-Sided versus Two-Sided Messages: An Examination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with Application to the Preaching Context," Ph.D. dis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3), pp. 12-14; 羅莉·卡勒爾,《美國偉大講章總覽》(Lori Carrell, *The Great American Sermon Survey*. Wheaton: Mainstay Church Resources, 2000), pp. 20-31, 223-27; 及雷諾茲,《一字抵萬圖:如何在電子時代講道》(Gregory Edward Reynolds, *The Word Is Worth a Thousand Pictures: Preaching in the Electronic Age*. Eugene, Ore.: Wipf & Stock, 2001), pp. 366-67.

<sup>82</sup> 這個研究對講道時使用錄影、錄音、電腦投影等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見蘇奴克建,〈如何避免講章被電腦投影減弱,因與聽眾連接而增強〉(Don Sumukjian, "Weakened by Powerpoint, Strengthened by Connection," *PreachingToday.com* [March 12, 2003], [http://www.preachingtoday.com/index.taf?\\_function=journal&\\_op=article&res=200301.22](http://www.preachingtoday.com/index.taf?_function=journal&_op=article&res=200301.22)); 及雷諾茲,《一字抵萬圖:如何在電子時代講道》(Reynolds, *Word Is Worth a Thousand Pictures*), pp. 367-69, 401.

它們的用處。<sup>83</sup>

對於陳述講道材料的各種不同模式，我們也同樣有必要在不否定它們具有適當使用價值的前提下，去評估它們的優缺點。講道者應當具體地作一評估，他究竟希望自己所要講的道，甚至是講章中的一個主要論點，是為達到什麼目的而講的，然後選擇使用最合適的模式去傳講該篇講章，而不是忙著決定哪一種講道模式才是「對的」或「正確的」。講道者很可能在不同的講章，或甚至是同一篇講章但不同的段落裏，因為信息的目的、比例、節奏、焦點、主題等因素，而使用不同的模式。

有一點比護衛某個講道模式的優缺點更重要的，乃是要了解隱藏在模式背後的前提是什麼。我們要再次強調，不要為這些前提加上對錯的標籤。但講道者必須要能決定什麼時候及為什麼緣故，他們可以用得上這些前提，如果他們希望在神所呼召他們服事的事上，能有全方位的裝備的話。

經常使用釋經講道模式的講道者，可能會有有意或無意地假設，複雜性與重要性是相等的。他們深信藉著詳細描繪聖經中美麗錯綜的複雜性，能顯明他們把講解聖經看得多麼重要。有些傳道人認為，他們必須要用複雜的句子來傳講神的話，即使一般人不想聽，他仍應當如此講道，因為這就像吃蔬菜一樣，對聽眾有絕對的好處。

與這個態度相反的，是大眾傳播模式實行者要求所有的講道都應該是「簡單明瞭」的信念，他們對解經者的「頭腦遊戲」感到厭倦。傾向這種講道模式的傳道人相信，簡單的真誠與重要性是相等

<sup>83</sup>許林囑，〈在視覺時代聆聽神的話：在當代要求視覺化之前提下講道的實用神學考慮〉(David Schuringa, "Hearing the Word in a Visual Age: A Practical Theological Consideration of Preaching within the Contemporary Urge to Visualization," Ph.D. diss., Theologische Universiteit te Kampen, 1995), pp. 221-32.



的。深植在他們心中的信念是，如果講道者要藉著玩「頭腦中的旅程」遊戲，去顯示解經的新奇層面，那就不可能是從心裏發出來的。簡單的真理只能用簡單的話語講出，那是他們所熱愛的。

支持釋經講道模式的人經常會認為，努力發展更高層次的真理可以證明他們對正統信仰的獻身。這些講道者相信，用聖經來證明自己講章中所陳述的普世性真理，就是在基督徒生活的每個角落打下了對正統信仰承諾的基礎。這些傳統的講道者期盼他們所明確表明的普世性真理可以延伸，使人們在每一種生活情況下都可以作出正確的決定。推崇大眾傳播講道模式的人，可能對這種他們認為是打高射炮的抽象解釋聖經模式嗤之以鼻，視高高在上的教條規範正是一種不願意捲起袖子去面對生活中現實問題的表現。對他們來說，應用性就等於正統性，他們認為談個別具體的情況是使講章通用的原因，因為談及個別的情形可以將講道與聽眾生活的現實層面相連。<sup>84</sup>

當然以上的說法是根據把人定型的方法來描述的，用的也不是任何有涵養的講道者該用的字句。但是每一個立場走到極端就會帶來荒謬，這正說明了每個講道者在選擇所用的講道模式時，必須對手邊的任務敏感。新的模式不是因為它是新的就一定是錯的；老的模式也不是因為它被傳統使用久了，就一定是過時的。當講道者學會使用各種能幫助他們建構傳講忠於神話語的信息之工具時，他們在一生帶領神子民時就有了最好的裝備。對各種講道模式的優點、缺點、前提、與假設都有所了解後，主的僕人在面對各樣講道情況時就有最好的選擇。

---

<sup>84</sup>諾曼·尼夫斯，〈站在牧者的角度來講道〉(Norman Neaves, "Preaching in Pastoral Perspective," in *Preaching the Story*), p. 108.

## ■ 複習與討論

1. 請指出主題式、經文式、及釋經式講道的型態之不同。
2. 建構講道大綱時要注意哪些一般性的原則？
3. 正式命題與正式主要論點的兩大主要部分是什麼？
4. 什麼是錨子句與磁性子句？
5. 在大綱中使用「亮麗的字句」有什麼好處？
6. 請指認出次要論點的三種主要類型。
7. 建構一篇釋經講章的結構如何需要技巧？它如何反映講道的藝術？
8. 敘述性講道法與大眾傳播的講道模式其優點與缺點各為何？

## ■ 練習作業

1. 請用條件子句的形式舉一個用正式語法寫成的主要論點的例子。  
另舉一個用必然子句形式寫成的正式格式的主要論點的例子。
2. 試用林後6: 14-7: 1；帖前4: 13-18；及提後4: 1-5，建構一個用正式語法寫成的講道大綱。
3. 請將第2題所造的大綱，予以簡化，改寫成精簡格式的主要論點。
4. 請將以下哈頓·羅賓森<sup>85</sup>根據弗1: 4-14所建構的正式主要論點予以精簡。
  - I. 我們應該讚美神，因為祂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1: 4-6）。
  - II. 我們應該讚美神，因為祂按照祂豐富的恩典對待我們（弗1: 7-12）。

<sup>85</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29.



Ⅲ. 我們應該讚美神，因為祂用聖靈為我們的印記，直到我們得到完全的基業為止（弗1: 13-14）。

5. 請將范斯<sup>86</sup> 用西2: 8-23所建構之非正式的主要論點，改成正式的主要論點。

I. 智慧主義（西2: 8-10）

II. 禮儀主義（西2: 11-17）

III. 奧祕主義（西2: 18-19）

IV. 律法主義（西2: 22-23）

---

<sup>86</sup> 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Vines,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p. 121.

# 例證的模式

## 第7章 例證的模式

---

### 7.1 例證的定位與定義

### 7.2 使用例證的原因

- 7.2.1 錯誤原因
- 7.2.2 正確原因
  - A. 講臺遇危機
  - B. 文化新潮流
  - C. 偉人的榜樣
  - D. 理解方式的改變
  - E. 聖經的引領
  - F. 主耶穌的方式

### 7.3 如何使用例證

- 7.3.1 取生活片段為例
- 7.3.2 講個故事
  - A. 富有想像力的引言
  - B. 活潑及聽眾能認同的細節
  - C. 鑰詞如雨水
  - D. 製造危機感
  - E. 結束得有意義

### 7.4 例證需要注意的事

- 7.4.1 對使用例證的提醒
  - A. 以謹慎的態度來使用例證
  - B. 以牧養的態度來使用例證
- 7.4.2 例證的來源
  - A. 搜尋系統
  - B. 檢索系統

## 第7章 目標

---

釋經講道需要例證的理由與使用的方法

---

# 例證的模式

## 7.1 例證的定位與定義

到目前為止，我們主要分析了釋經講道的解釋部分。在介紹過釋經講章的規範及不可少的部分後，我們將注意力轉到經文選擇的原則，詮釋經文在說什麼，解釋它的意思，及如何組織講解部分。而在預備建構講章的下一步之前，我們有必要回頭對於是什麼使釋經講章帶有傳訊的能力，有一個基本的了解。如果我們只是藉著描述、印證、與論證的方式將聖經的訊息傳達出來，這樣作或許符合講道在學術方面的要求，但對屬靈層次上來說還是不夠的。

最有力的講道能藉著示範和應用將經文真理顯明出來，帶入聽眾的生活中。傳統釋經講道達成這些要求的方法，就是在每一個主要論點裏，除了講解外，也加入例證與應用的部分。這三個釋經講章的組成要素彼此間的關係，我們在第4章曾用一個雙螺旋的圖形表示過（圖4.3）。雖然這些組成部分並不一定要根據這個次序呈現，但為了強調重要的教導原則，我們還是會繼續根據這個最常見的次序來描述（見圖7.1），作為照明重要教導原則的方法。現在且讓我們看看

圖7.1 釋經講章例證部分的雙螺旋圖



（見圖7.1），作為照明重要教導原則的方法。現在且讓我們看看

一篇講章是如何透過例證繼續發展的。<sup>1</sup>

講道者一般將例證看作是講章所包含與真理命題之宣告有關的一些簡短軼事。<sup>2</sup> 從更技術性的角度來說，例證乃是一些故事，其中的細節（不論是明說的，還是想像的）都是為了幫助聽眾認同某個經歷，而這個經歷是用來更詳盡地說明、發展、及表達聖經原則的講解。<sup>3</sup> 從故事的細節裏，聽眾可以用想像力去體會講章中的真理。故事的內容不一定要是真的或現代的，但是講道者在講的時候，要能讓聽眾與這個經驗認同。他必須講出一件事的人、事、時、地及原因，讓聽眾對那情景能親自去感受。每個聽眾都可以看到、摸到、嚐到或聞到這故事的各個特點，就像自己身歷其境一樣。除了五官的感受外，講道者也會加上情感、思想、或反應上的提示，幫助聽眾進一步體會故事人物當時的典型經歷。<sup>4</sup>

這些感官與情感上的描繪，能給聽眾帶來「活過的經歷」的細節，使得這種真實的例證與一般的比喻說法、暗喻、及實例有別。<sup>5</sup> 古聖先賢的格言或現代報紙的統計數字可以增加聽眾聽道的興趣，

<sup>1</sup>若欲進一步討論這個題目，請見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Bryan 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rev. ed. Wheaton: Crossway, 2001), pp. 89-128.

<sup>2</sup>瓊斯·《講道的原則與練習》(Ilion T. Jon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Preaching*. New York: Abingdon, 1956), pp. 141-42.

<sup>3</sup>由於亞當斯擔心學習講道者有可能把「例證」(illustration)一詞，與較低型態的「說明材料」(illustrative material)一詞相混，他乾脆不用「例證」一詞，而特意選用「故事」(story)一詞作為最能正確傳達講道中例證精華的用語，見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Jay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n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p. 90-91. 鮑曼則用「真實生活景況」來代替「例證」一詞，以創造一個現代生活的即時應用，見鮑曼·《當代講道法簡介》(J. Daniel Baumann,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72), p. 250.

<sup>4</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86.

<sup>5</sup>「活過的經歷」(lived-body)這個名詞是馬洛龐提所創，他在其著作《悟性的現象學》提及，古代對例證的用法，是藉感官來增進了解，這個看法對今天很有貢獻(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 Colin Smith, with revisions by Forrest Williams.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as, 1981), pp. xix, 122, 235-40, 274, 383.

但這兩者都缺少一個完整例證所包含的那種描繪特性。<sup>6</sup> 當使用一些引用語、暗喻、及例子時，一個講道者只是在參考旁人的記事，然而，當講道者在用例證時，他是邀請聽眾一起進入一個經歷中。這個「活過的經歷」的細節，將例證活生生的呈現了出來，使聽眾可以好像藉替身那樣地進入例證所敘述的世界裏。舉例來說，當使用暗喻時，一個講道者會說：「這事提醒了我……」，而在用例證時，他會說：「讓我帶你們去一個地方，與我一同經歷這件事，好讓你們能了解聖經真理的意義。」<sup>7</sup> 對一個聽的人來說，不論一個例證是新的，還是可以從記憶裏找到的，講道者都是在重建生活中的一個片段，好用來講解講章中的一個觀念。

## 7.2 使用例證的原因

他不想得罪我，但又想對我講真話，猶豫許久後才開口，因為他不想說話時失控，但很明顯的，他對所要講的話感受非常深切。這個學生對我說：「我不明白為什麼你要我們把例證擺在我們的講章裏，我到神學院來是要學習如何向人講解聖經的意思，而不是來學如何講一些趣聞軼事。如果我們必須講一些無聊的小故事，我們如何再告訴人有關神真理的嚴肅性？」我很能體會這個問題的誠實性，我知道其他學生一定也有同樣的想法。

<sup>6</sup> 羅伯·雷本的上課講義，《討論》(Robert G. Rayburn, "The Discussion"), p. 2.

<sup>7</sup> 見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20-21. 筆者在該書中建構了一個例證的層次，以顯示例證可以基於「活過的經歷」之細節的程度，來與暗喻、實例、類比及比喻說法有別。而鮑曼也在其著作《當代講道法簡介》中列出一個層次，他稱最簡單的例證型態為感嘆例，而稍複雜的例證型態是比喻，最複雜的型態則是寓言、歷史暗喻、及軼事(Bauman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pp. 173-74.



在釋經講道裏，沒有任何部分比使用例證更讓學習講道及認真講道的人感到困惑的。我們會毫不遲疑地引用聖經註釋、原文文法規則、及教父們的話，來講解經文，但是要用一個自己編出來的故事說明一個論點，總不免令我們懷疑，自己到底是講道者還是藝人，是牧師還是照顧嬰孩的。那些被要求在講章裏使用例證的學生常抱怨說，他們是被迫去操弄人心。那些發現必須要藉著講故事來使人聽他們講道的牧師，會非常羞愧地承認，這實在是一種為「小腦筋講小故事」的講道策略。

這些混淆的觀點，甚至可說是衝突性的觀點，使我們必須重新調整方向，來決定講道者到底該在講章裏包含什麼。但是，當我們想到在歷史上，幾乎每一個組成講章的要素都曾經歷過挑戰，若能了解這一點，我們在起步邁上講道的旅程時就可以少擔一些心。十六、七世紀改教時期法國雨果諾派（Huguenot）的人，即曾質疑在講道時經常加入解經部分，是否是對純正的神話語不適宜的加添，因此他們崇拜時只專注在簡單的經文宣讀。另外，在兩個世代之前，許多的神學院都反對在講章中包含應用部分，理由是基於「惟獨聖靈」（solus spiritus）的倫理觀念。他們相信如果講一些特定具體的應用，將會抑制惟獨聖靈才可以有的作為——因為惟有祂能將真理應用在個別信徒身上。雖然例證部分在聖經講道上擁有豐富的傳統，但在一些傳統基督教圈中，也一樣受過嚴重的批評，因為在我們文化裏的一些創新運動，好像太過提升講述故事的重要性，甚至把它放在傳講技巧中最主要的地位。

很少有人會質疑使用例證可以讓聽眾保持清醒的實際好處，但許多講道者都認為，講故事實在是一種不得不為的罪過，因為它破壞了講章信息的嚴肅性、學術性、及屬靈的完整性。當人的靈魂面臨抉擇時，豈可寬容講員使用這種模稜兩可的講道法？我們必須要

決定例證是否僅僅是為取悅會眾，還是有真正的價值。其實歷史顯示，講道者使用例證已經有超過兩千年的時間。除非講道退化到「只是在講故事」，人們通常都不會去抱怨例證的使用。事實上，會眾經常會說，例證往往是信息中他們最讚賞的部分。<sup>8</sup> 真有這麼多的人被誤導嗎？還是那些抱怨不得不講例證的講道者，是被自己的學術興趣的光芒刺得盲目，以致他們看不到，人的因素與命題的證明對講道的優劣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除了為保持聽眾興趣這些實際問題外，並沒有人教我為什麼要在講章中加入例證，筆者也向來沒有為要在釋經講道中使用例證辯護過。<sup>9</sup> 但牧會的經驗告訴我，人的大腦不但期盼，而且需要藉著具體的事實來讓抽象的觀念定位，這不是說例證僅僅是一個認知的拐杖，或是一篇好講章的補充材料。事實上，例證是按人的光景來解經，好讓全人都能對神的話語有所了解。例證之所以是有效的講道工具，不只是因為它很容易引起人的興趣，更是因為它使人對經文有更廣、更深的了解。<sup>10</sup> 例證讓人不只獲得理性上的知識，當我們將聖經真理建立在人們可以認同的情況中時，例證就把聖經真理與人的經驗結合，使神的話語變得更容易取得、更可以明白、並更加的真切，而這個目標不是單單靠講章命題的宣告就可以達成的。<sup>11</sup>

<sup>8</sup>拜倫·瓦詹森的〈講道分類學使用的媒體選擇模式〉(Byron Val Johnson, "A Media Selection Model for Use with a Homiletical Taxonomy," Ph.D. dis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1982), p. 215; 及「關於傳講神的話語」此文列於《公共敬拜聚會使用手冊》一書中，是由撰寫《西敏斯特信仰告白》的西敏斯特會議所產生("Of the Preaching of the Word," *Directory for the Public Worship of God, Westminster Assembly, 1645*).

<sup>9</sup>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11-14.

<sup>10</sup>同上出處，pp. 65-81.

<sup>11</sup>費雪，〈以敘述法作為溝通的範例：對公眾道德辯證的看法〉(Walter R. Fisher, "Narration as Human Communication Paradigm: The Case of Public Moral Argument,"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51, 1984), p. 488; 及其另一篇論文〈敘述法範例：更詳盡的闡述〉("The Narrative Paradigm: An Elaboration,"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52, 1985), pp. 347-67. 亦參魯尼亞，〈改革宗傳統對經歷

但講道者也可能誤用例證，就好像他們可以誤用講章組成的任何部分一樣。但是，可能會被誤用並不應該阻止我們正確地使用它。在熟練的人手中，例證是講道者最有力的傳講工具之一。為了要能讓這個有活力的講道器皿發揮它最大的用處，我們一定要知道它最能發揮的功用，及分辨它可能被誤用的地方。

### ■ 7.2.1 錯誤原因

那些主要為了娛樂會眾而使用例證的講道者，最終會將他們的信息從根基毀滅。娛樂會眾的觀念，只會製造膚淺的會眾與空洞的講臺。參加這種教會的信徒，等於在潛意識裏被教導說，他們的欲望與感覺才是他們敬拜的對象。這些人學到評估一篇講章的成功與否，不是根據它有沒有在人心中帶來聖靈的定罪，而是根據它能不能使聽的人心中愉快。這種膚淺的期望正與講臺後面空洞的目標相匹配：都是為了自己得稱讚。這種講道長期後無可避免的終要失敗。會眾都知道，沒有人能一直成功地娛樂別人。他們會有一種身處於需要有屬靈分辨力的世界，卻被人愚弄了的感覺，心中的不滿與日俱增。雖然這種感覺可能會需要數年的時間才發現，但是任何將真理妥協來吸引人的傳道事工，最後總是會失去它的吸引力。

凡認為會眾缺乏敏銳的理解力或屬靈的成熟度，因而使用例證的講道者，最後也要面對失敗。確實有的時候我們需要用例證去簡

的看法)一文(Klaas Runia, "Experience in the Reformed Tradition," *Theological Forum of the Reformed Ecumenical Synod* 15, nos. 2, 3, April 1987), pp. 7-13. 魯尼亞將現代許多世俗的觀念擺在合適的地位，去證明「經歷不在神的話語之前，而是跟隨在神的話語之後」。他將加爾文的思想予以簡化，說：「但是經歷不是在聖經以外的知識來源，它不是另一條可以與聖經並列通向神的獨立道路」，經歷「的功用是用來幫助人明白聖經的一把解經鑰匙」。魯尼亞及所有改革宗的領袖都很清楚的表示，要明白聖經不是根據人的經歷，也不只限於人的經歷。客觀的真理是超越人的主觀經歷的，但是當聖靈將神的話語展開的時候，若要全然地理解神的話語，仍然意味著我們要用經歷省思，並在經歷中順服。又見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49-63.

化或澄清比較難懂的真理，但是，講道者不應當經常只用那種沒有例證就無法使人了解的方式來講道。如果講道者用例證的原因，只是為了要用調羹去餵食會眾中間比較無知的人，那麼，要不就是他們把自己的信息過度複雜化，或者就是他們低估了會眾的智能。兩者中的任何一種都顯露出傲慢、自以為能施恩於人的態度，這對講臺是極不好的，時間久了之後，也是會眾無法接受的。

甚至一些擁護使用例證的人，有時會暗示——或甚至直言<sup>12</sup>——他們使用例證的目的是為了娛樂人，或是要用調羹以柔軟的食物餵信徒。但是，如果使用例證的主要原因不是為了防止人打盹，也不是為了講解那不然就講不清楚的部分，為什麼釋經講道還需要有例證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一面探討自古就有的講道歷史，一面探索現代傳播學的研究心得。

## ■ 7.2.2 正確原因

### A. 講臺遇危機

今天的教會有許多對講道不滿的埋怨。這種覺醒大概是在一個世代前開始的，不論老少，大家都抱怨講道在抽象的概念中迷失，在術語中被埋葬。在面對前所未有之改變的時代裏，講臺似乎沒有辦法找出一條清楚的出路。所想的太過清高而與生活的現實問題脫節，使得美國的講道者受到激烈的批評，會眾對講臺失去信心的嚴重程度，是自從為解放黑奴的問題爭論以來所罕見的。講道者四處忙著找答案，專家們急著做研究、調查與評估。他們的結論不一定是基於聖經，也不見得好聽，但是他們對當代思想的觀點卻下了很

<sup>12</sup>尚斯德，《講道引證的技巧》(W. E. Sangster, *The Craft of Sermon Illustration*. London: Epworth, 1948), p. ix. 及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25-26.



好的定義。雷德 (Clyde Reid) 曾向教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而作了以下的結論：

1. 講道者傾向於使用一般人所不能明白的複雜又古老的字眼。
2. 今天大多數的講道都很單調、枯燥、及無聊。
3. 大多數的講道都與生活無關。
4. 今天的講道不是有勇氣的講道。
5. 講章的意思不能有效地表達。
6. 講道不能帶領人有所改變。
7. 教會太強調講道。

郝威 (Reuel Howe) 則是向信徒作了一番調查，他得到的也是類似的怨言：

1. 講章中經常包含太多複雜的觀點。
2. 講道時有太多分析，卻太少提供答案。
3. 講道太過正式、缺乏親切感。
4. 講道時使用過多的神學術語。
5. 講章裏有太多的理論，太少的例證。
6. 太多的講道是走到死巷裏，不能提供指示，讓人知道要如何委身或採取行動。<sup>13</sup>

<sup>13</sup>雷德與郝威的調查均被引用在拜倫·瓦詹森的博士論文〈講道分類學使用的媒體選擇模式〉裏 (Johnson, "Media Selection Model", p. 215. 又見愛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中〈對講道的批判〉一文 (Edward F. Marquart, "Criticism of Preaching," in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5), pp. 19-47. 但在雷德與郝威調查過後三十年, 講道情況依然沒有改變。參羅莉·卡勒爾,《美國偉大講章總覽》(Lori Carrell, *The Great American Sermon Survey*. Wheaton: Mainstay Church Resources, 2000), pp. 88, 94, 110, 115, 226.

以上這兩個調查及其他類似的研究引來一大堆的文章，提倡新的講道方法。<sup>14</sup> 在人們匆匆忙忙想要發展新方式的時候，就像諺語所形容的一樣，倒洗澡水結果卻把嬰孩也一起倒到後門外面去了。只有經過時間考驗，才能看出這些「新講道法」是否有長存的價值。<sup>15</sup> 現在很明顯的狀況是，很少人對現狀感到滿意。既然有這麼多人願意去嘗試改變如此重要的一項屬靈工作，這正顯示出許多人都認為他們的景況是有多麼的絕望。講臺上與講臺下都迴響著同一個聲音，那就是太多的講道與生活沒有直接的關聯。講道者必須要了解人們的處境，使講章與會眾的生活產生關聯。

## B. 文化新潮流

我們生活在一個「憑視覺吸收知識的時代」中，<sup>16</sup> 一般的成年人一年花五十小時在教堂的座位上，卻花約兩千小時在電視機前。平均來說，美國學生在唸完高中時花在看電視的時間（一萬五千小時）比上課的時間（一萬兩千小時）還要多。<sup>17</sup> 有些估計說，大多數的兒童在開始上學之前用來看電視的時間，已經比他們一輩子聽父親講話的時間要多很多。這些孩子到他們高中畢業時，已經看了

<sup>14</sup> 參伊斯齡潔，《新的聆聽方式：其他講道法的活潑選擇》(Richard L. Eslinger, *A New Hearing: Living Options in Homiletic Method*. Nashville: Abingdon, 1987); 及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27-32.

<sup>15</sup> 「新講道法」反映許多現代文學與傳播學的理論，認為意義是在聽者的經歷中形成的。所以講道者的責任是要在講章中創造經歷（典型方式是經由故事），而不是靠命題中的陳述去傳達聖經真理。見第6章中更多的討論。

<sup>16</sup> 魯亦石、魯亦格合著，《歸納式講道法：如何幫助人們聽道》(Ralph L. Lewis, with Gregg Lewis, *Inductive Preaching: Helping People Listen*.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3), p.10; 又見許林鳴之博士論文，〈在視覺時代聆聽神的話：在當代要求視覺化前提下講道的實用神學考慮〉(David Schuringa, "Hearing the Word in a Visual Age: A Practical Theological Consideration of Preaching within the Contemporary Urge to Visualization". Ph.D. diss., Theologische Universiteit te Kampen, 1995), pp. 176-79.

<sup>17</sup> 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David L. Larsen, *The Anatomy of Preaching: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Preaching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 39.

350,000個電視廣告。<sup>18</sup>若再加上電影、電動遊戲、超市商品的包裝廣告、網路的影響，有一個結果是無庸置疑的：「我們的時代是最好的例證時代，這是一個人們用圖像來思想的時代。」<sup>19</sup>

一般坐在教堂座位上的人並不都只是靠文字來獲得資訊的。如果當我們國家宣布開戰、選舉開票、或是我們迫切想知道某個悲劇的消息時，平面媒體的印刷品或專家的分析，都不是主要消息的來源。現代人腦中渴望的是視覺的圖像，而不是統計分析的資料。購物中心或飛機場候機的群眾常常聚集在電視機前，為的是要瞥一眼新聞的播報，而擺在旁邊書報攤上那些充滿分析資料的報紙，卻無人問津。這並不是說報紙沒有人要看，有些人主要還是靠報紙或新聞期刊獲得資訊，但更多的人只有在真正想要得到較詳細的內容時，才去找平面媒體。連報紙的發行人也知道，只有百分之四或五的讀者看一般消息時會看超過第一段的報導，但一個有圖片的新聞報導，閱讀量就可以增加三至四倍（在整份報紙中，讀圖片說明的人最多）。<sup>20</sup>即使對這類平面媒體而言，讀者的興趣以及資訊吸收量也是隨感官參與的分量而有所改變。

有些人相信這些趨勢是現代文化對視聽上癮的結果。視覺與聽覺的媒體成了許多美國人每天生存的感官糊牆紙。電子的影像與聲音在我們每一個腳步中陪伴著我們。電腦軟件公司與光碟發行商就靠著我們在感官接收上的需要，不管我們走到什麼地方，都看到他們在銷售互動式的學習軟體或遊戲軟體。這個趨勢到底是因為近來

<sup>18</sup>同上出處，pp. 133-34；及其所著〈看電視的次數……〉(David L. Larsen "Volume of TV Viewing.....," *Metro Voice*, April 1993), p. 4.

<sup>19</sup>麥克費森·《講道例證的藝術》(Ian MacPherson, *The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Nashville: Abingdon, 1964), p. 39. 又見許林噶之博士論文，〈在視覺時代聆聽神的話：在當代要求視覺化前提下講道的實用神學考慮〉(Schuringa, "Hearing the Word in a Visual Age"), pp. 186-94.

<sup>20</sup>《廣告設計原則》(*Principles of Advertising Design*. St. Louis: Delcom Seminars, 1978), pp. 12, 35; 及《如何寫廣告》(*How to Write Advertising Copy*. St. Louis: Delcom Seminars, 1978), p. 22.

文化的發展，還是因為對人類基本思想處理過程的利用，現在還不清楚。但是，毫無問題的，我們的文化在訓練我們用經驗來理解與反應。<sup>21</sup>

今天的講道者必須承認這些文化上的挑戰，即使他們不知道要如何去適應這些挑戰。雖然我們不應該匆匆忙忙地就放棄我們豐富的講道傳統，但是也必須問自己，如何才能最合適地供應現今的需要。<sup>22</sup> 如果我們忽略藉經驗來獲得資訊的重要性，那就正顯出我們對一般會眾日常生活及學習的漠不關心。

### C. 偉人的榜樣

我們所面對的這些現實情形，使得關於講道的古老告誡「要將聽眾的耳朵轉成眼睛」，顯得更為重要。可是許多講道者都擔心，若在講道中使用許多圖像，就等於是向這時代的惡習與軟弱宣告投降。如果我們看看以下各個時代最好的講道，就會將這樣的恐懼感除掉了。因為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歷史上最具有價值的講道都一致依靠內在的眼睛作工。

如果使徒沒有在他們的話語中插入神全副的軍裝、競技場、活石、橄欖樹、在光中行走這些圖像，我們就會要花很多精神去記住他們的教導。如果愛德華茲沒有把那隻可怕的蜘蛛懸掛在一堆火焰上面，就不會有人記得住「落在憤怒之神手中的罪人」是什麼意思。如果十九世紀的美國眾議員布萊安 (William Jennings Bryan) 沒

<sup>21</sup> 伯特曼，〈讓我們笑到死：在演藝時代的公開演講法〉(Neil Postman,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Public Discourse in the Age of Show Business*. New York: Viking, 1985), pp. 79-80.

<sup>22</sup> 莫菲，〈中古的演說：一個精選書目〉(James J. Murphy, *Medieval Rhetoric: A Select Bibliograph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1), p.18; 又見同作者，〈中古時代的演說：從聖奧古斯丁到文藝復興時代演說理論史〉(idem, *Rhetoric in the Middle Ages: A History of Rhetorical Theory from Saint Augustine to the Renaiss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有這樣呼叫說，「你們不應該把人類釘在一個金製的十字架上」，他的政治「講章」可能在第二天就被人遺忘了。如果馬丁路德金沒有帶我們經過一個「夢」去邁向「山頂」，那次華府大遊行除了像是一個往宏偉的國家廣場走去的襤褸遠足外，還能成就什麼事呢？

很多書籍都稱讚以下這些講道者的本事：司布真能向人的感官呼籲，已逝的美國參議院院牧彼得·馬歇爾（Peter Marshall）善用圖像說明，十九世紀的名傳道人查佩爾（Clovis Chappell）最有描述的能耐，佛斯狄克（Harry Emerson Fosdick，已逝美國聞名的紐約河邊教堂牧師）懂得如何展示真人戲劇。雖然這些人在神學觀點上有極大的差異，他們中間也沒有人是在一個被視覺電子器材掌控的時代中講道，但他們卻都懂得如何在講道時應用很強的例證圖像，同時也帶出極大的果效。早在我們這個「憑視覺吸收知識的時代」來到之前，這些講道偉人就已經開始向人類理解過程中最深且最根本的一種功能敲門，而到目前我們才只是剛剛開始要去發現這個根本的功能究竟是什麼。

#### D. 理解方式的改變

我們的世代正在見證一種思想革命，即人類試著去了解自己，及自己所生存之世界之方式的改變。三個世紀以來，人們基本上所公認基於「我思，故我在」的笛卡兒哲學思想模式，現在已完全被推翻。現今的模式對過去純理性／認知的學習方式作出反彈，大聲宣告說：「我在，故我思」，或更具體的說：「我能，故我在」。<sup>23</sup>

<sup>23</sup>按照費雪在其論文〈敘述法範例：更詳盡的闡述〉的講解，德利達（Jacques Derrida）認為所謂「意義」乃是指用途而言，而不是指世上人的事物（Fisher, "Narrative Paradigm", p. 351. 這個觀點用來考慮馬洛龐提在其對後世深具影響的作品《悟性的現象學》中，論到有關身體在悟性上所扮演的角色時，更顯得有如畫龍點睛。馬氏反對將精神與感官在悟性上分隔的理論，他提出另一個論點說，身體是知覺的主要結構，與精神、悟性是不可分的。參馬洛龐提，《悟

抽象的觀念不再被視為我們認識自己是誰，以及我們在這世界之地位之觀念的基礎。有些人說，我們與這世界的互動，帶給我們有關存在的意識。<sup>24</sup> 另有些理論家說，我們的環境，和那些會影響我們物質生存的經歷，以及會刺激我們思想活動與情感反應的情況，都是創造我們對事物之領悟的因素。<sup>25</sup> 雖然這些理論不能完全講解我們如何明瞭屬靈的事，但它們卻講解了我們通常是如何了解自己所生活的這個世界。

傳播學裏用了許多像口頭禪似的用語，來反映透過經歷促進理解的這種需要，諸如：「人類感興趣的記述」<sup>26</sup>，「真實生活景況」<sup>27</sup>，「真實故事」<sup>28</sup>，「以經歷為中心的信息」<sup>29</sup>，「敘述法範例」<sup>30</sup>，

---

性的現象學》(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pp. 174, 235, 383.

<sup>24</sup> 裘歐裘，〈身體：二十世紀文化矛盾的焦點〉(Amadeo Giorgi, "The Body: Focal Point of Twentieth-Century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Psychology* 13, no. 2, 1983), p. 140; 米克，〈期盼著要知道：一般人的知識哲學〉(Esther Lightcap Meek, *Longing to know: The Philosophy of knowledge for Ordinary People*. Grand Rapids: Brazos, 2003), pp. 48-50.

<sup>25</sup> 馬洛龐提在《悟性的現象學》一書中寫道：「我們不是要低貶字句的意義，或是反對任何規則，只是一味強調『肢體感覺』，我們乃是說，人的身體有它自己的『行為式樣』，它有它特別的地方，它用自己的肢體部分作為接觸這個世界的記號系統，透過這個系統我們才能『自在的』存在這個世界上，了解它，並找到它的意義。」(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p. 237.

<sup>26</sup> 標準的新聞學對「人類感興趣的記述」的定義，是指人們可以從一些故事的記述中，認出他們所經歷過，或是可能會經歷到的感覺或情況。這些記述用圖像表示出一些普通或特殊的人物在一般或特別的情況下，所喚起的一般人可以認同的感覺、情感、或想法。

<sup>27</sup> 培瑞與塞爾在《談生活問題》一書中，對有些講道者與作者所用的「真實生活景況」一詞，提供了卓越的討論(Lloyd M. Perry and Charles M. Sell, *Speaking to Life's Problems*. Chicago: Moody, 1983), pp. 15-18.

<sup>28</sup> 史坦幕勒，尼塔爾，及萊斯共同編輯的《傳講故事的技巧》(Edmund A. Steimle, Morris J. Niedenthal, and Charles Rice, eds., *Preaching the Stor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0), p. 12; 又見艾卡特斯保，〈個人文化建設的環境心理學：存在主義講道法〉(Rolf von Eckartsberg, "The Eco-Psychology of Personal Culture Building: An Existential Hermeneutic Approach," in *Duquesne Studies in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ed. Amadeo Giorgi, Richard Knowles, and David L. Smith III.,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as/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33.

<sup>29</sup> 魯亦石，〈歸納式講道法：如何幫助人們聽道〉(Lewis, *Inductive Preaching*), p. 41.

<sup>30</sup> 費雪，〈以敘述法作為溝通的範例：對公眾道德辯證的看法〉(Fisher, "Narration as Human Communication Paradigm"), p. 488; 又見同作者，〈敘述法範例：更詳盡的闡述〉(Fisher, "Narrative

「第一手遭遇」<sup>31</sup>，「生活片段的例證」<sup>32</sup>，「活過的經歷」<sup>33</sup>，「可認同的記述」<sup>34</sup>，甚至像「參與在那些從前的人、當代的人、以及後世的人的事跡裏的一個故事」。<sup>35</sup> 這些用語將人經歷的能力豐富地表達了出來。

我們自己最能明白什麼對我是真實的，甚至連正式的釋經講道家亞當斯都會辯說，只有當一個真理在經歷上觸摸到我們，或是當我們感覺到它在我們身上所產生的衝擊時，我們才能完全的明瞭它。<sup>36</sup> 近代知名的講道者司提夫·布朗（Steve Brown）甚至更大膽地說：「如果你不能用例證來表達，那就不是真的。我們忘了信條不是為了信條而存在，神學命題也不是為神學命題而存在。那些（例證）是我們用來傳達我們所發現的實體，而這實體是一個與時空有關的事實。」<sup>37</sup> 當然，並不是例證使得聖經觀念成為正確的命題，但例證確實可以透過經歷來講解這些觀念，使得聖經所教導的

---

Paradigm”), pp. 347-67.

<sup>31</sup> 嘉禮遜，《講章要有創造性的想像力》(Webb B. Garrison, *Creative Imagination in Preach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60), pp. 95-96.

<sup>32</sup> 李曼，《擺個門在那裏》(Louis Paul Lehman, *Put a Door on It*. Grand Rapids: Kregel, 1975), p. 27.

<sup>33</sup> 馬洛龐提，《悟性的現象學》(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pp. 274, 235-38, 383.

<sup>34</sup> 此詞在以下各書中曾以不同用詞來反映，見柏克，《動機演說學》(Kenneth Burke, *A Rhetoric of Motiv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p. 55; 拉遜，《能與人相連結的講道：使用新聞學的記述法來加強你講道的衝擊力》(Craig Brian Larson, *Preaching That Connects: Using the Techniques of Journalists to Add Impact to Your Sermon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pp. 37-42, 72-79; 洛斯卡佐，《傳講與人相通的講章：經由認同所成就的有效傳播》(Craig A. Loscalzo, *Preaching Sermons That Connect: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Identifica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2), pp. 15-24; 及米勒，《市場傳道法：如何使講道回歸人群中》(Calvin Miller, *Marketplace Preaching: How to Return the Sermon to Where It Belongs*.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pp. 13-31.

<sup>35</sup> 費雪，《以敘述法作為溝通的範例：對公眾道德辯證的看法》(Fisher, “Narration as Human Communication Paradigm”), p. 6.

<sup>36</sup>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86. 又見愛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Marquart,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p. 74.

<sup>37</sup> 見《講道》對司提夫·布朗的採訪 (*Preaching* 8, no. 3, November/December 1992), p. 4.

對我們的生活成為真實的（即可知的）。

這種知識與實踐的聯合——即了解與經歷的結合——時間久了之後變得更堅固。在1950年代，曾在其視聽教學法中發明「學習經歷塔」（The Cone of Experience）之說的知名美國教育學者戴爾（Edgar Dale），向我們說明了在直接且有目的的參與方式下學習，乃是最有效的。1960年代所有經過師資訓練的老師們，都懂得「學習金字塔」的含義。這金字塔顯示，如果我們用聽的方式，可以學到百分之十；如果用看的，就升到百分之三十；如果能自己動手，學習效果則可高到百分之六十。1970年代，研究人員將教導的有效方式按次序排列，結果發現人們從所聽到「形容完整」的經歷中學到的，其實與他們自己親身去經歷是一樣的。<sup>38</sup>

到了1980及1990年代，這些發現已經影響到文化的每個層面。今天，典型的知識份子都厭惡與經歷脫節的口授方式。愈來愈多的學校從單單由講臺上的教學，轉到學生直接參與學習，因為研究顯示，在各個年齡層次的學生中，百分之七十都不是靠分析資訊來學習。初中生每十個就有八到九個是靠直接參與解決問題的方式，而不是靠直線性推理的方式來學習；而高中生每十個有六個若能透過具體經歷的接觸法來學習，其效果要比透過抽象觀念來學習要好。<sup>39</sup> 個案研究教學法一度只在法學院中使用，現在卻掌控了許多專業的訓練方式。企業家們期待他們週末所要參加的研習會，能給他們機會檢驗許多個案研究，不論是為要學習如何銷售免稅債券，還是去談判勞工合約。在星期一回到辦公室時，這些專家們就會本能地根據自己工作樣例的真實性與實用性，來評估週末參加的研習會是否有用。美國負責審核大專高校立案資格的機構也提供經費，

<sup>38</sup>拜倫·瓦詹森，〈講道分類學使用的媒體選擇模式〉(Johnson, "Media Selection Model"), p. 197.

<sup>39</sup>魯亦石，〈歸納式講道法：如何幫助人們聽道〉(Lewis, *Inductive Preaching*), p. 10.

給每個科目的資深老師，有機會進深學習教導個案研究的方法。信息已經非常清楚：讓聽眾參與，否則他們是學不到什麼的。講道者也必須肯聽這個信息，不只是因為這是新方法，更是因為驅動這個方法的新研究，肯定了幾個世紀以來所一直強調講道應包含釋經成分的说法，的確是很有智慧的。

### E. 聖經的引領

那些有機會體驗概念的聽眾，即使是用替代的方式去體驗，事實上也比在抽象中思考用詞與觀念的人學得要多。這個看法是講道者在許多世代前憑本能就早已知道的事，而且這個看法是有很堅實的科學根基：當有意義的思想與現實結合時，這個思想能更顯得燦爛。<sup>40</sup> 這個發現打開了例證的隱藏價值。當講道者將聖經真理與人們所認得出的經歷相連時，聽眾一定就能有更深、更廣的了解。聖經本身也會引領他們去有這樣的了解。

雖然福音是合乎邏輯的，但它也是屬靈的、發自內心的、及能產生印象的。聖經本身要求我們用心、用靈、用我們的意志去敬拜神（申6: 5；太22: 37），基於這個原因，那需要全人都參與於明瞭過程的例證，顯然就與聖經對我們複雜本性的看法一致。歐慈，路易維爾大學醫學院的行為心理學教授，曾如此寫道：

「希伯來/基督教傳統是從全人的角度來看位格的。耶穌說『最大的』誠命是：『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們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們的神。』希臘文的 *holes* 一字，繙出來就是『全部（或『盡』）』之意，這個字在這

<sup>40</sup> 馬洛龐提，《悟性的現象學》(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p. 235.

段經文中重複了四次。我了解人的位格的方式就是強調它的合一與完整性，而不認為人的位格是由個別不同的『機能器官』組成。當一個人用他（她）全部的思念去愛的時候，其實他整個實體都參與了，而不是只有他位格的一部分投入而已。所以，當你我按照聽眾情感上的需要講道時，我們是對他們的全人講道，而不只是對著『一堆感覺』講而已。<sup>41</sup>

使用例證絕不是不道德或非理智的講道技巧，相反的，例證是在人求知經歷中，藉著觸及人心及要求人心有所反應，來讓全人都可以參與對神話語的理解。例證是非常有力，合乎聖經的一種學習與推動工具。因為聖經教導說，我們並不只是純頭腦的實體，所以最好的講道從來就不該只限於對智力呼召而已。如果聖潔只是一個智力敏銳的活動，那麼連電腦也都可以成聖了。

這個分析等於告誡講道者，不要把例證看作是讓講道受歡迎而加添的一些無謂裝飾，它實在是有效講道本身所固有的裝配材料。例證絕不只是思想的裝飾，或只是為澄清難於明瞭的經文內容。因為生活的經歷是存在我們的靈、我們的魂、及我們的思想裏，引證這些經歷就成了傳訊最好用的基本工具。例證可以勸服人、推動人去參與、觸及人心、攪動人的意志、及使人終於採取行動。所以，例證的主要目的不是在於澄清，而是在於推動！不了解這點的講道者會認為，如果一個論點已經夠清楚了，那就不需要使用例證。但那能領悟例證的真正能力與目的的講道者知道，其實最清楚的論點通常也最值得使用最好的例證，使聽的人心中得以明白這個真理的重要性，誠如聖經所說的那麼重要一樣。

---

<sup>41</sup>歐慈，〈針對情感的需要講道〉(Wayne Oates, "Preaching to Emotional Needs," *Preaching* 1, no.5, 1985), p. 6.

當講道者忽視使用這個可用作現實生活中介的例證，不明白它既可以講解神的話，且能使神的話語更有力地表達出來時，他們往往也就無法以最有效、也最易管理的方式傳講神的話。雖然不用例證，某種傳訊功能還是存在，但聽眾想要明白，就得根據自己所選的經歷去繙譯所聽到的一切——這也可能會帶他們走向錯誤的途徑。若是根據講道者所選擇的經歷來聽道，這些經歷比較可以為聽眾提供講道者及聖經所要講解的背景與方向。這世代有許多偉大的講道者都知道這點：葛培理、司提夫·布朗（Steve Brown）、查理·史坦利（Charles Stanley）、寇爾森（Chuck Colson）、史鮑爾（R. C. Sproul）、約翰·麥卡瑟（John MacArthur）、丁凱勒（Tim Keller）、詹姆斯·甘迺迪（D. James Kennedy）、斯托得、史聞道（Chuck Swindoll）、及華理克（Rick Warren）等，他們都知道如何用例證去觸摸人心，使人對聖經產生回應。雖然他們知道在思慮過的思想之外運作情感是危險的，但這些受尊敬的講道者也同樣知道，一旦缺乏人性的背景（如：愛、感恩、憂傷、甚至憤怒等感情），理性可以成為與聖潔正相反的對照。

## F. 主耶穌的方式

如果聖經本身沒有為釋經講道使用例證來背書，那麼效法文化潮流、人的先例、學習理論家、或動機指引，都等於向這時代的智慧投降。雖然聖經並不是為了教我們如何講道而寫的一本書，但它卻指出一些對講道有價值，及有效的傳訊工具。我們不需要去猜測聖經是否認為應當用例證的方式來傳講信息，因為聖經已經告訴我們，耶穌「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可4: 34）。<sup>42</sup> 透過例證式

<sup>42</sup>請留意耶穌繼續往下講這段經文，直到比喻有了講解，它的意義才顯明出來。單靠例證是不能將聖經的真理照明的，聖經的天才之處就在於，它將例證與命題連結起來，藉這兩個成分

的敘述性故事、比喻、寓意畫、以及圖像來傳講真理，正是耶穌用的方法。耶穌的時代並不是一個憑視覺吸收知識（至少按現代科技與媒體來看）的時代，但是，在祂的表達方法中有大量的例證材料。如果在耶穌的時代，使用例證都是必要的，那麼今天的講道者，在現代文化的影響下，是否更加應當考慮將例證內容加入講章中呢？

其實耶穌基督當時是根據猶太人長久以來就已經使用的一種傳講模式。早在基督之前，就有一種拉比傳統的傳講模式，稱作「哈嘎達」講道法（*Haggadah*，也就是講故事法），與之對立的則是「哈拉卡」講道法（*Halakah*，是根據理性講解律法，也就是猶太人講解律法用的釋經法）。<sup>43</sup> 再加上聖經本身就有許多經文是用記號、圖像、與敘述性的故事寫成，這些都是聖經傳達信仰真理經常使用的工具。麥葛福用強調的口吻總結這一點說：「敘述性故事是聖經所用的主要文體。」<sup>44</sup> 魯亦石說：「如果把敘述性故事的內容從聖經中去掉，聖經就只剩下一些片段的記錄」。<sup>45</sup> 戴維斯指出，這並不意味命題式的真理不存在，但是它們的比例若與正典中其餘的描述性經歷及敘述性故事部分相比時，就顯得少很多。<sup>46</sup>

那感動聖經寫成的聖靈更能加強這一結論，就是與命題相比時，人們比較容易抓住圖像，而他們一旦得到足夠的圖像，也就能抓住正確的真理原則。<sup>47</sup> 當然命題的總結與講解仍需要伴隨著例證

---

的彼此作工顯露與加強這些真理。

<sup>43</sup> 雷恩，〈拉比的故事：神學方法初步〉（Beldon C. Lane, "Rabbinical Stories: A Primer on Theological Method," *Christian Century* 98, December 1981), p. 1306.

<sup>44</sup> 麥葛福，〈神的傳記〉（Alister E. McGrath, "The Biography of God," *Christianity Today*, July 22, 1991), p. 23.

<sup>45</sup> 見魯亦石，〈講道的三層大腦測驗〉（Ralph Lewis, "The Triple Brain Test of a Sermon," *Preaching* 1, no. 2, 1985), p. 10.

<sup>46</sup> 戴維斯，〈講章的設計〉（Henry Grady Davis, *Design for Preaching*.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58), p. 157.

<sup>47</sup> 麥克費森，〈講道例證的藝術〉（MacPherso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p. 40.



的資料，但是聖經的模式的确是用例證、特性的描述、及舉例方式，來預備、澄清、並代表真理。生命樹與分別善惡的樹是在亞當之約（創2章）裏的圖像代表。<sup>48</sup> 神在挪亞之約裏用看得見的虹作應許的代表（創9章），祂也同時用傳統的立約儀式（創15章）及用預表表徵的血（創17章）來與亞伯拉罕立約。主神耶和華也用記號與圖像的神蹟來與摩西立約（即燃燒的荊棘、拐杖變成蛇、水變成血、紅海的分開等），然後用代表性的符號與儀式來維持這約（即約櫃、代贖羔羊、逾越節的羊羔、聖殿制度、經文佩帶、及猶太節期），又用充滿代表性符號的故事來描述祂的真理（嗎哪的供應、銅蛇、曠野漂流、以及進迦南）。

舊約的歷史書跟它的名字一樣，用許多證明神救恩計劃的故事，來描繪神對與祂立約之民所做的工作。在約書亞、基甸、參孫、撒母耳、掃羅、大衛的記載裏，只有極少的命題式系統神學的講述，反而是一頁又一頁的歷史記載，展開神對人類的工作方式的講述，直到我們看見神設立大衛之約，以及在以色列後續的歷史中，神子民對此約起初的回應，後來的背叛，到最後的重建。在所有的細節與人物當中，聖經持續地照亮它的中心真理，「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34: 6-7）。這個命題偶然才以完整的形式出現，但它的真理卻已經很清楚，叫人容易明白、長久記住、而且隨時應用，因為神藉著祂所述說的這些故事將其中的精華闡明出來。

聖經真理經常在希伯來詩歌體經文中有最深刻的表達。這些智慧書通常並沒有包含正式的故事敘述（約伯記是一個明顯的例外），

<sup>48</sup>這些符號是更長的故事的減縮。亞當斯很明智的指出，故事與故事的點滴都代表例證的工具，講道者可以按照聖經原則來使用（Jay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p. 90-91.

但這些詩歌本身常使用隱喻、記號、圖像，將經歷帶入人們腦中，深刻地觸摸人心。雖然先知書含有高度的命題成分，但其中使用例證的說明材料也具有相當的分量。在耶利米書13章，神命令先知將一個麻布腰帶埋起來，在多日之後再取出來。在耶利米取出這腰帶時，它已經變壞，於是耶和華說：「我必照樣敗壞猶大的驕傲和耶路撒冷的大驕傲」（耶13: 9）。在以西結書12章，耶和華要先知在白晝當著以色列人眼前，帶出自己的物件，移到別處去，藉此警告他們，如果他們不肯悔改，將要如此地被擄到異國之地。耶和華如此說明祂如此做的目的，「他們雖是悖逆之家，或者可以揣摩思想」（結12: 3）。

類似的故事情節也在小先知書中出現。神要何西阿不斷地原諒並娶回他的妻子歌篋，即使她又轉向與他人行淫，耶和華說：「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愛他們」（何3: 1）。在一個相對的例子裏，神用例證讓以色列人明白祂的心意，祂顯給先知阿摩司看一籃熟的水果，因為「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摩8: 2）。聖經中有太多像這類以故事暗示及明講的真理，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所有先知的書及全本舊約裏，對例證工具的使用是一致而且全面的。大衛·拉森在《講道的剖析》一書中將這些證據作了一個總結：「舊約的百分之七十五都是敘述文，這對現代講道是一個多麼有爆炸力的因素。」<sup>49</sup>

新約也沒有拋棄舊約傳達信息的原則，這在四福音書裏非常的清楚。新約神學家亨特（A. M. Hunter）說，在路加福音裏，全書的百分之五十二是以比喻式體裁寫成。<sup>50</sup> 麥克費森估計在耶穌所有記錄下來的教導裏，大約有百分之七十五是以舉例說明的方式寫成

<sup>49</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p. 90.

<sup>50</sup>引自麥克費森，《講道例證的藝術》（MacPherso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p. 40.

的。<sup>51</sup> 耶穌所講的話，大約是新約的百分之二十（大致上是十二篇三十分鐘的講章）。<sup>52</sup> 也就是說，福音書裏有相當的部分是用例證說明的記載，而主耶穌自己的講道方法及優先順序是以例證為主。

魯亦石說基督教會用了三個世紀的時間，才放棄基督教導的模式，將「一般抽象式」及「在勸誡時減少使用實例說明」的講道方式予以制度化。<sup>53</sup> 其實即使有極高的信條傾向的保羅，也會在他的書信中加入一些對以色列歷史、競技場、家庭、學校的暗喻。<sup>54</sup> 聖約神學院教會歷史教授加爾洪建議，保羅在使徒行傳中對不信之人所講的四篇講道，其中最大的不同就是他針對這些聽眾不同的文化，選擇使用不同的暗喻。<sup>55</sup>

當然，如果不提道成了肉身乃是真理的實現，聖經裏有關例證的圖像就不夠完全。我們對神的知識與理解是來自神本性最明顯的例證——耶穌基督，這個例證帶給我們非常真實的感覺：那不能被看見的神的榮耀，在人子的身上表明了出來，祂「使人知道」<sup>56</sup> 父（參約1: 14, 18）。按照羅勃遜的說法，傳統上譯作「表明出來」的這個字的意思是指，「用敘述的方法畫出」<sup>57</sup>。換而言之，所有有關基督的故事其實是為了要描繪天父。我們對屬靈之事的領悟是靠命題與例證的相互配合使用。有神的道作背書與榜樣，今天的講道

<sup>51</sup>同上出處，p. 40；拉森將這個百分比設為35%（154個）。毫無疑問的，對「比喻」定義的不同造成這兩個數字的差異，但差距並沒有大到會否定基督使用例證性信息的說法。

<sup>52</sup>魯亦石，〈講道的三層大腦測驗〉（Lewis, "Triple Brain Test"），p. 11.

<sup>53</sup>同上出處。

<sup>54</sup>李斯克，〈有效的講道〉（Thomas V. Liske, *Effective Preaching*,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60），p. 185.

<sup>55</sup>與聖約神學院教會歷史教授加爾洪（David Calhoun）的談話（1986年4月24日）。

<sup>56</sup>*Exegeomai*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直說法。

<sup>57</sup>羅勃遜，〈新約中的字義描繪〉（A. T. Roberts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roadman, 1932），p. 18.

者才有足夠的保證去使用例證來傳講屬靈的事。

## 7.3 如何使用例證

我當時與全美國的觀眾一樣，都在聚精會神地收聽救援隊進展的報導。這些救援隊員在德州密德蘭城搶救一個掉到深井裏的十八個月大的女孩潔西卡，他們正與大石頭、設備故障、時間三方面奮鬥。在一個天氣很晴朗的十月，潔西卡在阿姨後院裏玩，就在阿姨離開的幾分鐘時間，這小女孩看到院子地上有一個八英吋，似乎並不危險的洞，她把腳擺在洞開口裏面玩。當她站起來時，不小心就掉進那漆黑的洞裏去。她一隻腳朝上，另一隻朝下，這樣卡在狹窄的通口中，下面是井水，離地面卻有約二十二呎深。救援隊在與井平行的地方鑽了一個二十九呎深垂直的豎坑，然後穿過大磐石，挖了一個五呎長的水平坑道通到她那裏。但是，這整個過程花了比任何人預期都要多的時間——共五十八小時！醫療人員在旁愈來愈緊張，他們警告說，一旦她脫水與休克，要比只是卡在井裏更危險得多。最後，救援人員到了潔西卡的地方，卻沒有辦法把她拉出來。她被卡住的姿勢使得他們的努力變得徒勞無功。醫療人員彼此商量後，再一次測了潔西卡的脈搏、體溫等重要指標，然後下了這道可怕的命令：「用力拉！她所餘的時間不多，你們即使需要折斷她的手腳，也要把她救出來！」當救援人員最後一次嘗試的時候，潔西卡竟然在沒有受到更多傷害的情形下被拉了出來。

當我聽到醫療人員對救援隊的指示時，我忍不住要將這件事加入我正在寫的一篇講章中。當時，我正想講解神是多麼希望祂的孩

子得蒙拯救，甚至願意以讓他們經歷痛苦的方式來說服他們，讓他們知道自己需要祂。神的這個方法雖然看來殘酷，卻表達了祂偉大的愛。祂知道人活在這世上的時間是有期限的，祂寧願讓我們受點傷害，也一定要救我們。我對於我自己所要講的深具信心，但是也承認自己口中的這些字句聽來非常空洞——這樣枯燥的信條很可能傳達出神不關心人的信息，對那些正在受試煉的人，或那些有親友還沒得救，卻可能會要經歷這些事的人，都是不能接受的觀念。

### ■ 7.3.1 取生活片段為例

德州密德蘭城的事件成了我的救星。我將這些事件區隔出來，再把其中關鍵性的資料與我要講的真理相連結，藉此使聖經原則與一個經歷結合，這經歷不只是能反映出現實的生活，更使我可以在一個顯示神的優先次序且滿有憐憫之情的背景中，來傳講信仰教義。

從一個經過好幾天演變的事件中，即使是只擷取其中所聽到的一小段對話，也可以成為設計例證之過程起步的媒介。講道者可以將事件、對話、觀察、或某個關係的一個層面區隔出來，將它與他們想要談的原則、觀念或命題聯繫在一起。這樣他們就提供了一個經歷，讓聽眾在聽道時可以將之擺在適當位置，用來解釋他們的心得。由此看來，例證乃是由生活片段中所取出的一個快照，它可以在一個敘述的框架中捕獲某種心情、某個片刻、或記憶，而將那個生活中的片段顯給頭腦去理解，讓心去體會。

這個區隔與連結經歷的過程並沒有任何特別的次序。有時講道者是從生活實際經歷中看見一件他們可以用的相關觀念（如一個從黑暗井中被救出的孩子，就讓我想到神如何要從罪的黑暗中拯救靈魂）。他們可以將這個區隔出來的事件存入檔案（或在腦中，或在

一個已建立的檔案系統裏），直到有機會將這事件與他們要講的經文相連，幫助他傳講信息時可以使用。另一些時候，講道者是先建立了一個觀念或命題，然後才試著用一個相關性的經歷，向聽眾顯明他們想講的意思。

一個想能善用例證的講道者必須耕耘自己區隔與連結經歷的能力。要如此做，他必須學會把所有經過他眼前的事件，看作是一個例證的隊伍——每一件事、每張面孔、每個特點與幻想，都有成為例證的可能。一個講道者就好像是報社的攝影記者，經常在拍照，將所經歷的每一片刻、所看見的每件事，一個接一個地依次拍下來，目的是為了尋找最能表達那已然存在之真理的事與物。這樣做時，從一般眼睛看來似乎是很普通的事，就會變得十分重要。講道者需要不斷的拍攝這些生活中偉大與樸素的快照，將它們同時與神那不變且令人敬畏的本性，及聽眾生活中那些頻繁而單調的經歷連接起來。

不要讓生活裏任何一件事從我們面前經過，卻不被注意到。懂得好好利用例證的講道者，不會坐著不動，等這世界告訴他們哪些是值得注意的重要事件。有心者會從世界中找到一些別人不會注意、或是沒有機會顯示的寶藏。如果講道者願意的話，他甚至可以從一堆漏出的機油漬中看出秀麗之美，在洗潔精的廣告裏看出可笑之處，在污穢的穀倉裏看見壯麗的一面，在廢棄的鐵道上看見悲傷的故事。詩篇的作者從燕子窩看到自己願意親近神的心（詩84: 3），耶穌從芥菜種看到人的信心（太17: 20）。只要你肯努力地試著將真理與生活上的經歷相連，幫助人們看到他們平日不太可能想到會經歷的事，你就一定可以注意到許多生活細節，也會多出很多資料與人分享。

當講道者藉著屬世經歷將真理顯示給人看時，他們不但能讓人

明瞭神學原則，同時也使人試著用屬靈的框架觀看所處的世界。這些註釋凸顯人類感興趣的記述，這就是所謂生活情況例證的重要價值。<sup>58</sup> 福特如此寫道：

「我們必須承認，能引用義大利詩人但丁、法國聞名的父子小說家大、小仲馬，俄國小說家杜斯妥也夫斯基、與英國文豪狄更斯所說的話，一定能讓人印象深刻，但是……會眾更願意聽的，還是講道者提起他們剛看到或聽到的當地事物、消息、以及人們對這些事的評論。一棟附近街上荒廢的房子、最近暴風過後的後續狀況、地方上的一個花展、戲院裏最近正在上演的戲劇，這些都是最有用的例證。」<sup>59</sup>

但這並不是說，要將歷史的實例、虛構故事的暗喻、一般的比喻、寓意畫、諷諭等例證的價值貶低，而是建議在使用時，如果能注入讓聽眾可以馬上產生連結關係的一些熟悉情感，能認同的兩難困境、已知的特點、或他們所熟知的一般景況，那麼，這類例證一樣可以產生很大的果效。<sup>60</sup>

如果是用一個歷史事件作例證，那就應當講得好像是生活中的一個片段，在描繪時所提到的背景、故事、及人物，一定要讓今天的聽眾能夠認同。如果你用西班牙艦隊的歷史故事為例，那麼就要小心地將當時發生的事用會眾可以認同的方法來形容，讓他們看見

<sup>58</sup> 鮑曼，《當代講道法簡介》(Bauman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p. 175.

<sup>59</sup> 福特，《話語的服事》(D. W. Cleverley Ford,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p. 204.

<sup>60</sup> 這個建議也等於是減少這些太常見的作法，例如說些老舊的講道者用過的故事，使用那些聽過太多次的蒸氣火車時代的例證，以及直接從最新的例證範本剪接一些小故事，卻沒有將這些故事針對現場聽眾的切身情況加以修改。參李曼，《擺個門在那裏》(Lehman, *Put a Door on It*), p. 27.

艦炮發出的火光、感受到狂風暴雨航行的艱難、及可能面對在礁石擱淺的畏懼心情，因為沒有人願意忍受一次像小學四年級課堂那樣的西班牙與英國之戰的歷史課，這段歷史以前對他們既沒有什麼意義，現在也很難教他們起共鳴。只有當故事的講述讓聽眾覺得是真實的（能與他們的經驗相關時），例證才會有意義。

### ■ 7.3.2 講個故事

講道者如果想要將例證陳述得好，就需要向講故事的大師們學習。雖然陳述的方式沒有一定的公式，但例證本身其實就是生活的一個切片，而且應當有頭有尾，有背景與發展，及所要講的一個論點。簡單地說，一個例證就是指一個故事而言。<sup>61</sup> 一個故事的組成成分可能是暗示的，而不是明講的；是假設的，而不是明確表達的。亞當斯說，講章中的例證可以用許多不同的形式來表達，從完全有血有肉的敘述，到只有骨架核心的故事片段，但是他堅持這些「故事」一定要能對觀眾的知覺說話，又能讓觀眾有參與感。<sup>62</sup> 由此看來，布萊恩幾十年前的看法是對的：「幾乎每個例證的傳講在技術上都應該與一篇短篇小說那樣的完美。」他不只主張講道者對例證要精心準備，而且說明了例證所應備有的基本形式。<sup>63</sup> 好的例證要有故事的形式，它通常是有引言、描繪的細節、經由危機所帶動的情節（也就是用緊張的內容來製造高潮），以及一個結尾。<sup>64</sup>

<sup>61</sup>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90.

<sup>62</sup> 同上出處，pp. 90-91.

<sup>63</sup> 布萊恩，《使用例證的藝術》(Dawson C. Bryan, *The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Nashville: Cokesbury, 1938), p. 210.

<sup>64</sup> 布萊恩說，一個例證應含四個主要部分：開始、(劇情)發展、邁向高潮、與結論(同上出處，p. 220)。在《有目標的講道》中，亞當斯的清單則略有不同。亞氏認為例證必須要有背景(簡短的描述)、一個複雜化的情節(或問題)、懸疑的過程、一個高潮、最後有一個結論(p. 93)。這兩人所開的清單都與敘述性講道的理論家之結論相符合：每個故事都需要先描寫一個情



## A. 富有想像力的引言

最常用來作例證引言的，是這個老掉牙又毫無想像力的句子：「讓我用一個例證來說明……」布萊恩還舉出一般講員在使用例證引言時也常用的其他方式，諸如，「要想理解這個屬靈原則，我們可以用一個更加顯著的例證來說明……」，「或許我用一個從別處得來的例證，讓你們能更清楚地看出這個特點……」，又或是「我在報上看到一個路邊消息，可以活生生的用來描述我所講的意思。」<sup>65</sup> 以上這類的引言，不但不能讓聽眾有參與感，反而好像在例證與其所有支持的真理間豎起一道牆。當然，這類老式的技巧在特殊情形下可能還是有用或是必須的，但是如果講道者真的想要讓聽眾參與一篇信息的思路，他就要盡量少用這類的開頭。有一句老的格言還是挺合用的：不要談論例證，只要示範即可。「會眾不需要你告訴他們，你什麼時候開始講例證，他們自己可以察覺得到。」<sup>66</sup>

對讀者來說，用轉折句來宣布例證是有必要的，但對聽眾來說，當講道者的語態應該可以顯示接下來他要講例證時，這種宣布就顯得多餘了。從實際情況來看，例證應當是在一個正式講解的段落之前或之後，用括號括起來的例子。正因為如此，例證該是一個在原來思路上產生的變化——但不是中斷原來的開車動作，只是換檔而已。一個不是很貿然，卻能很有效引入例證的方法，就是暫停一下才繼續講下去。也就是說，在換檔之前，短暫停留在空檔上一下。<sup>67</sup>

---

沉，再將其中的平衡攪亂，並帶出一個解決方案，最後傳達一個論點，如，勞瑞，《講章的設計：在神祕的邊緣跳舞》(Eugene L. Lowry, *The Sermon: Dancing the Edge of Mystery*. Nashville: Abingdon, 1997), pp. 56-89.

<sup>65</sup> 布萊恩，《使用例證的藝術》(Brya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p. 199.

<sup>66</sup> 迪安堪波，《有效的講道》(Deane A. Kemper, *Effective Preaching*.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5), p. 86.

<sup>67</sup> 同上出處，p. 86.

接著講道者可將例證的背景像切片那樣講出來，要先講出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地點，要將例證的情況與聽眾當時的情況分開來。耶穌就是用這個時間的分野來講葡萄園工人的比喻：「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太20: 1，**粗體**筆者自加）。我們作父母的，在跟孩子講故事的時候，也會用這個方法，說：「很早很早以前……」，這個原則是一直都被人使用的。當講道者用「還有五分鐘就半夜十二點了，她竟還沒回家」作為開場白時，聽眾就很自然地會從他們目前的光景，移到另一個境界去。將空間區隔分開來作為例證的引言，也有助於我們對概念的理解。就好像那強求的寡婦的比喻是如此開始的，「某城裏有一個官」（路18: 2，**粗體**筆者自加）。

時空的分割可以合起來用，來引介一個故事。我們也可以用故事中的人物（人物彼此間的關係、成就、或活動等）；事件的重述（所帶來的影響、重要性、或進展）；或是用講道者本身對某個意外事件、某件事、或對某種人際關係的看法及內在反應，作為引介。在撒種的比喻裏，耶穌只是簡單地用：「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太13: 3）作為引言。祂雖然沒有說明時間或地點，但還是介紹了一個具體的情況——一個人們可以馬上認同的生活經歷。

講道者的目標與在遊樂場操作玩具怪手的孩子一樣。操作玩具怪手的這個孩子，會努力地想要在一定的時間內移動那隻怪手，讓它從盒子裏許多小物件當中，抓起一個他想要的玩具，放到領獎指定的位置。而使用例證時，講道者也是這樣試著要將聽眾從他們的思路中抓起來，在他們的興趣消失之前，把他們帶進另一個他們該思想的經歷裏去。例證的引言就是這個啟動的過程，將聽眾從自己現實的經歷中脫離出來，將他們帶進另一個背景中去。

我們必須在開始時就十分小心，免得聽眾失去興趣。在西方的

文化裏，聽眾期盼例證是緊接著解釋講道者剛剛講解過的最後一件事之後。如果你要用例證去說明一個三分鐘前提到的事，或即使只是三句話之前的事，你還是需要將所講過的道理總結一次，然後才開始講例證。

我們也要了解，講道不是給一篇研究報告。除非你想要留給聽眾一個需要引經據典的印象，你最好不要麻煩聽眾去承受引用例證來源的負擔。布萊恩說：「最聰明的方法就是馬上進入例證中。介紹作者、書名與章節，通常只會帶來致命的效果，如此做很可能就讓一些本來很好的例證胎死腹中。」<sup>68</sup> 這並不是一個藝術方面的喜好問題，而是因為若用一般聽眾無法讀到或沒有讀過的資料，作為例證的開場白，講道者就將例證與聽眾拉遠了。但是不使聽眾因為聽了太多的文獻出處而嫌煩，絕不意味著你就可以竊取他人的觀點作為己用。我們可以用以下類似的句子來保持自己的信譽：「有個故事是如此說的……」，或用「我聽說……」，這類的用法既不會影響例證的果效，又可以保護牧師，不致被指控或誤會他在抄襲別人的作品。

## B. 活潑及聽眾能認同的細節

要讓聽眾願意持續參與，直到例證結束，講道者就必須設法將所有的例證部分，以具體的細節跟聽眾的經歷連結，好讓他們能有認同感。<sup>69</sup> 嘉禮遜說明了為什麼具體的細節可以使例證變得有力，而且可以增進理解的程度：「如果我要用較長的時間告訴大家，在旁觀看我兒子骨折的手臂如何上石膏所帶給我的感動，其實那只是一個我的感受報告。但是當我去描寫一些造成我這個情緒的因素

<sup>68</sup>布萊恩，《使用例證的藝術》(Brya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p. 199.

<sup>69</sup>戴維斯，《講章的設計》(Davis, *Design for Preaching*), p. 256.

時，你就被帶入這個經歷中，可以與我有同感。去重建一個感人的情況，與見證自己如何深受感動，是絕對不同的兩件事。」<sup>70</sup> 要讓情況具體化，好讓聽的人自己可以與這個經歷接觸，這樣信息才可以有力地傳達出來。

但問題是如何才可以做到這點呢？講道者如何能將一個經歷具體地講給聽眾聽呢？藍斯基回答說：「具體的事實、人物、行動、狀況等等，都要完整地描繪出來。」<sup>71</sup> 當耶穌在講浪子回頭的比喻時，祂對父子重逢的描繪，並不是如此形容的：「那父親表示了他對浪子不變的愛。」耶穌乃是如此說：

「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15:20-24）

耶穌在細節上加了血與肉，使這個例證的經歷能活生生地顯現出來。祂描寫人的看法、行動、對話、諺語、以及場景的變動——只是為了表達一個概念：那父親仍然愛他的兒子。

細節可以讓聽眾進入一個他們實際上並沒有親身經歷的情況

<sup>70</sup> 嘉禮遜，〈講章要有創造性的想像力〉(Garrison, *Creative Imagination in Preaching*), p. 95.

<sup>71</sup> 藍斯基，〈信息：它的演說性建構〉(R. C. H. Lenski, *The Sermon: Its Homiletical Construct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68), p. 236.

裏。<sup>72</sup> 講道者對視覺、聽覺、與感覺的細節的描寫，使得聽眾接收了，就好像身歷其境似的參與了這個經歷。所以，傅來哲（Lionel Fletcher）如此建議說：「不要匆匆忙忙地講例證，要好好地去建立背景，呈現全景的圖像，然後在會眾的眼前讓它活起來。」<sup>73</sup> 嘉禮遜則補充說：「能用來形容顏色、形狀、聲音、味道等與有形事物有關的字眼，都可以幫助建立背景，喚出各類的心境。任何能感動你的事，一定也都可以感動你的聽眾——如果你能把他們帶進一個能產生情感的刺激因素中，讓他們有第一手接觸的經歷。」<sup>74</sup>

儘管具體細節十分重要，一些題外或過於華麗的細節還是應該避免。講道者有時可能著迷於傳講細節的藝術，以致將所講的例證從可以認同的經歷分離。李曼寫道：「某種程度的描繪是必要的，它能幫助聽眾看得見門，並且與你一起走進門檻。但這不表示要我們去寫詩——我們只需要描繪就行了。」<sup>75</sup> 過度的裝飾、不清楚的故事講解、節外生枝的細節，都會讓聽眾的大腦裝滿無關緊要的思想（雖然講員會因他的學識淵博受人景仰），以致聽眾無法集中思想某個特定的經歷，或試著去體驗該經歷，讓那經歷對自己產生任何意義。真正動人心弦的講道，需要講員用清晰、簡短的字句來陳述活潑的細節。要記得時時效法哲學家的沉思，善用心理學家的術語，以及學會喜愛敘述故事之人的口若懸河方式。<sup>76</sup>

名傳道人司布真對於過度使用例證式描述的警告，作了一個總結，他說：

<sup>72</sup> 勞瑞·《如何講比喻》(Eugene L. Lowry, *How to Preach a Parable*. Nashville: Abingdon, 1989), p. 106.

<sup>73</sup> 引自麥克費森·《講道示範的藝術》(MacPherso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p.214.

<sup>74</sup> 嘉禮遜·《講章要有創造性的想像力》(Garrison, *Creative Imagination in Preaching*), pp. 95-96.

<sup>75</sup> 李曼·《擺個門在那裏》(Lehman, *Put a Door on It*), p. 69

<sup>76</sup> 同上出處，p. 203.

「神沒有差我們到這世界來建一個水晶宮，好讓我們可以展示藝術品及高雅時尚的成品。若身為明智的建築大師，我們就有責任教化這個安置聖徒的屬靈居所。我們的建築要能存到永久，又需每天都要使用它。所以，它不能全是水晶與色彩所組成。如果我們想要它變得光亮與華麗，那麼作為福音的工人，我們就完全走錯了路……有些人似乎永遠覺得用隱喻用得不夠多：他們的每句話都像是花一樣美麗，他們走遍陸地與海洋去尋找一片新的彩色玻璃，裝飾他們窗子，為了加入沒有必要的裝飾品，而將講道原來的牆給拆了……他們如果因此認為可以顯示自己的聰明，或是可以幫助他們的聽眾，就是大錯特錯……只有最透明的玻璃才可以讓最亮的光進入，太多的漆色只能擋住陽光。

我們主耶穌所講的比喻，簡單地像是兒童故事，自然地像是祂在向人講道的谷中所長出的水仙花那麼美麗……祂的比喻就像祂自己及祂所在的環境一樣，從來不牽強附會、捕風捉影、賣弄玄虛、或虛偽做作。讓我們學祂的榜樣，因為我們決不可能在今天這個世代中，找得到一個比祂更完美，或更合適的模範。」<sup>77</sup>

雖然司布真這段裝飾堂皇的討論，有些違反了他自己所表達的原則，但他的論點還是有效的。將那些彩帶與花朵留給與永恆無關緊要的場合吧！

### C. 鑰詞如雨水

故事敘述的每一個細節都應該是對所講解的論點有用的。<sup>78</sup> 講道

<sup>77</sup> 司布真，《使用例證的藝術》(Charles Haddon Spurgeon, *The Art of Illustration, Lectures to My Students*. London: Marshall Brothers, 1922), pp. 5, 6, 11, 12.

<sup>78</sup> 布萊恩，《使用例證的藝術》(Brya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p. 221. 又見富勒 (Thomas Fuller) 的話，引自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John R. W.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者如果想讓聽眾留在軌道上，他的例證不只是一要針對剛才講過的論點，而且講例證時要使用他最先用來講解這論點的**鑰詞**。一個例證不只是反映前面所講解的論點裏的那個概念，也要對講解論點時所用的名詞做出迴響。一般來說，這乃是指我們要將次要論點的**鑰詞**（或是主要論點的**鑰詞**，如果沒有次要論點的話），像雨水般地灑在例證的句子裏。

舉例來說，如果一個講解的次要論點顯示，我們應當「竭力並不斷地」禱告，那麼，例證就應當用同樣的詞句來講故事。如果講道者在舉例證時，提的卻是一個人如何「一心一意地」向另一個人訴求，聽眾很可能就會想，這個例證究竟怎麼與剛才講解的相連呢？也許講道者認為，「一心一意地」向另一個人訴求，可能與「竭力並不斷地」禱告為同義句，但是，聽眾耳朵所期望的卻是更一致的表達方式。這種一致性的用詞法，或稱**釋經雨**，可以將例證與經文的講解連結起來。當年教我們寫作的老師可能會勸我們，為避免累贅，要盡量將重複的詞句換掉。但是**以口述方式為傳達媒介時，重複使用鑰詞，可以讓耳朵注意什麼是重要的觀念，而藉鑰詞將所聽的細節連結起來。這些次要論點的鑰詞，原是聽眾了解所講解之概念用的標誌，現在在例證裏也產生作用，使例證發揮它補助說明講解中的特定真理的功用。**

在例證中分散了這些用詞的路徑指標只會造成混淆，並令聽眾失去興趣。這種缺少**釋經雨**的現象，不但會切斷講解與例證間的用語提示，而且在用詞上的不一致也會侵蝕講道者的可信度。在二十世紀的後幾十年間，許多人都建議講道者要用一些輕鬆的小故事來做公開演講的開場白。這些幽默的故事的確可以很快地抓住聽眾的

注意力，也被認為是贏得聽眾好感的方式。但一些研究逐漸顯示，聽眾的興趣雖然很快地能被這些故事帶起來，但他們會對這種方法感到疲倦，而且產生懷疑，尤其如果這些故事看來主要是為了操縱他們的情感或意志而講的。對一些似乎與講員的題目沒有直接關係的故事，他們更是會猜疑。使用釋經雨，以及訓練自己養成只為剛剛講過的道理舉例證的習慣，乃是保持信息的思路不走岔，並使聽眾對講道者信任的重要環結。學會選用次要論點（或主要論點）中用來傳遞講解觀念的鑰詞，用它們來講例證，是非常重要的。

#### D. 製造危機感

所有描述例證細節的資訊（包括時間、地點、感覺、景色等），要足以用來帶領一個敘述的故事經過危機往前行。具危機感的故事不一定是藉著可能發生的一個悲劇性威脅來形成，它也可以由展開一扇科學奇蹟的門形成，或藉著塑造對一個事件發展的期盼而形成，又或藉著從一個新角度去以新的亮光觀察一件本來很普通的事件所形成。危機性故事的核心，是根據尚未發生之事所造成的張力而來——這是因為聽眾不知道這故事的答案、問題解決的方法，甚至不知這結局最後會用什麼方式講出來。

危機感是聽眾根據講員所提供足夠及相關的資料，以致有興趣去解決講員帶出來的問題，這個問題使他們願走過講員所敘述的旅程，希望在信息高潮中找到所要的答案。如果講道者不把聽眾帶到驚奇、悲傷、憤怒、混亂、恐懼、或是發掘答案的邊緣，那麼他就沒有講出重點——因為缺少了一個可以將講章掛在上面的鉤子。例證的內在張力會抓住聽眾，因為能使人的注意力集中在這些經歷上吸引他們來聽。

在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裏，這兩個在道德上極不相同的人，



他們不相稱的禱告態度給故事帶來了張力。那外貌敬虔的法利賽人，他禱告時是在「自言自語」（路18: 11）；但那被人鄙視的稅吏卻「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18: 13）。對基督的聽眾來說，這個故事所帶來的危機感，乃是要找出什麼才是合宜的禱告，並且了解其中究竟如何反映要仰賴神的恩典，而不可自以為義。在細節上的複雜性，使這兩個人本來該說的，與他們實際說的話之間產生一種張力。如果沒有這個危機，這個故事對人就沒有什麼衝擊力。在例證中需要藉著製造及放鬆張力，來強調出一個原則，正說明了為什麼僅僅靠統計數字、實例或暗喻，並不能全然達成例證想要表達的目的，或帶出它全部的力量。

#### E. 結束得有意義

根據「打鐵趁熱」的格言，講道者需要趁著危機的「熱量」最大的時候，講出例證的結論。也就是說，講道者應當將故事的高潮盡量擺在例證的結尾。<sup>79</sup> 例證的危機感可以刺激興趣，而將聽眾帶入一個經歷中。當一個講道者已經將聽眾緊緊吸引住的時候，他就必須在聽眾的興趣、注意力、及參與感降溫之前，講出這例證所要說明的論點。由此可知，例證的結尾一定有兩個成分：故事的結局，及例證的論點。

引言將經歷區隔出來，而敘述故事的細節讓它成形，危機感促使人們參與，最後，結論將例證與講解的論點相連結，將聽眾的注意力轉回到講章原先要表達的意義上去。要做到這點，有好幾個方法，但通常講道者是用乾脆俐落的句子將這個關係點出來。<sup>80</sup> 李曼

<sup>79</sup> 布萊恩，《使用例證的藝術》(Brya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pp. 227-28.

<sup>80</sup> 迪安堪波，《有效的講道》(Kemper, *Effective Preaching*), p. 86;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如此寫道：「從例證到講解之間的這座橋樑是不能搖擺不定或迷糊不清的」。<sup>81</sup> 這樣的一座橋樑通常是用一個組合性（或講解）的陳述句來表達。在這個陳述（一句或兩句話）裏，講道者必須很快地提醒聽眾例證中的相關細節，然後將它與所要講的原則連結在一起。

組合性的陳述句是要顯示例證的細節與講章真理相似的地方。講道者可以用以下的句子作例證的結語：「雖然某某人發現了這條路徑，我們還是要去……」，或「按照同樣的方法……」，或「我們也要……」，又或「我們從這個故事學到一個功課，就像……」。另一個方法，就是用一個與鑰詞或例證中的看法平行的應用句來結束例證。一個例證也許是用「如果沒有他的嚮導帶領，老喬絕對不可能找到回來的路」作結束，那麼，與它平行的應用句就可能是：「沒有我們的神，我們也絕對不可能找到回來的路。」平行的詞句可以讓講道者不必再用序言式的暗示，來表明他現在要將例證連到講道的論點了，因為平行的詞句已經自動地暗示了這個關係。

已逝的美國費城第十長老教會牧師及知名講道者邦豪士（Donald Grey Barnhouse），一向以善用例證見稱，但是沒有哪一則比下面這令人傷感的例證，更能顯出講道大師們是如何使用講解的陳述句。他是這麼告訴他的孩子有關他們母親過世的消息：

「在邦豪士開車帶孩子去參加他妻子的追思禮拜路上，正好停在一  
一個交叉路口，在他們前面是一部大卡車，當時陽光照射的角  
度，將卡車的影子投射在路旁被雪蓋住的田裏。邦豪士指著那個  
影子，對孩子們說：『孩子們，你們看這個在田裏的卡車影子。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93; 尚斯德，《講章引證的技巧》（*Sangster, Craft of Sermon Illustration*），p. 89; 及布萊恩，《使用例證的藝術》（*Brya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p. 226.

<sup>81</sup> 李曼，《擺個門在那裏》（*Lehman, Put a Door on It*），p. 89.

如果你會被卡車壓過去，你會選擇被這個影子壓過？還是被這個卡車壓過？」

他的小兒子最先回答：『影子，因為它不能傷害任何人。』

邦豪士說：『你答對了。孩子們，你們要記住，耶穌讓死亡的卡車壓過祂，是為了使我們永遠不會再被死亡的卡車壓倒。媽媽現在到耶穌那裏去了——她只是被死亡的影子壓過而已。』』

我不只一次在追思禮拜中使用這個例證。它不僅很感人地將聖經真理表達出來，而且只用極少的字句就把例證所要講的都講清楚了。聽眾將他們的注意力集中在邦豪士的難處裏，看到孩子所看到的，甚至專心聽父子間的對話。但比起讀者對這事件感受到的替代經歷，更重要的是這位講道大師對他孩子最後所說的話，這些話讓聽眾能把這例證與基督徒的死相連。其中的講解陳述句非常簡短，只有短短兩句話。但是，當他在例證中握住將例證與神學觀念焊接在一起的鑰詞時，邦豪士就安慰了我們，正如他安慰了他的孩子那樣。

無論我們對一個事件是如何地精心講述，通常事件本身是無法去解釋自己的。所以像這種在例證結束時用的組合陳述句就更具關鍵性。雖然一個組合陳述句可以間接暗示或直接明講，但若要例證對釋經講道者的目的保持可信，這個組合句的精髓就必須要能在聽眾的腦中產生迴響。

## 7.4 例證需要注意的事

描繪真實事物、品德操守，及憐憫之心的例證，可以增加一篇

講道裏勸導力的果效。而我們如何使用例證，以及是從哪裏找到例證，都是決定其效力的主要因素。

### ■ 7.4.1 對使用例證的提醒

#### A. 以謹慎的態度來使用例證

要記住，例證是釋經講道用的一個工具，而不是講解的替代品。如果講道者不是用扎實的解經來建構他的講章，而是用例證來取代，最後他會無可避免地將講臺變成舞臺，從牧師變成演員。任何一個受過訓練的演說家都可以選擇一個題目，收集一些故事，而講出一篇讓人感動的演說，但這並不是講道。例證的正確焦點應當是要將聖經真理用一種方式表達出來，讓人們因此有深刻的了解，並且可以即時應用該項真理，而不是為了製作受歡迎的娛樂節目，或增添自己的名聲。

例證太多的信息往往會對講道者的可信度帶來傷害，因為聽眾會覺得：「這個講員每次都不過是在講故事。」<sup>82</sup> 我們想要在講章中達成例證的平衡性，並不是藉著規定例證的數目或出現的位置，而是藉著對於如何設計及穿插例證才最能合乎信息的目標，作一個合乎常理的評估。按照傳統，講章的每個主要分段（即主要論點）都應當有一個例證。<sup>83</sup>

至於例證是否應當在每個重點的次要論點裏使用，或在特別難講解的次要論點中使用，或是作為顯示兩個論點間之關係的轉折點<sup>84</sup>，這最好是由講道者自己來決定。身在現場的傳信人對整體信

<sup>82</sup> 愛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Marquart,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p. 153.

<sup>83</sup> 布萊恩，《使用例證的藝術》(Brya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p. 172; 鮑曼，《當代講道法簡介》(Bauman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p. 180; 及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66.

<sup>84</sup> 布萊恩，《使用例證的藝術》(Bryan, *Art of Illustrating Sermons*), pp. 173-74.

息的需要最有感受。舉例來說，如果一個有力的例證會使得講道的結論大大失色，或許就應當注意，設法在最後一個論點的例證與講道的結論間保持一段距離，避免它影響到這篇講章的最高潮。<sup>85</sup> 大眾傳播的研究報告顯示，例證最好用在一個主要論點所發展的真理原則的第一句話之後。<sup>86</sup> 這種技巧一方面能引起興趣，另一方面又介紹出一個主題，因此可以在最不會降低注意力及引起聽眾爭議的情形下，帶出一個論點。<sup>87</sup> 這個方法特別廣受使用大眾傳播媒介的講道者的歡迎。<sup>88</sup>

這些不同的方法顯示，例證可以放在一個主要論點的開始、中間或結尾，甚至可作為兩個重點之間的轉折點，這個觀點更凸顯例證的誘人之處。當講道者發現例證可以引起觀眾的回應，又體會到例證可以在講章的任何部分出現，那種想在每一個地方都使用例證的誘惑幾乎是無法抗拒的，但他必須要能抵擋這樣的誘惑。如果我們將一篇講道中所引起的情緒高低以圖表來表達的話，就會注意到在例證周圍正是情緒高峰的所在，特別當應用部分是以例證說出來的時候。但是，如果一篇講道全都是例證高峰，結果反而使得沒有任何一部分具有特別的衝擊力。講道者為了要取悅聽眾，採用一個例證接一個例證的講道方式，最後會發現自己落在一個典型放縱主義的困境中——過多的娛樂反而使人對享樂失去興趣。講道如果沒有在講解方面有足夠的平衡，講道者的信譽就會因而受虧損。<sup>89</sup> 另

<sup>85</sup>見第9章中對此更多的討論。

<sup>86</sup>魯亦石，《歸納式講道法：如何幫助人們聽道》(Lewis, *Inductive Preaching*), p. 82.

<sup>87</sup>迪安堪波，《有效的講道》(Kemper, *Effective Preaching*), p. 81.

<sup>88</sup>更多有關此原則如何應用在大眾傳播講道上的資料，見柴培爾，〈另類的講道模式：穿新衣的老朋友〉，錄自《當代講道手冊》(Bryan Chapell, "Alternative Models: Old Friends in New Clothes", in *A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Preaching*, ed. Michael Duduit.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pp. 118-31.

<sup>89</sup>司布真，《使用例證的藝術》(Spurgeon, *Art of Illustration*), pp. 4-5.

一方面，講道者如果在建構講章時，不考慮聽眾在個性、能力、及學習方式的差異，就會被人視為自私或不敏感的人。過多例證的講章會讓可信度窒息；太缺乏例證的講道又會掐死講道者的善意。

講章的性質，其中例證的特色，以及所面對聽眾的特質，都是影響講章各個部分能否平衡的因素。今天在某些基督教圈子裏，最受歡迎的是敘述性講章，這種講道方式是將聖經真理藉著比喻來表達（講一個較長或有敘述性結構的故事，最後帶出一個令人感動的道德教導或心得）。<sup>90</sup> 我們不應當譴責這類敘述性的講道，因為耶穌教導的方式也經常是如此。這類的講道可以達到一些重要的目的，而且在這類講道中，例證的比例一定佔得較重。但我們還是要記得，耶穌之所以用這種方式，是因為祂可以假定門徒們對聖經的教導有相當的認識（或逐漸更加認識）（見可4: 10, 34）。耶穌不太可能會相信，如果會眾只吃這類食物，他們就能被餵飽。

有關在何時與何處使用例證，這可根據如何讓信息的應用部分變得最有效來決定。在有些情況下，這可能意味著例證要專注在對釋經的澄清上，好使人們有足夠的了解。在其他情況下，也可能是要針對某件大家都熟悉、或已經無法刺激出任何應有的反應的事，藉著例證來使人有更深體會。但無論是用例證來作理性上或態度上的呼籲（或兩種都有的結合），講道者若主要是為影響聽眾的意志而使用例證時，一定會達到最好的功效。這種用法可以提高例證的地位，把它從一個娛樂性的境界，提升成服事講道中釋經目的

<sup>90</sup> 見第6章中的討論；史坦慕勒、尼塔爾，及萊斯共同編輯的《傳講故事的技巧》(Steimle, Niedenthal, and Rice, *Preaching the Story*)；勞瑞·《講章的情節設計：用敘述文體的藝術型態講道》(Eugene L. Lowry, *The Homiletical Plot: The Sermon as Narrative Art Form*. Atlanta: John Knox, 1980)；韋恩·布萊德雷·羅賓遜編，《邁向敘述性講道的途徑》(Wayne Bradley Robinson, ed., *Journeys toward Narrative Preaching*. New York: Pilgrim 1990)；及柴培爾·〈另類的講道模式：穿新衣的老朋友〉(Chapell, "Alternative Models"), pp. 124-25.

的僕人。人對於他相信是有可能性的事，就會比較願意去嘗試，甚至去考慮。<sup>91</sup> 當他們從景觀、事件、及環境等形成人類經歷的共同基礎中，看到屬靈真理，他們對講道者所說的道理接受的程度，也就會自然的增長。<sup>92</sup> 例證是帶有令人不得不心服的證據的分量。

## B. 以牧養的態度來使用例證

即使例證不是一篇釋經講道的焦點，它們還是可以讓會眾注意到講道者對生活，及對聖經與生活的相關性的了解。例證將講道者的品德、能力、以及同情心完全顯明在人面前。因為這個緣故，講道者必須要在預備例證時，清楚知道例證對他們牧會潛在的影響。<sup>93</sup> 以下的一些提醒可以幫助你我不讓例證損害到我們的事奉：

### (1) 要查清事實的真相

對事實熟練的處理，可以讓聽眾對講道者產生信心。像「馬丁路德金（應是馬丁路德）引用的九十五條提綱」，「喬治·柯森（應是查理·寇爾森）的監獄事工」，「愛因斯坦發現 X 光（應是相對論）」，「約翰·史坦貝克所寫的《湯姆歷險記》（應是馬克吐溫寫的）」，這類的錯誤只會帶來反效果。

### (2) 對不真實與不可信的例證要留心避免

對於想把一個不真實的故事當成真的來講這樣的引誘，一定要拒絕。不要說某件事發生在你身上，如果它從未發生。即使一件事是真的，但如果它會讓人對你的真實性產生懷疑，就要避免講這件事。如果失去了可信性，你的損失將非常巨大的。

<sup>91</sup> 吉林格，《講道的基本原則》(John Killinger, *Fundamentals of Preaching*.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5), pp. 30-31.

<sup>92</sup> 淮德，《講道者指南》(R. E. O. White, *A Guide to Preacher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p. 171.

<sup>93</sup> 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146-64.

### (3) 要保持講章的平衡

釋經講章中的例證通常在講稿中不會超過一到兩段的文字。要盡量短。避免將許多例證疊在一起，用一個例證來澄清另一個例證，絕對是個危險的信號。

### (4) 要實際

要學會欣賞當代偉人的事跡。如果我們太常使用歷史上的偉人作為例證，很有可能會讓信心的功課與今天絕大多數基督徒的經歷隔離。不斷用這些禱告偉人如邦茲 (E. M. Bounds)、查理·西緬 (Charles Simeon)、喬治·慕勒 (George Mueller)、及摩西的禱告生活，來讓人有深刻的印象，只會創造出一種超級屬靈的假象。一個不斷用在屬靈理想的雲層上飛翔之例證的講道者，至終會摧毀聽眾對於自己能否在真實生活裏活出信仰的信心。<sup>94</sup>

### (5) 不要不小心地暴露不相稱的資訊、洩密、或令人難堪

不要不經意地從與你牧者身分不相稱的娛樂性資訊或習慣中選取例證，以致給人機會放縱自己，或是令人覺得你在默許一些不該做的事（如，有些會眾可能會因此認為看黃色電影沒有關係，或在另一些情形下，父母親可能會質疑為什麼他們的牧師會為他們不准自己青少年看的電影背書）。絕對不要將別人在尋求心理輔導時所講的祕密當作例證來講，以致暴露別人的身分。不要將家人、朋友或會眾感到難堪的事講出來，除非事先得到他們的許可，而且要在講道中說明，你已得到他們的允許。

<sup>94</sup>鮑曼，《當代講道法簡介》(Bauman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p. 180. 你若對這個勸告心存懷疑，就問問自己在以下的選擇中，哪一種能讓你對自己更為神所用存有盼望：一個故事說到，司布真經常在情緒沮喪中掙扎，這位「講道王子」在晚年時，有近三分之一的時間無法上講臺；另一個故事講到，他在講臺上精通流暢地傳達神的話，甚至有一次，一個到教會去測試音響系統的工人僅僅因為聽到司布真引用約翰福音3章16節的講道錄音，就決定信主了。



(6) 除了取笑自己，不要取笑任何人

取笑任何族裔、地方方言、政黨、性別、年齡、或個人的笑話，即使會讓人哈哈大笑，也會讓人質疑你對傳講神恩典的能力。你在講臺上惟一有權力取笑的對象就是你自己（而在講臺上惟一不可以誇獎的人也是你自己）。

(7) 要與人分享榮譽

不要讓你自己（你的孩子、你的嗜好、你的寵物、你的渡假、你的生病、你當年當兵的情形、你的運動生涯等）成為太多的例證焦點。絕對不要將自己描繪成例證中的英雄，如果有任何的好結果，記得將榮耀歸給神（林前1:31）。

(8) 要顯出好的品味，尊重他人敏感的地方

生孩子的過程、血、臥房、浴室等題目，都不適合在講臺上有太多的描繪。如果一定需要講這類事，就平鋪直敘過去，然後繼續講道的內容。髒話與粗俗的言語，即使是最輕微的用法，都可能引起會眾發出絕大多數牧師所不願意面對的怒火。雖然人們可能很熟悉這些字眼，但他們不會願意在教會裏，從牧師口中聽到這樣的字眼。

(9) 要有始有終

不要將人吊在半空中，要讓他們知道到底那隻小狗怎麼了，那個在醫院病床上的孩子最後如何，或是那開車壓倒垃圾箱的鄰居有什麼後果。即使例證的其他方面讓你達成你論點的目的，但一個沒講完的故事可能會纏繞會眾的思念到一個程度，以致你所講的其他部分他們都沒有聽進去。

## 7.4.2 例證的來源

講道者有幾個獲取例證的基本來源：個人的經歷（讀到的、從他人聽來的、或是親身經歷過的）、新聞報導、歷史記載、文學資

料、想像出來的事，以及聖經。從你生活四周看出例證、在閱讀與學習時隨手作記錄，以及聆聽別人敘述的故事，這些對講道者都是一種經常要面對的挑戰，但也該成為我們的生活型態。<sup>95</sup> 如果講道者體會到尋找例證的重要，而又沒有太早陷入單單使用他人用的例證的習慣，他們一定會很自然地發展出在各處尋找例證的本事。

不像許多其他講道學的老師，筆者不會一成不變地反對使用例證分類範本，只要講道者懂得用這些存檔的例證作為催化劑，而不是用來做扶著走路的拐杖。所有的講道者都會碰到明知需要例證，卻一時想不出合宜例證的情形（尤其是在一些教會裏，牧師每週都要預備四、五篇講章時）。擁有一庫藏可以隨時修改、更正、及個人化的例證，是非常有價值的。但是，一個只知道剪貼他人的例證的講道者，將會愈來愈將講章的發展變得陳腐、古舊、及沒有人情味。當你使用他人的例證時，要記得給原著者合宜的智慧產權認可（見本章稍前對避免抄襲的評論），然後將這例證修改，灑入你自己講道中講解時所用的論詞。用這個方法，就可以免得讓這個例證在語氣及思想觀念上與你的信息不吻合——不至於像是舶來品。<sup>96</sup>

### A. 搜尋系統

當講道者在預備一篇信息時，一定就會想到找例證。如果所要講的論點已經清晰定出來，它就更容易點燃腦中的火花，令講道者憶起過去或是最近發生的經歷，這時例證就可以立時燃燒發光。但是，如果每次都只靠及時的靈感來想出講道的例證，那麼，大多數的講道者就會嚴重地感到縛手縛腳。大多數人都會發現，我們必須

<sup>95</sup> 樂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pp. 167-74.

<sup>96</sup> 同上出處，p. 163.

混合使用一些已儲存的例證，以及在預備講章時突來的靈感。

為了幫助講道者儲存及檢索他們所發現的例證，就有人設計了一些「系統」。電腦程式及網上訂閱服務只不過是在已經發展成熟的領域裏的創新部分，但沒有一個例證系統比事先老早就知道講道的題目及經文，要來得更重要或更基本。能在傳講一篇信息數週前知道題目與經文，就像擁有一個強力觀念的磁鐵石一樣，但這不是說你在講道之前幾星期就得把整篇講章都準備完畢。對我們大多數的講道者而言，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就算這是可能的，這樣做也會把信息即席自發的火花給澆滅了。可是如果能大致知道要講什麼，講道者就可以在實際的需要來到之前，早早開始收集、整理、與評估要選用的例證。

講道者經常會在每個講道的數週或數月前，就開始建立個別的檔案。然後，當一個例證在腦中浮現，或是看到一篇文章與講題有關時，就可以直接將這資料存入適當的檔案中。如此，當他開始準備一篇講道時，手邊就有豐富的資料庫供他搜尋。他也不只是將有關的例證存入這個檔案，凡是可能用的大綱、解經心得、有關應用的想法、及釋經所得的概念，都可以納入這具有磁性的「講道前檔案」<sup>97</sup>中。講道者當然不一定需要使用這檔案中所有的材料，但即使他最後為了某一個信息只用了檔案中極少的資料，這樣一個系統長時間之後，一定會為講道者在手邊儲存更多——而且更好——的例證資源。

## B. 檢索系統

當你遇見一個例證時，要立即將它記錄下來。但要小心，在記

<sup>97</sup>見第3章有關講道前建立檔案的討論。

錄時要有足夠的細節，事後你才能回想這例證是在講什麼。大多數決定稍後才「更詳細地寫下來」的講道者，即使有好記性，也多半會將原來可能用到的例證資料的百分之九十給忘了。許多偉大的傳講專家都有隨身攜帶一個小記事本的習慣，如此就可以記下與他們信息有關的例證及一些其他觀念。近年來，筆者也效法這些專家的習慣，在我的皮夾子裏擺了一小疊隨時供抄寫用的紙條。事後就將這些紙條貼在3吋 X 5吋的卡片上，然後存入適當的「講道前檔案」或其他合適的例證檔案中。

筆者的家人長久以來都堅持我只能做家裏最後一個讀報的人。因為當我讀報之後，有些部分就被我的剪刀給摧殘了。翻閱雜誌時也一樣，總是隨手帶把剪刀。在看書的時候，也一定隨手拿著可標示重點的螢光筆。凡不能剪下來的，我就複印，或者將足夠的資訊抄下來，如此在需要的時候，可以回想並取用這些例證。然後將這些剪報、複印資料、及筆記，與其他的例證一樣地存入檔案中。我的例證檔案也許並不漂亮，但是又有何妨，因為也只有我一個人需要看它們。

要如何處理那些「講道前檔案」中沒有用到的好例證，及其他一些已用過的好例證呢？很簡單，將它們存入檔案！<sup>98</sup> 一開始如此建立檔案的時候確實很煩人。但是，例證檔案到後來可以節省許多的時間與精力。有些講道者比較喜歡建立他們自己的主題系統來將例證分檔，但為了省事，你也可以到店裏去買一個好的主題索引。

---

<sup>98</sup>主題與經文的檔案都是非常有用的。有關存檔的方法，以下各書中有非常好的建議：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Haddon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pp.159-61; 及萊斯利·弗林，《例證能使講道變得活潑：如何為講章與講道者尋找、使用、及存檔好的故事》(Leslie B. Flynn, *Come Alive with Illustrations: How to Find, Use, and File Good Stories for Sermons and Speeches*.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p. 103-9. 有關建構例證檔案的主題索引，見以下網頁：[www.bible.org/illustrations](http://www.bible.org/illustrations)

筆者目前比較喜歡的方式是，把我皮夾中的小紙條貼在3吋 X 5吋的卡片上，然後將卡片和其他剪下的同類資料放入文件夾中，再存入我檔案抽屜的分類檔案裏，這個分類檔案的主題索引是根據美國一家主要出版商所提供的。這個檔案可以收容各樣的筆記，我也只要更換檔案的題標籤，就可以隨時加減檔案的分類。如果我無法決定一個例證應該歸屬哪一類，或者一個例證可適用於許多分類中，我就將它複印多份，分別存入各個分類檔案中。

電腦分類系統也能適應各樣的修正，其中有些有高性能的主題搜尋與串聯的程式（有些還有訂閱方式，可以按月更新資料）。一般來說，電腦例證分類可以經由文字處理軟體直接置入講章之中。電腦分類的惟一缺點是，在處理不在原有的或訂閱包裝中的例證，需要花上許多的輸入時間。但是將同一個例證存入不同的主題或經文分類確實是非常的簡易。講道者應當去估量他們的習慣、需要、與預算，來決定什麼是最合適他們的系統。

---

### 複習與討論

1. 例證與暗喻或實例有何不同？
2. 當講道者開始講例證的時候，聽眾會如何自動假設他要為什麼事作例證？
3. 如何將主要論點講解時所用的鑰詞用在例證中？
4. 何謂組合（或講解）陳述句？該如何將它們用在例證中？
5. 什麼是幫助決定一個講道之中例證比例的因素？
6. 什麼是幫助決定在一個重點中如何置入例證的因素？什麼是例證最合適的位置？

7. 在建立例證時，有哪些重要的提醒是我們該留意的？

### **練習作業**

1. 用第6章末後練習作業中所建立的大綱，為其中的一個主要論點加上一個例證。或將以下的論點加上一個例證：因為耶穌長遠為祂的子民代求，因此我們也需要竭力並不斷地為別人禱告。
2. 選一個主題來建立一個至少會用到三種感官的例證。

# 應用的操練

## 第8章 應用的操練

---

### 8.1 應用的功用

- 8.1.1 應用可以滿足釋經講道的要求
- 8.1.2 應用可使講章合理化
- 8.1.3 應用促使講章有焦點

### 8.2 應用不可少的要素

- 8.2.1 神要求什麼（特定性的教導）
- 8.2.2 在何處要求（特定的情況）
- 8.2.3 為何如此行（合宜的動機）
- 8.2.4 要如何去行（靠祂賜能力）

### 8.3 應用的結構

### 8.4 應用的難處

- 8.4.1 認出斷裂點
- 8.4.2 克服斷裂點

### 8.5 傳講應用的態度

## 第8章 目標

---

顯示如何藉著關聯性、真實性，及權威性來應用釋經信息中的真理

---



# 應用的操練

## 8.1 應用的功用

大約有三分之一的美國成年人說他們有重生的經歷，這個統計數字多年來都相當穩定。但進一步的調查卻顯示，若比較重生基督徒在悔改前後的行為表現，會發現兩者之間並無不同。事實上，這些調查甚至指出，在主要的三類行為中——吸毒、醉酒駕車、對婚姻不忠——信主之後的人反而表現得更差。吸毒與不正當的性行為，在信主後大約是信主前的兩倍，而醉酒駕車更是三倍於從前。近年的民意調查也顯示，自稱是福音派基督徒的離婚率，要比社會一般人還來得高些。甚至美國的左格比（Zogby）民意調查報告說，有百分之十八的重生基督徒上色情網站，只比全國的平均數字低百分之二。<sup>1</sup>

這些令人困擾的統計數字形成的原因雖各有不同，但這些數字很明顯地指出一個事實：在多數人的生活中，信仰都還只是停留在抽象的完美主義裏。宗教改革領袖加爾文對這方面的觀察至今依然非常正確：「如果我們講道者讓信徒去選擇要不要跟隨所聽到的聖經教導，他們是不會移動半步的，所以單單教導教義本身是毫無益

<sup>1</sup>有關這類統計及一些其他類似的報告，見麥克·法巴勒，《能改變人生命的講道》（Michael Fabarez, *Preaching That Changes Liv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2），pp. xiii, 203；及美國蓋洛普與羅波爾民意調查機構的全國性與國際性宗教調查報告結果（Gallup and Roper Organization survey results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ligion Report*, October 1990），p. 8。

處的。」<sup>2</sup> 如果講道者假設只要把聖經道理講給會眾聽，他們就會自動將屬靈的真理與日常生活連結起來，這其實是犯了一個根本上的錯誤。<sup>3</sup>

講章中的應用有幾方面的功用：

### ■ 8.1.1 應用可以滿足釋經講道的要求

應用是聖經真理針對今天的時代及個人所帶來的影響。沒有應用，講道者就沒有講道的必要，因為他所教導的真理不能實際供人應用，那麼他所講的也就不能達成福音救贖的目的。換句話說，講道的核心其實不只是宣講真理，還要包括鼓勵人將真理應用出來。<sup>4</sup> 當年為撰寫基督教信仰要義而聚集召開西敏斯特大會的先賢們，在設計要義問答的系統答案時，已經了解到這一點。因此他們針對以下這個問題：「聖經主要教導什麼？」所設計的回答是：「人對於神所當信的真理，和神要求人當盡的本分。」<sup>5</sup> 這個答案很清楚地講出那要將聖經經文解明的講道者所具的雙重責任，他在講解聖經時，若沒有解釋清楚神要求人當做的事，那麼他就沒有將聖經道理講解完全。<sup>6</sup>

神在一段經文中所要求於人的責任，也正是釋經講道中「那麼該怎樣呢？」此一問題帶出的應用的部分。費爾蒙如此結論說：

<sup>2</sup> 摘自加爾文根據提摩太後書4: 1-2的講章，見《提摩太與提多書的講章》(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and Titu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3), pp. 945-57.

<sup>3</sup> 費爾蒙，〈講道：內在的應用〉(David Veerman, "Sermons: Apply Within," *Leadership*, Spring, 1990), p. 121.

<sup>4</sup> 亞當斯，〈真理的應用：講道的應用部分〉(Jay E. Adams, *Truth Applied: Application i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p. 39.

<sup>5</sup> 《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q. 3.

<sup>6</sup> 有關這個真理對清教徒講道的影響，詳盡的討論見麥克·法巴勒，〈能改變人生命的講道〉(Fabarez, *Preaching That Changes Lives*), pp. 57-59.

「簡單地說，應用就是回答以下兩個問題：『那麼該怎樣呢？』及『那麼現在又該如何呢？』第一個問題是問：『這信息為什麼對我重要呢？』第二個問題是問：『針對這個信息我今天需要做什麼嗎？』

應用將神話語的真理專注在具體與生活有關的情況中，它幫助人們明白他需要做什麼，以及要如何實踐所學到的真理。應用帶領人，並使人有能力去行出神的話，也就是他們從講道中所領受真實且有意義的真理。」<sup>7</sup>

雖然這些特點看來非常有用，但我們需要在總結應用的要求之前，先提出一些警告。太過於強調責任、行動，以及「你要我做什麼」之類的事，會給聽眾一種印象，好像一提到應用，就是要講道者在講道中專門強迫人有某種行為表現一樣。

其實應用可以針對行為，也可以針對態度。事實上，講道者最常見的不成熟現象，就是太過於（或太早）強調行為的重要。成熟的講道者並不忽視行為，但是他們會在講到神所要求的任何行為之前，先鼓勵信徒建立起基本應有的態度。這不只是演說的一種技巧，它的來源更是基於聖經的洞察，相信人一生的果效是發自內心（箴4: 23）。那些只教導人該作什麼的講道方式——不要喝酒、不要抽煙、不要放縱情慾、不要做事拖拉——即使會眾完全照著教導去行，也不見得能帶來屬靈的成熟。許多的應用都涉及勸勉人要採取行動（如，向鄰居分享福音、遠離犯罪的行為、捐款支持有價值的事），但講道者在教導信徒如何應用時，也該同樣強調大家在態度上需有的改變（如，面對自己的偏見、驕傲，及自私），或是鼓勵信徒強化自己在信仰上的承諾（如，體驗赦免的自由、在復活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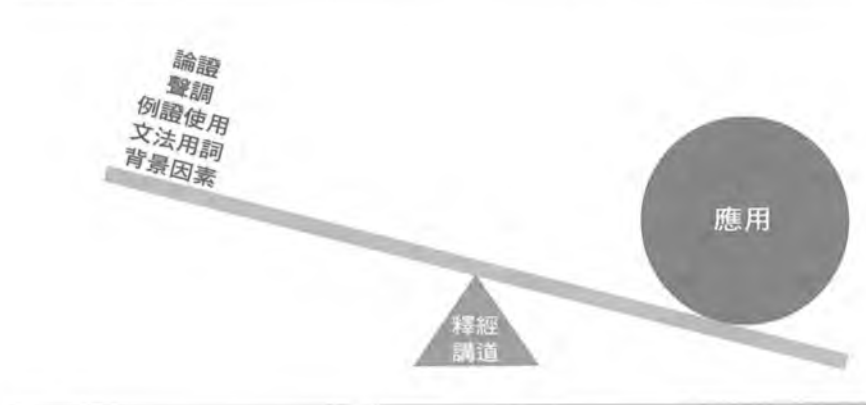
<sup>7</sup>費爾蒙，〈講道：內在的應用〉(Veerman, "Sermons"), p. 122.

理上得到安慰，或基於神主權而來的盼望）。行為與心態的轉變都是合理的應用目標。

### 8.1.2 應用可使講章合理化

如果聽眾看不出明顯的理由去吸收講員提供的解經心得、歷史事實，以及偉人的生平事蹟，那麼講員就不可能期望人們接受這些看來不可能應用的知識。如果醫生不向病人解釋原因，只是貿然對病人說：「把這些藥丸吃下去」，病人就不太可能會聽他。應用就是要向聽眾解釋，為什麼他們需要吃講章中釋經部分的藥丸。講道者經由應用，間接地鼓勵會眾去聽信息中的解釋，因為解釋可以用來建立某個特定回應的基礎、合理性，及必須性。正因如此，現代釋經講道之父約翰·布羅德斯宣稱說：「應用是傳講信息時最重要、也是最必須做的事。」<sup>8</sup> 一個見識廣博的講道者會運用講道的每一層面，來推動信息中基於扎實解經而來的應用部分（見圖8.1）。

圖8.1 以講章為應用的槓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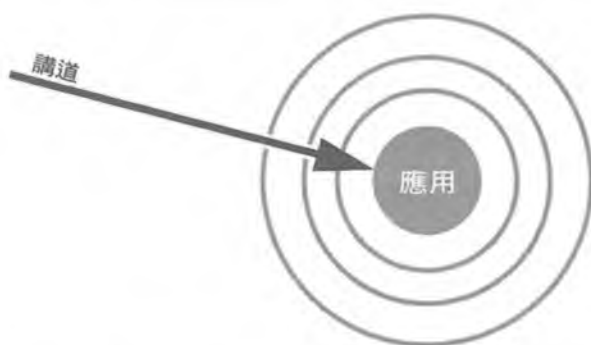


<sup>8</sup>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John A.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ed. J. B. Weatherspo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4), p. 210. 又見本書第4章的有關論說。

### ■ 8.1.3 應用促使講章有焦點

如果在傳講信息時沒有一個清楚的目標，那麼講道者在解釋與傳講一段經文時，很可能就會像陷入無底坑似地使用各種聖經註釋書，因為幾乎每一段經文都可以從許多書中找到內容完全合理的註釋。<sup>9</sup> 但是一個講道者每週只有幾分鐘的時間講解一段經文的意思，他該如何選擇說什麼呢？應用就可以幫忙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應用促使講道者一定要決定，哪些聖經資訊最能幫助會眾對信息中「墮落焦點」（FCF）的要求作出回應。應用指著「墮落焦點」（FCF）說：「根據這段經文的意思，這就是針對這個問題、這種需要與缺點，你應當做的事。」講道者是根據到底能對應用提供多少幫助的角度，來從數不清的可能性當中，選出扎實的論點與事實傳講信息。應用為講章提供了一個聚集焦點的目標（見圖8.2）。

圖8.2 以應用為釋經講道的目標



如果講章的應用部分忽視「墮落焦點」（FCF），那麼一篇信息就很可能退化成只是一些律法主義的說法，附在任意選擇的一些

<sup>9</sup>見第2章。

觀察之上。如果講章不是建立在針對「墮落焦點」(FCF)設計而成的應用上，講道者就很可能只選擇講他們觀念中認為最重要的事。換而言之，當講道者沒有認出經文中的「墮落焦點」(FCF)時，他們就比較會根據自己的看法講，而不是根據經文中的道理講，雖然他們認為自己的確是在講解經文。

正確的釋經講道要求講道者在完成講章研究時，能夠確認出何為合宜的應用，使這個應用成為他根據經文顯示的優先次序來釋經講道的焦點。因此，雖然講道者在完成對一段經文的研習前，不應當先完全決定如何應用（也就是說，他不應在確定經文的意思之先，就決定經文要求什麼），但是他在開始建構講章之前，一定要對應用的方向先有一個清楚的確認。如果還沒有確定一篇講道要達成什麼目標，就開始寫講章，那麼這篇講章裏一定會含有與講道目標不合的成分在內。講道者至少要在一篇信息的結構、解經重點、用詞選擇，甚至信息的語調定案之前，先決定好應用的大致方向，不然就會像是建造一條公路，卻不知道公路的終點在哪裏一樣。

針對講道學的學生，筆者設計了一個「左外野規則」。如果準備講章的人在寫完一個主要論點的解釋與例證後，心裏會這樣自問：「我究竟要怎樣應用這個論點啊？」這時這個規則就開始發生作用了。這個問題顯示，講道者似乎是站在球場的左外野（譯者註：美國俗語，指球員對自己參與球賽時所扮演的角色模糊不清），如果講道者本身不知道一篇講道的應用方向是什麼，他怎麼選擇講章的路線呢？如果這個講道者對經文所要求的回應是如此的無知，那麼他根據什麼來決定表達觀念的用詞、該選擇的事證、應強調的文法，以及可使用的例證呢？不知如何應用，一個講道者就好像是在盲目揮棒一樣，希望應用的球能正好打中講章的球棒上。其實全壘打通常是打擊手在揮棒之前已看清楚球的來路，因此才比較容易擊中。

雖然應用的細節要等講章的其他部分成型後才會上軌道，但在信息每一階段所要推進的應用的大致方向，卻應該在這段信息發展之前就已經作出決定。講道學的教師們對這一點是用不同的名稱來表示，「目的」、「大概念」、「遠程目標」、「(屬靈的)轉變」等。信息的各部分都要朝這方面前進，這些含有豐富意義的不同表達方式，顯示出一個相當一致性的重要原則：不要在沒有目標之前，就將資訊當作子彈發出去。講道者需要先解釋經文，同時也要「解釋」他的會眾，如此才能在講章寫成文字之前，知道如何決定會眾應有什麼樣的回應。<sup>10</sup>

如果這個勸告好像將釋經講章中解經部分的重要性給貶了值，你就要體認到，應用的主要目的並不只是要加一些事情給會眾去做，應用乃是要給講章帶來終極的意義。即使一篇講章的解釋部分能將有關禱告的每一個希臘文及希伯來文的字下了定義，又長篇大論的引用加爾文、路德、邦茲 (E. M. Bounds) 對禱告意義的解釋，也形容了大衛、耶利米、但以理、保羅、與耶穌的禱告生活，但是這樣就能讓聽眾真正明白禱告是什麼嗎？不能！在我們肯親自禱告之前，我們並不真正了解禱告。在應用一個真理之前，我們對這真理的了解也是不完全的。換句話說，在講道者提供應用之前，他所預備的釋經講章並不是完全的。<sup>11</sup>

沒有一個講道者僅僅靠著認出經文的歷史與文法根基，就可以從人的角度將經文的意思解釋清楚，「神是為了我們及我們的救恩，

<sup>10</sup>亞當斯，《真理的應用：講道的應用部分》(Adams, *Truth Applied*), p. 41. 一個講道者在建構信息之前，腦海中至少應該已有了大致的教導細節。

<sup>11</sup>悉尼·格來達努，《惟獨聖經：傳講歷史性經文的問題與原則》(Sidney Greidanus, *Sola Scriptura: Problems and Principles in Preaching Historical Texts*, Toronto: Wedge, 1970), p. 157; 及白特勒〈應用〉，錄自《講道者與講道》(John F. Bettler, "Application," in *The Preacher and Preaching*, ed. Samuel T. Logan.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6), p. 332.

使那些當年所說的話語寫作成書……尊重聖經真正的本質，可以打開如何將講章的解釋應用出來的途徑。」<sup>12</sup>（參羅4: 23-25；林前10: 6-13）講道者必須要將經文的意義繙譯出來，這不只是一個解經的工作而已，他們還必須讓經文對生活在今天的現代人產生具體的意義。如果講道者不能將福音真理的宣告放入今天的世界裏，福音就不可能對聽道的人產生任何持續性的意義。<sup>13</sup> 我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聖經真理如果沒有應用，就沒有內在或永恆的意義，而是說，對於不能體認聖經可以在他們生活中帶來什麼不同的人來說，聖經就沒有個人的意義存在。悉尼·格來達努如此寫道：「我們可以簡潔地說明這個問題：由於這信息原是寫給當年教會的，所以它需要講解；由於這信息現在需要針對現今的教會說話，所以它需要應用。」<sup>14</sup>

傳統講道學對解釋與應用的區分有它的優點。講道者確實需要提供經文的解釋來印證應用的合理性，而聽眾也應當不要理會沒有清楚聖經根據的應用。簡而言之，講道者不應當將應用看作是預備講章時一個附加的多餘任務。應用乃是講道的一部分，可以將經文永存的意義賦予現代的重要性。<sup>15</sup> 人們如何回應神的真理，以及他

<sup>12</sup> 崔林浦，〈講道的貼切性〉(C. Trimp, "The Relevance of Preaching,"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36, 1973), p. 27.

<sup>13</sup> 傅蘭姆，〈認識神的知識論〉(John Frame, *Doctrine of the Knowledge of God*. Phillipsburg, N. 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7), pp. 81-85. 又見杜李安里，〈如何應用：聖經應用的理論與實行〉(Daniel M. Dor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iblical Application*. Phillipsburg, N. 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2001), pp. 20-27.

<sup>14</sup>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 183.

<sup>15</sup> 鍾馬田，〈黑暗與光明：以弗所書4章17節至5章17節解經〉(D. Martyn Lloyd-Jones, *Darkness and Light: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4:17-5:17*.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p. 200-201. 又見本書第2章與第4章有關講章與應用之關係的介紹。



們知道究竟該回應什麼，可以使得他們對神話語的了解變得有意義（見羅12: 1-2）。<sup>16</sup>

## 8.2 應用不可少的要素

釋經信息要求講道者確認，他們的應用能夠幫助讀者回答以下四個問題：神現在對我有什麼要求？祂在何處如此要求我？為何我必須按祂所要求的去做？我如何可以達到神的要求？

### ■ 8.2.1 神要求什麼（特定性的教導）

要回答「神現在對我有什麼要求？」這個問題，講道者就一定要提供經文中所有可以反映聖經原則的教導。這種特定性的教導是將有古老歷史背景的經文轉變成現代化的指導原則。要讓這個指導原則能正確地反映聖經原先的目的，講道者就必須先從經文中找出神當初為原先讀者所定的聖經原則，然後將之應用到現今的人們身上，並將這些普世性的原則以源自經文又與經文一致的教導，來帶領信徒應用在他們目前的行為、態度與信仰上。<sup>17</sup>

既然我們需要將教導建立在從一段經文中找出的原則上，這更證實了藉著講章的主要論點來講解所支持的普世性真理時，對選擇論點的用詞當何其謹慎。由於講道者必須承認古代聖經人物與現代的會眾之間有斷層，那麼單單靠描述經文是絕對無法支持有關應用

<sup>16</sup> 傅蘭姆，〈認識神的知識論〉(Frame, *Doctrine of the Knowledge of God*), pp 93-98.

<sup>17</sup>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Greidanus,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p. 167; 及費爾蒙，〈講道：內在的應用〉(Veerman, "Sermons"), pp. 122-23.

之教導的，應用必須建立在由經文細節所支持的原則上。<sup>18</sup> 如果講道者不用原則發展的方式去解釋經文，那麼，應用中「我現在該做什麼」的層面就不可能達到。

在講章結尾時臨時加上一堆經文細節作為應用，這種做法會讓人覺得那只是講道者個人的意見，乃是任意、無知之舉。保羅帶奉獻到耶路撒冷去的實例，並不能用來支持要信徒什一奉獻的勸勉，這就好像我們不能因為耶穌穿涼鞋，就要大家都穿露腳趾的鞋子一樣。<sup>19</sup> 講道者必須要能證明經文的確支持他所提出來有關應用的教導，因為這些教導是按照講章所解釋的聖經原則建立的。<sup>20</sup> 講解經文的目的是為了讓會眾明白，講章所提的應用原則的確是有經文根據的。

一個簡單又有效保證能讓解釋的原則與講道的應用契合的方法，就是要用解釋主要論點的關鍵性觀念與用詞，來架構應用部分（見圖 8.3 及第 7 章中所討論的「釋經雨」）。舉例來說，講道者可能在次要論點時論到，所謂忠誠的禱告就是要「不斷地」與「竭力地」祈求，那麼他在架構並措辭應用部分時，就應當使用同樣的詞句——「不斷地」並「竭力地」。藉著使用解釋部分所用的鑰字或鑰詞，來作為應用的教導詞句，講道者能幫助聽眾不僅明白為什麼要聽這篇道，而且能將講道者的教導與聖經的權威連結在一起。<sup>21</sup> 當講道者用他們解釋經文的用詞作為應用的用詞時，聽眾就

<sup>18</sup>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Greidanus,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pp. 172-74.

<sup>19</sup> 道格樂思·史督華·《舊約解經》(Douglas Stuart, *Old Testament Exegesi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0), p. 73.

<sup>20</sup> 斯坦達爾·〈從保羅書信來講道〉，錄自《聖經講道：講道者的寶藏》(Krister Stendahl, "Preaching from the Pauline Epistles," in *Biblical Preaching: An Expositor's Treasury*, ed. James W. Cox.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3), pp. 307-8.

<sup>21</sup> 請留意這個過程如何再次強調，我們在決定講解的用詞與格式之前，腦中就需要想到將如何建構應用。

會很自然地結論說：「我們必須如此做，因為聖經是如此說的。」筆者願再一次重複：雖然英文老師鼓勵我們要用不同的詞句來寫文章，但在口語陳述時，重複使用鑰詞乃是最有用的一種傳講工具。記住：要將你所解釋的應用出來，同時按你所解釋的方式去應用。

### 8.2.2 在何處要求（特定的情況）

特定性的教導是用聖經原則來教導現代信徒需要做什麼，但如果講道者沒有指出這樣的應用應落實在今天現實生活中哪些方面，他的教導就仍停留在與聽眾沒有切身關係的抽象觀念當中。只勸告人要「愛你的鄰舍」，即使這個教導能正確地反映聖經原則，卻幾乎不可能給任何人帶來挑戰，也不能幫助人人在信仰之旅上有所改進。坐在教堂椅子上的會眾有誰以前沒聽過這個原則呢？只有當講道者讓聽眾很清楚看到，他們可以用經文所提供的聖經原則，來面對某個現代情況時，教導才會從一般的原則轉成為一個有震撼性的應用（例如，你該愛你隔壁那個和你政治立場大大不同的鄰舍嗎？連他教養出來的孩子也相當可惡，非但如此，他還經常嘲笑你的信仰，甚至有一次倒車時撞到你的車子，卻不作聲就急速開走等等）。<sup>22</sup>

將特定的情況表達得合宜、相關、真實，乃是成熟及有力的講道常有的標誌。<sup>23</sup> 剛開始學習講道的人所講的應用，往往落在以下兩個類別中：單純的全盤通用（請大家都照這樣去做吧！）或重複式的教導（如，買這本書、用這些詞句去禱告、與這些人做朋友、捐錢給這個慈善機構、用這樣的方法去思考、以這樣的方式去採取行動、相信這個方法等等）。全盤通用式的錯誤顯示缺乏思考力；

<sup>22</sup>道格樂思·史督華，《舊約解經》(Stuart, *Old Testament Exegesis*), p. 47.

<sup>23</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David L. Larsen, *The Anatomy of Preaching: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Preaching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 96; 及何伯特·法默，《作神話語的僕人》(Herbert H. Farmer, *The Servant of the Word*. New York: Scribner's, 1942), pp. 84-97.

重複式教導的錯誤表現出缺乏焦點的思考方式。後者的發生，是因為講道者認為只要一再重複信息中所含的教導，就可以顯出自己的洞察力。但事實上，這種散彈槍的發射方式，只會讓聽眾覺得講道者是漫無目的，隨手到處亂抓任何想法，並不能分辨經文特定的目標。<sup>24</sup> 如果講道者是在分派一連串甚至連他們自己在講道前都沒想過的教導，他們大概就是將重擔加在神子民身上，而不是在服事他們。最好的講道是將真理帶到人們生活的掙扎中去。講道者應當先考慮根據他們的講解所釋放出來的聖經真理，然後本著牧者的心腸去思考：他的會眾如何可以藉著正確應用這個真理，而在生活掙扎中得到幫助。以這種方法教導信徒，講章就可以醫治人，而不是帶給人重擔。再說，當神的話語根據上述的目的應用出來時，講道者自己也會在講道的時候發現牧養神群羊的喜樂。

有經驗的講道者會指出經文所支持的聖經原則，然後經由一扇稱之為「誰」的門來發展應用。他會問自己：「我的聽眾中有誰需要聽這篇信息呢？」他不會在講章中指出是哪些人有此需要，而是以牧養的心態將聖經真理應用在聽眾所面對的生活情況中。機智與牧者的敏銳感讓他知道如何決定該將應用講得有多具體，但無論如何，忽略人們日常所面對的情況，絕不是牧者可以有的一種選擇。<sup>25</sup> 如果講道者學會「解經」與「解會眾」，他就能夠分辨哪些應用才可以深植人心，而不只是從表面上輕輕劃過生活中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如果能將所有的應用都帶向精準且有挑戰性之「墮落焦點」（FCF）的各個層面，整個講道的應用就容易有焦點，同時也能提供講道者足夠的時間，深度探討經文對人心與對人生活的影響。

<sup>24</sup>亞當斯，《真理的應用：講道的應用部分》(Adams, *Truth Applied*), p. 41.

<sup>25</sup>鍾馬田，《講道與講道者》(D. Martyn Lloyd-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pp. 137-38.

只要講道者心中能認出人們共有的掙扎，並提供可應用的聖經原則，他很自然就能將會眾所面對的情況與經文所提供的指引連結起來。<sup>26</sup> 平心而論，那些最有生活經驗的講道者，往往也是最善於發展強有力的應用技巧的。但即使如此，剛開始操練講道的人還是一樣可以磨練自己傳講應用的技術，只要他肯留心研究會眾的生活，以致了解他們所遇的特定情況，同時又能徹底理解一段經文的細節，憑著這個背景來嚴肅看待在各樣環境中陳述聖經原則的需要。<sup>27</sup> 要仔細地為會眾中不同階層的人設想——年輕的父母、受性騷擾的祕書、孤單的少年人、剛決志的信徒、心靈疲憊的聖徒——他們的情況都需要有屬靈的引領、安慰、與挑戰。講道者不可能每個星期都針對所有的人講道，但是由於很多人都可能面對共同的試探，因此，提及某些特定的情況能讓每個人都感到某種程度的相關性（林前10: 13）。講道者如果能多講會眾共同關心的特定情況，他們的應用就能幫助更多的人。<sup>28</sup> 以下所列大家共同關心的事，可能可以幫助你我開始思考，會眾生活中需要應用經文原則的一些特定情況：

1. 建立合宜關係（對神、家庭、朋友、同事、教會弟兄姊妹等）
2. 解決衝突（婚姻、家庭、工作、教會等）
3. 處理困難情況（壓力、欠債、失業、傷痛、疲倦等）
4. 克服軟弱與罪行（不誠實、憤怒、上癮、色情、猜忌、缺乏紀律等）

<sup>26</sup> 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Jerry Vines, *A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Chicago: Moody, 1985), p. 98; 史坦慕勒·尼塔爾，及萊斯共同編輯的《傳講故事的技巧》(Edmund A. Steimle, Morris J. Niedenthal, and Charles Rice, eds., *Preaching the Stor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0), p. 108.

<sup>27</sup> 費爾蒙，〈講道：內在的應用〉(Veerman, "Sermons"), p. 124.

<sup>28</sup> 見柴培爾，〈另類的講道模式：穿新衣的老朋友〉，錄自《當代講道手冊》(Bryan Chapell, "Alternative Models: Old Friends in New Clothes," in *A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Preaching*, ed. Michael Duddit.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pp. 118-31.

5. 資源的缺乏或不知如何合宜地使用（時間、財務、才幹等）
6. 面對挑戰及善用機會（教育、教會內外的工作、作見證、短宣等）
7. 承擔責任（家裏、教會、工作、財務、未來等）
8. 榮耀神的生活形態（崇拜、認罪、禱告、靈修、不要過兩面人的生活等）
9. 對社會問題的關心（貧困、種族歧視、墮胎、教育、不公、戰爭等）

講道的目的向來就是藉著一段經文來顯示並證明，基督徒在生活與順服方面可以用來面對屬靈掙扎的原則（這通常是藉著講道的論點來陳述）。有的時候，一段經文也可能要求聽眾以具體的實踐行為來回應（如，不可講髒話、要禱告、欠債要還等），但這類具體的命令並不是通例。更多情況下，是講道者有責任及特權指出一些現代聽眾面對的處境，並告知如何可以將經文所建立的原則應用出來。這些應用的目標要求講道者去：(1) 證明講道的原則來自經文，(2) 顯示經文中的情況與現代情況是平行的，(3) 將原則以能夠立即應用的詞句講出來。

最好的應用一定不只是單純抽象的教導，因為一聽到抽象的道理就很容易想出規避的方法。<sup>29</sup> 這個應用原則是根據一個講道規則而來：「治癒講臺枯燥的單方不是靠洋溢的才華，而是講實際的事」，以及它的引伸：「在講臺上概括化的論述，可以讓罪在臺下有安全感。」忠於釋經講道目的的應用，一定要向經歷某些特定情況的信徒解釋，他們如何才可以保持對聖經忠誠。這不是一項簡單的任務，事實上，在發展出平衡、有關聯性、及公平的特定情況時

<sup>29</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97.

的張力，正顯示出為什麼應用是準備釋經講道最困難的部分。<sup>30</sup> 聖經提供一些特定性之教導的資訊，但講道者的經驗、勇氣、關懷、靈命，卻是提供特定情況的資料的來源（也就是說，**特定性的教導是將資訊提供給你，而特定的情況則是由你來提供資訊**）。如果講道者提不出特定情況的資訊，他的講道就會陷入死板且一再重複的標準規格勸勉中。講員只會鼓勵會眾更多地操練得恩典的途徑（多禱告、多讀經、多上教堂），然後就接不下去了。但是，當信息的設計是為了將聖經真理應用於個人生活掙扎中，應用就可以產生多端的變化，且能與神子民每天所要面對的情況產生密切的關係。

### ■ 8.2.3 為何如此行（合宜的動機）

應用除了要包含與人生活相關的教導外，還必須提供合宜的動機。我們只要看法利賽人的例子，就可以理解人是極其有可能做所有正確的事，卻是出於錯誤的動機，這樣的人不會比那些在行為上遠不及他們的人來得更聖潔。我有一個朋友最喜歡說：「有一種對於天堂的嚮往及對於地獄的恐懼是直接出自撒但，因為那只不過是一種看似神聖的自私心理在作祟。」講道者必須要讓會眾明白，為什麼他們需要聽從講道裏所提到的應用。

由於本書第三部分將處理講道的合宜動機，筆者在此就不多談，但惟一要強調的是以下這個基本觀念：**要確認你是用恩典來推動信徒，而不是令人有罪惡感，或是出於貪婪的動機**。如果神已經將祂的子民從罪惡及罪的權勢中釋放出來，那麼，講道者就沒有資

<sup>30</sup>歷史的鉅作《公共敬拜聚會使用手冊》一書，是於1645年由撰寫《西敏斯特信仰告白》的基督徒領袖們所出版，其中「關於傳講神的話語」這段論到講道者時說：「他不應覺得只傳講概括性的信條就夠了……而是要把信條用在特定的用處上，使他的聽眾能應用……即使這對他是一件極困難的工作，需要切切小心、熱情、在神前默想。」（“Of the Preaching of the Word,” *Directory for the Public Worship of God*, Westminster Assembly, 1645）。

格再把信徒擺回耶穌已經替他們負了的軛之下。<sup>31</sup> 對許多講道者來說，這是一個特別難接受的命令，因為在他們的經驗裏，他們自己就很可能被那不止息的罪惡感、或潛在的貪婪動機所推動，以致對於如何推動別人去事奉神毫無概念。事實上，如果少了罪惡感的擔子（「如果你不做，神會懲罰你」），或是貪婪的槓桿（「如果你做的話，神會更多賜福你」），他們自己反而可能感到擔心，不知道該如何順服神。

用罪惡感去推動的反面是用恩典；基於貪婪的動機去推動應用的反面也是用恩典。信徒事奉神一定要出自充滿愛意的感恩，因為神已賜下白白且完全的救贖。全本聖經都竭力要將神出於祂恩慈動機所有的作為擺在我們面前（路24: 27；林前2: 2），一個能確切傳達神信息的釋經講道者，也一定會將所有經文段落中所包含的，以及他們提到應用時需要的恩典，都傳講出來。<sup>32</sup> 將恩典顯露出來之所以有必要，不只因為神的慈悲是我們信息的根基，而且因為它也是最能滋潤我們事奉的資源（羅12: 1）。如果我們事奉神，主要是因為認為若不這麼做祂就會比較不愛我們；或認為若我們做得少就會受祂懲罰；又或是認為除非我們夠聖潔了，祂就不會賜福我們，若存著這些想法，我們就不是為著神的榮耀去順服祂，而是為了追尋自私的利益。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順服的主要目的，就是基於個人的利害關係或個人的保障，而不是為了神的榮耀。<sup>33</sup>

神的確應允會祝福順服祂的人，而為了鼓勵人的忠心而賜予祝福也是合宜的。但是我們需要了解，我們在與祂的關係上得蒙這些

<sup>31</sup> 參樂培爾，《藏在恩典的保守中》（Bryan Chapell, *In the Grip of Grace*. Grand Rapids: Baker, 1992），pp. 15-40.

<sup>32</sup> 肯尼思·豪威爾，〈如何從舊約中傳講基督〉（Kenneth J. Howell, "How to Preach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Presbyterian Journal* 16, January 1985），p. 9.

<sup>33</sup>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Jay E.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n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2），p. 152.



賜福（享受祂愛的保證、良心的平安、在聖靈裏的喜樂），遠比在屬世欲望上得到滿足（免受痛苦、貧困、或迫害），是更可以確定的。若我們允許以個人的得失為自己順服神的主要動機，結果就會讓這些看來似乎是很道德的行為，變成了違背十誡的第一條誡命——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神。對神恩典的理解而湧現的服事動機也許並不會改變神的規則，但卻會改變我們順服的原因。恩典能鼓勵我們，也給我們能力，出於愛祂、希望祂得榮耀而去事奉祂。恩典可以讓我們真正地去順服，因為知道自己沒有可誇的功勞，如此感恩而有的回應，絕對是出於愛神之心，而不是出於愛己的動機。

罪惡感驅使罪人走向十字架，但我們必須依靠恩典帶領我們從十字架那裏繼續往前行，否則就不能事奉神。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乃是將恩典的救贖作為講道信息的惟一重心，因為這也是全本聖經的重心。這樣做乃是必須的，為著神救贖的特性及永恆應許的啟示所做出愛神的回應，遠比所有其他成聖的動力更為有力。<sup>34</sup> 惟有讓愛神的動機來推動我們時，主、祂的目的、祂的榮耀，才可能成為我們真正該有的目標。一旦少了這個合宜的動機，當我們挑戰信徒去事奉神的時候，任何應用都不可能超越以事奉自我為目標。至於是要從一個主要論點的解釋部分，還是從與應用有直接關聯的資訊，來提供恩典的推動力，則是講道者自己的選擇。無論如何，牧者若沒有從經文中正確指出能推動順服之恩典的經文，那麼他釋經講道的應用部分就不算完全。<sup>35</sup> 能完全體會神對他們恩典的聽眾，也會同時發現，那最能帶給他們順服神所需要的力量源頭，就是對神有更大的愛，這愛會產生出一個願意討神喜悅的心願——這心願達成時將會帶給他們最大的滿足感。

<sup>34</sup>同上出處，p. 147；悉尼·格來達努，《惟獨聖經》(Greidanus, *Sola Scriptura*), pp. 41, 135.

<sup>35</sup>請記住，上下文也是所講解之經文的一部分。有關如何在每段經文中都找出潛在的恩典的討論，見第10章與11章。

## ■ 8.2.4 要如何去行（靠祂賜能力）

與動機必須並提的，乃是方法，也就是幫助會眾明白，如何支取神所賜的能力對神忠心。民選官員經常會在為了安撫百姓，又不想採取任何行動的時候，設法通過一些要求全面改革的法案，卻沒有在法案中提到任何執行的條款，結果那些很好聽的計劃往往也就無法執行。講道者也一樣，千萬不要掉到這種陷阱中去，只叫聽眾照著去作，卻又不告訴他們該如何作。

我們如何能叫一個懷恨的人去愛？叫一個有毒癮的人放棄毒品？叫被遺棄的人長大成熟？又如何叫一個過去生活毫無紀律的人去實現承諾？叫一個一生追求自我滿足的人變得充滿無私與關懷人的熱情？僅僅在口頭上說說，是不可能期待別人實際行出來的。講道者若希望聽道的人能完整應用聖經的真理，他一定要在理論之外，提供實用的步驟與屬靈能力的資源，這樣才可能讓講道的目標變得有可能達成。本書的第三部分將更全面性地討論這個題目，目前我們只能先提一些初階的評論，好讓應用定位，朝正確的方向前行。

一篇講章除了提到神對我們有什麼要求，祂在何處如此要求我們，以及為何我們需要如此行之外，為什麼還一定必須提及要如何去行呢？講道者常犯的一個明顯錯誤就是，在講道結束時，呼召人們對救恩要有回應，但在講章中卻沒有提供聽眾究竟需要採取什麼行動，沒有說到不信者該如何為罪悔改，如何歸向救主。這是因為講道者假設不信者都知道該怎麼做，然而那些最需要對福音有回應的人，往往正是最不知道神對他們有何要求的人。同樣的，如果我們告訴神的子民該作什麼，神在他生活的哪些地方有此要求，以及他們為什麼需要如此作，但他們卻不知道該如何去作，那麼他們還

是會在順服神的事上有所掙扎。

另一個使我們必須提到靠神賜能力的重要原因，是與神學有關的，那就是因為人對神最本能的反應，是按照自己的力量去尋找神。當人使用自己的方法時，原本看似聖潔的行為，其實不過都是人靠肉體而來的努力。有太多的應用都是以人為中心的勸勉，鼓勵人要靠自己肉體的能力去做得更好。因此，講道者必須要注意，不要在傳講應用時，掉進一個自助性的福音裏去。當講道者告訴他的會眾要愛人如己，卻沒有指出他們需要靠那惟一能賜這種愛之能力的聖靈，這時人們就會假設，這個要求是他們自己可以做得到的。講道者也許會認為，人們不可能不先求神賜能力，就試著去按照聖經的教導而行，但這樣的假設是一種天真的期盼。如果講道者自己都忽略提及對神的倚靠，那麼，他們怎麼可以在人們忘記去尋求神所賜的能力時，還感到驚訝呢？<sup>36</sup>

能按照神的要求去行事的能力，是掌握在神的手中。負責任的講道不會只讓人知道自己有什麼責任，卻不告訴他們如何與這個電源相連。泰勒大學的前任校長凱斯樂（Jay Kesler）說過，一篇沒有告訴人如何得到神所賜的能力的講道，就好像對一個快要溺斃的人喊叫著說：「趕快游啊！趕快游啊！」這樣的勸告雖然正確，卻無濟於事，它只是在告訴一個人去做他毫無能力做的事。<sup>37</sup>

有關神賜能力的訊息，可以在支持這應用的解釋部分時提及，也可以在論到應用本身時提及。但是在釋經講道中，那真正能幫助聽眾實際應用真理的步驟，一定要有經文的基礎。應用的「如何」

<sup>36</sup>在大多數講道學的書中都很少提到應用需要靠神所賦予的能力，這是很可悲的。即使是講道專家也都很少會去思想人如何能做到神所要求的。只提要做什麼，比告訴人們該如何做要容易得多。

<sup>37</sup>費爾蒙，〈講道：內在的應用〉(Veerman, "Sermons"), p. 121.

部分應包括：指出學習順服神的實用步驟（如，遠離罪惡的地方、尋求成熟信徒的意見、由一數到十），及使用神施恩典的管道（禱告、讀經、過團契生活等），但是其中還應當包含更多的意義，因為這些行為也可能會被理解為賄賂神求祝福的人為之舉，而不是神白白賜予的恩典——賜我們可以在祂的智慧與同在中行走的能力。講道者解經時必須要具有一種眼光，一方面能看出經文所重視的敬虔（Devotion）與紀律（Discipline）行為，另一方面也要看出經文所支持的信靠（Dependence）是何意思，好讓聽者有能力去應用。<sup>38</sup> 如果應用的原則是基於聖經的教導，但講道者所建議（或是允許）的，卻純粹是靠人的努力去滿足聖經的要求，那麼這樣的教導是毫無益處的。我們順服神的能力，完全基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約 15: 5），這個事實再一次強調，我們在總結應用的宣告及建構應用之前，一定要先決定經文內容所傳講對神的依靠的重要性。

正因為要回答神有什麼要求、在何處有要求、為什麼如此要求，以及我們該如何達到這些要求等問題，我們就可以了解，為何講道者在釋經講道時需要用很大的一部分來解釋應用。<sup>39</sup> 在二十分鐘的鳥瞰之後加上一句話作結論，是絕對不夠的。應用如果忽略了這四個問題其中的任何一個問題，不只是不完全，也是不合聖經

<sup>38</sup>這三個D（敬虔Devotion、紀律Discipline、與信靠Dependence）將傳統聖經應用中所賦予基督徒的能力作出了總結。這三點都很有價值，但其中最後一項卻是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所絕對不可或缺的，因為如果不信靠神，其他兩個D實際上很可能就會變成不合聖經的行為，是為了得神幫助所有的偽裝。例如：正確表達的禱告應該是承認我們自己的軟弱，並求神憑祂的主權介入（這就是帶著信靠之心而有的敬虔與紀律）。但是禱告也可以成為人與神討價還價的手段（也就是說，缺乏完全信靠神的那種敬虔與紀律）。後者藉著「如何」的方式來應用時，最後會變得似乎全在於一個人努力的程度、頻率、與熱誠。能反應聖經優先順序的得能力之法，不在於行為本身，而是建立在靠神的憐憫而有的敬虔與紀律行為。神的憐憫帶領、推動，並讓人的心可以安息、依靠，享受神的作為。

<sup>39</sup>有關應用所需要回答神有什麼要求，及在哪方面有要求的這些問題，應該在每一個主要論點中都要回答，但是為什麼如此要求，及如何達到這些要求的問題，則也許需要藉整體講章中所發展出的觀念來回答。

的，因為它沒有設法裝備神的子民，讓他們能事奉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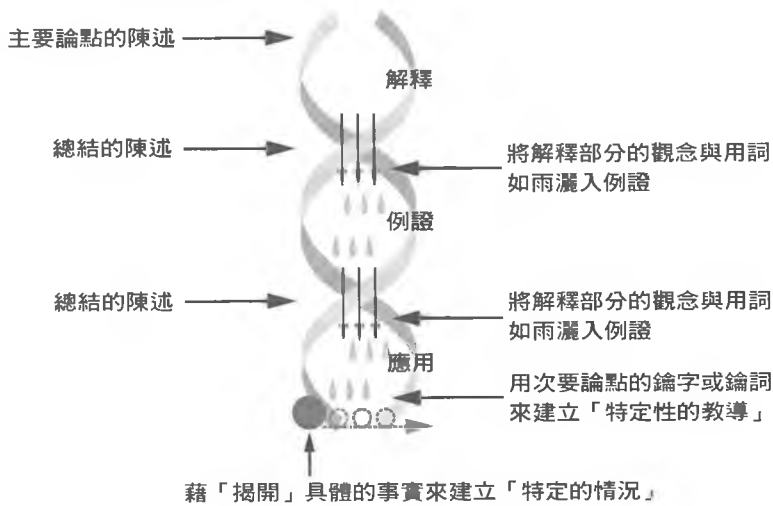
## 8.3 應用的結構

了解應用不可少的四個要素，可以幫助我們思考如何在一篇標準釋經講章的結構中，將這些要素配合得合宜。為此之故，我們需要再次重複前數章所提到的要求。釋經講道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好的組織方法，此處所討論的結構細節，只是為了顯示一種教導原則，並不意味沒有其他更合宜的講道模式，而與此同時，這個結構亦可作為一種標準，但對其中的具體部分，並不一定要把它們當作常規來使用。

如果一個主要論點按照前述的標準釋經講道模式來發展，那麼講章就要根據這個主要論點來陳述「墮落焦點」（FCF），然後，藉解釋——通常是幾個次要論點——來支持、澄清、證明該主要論點。如果在次要論點之後有例證，那麼，這些次要論點就需要先有個總結，因為人的耳朵會認為例證是要反應最後剛說過的事，而這個總結實際上就成為例證的引介。由於這樣的總結將主要論點的解釋都囊括了，它可能會與各次要論點所支持的主要論點的陳述聽來很相似。這個總結的陳述接著以例證繼續發展，而例證是藉著與解釋所用的同樣鑰詞來敘述的。這些鑰詞應像雨水那樣灑進例證中，好讓例證的觀點及用詞能與解釋部分所用的一致。然後，例證再用一個組合（或解釋性）陳述句來結束，而這陳述句是從所講的故事裏的關鍵性思想抽出來而形成的一個總結語。由於這個陳述句將一個故事作出總結，而這故事本身又是由解釋部分的總結發展出來，

所以例證的總結語也很可能會回應講章的主要論點。<sup>40</sup> 但是這個組合句不僅是要為例證作個結束，它也同時要成為應用的引介（見圖8.3）。

圖8.3 主要論點的應用發展



總結例證所用的陳述句一方面可作為應用的引介，另一方面又可當作或用來建立應用時一個一般性原則的陳述。<sup>41</sup> 幾乎所有的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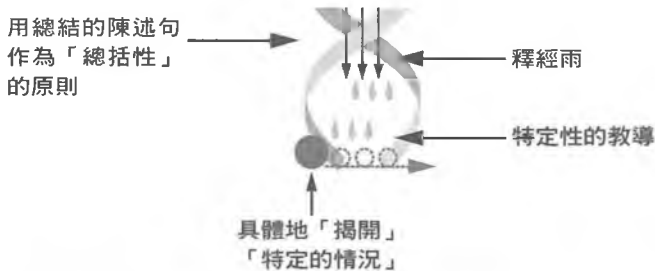
<sup>40</sup>有關這個與例證相關聯之過程的討論，請見第7章。在此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釋經講道的雙螺旋圖中那兩股主要的力量，是藉著最後用來發展與統一講章所有主要論點之要素的那些觀念與用詞組成的。

<sup>41</sup>請留意這個結構是假設，若按照傳統釋經講道法的標準，每一個主要論點都包含有應用。但是，筆者也知道，有些傳道人會選擇在接近信息結尾時，才傳講應用的部分，這也是「清教徒」講道的特徵之一。但是，我必須要質疑，要求聽眾連續聽二十分鐘（或更長的時間）之後，才能聽到傳道人提及與生活有關的信息，對我們這個時代來說，是否仍然是一個有效的傳達方式。一個可用的修正方法就是，要傳道人在信息的整個過程當中，加入許多一般性的結論，而在結尾時提到比較具體的結論。或是相對的，在信息中加一些特定的具體應用，而在結尾時，將之集合成為一個普遍性而頗為有力的衝擊。每一個方式都有它的價值，但是扎實的傳講原則，是要求講道者避免在講道結尾時提出一個全新的應用（見第9章裏更詳盡的討論）。

道者都是用這種聖經原則總括性的陳述句，作為應用的開始。他們在結束解釋部分時，會用一個一般性的句子，如：「你們也應該檢驗自己的心，看看是否的確愛鄰舍如自己」，或是：「你們應當熱誠地禱告，顯示你對失喪靈魂得救的迫切感。」但是，有太多的講道者在此時就結束了講章的應用部分，他們認為在證明了一個聖經原則後，就已經達成他們講道的責任，會眾理當可以自動將這個原則應用到他們生活上了。但從我們已經講過的原因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不過是一個虛幻的期盼。

其實這總括性的原則陳述只不過是一個有見識的應用的開始。若將圖 8.3 放大，我們就可以看出一個完整發展的應用，該具備的特徵（圖 8.4）。

圖8.4 應用的放大



總括性的原則陳述一定要包括對真實生活的描述。所以，講道者必須提出具體的教導，來反映會眾可以（或應該）做什麼、相信什麼、肯定什麼，如此，他們才知道如何將這一般性的原則應用到生活中。講道者也要藉著在解釋部分出現過的關鍵性觀念與用詞，來組合這些教導，因為那些鑰字已經像雨水般的灑入例證，而現今

開始流通在應用中（見附錄12的講章範例，其中鑰字或鑰詞用在例證與應用時，是以黑體顯出「釋經雨」）。釋經雨能將有關應用的教導與講章前面的解釋部分保持關聯，讓聽眾的思想與耳朵記得這些應用的確是有聖經根據支持的。當我們提供了這種特定性的教導後，講道者也就滿足了需要回答「神要求什麼」的這個問題，即使講道者在解釋經文時，還沒有回答聽眾「為何如此行」及「要如何去行」這兩個問題，通常到了這個階段，也已經有了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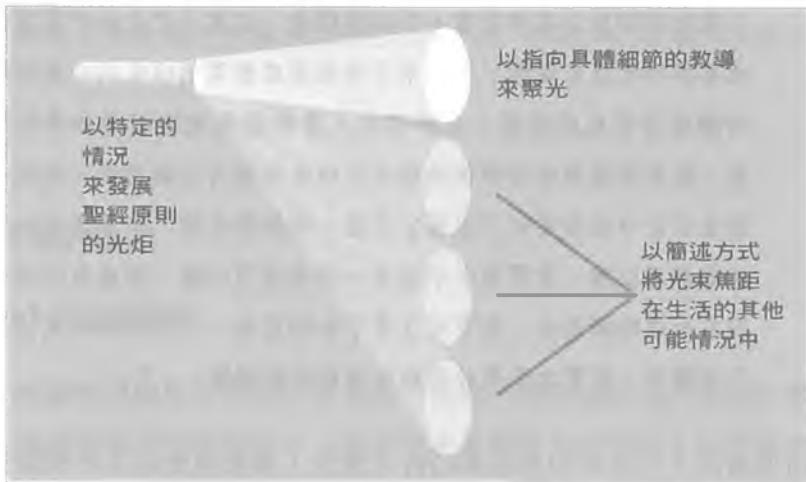
至於要回答神對於我們「在何處要求」的這個問題，講道者應當指出一個具體情況，是一般性原則與特定性的教導都可以應用其間的。聽眾希望能從講章中聽到如何將聖經的教導帶入他們真實的生活中（見圖8.4）。一般來說，對具體（也就是真實生活）情況的描繪，一定會涉及有關情況的詳情，以及詳細解釋講章中的教導如何能應用到這些情況中（或對我們會有何要求）。基本上，這也就是要求講道者將聖經的教導帶入聽眾的現實生活中。但沒有任何一個例子可以指出所有聽眾都面對的情況（這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使得上一代的講道者強調要讓聖靈去指出信息中的應用部分），然而如果一個講道者只是停在這裏，他的信息就可能走到一個令許多人都覺得與他們生活無關的終點站。因此，講道者需要「揭開」他原先所舉的具體例子，簡短地舉出聖經經文可以應用到會眾普遍的哪些其他情況與掙扎中。

講道者很少會有時間像他最初提到的具體情況那樣，討論這些新的可能情況的細節。原先舉那個例子的目的，是為了向聽眾顯明最適於（亦即對他們最有意義）應用聖經原則的情況，同時也避免讓他們認為，這聖經原則只能適用於原先所舉的那個情況。原先的例子能使他所講的聖經原則變得真實，他所揭開的具體情況，使它對所有的人都產生關聯感，而指出其他可應用的情況，則能拆除



聽眾對於這聖經真理只能應用在原先那個情況的侷限印象。但是講員所揭開的那個具體情況，並不會（也不可能）涵蓋聽眾今天所面對的所有情況。這個揭開的過程僅僅顯示，那原則並不只限用於原先的例子，如此，聽眾才會更開放地接受聖靈如何將這真理應用於他們今天生活的其他層面上。舉例來說，一個講道者可能會描述自己如何有責任去愛一個曾經傷害過他的鄰舍，然後再將這個教導應用到工作、學校，甚至教會當中。那原先的例子讓講道者將聖經原則光照到生活的某個黑暗角落，而對那角落細節的描述，可以讓講道者更真實地專注於這束光，然後才將光束及聽眾的注意力轉到他們生活的其他方面（見圖8.5）。

圖8.5 將應用聚焦於特定的情況



如果原先所學的情況對大多數聽眾有關聯及真實性，講章的應用就愈適用於全體會眾。講道者在緊接起初的具體例子後所揭開的特定情況，經常能讓原來對第一個例子無法認同的聽眾開始有認同

感。所以，講道者並不需要對起初所用的具體例子或是它的特定性，能否精確地與會眾的生活情況吻合，太過於擔心。藉著呈現出真實生活裏的某些特定情況，講道者可以讓會眾看出他能認同他們所經歷的困境、壓力、試探，或某種擔憂。例如，我們都有面對孤單的經歷，因此可以體會一個家人不來探望她的老婦人的孤單——即使我們自己並沒有面對過這種情形；又如雖然我們的公司沒有倒閉，但是我們也都有足夠的失敗經驗，可以體會一個盡了最大努力卻毫無成果的生意人的心境（參林前10:13）。

當講道者提供了特定的情況，他就比泛泛地講各種可能情況的講員更能讓會眾投入及參與他的信息。諾曼·尼夫斯曾描述過這種特定性資訊所具有的令人欣然接受的力量，他說：

「我對那種生活在與平常人不同的環境，或與人們生活中真實的故事與掙扎沒有關聯，又從來不與地面或會眾所呼吸的空氣接觸的講道方式感到厭倦。也許有的人喜歡發展放諸四海皆準的講章，就是那種無論在哪個地點或任何地點都可以講的道，也就是完全不受時空影響的『永恆』之道。但對我來說，一篇道在任何地方都可以講，其實就表示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講；那些自以為在追求永恆的講道者，其實成了最不合時宜的……能用在特定情況下的講章，其實才是高於放諸四海皆準的講章。」<sup>42</sup>

這個看法不只反映出聖經裏的特定情況（藉著與聖經人物相關的記載，將一般性原則用小部分的方式陳述出來），同時也提醒我們如何將講章不可少的要素組成一篇成熟的講道。

<sup>42</sup>諾曼·尼夫斯，〈站在牧者的角度來講道〉，錄自《傳講故事的技巧》(Norman Neaves, "Preaching in Pastoral Perspective," in *Preaching the Story*), p. 108. 我們並不一定要完全同意尼夫斯的哲學根基，才能體會出他話語中牧者的智慧。

例證不但可以用來展示應用，也可以作為顯示解釋之用。有經驗的講道者經常會專注於一個應用的例證，為了讓人們看出信息中的原則是與他們有關聯，且是真實的。一個主要論點的例證有時可以成為兩刃的劍，在磨銳真理的解釋的時候，也同時削掉應用中抽象的事物。但是，在絕大多數的時候，應用並不是一個完全的例證，而是含有足夠的描繪，可以將一個特定的情況、情感、失敗、感覺、挑戰，或是需要，帶進聽眾的思路裏面去。

當講道者將可應用的一個普遍性原則，與適用於其他聽眾可認同的情況中的特定性教導，結合起來時，他就提供了真正可用的釋經講道。<sup>43</sup> 當一篇講道擺脫了普遍性與無關緊要的境界，聽眾就可以對他們所需要聽從的真理原則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只要他們理解自己需要致力的行動其背後的原因，並且對這行動在他實際生活所帶來的後果有全盤的了解，他們就可能變成一群成熟、獻身的信徒。

## 8.4 應用的難處

### ■ 8.4.1 認出斷裂點

能讓應用顯出能力的特定情況，也能同時揭露出為什麼設計應用是釋經講道最困難的部分。單單要求具體特定的想法，就已經給我們的腦力與精神帶來很大的壓力。雖然正確的解釋也不是件易

<sup>43</sup>亞當斯在《真理的應用：講道的應用部分》一書中如此評論說：「當我說到，講道就是將真理應用出來時，我乃是說，我們不只是詳解一段經文的真理而已，而是要徹底地講說（應用），直到聽眾的生命產生改變……信經（Creed）的傳講，一定要帶出行為（Deed）……你我傳講神話語的原因，就是為了要達到神賜下祂話語的目的。」(Adams, *Truth Applied*), pp. 42-44.

事，但至少我們可以看見，那些等待開採的原始材料都存在於聖經中，但講章的應用則是來自非常不明顯的地域。好的解釋需要靠學問，但扎實的應用則要求講道者有深刻的靈命，只有對信徒靈魂的掙扎有敏銳的觀察，對聖經針對這些掙扎的醫治之道有熟悉了解的講道者，才有能力設計出扎實之應用的教導。這樣的牧者深知他的責任不是去批評一些明顯的行為問題，他不會以陳腔濫調的方式提醒人要多使用「恩典的管道」（也就是多禱告、多讀經、多上教堂），他也不使用一些習慣性的呼召方式，鼓勵人來到基督臺前。

**應用需要有創意與勇氣：創意幫助我們想像如何用神的真理去與每天生活中的掙扎相抗，勇氣則幫助我們從個人的層面去講出這種掙扎的真實性。**擺開所有講道學名詞所針對的形式、結構、內容不談，講道者本能地可以知道，為什麼應用是講道最困難的部分：因為傳講特定具體的事一定會遭人拒絕。鮑曼如此寫道：

「是什麼原因使得有些講道沒有果效？齊格勒（Ziegler）的研究結果之一就是：那些包含與會眾每天生活有關之應用的講道，乃是最被會眾所共同拒絕的講道，而拒絕的頻率及強度，是與講道中所含的日常應用成正比。我認為人們是愈來愈不能接受這類有關他們日常生活的應用（不論是宗教性還是非宗教性）的教導，因為這樣的處方顯示出，一個人有資格去告訴別人他們應當如何過每天的生活。」<sup>44</sup>

聽眾認為，當一位牧者已經「停止講道」，而開始「干涉他人」時，他的講道就是失敗的。而具有洞察力的應用幾乎都會引起聽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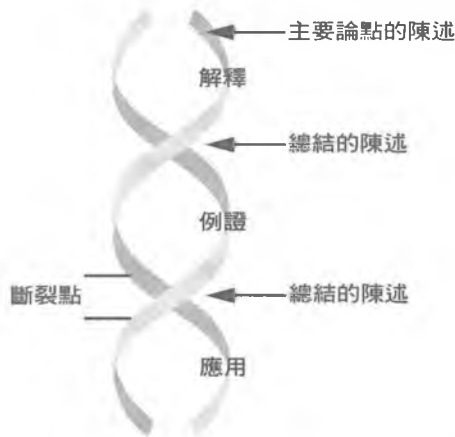
---

<sup>44</sup>鮑曼·《當代講道法簡介》(J. Daniel Baumann,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72), p. 250.

作這樣的指控。

當講道者在講解一個主要論點與例證時，聽眾可以很高興地點頭表示贊同，或是非常有安全感地打瞌睡，但應用是要求人獻身並採取行動，而不只是持中立的看法。扎實的應用是要突破抽象的假設，硬擠進人們的工作方式、家庭生活、人際關係、社會態度、個人習慣，以及靈命的優先順序上。應用會攪擾人的生活，結果它也成了講道中最有可能使聽眾閉上耳朵的地方。不管我們喜不喜歡，絕大多數講道的斷裂點都發生在應用的部分（見圖8.6）。

圖8.6 應用的斷裂點



不肯承認講章有斷裂點，絕對於事無補。一味指責人類的這個弱點，只會更使講道者感到氣餒。相信成熟的會眾不會犯這種錯誤，只是顯出自己的無知。那麼，講道者是否應該為了減少被人拒絕的可能，而盡量避免講應用呢？當然不是！聖經是不會允許如此忽略神的教導的。我們的呼召要求我們用最清楚的字句，將人對神

的責任講明。神沒有要講道者迴避這斷裂點，而是要我們去克服它。

#### ■ 8.4.2 克服斷裂點

預先的警告就是預先的武裝，這句話說得一點不錯。如果講道者事先知道，某個應用很可能會引起會眾對信息的負面反應時（雖然一個毫無意義、完全抽象的應用也有可能帶來同樣的反應），他們就有機會預備一篇講章，讓它能帶來最大的衝擊。我們不應該認為這樣的預備是為了軟化神的要求，而是要讓這些要求有最佳被聽到的機會。講道有時候為了要對福音保持忠誠（羅9:33），的確只好讓人感到不舒服，但是講道者必須要能確認，這讓人感到不舒服的地方是與真理本身有關，而不是因為他不能將這真理有智慧又完善地表明出來（林前10:32-33）。我們應當為那些以為只有藉著使人不舒服的講道方式來表現正統信仰的講道者感到悲傷，因為他們忘記，那使人不舒服的來源應當是神的信息，而不是他們自己的態度（林後6:3, 6-7）。心中有聖靈工作的信徒，會有能力以喜樂的心接受最嚴厲的真理，如果這真理是代表著神的憐憫，而不是講道者的手腕（帖前1:6）。

以下是一些講道者可以用來做為克服應用斷裂點的工具，卻又不至於需要放棄合乎聖經之優先次序的講道。

##### (1) 提供完整的論點

最扎心且能改變人的講道所擁有的重要工具，就是神那不可否認的真理。講道者在邏輯上已經證明的神話語所要求的行為，就應當要應用出來。但不幸的是，一個完整的論點並不一定足以說服人。有句格言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這句話的表現經常可以在教會中見得到。如果講道者不願意承認這句話所含的真理，他們只要檢查一下自己的心即可知道。為什麼對神的要求有最清楚認

識的講道者仍會犯罪呢？答案很簡單：完整的論點（即使它對合乎聖經的講道來說是不可缺少的），並不一定會帶來順服。連講道者也不一定都能做到他們所知道該做的事，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們需要更多的工具來幫助他們刻畫有效的應用。

## (2) 使用令人卸下武裝的例證

迪安堪波寫道：「故事與引用語最重要的用處之一，就是能拉近人在情感上對講章的領受。當你要推出一個可能不太受歡迎，甚至可能是聽眾不能接受的觀點，這時例證就可以提供間接的引導，讓你的觀點可以得到比用直接教導更能讓人願意聽的機會。」<sup>45</sup> 敘述性的講解可以顯示講道者的善意，一個故事也有可能帶領聽眾沿著敘述的途徑得到合乎聖經的結論，這要比即刻用辯論方式去面對聽眾，使他們築起防禦的牆要好得多。<sup>46</sup> 迪安堪波又指出，引用受人尊敬的專家的話也可以打開聽眾的心，讓他們願意考慮一些他們僅靠講道者的權威可能不會接受的觀點。

## (3) 使用合乎常理的建議

應用要與人的生活有關，是真實的，且是人們可以達到的。那些缺乏常理的應用只會摧毀講道者的可信性，並且會讓人抵擋聖經真理。有三種應用通常缺少可信性，因此無法使人信服：

### (a) 原則令人可望不可及

「時刻都要微笑」、「全心愛你每個鄰舍」、「全力工作，全面解決饑荒問題」、「立志永不再懼怕」，這些都是一些典型的例子，只存在於牧者的理想及超級屬靈層次中，這些教導因為不可及而變

<sup>45</sup> 迪安堪波，《有效的講道》(Deane A. Kemper, *Effective Preaching*.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5), p. 87.

<sup>46</sup> 克萊格·布龍柏格，《如何解釋比喻》(Craig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0), p. 54; 及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Bryan 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rev. ed. Wheaton: Crossway, 2001), pp. 144-46.

得不真實。因此之故，它們與真實生活不能產生關聯，也不該用在講章中。這類的應用例子，只會讓會眾覺得，若不是他們無法做到聖經的要求，就是他們的牧師活在一個夢幻之境。

#### (b) 要求信徒跨高欄

這類的應用除了少數聽眾外，無人可以達成。「你們應當去學希臘文與希伯來文，就能確定我所說的是真的」，或「如果這裏每個人都能去聖地一趟，你們就能了解耶穌所面對的地形限制。」沒有人會否認如果能達成這些目標是好的，但是對坐在教堂椅子上的大多數人來說卻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生活中有太多其他需做的事。

#### (c) 應用的焦點太狹窄

一個牧師該知道，有些應用即使可能做得到，人們也不會去做，因為不值得花這些時間與精力。例如，有許多講道者會鼓勵信徒購買講臺所介紹的書籍，但是，除非這本書會給很多人帶來明顯和戲劇性的衝擊，究竟有多少人會在聚完會後，真的開車去書店找那本書，而且真的出錢買呢？也許一、兩個？或根本沒有人？又有多少人到了主日吃晚餐時還記得這本書的名字？講道者如果過於經常講些只有極少數人會去實行的應用，他的道就可能被視為無關痛癢了。

當然，會眾是否真正去實行的可能性，並不應該是講道者決定要不要傳講應用聖經真理的惟一條件。人們很可能是因為自己心硬，而拒絕聖經的教導（賽6: 9-10；亞7: 12）。在這種情形下，問題的關鍵在於勇氣，而不是常識。神並沒有因為人們不願意聽，就叫講道者停止宣講祂的真理，但是神也沒有要講道者將祂的話語變得遙不可及。即使是合宜的應用也可能遇上不合宜的時機，或是人們還沒有預備好自己的心（或是還不能）去聽。那些在耶路撒冷大會中給各地教會指示的人如此寫道：「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徒15: 28），甚至耶穌也對他的門徒說：「我還



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約16: 12）牧養的智慧以及聖經的處方都必須用來管理應用，因為忍耐與忠實都是聖經的要求（加5: 22）。

#### (4) 對職責的敏感度

當一個講道者憤怒地發洩說：「如果你們不邀請你的鄰居，這個社區的人怎能知道我們教會是多麼的友善呢？」這樣的表達很可能收到適得其反的效果。講員的聲調必須要與他的職責相配。講道者若是以愛作為應用的重點，他就必須用愛心說話。當他講到：「我們若真正了解復活的話，就不應當在悲痛中掙扎」，他就需要更多體認到，這樣的字句不但不可能帶來安慰，反而可能變成責備。有些應用要求講道者態度嚴肅（多1: 10-13）；有些則需要溫柔（提後2: 24-26）。耶穌用鞭子將聖殿中作買賣的趕出去，但聖經也告訴我們，「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賽42: 3）。神交給宣講祂話語之人的權柄，並不表示他們一定要用責罵的方式來傳講神的道理，這種來自神的權柄也讓他們能鼓勵人（多2: 15）。

#### (5) 成熟的引導

如果教會中只有講道者能決定會眾該怎樣應用神的話，他們就不會成長。沒有一件事比牧師不讓會眾自己作決定，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更會製造屬靈嬰孩及耽延成長。當然講道者偶然也需要指出一些特定的情況，同時提供成人（有時也包括兒童）足夠的資訊與帶領，來幫助他們作正確的決定。但即使那些有使徒權柄的，也會使用這種鼓勵會眾參與的應用方式，促進信徒在屬靈上成長（如，徒15章；林後1: 23-24; 2: 9；提後2: 24-26；門8-9, 14, 21）。我們在講道時需要提出「直接性及間接性的應用」。<sup>47</sup> 謹慎與明辨的心告

<sup>47</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p. 100.

訴我們，提供聽眾所需要的資訊，使他們自己可以作出正確的決定，以此幫助他們建立自己信仰的資源，是遠比直接告訴他們該作什麼決定要好得多。

#### (6) 清晰的要求

講道者若不能分辨他所說的應用究竟是聖經的要求，還是他自己的一個好主意，那麼他就無法在講道的事奉中彰顯出聖經原有的能力。你必須要確定，是聖經而不是你自己在要求聽眾跟隨講章所提的應用。講道者可以給許多的建議來幫助聽眾達到神的要求，但他如果暗示（或自認為）這些建議就是聖經的要求時，他們可就大錯特錯了。

每天有二十分鐘的讀經是個好建議，同樣的，全家在吃飯時一起讀經，參加小組查經，或是參加一個背經課程，都是好的建議，但是聖經本身並沒有任何像這樣的要求。當講道者將一個好的建議當作聖經的要求時，他們不但是傲慢地將自己的思想與聖經的正典平等看待，而且會無可避免地教導出法利賽人的規則，使人相信達到這些標準就可以得到屬靈的恩典。為了要達到聖經的要求，在應用中時常需要有實用的建議，但是這些建議只是作為協助之用，而不是命令。

#### (7) 對複雜性的尊敬

一個我很喜歡的廣播評論員說過：「每個複雜的問題都有一個簡單的答案，但『這是錯的！』」講道者必須願意承認，講章通常只可能處理一個大問題中的一小部分，或者要等到稍後的情況中才能提供更詳盡的答案，這種回答其實是比即時給予答案，匆匆忙忙地解答，或是陳腔濫調的譴責，對應用能有更多的幫助。年輕的講道者常會感到，如果他們說了「我不知道」，或「我需要再去多查些資料，才能給一個好的答案」，他們的可信度就會受虧損，其實

這樣的回答，可能反而更顯出講道者的智慧。

凡是體諒人的會眾都知道，沒有人會對於每件事都有答案，講道者如果裝作知道所有的答案，反而會損毀他的可信度。通常講道者若講他們專長以外的事，他們的應用內容就可能是最差的（諸如，告訴會眾應該如何寫工會的合同；對某個法案或醫療方案提出具體特定的建議等）。在聖經有清楚原則可以應用之處，講道者就有權柄講這些問題。但不幸的是，講道者常常把自己想講的與有權講的弄混了。

對生活的複雜性的尊重，並不等於說所有的應用都需要是複雜的。講道者不應該怕用誠懇與體諒人的方式，去講簡單但有能力的應用。<sup>48</sup> 應用應當是真實的，但並不陳腐；明顯的，但不是一眼可看穿的；夠平易，但又不是不關痛癢的。沒有人願意痛苦地坐在教會裏三十分鐘，去聽講道者證明一個他們老早就知道的應用。能針對大家都願接受的責任，提出新的（新鮮的）動機、理由、益處、後果、方法，對每個講道者都是個挑戰。

與此同時，講道者也要小心，不要對有爭議性的議題提出過於簡單的應用，卻不提供足夠的講解，好讓那些原本不認識這議題，或是不同意你看法的會眾能接受新的教導。講員若能從開始的引言到最後的結論，一路上都將「墮落焦點」（FCF）保持在正確的傳講範圍內，那麼就可以不讓應用從釋經講道中脫軌。<sup>49</sup> 一篇傳講如何持守婚姻忠誠的講章，最好不要在應用時，加上像「同樣的，對神的忠誠也要求我們不要去買樂透，或因為胎兒的性別與我們所期望的不同而墮胎，或是忽視那些無家可歸的人」之類的句子。並不

<sup>48</sup> 費爾蒙，〈講道：內在的應用〉(Veerman, "Sermons"), p. 121.

<sup>49</sup> 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99; 亞當斯，《真理的應用》(Adams, *Truth Applied*), pp. 41, 69.

是因為講章中某處可能支持你所要講的應用，就可以使一些應用變得合時合宜。如果一個講道中沒有足夠支持你講某個應用的資訊，你最好還是三思而後講。講道者不要在講道中找出有爭議的蛇來，如果解經的部分沒有提供打死這條蛇的手杖。

#### (8) 保守自己靈命的健全

應用也要求講道者必須是個可信任的人。為什麼人們要聽一個講道者告訴他們一些他們不想做的事、還沒有做的事，或是需要去做的事？無非是「因為他們知道這位講道者愛他們及愛神到一個地步，使他不得不講出他們所需要聽的真理」，否則這個應用就會變成左耳進右耳出。如果會眾認定一個講道者有完整健全的靈命，他們就會願意聽那扎心刺耳的應用。這樣的信任不是出自學術性的解經，或是講道的結構，而是由於一個講道者的生活，反映出他對內住的聖靈所有的敏銳感及依靠性。

有太多牧養的事需要靠明辨、判斷，及分辨的能力。我們如何知道何時應當直接處理一個問題，何時需要忍耐等候時機？我們如何知道何時要清楚地講該做什麼，何時要讓人們自己去作決定？什麼時候溫柔會變成沒有原則，什麼時候堅持會變成傲慢？我們怎麼知道什麼時候該說「我不知道」？沒有任何課本教這些，講道者需要依靠神的話語與聖靈的帶領。惟有那些天天依靠聖靈工作，使他們的思想行為合於神旨意的講道者，才能反映出有智慧與成熟的判斷，藉此克服應用的斷裂點。

講道者的生活可以肯定他們在對神話語應用時背後的心志（帖前2: 8-12）。講道可以有能力，至終是因為講道者在行為上所表現的智慧與愛心，顯示出聖靈的確與他們的話語同在。應用並不是講道者用來站在講臺後隨意批評人的執照（如宣告：「我們需要教會的領袖們以金錢奉獻作為他們在這教會中的領導模範」），或作為

宣告他們個人所重視之事的執照（如，請尊重我的牧師身分、參加我的禱告會、加入我的教會等等）。以這種方式來傳講應用的講道者，也許是把厚臉皮當作勇氣，但一些肯仔細思考的人最後總會發現，講道者是用自己個人的裝飾代替了屬靈的火燄，而從此不再聽從他。

總而言之，惟有聖靈可以應用神話語中的真理，所以，一個講章的應用若要成功，講道者就必須按照聖靈的旨意傳講，而且要依靠聖靈來作工。

## 8.5 傳講應用的態度

應用乃是將整篇講道的衝擊力，集中在神藉祂話語傳講對祂子民所要求的轉變上。到了傳講應用部分時，這已經不是一個可以含糊其辭，或對會眾靈命置之不顧的時候。從講臺上，你要講出你對一個自己真正所愛的人才會講的話。為了聽道者靈命的好處，你不可以用那種既不攪擾人、也不會得罪人的抽象觀念，來含糊交代你要講的。如果年輕人需要停止繼續看暴力或色情電影，你就該如此告訴他們。如果謠言不停止，教會的傷口就不會得到復合的話，你就需要如此說出來。如果政治上的不同意見使信徒分裂，你就要談這個問題。講話要有技巧；講話時要有愛心；但是絕不要避免不講當時需要講，且是聖經要求你講的話。

在傳講應用時，講道者是將他們的心傾倒出來。如果沒有應用，講道者很難有講道的熱情。你想有誰能滿懷熱情地傳講「保羅由以哥念去到路司得」的道理呢？神的子民對感受神話語之衝擊的

需要，是來自講道者的心。沒有藉應用帶來力量的解經，通常都是平淡無味的，無法讓聽者慎重考慮一篇信息。這是因為有一個基本上非理性的因素能影響人的注意力，如果一個人說他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要講，但在講的時候卻沒有任何熱情來表達這事的重要性，人們就很難去注意他所講的。

當講道者好像真是對一個朋友講切身問題時，人們很自然就會對這篇講章發生情感。比方說，如果一個朋友晚上來我們家，告訴我們，他那青少年兒子的所作所為幾乎要把他的家庭都毀了，我們一定會請這朋友進來坐下，然後很坦誠地與他談這問題。朋友眼中所流露的痛苦神情，一定使得我們不會與他空談一些理論，而他那真實的需要，也會使我們轉向聖經去找實用的幫助，我們之間的友情也會叫我們本著愛心來與他談，即使是需要講些很不容易出口的話。

最好的講道也是同樣的，我們以在家裏餐桌上對朋友談話的方式來講應用，要比十篇設計用來在西乃山上講的道更能給人帶來屬靈上的幫助。聖經記載，當耶穌講道的時候，一般百姓都很喜歡聽祂講，因為祂用最普通的話來談他們所關心的事。那真正能代表祂說話的講道也應該如此，就像祂在說話一樣。

但是，如果我們不能在應用的時候保持最後一種態度：饒恕，那麼我們的聲音依然會逐漸消失。一個天真或是沒有經驗的講道者的標記就是：認為講道者講的若是正確的事，他就可以期盼人們會立時去做這些正確的事。有時我們可以藉著談話，導致對方為自己的罪悔改，但是有些罪卻需要我們花一個世代（甚至更長的時間）忠誠地傳講神的話，才看得到果效。

一個忠誠的講道者，必須要能一面不斷地告訴人們聖經的要求，而同時又能在人們把神的話語當作耳邊風的時候，繼續一樣地

愛他們。如果一個講道者不能饒恕神子民不斷拒絕實行神的話，那麼，氣餒、憤怒，及失望，將是他事奉神之時的必然伴侶，這種不肯饒恕的態度，一定會使他失去服事神應有的喜樂與熱誠。能夠一週又一週地讓講章的應用保持扎實又穩定的祕訣，乃是來自一個專注於神的心思，以及一顆為這個墮落世界裏破碎的人們跳動的心。

---

### ■ 複習與討論

1. 在一篇釋經講章中，最重要的是什麼部分？
2. 一個完整的應用必須回答哪四個基本問題？
3. 特定性的教導與特定的情況有何不同？為什麼兩者都很重要？
4. 什麼叫作「釋經雨」？
5. 什麼是講章的斷裂點？如何能克服它？
6. 講道者為什麼需要分辨聖經的要求與他自己的好主意有何不同？應如何分辨？

### ■ 練習作業

1. 請根據你在第6章結尾時所寫之作業大綱裏的一個重點，發展出兩段應用，或根據以下的重點發展出兩段應用：因為耶穌長遠為祂的教會祈禱，所以，我們也要竭力不斷地禱告。
2. 解釋以下的章節如何講明一個講道者在表達應用時應有的態度：
  - 帖前2: 7-12
  - 提後2: 24-26
  - 提後4: 2

多1: 10-13

多2: 15



# 引言、結論，與轉折點

## 第9章 引言、結論，與轉折點

---

### 9.0 講章不可少的幾個部分

#### 9.1 引言的目的

- 9.1.1 引起對信息的興趣
- 9.1.2 介紹信息的主題
- 9.1.3 使主題與個人發生關聯
- 9.1.4 為命題作預備

#### 9.2 引言的種類

#### 9.3 對引言的提醒

- 9.3.1 顯明「經文」引言
- 9.3.2 磨銳「講章」引言

#### 9.4 結論的目的

- 9.4.1 重述要點（精簡的總結）
- 9.4.2 不忘勸勉（最後的應用）
- 9.4.3 提升層次（帶進高潮）
- 9.4.4 爽快結束（具體的結尾）

#### 9.5 結論的形式

#### 9.6 對結論的提醒

#### 9.7 轉折點的目的

#### 9.8 轉折點的類型

#### 9.9 最後的衡量

## 第9章 目標

---

建構有效的引言、結論與轉折點的原則

---

# 引言、結論，與轉折點

## 9.0 講章不可少的幾個部分

我有個好朋友，他有一次用以下這個非常有創意性的迴避方式，作為一篇講章的開場白：「我最喜愛的兩種食物，都與我孩童時代的回憶有關。我記得在蓓西阿姨家裏吃酸黃瓜時的那種快樂，她用自己種的黃瓜，加上特別的醃製祕方，使她的酸黃瓜清脆無比。當你第一口咬下去時，它會像爆竹那樣地斷裂開來，令人回味無窮，非得再要一根來啃不可。這些酸黃瓜總為我們家鄉教會的秋季郊遊加添不少的火花，但那只是真正享受野餐美味的前奏而已。每年到了秋季郊遊的那一天，在早堂與午堂聚會之間，教會的媽媽們就都聚在我們密西西比州紅岸市的聖經教會後面，圍著架在野地火堆上的大壺旁忙著。在教堂尖塔與附近樹林間瀰漫著煙霧的大鍋子裏，整鍋的肉桂、白糖、甜麵、以及削成塊的蘋果跳躍著，最後不知如何就變成了蘋果派，其味道之美，會讓你在吃的時候，幾乎連舌頭都可以吞下去。後來在我整個成長的年月裏，總是不斷地在尋找像蓓西阿姨那樣的酸黃瓜，以及像在紅岸市聖經教會後院裏炸出來的蘋果派。可是，就像我在尋找今天講章的引言一樣，至今都還沒有成功過！」

接著，我的好友就這樣開始了他那篇似乎沒有引言的講章。無論這是不是他有意的創作，其實不用引言，也是一種引言的用法。引言、結論，與轉折點，都是講章不可避免的部分，無論我們有什

麼意圖或有多少能力，我們的講章都必須要有引言、結論，與轉折點。你所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你信息的引言，而你所說的最後一句話，就成為你的結論，而在引言與結論之間的材料，也無可避免地會含有你所用的轉折點。重要的是：這些不可少的部分究竟是否能幫助整篇信息呢，還是成為信息的負擔？如何能了解這些不可少的部分存在的目的與結構，將可以幫助我們回答這個問題。

## 9.1 引言的目的

### ■ 9.1.1 引起對信息的興趣

沒有經驗的講道者常假設，聽眾會自動像你一樣地對你講道的內容感興趣。<sup>1</sup> 他們認為因為神的子民應當對神的話語有興趣，所以就一定會有興趣討論神的話，但這樣的期盼只有在理想世界裏才可能發生。

一般會眾對於要聽這麼多講道已經感到疲倦，加上他們每週還要面對家人、朋友與敵人對他們信仰真實性的攻擊，工作壓力帶來的疲乏，週末的狂歡，各種娛樂媒體的影響；再加上，那些至少已經死了兩千年的先知與使徒們的話似乎與我們毫無直接關聯，以及每個主日一再重複的禮拜儀式。這些都加在一起，恐怕連講道者有時也不得不感到訝異，會眾中居然有人依然對他的信息感到興趣，至少這一點就真正是個小神蹟。何庚如此解釋說：

<sup>1</sup>哈頓·羅賓森說，引言應當要能「統率人的注意力」——這雖不是傳統的用詞，但似乎很難有比這更切題的描述法，見其所著《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Haddon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p. 166.

「你一定要記得，當你站上講臺時，你已經在書房裏花了好幾小時的時間，細讀你所即將要講的那段經文。過去這幾天、這幾個星期，甚至這幾年，你也許都在不斷地思考這個主題，但你的會眾可能根本沒有想過這個題目。事實上，在你站上講臺之前，他們可能根本還不知道你要說什麼（不過你可得虔誠祈禱，希望至少在你講完道後，他們會知道你說的是什麼）。他們的思想與聖經的觀點之間，有著巨大無比的鴻溝。在你開始說引言的時候，你必須要進入他們的世界，說服他們與你一同走進聖經真理的世界，尤其是這篇講道有負擔要傳遞的特定真理中。」<sup>2</sup>

講章的引言部分絕對不是可有可無的。如果一個講員說完「請打開你的聖經到……」這句話後，馬上就開始討論經文的歷史與文法背景，他就還不懂得需要先分析那些必須聽他講道之人的特點與背景，因此，也就失去了一個叫別人聆聽他的機會。

今天的傳播研究報告指出，會眾通常在一個演講開始的三十秒內，就已經決定他們對講員所要講的有沒有興趣。<sup>3</sup> 這個事實顯示，在講道一開始時就設法抓住聽眾的注意力，是非常重要的。然而這並不是一個新的看法，第一世紀的古羅馬演說家昆提利安曾說：「一個漏洞百出的引言，就像是個滿臉疤痕的面孔」，會令人避之惟恐不及。<sup>4</sup> 引言對於聽眾是否願意聽你接下來要講的道是如此的重要，因此講道者長期以來都相信一句格言：「好的開始是成

<sup>2</sup>何庚，〈我很榮幸地介紹……〉(William L. Hogan, "It Is My Pleasure to Introduce...", *Expositor* 1, no. 3, August 1987), p.1.

<sup>3</sup>一個世代之前，這個時間是六十秒，參福特，〈話語的服事〉(D. W. Cleverley Ford,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p. 215, 媒體對文化的影響，不斷地壓縮了我們注意力的時間限度。

<sup>4</sup>見昆提利安的著作(Quintilian, *Institutio Oratoria*) 4.1.61.

功的一半」。<sup>5</sup> 只有結論的重要性可以與引言相比，因為它決定了聽眾對於講員所提供的食物是否都已消化。不論裏面的肉有多好，如果夾著肉的那兩片麵包發了霉，還會有人肯去吃這個三明治嗎？

我們的引言一定要能引起聽眾的注意，將他們從冷漠或其他的興趣中吸引過來，讓他們不自覺地感到：「嘿！我倒是需要聽聽這個信息。」引言也許會引起人的好奇心、關懷、歡笑、或驚訝，但不論講道者用什麼方式，引言只有一個任務：抓住聽眾的注意力！如果你的開場白不能引起人的興趣，就應該拋棄這個開場白。你得要讓開場白的每一個字都有用處。當你站到講臺上開始講道的時候，先停一下，面對著會眾，望著他們，穩定地吸口氣，然後帶著明顯的自信說出一開始的幾個字。<sup>6</sup> 你也許只有這一次機會留給人一個好印象，就好好利用這個機會，讓他們願意集中注意力，聽你即將講的這篇與永恆後果有關的道理吧！

能引起人興趣的關鍵在於，給聽眾機會參與你的講道：

- \* 讓他們的想像力參與
- \* 讓他們的好奇心參與
- \* 讓他們對過去的感恩參與

<sup>5</sup>對這一點，約翰·布羅德斯在其《講章的預備與傳講》一書中，加上以下的註解：「壞的開始是失敗的全部」(John A.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ed. J. B. Weatherspo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4), p. 103.

<sup>6</sup>麥可·賀思特勒在其《引介自己的講道：令人不得不聽的開場白》一書中，對如何使用開場白的句子還加上以下重要的註釋：「首先，讓開場白的句子作開場白的句子，你可以用短暫靜默的時間，將開場白與它之前所有的節目分開來，不論是音樂、讀經、還是上臺時簡單的幾句話（「莫太太，謝謝你剛才所獻給神那實在美好的獨唱」）。能毫不含糊的進入講章之中，是需要極好的自我克制工夫。好的講道者不怕這段安靜的時刻，尤其是在講道開始之前一點點的肅靜時間，它可以將講道與崇拜的其他部分區別開來」(Michael J. Hostenler, *Introducing the Sermon: The Art of Compelling Beginnings*, *The Craft of Preaching Serie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p. 30. 又見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66.

- \* 讓他們對未來的恐懼參與
- \* 讓他們의憤怒感參與
- \* 讓他們의憐憫心參與

你總得想些辦法，讓他們與你一同走進信息本身。讓聽眾感到這信息的確與他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特點，最能成為吸引人的引言。

### ■ 9.1.2 介紹信息的主题

引言的目的是要指出信息的內容。一個能提起人的興趣，卻不能帶領人將注意力集中到講章主题的引言，事實上是在誤導聽眾，最後反而可能會因此使人感到迷惑，甚至引起不滿。許多在餐會後演講的講員、企業培訓講師，甚至不少的講道者，都常用幽默作為開場白，他們的確可以引起聽眾的笑聲，但這也可能會造成聽眾對講員的不信任。當聽眾很明顯地看出笑話與主题毫無關係時，他們會覺得自己是被人操縱了。通常，他們會很快地調整自己，期待著享受更多的娛樂，但對這工於心計的講員以後任何勸說的努力都會有所防禦。<sup>7</sup>

講道者可以在一開始問一個引人思考的問題，講一個故事，引用一句格言或小品文，或用許多其他可以吸引人注意力的方法。可是，一個引言是否成功，還是在於它結束的時候，聽眾腦中所思考的是否是講章的主體。亞當斯如此寫道：「引言的目的是為了引領會眾進入要討論的事情中。如果沒有做到這一點，那麼這個引言就

<sup>7</sup>參魯亦石，《有勸服力的講道》(Ralph Lewis, *Speech for Persuasive Preaching*. Wilmore, Ky.: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8), p. 95;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onald E. Demaray, *An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p. 68; 何庚，〈我很榮幸地介紹……〉(Hogan, "It Is My Pleasure"), p. 2; 及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66.

失敗了。」<sup>8</sup> 一個引言可以用例證、示範、陳述、暗示、反面的例子，或其他一些方法，顯示講道者等一下要講什麼。而在引言結束時，每一個聽引言的人都應該知道，下面的信息是要講「基督徒的領導方式」、「婚姻美滿的途徑」、「成聖的法則」、「一個好教會應有的特色」，還是講「對孤單寂寞應有的回應」，因為引言的目的就是為了引起聽眾對這個特定主題的興趣。

### ■ 9.1.3 使主題與個人發生關聯

引言代表一個講道者善意地與人握手。講道者用開場白來歡迎聽眾進到他的講章中，並向他們保證，他們即將聽到的信息是重要的，且是對他們有益的。就像在本書第1章提到的，論到講員的可信度及聽眾對信息的接受與否，沒有什麼比聽眾認為講員是否關心他們更為重要的因素了。亞當斯又說：「你的任務就是去描繪人們所面對的問題，以及聖經對這些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法，以此告訴他們，聆聽神的話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sup>9</sup> 如果引言沒有指出一個明顯的後果，那麼聽的人就沒有理由繼續聽下面的講道。

在引言中，講道者一定要指出講章中的「墮落焦點」(FCF)，好讓人感受到他的確有必要聽這篇信息。<sup>10</sup> 沒有做到這點，是福音派講道常見的忽略，也是最大的致命傷。<sup>11</sup> 講道者一般對於藉引言來介紹講道的內容，都很熟練，但是，對於如何藉引言向聽眾解釋

<sup>8</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Jay E.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n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 59.

<sup>9</sup>亞當斯，《真理的應用：講道的應用部分》(Jay E. Adams, *Truth Applied: Application i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p. 72.

<sup>10</sup>見第2章對「墮落焦點」(FCF)的討論。

<sup>11</sup>參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p. 106-7.



為什麼需要聽這篇道，卻常常缺乏技巧。講道者往往介紹了主題，卻沒有講為什麼要聽這個主題。在今天的生活中，讓會眾聽有關因信稱義、堅忍到底、神的主權的講道，是非常重要的，但聽眾也必須知道為什麼他們需要聽。僅僅將聖經資訊按邏輯來解釋，或用神學有系統地將這些觀念分類，還不能算是為服事神的子民而講道。除非講道者能指出一個墮落的光景，藉此清楚講出為什麼這篇信息是重要的，而且它如何可以幫助聽眾與神同行，否則，對一般信徒來說，聽這篇道並不比去聽一篇量子物理的演講有任何更多的益處。哈頓·羅賓森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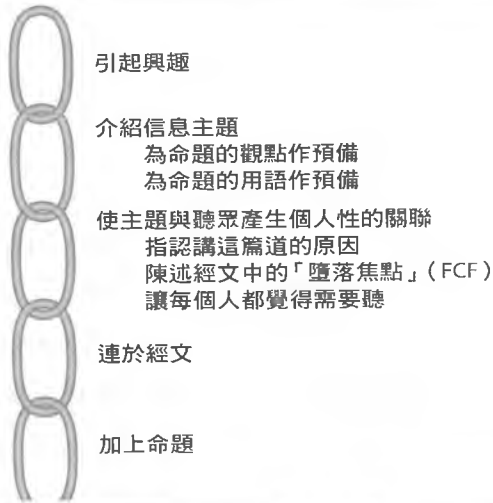
「正因這個緣故，在講道一開始，就要讓聽眾能看出，你是在向他們講他們自己。你應該針對經文提出一個問題、探討一種困難、指出一個需要、打開一個非常重要的題材。傳統講道學的作法是將應用擺在講章的最後，但釋經講道卻相反，它的應用是從引言就開始了。即使能力很有限的講道者，如果他能將人類的問題、難處、傷痛、期望帶到表面上，用聖經的話來處理，他們一樣可以用神的恩典，帶領人去面對每天生活中的焦慮與緊張。」<sup>12</sup>

講道者愈能具體、深刻，以一種與個人有切身關聯的方式，講出「墮落焦點」（FCF），他的引言就愈有力量（見圖9.1）。在引言結束時，人們應當對這篇信息所要講的「墮落焦點」（FCF）非常清楚。正常情況下，在引言結束的時候，講道者要用一個簡短的句子精確地講出「墮落焦點」（FCF），以此作為進入其他部分的

<sup>12</sup>同上出處，p. 171；又見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p. 184.

跳板。只用概括性的句子來講「墮落焦點」(FCF)是不夠的，因為那樣聽起來，你好像只是在說，在某處的某人有這麼一個問題，也許我們有時候需要關心一下。講道者必須要將「墮落焦點」(FCF)以對聽眾有切身關係的方式，清楚地講出來。<sup>13</sup>

圖9.1 引言鏈



像以下這樣的具體句子，就一定能驅動講章發展它的「墮落焦點」(FCF)：「當你看不到神的目的時，神的應許可能會讓你感到憤怒」；「在一個所有價值都是相對性的文化裏，教養青少年幾乎成了不可能的事」；或「當我們知道自己有罪時，恩典讓我們覺得好像自己沒有花上足夠的代價一樣」。一個「墮落焦點」(FCF)是用負面的方式來陳述人的問題，以及神如何為了我們的益處及祂自己的榮耀，透過聖經中的真理告訴我們，祂本著救贖的恩典，願

<sup>13</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64; 何庚，〈我很榮幸地介紹……〉(Hogan, "It Is My Pleasure"), p. 3.

意來解決我們的問題。當講道者在引言的部分，將經文真理從人性掙扎的層面來發揮時，其實就等於在一開始即同步預備發展應用的部分。此外，講道者也能因此將信息的焦點分辨出來，好讓講章後面的應用部分都能與這焦點相連，如此才能發展出與這段經文的重要性有深刻意義的關聯，而不只是發展出一堆輕輕掠過經文表面的命令而已。惟有這樣，經文中的真理才能更深刻、更有能力地影響人心中所關切的事，而講道者也就可以在講道接下來的每個部分繼續牧養他們，並繼續傳講神的話。

即使講道者只是想暗示一下「墮落焦點」（FCF），他還是應該把它講得夠清楚，讓人們覺得有聽的必要。幾乎每個牧者都知道，有三種講道者：一種是你不能聽的，一種是你可以聽的，還有一種是你必須要聽的。除非我們真心願意花工夫建構一個有說服力的引言，讓聽眾覺得非聽以下的信息不可，此外沒有任何其他因素讓我們有可能列名於最有說服力的講員名單中。除非你覺得這個目標太過屈就於我們每天所嚮往的欲望，讓我們思考一下彼華生（Ian Pitt-Watson）的勉勵：「每一篇講道都像是個緊繃著的弓弦，一邊是經文，另一邊則是現代人類生活所遇的種種問題，只要有一邊綁得不緊，這個弓就毫無用處了。」<sup>14</sup> 在引言之中指認出「墮落焦點」（FCF），不只讓人感到這篇信息與他們的生活有關，也讓他們看出，講道者了解他們的世界，期盼去幫助他們，並且願意進一步認識他們的需要，同時誠懇地希望神的話語能成為醫治這個破碎世界的工具，和彰顯神榮耀的器皿。<sup>15</sup>

<sup>14</sup> 斯托得不但引用這句話，及其他一些名講道者，如英國的鍾馬田，十九世紀的美國麻州名傳道人腓力·布魯克，司布真，愛德華茲，屈梭多模等人的陳述，同時也在《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一書中做過同樣的聲明 (John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p. 146-50.

<sup>15</sup>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68.

如果「墮落焦點」(FCF)能在引言中成形，那麼從講員的第一句話開始，整篇信息就可以攙合著應用，穿透人們每天的經歷。<sup>16</sup> 這樣的強調不只讓聽眾期望從信息裏聽到答案，也讓講道者能帶著熱情去傳講每週的信息。當我們看到自己的講道真的對現實問題擁有真正的答案，而且人們真的願意聽時，我們的呼召就隨著每一篇信息再次被點燃。如今我們有講道的理由了！沒有其他的講道理由比這更帶給我們目標與喜樂，也沒有任何其他的講道法更可以直接給聽眾理由將一切榮耀歸給神。

### ■ 9.1.4 為命題作預備

講道學的課本一致承認，引言可以讓聽眾把心預備好，去聽講章的內容。<sup>17</sup> 但是，由於這是引介的部分，我們還需要更具體的指明方向，才會更有幫助。在一個建構正式的講章中，引言是以引進命題的方式，帶進講章的本體。因為命題是整篇信息的主題，一個引進命題的引言，也就自動地帶領聽眾進到信息的本體。但是，如果講道者沒有體會到，命題並不只是一個湊合在引言之後的主題，那麼這種引進的方式就可能會走上岔路。命題其實是引言的總結，也同時是講章主題的主題陳述。

如果聽眾對命題所說的觀點，在心理上沒有預備好接受，那就表示還沒有好好地藉著引言把人們帶進命題中。如果在命題中所提出的觀點不是出自引言，或者命題中的用詞不是來自引言，那麼，

<sup>16</sup> 參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David L. Larsen, *The Anatomy of Preaching: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Preaching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 99;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Greidanus,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p. 182; 及亞當斯，《真理的應用：講道的應用部分》(Adams, *Truth Applied*), pp. 41, 73.

<sup>17</sup> 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p. 171-72;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69; 及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Jerry Vines, *A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Chicago: Moody, 1985), p. 138.

這種情形就一定會發生。舉例來說，如果引言中提到一個孩童因為沒有嚮導而迷了路，但到命題時，卻要聽眾「用什一奉獻來向神表示感恩」，這豈不會令他們感到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嗎？因為這兩個觀點毫無關聯。

如果講道者總是選不同的用詞，這也會讓聽眾感到迷失方向。當引言一再地講「迷失的孩童」，但命題講的卻是「不認識神的罪人」，即使講道者本身覺得他是在講同一件事，這樣轉換用詞還是會把聽眾搞迷糊。如果一個命題不能回應引言中所用的重要字句，聽眾就會感到好像拿著一個大城市的地圖，但是其中的街名全都換了。所以，引言應當在觀念與用詞上都為命題作準備。所有命題中的鑰字或鑰詞都應該在引言中已先出現過。換句話說，在以正式語法寫成的命題中，所有應用子句與原則子句的鑰詞都應當在引言中出現。

認清引言是要預備好聽眾去接受命題，這也提醒了講道者，不要在引言與講章的本體之間加上一段讀經。<sup>18</sup> 雖然，偶而為著好的或創新的理由可以如此做，但通常這做法會切斷人的思路，也傷害命題按照設計所該產生的凝聚力。<sup>19</sup> 那些經常在講完引言後又讀經的講道者，可能是將講章的引言與經文的引言搞混了（見本章後面有關經文引言的討論）。使用經文段落，當然在傳統的講道引言中有它的地位——但不是藉著讀經文，而是要指出經文如何解答「墮落焦點」（FCF）的問題。在敘述了「墮落焦點」（FCF）之後，講道者通常應當用解釋經文如何討論這個主題的方式，將講章與聖

<sup>18</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02.

<sup>19</sup> 當時間很緊湊，或聽眾有可能會不聽讀經的內容時，就很有理由不以事先的讀經作為講道的開始。在這種情況下，講道者可用引言來預備聽眾有關要讀的經文。這種方法通常會要求在引言中提出一個問題或情況，而講道者要應允他會在經文段落中回答這個問題。然後，立即藉著讀經文來顯示引言中所提的問題為何與經文相關。

經連結起來。<sup>20</sup> 這個與經文相連接的步驟通常是放在命題之前，用一兩句話帶出來，藉此可以：(1)使人明白解決「墮落焦點」(FCF)的問題是可能的；(2)為命題的內容帶來源於聖經的權威性。<sup>21</sup>

引言鏈（圖9.1）描寫一個有效的引言的整體特性，與其各部分進行的一般次序。底下這段引言，採用了約翰·亞歷山大（John Alexander）<sup>22</sup> 在《另一面》雜誌（*The Other Side*）的一段報導，讓我們藉著分析這段引言，來觀察引言鏈的各環節如何形成（表9.1）：

表9.1 講章引言的分析示範

分析	引言
引起注意	<p>那種臭味實在令人難以忍受。即使用海地的標準來看，這也是鎮裏較窮困的角落。當短宣隊的帶領人約翰·亞歷山大走過這市場時，他實在不想張開眼睛看到在他四周的這些痛苦：在沒有下水道設施的貧民窟中所販賣奇差無比的食物；擠得他無法移動的人群；及那些紅頭髮的小孩。他知道加勒比海的孩子們不應該是紅髮的，除非他們經常在飢餓中掙扎。他所看到的整個情形讓他非常難受。感到絕望。</p> <p>在另外幾次的宣教旅程中，他也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鎮市看到類似的情況。但是這一次，他寫下他的經歷：「我實在無法忍受了，乾脆回到住處，倒頭睡了個午覺。有的時候我真希望就這樣把我的餘生都睡過去。這不是說我想自殺，但我實在想把這些事實關在門外。」</p> <p>那天，亞歷山大所看到的真實景況實在不是他那顆疲倦的心所能承受的。</p>
介紹主題	
面對世上令人窒息的痛苦	
注意：命題的論詞（粗體）在引言中不斷出現	

<sup>20</sup>麥可·賀思特勒，《引介自己的講道：令人不得不聽的開場白》(Hostetler, *Introducing the Sermon*), p. 50.

<sup>21</sup>請注意：在傳統上，引言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建立講員的權威。見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p. 69-70; 及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02.

<sup>22</sup>麥可·賀思特勒在其《引介自己的講道：令人不得不聽的開場白》一書中直接引用這篇文章 (Hostetler, *Introducing the Sermon*), p. 60.

分析	引言
<p>「墮落焦點」(FCF) 的陳述：希望能閉上眼睛不看世間的痛苦。</p> <p>使引言與個人發生關聯：指認出聽眾個人對「墮落焦點」(FCF) 的感覺與關切。</p> <p>連於經文</p> <p>命題</p>	<p>我對這個宣教士以上所寫的話，一點也不比他自己更喜歡，但我了解他的感受。我們都能體會所可能面對的那種試探：不願意睜開眼睛，因為大家都怕看世間的痛苦，怕這些可怕的光景會讓我們受不了。</p> <p>不管是因為你自己生活中的痛苦，還是你所愛的人生活中的痛苦，或是你所可憐的人生活中的痛苦，你一定也有過這種體會，在幾乎受不了的時候，只想閉上眼睛，不看這些絕望，抱頭去睡一覺。凡是我們沒有能力去攔阻的問題，我們一定也沒有精力去面對。</p> <p>但是不論是放棄，還是絕望，都不是聖經對人類受苦的回應。全能的神從不會使祂的眼光轉離我們的傷痛，祂帶給對祂誠信的人有更多的目的，也賜給這個世界比那不顧一切抱頭酣睡的人有更多的希望。在阿摩司書4章，先知就是這樣叫醒我們：張開你的眼睛看到世上的痛苦，因為全能的神能讓有誠信眼光的人克服絕望。</p>

## 9.2 引言的種類

### (1) 引起人興趣的敘述

例如約翰·亞歷山大的報導，就是用人們感興趣的敘述作為引言的例子——把某人的經歷用故事方式敘述，來引起人的共鳴。<sup>23</sup> 故事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虛構的，可能指一般人，也可能是某個特殊的人，可能是一般情況，也可能是一個特殊情況下所發生的事。但這故事一定會引起人的興趣或關心。由於**引起人興趣的敘述**

<sup>23</sup> 見第7章註26對引起人興趣的敘述的定義。雖然羅依德·裴瑞在《聖經講道指南》一書中，列出三十六種不同的「工具或資料」供講道引言使用(Lloyd Perry, *Biblical Sermon Guide*. Grand Rapids: Baker, 1970), pp. 36-37, 但麥可·賀思特勒說，其實這些種類可總結成兩類，即「你所經歷過的或讀過的」(Hostetler, *Introducing the Sermon*), p. 29. 筆者在此傾向僅列出一些最基本的引言形式。

能很自然地引起聽眾在思想與情感上參與，這通常也就成了最可靠及最有效引介一篇講道的方式。<sup>24</sup> 不論這個敘述是嚴肅的、還是幽默的，是從歷史上取得、還是在家居附近得到的材料，這些故事能抓住人的注意力，讓人到聖經裏去找答案，這個特色是無可比擬的，因此，它們是最基本的講道引言形式。

### (2) 直截了當的聲明

當聽眾對於講章的主題已經事先大致思考過，講道者就可以用一個直截了當的聲明作為引言。尤其當一個題目非常令人感到困擾、緊急、悲慘，或是引人爭論時，若再用一個引起人興趣的敘述來作引言，就會顯得太過淺顯，這時就更是需要。「今天，我要跟大家談到，謠言是如何地傷害我們的教會，以及我們應當採取什麼行動」，這樣一句話就足以作為引言，引起人們的興趣。但我們也要注意，有時聖經中最難的問題，還是一樣用引起人興趣的敘述來作為引介的（如，撒下12: 1-4；太21: 28-32；路15: 1-2）。

### (3) 令人吃驚的陳述

用這種簡短的引言方式，是為了要衝擊會眾，使他們注意聽。亞當斯舉過下面這個例子：

「今天我們中間坐著一個殺人犯……不錯，我是這麼說的。這個人昨天才殺了一個人，他以為沒有人看到，但他錯了。我有一個目擊證人的筆錄，現在就讓我唸出來。它是這樣說的：『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3: 15）」<sup>25</sup>

以下幾行的引言也很有效：

<sup>24</sup>有關為何以引起人興趣的敘述能帶來如此有效的傳講，見本書第7章。

<sup>25</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p. 61-62.



「這個世界需要的是少些教會，多些基督的肢體。」

「你想要與基督比賽拳擊嗎？但你的手臂實在太短了。」

「我恨他因為他對不起我，而我也恨我自己，因為我不能原諒他。」

對於使用令人吃驚的陳述，有兩個重要的警告。首先，你不能每個星期都用這類令人吃驚的陳述作開場白——只有偶然用這個工具，才能讓它有效。第二，不要忘記，引言所需要的不只是一句開場白而已，即使是一個令人吃驚的陳述，也還是需要回歸到與個人有關的「墮落焦點」（FCF），及一個清晰的命題中去。這第二個警告也同樣適用於以下幾個比較傳統的引言形式。

#### (4) 挑戰性的問題

用一個問題去引起聽眾思考，或與聽眾開始一個無聲的討論，通常是一個很有力的開始講章的方式。「為什麼我的車道上老是長草，但園子裏卻不長草？」「當你不再愛你的配偶時，神對你會有什麼要求？」哈頓·羅賓森提出的下列問題，一定會引起人的注意：「一個職業婦女有可能作個好母親嗎？你怎麼看這問題？聖經如何看這問題？」<sup>26</sup> 不論是複雜的，還是簡單的，一個挑戰性的問題一定可以給講章帶來吸引人的起頭。

#### (5) 分類列舉

將一系列的項目、觀點，或人物列舉出來，使之成為講道的中心思想，也是一個標準的引言方式。在「真善美」這部電影中的孩子們唱道：「玫瑰花瓣上的雨珠、小貓嘴旁的鬍鬚、明亮的黃銅茶壺、溫暖的羊毛手套」時，他們是將一些生活上小小的快樂分類列舉，來說明生活中的許多細節能讓我們的心情由苦悶轉為快樂。在

<sup>26</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70.

講道一開始時，列舉一些天災人禍，也可以指出生命的不確定性，因而讓人覺得沒有信仰的人生是難以忍受的。史密德在描述坐在底下的會眾每天的生活是如何需要一個超自然的盼望時，用了一個把分類列舉與引起人興趣的敘述這兩種引言結合起來的深刻例子：

「一對男女，兩人都筆直地坐著，每聽到幽默故事時就露出微笑，但彼此心裏卻懷恨著對方讓他們婚姻裏的愛情，在日復一日、循環不止、煩雜無味的冗長日子裏消失無影。

一位寡婦對每一個允諾神會供應的話，都低聲默誦阿們，但心中卻對目前的通貨膨脹怕得要死。

一個在會眾眼中有堅定原則的標準父親，私下卻對自己作父親的失敗憤怒異常，因為他無法忍受，更別說要能明白，他那瘋瘋癲癲的兒子的怪異行為。

一個坐在教堂前排椅子的，看來很有吸引力的年輕姊妹，心裏幾乎癱瘓，因為她剛得知自己可能得了乳癌。

一個十分順服的教會長老妻子感到非常的恐懼，因為她被逼得要面對自己祕密的酗酒問題。

幾乎所有的人，不論來自何方，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他們所最珍惜的，往往也是他們最可能會毀掉的。他們最需要的是——一個信心的神蹟，讓他能知道，他們生命的重心不會出錯。」<sup>27</sup>

## (6) 其他的方法

有趣的引用語、驚人的統計數字、用現代的敘述法講聖經故事、引用與別人來往書信的片斷、寓言、家喻戶曉的詩詞，以及其

<sup>27</sup>史密德，〈向一般人講道〉(Lewis B. Smedes "Preaching to Ordinary People," *Leadership* 4, no.4, Fall 1983), p. 116.

他許多有創意的的方法，都可以作為講道的引言。沒有一個方法是永久受歡迎的，有些方法只有在偶一為之的情況下才有效。如果講道者能每星期換用不同的方式來作引言，那麼幾乎所有的方法都會是好的。

### (7) 主要的錯誤

有兩種常用但非常沒有效果的方法，就是：直接重述歷史，以及直接重述或提供文學（邏輯）方面的資訊。藉著這些方法，講道者在引言裏講解重要經文的內容、背景，及其中的侷限。不錯，這些觀念是重要的，但是擺在引言中卻是錯的。許多坐在下面的人都認為那古老的聖經與他們日常的生活是毫無關係的，若還用這類引言，那麼在講道開始的頭兩分鐘裏，講道者所說的，簡直就是讓他們更確信他們的看法是正確的。何庚如此說：

「什麼是今天一般聽眾腦海中最先出現，卻沒有說出來，甚至可能只是下意識的問題？它可能是：今天講道者所要講的，值不值得我花這個時間去聽呢？聽道是一個花精力的事……你在一開始說的那兩三句話，是否讓會眾覺得願意繼續聽下去？想想看，如果一篇講道是如此開始的（事實上，我聽過不少幾乎和這個開始一樣單調無聊的引言）：「在這段困難的經文中，聖經作者引用了一個已經長久被人遺忘的摩押人風俗。」困難的經文？聖經作者？長久被人遺忘？摩押人？如果有聽眾決定，寧願在下半小時去想像下午即將上場的球賽中雙方出場的陣容，你還能責怪他嗎？」<sup>28</sup>

有關經文的資訊，對於一個忠實的釋經講道是絕對的重要，但是如果講道者沒有盡力設法讓聽眾願意聽，或者去確認引言不會將

<sup>28</sup>何庚，〈我很榮幸地介紹……〉(Hogan, "It Is My Pleasure"), p. 1; 參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Vines,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p. 139.

聽眾的收聽頻道關掉，那麼就很少有（也許沒有）人會去聽這個資訊。亞當斯給我們以下的勸告：

「不要用經文來作開場白，要像彼得及保羅那樣的開始。直到你已經帶領你的會眾有足夠的準備，而且你已經引起他們足夠的興趣，想要知道經文究竟在講什麼的時候，才去打開聖經。」<sup>29</sup>

如果你一定要在講引言的時候，藉著先介紹以色列人的四十年歷史，來帶入一個先知的預言，或在解釋一段困難的經文之前，先講解保羅的論點，或在講一篇懺悔詩之前，先敘述大衛的生平，那麼，至少你得把這段綜合介紹講得有聲有色。盡量將你的觀點用現代的話語來傳講，要提供足夠的敘述細節，使用現代的字眼，及近代類似的故事，如此你才可以讓人們體會聖經時代的情景。要把這段聖經重述，說得好像一段引起人興趣的敘述，要設法引起聽眾的好奇，以及他們個人對神話語的關切。

## 9.3 對引言的提醒

### ■ 9.3.1 顯明「經文」引言

很多人對於講章的引言到底要成就什麼目的感到混淆，因為沒有人教導講道者有關預備經文引言的古老智慧。這個混淆，是從講

<sup>29</sup>亞當斯·《真理的應用：講道的應用部分》(Adams, *Truth Applied*), p. 71; 參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245; 及愛德華·馬夸特·《追求更好的講道》(Edward F. Marquart, *Quest for Better Preaching*.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5), p. 107.

道者要聽眾打開聖經看他所要解釋的經文時就開始了。<sup>30</sup> 當講道者說：「請打開你的聖經看羅馬書6章15到23節」，他下面要做什麼呢？是不是就很尷尬地站在那裏，等會眾找到那段經文？還是應該馬上開始讀這段經文，希望會眾能很快地跟上？最好的答案是：兩者皆非。

在宣布經文後，有兩個責任馬上臨到講道者身上。第一（雖然在時間次序上，這並不一定先發生），是將這段經文的上下文背景解釋清楚，好讓聽眾能夠了解要讀的經文。這可能包括簡短講解一些背景（最多用一兩句話），為比較生疏的名詞提供一些定義，或是很快地為聽眾介紹這段經文。其次，講道者必須要帶出人們對神話語的嚮往（見表9.2）。對許多聽眾來說，聖經就像一層濃濃的霧，讓人有找不到路的感覺。對另一些人來說，聖經又像爬過太多次的山，不可能再有什麼新的景觀出現眼前。這些渴慕想讀的人、怕去讀的人，以及那些對讀經麻木不仁的人，都正坐在講道者面前，而講道者必須把他們都一同帶進神話語中去。

表9.2 經文引言的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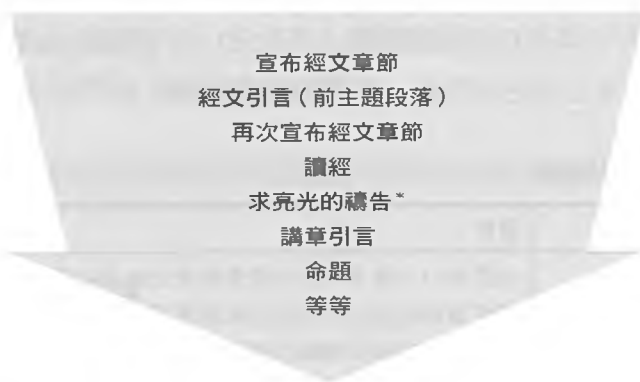
分析	引言
帶出嚮往之心	基督徒很少會不確定什麼是基督對赦免的教導——但他們經常會因自己做不到而感到愧疚。如果你恨自己的苦澀心情，如果你想讓這個侵蝕你靈魂的毒藥由你心中排除，那麼，這段經文就是為你寫的。
簡單講解上下文與背景	你不需要因為你需要聽這篇道感到羞愧，因為在馬太福音18章，耶穌正是要告訴他的門徒，如何去處理那不能赦免人的心。如果你覺得自己就像這些門徒一樣的話，就請與我一同讀我們都需要知道的這段經文。

<sup>30</sup>以下的評論，是根據在即將開始講道時先讀經文來說的。但即使有別人在崇拜程序先前的部分，就已帶領過讀經，類似的原則對那真正希望會眾能跟著讀經的帶領者來說，仍然是合用的。

講道學專家稱讀經以前的講道部分為「前主題段落」。<sup>31</sup> 在這些時刻中，講道者暗示講道要講些什麼題目，藉此引起會眾對經文及信息的興趣。「前主題段落」能很快讓人對經文感到其中帶有足夠的應許，或產生興趣，因此願與講道者一起勇往直前。基本上來說，如果經文引言超過四五句話，就是太長了。經文引言主要是講道者用來預備人心去讀經文，而不是要介紹整篇信息的複雜內容。

有關傳統祈求亮光的禱告，究竟應該放在讀經之前還是之後，一直有爭論，這個問題其實還沒有比到底會眾是不是讀進了經文來得重要。如果講道者要作這樣的禱告，他們應當將這個禱告擺在對當天信息的思路、流程及目的最有幫助的地方。各種不同的方式都有其長處（見圖9.2）。

圖9.2 有效的講道常用的一種開始模式



\* 求亮光的禱告也可以用在經文引言或讀經之前

此外，經文引言還有一個目的，非常容易達到，卻經常被講員忘記：就是要再一次宣布經文的章節。講道者應當預期到，聽眾最

<sup>31</sup>索爾斯堡的喬翰 (Thomas Chabham of Salisbury, 生於1230年左右) 在其《講道藝術總論》(*Summa de arte praedicandi*) 一書中，首次提出這個創新性對「前主題段落」的指南。

後翻到剛剛宣布過的聖經章節頁數時，總會轉向鄰座問：「講道者剛才說是哪節經文？」有經驗的講道者對人性會有足夠的了解，而主動回答這個問題，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宣布要讀的章節。

經文引言也可以幫助講道者減輕一些太長的讀經，他可以用「前主題段落」將一段很長的經文故事摘要講述出來，如此就不必花太多時間去讀全段經文。以一個大致性的摘要來配合比較簡短的讀經，可以讓聽眾將注意力集中於對整個講章發展特別關鍵的幾節經文上。講道者也可以為了講章的特定目的，而在經文引言中特別切割出一些經節，來指明講章信息主要是針對所讀經文中的某些經節或人物。當講道者用這個方法時，他就可以將整個段落的上下文都擺在會眾面前，而不至於令會眾感到好像忽略了不是講道重心部分的經文。講道者所需要做的，只是將信息所要包含的經文部分先講明白。

### ■ 9.3.2 磨銳「講章」引言

#### (1) 要簡明

一般來說，一個長過兩三個段落（兩三分鐘）的講章引言是會有危險的。「他花了那麼久的時間去擺設刀叉，我的胃口都沒了。」這是對歷史上一些講道者的評語<sup>32</sup>，也是現代講道者所當避免的事。「如果在三分鐘內沒有打到油，你就應該立即停止鑽這口油井。」<sup>33</sup>

#### (2) 要集中火力

引言通常是講道的門廊，講道者要常常記得，聽眾是不願意見

<sup>32</sup> 參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07; 及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65.

<sup>33</sup> 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Vines,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p. 139.

到在「門廊之後還有門廊」的。<sup>34</sup> 引言需要有焦點。千萬不要用一個故事去引進另一個故事。切掉不必要的細節與旁支。不要讓聽眾有機會從講道的焦點上漫遊出去。這個警告也同樣提醒我們，避免引用與講章所講解的經文無關的經文段落。引言應當是一個指引方向的光束，帶領所有在空中漫遊的思路都能朝著跑道下降。

### (3) 要真實

這是一個講究對話式講道的時代。雖然那種帶高度情緒性或爭論式的言詞，在講道中有其必要的地位，但是用在引言中絕對不適合。當聽眾的思路還在尋找軌道時，講道者就已經開始用高速檔講引言，坐在他的快車上很可能就只有他自己一個人。美國長老會神學家羅伯特·戴伯尼曾對可能會忽略聽眾情況的講道者，提出下面這個實用的勸告：

「就像你想要將他們的思路，從他們原來的地方帶到你要他們去的地方一樣，你也要將他們的情感帶進更高的境界。但要小心，不要一開始就將你自己的情感全部都釋放出來。一個講道學的大師曾如此警告說：『當他（講道者）全身火熱，而他們（會眾）卻依然是冰冷的時候，他的思想與他們的思想突然地接觸，會造成震驚與反感，而不是一個有同感的和諧。』對於他們當時安靜的心態來說，他的情緒是一種沒有必要的奢華。他必須先將他們提升到一個朝向他自己程度的階段。」<sup>35</sup>

要讓營火燒起來之前，必須先點燃火種！

<sup>34</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p. 105, 107; 及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Vines,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p. 139.

<sup>35</sup> 羅伯特·戴伯尼，《神聖演說的講座》(Robert L. Dabney, *Lectures on Sacred Rhetoric*,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9), p. 141.



#### (4) 要具體

太過於概括化，及太過於明顯的抽象化，都會立刻令人失望。誰會想要去聽一篇以「人生要有目標」為引言的講道呢？學術專業上的訓練，讓講道者會想要先有一段概略性的陳述，然後才進展到具體的內容。但是，最好的引言一定是用具體的事作為開始。<sup>36</sup> 不要講那顯而易見的道理（如，「有些人認為神是任意而為的」），要講與個人有切身關係的（「我的一個朋友說，因為他犯了罪，所以他的兒子得了癌症」）。不要用教科書上標準的開場白（如，「神因為我們的信心而拯救我們」），而要用人們所關心的事來開始（「你到底要做到多好，才能合神的標準呢？」）。

#### (5) 要專業

由於一個講道者的可信度、會眾的興趣，以及一篇講章的進展，都會受你一開始那幾句話的影響，因此我們一定要好好準備這幾句話，這點是非常重要的。<sup>37</sup> 講道者在一開始很緊張的情況下，最容易出錯，或是突然不知該說什麼才好。但若是為了避免犯錯，而直接去讀預先寫好的講稿，絕對不能增加他的可信度，這也不是希望講章能在一開始就具有衝擊力該用的方法。有活力的傳講方式以及經常與會眾有眼光上的接觸，乃是有效的引言及可信的講道者所必須具備的條件。

講道者應當將一開始要講的話寫下來，這樣他就可以清楚知道自己要講什麼，然後要將這幾句話記在腦中，以此建立起他在聽眾心中的信譽。雖然講道學者對於何時開始寫引言，各有不同的看

<sup>36</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06.

<sup>37</sup> 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p. 174-75.

法，但大多數的講道者在講道大綱大致成形之後，就會開始建構引言，然後在預備的過程中，不斷地磨銳引言。<sup>38</sup> 講道者不需要將整個引言的每一個字都背下來，除了一開始的幾句話以外，他們只需要將觀點記下來，而不必記所有的用詞，如此才能有自然流利的對話形式。如果講道者清楚知道他們想要傳達的意思，以及引言所要帶入的命題是什麼，即使不背引言，他依然可以使引言講得自然又有能力。沒有什麼比一個清楚的目標更可以使緊張的神經鬆弛下來，並使傳講有能力。

即使你自己對所要宣講的內容覺得沒有把握，或是覺得準備得不夠，也千萬不要用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來表示歉意。講道一開始的這段時間，絕不是一個讓會眾對你、對你的信息，或是對聖靈可以在人的軟弱上成就事工，有機會產生偏見的時候。<sup>39</sup> 你要雙眼直接望著你的會眾，將雙肩擺平，趁這短暫的停頓，作一個深呼吸，同時默禱聖靈會超乎你之上，又經由你來作工，然後，就開始講道——帶著對祂的話語及祂必作工的確信去講道！

## 9.4 結論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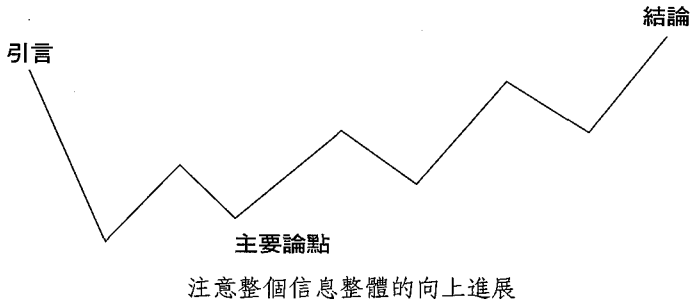
如果要將一個建構得很好的講道概念與情感強度以圖表來表

<sup>38</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07; 何庚,〈我很榮幸地介紹……〉(Hogan, "It Is My Pleasure"), p. 2;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64;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p. 76-77.

<sup>39</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04; 何庚,〈我很榮幸地介紹……〉(Hogan, "It Is My Pleasure"), p. 2;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105.

示，結果很可能是像圖9.3這樣。一個以動人心魄的引言作為開始的講章，它的結論一定要更有能力。<sup>40</sup> 這是由於聽眾對結論的記憶往往會比講道的其他部分高，<sup>41</sup> 再說，講道的所有其他部分都是為最高潮作預備的，所以，講道的結論就應當是信息的最高潮。

圖9.3 講道強度圖



一篇最佳的講道，其最後六十秒通常是最具衝擊力的時刻。講道者用這些最後的詞句，將整篇信息的思想與情感帶進一個勸勉中，為要使在結論之前所講的一切，變得更加清晰明瞭，令人容易

<sup>40</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23.

<sup>41</sup> 除了對講員的觀感以外（這點是最常被記得的），人們對講道部分所能記住的次序，可從以下「講道部分記憶層次」看出來：

- 一些特別引人注意的傳講方式
- 結論的資料
- 引言的資料
- 例證（特別是屬結論及引言部分的）
- 某個特定的應用（尤其當聽眾強烈反對或贊同時）
- 信息的基本觀點
- 信息中某個有趣的觀點
- 主要論點的陳述
- 釋經的觀念

有關這個層次的討論（在合理的分析後，對每一個成分的重要性都有正面的論證），見柴培爾，《如何使用例證來使講道更加有力》(Bryan 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rev. ed. Wheaton: Crossway, 2001), pp.141-42.

信服。結論就是講道的目的地。結語的內容一定要活潑有力——充滿了張力、戲劇性、精力，以及情感。這並不需要靠疲勞轟炸，也不是用誇大其辭的方法，因為深刻的感覺與有力的思考，常常是用最安靜與最誠懇的方式表達出來的。精湛的結論有的時候是如雷貫耳，有的時候卻是像放電的小火花，幾乎沒有辦法聽到。但是，那最好的結束方式，一定會在人心中留下清晰的印象。

好的結論需要精心的設計。康培·摩根指出：每一個結論都必須要能做到總結（conclude）、總括（include），及防止（preclude）。<sup>42</sup> 要做到總結，因為結論必須真正地結束一個信息；而要能好好地結束一個信息，結論就必須總括所有前面講過的，並且防止聽眾去忽略信息中所包括的含義及可能帶來的影響。要達到這些目的，結論就要包括以下幾個成分：

#### 9.4.1 重述要點（精簡的總結）

講道者應當簡短地將前面說過的解經要點擺在聽眾面前。<sup>43</sup> 大多數的時候，講道者可以將主要論點中的鑰詞（而不是所有的主要論點）重複說一遍，藉此來總結講道中的主要論點，或者用一個最後的例證來將這些鑰詞串在一起。一個講道者只要提醒聽眾前面所講的，而不是重新再講一次道。如果結論中的總結部分超過兩三句話的話，那可能就是太長了。在結論中，用一句話來作簡明的總結通常就夠了。擔任完結功用的總結聽起來應當像是敲榔頭的聲音，而不該像一首奏鳴曲。

<sup>42</sup>康培·摩根，《摩根講道法》(G. Campbell Morga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74), p. 87. 中文版更新傳道會出版。

<sup>43</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76; 見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95.

### 圖 9.4.2 不忘勸勉（最後的應用）

雖然我們前面講過，將應用延遲到結論時才講是錯的，但是，這並不意味結論不能包含有應用。在作結論時，講道者需要再次喚起前面所講過的觀念，以及現在的情感，然後按照信息所提出的，來勸勉會眾要如此照著去行。<sup>44</sup> 通常，為了要有最好的效果，講道者在結論的最後一兩句話中會將這個勸勉提出來。

「結論時要提到叫人去「信」，或「行」，或「做」什麼，或是其他的一些要求……因此，結論的目的不只是要結束一篇講道。結論固然是要結束一個講道，但它主要的用處，乃是將講章的目的摘要出來，並且好好應用。如果聽眾離開的時候，能記住那總是要求他們做些改變的結論，那麼這結論一定是很有能力的。」<sup>45</sup>

在結論中，講道者勸勉會眾按照講章清楚講明的原則或觀點，去採取行動。<sup>46</sup> 因此，結論的主要目的，是給人有一種動力。一般來說，在結論時不要再有新的解經或應用，而是要決心推動聽眾的意志力，讓他們按照講章前面所提的特定命令行事。這也就是說，結論的勸勉要比主要論點中的應用範圍廣闊些（或者是這些應用的最高潮）。這個最後的挑戰，要求聽眾去考慮前面所有說過的，也激發他們去做那已經清楚講明的應用。這不是一個再次論證或證明新道理的時候，而是將視野收回，融化人的心，並推動人的意志的時

<sup>44</sup> 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p. 246-53.

<sup>45</sup>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69.

<sup>46</sup> 參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25;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95; 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p. 124-25; 及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67.

候。<sup>47</sup> 古代的智者如此教導說：「沒有呼召，就等於沒有講道。」<sup>48</sup> 這個勸導至今仍是明智之言：那不去尋求這個尖峰效應的講道者，大概對現今的社會也無法產生什麼影響。

### ■ 9.4.3 提升層次（帶進高潮）

會眾的思想與情感都應該在結論時達到最高又最個別性的層次。這樣的表現顯示出，這篇信息的確帶領人去思考一些重要、切身並且能令人感動的事。如果一個信息的內容以及講員的態度，到最後並沒有讓人感受到這樣的重要性，這個講道大概就是個失敗的講道。約翰·布羅德斯如此寫道：「在態度、思想與用詞上的微弱，會讓信息的效果適得其反。不管結論是要直接撞擊人的意志，還是要向人的心呼喚，深度的熱情、燃燒的思想，以及強烈的詞句都是必須有的器皿。」<sup>49</sup> 如果你自己沒有受到感動，你就不要期盼其他的人會受感動。在講結論之前，你自己如果都已感到精疲力竭，以致讓講章有個微弱的結尾，那也許看來很偉大，但卻會讓聽眾覺得你事先缺少思考，甚至會覺得你缺乏勇氣。

### ■ 9.4.4 爽快結束（具體的結尾）

就像講道的第一句話一樣，最後的一句話也一定會留給人深刻的印象。<sup>50</sup> 最後一句話的結構，要能顯示出講員的精心設計以及周密的思考——將整篇講道一言述盡。這最後的一句話也要有足夠的

<sup>47</sup> 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p. 247-48.

<sup>48</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210.

<sup>49</sup> 同上出處，p. 126.

<sup>50</sup>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101; 及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p. 107, 126.

影響力，能在聽眾腦中繞樑三日。這些期望，要求講道者能好好計劃一個具體的、有目的的、有重點的結論。尚斯德警告我們說：

「當你到了終點，就要馬上停下來。千萬不要為了找個更好的著陸點，而在那裏徘徊，好像一個疲倦的泳者從海面上游回來，卻繞著海岸，一直找不到上岸就可行走的沙灘。直接進來，立即上岸。如果最後的用詞頗特別，可以令人回憶無窮，那當然再好不過，但是，不必特地去尋找這樣的詞句。要讓你的講道像查理·衛斯理一生所渴求的那樣：讓你作的工與講的道能同時結束。」<sup>51</sup>

尚斯德的勸告提醒了我們，即使結論沒有達到講道學所要求的那種理想水平，只要你能不拖泥帶水，這結論就是個好的結論。

## 9.5 結論的形式

雖然對結論的參考資料幾乎與引言的參考資料一樣的多<sup>52</sup>，但是，只有兩類結論是最常被使用的：莊嚴慎重的傳講模式及引起人興趣的記述。以莊嚴慎重的傳講模式作結論的講道，講道者是藉著提升表達的方式及用詞，來顯示信息已達到了高潮。他提升所用的詞句，來強化總結、最後的勸勉、及結語，藉此傳達出最後這重要的思想。這個模式讓講道者能直接講出信息的論點，然後藉選用的

<sup>51</sup> 尚斯德，《建構講章的技巧》(W. E. Sangster, *The Craft of Sermon Construct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72), p. 150.

<sup>52</sup> 見本章9.2有關「引言的種類」之討論（「其他的方法」）。參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p. 123-27.

字句及傳講的技術，表達出一個有效的結論所該有的強度。學習講道的學員也許會對這種方式感到有興趣，但是，他們經常缺乏自信心及有力表達的經驗，以致無法成功地使用這種方法。經驗的增長可以培養出有效使用莊嚴慎重傳講結論的本能及技巧，但是，即使是在受訓的早期，引起人興趣的記述就已可以用來做一個有效的結論所需要的高潮。<sup>53</sup>

就像在本章稍前以及第7章中所討論的，引起人興趣的記述所能帶給聽眾參與的能力，幾乎是無與倫比的。如果選做結論的故事既感人、又切題，那麼，講道者就有很好的機會振奮聽眾的情感與理智，並且還可以鼓舞他們的意志。而用一個毫不切題的故事來玩弄人的情感，則是最糟蹋講章的方式。但是，如果在這關鍵的時刻，沒有在永恆的真理上讓人心受感動、意志受激動、思想受刺激、靈魂得提升，其實也是犯了同樣嚴重的錯誤。<sup>54</sup> 那誠誠實實地用引起人興趣的記述方式，來引起誠實的情感、真正的感覺，及帶出合宜信心的講道者，才是按照聖經的指示去催逼、勸說，及鼓勵人。<sup>55</sup> 結論不應該用來玩弄人的情感，但也不應該避免情感。

## 9.6 對結論的提醒

### (1) 使用詩詞與引用語要三思

那以三個論點加一首詩作為講道的老方法，在今天這個人們對

<sup>53</sup>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97.

<sup>54</sup> 同上出處，p. 103.

<sup>55</sup>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69.



文學缺乏了解的時代，實在已經沒有什麼說服力。現代人的心態，是對困難的字句、引用古老的詩詞，及高調的演說方式不感興趣。<sup>56</sup> 當講道者引用一首詩（或一首聖詩）作結論時，他等於是將最後的結論交給另一個人來講，<sup>57</sup> 而當他引用一些花巧的詞句時，也會讓現代的聽眾失去興趣。除非有一首詩能精確地說出你想說的，甚至比你說的更好，又能觸摸人心深處，你最好還是用自己的話來作結論。但是，如果你一定要引用一個詩句，就要盡量簡短，並且在引用之前讓人知道這幾行詩的重要性，然後用聲調表現出其中的關鍵處。要記得，最糟糕的就是在這關鍵的時刻，將你的眼光從聽眾當中移開，而去埋頭看講稿，讀一些古老艱澀的字句。要將結論先記在腦中，而且從心裏用令人感動的語氣講出來。

## (2) 結束時要高昂

努力以高昂語氣作為結束。即使是最沉重、最讓人知罪的信息，也要在結束時讓人感到有希望。如果聖經要求你把人摔倒地上，就把他們摔倒，但是，不要讓他們繼續躺在那裏。一個只會讓眾對自己的罪或處境感到沮喪、絕望與悲觀的講道者，他的講道是不及格的。<sup>58</sup> 要記得福音是好消息，結論應當是對人心的挑戰與振奮。查佩爾（Clovis Chappell）很正確的指出：「沒有人有權在講完道之後，讓會眾好像開著車胎洩了氣的車子那樣地離開。每一個讓人洩氣的講道都是一個邪惡的講道……一個只會讓人洩氣的人不是資產，而是負債。」<sup>59</sup>

<sup>56</sup>同上出處，pp. 66-67.

<sup>57</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127; 及大衛·布崔克的《講道學：流程與結構》(David Buttrick, *Homiletic: Moves and Structur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7), p. 105.

<sup>58</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129.

<sup>59</sup>德馬瑞在其《講道學簡介》一書中曾引用此話 (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100.

### (3) 切忌虎頭蛇尾

要想保持講道的高潮，就不要陷入常見的虎頭蛇尾情況中。當一個講道者似乎已經將人們的情緒提高，又將信息所要講的論點都講清楚，也呼召了聽眾去採取行動之後，卻重新開始講更多的話，在這種情形下，聽眾不只會感到失望，甚至會生氣。十九世紀的美國政治家布萊安（William Jennings Bryan）的母親就曾如此責備過他：「你錯過了好幾次可以坐下來的機會！」<sup>60</sup> 作結論最好的方法，就是每次講道只用一個結論。

避免讓一篇講章有兩個結尾的方法，就是將最後一個主要論點中的例證，移到較早這個論點的解經部分（尤其如果結論會用到引起人興趣的記述時）。用這個方法，就不會讓最後一個主要論點的例證，妨礙到結論所要提出的思想與情感。十九世紀的美國著名傳道人腓力·布魯克（Phillips Brooks），經常會用他信息中的第三個主要論點作為結論，藉此避免讓他最高潮的論點與他的結論有所衝突。

在講道達到高潮之後，再加上幾句話去延長講道，一定會造成虎頭蛇尾的效果，反而使整個信息失去衝力。相反的，若在未達高潮之前結束講章，又會讓人覺得非常突然，或覺得好像講道者沒有好好預備一樣。<sup>61</sup> 雖然突然停止有讓人感到震盪的效果，但如果在無話可講的情形下結束，絕對不是可以使用突然停止的好藉口。<sup>62</sup>

一篇講道想要避免虎頭蛇尾的效應，最好的方法就是將對信息

<sup>60</sup> 范斯在其《講章預備實用指南》一書中曾引用此話（Vines,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p. 145.

<sup>61</sup>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p. 99.

<sup>62</sup> 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pp. 176, 181.

所做的總結，放在結論高潮之前，而不是擺在之後。<sup>63</sup> 如果總結在高潮之後才講，就要用最短的方法總結。冗長的總結，或是對一些新的、前面沒有講過的事物的講解，通常都會攪亂高潮的效應。從對於人們聽道與接受激勵之方式的了解，我們可以看出，絕對不應在結論時再加新的材料。如果在結論時硬要加入新的論點，或者在結論後的結束禱告中，因為前面講信息時忘記講，而想藉禱告去傳講新的論點，都絕對會毀壞講道的結尾。<sup>64</sup>

#### (4) 修辭問句宜避免

講道者常在講道結束時使用問句，作為讓聽眾思考的跳板。不幸的是，用問句作為講章的結束，也常會使講道的信息消失到無影無蹤。當講道者以修辭問句來作為結束時，是為了要聽眾更深刻地思考剛剛在講道中討論過的內容。但是，一個一般性的問句，卻往往會把原來有力的結論給稀釋掉了（如，「你們大家覺得如何呢？」）。如果你要用這類的問句，就一定要確定你到底希望聽眾去思考什麼。<sup>65</sup> 許多時候，一個修辭問句反而顯示出講道者並沒有去多想想有什麼更合適的結論。

#### (5) 前後呼應的敘述

一種非常專業性的結論，就是採用前後呼應的敘述，重新注意到引言所提過的材料（或其他在講道過程中曾提及過的）。<sup>66</sup> 講完

<sup>63</sup> 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27.

<sup>64</sup>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99; 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p. 169-70.

<sup>65</sup> 正式的演說學並不會將這些列入修辭問句的範圍，而是歸在蘇格拉底式的問句（已有答案的問題），真正的修辭問句是沒有答案的。亞當斯建議將修辭問句用「問題群」來修正，用一連串的問題來使一個論點變得更清晰，好讓聽者不至於對結論的具體要求感到混淆。見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68.

<sup>66</sup> 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127.

那個懸在半空中的故事，反映一些先前所提出的思考問題，引用一個前面用過的例證中的人或事物，解決前面所架設的緊張情況，重複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詞句，指回開始時所提出的問題，或用一個方法將你開始時所提出的問題作個結束。這個前後呼應敘述的方法<sup>67</sup>，能讓人對講章有一個包裝完整的感覺，因此令聽眾覺得你的思路嚴謹、預備完善。

#### (6) 專業化的預備

結論寫得夠不夠專業化，可以由它是否精簡（不超過兩三個段落）、對準焦距、結尾有無深度看出來。結論不一定每次都要用充滿情感的言辭，但卻一定要用意義明確的話語。<sup>68</sup> 結論的最後一句話尤其需要特別的預備。一個有力的詞句——也許是反映前面所講的一個論點，也許是以令人感動的方式引用一節經文，或是一個清晰明瞭的短句——都可以顯出講章的質量。<sup>69</sup> 這裏指出的每一個方法，都需要講道者非常謹慎地去預備。

講道學的專家們對什麼時候才開始預備結論有不同的看法。<sup>70</sup> 理想主義者認為結論應該是一篇講章中最先寫下來的段落，如此，整個講章在預備時就有一個清楚可循的目標。現實主義者則希望結論要在整篇講章都大致成形之後才寫，如此，結論就可以反映講章具體發展出來的細節。這些現實主義者又說，等到最後才寫結論，就比較不會限制聖靈帶領講道的方向。但是，從另一個現實的角度

<sup>67</sup>這種「前後呼應法」經常用於文學、演說及音樂中。

<sup>68</sup>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28.

<sup>69</sup>哈伯·〈完結一篇講道〉，錄自《當代講道手冊》(Brian L. Harbour, "Concluding the Sermon," in *A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Preaching*, ed. Michael Duduit.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pp. 221-22.

<sup>70</sup>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23; 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p. 243.

來看，講道者到了預備的最後階段時，常常已經沒有精力去更多思考結論所需要的內容。大多數的講道者都了解，結論的預備是沒有固定法則的。有的結論是一下子跳進正預備了一半的講章中，在講道的其他部分還沒來到之前，就自行宣告它的存在。又有些時候，要等到其他部分都預備好了，它才肯被拉進來就位。或許，最平衡的方法，就是當講章正在成形的時候，先計劃出一個大致的結論，然後在準備信息的具體部分時，再不斷地加以修正。

無論是在什麼時候預備結論，所有的講道大師都同意，**結論是需要花時間來預備的**。我們必須強調預備結論的必要性，因為有太多的講道者一直拖延不去預備結論，直到他們為了預備講道的「肉」已經筋疲力盡了，然後才動手。結果，他們就不得不「隨機應變」（或美其名為「隨聖靈的感動」）地去講那對聽眾最有影響的部分。大衛·拉森向他的學生建議，要花三分之二的時間，去預備講章最後三分之一的部分。<sup>71</sup> 你也許不同意這樣的時間分配，但是，你至少應該承認，花極少的時間去預備最可能有屬靈影響的部分，絕對是不合理的。

### (7) 最後的結束

最好不要直接宣布結論即將到來<sup>72</sup>，讓你的姿態與思路顯出高潮即將來臨。如果你說：「最後……」，或者「總而言之……」，你就等於是告訴大家停止望著你，看一下手錶吧！當然，如果一篇講道已經讓聽眾感到無奈，做個這樣的宣布，也算是讓那些坐在下面早已放棄講道會結束的人，可以有舉起他們低垂眼簾的最後一線

<sup>71</sup> 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121.

<sup>72</sup> 范斯，《講章預備實用指南》(Vines, *Practical Guide to Sermon Preparation*), p. 144; 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emaray,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p. 100; 及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181.

希望。如果你要說：「最後……」，那麼你最好就真的是準備要講最後一段話。沒有比宣布一個一直不出現「最後」的「最後」，更讓會眾感到氣餒了。淮德如此指責講道者說：

「一位使徒也許可以說：『最後，我的弟兄們……』，然後接著再寫兩章經文，但你千萬不可如此。有個英國主教對教會裏一位農場工人只在助理牧師講道時才來教堂，感到十分困擾。終於有一天，有機會問他原因。這個工人說：『主教，當年輕的史密斯牧師在講道時說到『總而言之……』時，他一定馬上將所講的道作個結束。但當您說『最後……』的時候，您的最後卻總是遲遲不來。』」<sup>73</sup>

## 9.7 轉折點的目的

引言領人進入信息；解釋、例證、應用形成信息的主體；結論總結整個信息。這每一個成分都有它特定卻十分重要的功用，但是如果每一部分都各自分開，那麼，講章就會像是一個大拼圖，其中太過顯眼的縫合線就會遮住了整體的設計。所以，我們需要好好地把這些成分縫合在一起，那就得靠轉折點的功用了。

雖然轉折點本身沒有什麼新鮮的資訊，但它卻能對信息的整體思路帶來很大的貢獻——促進信息的流暢、進展，及優美。若能熟練地使用轉折點，常常就可以讓一篇很普通的信息，轉變成一篇美

<sup>73</sup> 淮德，《講道者指南》(R. E. O. White, *A Guide to Preacher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p. 111; 參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71.

好的講道。<sup>74</sup> 講道者可以藉著轉折點，來顯出引言與信息主體的關係，信息主體各部分之間的關係，以及結論與所有之前所講的信息之間的關係。<sup>75</sup> 這些關係經常只有邏輯上的關聯，但是轉折點卻可以成為信息在心理上、情感上，及美感上的關聯。一個好的轉折可以使整個講道中的觀點與情感的韻律顯得和諧。

轉折點不只可以將講章的各個部分連結起來，而且可以當作信號，將講章的進展與方向傳遞給聽眾。但是，轉折點的功用不只是指向前方，他們也需要將現在正在講的與已經討論過的連結起來。由於聽眾看不到講道大綱，轉折點就能提示他們，什麼是講章的重要觀點，什麼是次要觀點，而兩者又是如何相連的。舉例來說，對解釋的總結通常就引進例證；而例證的總結又可以引進應用——而這兩個總結又都回應講章的主要論點（見圖9.4）。

圖9.4 轉折點的雙螺旋圖



<sup>74</sup>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20.

<sup>75</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p. 135.

有的時候，講道者在講道中為了要能分辨兩個不同的觀點，而加入轉折點。當講道者在一個主要論點的陳述句之後，馬上要講一個次要論點（或是緊接在命題之後，馬上要講第一個主要論點）時，聽眾往往無法分辨兩者之間到底哪一個才是主要的觀點。他們會質疑，到底第二句話是一個新的觀點呢？還是只是將第一句話重新用另外一種說法（或是更正了的說法）表達出來。雖然講道者可以用聲調及手勢來減少這種可能有的混淆，但是，若能簡簡單單地在兩者之間加上一兩句話作為轉折，就可以化解這種困擾。

我的妻子有一次跟我提到一位牧師時，說：「他所說的每句話都是正確的，但他對如何把這些話組合在一起，卻似乎是毫無概念。」對那些善於使用轉折點的講道者，可能就不會有這種現象，因為他們懂得用轉折點來複習他們剛剛講過的，預告他們即將要講的，並將正在講的與整個主題相連，同時也除去人們對於各個不同觀點之間究竟是如何相連的問題。能經常在整個信息的重要關頭上，將自己所講的資訊與講章的主題相連（尤其是有關「墮落焦點」的問題），可以顯出講道者無論是對會眾，還是對他自己個人的傳達方式，都持有儆醒的態度。

## 9.8 轉折點的類型

### (1) 連接句

如「不但……而且……」這類的句子，就是轉折句的基本型態，它一方面回顧前述的論點，另一方面指向將要討論的事，而將兩者連結在一起。

這類轉折點的本質可用許多的不同型態表達，如：「如果這是



真的話，那麼以下就是可能會發生的後果……」，又如，「我們對此的了解是不夠完全的，除非……」。還有其他類似的不同形式，也都可以抓住那「不但……而且」的精神。藉平行的用詞，就是選出總結前述思想的一些鑰字或鑰詞，再以稍微不同的方式去重複用在即將討論的論點中，這也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sup>76</sup>

「不但……而且」的不同形式，各有其不同的長度。甚至連簡單的「接下來」這個句子，也可以用來提醒聽眾有些事是在此之前，而又有更多的事會隨之發生。其他的連結詞（如，但是、所以、因此、可是等等），也都能提供這樣的功用。<sup>77</sup> 一連串的短句也可以帶出同樣的動力。讓我們看看以下這段話是如何讓講章的上下文連結起來的：

「我們從這段經文看到，神如何彰顯祂的愛。但是，僅僅知道神的動機良善，並不會讓我們因而去信任祂。好的動機並不一定保證凡事順利。這也是為什麼使徒保羅會根據神的全權來繼續他的論證。神不只期望我們好，祂也有能力達成這個願望。因為神是全權的，所以我們才可以信任祂的愛。」

像這樣的陳述，就將前面所講的與隨後的的思想連結了起來，這就完成了轉折點最基本的目的。<sup>78</sup>

## (2) 對話式問句

講道者可以藉著提出問題去刺激更多的討論，藉此帶出往前行

<sup>76</sup>見第7章中用平行語法寫成的組合性陳述句之例（如，「就像我們不能不本著信心歸向神，同樣的，我們也不能沒有信任之心就轉向依靠他人」）。

<sup>77</sup>喬治·史維奇，《傳講好消息》（George E. 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p. 78.

<sup>78</sup>我們要記得，如果講道者能合宜地將一個部分的總結，用作下一部分實質上的引言，那麼，在釋經講道各部分之間的關節其實都可以當作轉折點來用（見第7章與第8章中的討論）。

的信號。講道者要能聽到在聽眾腦海中運轉的問題，然後大聲地將它們講出來，能做到這樣，就是真正懂得使用演說的工具了。講道者從聽眾的立場所提出的對話式問句，不只可以讓聽眾覺得，講道者尊重他們的想法，能夠體會他們的感覺，同時也等於邀請聽眾繼續在信息中與他同行，直到找到他們所關心的事的答案。<sup>79</sup>

有哪些問題能促使聽眾願意投入，同時又能帶領他們朝講章的方向前進呢？它包括：如果這個方法不成的話，還有什麼方法呢？神對這件事有什麼計劃沒有？下一步我該怎麼作呢？你可以藉著以下的問題，讓聽眾自動與你進入一個答案中：「這節經文到底在講什麼？」或「我們怎麼知道這節經文是這個意思呢？」你也可以用以下的問題來介紹例證：「我們如何自己經歷這件事呢？」聽眾也絕對不會對以下這個問題不感興趣：「我們如何可以將這個真理應用到生活中呢？」

在講道中加入一大堆問題來推動聽眾進入講章中，的確可以引起他們對信息的興趣，但是，我們一定要非常清楚地為這些問題提供容易明白的答案。在提出命題之後，問一個能涵蓋整體，而又在隨後的主要論點中可以找到答案的問題，是開始一篇信息最有效的方式。<sup>80</sup> 但是這個對話絕不可以在對命題提出質問後，或是在講道的前一半就停了下來。即使是最無心的聽眾，也會想知道以下這些問題的答案：「如果所有的方法都不成功時，你會怎麼辦呢？」「神難道不記得他是個罪人嗎？那麼，為什麼還要揀選他呢？」「你如何能讓你所愛的人了解你所面對的孤單感覺？」用這類問題引進次

<sup>79</sup>大衛·拉森認為，耶穌的教導就包含有一百個問句。見其《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Larsen, *Anatomy of Preaching*), p. 154.

<sup>80</sup>一個能用來建構講章主題的好的診斷性問題，亦可以用來替代講章的命題。見第6章中有關使用分析性問題去建立主要論點的討論。

要論點<sup>81</sup>，可以藉這樣的動力使整篇信息充滿活力。

### (3) 編號與列表

將觀點編號列出其實是沒有什麼技巧可言。當講道者將觀點列成第一、第二、第三點的時候，他就可以帶領聽眾按照講章的思路，按部就班的往前行。但是，以這種方式編列論點的講道者要記住，那些坐在下面的會眾並不是在讀講道大綱。若在一般對話時，將次要論點用A、B、C點列出，會顯得我們的對話何其缺乏敏感度。如果用「第一點」、「第二點」來同時講主要論點及次要論點，一定會讓聽眾感到迷糊，因為他們無法搞清楚當你第三次、第四次、甚至第五次提到「第一點」的時候，到底你在講什麼。還有，一定要小心，不要在沒有講過第一與第二點之前，卻提到「第三點」。<sup>82</sup>

最後要提醒的就是，如果只是用數字來編列整篇講章，那將會是一個很枯燥無味的方法，除非這些觀點有非常清楚的排列。總而言之，還是用其他方法來作轉折會更有效。

### (4) 善用圖像

當你用一個具掌控性的圖像<sup>83</sup>，作為一篇講道大綱的基礎時，你就可以用這個圖像的不同層面作為講章的轉折點。比方說，一句簡單的「銅板翻過來的另一面」，是為了提醒聽眾，你現在是要藉一個圖像，讓他們了解對某個觀點另一面的看法。當然，一篇講道也可以藉著非常複雜的圖像，來代表思想的進展（例如，「由於神是我們救恩的建築師，祂不只計劃祂對我們的愛，祂也設計了我們對祂的愛。現在讓我們來看一下，祂這個設計的特點是什麼」）。

<sup>81</sup>見第6章有關次要論點的討論。

<sup>82</sup>參喬治·史維奇，《傳講好消息》(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p. 78.

<sup>83</sup>見第6章對不同大綱類型的討論。

另外，個別的例證也可以用作主要論點之間的轉折點，藉著故事中的圖像及關係，來顯示講章觀點是如何連接在一起的。

#### (5) 布告欄與分叉枝節

有一個重要卻常被忽視的轉折點，就是從引言到主體間的轉折。熟練的講道者經常會用布告欄的形式，預告他將如何處理在引言中所提出的問題。所謂布告欄的方式，就是將主要論點的鑰詞以清晰的方式按照次序寫出來（如，「要想確定你與神的關係，你就必須相信耶穌的愛是大過罪、環境，與撒但的」）。

講章的布告欄通常是放在命題之前，或緊跟著命題之後（有的時候也納入命題之內），以顯示信息的方向與組織。布告欄能很快引領聽眾進入講章的設計中，它也同時限制講道者走在固定的方向。因為如果講道者不朝著它所提出的方向走，一定會令聽眾感到迷失與氣餒。在整個講道當中不斷地重複布告欄中所列的特點，可以讓聽眾繼續留在軌道上，也可以幫助講員在結論時，對整篇信息作出有效的總結。

迷你布告欄可能會在整篇信息中隨時出現，尤其是當講道者想要介紹次要論點，或傳達他所要發展之其他附屬觀點的信號時。一種最自然的方式就是，在主要論點的陳述中使用連接詞。當講道者說道：「由於神命令我們愛人不得有偏心，所以我們必須要愛那可愛的，也要愛那不可愛的」，他這時其實是在暗示：「首先，我將講如何愛那可愛的人，然後，我將討論如何去愛那不可愛的。」主要論點中的連接詞能顯示講道者思路中的分叉枝節，如果講道者並不要全照這樣的分枝去發展他的講章，那麼他就應該在主要論點（及命題）的陳述中去掉連接詞。

布告欄與分叉枝節能幫助講道者滿足傳統修辭學中的第一與最後一個要求：

1. 告訴人你將要講的是什麼
2. 講出來
3. 告訴人你已經講過的是什麼

雖然這個規則已有久遠的歷史，古今以來的演說家還是對事先宣布講章分段是否明智之舉有所懷疑。<sup>84</sup> 在使用布告欄之前，講道者的確應當對這方法是否合宜，作一番衡量，諸如，它會使整篇信息太受侷限、呈直線型、太受時間限制、虎頭蛇尾等。當然，如果講道者想要製造緊張氣氛，或是要有出人意外的變化，那麼在事先作宣布就變得毫無意義了。但是，當整體的思想非常複雜，或是整篇信息相當冗長，或是很難引起或保持聽眾的興趣時，那麼，使用某種形式的布告欄，的確可以幫助講道。使人對所有的主要論點先有個鳥瞰式的觀察，會使信息清晰易解。

## 9.9 最後的衡量

基於本章篇幅所限，我們無法將引言、結論及轉折點所有可能的功用與使用方式一一列舉，還有不少的特殊情況以及不同的方式我們沒有提及。特定的目的可以讓講道者完全忽略以上的這些規則，總要記住：「不要只會墨守成規」。

另外也一定要記住：無論有多超越的講道技巧，都不能取代聖

<sup>84</sup>參約翰·布羅德斯，《講章的預備與傳講》(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p. 118; 大衛·布崔克，《講道學：流程與結構》(Buttrick, *Homiletic*), p. 85; 及喬治·史維奇，《傳講好消息》(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pp. 73-74, 78.



靈的工作。對一篇講章成功與否的最終衡量，並不在於它的引言有多好，它的結論多有力，還是它的轉折多麼流暢，而是在於它傳達出多少可以改變人心的真理。當聖靈超越人的技巧來作工時，講道就一定會成功。惟有那最傲慢的僕人，才會強加主人的祝福於自己粗糙的作品之上。當我們不只是仰望聖靈來使我們的話語有能力，而且也為著榮耀祂而刻劃我們的講章時，我們才有最合祂心意的事奉。

---

### ■ 複習與討論

1. 講章引言的四個主要目的是什麼？
2. 講章引言有哪五種型態？有哪兩種是講道者常用卻沒有效力的引言？
3. 講章引言與經文引言有何不同？
4. 講章引言在哪兩個方面應該為命題作預備？
5. 講章結論的四大目的是什麼？
6. 講章結論的兩大類型是什麼？
7. 什麼是最基本的轉折點形式？

### ■ 練習作業

1. 為你以前根據提後4: 1-5；林後6: 14-7: 1；或帖前4: 13-18所建構過大綱的信息，寫一段引言；或者用為另一段經文設計的講章寫引言（加入命題，以確保由引言到命題的順利流暢）。
2. 從前一題所寫的引言中，指認出你所列出的以下要點：引起興

趣、介紹主題、對「墮落焦點」(FCF)的陳述、與個人產生關聯、連於經文，以及為預備命題所用的詞句(見圖9.1之例)。

3. 根據你為提後4: 1-5；林後6: 14-7: 1；或帖前4: 13-18所建構的大綱的信息，寫一段結論；又或者根據另一篇信息寫個結論。指出其中精簡的總結、帶進的高潮、最後的勸勉及具體的結尾。

第 3 部

以基督爲中心之

信息的神學基礎

第 10 章 從救贖的角度來講道

第 11 章 救贖性講章的發展



# 從救贖的角度來講道

## 第10章 從救贖的角度來講道

---

### 10.1 複習墮落景況的焦點 (FCF)

10.1.1 建立墮落景況的焦點 (FCF)

10.1.2 融入墮落景況的焦點 (FCF)

### 10.2 解碼救贖信號

10.2.1 講章中的次基督教信仰信息

10.2.2 講章的聖經神學

10.2.3 講章的聖經焦點

### 10.3 詳解救贖信息

10.3.1 主題及經文方式

10.3.2 釋經方式

A. 經文本身的宣告

B. 舊約預表式的宣告

C. 藉上下文宣告

### 10.4 認出缺乏救贖性的信息

10.4.1 致命的「要」字

A. 「要像」的信息

B. 「要行善」的信息

C. 「要有紀律」的信息

10.4.2 最後的底線

## 第10章 目標

---

為前幾章所討論的建構講章，呈現整體性的神學考慮

---

# 從救贖的角度來講道

## 10.1 複習墮落景況的焦點 (FCF)

為什麼釋經講道的發展一定要建立在清楚指出的墮落景況焦點上呢？<sup>1</sup> 針對這點，最明顯的答案是與講章的結構有關。一個清楚的「墮落焦點」(FCF)，可以幫助講章有特定具體的目標，讓講道者可以針對一個具聯貫性的目的來組織信息。一個「墮落焦點」(FCF)不只可以讓講章的訊息有目標，而且可以帶領講道者用有經文支持的應用來教導會眾。但除了這些典型的講道學目標以外，還有神學上的因素，讓一篇講章的預備需要朝著指向一段經文「墮落焦點」(FCF)的方向前進。

### ■ 10.1.1 建立墮落景況的焦點 (FCF)

根據「墮落焦點」(FCF)來設計信息的神學基礎，是源自提摩太後書3章16-17節的原則，這兩節經文乃是所有聖經講道的基礎。

就像我們已經看過的(見第2章)，「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 16-17)，所指出的這個事實，使我們了解到，即使是最有恩賜及最良善的人，除非他有神的啟示(參西2: 9-10)，他在屬靈的事上仍是不完全的。

<sup>1</sup>見第2章中有關墮落景況的焦點之討論與定義。

神用祂的話語，使我們能成就我們靠自己所不能成就的事。就這方面來說，神的話語就是祂救贖工作所用的器皿。聖經不斷地在恢復我們靈命破碎的各個層面，使我們在靈命上變得完全，可以反映並享受神的榮耀。我們身為這個墮落的世界裏墮落的受造物，神這救贖的作為不只在使我們得救的事上有其必要，而且對於幫助我們能在世上繼續不斷地成聖與有盼望，也是必要的（羅15:4）。耶穌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15:5）也是這個緣故，所有的聖經——我們也可以推論說，所有將聖經意義闡明的釋經講道——都應將焦點聚集在我們墮落景況的某個層面上，因為我們的光景需要神的恩典，也能將神的恩典顯明。忠於這個榮耀神之目的設計的講章，一定會指出經文所顯示的某個「墮落焦點」（FCF），並且會根據經文中所啟示的恩典，來陳述我們這一方面墮落的本性。

就像本書前面已經討論過的，講道者可以藉以下三個問題來決定一篇釋經講道信息中的「墮落焦點」（FCF）：(1)經文在說什麼？(2)經文講到人類哪些屬靈的需要？(3)目前的聽眾與經文原先的讀者有什麼相同的屬靈問題？釋經講道者惟有在指認出一個聖經當時的讀者與現今的會眾所共有的「墮落焦點」（FCF）後，他才算是可以開始預備講章。這個理論是根據一個了解而來，那就是神賜我們聖經是有雙重的目的：是為了聖經當時的讀者，也是為了今天的世代。<sup>2</sup> 這兩個目的並不是分別不同的目的。原先著書的目的，可以藉著經文中所提到的人類共同的光景，顯示出現今的用處。

聖經本身的教導是：要決定聖經對我們的意義，取決於能指認出一個既符合聖經當時，又可以應用於現今世代的「墮落焦點」

<sup>2</sup>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 166.

(FCF)。在新約裏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時，就是用這種方法來引舊約聖經：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踴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麼？不全是為我們說的麼？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麼？」（林前9:9-11）

摩西是為當時的情況寫下這段教導，但保羅理解到，對當年狀況的正確了解（也就是說，神的子民不應該貪婪到一個地步，甚至要剝奪做工的牛所應得的份），應當對後代神的子民有同樣的意義。保羅甚至寫道，摩西寫這些話「全是為我們說的」，以及「是為我們寫的」（編者註：下半句的『說』新國際版譯作『寫』）。他藉著舊約的經文段落，來教導新約時代的信徒，不要只顧自己有所得，而忽略了那用神話語餵養教會的傳道人。

一而再，再而三的，使徒保羅不斷地以這種新的應用方式來引舊約聖經。在寫給哥林多信徒同一封信的下一章裏，他提到在以色列歷史上，以色列民如何因受試探軟弱犯罪，而受到災難的處罰，以此提醒新約信徒，在他們受到類似試探時該有何反應：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10:6-11）

在使徒的思想中，同時也在聖靈的計劃裏，神在保羅之前一千多年留下這些記錄的原始目的，也是提供給保羅當代之信徒行事為人的絕對指南。

但是神所設立的原始目的，並不只是為了提供我們行為的準則，它們也是我們信心的標竿。<sup>3</sup> 對那些可能會認為救恩需要靠自己的行為表現的人，保羅曾如此寫道：「『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註：即亞伯拉罕）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羅4:23-24）他體認出，能指出一段經文原先所提的問題，這乃是關鍵所在，使得我們能將其中的真理應用到現今信仰與行為的需要上。

每一段經文的寫成，都是為了要從其中所指出的墮落景況中（憑著神所預備的恩典來改變我們個人的信心或習慣），帶出神的榮耀。聖經經文藉著對這墮落景況的改正、警告、診斷或醫治，來顯示神如何使祂的子民可以因此而榮耀祂，並得知祂的恩典。這不只是對聖經當時的環境適用，也對現在的情況同樣適用。這個對全本聖經屬靈設計的體認，也就是本書前數章中所討論的優先順序：

1. 即使我們以為自己對某段經文已有相當的了解，但如果我們不能指出其中的「墮落焦點」（FCF），我們其實還是不明白這段經文在講什麼。
2. 除非我們能找到一段經文中聖靈所指出的「墮落焦點」（FCF），我們就不應該用這段經文來講道。

釋經講道者必須先問自己：「在聖靈所啟示的這段經文背後的『墮落焦點』（FCF）是什麼？」然後他們才能對經文的意義作出詳細的

<sup>3</sup>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7.5, 8.6, 19.3.

解釋。他們必須先看出聖靈所要傳講的目標，自己才有可能瞄準對經文的解釋。由此可知，能夠認出一個現代聽眾與導致聖靈當初為之書寫聖經的那些人，兩者所共有的需要，乃是每一篇釋經講章的先決條件。

### ■ 10.1.2 融入墮落景況的焦點 (FCF)

本書所提出的釋經講道法，希望已經裝備你能將「墮落焦點」(FCF)融入講章中。我們已經討論過如何使講章所發展出來的每一部分，都能支持某個「墮落焦點」(FCF)的原則。聯貫一篇講章之整體性的主題——也就是一篇信息所要講的惟一一件事，就是要指出一段經文如何提供解決「墮落焦點」(FCF)的方法。信息的引言藉著指出為什麼在聖經當日的背景環境要啟示這個經文真理，以及為什麼今天的我們仍然需要這真理，來顯示某個「墮落焦點」(FCF)。引言也是為命題作預備，講道者藉著正式命題，指出他將如何從這個「墮落焦點」(FCF)的角度，傳講這段經文中的真理（見第9章，以及附錄12的講章範例）。

命題的結構不論是以正式語法來陳述，還是藉精簡格式表達，都是為了更進一步支持以「墮落焦點」(FCF)為基礎的講章發展。在確認命題指出的經文真理該如何應用後，講道者才能保證聽眾了解到，經文教導的結果能讓我們對神的話語有所回應。這種了解能帶來聽眾生命的轉變——他們不再只是靜態地吸取資訊——而這也正是傳講信息的目的。這個目的顯示出，人類破碎的本性需要有主動解決的辦法。我們所生活的這個被罪惡敗壞的世界，並不是一個抽象原則，也不是一個用哲學去思考的神學幻境。墮落的本質乃是我們每天都要面對的事實，它不斷地侵蝕我們的靈魂，因此我們需要聖經所能帶給我們的糾正與醫治。

講章的本體部分指出，聖經的良藥如何可以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以及神所要求我們的屬靈健康如何才能得著。而講章**主要論點**的形成，就是為了反映並支持命題所提出的原則，它們提供可以用來作為勸勉的聖經支柱。**解釋與例證**逐一打開來，是為了顯示一些可以支持講章之應用的權威性、可及性，與可能性的理由與事實。**結論**則使所講的道回到本壘得分，在最後的勸勉下，帶領聽眾的情感與理智，按照講章所釋放的聖經原則，對他們墮落的景況作出回應。

## 10.2 解碼救贖信號

到目前為止，我們講的主要是負面的訊息——將講章的發展，集中在經文所針對原先讀者與現代人所共有的問題及負擔上。與這相對的，則是另一個必須有，也是我們所歡迎的反向訊息，那就是為什麼聖經要揭露我們某個墮落景況的層面？答案很明顯，這是為了提供並說明聖經所含之救贖成分的特性，讓我們可將之應用在我們墮落的本性中。聖經的最終目標是極美好，且絕對是積極的，它之所以提出我們的不完全，是為了要同時彰顯神的工作能讓我們成為完全。釋經講道的目的在於要將這些救贖的信號解碼，好讓聽眾在神榮耀的福音下，清楚明白經文的完整意義。

### ■ 10.2.1 講章中的次基督教信仰信息

除非我們能指認出一段經文的救贖目的，不然，我們可能可以講許多正確的話語，送出來的卻是完全錯誤的信號。我曾在我們鎮



上一個極受歡迎的廣播節目，看到這樣的錯誤傳訊。每天早上，這位廣播員用一兩節聖經作為他所主持的「默想」節目中的主題。這些題目涵蓋極廣，從拖延苟且，如何看顧孩童，到如何在工作上要誠實盡忠。電台在這節目的某些時段，還特地將回響開大，讓講員的聲音好像是直接從西乃山上發出來，使人覺得如果不去聽就像是犯了罪似的。當這個講員提醒我們要守時，要作好父母，以及如何在工作上要合宜的表現時，我可以想像成千上萬的基督徒都會點頭，同聲說：「對啊！這就是我們應有的生活方式。」

我曾經將這些默想錄音帶放給神學院的學生聽，要他們說出其中是否有不對的地方。很少有人能指出其中有什麼問題，講員很正確的引用經文，他提倡社會道德，鼓勵有愛心的行為。所以，當我指出這個播音員其實並不是基督徒的時候，學生們都非常吃驚。他其實是我們那個地區一個很大的異端中的成員之一。

但這怎麼可能呢？怎麼可能有這麼多的基督徒（甚至是見聞甚廣的基督徒），會去同意一個基本上反對基督教的人呢？有些人說，他們之所以沒有反對這節目的內容，是因為這個節目主持人刻意避免談有爭論性的題目。他們認為他將自己的異端藏在聽來非常正統的紗罩下。這樣的辯解其實沒有抓到重點，就像他的支持者沒有看到問題的所在一樣。其實這位廣播員並沒有將他的異端隱藏起來；他在信息中略去沒有講的部分，就使他成了異端。而更嚴重的是，福音派的講道者也經常會不小心地講類似的消息，以至於基督徒不能分辨一個號稱是按照聖經講的信息，及一個真正按聖經講的信息，兩者之間的差異。

一個只講道德與同情心的信息，我們只能稱之為「次基督教」（sub-Christian）信仰的信息，即使那個講道者可以證明聖經確實如此要求這樣的行為。當我們忽略人類的罪性（這罪性使我們最好

的行為在神看來都是污穢的) (賽64: 6; 路17: 10), 或是忽略神的恩典 (這恩典使順服成為可能, 且是神所接受的) (林前15: 10; 弗2: 8-9), 這樣的信息必是顛覆基督教信仰的信息。基督徒講道者常常沒有體認到, 他們講章中這種反福音的衝擊, 因為他們只是將面前這段經文清楚提到的行為重複講出來。但是, 即使信息中只是不經意地提到人可以靠行為贏取神的接納, 其實就已經帶領人離開了福音。單談道德標準或鼓吹道德行為的本身, 不可能達到合乎聖經講道的要求。<sup>4</sup> 亞當斯帶著充滿感情的言詞解釋這個問題:

「如果你講一篇道, 是猶太教會堂的會員或一神論教派(Unitarian)的會眾也能接受的, 那麼這篇道在基本上就一定是錯的。一篇真正合乎基督教信仰的講章是應當與眾不同的, 而它之所以與眾不同的原因, 就是那救贖人並使人成聖的基督, 祂應當隨時隨地都在講章中出現。耶穌基督必須是你每一篇講道的核心, 不論是培靈還是佈道的信息, 都該這樣。

……培靈的信息也必須是福音性的, 這正是為何它是道德的, 而不只是道德性的; 也是為何它不可能被猶太教會堂、清真寺、一神論教派會眾接受的原因。我所謂的福音性, 乃是指基督的受死與復活——即祂的替罪受罰至死以及祂肉身的復活, 這個道理必須在我們所講的題目上清清楚楚地說明。當你勉勵會眾按照聖經的要求行事時, 你不可以讓他們覺得, 他們靠自己的力量就一定可以做到, 其實那是要靠十字架救贖的大能, 和基督藉著聖靈內住與信徒同在所帶來的成聖能力。所有培靈性的信息若想要合於基督教的信仰, 就必須將神在救贖與成聖工夫上所賜的恩典完全

<sup>4</sup> 麥克·法巴勒, 《能改變人生命的講道》(Michael Fabarez, *Preaching That Changes Liv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2), pp. 112-14.

考慮進去。」<sup>5</sup>

一個能正確討論聖經命令的講章，並不一定可以保證就是正統的基督教信息。任何要求會眾要有的道德行為，若是不必靠救主的救贖之恩來成就，即使講道者有聖經根據，而且是本著善良的動機來如此要求這些行為，這樣的勤勉也只會退化為法利賽人的傳統。一個以行為作基礎的靈命要求，雖然渴望能將人提升到神要求的層次，還是逃不出以人為中心的軌道。

### 10.2.2 講章的聖經神學

但是，釋經講道者如何能將救贖的基本要素（即以基督為中心）注入每一篇講道，卻又不曾將經文以外的觀念強加於其中呢？舊約許多經文都沒有直接提到基督的「替罪受死及肉身復活」；新約經文也有許多的地方，在稱讚道德的行為之餘，沒有講到十字架、復活、聖靈，或神賜能力的恩典。我們作為釋經的講道者，如何能從一段經文中提出經文似乎沒有提到的事呢？這個答案是存在於稍早所提過的一句格言：「上下文也是經文的一部分。」

沒有一段經文是可以在其他經文之外單獨存在，或是在整個聖經主體之外個別存在的。就像文法 / 歷史背景解經法要求講道者從上下文來考慮經文的用語，正確的神學解釋也要求釋經講道者，要考慮一段經文如何在更大範圍的聖經信息中被使用。有些意義是要靠我們拿出解經的放大鏡，來仔細研習其中具體細節，另一些經文的意義則是要我們用神學的廣角鏡，來看這段經文如何與其上下文的經文、信息、事件及發展相關聯。精益求精的釋經講道者需要同

<sup>5</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Jay E.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n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 147.

時使用放大鏡及廣角鏡，因為他知道放大鏡也許可以看到雨水珠裏沒有被發現的奧祕，卻無法看到地平線上正在聚集的暴風雨。

專門以整體性主題來聯貫聖經中相關的各段具體經文的學科，叫做聖經神學。對於想要仔細講解聖經的講道者來說，聖經神學裏的看見與所有其他解經特點的貢獻是同樣的重要。解經研習所有層面的目標，包括聖經神學，都為了使講道者能夠將與整個聖經福音信息一致的某段經文意義傳達出來。

吉爾哈德斯·福斯在他聖經神學鉅作的引言中，提出能使講道按部就班的關鍵點。他根據一個非常簡單的觀察作為開場白：「啟示是一個有關神的作為的名詞。」<sup>6</sup> 聖經所有的內容都是為了要顯示神，在合宜的背景中，從某個角度來說，每一節經文都指向神的本性及工作，但是由於神是神，所以沒有一節經文、一段經節，也沒有任何一卷書卷，能道盡所有我們需要對神的了解。事實上，如果神將祂自己完全的啟示全賜給我們早期的信心之父，他們也沒有足夠的神學背景或聖經上的裝備，來承受所有這些日後神才啟示給人類有關祂的知識。正因這個緣故，神在聖經歷史上的啟示才會是漸進式的。這並不是說較早的啟示與神最後所啟示的，有所不同或互相衝突。吉爾哈德斯·福斯說：「這個漸進的程序是有機性的，啟示可能是像個種子，在最後完全成長時，可能會有多元的表現，但不會有真正的不同，因為這個真理稍早的外貌，對了解後來型態的真正意義是不可或缺的。這個事實反之亦然。」<sup>7</sup> 神使用每一節經文、每一個祂所記載的事件，以及聖經中每一個時代，來建構一個惟一卻又是完整的對神的了解。也許神的啟示在某一段經文中是

<sup>6</sup>吉爾哈德斯·福斯，《聖經神學》(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p. 5.

<sup>7</sup>同上出處，p. 7.

不完整的，但這並不是說，它沒有像種子那樣的真理存在其中。

我們對神的了解完全受限於祂所成就的事工中。吉爾哈德斯·福斯如此寫道：「啟示是無法與神的救贖之工分開的……所謂啟示也就是對救贖的解釋。」<sup>8</sup> 這就是說，如果我們要解釋任何一段經文中的啟示，我們就必須要與神在這段經文中所啟示的救贖工作連結起來。雖然有些經文的救贖層面，或許並不十分明顯，因為它是以種子的型態出現，但若要正確地解明經文中的啟示，我們還是必須要對這段經文中的救贖內容與背景有所了解。

經文中即使只是以種子型態出現的部分，我們也必須將之與它所指出的成熟信息，或特為我們預備的成熟信息相連結，如此我們才能將這段經文的意義完全並正確地解釋出來。以橡樹子為例，你有可能講了許多有關它的事實（如它是棕色的、有個冠蓋、可以在地上找到、常被松鼠收藏起來），但你如果沒有將它與橡樹本身連結起來，就不可能解釋清楚一個橡樹子是什麼。同樣的，講道者即使可以講出有關聖經啟示的一個種子的許多正確資訊，他依然無法將這個以種子型態出現的啟示解釋清楚，除非能將它與聖經中最終所要講的神的救贖工作相連結。<sup>9</sup> 由這個角度看來，整本聖經都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因為祂的救贖工作，無論是道成肉身、替罪代死、復活、代求，或是作王掌權，這各個層面都是神對於祂自己如何處理祂子民之啟示的房角石。所以，如果我們將啟示與基督救贖的工作分開，我們就沒有可能解釋啟示的任何一個層面。

<sup>8</sup>同上出處，pp. 5, 6.

<sup>9</sup>無可否認的，聖經書卷的作者（或至少那位神聖的作者）原先的目的，是要讓一些經文段落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研讀，藉此提供不同的機會去強調道德的要求、信念的論述、歷史的次序、人格的發展，或崇拜的教導。但講道者不可忘記成就神應許的那一位，神所有目的的阿拉法與俄梅戛，所有神聖事工的起始與終結，成就所有聖經責任的首先與末後者（林後1:20；啟22:13）。講道者必須要清楚知道各段經文中所含不同角度的目的及層次，但是他最終的教導如果不提神的恩典，就會很自然地變得太過狹窄，而不合於基督徒的目的（參約5:39, 46）。

### ■ 10.2.3 講章的聖經焦點

所有聖經都是對救贖的啟示，為的是要將神針對人類墮落的景況（或不完全性）所供應的恩典默示出來。能體認出這個貫穿整本聖經之原動力的講道者，就都學會了如何發掘以基督為中心之講道的正面焦點。只有在他們看出經文的「墮落焦點」（FCF）可以同時決定神的恩典與人的需要時，他們才有可能學會這個方法。

當我還小的時候，有一天，我的母親花了一整個下午為全家八口做了一個巧克力布丁。但是，當她把這甜點拿上桌的時候，這個本來可以讓大家驚喜的甜點，正中央卻有個小孩子手指挖過的痕跡。我們中間有個孩子已經先偷嘗了這布丁。我的母親問道：「是誰幹的好事？」沒有一個人肯承認。可是，母親並不就此罷休，她就叫六個孩子，一個一個地去把食指擺在被挖的洞上，直到找著同樣大小的食指為止（那可不是我的）。這個布丁上的痕跡不只是讓布丁變得不完全，同時也成了抓到做這事的人的證據。神用一段經文指出我們不完全的痕跡，這不只是一要顯明我們墮落的景況，它也同時揭露了能使我們變得完全的那一位的本質與品格。

雖然每個經文段落都是針對一個「墮落焦點」（FCF）說的，但沒有一處經文告訴我們，我們如何可以靠自己的行為，使自己變得完全，或是被神所接納，因為若能做到，那我們就沒有真的墮落了。也沒有任何經文告訴我們，如何使自己變得聖潔（好像我們可以靠自己的努力來達成聖潔的身分一樣），因為聖經不是一本教人如何自助的書。它所呈現的是整個一致的有機信息。它告訴我們如何尋找基督，因為祂是惟一的救主，也是那可以讓我們達到神要求的能力源頭。如果只講人們應當成為什麼，或是應當作什麼，卻不提到那位可以成就這事的基督，這樣的講章其實是扭曲了聖經的信

息。舉凡能夠正確講解經文的信息，是絕對與神的救贖工作不可分割的。湯瑪斯·瓊斯，如此寫道：

「真正的基督教信息必須要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中心。十字架是聖經的中心信念，聖經中所有其他啟示的真理，若不是靠十字架來完成，就是建立在十字架的根基上。所以，沒有一個聖經上的信念可以忠實地擺在人的面前，除非它是藉著與十字架的關係來顯示的。所以，那被神呼召出來講道的人一定要傳講基督，因為除此以外，神沒有提供其他的信息。」<sup>10</sup>

這樣的字句不是用來虛張聲勢，而是反映出使徒保羅在寫給哥林多人的書信中所表現的心意：「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宣傳神的奧祕。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2: 1-2）保羅對這個道德規範曾多次的重複：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是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1:22-2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林後4:4-5）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

<sup>10</sup>湯瑪斯·瓊斯，〈傳講基督的十字架〉(Thomas F. Jones, "Preaching the Cross of Christ," essay presented at the homiletics lectures, 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6-77), p. 1.



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6:14）

保羅立志要自己的事奉能反映出，「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這點也許會讓我們覺得不切實際，並且不夠真誠。至少，我們可以說保羅還提到過教會崇拜的規則，合乎聖經的管教、如何作神的管家、家庭關係、政府的職責，以及以色列歷史，他甚至還引用了希臘詩人所說的話，難道這不能證明使徒其實在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以外，還談到許多其他的事嗎？但對保羅來說，其實不然。在保羅的觀念裏，每一件事、每一個對談、每一封書信，都有一個焦點，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為了要彰顯十字架與十字架所帶來的影響。從這個角度來看，他提「十字架」乃是個舉隅用法，代表神在過去、現在、未來所有救贖工作的總和，包括復活、代求，及經由十字架而得勝掌王權。<sup>11</sup>

悉尼·格來達努如此解釋在以基督為中心的講章中，十字架救贖應含的範疇：

「雖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2章2節說的話：『我……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看來似乎只顯示了很有限的焦點，其實卻包含著很寬廣的內容。十六世紀的蘇格蘭改教家約翰·諾克斯（John Knox）的解釋最能幫助我們明白：『乍看之初，這最後一個子句（「並祂釘十字架」）似乎把主復活的事完全排除在外。但是，這個子句之所以會讓我們有這種看法，是因為我們認為保羅的思路與我們一樣，是向前進行的……其實保羅在使用這個子句時，是先想到那已復活得榮耀的基督，然後

<sup>11</sup> 參加爾文，《基督教要義》，及《使徒行傳註釋》，《哥林多前書註釋》（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16.13; *Commentary on Acts*, 4: 33; and *Commentary on 1 Corinthians*, 1: 2).



思路才往後轉回到十字架上……由此看來，保羅所用的子句不只有沒有忽略復活，甚至是以復活為出發點。當他用基督這個名詞時，他主要是在說那位現在正活著的主。」<sup>12</sup>

從這個角度來理解，我們就可以知道，雖然使徒講到許多題目，又引用許多的資料，但所有這些資訊的全面性概念，都是為了透過這些豐富的細節，來彰顯救贖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不論我們稱之為傳講十字架、恩典的信息、福音、神的救贖，或是其他類似的題目），也都是為了反映保羅那種「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講道出發點。就像保羅的講道包含超乎道成肉身及替罪受死以外的題材，卻又能將所有的題材，都與神藉基督所成就的救贖保持合宜的關係一樣，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也同樣正確地了解到，講道者不是要去發掘是否每段經文都提到基督，而是去表明每一段經文都與基督有某種關係。神的恩典在基督的位格與事工上達到最高峰，而這恩典在聖經的每一頁裏，都有不同層次的展現。講道者的目標不是要在每一段經文中，去找到新的方式指認出基督（或是在每一篇講道中都要提到基督），而是要顯給人看，每一段經文如何彰顯神的恩典，藉此來預備屬神的子民去擁抱基督所提供的盼望。

使徒所用的這個標準——在講章中保持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看法，其實正反映出救主自己所顯示的講道原則。當耶穌與兩位門徒一同走往以馬忤斯時，祂就提到所有聖經裏的救贖焦點。在同行的路上，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24: 27；參約5: 39, 46）。耶穌說所有的聖經都是

<sup>12</sup> 悉尼·格來達努，《從舊約傳講基督》(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p. 6.

在指著祂自己講的，但這並不是說經文中的每一個片語、標點，或章節，都是直接揭示基督，而是說所有的經文段落，在其上下文背景中，都會揭示出基督的本性及對人類的必要性。對這點的體認使我們不得不承認，如果我們沒有將一段經文的解釋，與基督位格和祂某方面的事工連結時，我們就是忽略了耶穌自己所講到這段經文是在說什麼的事實。耶穌說這段經文是在講祂，若是如此，那麼我們如果沒有將經文與祂連上關係的話，我們就沒有忠實地講解這段經文。

耶穌在往以馬忤斯路上親口所講的，也是祂登山變像時所顯示的。當舊約律法與先知的的主要象徵代表，摩西與以利亞，在耶穌地上事工達到最高峰時，與耶穌一同出現（太17章），他們以此來見證所有在此之前的經文，都是為了要讓信徒的眼光指向站在他們面前的這一位。由此看來，聖經的見證是環繞著耶穌寫的。<sup>13</sup> 在十字架工作成就之前的律法與先知，以及之後使徒的事奉，都是以耶穌為他們的中心。先知、使徒，及救主都見證所有聖經至終的焦點是集中於救贖主。我們如何能夠正確地解釋這些見證，而不提到祂呢？釋經講道就是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

### 10.3 詳解救贖信息

同意與支持所有聖經中的救贖焦點，要比發掘它們來得簡單的多。如何從一段經文中找出救贖真理，將之加到講道中，往往需要講道者費盡他解經與講道的技巧，若想符合聖經神學中的心得，講

<sup>13</sup>加爾文，《基督教要義》(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6.3.

道者就需要藉著一種講道方式，讓他自己與聽眾都能從每段經文中看出救贖真理。下一章我們會詳細討論這個方法，但此處我們先指出一些錯誤的途徑，同時也指出忠實講解經文應有的正確方向。

### 10.3.1 主題及經文方式

一個主題式講章也許比較容易讓講道者在信息中加入救贖真理，因為傳講這類信息時，講道者並不一定要將一段經文的精確意義解釋出來。<sup>14</sup> 英國名講道家司布真有句名言，「不論講道者從聖經的何處開始，他總是能找到去十字架的捷徑」，就是這種繞過經文字句傳講信息之法的最好例子。這並不是說主題式講章就一定會帶來不合聖經的結論，或是與救贖主題不合宜的連結。我們只是說，這樣的方法等於在沒有清楚的聖經經文權威支持下勇往前行。

經文式講道因為是藉著比喻、例證，或加添的方式，將救贖真理帶進講章，因此也同樣有可能落在權威真空的情況中。一個比喻或例證很可以讓人想到神救贖工作的某個方面。但不幸的是，這樣的救贖焦點是出自講員的口，而不是來自經文；是藉著外加的材料來設計一個救贖焦點，而不是根據解釋經文而來的心得，因此很可能會將沒有清楚聖經根據的資料，加在講道內容及聖經觀點的發展中。數年前，我聽到一位知名的講道者講一篇與拖延塞責有關的講章。在信息的每一階段中，他都告訴我們為什麼聖經要求我們「用最好的方法使用神的時間」。信息結束時，他在台上發出呼召。但在全篇講章中，他沒有一次提到基督的救贖工作，也沒有嘗試發展任何有關贖罪之必須性的信息，講道中完全沒有提到有關需要救恩的經文教導，然後他就要求人走到台前。而在呼召的時候，這位講

<sup>14</sup>見第6章中有關主題式與經文式信息的定義。

道者也解釋了福音的核心，但這個解釋並不是根據當時擺在我們面前的經文，也與之沒有什麼連結。講道者只是將救贖的真理硬塞進信息中，而不是從他所讀的經文發展出來的。

### ■ 10.3.2 釋經方式

釋經講道不允許講道者從經文以外加進資料來表達救贖焦點，講道者所設計的信息一定要根據某段經文的資訊而來。那麼，講道者該如何發掘一個忠於經文的救贖焦點呢？

#### A. 經文本身的宣告

一段經文可能會**直接提到基督**，或是提到耶穌一部分的彌賽亞事工。這類具體提到耶穌或祂救贖之工的例子，可能記載在某本福音書的敘述、一首彌賽亞詩篇、一封書信的發展，或是先知的話語中。在這種情況下，釋經講道的工作就很清楚：只要根據經文所宣告的救贖行為，來解釋經文中所提到的事件。如果講道者不能從基督驅趕邪靈的記載，主釘十字架的情景，或論到救主掌管世界的預言中，看出基督的救贖事工，那麼他就不可能正確地解釋這段經文。當經文已經很清楚地寫出神擊敗撒但的計劃，且要恢復人類屬靈的完全時，講道者只要正確地按照經文的內容去講解，就可以將這段經文擺在合宜的救贖背景中。但是，雖然有很多經文具體地提到基督的位格與事工，也還是有許多經文並沒有如此提到。在那些情形下，講道者有什麼其他選擇來使他的講道依然能以基督為中心呢？

#### B. 舊約預表式的宣告

神在基督裏的救贖事工，也可能是藉著舊約的預表顯明出來的。有關基督的位格與事工的預表學，是專門研究舊約所出現的人

物、事件、體系，與其在新約中所預示、準備，或更完整呈現的救贖真理，兩者之間相互有何關聯。<sup>15</sup> 至於哪些才是真正的預表，哪些只是反映一個人出於過度的想像所作的解釋，則是過去幾世紀來不斷辯論的題目。近來有關文學方法及結構的研究，似乎能幫助我們對聖經的預表有了進一步的了解，但是，當新約作者很具體地引用，或是毫不懷疑地響應某個舊約人物的確是預表基督的位格與事工——如亞當、大衛、麥基洗德、逾越節、聖殿——時，講道者就可以很放心地採用預表式釋經講道。<sup>16</sup>

預表可以讓講道者先藉著他對舊約聖經已印證之事的了解，按其中的救贖涵義，來處理適當的舊約段落，而這些涵義若沒有新約提供的資訊，可能在經文中就不是很明顯。但即使講道者根據這個由聖靈感動而來的新資料，來講解這些經文段落，卻沒有考慮到這段經文存在的最終目的，那麼他對這些經文段落的解釋仍是不完全的。當然，這並不是說，每一次舊約經文含有預表的時候，講道者就必須要如此指認出來，但是，當聖經使用預表，而其他講解的選擇似乎都不合適時，這時以救贖的方式來解經就很可能是有益的。

### C. 藉上下文宣告

直接提及耶穌或是預表祂的經文，比起成千上萬沒有直接提及

<sup>15</sup>大衛·拉森，《講道的剖析：辨認當今講道的種種問題》(David L. Larsen, *The Anatomy of Preaching: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Preaching Today*.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 166; 麥卡尼及查理·克萊頓的《讓讀者明瞭：解釋與應用聖經的指南》(Dan McCartney and Charles Clayton, *Let the Reader Understand: A Guide to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Wheaton: Victor, 1994), pp. 153-60.

<sup>16</sup>胡根伯格，〈舊約預表的簡介〉，錄自《出於錯誤經文的正確信念》(Gordon P. Hugenberger, "Introductory Notes on Typology," in *The Right Doctrine from the Wrong Texts? Essays on the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 ed. G. K. Beale.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pp. 337-41; 柯隆理，〈講道與聖經神學〉(Edmund Clowney, *Preaching and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pp. 100-112; 同作者，〈揭開的奧秘：由舊約看基督〉(idem, *The Unfolding Mystery: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8), pp. 14-16.

基督的經文段落，在數目上相對是比較少的。<sup>17</sup> 如果一個講道者必須面對這些沒明顯提及基督的經文時，他該如何發展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呢？當經文與預表都沒有提及救主的事工時，這時他就必須靠上下文來發展信息中的救贖焦點。

當講道者指出一段經文在什麼地方可以配合神整體的救贖計劃時，他就等於是用標準及必須用的解經方法，來建立這段經文藉著上下文與基督相連。舉凡關切以基督為中心之講道的必要性的講道者，必能體會到，如果要對聖經的解釋有一貫性，他們的解經方法一定會對他們的神學結論有所影響。<sup>18</sup>

每一段經文，在它的上下文中，都會有以下四個救贖焦點中至少一個焦點：

- 對基督事工的預言性 ( Predictive )
- 為基督事工的預備性 ( Preparatory )
- 對基督事工的反映性 ( Reflective )
- 基督事工所產生的果效 ( Resultant )

這些類別並不代表經文宣告神救贖工作的所有可能性，但他們可以提供一些可靠的探索與解釋方法。

### (1) 預言性

有些經文段落以具體的方式提到基督位格或事工的來臨，以此預言神在基督裏的救贖作為。彌賽亞詩篇、先知的信息，以及啟示

<sup>17</sup>當然這數字可以有相當的出入，主要是在於如何決定什麼是預表。參古寧根在《舊約裏有關彌賽亞的啟示》中，有關對彌賽亞的觀念之各種寬鬆不同看法的討論 (Gerard Van Groningen, *Messianic Revel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pp. 19-23.

<sup>18</sup>華德·凱瑟，《解經神學探討：為講道與教學而解經》(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an Exegetical Theology: Biblical Exegesis for Preaching and T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1), pp. 139-40.

文學中，都有許多這樣的例子。一篇用以賽亞書40章為經文的講道，若只用來安慰神的子民，卻沒有提到基督日後的降臨，那就完全沒有抓住這段信息在它上下文中所顯示的那個未來安慰的源頭。

聖經中也有一些其他經文段落，雖在沒有具體提到基督的情況下，依然顯示出祂將來要做的事工，或是祂將來要顯現的情形，這類經文的例子包括：舊約中的祭禮、出埃及的事件、潔淨的規矩等等。這些經文的預言性，只有在新約的亮光照耀之下才顯得清楚，講道的人如果沒有用這樣的亮光去處理這些經文，他不只是事倍功半，甚至完全沒有看懂經文的意義。我們是新約時代的信徒，所以我們不但可以，同時也應該從神話語完整的角度去看神較早的啟示。在解釋舊約的時候，如果沒有考慮其中的特點是在預期基督的降臨，事實上是降低了對聖經有機性之本質所應有的尊敬。<sup>19</sup>

## (2) 預備性

聖靈感動作者寫下的經文，有些原先之所以沒有具體提到耶穌的原因，是為了要預備神的子民去了解基督的位格與其事工。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時說道，摩西律法的目的，是為了要引神的子民到基督那裏去，我們不但可以從經文中學到神為什麼要賜下誡命（加3: 24），同時也了解到為什麼一篇只講不可偷盜的講章是不完全的原因。就像十誡中其他的誡命一樣，第八條誡命並不僅是一個道德上的標準，它也是一個神學上的鏡片，透視出人靈魂的脆弱。<sup>20</sup>

舊約時代的信徒是透過他們對於遵守神命令的無能為力，來了解自己需要相信救贖主（加2: 15-21）。當我們講解律法的經文時，如果沒有提到這點，就等於在隱約間提倡律法主義，以致搞錯了聖

<sup>19</sup>吉爾哈德斯·福斯，《聖經神學》(Vos, *Biblical Theology*), pp. 7-8.

<sup>20</sup>朴崔時，《摩西律法中基督的影子》(Vern Poythress,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91), pp. 104-6.

經本身對神誠命的解釋。<sup>21</sup> 今天的人們必須要明白，不論我們對律法本身有多詳盡的了解，或是多麼努力地去遵行，都不能因此而得到神的恩典。即使能全面性地解釋神律法裏的要求，也依然不能達到充分解經的目的，如果這個解釋沒有提到為什麼神要設立這個標準的話。

神藉著在舊約聖徒心中種下這個需要基督救恩工作的種子，作為預備，祂也藉著幫助人們去明白這個需要如何才能得到滿足，來預備他們（並預備我們）。保羅論到亞伯拉罕時說：「『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4: 23-25）使徒的話語提醒我們，在舊約的敘述與宣告中深藏著一個事實，那就是恩典神學。不但是為當年的讀者，也是為今日的讀者，神預備了一個約，建立起基督所需要做的，以及祂的工作將如何應用到我們身上。一個能如此處理全本聖經所共有的偉大目的之講道，才能從舊約經文挖掘出其中所隱藏屬靈的、個人經歷的，及神學上的預備工作，使我們能夠擁抱這救恩的真理，即使是經文裏沒有明顯說出來的部分。

### (3) 反映性

去找出隱藏在每段經文中那恩典的福音的途徑，並不一定要用極困難的邏輯與神學探索，好像必須攀登極高、極遠的山峰那樣的辛苦。當一段經文沒有明顯預言或預備救贖主的工作時，講道者只需要簡單地解釋這段經文如何反映救贖信息中的一些重要層面即可。這其實是在經文沒有直接提到耶穌的位格與事工時，建構以基

<sup>21</sup>加爾文，《基督教要義》(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7.1-3, 9.



督為中心的信息最常用的工具。能提出以下問題的講道者，是不會誤講經文的：這段經文如何顯示神樂意賜人類救恩的本性？這段經文如何反映出人需要救恩的本性？

在不損害經文段落的完整性、權威性，及正確解釋的大前提下，以上這兩個問題，可以實際地將每一段經文都擺在救贖的背景中。這兩個問題，就好像是鏡片一樣，讓我們能從救贖的角度來看每一段經文。這並不意味說這些鏡片可以使耶穌或祂的名字能在每個聖經故事中，像魔術似地從灌木叢中冒出來，而是說，這些問題能讓我們在經文中看到其中所反映的**神的本質與人的墮落**，人的墮落需要神提供的救恩，而這恩典至終是藉基督的位格與事工彰顯出來的。

當我們經常問以上那兩個解釋性的問題時，恩典就會很自然地在舊約誠命中流露了出來，就像在新約應許中所彰顯的那樣，因為兩者都反映出我們的墮落景況，也顯示了救贖工作之神那永恆的特性。講道者不必裝得好像只要擁有解碼的戒指，就可以在每一段經文中找到具體提及耶穌的字句。與此正好相反的是，他們應當去證明每一段經文是如何在時候滿足的時候，可以清楚反映出神恩典的某個層面，或是人類對恩典的需要。用這樣的方法，講道者可以顯明聖經的整體性，神永不改變卻又是漸進式的救贖計劃，以及全本聖經是如何相互呼應著彰顯救主的恩典，以及任何其他的盼望是如何地徒然。<sup>22</sup>

如果講道者知道如何藉著詢問一段經文是怎樣反映神的本性，以致引出基督的工作，他就可以查考任何的聖經故事、家譜、誠命、箴言、命題，或寓言，來看它們如何顯出神的公義、聖潔、良

<sup>22</sup>吉爾哈德斯·福斯，《聖經神學》(Vos, *Biblical Theology*), pp. 5-6.

善、仁愛、信實、供應、拯救。神這些救贖特徵的屬性，在沒有提及基督的經文中顯明出來，亦使得保羅所說的：「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15: 4）這句話，看來非常合理了。因為聖經中每一件寫下的事都是神自我的彰顯，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136篇），而且在祂裏面沒有轉動的影兒（雅1: 17）。全本聖經都具有救贖盼望的某個層面。

全本聖經都是為了顯明神的話語或祂的事工。用這個方式所表明的救贖真理，可能是以種子的方式出現，也可能是以成熟的方式出現，但聖經本著它啟示的本性，將這些神聖的特點表明，好讓那有眼睛的可以看見。這個恩典也許可以出現在新約裏直接說到基督藉祂受死與復活成就的工作，也可能是在舊約裏披著外衣出現，這外衣是藉聖靈所使用來反映神救贖特性的人物或事件織成的，這特性至終會顯明並成就在耶穌身上。

我們不要因為聖經這種以神為中心的本質，而忽略了神可能經由聖經人物賜我們的救贖功課。<sup>23</sup>造物主可以用與受造物的相對差異來顯示自己。我們不應當為了聖經記事當中，猶太列祖、使徒，以及其他在聖經中佔極大篇幅的人那些缺乏完美道德及經常的懦弱行為，而感到吃驚，因為他們的軟弱正顯出人們深刻的需要，即使是最屬靈的聖徒亦然。當然，聖經中有許多值得讚賞的人物，但是，聖經似乎花很大的工夫來顯出整個人類是有多深的缺陷，藉此可以讓所有的人都承認我們需要一位救主，來帶領我們朝向稱義、成聖，以及所有屬靈的祝福。<sup>24</sup>

<sup>23</sup> 悉尼·格來達努，〈救贖歷史與講道〉(Sidney Greidanus, "Redemptive History and Preaching," *Pro Rege* 19, no. 2, December 1990), p. 14.

<sup>24</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6.1.

講道者若忽略聖經人物的缺點，不管他如此做是出於對過去聖徒的尊敬，還是為了要在現代信徒面前保留一些道德的典範，其實都在下意識間把人的注意從真正信仰的惟一盼望上移開了。<sup>25</sup> 經由聖經中記載神是如何地愛及使用這些行徑可恥的人，神顯明了自己是罪人的救主（提前1: 15），也是無法自救之人的拯救者（詩40: 17）。<sup>26</sup>

毫無疑問的，神使用聖經的人物，來作為祂所要求於人的行為與委身的正反兩面教材（參林前10: 5-6），但是祂絕沒有暗示過，人類單靠行為就可以與祂建立或維持關係。<sup>27</sup> 如果神要告訴我們，祂是按照我們的善行來決定要不要接受我們，祂一定會選擇另一類與目前聖經所選的不同人物，作為我們學習信心的榜樣，但若是這樣，祂所啟示給我們看到的，就是祂是另一位不同的神。忠於聖經原則的釋經講道，是不避諱談聖經中聖徒的缺陷，但也不會不提神的幫助而誇耀他們的剛強之處，因為，救贖的神才是每段經文最偉大的英雄。<sup>28</sup>

神在聖經中經由祂的作為，或是人類相對的差異，將祂的救贖特性的一些層面或直接顯示出來，或間接地藉著一段經文在救贖歷史上的地位表達出來。但是，不論講道者是從聖經歷史、信仰的陳述，還是從神與祂子民之間的互動得到這樣的結論，他的講章必須要有救贖的主題，不然講道就無可避免的，只流於道德的教導與法

<sup>25</sup> 柯隆理，〈講道與聖經神學〉(Clowney, *Preaching and Biblical Theology*), p. 80.

<sup>26</sup> 豪威爾，〈如何從舊約傳講基督〉(Kenneth J. Howell, "How to Preach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Presbyterian Journal* 16, January 1985), p. 8.

<sup>27</sup> 悉尼·格來達努，〈救贖歷史與講道〉(Greidanus, "Redemptive History and Preaching"), p. 14.

<sup>28</sup> 悉尼·格來達努，〈惟獨聖經：傳講歷史性經文的問題與原則〉(Sidney Greidanus, *Sola Scriptura: Problems and Principles in Preaching Historical Texts*. Toronto: Wedge, 1970), p. 145; 又見同一作者在《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一書中的類似評論 (idem,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pp. 305-6.

利賽人的教條。<sup>29</sup>

#### (4) 產生的果效

聖經中所包含的許多教導，經常被誤講為得蒙神的愛與接納的條件。這類講道的錯誤，不是因為沒有將神的要求一一詳細列出，而是在於它暗示聽眾（如果不是直接明說的話），我們能與神建立關係，乃是因為我們肯順服的緣故。<sup>30</sup> 真正的福音所宣稱的是，順服的本身，是因為神愛我們的結果而來的一個祝福。我們對祂的愛，乃是出自我們對於祂無條件（惟有經由基督才能給予）的慈愛的深切體會與感恩，因此使得我們願意去順服。可是，即便是這種願意的心，與按祂對我們的要求去做的能力，也都是來自於聖靈，絕非我們有資格在神面前誇口，或表現得好像是祂欠我們的一樣（羅3: 27; 8: 5-13; 約壹2: 5）。許多形容因順服而得到祝福的經文段落，如果沒有說出這是因為基督為我們所完成的事工的緣故，而將之講成好像是我們自己行為的結果，這樣的解釋就不是正確的解經。

以人的順服作為神愛的條件只能說是律法主義，即使這樣的行為有聖經的例子可循。惟一能蒙神所認可的順服，乃是透過祂所提供與基督的聯合而得到能力，並蒙祂潔淨的那種順服。<sup>31</sup> 舉例來

<sup>29</sup> 豪威爾，〈如何從舊約傳講基督〉(Howell, "How to Preach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pp. 8-9.

<sup>30</sup> 的確有些經文看來似乎給人一種神對祂兒女的愛是有條件的感覺。但在這種情況下，解經者若是用以下的方式，多半會得到更符合聖經一貫性及在靈性上比較健康的解釋：(1)適當地指出，那些表現出有條件的愛的人是尚未重生的人，他們的被認可完全基於他們的行為，而不是因為基督所成就的作為（太12: 31；約15: 1-8）。(2)要了解聖經只是在陳述有這些行為特徵之人可能會面對的情景，而不是以此為根據，來建立一個神的愛與某個行為間的因果關係——它是事實的陳述，而不是因果的陳述（太7: 1-2; 18: 35；來10: 26）。(3)要明白聖經的作者可能是在論到祝福的管道，而不是說得到祝福所需要積的功德（在下一章中有關改變之方法的討論中將有更詳盡的解釋）。(4)能分辨出作者是在顯示神如何為了感動祂的兒女順服祂所做的肯定，而不是在講要如何去行才能保持作神兒女的身分（來11: 6；雅5: 16）。或(5)要了解聖經作者藉著書卷作者認為是不可能發生的假設情況來傳達的信仰觀點（一個常用卻是有爭議性的方法，來6: 4-6）。

<sup>31</sup>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2-6.

說，我的禱告若僅靠禱告的本身，是無法得到、也不配得到，更不能要求神賜福的，神不欠任何人的債（伯41: 11）。神喜悅人真誠的禱告，也應允要按照祂的旨意，賜福給順服祂的人。但是，雖然我的禱告是得到神賜福的管道，我禱告的功德卻絕對不是祂願關心我的根據。由於我的禱告是個人許多動機的總和，以及我個人脆弱的智慧與心願的反映，因此僅靠我禱告的本身價值，是絕對不能決定，也不能強求這位神聖的神賜福與我的。<sup>32</sup> 我的禱告不能使我得到或交換到我的義，反倒是因為耶穌藉著祂的受死、復活，及不斷在神前為我的代求，而帶來（並允許我使用）一條通路之故，使我可以向天父禱告。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如此說：「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4: 14, 16）神以恩慈悅納我們在愛心中謙卑向祂獻上的禱告，不是因為我們禱告得多好，而是因為神是無可比擬地滿有恩典。

神對我們禱告所應允的賜福（以及與神交通的機會），能鼓勵我們存著順服的心向祂獻上禱告，但這祭物的蒙悅納，乃是因為基督事工的結果，而不是因為我個人的誠摯與殷勤所帶來的結果。若將聖經中對禱告所應允的祝福與耶穌分開，就是將基督徒的禱告，降到與旋轉禱告輪或不停地唸唸有詞同一個等次。

如果在傳講信心的道理或應用時，不將根基建立在神藉基督的事工已經成就的，或將會成就的事上，我們就會帶出一個以人為中心的信念，而失去了基督教的特點。真正合乎基督教的講道，一定必須宣告：「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

<sup>32</sup>加爾文，《基督教要義》(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3.15.3.

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 1-2）基督的工作使我們與祂聯合，並使我們從罪與墮落景況的挾制中得釋放。如今由於我們的過去已蒙祂潔淨，我們的心志已蒙祂堅固，而且我們的未來已有了保障，所以我們現在凡憑信心所做的一切，就都必須看為是祂為我們成就，並且繼續在我們裏面工作的結果（林前15: 16-17, 58；腓1: 12-13；彼前4: 10-11）。基督徒生命的每一個層面、行為及盼望，都可以在基督裏找到動力、能力與源頭，否則就不是來自基督的。聖經的真理若不是預期或總結於基督的事工，也至少應當作為祂事工的結果來傳講，不然，我們就是將之從基督教信息的上下文背景之中撕裂了出來。<sup>33</sup>

當講道者體會到，全本聖經都是為了預言、預備、反映基督的事工，或就是基督事工的結果，他就等於展開一幅地圖，不論是在地圖的哪一頁，他都可以按照這地圖達到聖經的中心。這樣的地圖，讓司布真對一個年輕的講道者所講的勸告，好像帶著極大屬靈智慧的清脆鐘聲在我們的耳中迴繞：

「年輕人，你豈不知道嗎？在英國，不論你在哪裏，從每一個小城、每一個鄉鎮、每一個村莊，都有一條路可以通往倫敦……同樣的，從聖經的每一段經文裏，也都有一條路通往那偉大的大都會——基督那裏。所以，我親愛的弟兄，你的工作就是，當你打開聖經時，要問自己，從這裏去基督的那條路在哪裏？……我從來沒有讀過一段經文，其中是沒有路通往基督那裏去的，就算我找到這樣的經文……我也要翻山越嶺地去到我的主那裏，因為如果一篇講道，其中沒有救主基督在裏面，它就是一篇毫無是處的

<sup>33</sup>湯瑪斯·瓊斯，〈傳講基督的十字架〉(Jones, "Preaching the Cross of Christ"), p. 1; 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152.

講章。」<sup>34</sup>

在指認出一段經文中救贖的內容、特性，或上下文，我們即可以跟從司布真的教訓，不但分辨出在每段經文中的基督香氣，更要能看見藉著祂的恩典而遍及經文各處的基督。

## 10.4 認出缺乏救贖性的信息

一個不是以基督為中心（亦即，沒有以救贖為焦點）的信息，一定無可避免地會變成以人為中心，即使在福音派的講道者中間，這樣的轉變也經常會在無意之中發生。這些講道者並非刻意要將基督的工作排除在他們的信息之外，但是經常傳講一些如「改進婚姻的五個步驟」、「如何讓神回答你的禱告」、「下決心達到聖潔的地步」之類的信息，就等於在不知不覺中教導一個觀念，認為成聖是完全要依靠人的努力。雖然這類講道是為了好的目的，但把重點集中在專靠人的行為來獲致神的福分，就等於告訴大家：「你需要如此去做，才可以與神、與人建立正常的關係」，沒有什麼會比這個對真正信仰帶來更大的傷害。當人類的努力成為聖潔與否的惟一考量時，福音派的講道者就成了律法主義及自由主義雙向攻擊之下的罹難者。這兩者雖然看來是完全相對的，其實卻同樣地讓人依靠自己的良善與神建立關係。

講道者可能會抗議說：「但我是假定我的聽眾會了解，他們必

<sup>34</sup>司布真，〈信徒所寶貴的基督〉，錄自《新公園街教會講臺》(Charles Haddon Spurgeon, "Christ Precious to Believers," in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vol.5. London: Passmore & Alabaster, 1860), p. 140.

須要將自己的努力建立在信心與悔改上。」但我們憑什麼可以假定，聽眾會了解我們很少提到的事、與我們講道結構相反的事，或是他們自己本性所否認的事呢？身為講道者，當我們靈修時間較長的時候，當我們孩子管得比較好的時候，當我們比較有智慧地牧養群羊的時候，或是當我們懺悔而淚流滿面的時候，難道我們不承認這時就會感到自己變得比較聖潔嗎？雖然這些事看來是沒有什麼可以指責的，但是，當我們開始去相信或者去採取一些行動，為要贏得神的喜悅時，我們不是在否定自己信仰的基礎嗎？如果這是真的，那麼像「不靠他人，自力上進，好讓神愛你更多」這樣的教導，就不是錯的了。但是「惟獨靠自己」的信息是錯誤的，忠貞的講道者不只要避免這樣的錯誤，甚至應當站起來向它挑戰。

#### ■ 10.4.1 致命的「要」字

通常會直擊信仰的核心，而不是支持信仰的信息，都有一個可以認得出來的主題——它們勉勵信徒「要」針對某個目標努力，以此贏得神的愛。不論這個公式是明白講出來的，還是隱約暗示的；是不小心提及的，還是有意的；是公開的，還是含蓄的，它的結果都是一樣：會對合乎聖經的信仰帶來暗中的破壞。

這類破壞通常都來自於努力想要傳講合乎聖經信息的講道者，其實他們並沒有意識到自己所造成的傷害，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觀點有自己正在解釋的經文的支持。他們的確可以從經文中找到改進婚姻的五個步驟；他們也可以用毫無瑕疵的解經來支持自己所宣講的聖潔標準。當他們每個星期都在傳講源自聖經卻不完全合乎聖經的信息時，他們所沒有看到的是，他們對人們盼望所造成的侵蝕。我們可以將這類不完全的信息，根據以下幾個「要」如何如何的類別區分出來。



## A. 「要像」的信息

「要像」的信息，將聽眾的注意力引到聖經中某個人物所成就的事上。在指認出這位人物的優點後，講道者就會勸勉聽眾，這位人物在某些人格上有值得誇耀的方面，或鼓勵我們在行事為人上「要像」他。在一些傳記性的講道中，講道者會鼓勵會眾，在面對試驗、試探、挑戰時，要像摩西、基甸、大衛、但以理，或是彼得。<sup>35</sup>當然，這些人的榜樣在教導神的子民要有合宜的行為與人格上，的確是有益的，聖經作者明顯要讓一些聖經人物作為聖潔特點的代表。

但是，人物講道的一大困難是，講道者會忽略，聖經幾乎也記載了每一位先祖或聖徒的污點。聖經一向誠實且毫不隱瞞地將所有重要人物的人性弱點也記載下來，為的是使我們不必期盼在墮落的人群中，能找到任何一個人的行為是配得神接納的。舉例來說，許多講章都勸勉聽眾要效法大衛的勇氣、智慧、愛神的心，但這類講道幾乎都沒有把這位牧人之君的一生，完整（或誠實）地呈現出來，因為它們都沒有提到大衛的淫亂、謀殺，及缺乏信心。如果我們有機會去問大衛，誰是信徒應當效法的榜樣，我們可以想像他的答案會是「我」嗎？如果連聖經人物自己都不要我們去效法他們的生活，而我們卻要求會眾去效法他們，豈不是對聖經不忠實了嗎？甚至我們如果鼓勵他們要像耶穌，其實對他們也是沒有幫助的，除非我們同時提醒他們，若不靠著基督大能的恩典，耶穌的標準也是我們無法達到的。

講道者可能立即抗議說，所謂鼓勵聽眾效法某位聖經人物，不

<sup>35</sup> 悉尼·格來達努，《今日的講道者與古代經文：解釋與傳講聖經文學》(Greidanus,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pp. 161-81.

過是要他們去效法這些人蒙聖經所肯定的某些部分而已。要對聖經忠實，我們就不應當避免談到聖經鼓勵我們以聖經人物為範例的經文段落（林前11: 1；來11: 39）。可是在傳講這些段落之前，我們必須要確定，聖經所誇的這些人他們的好品格源自何處？由於任何聖潔品格的來源都是恩典，我們就必須要回應聖經給我們的警告；「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此外，我們也必須要清楚地告訴聽眾，恩典是不能靠我們自己產生或維持的。由於那帶有能力的恩典是來自神，這是神自己所結的果子，對於我們能在神面前稱義，我們是毫無功勞的（參羅3: 27；林前3: 5-23）。僅僅告訴人們要效法另外一個人的聖潔，而沒有提醒他們，真正的聖潔必須來自對神的信靠，會使得他們不是陷入對靈命有可能轉變一事的失望，就是全盤地否定這種需要。

聖經人物值得稱讚的部分，在聖經裏有它特別的功用，這功用正與神的律法相似：它們是我們必須要知道，且應當去遵從的，也是神賜福我們生活的管道。但是當我們將這些相同的正義標準，看作是神接納我們的準則時，它們卻會對我們的靈命帶來致命的傷害。我們有責任教導神的子民去尊崇並效法聖經裏屬神之人的義行，但我們也必須清楚地說明，惟有當我們回應神那無條件的愛的時候，我們才可能有這樣的義行，而且這義行是出自聖靈加添我們能力的結果（腓1: 19-21）。那些單單傳講效法聖徒，卻沒有提到救主之功的講道，是對人毫無益處的（見約15: 5；弗3: 16-19）。若沒有祂所賜的恩典，我們不可能變成祂所期望的子民。

## B. 「要行善」的信息

類似於不提神的恩典而單單強調要效法聖經人物的，就是單單強調人的善行，這也會形成缺乏救贖性的信息。而講這類信息的講

道者可能也沒有注意到，將整篇講章都專注在叫人去行善或要聖潔，對人可能造成什麼傷害。神的確期盼我們聖潔，祂也命令我們要聖潔。神自己在聖經中花了許多篇幅告訴我們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那麼，叫人去行善有什麼錯誤呢？就像前面說過的，問題不在於講道者說了什麼，而在於他少說了什麼。

當一篇講道的中心變成只是道德性的教導時，如「不要抽煙或嚼菸草，也不要與這樣做的人同行」（甚或用更為老練的話，如「按照神的吩咐行事為人來更新你的心思意念」），聽眾幾乎毫無例外地會認為，他們可以用合宜的行為來取得或重建自己與神的關係。即使我們所講的行為是合理的、合於聖經的，也是正確的，但如果我們不能從強調順服的標準，轉到強調順服的源頭、動力與結果，那麼我們就是教人將希望放在他們自己的行為之上。在這種情形下，每個主日信息就等於帶著一個暗示：「由於你上個星期做得還不夠好，你這星期最好要加倍努力。」

像這樣的講道聽起來非常合乎聖經，因為在勸勉時是長篇大論地引用經文。但是，在這個跑道的盡頭，這類的講道是摧毀了所有基督信仰與眾不同的特點。一個陷入純粹以道德來做教導的講道者，最後只是在無謂地重複：「要行善，因為行善是好的，作惡是惡的。基督徒是善良的，所以你們要行善！」

這類講道所帶來的是一個沒有明講出來的應許：「你要順服神，因為如果你順服的話，神會愛你，而如果你不順服祂的話，小心祂會處罰你。」在接著一個主日的佈道會裏，講臺會呼召人到白白賜給恩典的十字架前來，但是，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所謂的恩典恐怕就不是聖經所教導的恩典了。那說我們的救恩是靠恩典，但要靠順服來成全這救恩的福音信息，不只是破壞神在成聖上的工作，甚至會令人對神的本性造成懷疑（也就是說，只有在我們做得

夠好的大前提下，祂才會愛我們），因此使我們對救恩本身的確據變得沒有把握，尤其是當我們誠實面對自己的不完全時。

所有的信徒很自然都有一個趨向，就是會用我們個人成聖的進展來衡量我們的稱義。<sup>36</sup> 我們是根據我們今天作到什麼程度，來估量自己是否與神有正常的關係。我們是不是夠好？我們是不是沒有達到我們的理想？我們是不是傷害了什麼人，或是犯了什麼誡命？但是福音的真理乃是說，我們的成聖是在於耶穌所永久成就的事工上——因為耶穌為我們死了，又復活了，我們的罪因此得以潔淨，我們也得以與神和好。「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8: 1），並且我們得以為神而活，滿有信心地知道單靠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與完成的事工，我們就得以與祂的生命及大能合而為一（加2: 20）。我們能經歷到祂的賜福、悅納，並與祂親近，這些經歷仍然要靠我們的順服，但我們與祂的關係這件事實，卻絕對不是建立在，也永遠不會是基於我們的良善。<sup>37</sup> 神已經將基督之義的工價完全並完整地應用到我們身上，雖然我們在對祂救贖工作之愛的回應中，仍要繼續努力地活出合乎祂律法的生活（羅5: 15-21；林前6: 11；弗5: 25-27）。<sup>38</sup>

如果神要根據我們的良善與否來賜予祂的愛，那麼我們或許會順服祂，但大概不會太喜歡祂，結果反而是讓愛神的心與真正的順

<sup>36</sup> 勒福雷斯，《屬靈生命的動力》(Richard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9), p. 101.

<sup>37</sup> 見柴培爾，《靠恩典成為聖潔》(Bryan Chapell, *Holiness by Grace: Delighting in the Joy That Is Our Strength*. Wheaton: Crossway, 2001), pp. 126-32.

<sup>38</sup> 雖然我們最常用成聖一詞來形容一個基督徒生命的成長，但聖經對成聖的了解卻涵蓋著更廣的觀念，它包括神拯救的起始工作（界定的成聖），也就是說，雖然我們犯罪，神卻宣稱我們為義；拯救的持續工作（漸進的成聖），也就是當我們逐漸長得更像基督時，我們也就同時更成為義；以及拯救的最後工作（完全成聖），那就是當我們在榮耀裏成為完全直到永遠。所有的這些工作都在十字架上與復活中完全成就了，即使它們是在基督徒生命不同的階段裏逐漸實現的。

服都被毀壞，因為只有那些真正愛祂的人才會按照祂的命令行（約14: 15）。講道的應用應當積極勸勉人們去順服神的命令，但是這樣的勸勉，應當是基於以愛來回應神的恩典，而不是想要藉此得到神的恩典，或是想要以此守住神的恩典（羅12: 1）。

### C. 「要有紀律」的信息

與「要行善」的信息非常接近的另一類講道，乃是要信徒藉著更勤奮地使用恩典的工具來改進他們與神的關係。這類的信息並不是一味地要求道德的行為，而是典型地會去鼓勵信徒，要更經常、更誠摯、更系統化地，操練那些號稱可以提升他們更蒙神接納（或者說，若不如此做，就會使神發怒）的紀律。這些講道者會同聲說：「多禱告、多讀經、多上教堂、多花時間去默想神。」如果硬要他們從神學上來解釋這些行為，他們中間很少有人會真正說，他們相信操練這些基督教的紀律，會使人們在神面前多得分數。但也很少人會去跟一個會友理論，如果這個會友這樣說：「我今天過得非常糟糕，而且好像每次我起床晚了些，耽誤了靈修的時間後，就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很少會有講道者去反對以上這類言論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許多講道者自己就認為，我們的紀律生活可以讓我們更為神所接納，或讓我們得到更多的積分。因為我們的身分似乎與我們是否持守宗教規則緊密相關，當我們忽略了每天的禱告時間，或是經文背誦的比較少時，我們就會覺得自己的生活好像過得與我們的身分不配。我們裏面也有一種信念，認為如果我們哪天的操練比較殷勤，那一天的日子就會過得比較好些。

當然，不忠心是真有其後果的。不好好地準備講章，自然會講得糟，經常不禱告，也會讓我們感覺神的手離我們很遠。但是，如

果相信紀律可以擋住神的憤怒或是買下祂的喜悅，那就是扭曲了我們的信仰。在這種情形下，問題並不是出在我們有否操練合聖經的紀律，而是在於我們所相信的是一位什麼樣的神。祂是否已成了天上的怪物，要求我們每天能以令祂滿意的勞力，來贏得祂的恩典，或使祂克制怒氣。

很少有講道者會故意將神描繪成這樣一位讓人動輒得咎的神，但是當他們在傳講基督徒的紀律，卻不提那能推動、祝福並保守這個紀律的恩典時，這類對神的描繪就會很自然地浮現出來。如果持守紀律可以保證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或特權，那麼，恩典就成了靠我們的行為所製造出來的一樣東西。這樣，恩典就沒有任何意義。由於無論人如何勤奮，都不可能取代我們真正欠神的罪債，堅持要更勤奮地持守紀律來滿足神，只會讓那些真正勤奮盡力的人更感到他們在神面前沒有安全感。在一個惟有全然聖潔才能被接受的環境中，一點的小甜頭是算不得什麼的。

屬靈紀律的真正效果，並不是在於它有能力去賄賂神，而是在於它可以打開人心去看到神的能力。屬靈的紀律可以讓靠著基督的作為而蒙神稱義的人，更深地呼吸到神為基督徒生活所需的智慧、喜樂及力量白白賜下的資源。藉著紀律，我們可以更深地吸進神為基督徒所提供的空氣，但是這樣的紀律生活，並不會產生或延續代表神之愛的氧氣。講道者應當鼓勵信徒更多禱告、更盡心服事、更多學習、有更好的團契生活，但不是為了製造祝福，而是要讓信徒能更多享受神所白白賜予與基督聯合的好處。從這個角度看，紀律就成為那渴慕與他們所愛的神有更深的交通者的正常點心（詩 19: 10）。但是，對於認為要藉著靈修來得到神讚許的人來說，因為他們相信神的愛是要靠著有好表現的成績才能獲取的，同樣的紀律卻會成為乏善可陳的責任，或是苦澀的驕傲。

## ■ 10.4.2 最後的底線

只有道德教導的「要……」的信息，乃是暗示我們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去改變我們的墮落景況。這類的講道傳達（雖然通常是在無意間）的信息就是，我們可以自己開出一條通往恩典的道路，並且我們的行為可以賺得或保證我們被神接納。不論這個出發點是否是好的，這樣的講道所表現出來的信仰，與那些追求道德正直的回教、一神論教派、佛教、印度教的信仰沒有什麼不同。基督教與眾不同之處，是在於神自己為我們開了一條通往祂那裏去的道路，因為我們不可能靠自己到達，這不論是對漸進的成聖，或是起初的稱義，都是適用的。一個與我們小時候常聽到「要」還是「不要」的命令沒有區別的講道，是將超乎聖經所允許的重擔擺在神兒女的肩膀上。

那能用來分辨福音與道德課程的基本聖經真理指出，我們的行為永遠會因著我們的人性受污染。僅靠自己的行為，是絕對無法讓我們得到神的祝福，或祂的讚賞（賽64: 6；路17: 10）。雖然聽從那為我們的好處而設計的神的命令，能帶來蒙福的後果，但單單順從聖經的命令，並不會使我們得到天上的功德。<sup>39</sup> 如果我們需要努力地在接受基督之前或之後去賺得恩典，那我們所得到的就不是恩典。

聖經中有許多「要」的信息，但它們總是在救贖的範疇之內講的。由於我們不可能在神使人成聖的慈悲與大能之外，做成任何神所允許的事，恩典就應當全面地貫徹在所有合於聖經行為的勸勉上。「要」的信息本身並沒有錯，但是單單只講「要」，就成為錯

<sup>39</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p. 146.

誤的信息了。一旦少了基督過去、現在及未來所作的工，人們就不可能做到或成為神所要求的樣式。「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羅11: 36）單單指責錯誤，或是鼓勵人追求敬虔，也許可以使人看到自己的不足，或讓他們朝自給自足的方向前行，但是這類信息也會讓真正屬神的聖潔遠離我們。由此看來，缺乏救贖真理的教導，即使是有合乎聖經的行為表現，也會傷害我們。雖然這好像是處理罪的祕方，但是這類的講道若不是鼓勵法利賽主義，就是會造成失望。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者不會接受這兩者中的任何一種選擇，因為他們了解，如果他們造成傷害，他們就需要去治療。當人們了解到聖經的要求，以及他們個人的有限時，心中會感到刺痛。這時候，講道者所宣稱在基督裏藉著聖靈所成就的聖潔標準，就成為醫治他們靈魂的良藥。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者不會有任何的遲疑去傳講神所要求的道德命令，但是，他們也不會在祂所說的一切話語上，及祂所有的受造者身上，否定祂的榮耀地位。<sup>40</sup> 提出要求聖潔的挑戰時，一定要同時以基督為焦點，否則就只是在推動以人為中心、注定會失敗的宗教。當我們勉勵會眾去為神站穩面對撒但的攻擊時，我們也絕對不能忘記保羅那平衡的命令：「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弗6: 10）在他最醒目的「要」的信息中，使徒還是以基督為焦點。今天講道者的責任一點也不比使徒的責任小，我們不應該傳講神的要求，如果我們不能同時傳講神的恩典，因為神必定會賜下祂所要求我們的聖潔。但如果我們忽略了恩典的管道，那麼，我們就是否定了順服的可能性。

<sup>40</sup>有關使用平衡的講道法，見底強，〈有原則的勸勉：如何研讀及傳講新約書信中的倫理資訊〉（James A. De Jong, "Principled Paraenesis: Reading and Preaching the Ethical Material of New Testament Letters," *Pro Rege* 10, no. 4, June 1982), pp. 26-34.



忠於釋經講道的講道者，會在救贖的背景中來打開每一段經文，而這種嘗試的成功與否，是每一位講道者可以用一個底線性的問題來問自己的，那就是在每一篇講道結束時問說：當聽眾走出聖所的大門，去遵行神的旨意時，他們是與誰同行呢？如果他們走向面對世界、肉體、魔鬼的戰場時，只有「我自己」在前行，那麼，他們每一個人人都必要面對失望。但是，如果講道能帶領人來到神的恩典面前，那麼，他們就是帶著新的希望，與他們的救主一起走向這個世界。人們在離開的時候是單獨地行走，還是被握在救主的手中，那就是徒勞無功與信心的區分所在，是律法主義與真正順服的區分所在，也是行善主義與真正的聖潔的區分所在。

---

## ▮ 複習與討論

1. 能清楚指出「墮落焦點」(FCF)如何可以預備講道者去建構一篇救贖性講章？
2. 一篇信息如何可以傳講合於聖經的行為，卻依然是屬於次基督教信仰的信息？
3. 聖經神學如何可以作為觀察經文的廣角鏡？
4. 做為聖經經文特點的四個救贖焦點是什麼？
5. 在沒有具體提到基督的經文中，最常用來指認出救贖信息的方法，是要求講道者去問：這段經文是如何顯示神\_\_\_\_\_的本性，以及如何反映出人\_\_\_\_\_的本性？
6. 什麼是致命的「要」字？試解釋為什麼它們本身沒有錯，但若只單講它們卻是危險的呢？



## ■ 練習作業

1. 解釋你如何可以用以下任何三段經文來講述救贖信息：

士7章

箴5章

拉2章

西3: 18—4: 1

雅2: 14-26

2. 試討論對於所有聖經中都應當有救贖信息的強調，會如何影響你向聽眾傳講有關基督徒順服的教導？

# 救贖性講章的發展

# 第11章 救贖性講章的發展

---

## 11.1 準備救贖性講章的方法

- 11.1.1 找出經文的救贖思想
- 11.1.2 奠定講章的救贖根基
  - A. 指出人類墮落景況
  - B. 確定以基督為焦點
  - C. 洞悉神的救贖目的
    - (1) 死路與橋樑
    - (2) 宏觀與微觀信息

## 11.2 救贖性講章的規劃

- 11.2.1 設計救贖性講章的步驟
- 11.2.2 救贖性講章常用的模式
- 11.2.3 救贖性講章特有的信息

## 11.3 救贖性講章的標記

- 11.3.1 了解恩典的果效
  - A. 從歷史中的見證去了解
  - B. 從個人的經歷去了解
  - C. 藉公式來了解
- 11.3.2 使用恩典的管道
  - A. 改變的動力
    - (1) 回應基督所顯示我們的愛
    - (2) 去愛神所愛的人
    - (3) 在基督裏合宜地愛自己
  - B. 改變的途徑
    - (1) 藉恩典的管道
    - (2) 藉信心

# 第11章 目標

---

解釋如何建構反映所有經文中救贖內容的釋經講道

---

# 救贖性講章的發展

## 11.1 準備救贖性講章的方法

當講道者一旦認出這種危險，就是他所傳講的信息有可能會令人誤以為，只要憑自己的努力，即可達到自我稱義或自我成聖，他很自然地就會想去傳講以基督為中心的信息。以基督為中心的信息是不會就只告訴人們，他們該在這星期中汗流浹背地努力做得更好。相反的，這些以恩典為出發點的信息會讓人明白，惟一能被神接納的根基，是靠基督所成就的事工，而不是人自己的努力，並且惟一能促使基督徒順服的源頭，乃是基督的大能，而不是他們自己的能力。

但這樣的信息是不容易發展的，有兩個原因：因為這類信息與我們經常在福音派教會中聽到的是反向而行，而且它們似乎擴大了嚴謹釋經講道的範疇。了解如何去克服這些困難，就是發展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的下一個步驟。

### ■ 11.1.1 找出經文的救贖思想

「主日學的迫害」（The Menace of the Sunday School）是一本書中一段惡名昭彰的故事的標題。這本書很不幸地將福音派教導的精髓描寫得非常入骨。為了要促進道德行為並防止犯罪，一個典型的主日學老師會要求學生作乖孩子，告訴他們這樣耶穌才會愛他們，並照顧他們。這種陳腔濫調式的描繪是很不幸也很不公平的，但卻

非常真實地（也很令人心痛地）描繪出許多現代講道的特徵。他們將神描寫成聖誕老人，手中拿著一份名單，定期將名單核對兩次，來處罰那些不乖的孩子，獎賞那些聽話的孩子。

就在我寫這些字句的時候，我已經可以想像到，有些讀者會質問說，這種描寫有什麼不對呢？問題在於，這種教導會造成對我們信仰的威脅，它使得基督的事工變得可有可無，因為神的愛需要靠我們的行為來賺得。

盼望成聖並過純潔的生活，本來是正確的想法，但是卻帶出一種不正確的教導，鼓勵人用行為的表現，來作為我們在神面前定位的準繩。幾乎每一個世代都需要重新發覺恩典的寶貴，因為按人類的自然本性，我們不可能接受或理解，人無法憑著做些什麼來蒙神接納的這個觀點。「我們不可能憑自己最好的善行使罪得赦……也不可能靠自己賠償過去所欠下的罪債。」<sup>1</sup>這是基督徒需要了解的一個重要觀念，即使我們已經做了神告訴我們該做的一切事，我們仍是個無用的僕人（路17: 10），因為我們的行為裏摻雜了許多的軟弱與不純的動機，它們在神聖的神面前永遠是污穢的。<sup>2</sup>就算是我們最好的行為，對神而言還是像「污穢的衣服」（賽64: 6）。這些行為惟有被基督所遮蓋，並且是從聖靈而出，才能被神接納。<sup>3</sup>

雖然道德的行為可帶來蒙福的結果，而且神也悅納我們奉祂兒子之名所獻上的讚美，但所有行為的本身都沒有可誇之處，我們

<sup>1</sup>《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5.

<sup>2</sup>同上出處，這個正統基督教信仰如此承認說：「我們不可能憑自己最好的善行使罪得赦免，或從神手中贏得永生，因為這種善行與將來的榮耀之間存有巨大的鴻溝，同時神與人之間也有無限的距離。對神來說，我們不可能靠善行來得益處，也不可能靠自己賠償過去所欠下的罪債，即使當我們盡所有可能去做，全心盡上自己的責任後，我們仍是個無用的僕人；因為如果它們是好的，它們一定是來自聖靈；如果是出自我們，就一定是污穢的，當我們有如此多的軟弱與不完全時，我們的努力是擋不住神嚴厲的審判。」

<sup>3</sup>《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3-6.

也不能藉此交換進天堂。由於我們行善的能力是出自神，因此我們的良善既不可能在蒙神賜福這件事上有任何功勞，也不能成為蒙祂接納的保證（結36: 26-27；約15: 4-6；腓2: 13）。<sup>4</sup>除了神所賜的赦免及使我們成聖的恩典外，即使是我們最好的善行，也只配受神的責備，而不可能得祂的獎賞。

這些真理在神學討論時可以說得非常清楚，但在實際講道時，我們卻很容易與這些真理分道揚鑣。我們在鼓勵人去改進他們的人際關係、倫理道德、生活習慣時，經常可能忽略提及聖靈所賜的大能，或提及那可以使他們最好的表現不至於仍然得罪神的恩典。我們之所以會有這類的失敗，是因為巴別塔始終離我們不遠。按我們所共有的人性，我們會經常忽略聖經的教導，而不斷地用順服作為賄賂神施恩的手段。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我們不只是忽視自己人性的有限，也是對神性的一種誣衊。我們將神看成是天上的怪物，好像只有在收夠「賄款」後，才會給我們好處。這也就是為什麼在教會歷史上，當恩典的信息被蒙蔽起來時，通常也是人們最缺乏信心的時代。當人對神的供應缺乏正確的認識，人類朝向行義的努力，很自然就會落入缺乏容忍、徒勞無功，及絕望的境界。

如果講道者只講聖經中的道德觀念，那麼以上這些過去歷史上的錯誤模式，也會在各地教會的信徒身上重演。但即使是看到這個問題的講道者，有時仍不免會問道，他們已經委身於按照聖經作釋經講道，他們還能再做什麼呢？他們如何能從一段沒有提到耶穌、十字架、復活、替罪代死，或任何其他未以救贖主題為中心命題的經文中，去傳講救贖信息呢？換句話說，我們會很自然地傾向於想靠成就來贏取神的接納，但這並不是講道者在遇到經文中沒有提到

---

<sup>4</sup>同上出處，16.3.

基督事工時，不傳講恩典信息的惟一原因，反而正是因為他們想要忠於經文，以至於沒有講到恩典。這些講道者很有理由地問道：「如果經文中沒有提到基督，我們如何能講以基督為中心的信息呢？」這個合理的解經問題，值得我們提供一個合於聖經的回答。

### ■ 11.1.2 奠定講章的救贖根基

#### A. 指出人類墮落景況

用經文中的墮落景況焦點來建構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是最好的起點。<sup>5</sup> 這樣不但可以將聽眾的需要陳明出來，引起他們聽的興趣，同時因為清楚指出一個墮落景況，使得講道者自己不得不從救贖的角度來講解經文。由於每一段經文都是為了使聽眾在某方面變得完全，所以，一旦確定了經文的目的，講道者也會被推著朝救贖信息的方向來預備講章。從這個角度準備，他一定會看出聽眾好似一塊瑞士乳酪——靈命中有許多的洞，惟有靠神才能將它們填滿。我們如何決定一篇講章是否真正具有救贖性的（或是忠實於經文的）信息，完全取決於我們用什麼來填滿空洞——單靠人的努力？還是尋求神的供應？

確定講道者認出經文所提靈魂的洞（即墮落景況）的這個簡單步驟，可以防止他們用人為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因為墮落的受造物不可能憑自己的意志力來治癒這種墮落景況。當講道者很強烈地根據人們的墮落景況（此乃經文的負擔，也是聽眾的情況）作為開場白時，人們也就很明顯地會看出，律法主義、道德主義及自助的信息，都不是解決問題的答案。

但是，當講道者看出人的努力不能舒緩一個墮落的景況，而經

<sup>5</sup>見第2章與第10章有關「墮落焦點」(FCF)的討論。



文又似乎沒有提供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答案時，這時就引起一個真正的解經問題。許多經文段落好像只提出一些正反面人物的例子（如：摩西的信心、約書亞的勇氣；或從反面來看：掃羅的奸詐、彼得的衝動），道德的教導（如：不可說謊、不可偷盜），或對靈命操練的勸勉（如：多禱告、對人多關懷、要更忠心）等。如果釋經講道者在經文中似乎找不到救贖真理時，他要如何傳講救贖真理呢？

### B. 確定以基督為焦點

在回答以上這個問題時，有兩個答案是必須立刻予以否決的。第一，對於那些沒有明顯救贖主題的經文，我們不可以立即否定其中各種教導、規則或例子的有效性。第二，我們不要嘗試將耶穌奇蹟式、象徵式，或寓意式的顯現納入每段經文中，一味堅持所有經文都是在指道成肉身的基督，即使從經文中找不出這樣的證據（如，從巴蘭騎驢的故事裏看到基督騎驢進京，因為兩位「先知」都騎了相同的動物）。這兩種錯誤的答案，都是出於同一個對聖經誤解的觀點，以至於對整體聖經記錄的有機性缺乏正確的認識。<sup>6</sup> 正確的釋經講道，絕不會因為經文中沒有明顯提到救贖真理，就撇棄了這段經文，或是將耶穌強加於這段經文上，以此方法來找出經文中的基督焦點。正確的方法乃是，講道者找出這段經文在神救贖計劃的全部啟示中所佔的地位與角色，而這救贖計劃至終是在基督身上成全的（林後1: 20；啟22: 13）。

在創世記有關創造的記錄之後，所有的聖經就是在記載神如何

<sup>6</sup> 悉尼·格來達努，《惟獨聖經：傳講歷史性經文的問題與原則》(Sidney Greidanus, *Sola Scriptura: Problems and Principles in Preaching Historical Texts*. Toronto: Wedge, 1970), p. 135; 吉爾哈德斯·福斯，〈聖經神學的觀念〉(Geerhardus Vos, "The Idea of Biblical Theology," inaugural address upon assuming the new chair of biblical theology at Princeton Seminary, n.d. [1895 probable]), p. 16.

處理一個墮落的世界，與其中的受造物。但這些記錄並不只是在重述歷史事件，它所顯示的是一個不斷往前進行的劇本，神在其中以系統、親自、漸進的方式，詳細啟示出祂的計劃，就是祂如何必須藉著祂兒子來完成救贖，並使墮落的人類與一切受造物得以復原。<sup>7</sup> 悉尼·格來達努在以下這段話中，說明了講道者如何可用這種聖經所具有機性的觀點，來正確地解釋經文：

「救贖歷史的整體性暗示出，每一段歷史性的經文都具有以基督為中心的本質。救贖歷史也就是基督的歷史，祂不但站在歷史當中，也同樣站在歷史的起頭與末了……聖經將它歷史學的主題與範疇從一開始就講了出來。范特·維爾 (Van't Veer) 說：「創3: 15將所有以後要發生的事件，都擺在將要來到這世界的基督與這世界的統治者撒但，兩者之間這場大爭戰的光照之下，它也將所有的事件，擺在女人的後裔將要得到完全勝利的光照之下。鑑於這個觀點我們就知道，在人類歷史上，沒有一個人能不涉及這場大戰，兩個對立者與他們之「同工」的地位惟有根據基督論的角度來決定，只有當他們在這個歷史的發展過程中，佔有一席之地或負有某項責任時，他們才會在聖經歷史中出現。從這個角度來看，所有的事實都已經選好並記錄好了。」<sup>8</sup>

一段經文之所以能保持以基督為焦點，和一篇講章之所以能以基督為中心，絕不是因為講道者找到了一個可以將耶穌的位格與事工加入經文的巧妙方法，而是因為這篇講道能指出，這段經文在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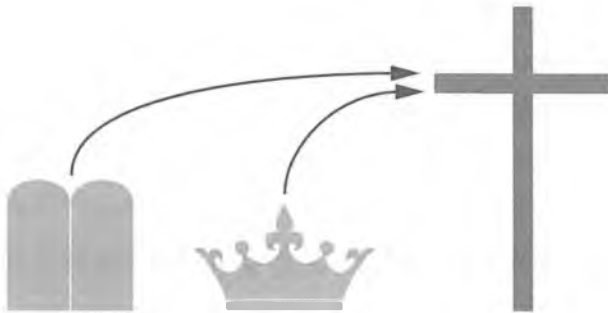
<sup>7</sup> 吉爾哈德斯·福斯，《聖經神學》(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pp. 5-7.

<sup>8</sup> 悉尼·格來達努，《惟獨聖經：傳講歷史性經文的問題與原則》(Greidanus, *Sola Scriptura*), p. 135.

載聖子與蛇之間爭戰的那場偉大戲劇中，有它合理的功用。喇合不是因為她用的線繩是紅的，就能用來代表基督的事工，而是因為神藉著她而拯救了那卑鄙的（她）以及那貧困的（以色列人），兩者單靠自己，都無法也不配得救。以這類方式來解經，恩典就可以穿著舊約的衣裳及新約的措詞，在不必直接提到耶穌的情形下，能絕對無誤地顯出神救贖的本性，以及最後要在祂兒子身上成就的工作。

這種對於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的成熟看法，也等於向講道者提出警告，他們不要以為，只要能在經文中找到可以提醒他們有關耶穌的生命或事工的任何資料，就算是很合理地解釋了一段經文。當講道者用舊約中一口井的地理位置，來介紹耶穌在井旁與一個婦人的對話時，他其實並沒有真正解釋原來這段經文在救贖歷史中的地位與意義，他只是在玩文字遊戲。同樣的，當一個講道者只是因為摩西律法中的某個特點，或是以色列王朝中的某個事件，其中一個細節好像與基督所做的事很相似時，就直接跳蛙般地躍進新約經文中（見圖11.1之例），他也是沒有真正講到任何救贖的意義。

圖11.1 憑想像力跳蛙般地躍向基督



講道者說：「這段經文使我想到基督……」

當講道者將喇合的朱紅線繩、雅億手中的橛子、拉結所騎之駱駝上的馱簍、所羅門殿中的香料（此處僅列出幾種可能），都解釋為可以直接反映基督在世的工作時，他們的結論也許聽起來頗合於聖經，但是，如果經文並不能證實這種解釋法，那麼這些講道者其實就只是在講他們腦中所想像的，而不是在傳講經文的真正意義。講道者的想像絕不是一個用來分辨經文意義的好地方，因為很可能有些講道者認為，喇合的朱紅線繩代表基督的寶血，但是另一些講道者卻會認為紅色是代表罪的猩紅。像這樣幾乎完全對立的解釋，都可以在聖經其他地方找到，但是兩者都不能講出經文中原有的確實意義。

當講道者認為他們必須在舊約歷史平原的每一個灌木後面，都找到躲藏的基督時，類似的解經錯誤也會同樣地發生。這些講道者覺得自己有責任從所有經文段落中認出耶穌，於是他們就很努力地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一事發生以前的經文中，尋找任何極小的「彌賽亞亮光」，作為替罪代死的參考經文。<sup>9</sup> 這時湖水就可以解釋成基督被刺的肋旁所流出的水，曠野的石頭被解釋成祂受死所帶給我們的堅定盼望，樹被形容成十字架，油則變質成為血，各種山丘就都被鋪上加略山的外型。

像這種非釋經性的講道所帶來的問題是，它們意味著只有當講道者宣布，一段經文的細節是直接指向耶穌的道成肉身或替罪代死的事工時，基督才會在經文中出現——姑且不論這段經文所講的內容或目的是什麼。

其實全本聖經都在講神藉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工作，<sup>10</sup> 講道

<sup>9</sup>同上出處，p. 143.

<sup>10</sup>吉爾哈德斯·福斯，〈聖經神學的觀念〉(Vos, "Idea of Biblical Theology"), pp. 11, 14.

者只需要證明，他所選的這段經文於何處及如何在神的整個救贖計劃中有其特殊的功用，他就可以顯示出以基督為中心的焦點。就像在前一章所討論的，這種經文的功能，可能是針對基督事工預言性的、預備性的、反映性的，或是顯示其果效的宣告。即使經文中沒有耶穌的身影，我們還是可以看出神救贖的目的。

當神逐步展示祂那偉大救贖計劃的奧秘時，基督的話以及有關基督的話就會在聖經的每一段落中運作。<sup>11</sup> 悉尼·格來達努如此寫道：

「有關基督那永恆的道積極地在歷史中工作的這個觀念，可以修正傳統堅持要在每一篇講道中都指出道成肉身的基督，才算是以基督為中心的誤解。它能幫助講道者掙脫講道史上那些錯誤的縛束與捆綁，讓經文本身有更多的空間說話。講道者不再需要憑自己翻觔斗的本事跳進各各他山上，才能使經文與講道變成以基督為中心的，因為基督已經在講道者選的那段經文所記載的救贖歷史中出現。」<sup>12</sup>

釋經講道不需要靠一味提到各各他、伯利恆、橄欖山，才算是以基督為中心，講道者只要能根據經文的內容或背景，來研討神學上的真理或歷史事實，以此表明這段信息在女人後裔與撒但之間的整體爭戰中的關係，基督就能在信息焦點中顯出祂合宜的地位。

但這也等於在說，僅僅反映耶穌本性的一部分，或是祂生命中所發生的某件事，並不能代表講道者已經對這段經文該如何與基督

<sup>11</sup> 見柯隆理，《揭開的奧秘：由舊約看基督》(Edmund Clowney, *The Unfolding Mystery: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8), pp. 9-16.

<sup>12</sup> 悉尼·格來達努，《惟獨聖經：傳講歷史性經文的問題與原則》(Greidanus, *Sola Scriptura*), p. 145.

發生關聯，提供了足夠的解釋。替罪代死與神恩典賜予的馨香氣息，都必須滲透在整篇信息中，如此才能真正蒙神悅納，並真正地造就祂的子民。一篇忠於表達聖經中那以基督為中心之本質的講章，一定能釋放出經文與基督的彌賽亞特性及救贖目的之間的關係。<sup>13</sup>

### C. 洞悉神的救贖目的

若從整本聖經寫成的目的來看，即使一個講道者沒有特別提到基督在世的作為，他的講章仍可以是以基督為中心的，雖然這聽起來非常不可能，但只要講道者能解釋清楚，神如何使用這段經文顯示祂的救贖計劃、目的、原因，這篇講道就可以帶領聽眾離開以人為中心的宗教心態。

當釋經講道能釋放出神有身為我們的供應者、拯救者，與保守者這些本質時，就算沒有直接提到耶穌的名字，這也是一篇以基督為中心的講章。

當講道者集中全力傳講在每一件記錄下來的事件裏，在每個故事人物身上，以及在每個教導的原則中，神是如何成就了祂的工作，這篇信息就不會淪落為僅僅是對英雄人物的崇拜而已。神才是每段經文中的英雄，這並不是說，聖經人物就沒有值得我們效法的優點（如羅15: 4；腓3: 17），但是我們必須了解，這些優點的出現都是由於神的恩典之故（羅11: 36）。

「忽略介紹聖經人物是沒有道理的……我們研讀聖經人物時，首先要注意，他們之所以被寫入聖經的緣故，不是為了他們本人，

<sup>13</sup> 悉尼·格來達努，《從舊約傳講基督》(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p. 54.

而是要顯明神是藉由他們並為著他們來作工，也在他們裏面作工——為要顯出神如何透過人的努力（即使有時候人是白費力氣）來擴張祂的國度。」<sup>14</sup>

當講道者將經文擺在神對祂自己救贖本性的啟示上，或是擺在人那需要救贖的本性的背景中時，人需要靠自己努力的觀念就會很自然地消失了。

以神為中心的講道之所以會很自然地成為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並不是因為講道中提到基督的名字，或是用祂生命中的某個事件來提醒人祂的作為，而是因為這篇道證明了人的確需要神來解決他的困境，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而神也的確提供了那解決的方法。<sup>15</sup>

以神為中心的講道之所以是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乃是因為它顯示了神那樂意供應人的本質與特性，而這些都已經在基督耶穌身上永遠顯明了出來（來13:8）。

當我們將講道的焦點集中在神的救贖上時，我們就等於為基督的工作鋪路，提醒人心對這救贖的需要，同時也將那拯救者的神聖特點顯示出來。當我們看到神在作工，基督的事工很自然地就會被帶進來（約1:1-3; 14:7-10; 西1:15-20; 來1:3）。<sup>16</sup>

一篇講道之所以是釋經講道，而且是以基督為中心，不是因為它如跳蛙式地跳到各各他山上，而是因為它在神的救贖工作中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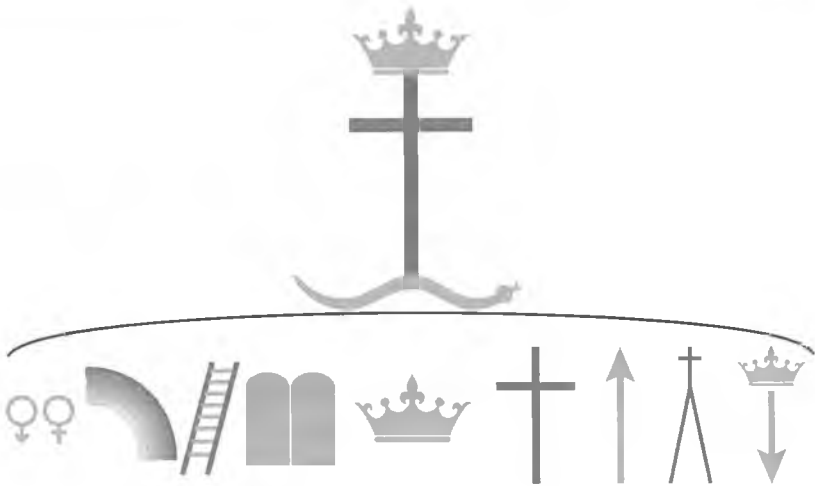
<sup>14</sup> 悉尼·格來達努，〈救贖歷史與講道〉(Sidney Greidanus, "Redemptive History and Preaching," *Pro Rege* 19, no. 2, December 1990), p. 14.

<sup>15</sup> 同上出處，pp. 12-13; 又見悉尼·格來達努，〈惟獨聖經：傳講歷史性經文的問題與原則〉(Greidanus, *Sola Scriptura*, pp. 143-44; 及麥克·法巴勒，〈能改變人生命的講道〉(Michael Fabarez, *Preaching That Changes Liv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2), pp. 114-16.

<sup>16</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6.4.

了經文的目的（見圖11.2）。如此，他這篇講章的目的才能忠於經文原本的目的：使神的子民明瞭神的救贖事工——預言祂的作為，預備人心去明白祂救贖的本性，反映救贖的需要，並且將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事工的果效詳細講出來。<sup>17</sup>

圖11.2 以基督為中心的釋經講道



講道者解釋每一個世代、事件、個人、信息段落，在神救贖爭戰中的角色（亦即，那位女人的後裔將全然戰勝撒但）

從神救贖計劃（及聖經有機性的表達方式）的角度來看，聖經所記載的每一個人物、教訓，及事件，在忠實的釋經講道中，都應當各有神要他們扮演的角色，<sup>18</sup> 這樣，講道者才不會將那些並非

<sup>17</sup>見第10章有關聖經經文的這四種用途之討論。

<sup>18</sup>愛德華茲在他著名的〈致新澤西州學院董事的一封信〉（“Letter to the Trustees of the College of New Jersey”）中，提出用以下的方法來解釋整本聖經：「在考慮基督教神學時，無論對整本聖經，還是對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我們都要以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事工為基準」，這是「所有神的事工與旨意的總結與最終目的」。見傅斯特與詹森合編的《愛德華茲》（Clarence H. Faust and Thomas H. Johnson, eds., *Jonathan Edwards*. New York: American Book, 1935), pp. 411-12.



可作為典範的聖經先祖們，當作聽眾需要效法的榜樣。如此才能夠按照神所定意的方式來介紹這些古代的聖徒——他們也是一群墮落、沒有盼望的受造者，他們的信心與優點完全要靠神的慈悲與拯救才有可能達成。<sup>19</sup>

傳講律法的講章不會成為只是在講說一些道德上的教訓，而是要向神今天的子民顯示，這些標準乃是要教導他們：聖潔行為與依靠神都是一樣的必要（加3: 24）。<sup>20</sup> 如果講道者能一致性地顯示，律法的本身是為了讓我們看見，我們實在需要依靠一位有能力賜給我們義的供應者時，他們就不會大意地教導說，神是按我們的義來接納我們。

根據以上的原則來講道，那麼在傳講士師與列王時代的信息時，我們就能將遮蓋這些信心偉人經常犯罪的紗罩揭開，更自由地從各個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些聖經領袖的特性，因為我們了解到，這些人的軟弱正顯明了那來自神的義。<sup>21</sup>

甚至新約中有關婚姻、服事、教會關係、崇拜秩序的教導，也都不需要再像重述舊約的律法那樣，好像必須藉此來使神的子民得到祂的讚許。所有聖經上的標準（不論是正式寫成的教導，還是藉個人例子來表示的），就都可以按照神原先的目的來使用——帶領神的子民進入一個能反映祂的榮耀，增進他們的良善，並滿足他們

<sup>19</sup>柯隆理，〈講道與聖經神學〉(Edmund Clowney, *Preaching and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p. 80. 又見同作者，〈由全本聖經傳講基督〉，錄自《講道者與講道》(idem, "Preaching Christ from All the Scriptures," in *The Preacher and Preaching*, ed. Samuel T. Logan.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6), pp. 163-91.

<sup>20</sup>加爾文，〈基督教要義〉(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7; 10.3-5.

<sup>21</sup>有關神的救贖真理是如何在聖經不同的章節及文學種類中表現出來的討論，見葛華西，〈福音與王國：基督徒對舊約的解釋〉(Graeme Goldsworthy, *Gospel and Kingdom: A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1994); 及同作者，〈將全本聖經當作基督教的經典來傳講〉(idem, *Preaching the Whole Bible as Christian Scrip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的靈魂的途徑中，為神已經為他們所成就的事，以及惟有祂能繼續完成的事，滿心向神獻上感謝。

### (1) 死路與橋樑

前述的例子顯示，聖經的不同段落與特色，在啟示神整體的救贖計劃上各有它們的功用。當神救贖的歷史不斷展開時，神很明顯地在教導祂的子民有關救恩的各個不同部分，好讓他們學習如何全心地仰望基督。為了讓屬聖約的人們對自己的義完全感到絕望，神賜下了律法；其中雖然提到祝福，卻也非常戲劇化地顯示了人性的脆弱與有限。為了不讓人們相信只要做到自己以為是對的事，就可以得到滿足感，神許可聖約之人經歷痛苦的士師時代。為了讓人知道想靠人為權柄（即使是有極大恩賜與能力）來求安全與平安，是多麼愚昧，神允許他們經歷列王時期的失望。這些歷史上不同的時期與人們所參與的事件，都顯示出人類自己追求的拯救途徑，乃是一條死路。

我們在律法上的失敗，顯示出我們需要另外一位來代替我們成全律法；我們自主管理的生活所造成的痛苦與混亂，顯示我們需要一個更完美的審判者；人類最好的君王所受的限制與失敗，清楚表明我們需要一位更偉大的君王。藉著祂所啟示給我們的救贖歷史，神帶領我們在這每一條路，及其他人所能走過的途徑上，都走到完全絕望的地步時，才指示給我們一條朝向基督的更美好的道路。那忠於救贖啟示之目標的講道，會詳細說明這條死路的本質（而不是用比喻的形式來指出耶穌所行的某件事的細節），藉此帶領人心朝向本身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那一位。

聖經中有些段落，是藉著在死路當中（或與死路並行的方式）架構起一些橋樑，來達成救贖目的。與舊約律法同時存在的，是獻祭的禮儀與聖殿的擺置，這些都是預表基督所要成全、並賜我們恩

典的各個方面。與以色列士師與君王所帶來的挫敗與失望平行的，是先知的事工所帶來對將要來的救贖主的盼望。能正確講解許多新舊約經文段落的釋經講道者，一定會解釋這些經文中的人物與特點，是如何可以帶領我們去明白基督已經成全及將要成就的作為。

## (2) 宏觀與微觀信息

將整本聖經中明顯存在的救贖真理解釋出來的程序，稱作**救贖性 / 歷史性方法**。對釋經講道者來說，這是極重要也非常基本的一個工具。他們可以用這個工具，去精確又優美地將經文從它全部的上下文背景中解釋出來。但是，要求我們這樣從宏觀的角度，將上千年的歷史事件納入講章內容的方法，有時會不幸地給講道帶來反彈。有些講道者會因此覺得需要在每篇講道中都從創世記講到啟示錄，以致使得他們的講道對一般崇拜來說，太過學術性，也過於複雜與冗長。其他一些講道者則擔心，從聖經歷史的角度來講解救贖目的時，他們可能沒有正確地分辨出一段經文的功用。

如果能將救贖性 / 歷史性方法對恩典所啟示的微觀與宏觀信息分辨出來，我們就可以將前述兩種反彈的可能性減到最低的程度，並使講道更有果效。我們並不總是一定要將經文的解釋推到聖經的極限，才能分辨出其中所記載的恩典。事實上，這些極限固然能為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提供一個一般性（也是必須性）的框架，但是，一篇講道也能反映出就在經文段落記載中所顯明的救贖真理。這些真理可以從經文中**信念的陳述**，或是從神與聖經人物之間的**交往關係**（又或是由經文中代表神救贖特性的兩個人物的交往）中看出來。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15: 6）這句有關**信念的陳述**，固然在救贖歷史中有其廣大的神學意義，但舊約對於這個能使人得救的信心清楚的解釋，單由創世記15章本身來

看，也具重要的意義，若能詳解，會給聽眾帶來極大的益處。講道者可以從這段經文內，根據這句話本身的意義，來證明神那根據人的信心提供恩典的本性，而恩典的不同層面也可以根據這段經文來解釋清楚。沒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講道者去解釋這段經文以外更廣的背景，但是，也沒有任何理由說，講道者非如此做不可。如果講道者要如此選擇，那麼能使他的信息成為以基督為中心的救贖主題（亦即，將焦點放在神如何在我們能力不及之處賜給我們所需要的），已經非常明顯地座落在這段經文中。

與此類似的是大衛的故事，他雖然犯了極嚴重的罪，但神還是保守自己對大衛的應許，這一點也有相當的歷史重要性。但是，講道者並不一定要走到聖經的極限那裏，也仍然可以從經文本身所記載神與大衛的交往關係中，發掘出經文所含的恩典。從微觀的角度來看這個恩典，是神赦免了大衛，若從宏觀的角度去看，則神是保守了大衛的後代，直到最後彌賽亞出生，這點也是同樣的（如果不是更）重要。兩個角度的解釋都是合宜的，而且救贖性 / 歷史性解釋宏觀與微觀角度的用法，並不一定會相互排斥，甚至經常有互補的作用。但通常對許多講道者來說，能夠在所傳講的經文中立即找到救贖真理，是非常令人欣慰的。透過神與祂子民的關係（或是在代表祂的人與其他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神的特性與作為可以將我們有關恩典所需要知道的事反映出來，因而使我們從對自己的信心中，轉而信靠祂的供應。如此一來，所有的講道都可以不斷地用神的慈悲來推動人，即使講道者是從一段沒有提及耶穌的經文段落中來講道。<sup>22</sup>

<sup>22</sup>我在此所用的「慈悲」一詞，與保羅在羅12:1的用法一樣，都是以藉部分來代表全體的方法，指出那救贖真理的偉大來源（無論是在過去、現在，或將來），神藉著它來將我們從罪惡與依賴自己的光景中拯救了出來。在這種用法裏，即使是對犯罪所發非常強烈的命令與警告，也都是「慈悲」的，因為它們全顯出神是如何地希望我們能從罪中脫離，進入祂的保護中。

## 11.2 救贖性講章的規劃

### ■ 11.2.1 設計救贖性講章的步驟

當講道者了解到，神總是藉著聖經廣義與狹義的範圍來啟示祂的恩典時，他就需要靠一些工具來幫助他，從一些特定的經文中正確又忠實地汲取救贖真理，以下這三個步驟的準備方法，就是其中一種工具。<sup>23</sup> 這個步驟不但可以用來追溯那貫穿經文段落中的救贖真理，應如何在講章中出現，同時也可用來保證講道者一定會講出經文的最終目的。

#### 傳講以基督為中心之講章的步驟

- I. 找出經文中明顯的救贖原則。
  - A. 揭露提供救贖的神性。
  - B. 揭露需要救贖的人性。
- II. 找出這些救贖原則對於經文原先聽眾 / 讀者的生活有何可應用之處。
- III. 基於現代的人與經文原先聽眾 / 讀者所共有的人性特點與情況，將這些救贖原則應用到現代人的生活當中。

這個步驟很明顯地也反應出，講道者用來決定信息中「墮落焦點」（FCF）的步驟（見本書第2章），但這兩者間有兩個實質上的不同：第一，這個步驟並不只是用來決定聽眾需要聽這個信息的原因，而是要讓聽眾明白，根據神在這段經文中處理人們之需要的

<sup>23</sup>參袁威爾，〈如何從舊約傳講基督〉(Kenneth J. Howell, "How to Preach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Presbyterian Journal* 16, January 1985), p 10. 請留意：這個步驟是超越了所謂的救贖性 / 歷史性方法，而是使用救贖教義的方法，將救贖真理與救贖的背景一起考慮來使用。

方式，祂期望他們做什麼，信什麼，及接受什麼。

第二個不同，是由第一個不同所帶出來的結果。由於強調這個救贖焦點的結果，信息的目標（或重點）就從以人為出發點，轉向以神做了什麼，正在做什麼，以及將要做什麼為出發點。<sup>24</sup>

雖然一個「墮落焦點」（FCF）能顯示，人為什麼需要聽這篇道，以及神為什麼要選擇採取行動，但救贖性講章能將解決的方法保持為屬神的，而將人自以為是的作為排除在外。這樣的講道，將講道本身帶回它最基本用來改變人心的功能上，雖然信徒仍被呼召要對神保持忠誠，但是講道者是用神的作為與祂的大能，來傳遞這樣的呼召。講道者不會再輕易要求人，在還不明白神的真理時，就設法去找答案；在不依靠祂大能的情況下，去做祂所要求的事；在沒有獲得惟有神能賜予的接納時，就設法去贏得祂的祝福。忠於神的講道方式，是指出神的供應，讓人們依靠神而不再靠自己，去做成神所要求他們做的事，那同時也是一顆重生的心所期望做的。救贖性講章的這個讚美焦點，可以保守這個步驟的完整。

### ■ 11.2.2 救贖性講章常用的模式

救贖性講章是用什麼模式來呈現的呢？以上這些原則如何影響一篇釋經講章的結構呢？通常講章是藉一些標準的提示，而不是按某種標準的格式，來標明是否以基督為中心。有的時候，講道者可能在信息一開始時，就強調經文段落裏的救贖真理（見下文以救贖信息為基礎的模式），在另一些情況下，講道者可能是在教導逐漸發展後，才將救贖信息建構起來（見稍後的靠救贖信息來發展的模

<sup>24</sup>亞當斯，《有目標的講道》(Jay E. Adams, *Preaching with Purpose: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n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 152. 參派博，《神在講章中的至高地位》(John Piper,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pp. 17-46.

式)，又或是提供所有的教導，直到講道最後快結束的時候，才指出那可以加添信徒能力並推動信心事奉的救贖真理（見下文藉救贖信息作扭轉的模式）。但講道者應當對最後那「扭轉」式要小心使用，因為它可能會變成一個以人為中心的信息，只是在最後才提到基督而已。但是，在一個信息快結尾時，若能用一個反面的扭轉方式，有時是可以造成一個相當有力的以神為中心的衝擊——如果講道者不是常常如此做的話。

#### ❖ 缺乏救贖信息的模式

#### 典型「要……」的傳講方式

- I. 從一切的不義中潔淨你自己
- II. 從更新後的義中跟隨神
- III. 帶領他人去行合宜的義

註：這是一篇典型的「要聖潔」的講章，其中的結構與用語都顯示信徒要有好的表現，以此為蒙救贖的惟一方法。

#### ❖ 以救贖信息為基礎的模式

#### 由神是恩典的源頭開始傳講

- I. 神賜給我們義
- II. 接受神所賜的義
- III. 表現神所賜的義

註：這個信息以神的供應作為稱義的基礎，這是祂的要求，祂也會繼續豐富地供應。這個信息模式在建立起神是信徒公義的源頭之後，才呼召人們要順服。

#### ❖ 靠救贖信息來發展的模式

#### 由人的需要開始傳講

- I. 承認神所要求的義是你所缺乏的
- II. 相信神是能將你所缺乏的義賜給你的那一位
- III. 求神將你所缺乏的義賜給你

註：神是經文中的英雄。祂對祂子民有要求，祂也賜給他們完成祂的要求的能力，並幫助他們完成這個要求。

❖ 藉救贖信息作扭轉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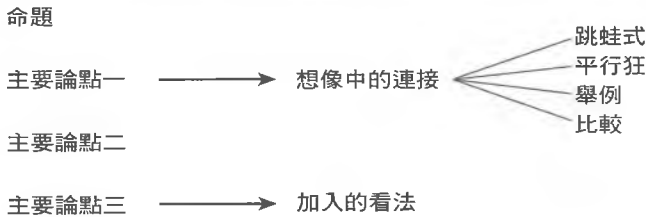
由「要……」的要求開始傳講

- I. 從一切的不義中潔淨你自己
- II. 帶領他人去行合宜的義
- III. 依靠神來成全所有的義（「扭轉」，因以上的要求不可能達成，除非依靠神的恩典）

註：這個模式清楚地講明神對順服的要求，以及因我們順服神會賜下的祝福，但到最後才澄清，除非是因為神的拯救、使人成聖及賜下能力的工作，要遵守這些教導的努力都是徒然，因我們不可能達成神的要求。

救贖性講章並沒有要求講道者，必須在信息中的「某個合宜地方」提到基督。但如果講道者任意選擇自己必須在某個地方，或該如何提到基督，他們就不免落入一種錯誤中——憑自己的想像力來提及基督和祂的十字架，而不是藉釋經從經文中找到基督或十字架。一篇基於救贖真理的釋經講道，絕不是一種「三點加十字架」的講道。用這樣的方式傳講信息，只會造成憑想像力跳蛙般地躍向彌賽亞，或使用平行語法來一語雙關（平行狂），以及用類似的人物、事件來作比較（圖11.3）。

圖11.3 「三點加十字架」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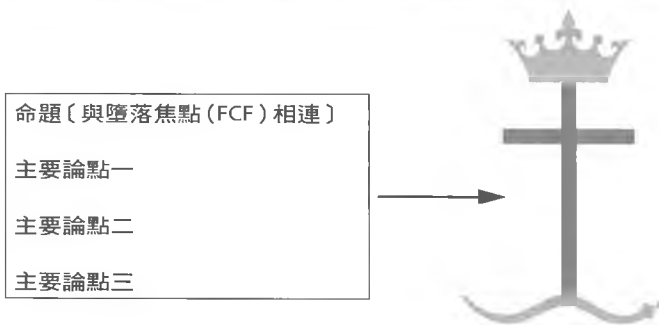
註：在這篇信息中，以基督為中心的觀念並不是由自然的解經中獲得，而是任意決定該在什麼時候提到十字架。



一個真正以基督為中心的釋經講道，不會以在信息何處該提到十字架為念，而是在乎每一位聽眾在聽完道離開時，是否都清楚了解神的救贖工作對他個人的重要性（見圖11.4）。當會眾聽完道離開時，他們所注意的是自己呢？還是他們的救贖主？是認為自己的行為乃是盼望的源頭呢？還是看到神為他們所成就的工作？這個信息在整體上是否能帶領人對恩典有更完整的了解，知道這是他們稱義的惟一希望，又是他們順服神的主要動力？以上這些問題的答案，而不是強調講章的結構，才是決定一篇講章是否在歷史、神學，及個人目標的光照下，將神的計劃明白講解出來的要素。

一個講道者可以任意在第一個主要論點、第二個主要論點、結論、引言，或將它們聯合起來，建構信息的救贖主題，但一篇講道要能真正以基督為中心，最後還是取決於經文的發展，以及信息的目的，而不是為了使講章含有恩典的特色而定出一些人為的標準。任何人為的因素，都會被講道者根據聖經對經文意義所作的正確解釋，以及在聖經的某個背景下，針對某個聖經人物與神交往的關係所作的正確解釋取代。

圖11.4 由恩典來帶領的講道



藉著整體性的信息，帶領聽眾明瞭經文在神整個救贖計劃中的位置及角色

### 11.2.3 救贖性講章特有的信息

當我們在講道上的努力，使我們進步到不但懂得解釋經文的功用，也能說明經文在說什麼，亦即除了解釋字句，還能解釋它的目的時，我們自然希望能肯定，我們的信息的確反映出聖經寫成的目的。當然，能將神在整本聖經中成就的救贖工作顯明的講道方法，它所講出的恩典，一定帶有與眾不同的特點。這樣的講道，一定會向那些想要高舉行為、貶低恩典的律法主義或放縱主義提出挑戰。換句話說，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不只是一種解釋聖經的方法，其實也是一個對我們所傳講的救恩與成聖信息有必要關聯的解經責任。

當講道者確認要講的信息是典型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時，就會顯出忠於聖經救贖特色的講道特徵。由於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者經常會宣講聖經中極為醒目的一個主題——神的恩典，他們的信息也一定會因為著重談基督的愛、犧牲、得勝，與我們的信仰及生活有關的層面，而使神的榮耀格外彰顯出來。這些主題及因之衍生的信息，和它們所討論的內容，通常會典型地歸入四類題目：

#### (1) 不計算我們過犯的恩典

當講道者遇到需要處理與聖約之民的頑劣軟弱有關的經文時，論到人的不信與神的信實的主題很自然就浮現出來。如此得來的信息，多半集中在我們與神的關係的討論上：談到雖然我們經常叛逆與軟弱，但既成為神的兒女，並且與神有這種特殊的關係，我們就有得救的確據。<sup>25</sup> 講道者在這類信息中會考慮到的主題，通常包括：信徒在神的愛中得享安息的特權（聖經的安息原則）、我們對於神的愛的信心（藉著與基督的聯合，得享神兒子的榮耀）。

<sup>25</sup> 貝得生，《得神兒子的名分：從頑劣的罪人成為神所寶貝的孩子》(Robert A. Peterson, *Adopted by God: From Wayward Sinners to Cherished Children*.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2001), pp. 131-44.

## (2) 抵消我們罪債的恩典

稱義與罪得赦免的信息，會從使我們潔淨的恩典這一主題中流露出來。這類信息的題目可以很快地轉到對認罪、悔改，以及信徒對基督之犧牲的充足性應有信心的教導。

## (3) 戰勝罪之權勢的恩典

有關成聖與屬靈能力的信息，可以從聖經所宣稱基督的復活與永在的有效性中反映出來。在這類論得勝之恩典的信息中，講道者可以藉著專注於聖靈的大能，與神話語中的真理所帶給我們的勝利，來裝備信徒去與世界、肉體及魔鬼爭戰。

## (4) 促使我們聖潔的恩典

當信徒看到全本聖經——包括聖經啟示的全面內容——是一個描繪神恩典的舞臺時，他們就會存著敬畏、喜樂、謙卑的心來回應神。這樣的回應，正可讓傳道人從正確的出發點來建立敬拜與順服神的信息，並且可以讓所有聖經真理的應用，都藉著感恩、讚美、崇拜來表達，因而彰顯出愛的果實。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絕不會廢棄基督徒行為應有的正常標準，而是要在恩典的大能中指出它們的原動力。在以基督為中心的信息中，基督徒應順服神的規則並沒有改變，但是它的理由卻改變了。信徒被勸勉要事奉神，因為這是對神真確的慈悲所發出的回應，而不是用來作為得到祂有條件的愛所付出的代價。

# 11.3 救贖性講章的標記

講道者注重幫助他人願意成為聖潔（前段最後一個主題的主要

考慮問題），這是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所具有的特色。針對順服的必要性所引起的一些合理的懷疑，造成歷史上對於以恩典為中心的講道方式許多的批評，因為如果要將順服從蒙神愛的條件中除去，卻又不致喪失聖經對基督徒行為要求的標準，似乎是一件很難令人理解的事。<sup>26</sup> 能同時一致地傳講聖潔的必要性，以及追求聖潔之正確動力的來源，對歷代講道者來說，向來都是最困難的服事。<sup>27</sup> 成功的（也是合乎聖經的）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一定帶有以恩典為動力的順服作標記——一面堅持聖經所要求的合於現代的應用，另一方面又能以對神的榮耀與供應存感謝的心作為基督徒行為的原動力。

### ■ 11.3.1 了解恩典的果效

#### A. 從歷史中的見證去了解

歷史學家告訴我們，本仁約翰一生中最令人敬佩的一個特點就是，他不讓監獄的囚禁影響他對服事主的追求。這位《天路歷程》的作者在監獄裏寫出許多極有影響力的作品。事實上，牢獄之災反而幫助了他，也刺激了他的思想。雖然落在極大的困境當中，他卻常與一些和他同樣因為信仰被囚的犯人辯論——到底神的愛會使我們聖潔，還是會讓我們放縱自己。本仁約翰的神學思想在這些辯論中逐漸成形。他的獄友向他挑戰說：「你不能一直向人們保證神的愛，如果這樣做，他們會變得為所欲為。」但本仁約翰卻回答說：「這樣的說法對神的子民來說是不正確的，如果你不斷地向神的子民傳講神的恩典，那麼，他們就會做神所要他們去做的事。」本仁

<sup>26</sup>我們可以考慮近來對「主權救恩」的辯論，與改革宗歷史上十八世紀蘇格蘭的「精華派爭論」(Marrow Controversy)之間的相似之處。參悉尼·格來達努，《惟獨聖經：傳講歷史性經文的問題與原則》(Greidanus, *Sola Scriptura*), pp. 131-33.

<sup>27</sup>參羅6:1；加3:21-22; 5:13-26。

約翰本著他個人的經歷得知，比起懼怕將要受害與遭排拒，愛能夠帶來更大的動力。<sup>28</sup> 他在被迫害時之所以能保持自己的信念與見證，並不是因為他怕神報應，而是因為他如此地深愛他的救主。如果以怕遭威脅為動力，本仁約翰很可能會在更多逼迫的威脅下屈服，只想等事後才討神的喜歡。但正因為他對神的愛，所以他能在受苦當中對神保持忠誠。

本仁約翰的體認，反映出他對以基督為中心講道之應用特點的了解。正因為聖經裏的每一個教導都是架構在神的供應，以及解釋有關神救贖工作的觀念下，所以，恩典就必須是那作為鼓勵他人去實行聖經教導的工具。恩典不只幫助義行，也幫助我們去了解那永不減少、永不遲延，能使人稱義的神的大愛。如果順服只是信徒為了怕神的忿怒，或是要討神的歡心，而採取的防衛姿態，那麼，人的聖潔也就不過是對自私的一種委婉藉口罷了。當自我防衛或自我推銷，成為基督徒順服或講道的主要動力時，我們就會在有意無意之間，使自我的滿足成為我們信心真正的主人了。<sup>29</sup>

以應允神必賜福和要求得獎賞來作為動機，聖經裏並不是沒有出現過，但這絕對不是我們的首要目標。<sup>30</sup> 除非我們體認到自己最

<sup>28</sup>這裏所說的「懼怕」一詞，並不完全是聖經所謂的敬畏，而是一般所說威脅對個人造成傷害時的反應。請注意：聖經所謂的敬畏包括對神應有的態度，而且這種敬畏並不會把在神面前的喜樂與戰兢排除在外（詩16:1；112:1；130:4；耶5:22）。不論我們如何對這懼怕或敬畏下定義，我們都要體會到這並不是指一種對失去或減少神愛的恐懼，因為基督也有這樣的懼怕（賽11:2-3）。參畢哲思，《懼怕神而來的喜樂》（Jerry Bridges, *The Joy of Fearing God*. Colorado Springs: Waterbrook, 1997), pp. 97-113.

<sup>29</sup>在此處，我並無意要降低神要我們藉著經歷與祂聯合及交通時，所得到的美好的滿足感與能力，而是要強調重視我們自然情感的滿足，所可能帶來的空虛與危險（參羅15:1-3）。

<sup>30</sup>在基督徒生命中，我們動機的優先順序應當以神為第一，其他的為次，最後才是自己。這並不是說，基督徒絕不可以愛自己。由於基督的工作，我在神的眼中是寶貴的，也因此有了合宜愛自己的權利。為了要表示虔誠而嫌棄自己，是對基督徒生活的一種毀滅，也是對基督所成就的事工的一種侮辱。我們應當厭惡罪，及造成我們會去犯罪的那種軟弱，但是這種對罪的恨惡，從某個層面來說，應該是因為罪會對因基督的緣故而成為神所寶貴的我造成傷害，同時也因為這罪會觸犯那賜下獨生愛子給我們的神。

好的善行對神來說都毫無益處，一切本著私心追求聖潔的努力其實都是徒勞無功的。就像前文所提，它們都像破舊的衣服，及毫無益處的事奉，除非先蒙基督的寶血使我們成聖，才會變得有價值。我們之所以心甘情願將自己最好的獻給神，即使明知所獻的是多麼不足，但我們主要還是願意為了回應神的愛而如此作，並不是為了要藉這些行為來換得神的愛。

歷史上著名的《海德堡要理問答》問了一個可以說是神學上有關順服之本質最誠實的問題：「我們既然已經從罪與罪的工價中得贖，而且這完全由於基督的恩典，毫無功勞可言，那麼我們為什麼還需要有善行呢？」簡而言之：「既然得救是恩典，我們何必行善呢？」對這個問題，我們的答案是：「因為藉著行善，我們可以用自己全部的生命，來表達對神的良善所發出的感恩，而且祂也可以藉著我們得到榮耀。」<sup>31</sup> 我們事奉神，不是要贏得祂的愛，而是對神的愛所發出的感恩。祂因我們的順服而獎賞我們——我們希望得獎賞的意願本是正當的——這不會使我們因祂的慈悲而產生願意討祂歡喜的這種動機失效。如果基督徒如此做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滿足自己，那麼，這樣得來的祝福其實也不能帶給我們真正的滿足。聖靈能帶領我們體驗到什麼是我們所愛的主祂所喜悅的，那才是我們所最能享受的。如果我們沒有把祂的名與榮耀擺在首位，我們就不可能經歷到深切的喜樂（詩1: 2; 37: 4; 43: 4; 119: 35）。我們為感謝神的慈悲而在基督裏獻給祂愛的事奉，不但可以討神的喜悅，也能滿足我們心中最深切的飢渴與最親密的盼望（太25: 1-23；來13: 21）。

這種合宜的感恩表現，並不是出於扭曲的意識，好像我們可以用自己有限的手所縫製的破舊衣服，來向神償還我們永恆的罪債一

<sup>31</sup> 《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 q. 86.

樣，它乃是一種真實的願望，為了向神表達我們的愛、感恩，以及對祂那白白賜給我們、僅憑信心就可得到的恩典所獻上的感激（林前6: 19-20；西3: 15；來12: 28）。<sup>32</sup> 近代英國神學家巴刻藉著以下一段話，說明他的確掌握到這個符合聖經之動機的必要性，以及它所能帶來的能力，他說：

「世人永遠不可能明白基督徒的動機。不信的人在面對是什麼能令基督徒滿足的這個問題時，他們認為有些人之所以會信基督教，是出於要滿足自我需要的目的。他們把基督徒看成好像生怕不作基督徒就會遭惡一樣（視宗教為一種保險），或是為了要得到某種幫助（將宗教當做拐杖），又或是為了要得到某種社會地位（將宗教當作得人尊敬的途徑）。不錯，在基督教圈子裏，的確有這樣的人：如果我們否認這一點，那就是自欺欺人。但是帶著一個為了滿足自我而進教會的動機，並不能因此使這人成為基督徒，而為著這樣的動機所行出來的宗教性行為，也不能使人變得聖潔。我從救恩計劃中學到一點：信徒願意過真正的基督徒生活的原因，不可能是為了想要賺得什麼，而是出自一顆感恩的心。」<sup>33</sup>

<sup>32</sup> 約翰·派博提出一個對有些「感恩」的表示法有幫助的警告，這種感恩源自「欠債的倫理」心態，想要償還神過去所賜我們的救贖恩典。我們永不可能靠自己破舊的衣裳，去償還基督為我們犧牲所付出的，我們只當憑信心去仰望神在過去、現在、未來的供應，作為我們的盼望及力量。「感恩」在歷史上宗教改革時期的用法（以及筆者在此處的用法），都是指一種信心的回應而言。合於聖經的感恩（也就是存著愛心感謝神），是以信心為立足點，相信我們在永恆中就已經被愛、被贖，又因神而有了安全的地位，這不是靠我們的努力可以達成，也不是我們可以賺得的。這樣的信心使我們不得不以愛來對神所有的恩典（過去、現在、未來）作出回應，這也顯示出，那經常因基督救贖的工作來重新激起人們愛神與喜樂的講道，的確有它的必要性與能力。參約翰·派博，《未來的恩典》(John Piper, *Future Grace*. Sisters, Ore.: Multnomah, 1995), pp. 41-49.

<sup>33</sup> 巴刻，《重尋聖潔》(J. I. Packer, *Rediscovering Holiness*. Ann Arbor, Mich.: Servant Press, 1992), p. 75.

只有當我們體認出，神所啟示的愛與救贖可以讓我們「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sup>34</sup>的時候，從自我膨脹、自我保護，及作奴僕所有的恐懼心態而來的動機，就會自然的蒸發消失。

如果邏輯與聖經都顯示，源於自私的恐懼感與為己利益的動機，是對成聖的一個障礙<sup>35</sup>，那麼為什麼還是不斷有人對於到底是因為怕神的懲罰，還是基於恩典的允諾，究竟何者更能推動人追求成聖的問題而辯論呢？一個簡單的答案是：講道者覺得有修正人的行為的需要。我們認為如果一旦失去可以用來恐嚇人的工具，我們又如何能強迫他人，甚至我們自己，去追求義呢？我們知道這些方法都是勸說人的有力工具，而在我們心中，也可能私下在懷疑：如果我們不斷地告訴人們神的愛，那麼神的子民為什麼需要去順服聽命呢？

## B. 從個人的經歷去了解

講道者所必須面對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在於他們自己在人的行為與神對人接納的關係上，到底相信什麼。我們的聖潔是為了要得神的接納？還是說，我們聖潔是由於神的接納？我是在牧會若干年後，才體認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儘管我存著好的動機服事，但當我實際衡量會眾的屬靈光景後，卻發現他們當中許多人似乎離神相當遠。他們屬靈的空洞令我相當沮喪，尤其當我想到這間教會有將近兩百年的歷史，許多家庭已經有好幾代都在這裏聚會，他們中間有不少人對聖經熟悉的程度遠超過我。因為這間教會的歷史，幾乎每

<sup>34</sup> 《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q. 1; 《西敏斯特大要理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qq. 32, 97, 168, 174, 178; 《海德堡信仰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 qq. 1, 2, 32, 86; 參《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2; 19.6, 7; 20.1; 22.6.

<sup>35</sup> 參羅8: 15; 林後5: 14; 約壹4: 18。



個會眾都清楚知道基督徒應當有什麼樣的行為表現，絕大多數的會眾也努力地持守一個共同的行為準則：對配偶忠實，不穿奇裝異服，有高尚的職業，不酗酒，在公開場合不講粗話。在外表上，大家都期望要遵守基督徒的行為樣式，而大家也都確實是如此表現出來。

但是，他們的態度就不見得同樣可作模範了。我不了解為什麼一個對神有這麼多知識的人，心中會如此苦毒、如此充滿罪惡感、如此經常陷在情緒低潮、與會友彼此之間如此冷淡、對新信徒如此缺乏耐心。他們在言語與外表行為上似乎是忠於基督的，但卻又非常缺乏仁愛、喜樂、和平、忍耐、節制。我以前會對這些嘴上說愛神，實際對神的話毫無回應的人非常生氣，但後來我體會到，問題不在於他們，而是在於我的講臺——以及許多跟我一樣模式的講臺。

我用羞愧與懼怕作為動機，要人學習順服神。我必須承認的是，我的信息好像可以讓人行為改變，但我的事奉卻看不出使人屬靈變成熟的現象。舉例來說，我向一對婚姻即將破裂的夫妻說，他們的婚姻之所以會有問題，是因為他們在彼此的關係上沒有遵守神話語的教導。我又告訴他們，只要他們肯改變自己的行為，神就會祝福他們。但如果他們繼續在不順服當中生活，就不要期望得到神的愛。由於我這麼說，我的確看到一些行為上的改變，但是卻看不到任何靈命成長的跡象。相反的，他們在一兩年之後，再次陷入情緒低落，染上一些上癮的行為，甚至對屬靈的事不再有興趣。

最後是主打開我的眼睛，讓我看到自己的錯誤。我發現我在告訴他們，要想在神面前除去罪，得到神的愛，他們就必須在行為上有所改變。但這等於在教導他們什麼呢？如果人們期望藉行為的改變來除去罪惡感，他們等於是在信任誰能除去他們的罪呢？是相信他們自己能！

我等於在勉強人們問自己：「我該採取什麼行動來使自己與神

和好呢？」難怪他們的靈命沒有長進，因為我要他們相信，他們有可能將自己與神的關係矯正過來。所以，被我輔導的人會感到情緒低落，會追求讓靈魂麻木的嗜好，或是對屬靈的事不再感興趣，這樣的基督徒真是比比皆是。由於我鼓勵人們要依靠自己，而不是仰望十字架來脫離罪的權勢，並得享神愛的保證，我其實是剝奪了人們的盼望。我雖然不是故意的——而且這也是與我頭腦中的神學相背離的——但我卻將人的行為硬塞在會眾與神中間。那些聽我如此建議的人，有可能是為了要得我的稱許及神的愛，而改變了他們生活上某方面的行為，但實際上，他們對神的認識，反而比我剛開始牧養他們時差得更遠。

在我不知不覺的時候，靠行為稱義的要求進入我的事奉中。我隱隱地（也許並沒有直說）教導大家需要做得夠好才能被神悅納，難怪他們的心會如此剛硬、苦毒與冷酷，因為我在教他們，要更多收集自己的破舊衣服交給神，那麼祂才會更加關心他們。

我在他們面前所描繪的神是多麼殘忍！當我告訴他們，神是按照他們行為的良善與否來決定愛不愛他們時，我其實等於拒絕將這位慈悲的神介紹給他們。我其實才是那個使他們變得對新信徒，甚至對教會訪客缺乏耐心的人。因為他們聽從了我的教導，所以，這些多年經常到教會崇拜的人，才會用行為來衡量自己是否聖潔。他們之所以會如此做，是因為不知道該如何用更好的方法來肯定自己的稱義，除了靠在教會內外挑別人的錯來作比較之外。當我對他們的惡劣態度及靈命剛硬生氣的時候，其實我才是造成他們這些表現的罪魁禍首。

### C. 藉公式來了解

如果說，行為的改變可以塗抹我們的罪惡，或因此使我們達到

神的要求，那麼，法利賽人就是對的（也就是說，神的確是愛那些比其他人更為義的人）。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公式，來代表這種對信仰的不正確了解：

罪惡  $\Rightarrow$  因罪惡感 + 藉行為的改變而被取消 = 神的接納

福音派的講道者不會願意用以上的公式來代表他們的信息，但是，如果講道者不明確講出基督是惟一使神接納我們的原因，而我們對神的愛是促使我們行義的主要動力時，人們所聽到的就是與以上公式相似的信息。

惟有當信徒清楚地意識到，神接納他們及他們的行為，惟獨是因為神愛子的作為所帶來的結果，他們的義才有可能榮耀神。如果我們的行為與感覺，是使得神向我們彰顯祂的信實的原因，那麼，順服就是一種手段，是用來從一個小氣的神那裏買祝福的，而且，我們行義也是為了自己的好處——若不是想要自我保護，就是會讓自我膨脹。但是，由於神向我們彰顯祂信實的原因，是基於祂的恩典，信徒就可以全然本著信心，去回應神那永遠長存又毫無條件的愛。

當我們一心盼望要榮耀這位具有永不止息的良善、仁慈與愛的神，我們的事奉也就很自然地成了滿有愛心的事奉。我們不再是因為想換得神的祝福，而去履行一些自己不喜歡的責任，我們會發現原來神的優先次序可以成為我們心中最大的享受。當我們逐漸能拒絕這世界的優先次序時，我們才會真的有悔改的表現：對罪的邪惡以及犯罪所帶來的空虛感有真實的體認及懊悔，並能享用聖靈所賜我們的恩賜去榮耀我們的救主。

當我們體認出恩典是使我們蒙神接納的管道時，它就成了我們順

服神的動機。那麼，順服生活的動力就可以用以下的公式來表達：

罪惡 → 因恩典而被取消 = 神的接納 → 產生悔改 + 愛的事奉

犯罪所帶給我們的罪惡感把我們帶到十字架前，但神的恩典使我們對神生出的愛，帶領我們從十字架往前行。<sup>36</sup> 追求能合乎神的旨意就因此成了一個讚美的方式，而不是一個向神行賄的舉動。為了自我滿足而有的表現，以及為了得神賞賜所作的不斷懇求，就在那神聖擁抱中全然融化消失了。在神的懷抱中，我們得以激起對神愛的信心，生出願意回到祂道路上的心志，並且得著能力滿有喜樂、不畏犧牲地追求祂的旨意。當我們不再被需要為自己的罪償還神的那種奴僕責任感捆綁時，悔改就成為表達我們對神深切的愛的方式了，順服也就自然地跟著發生，因為事奉我們信實的神乃是我們的喜樂。對每一個講道者來說，了解我們信心真正的源頭，會帶給我們極大的挑戰，因為我們體認出，在講道中若不將聖經的教導擺在救贖真理的背景中，是件危險的事。當我們在勸勉人要改變及有正確的行為時，若沒有解釋神全然的供應及祂不止息的愛，我們就一定會對會眾的靈命造成傷害。

### ■ 11.3.2 使用恩典的管道

單單要求人有正確的行為，卻不解釋為什麼，或是如何才能有正確的行為，將無可避免地傷害到他們，因為這會使他們認為，他們的行為與能力是蒙神接納與愛的原因。結果，本來是出於好意，希望能幫助推動人的教導，反而會傷害他們。如果信徒們聽到的只

<sup>36</sup>至終而言，聖靈會帶領我們明白，我們的罪咎也是神在恩典中顯示給我們知道的，好讓救主能使我們從罪惡的痛苦及後果中得到釋放。

是一些「應當如何如何」的教導，他們若不是落在絕望之中，就是會假裝自我為義。靈魂的醫治，是從聽到神會充滿恩典地接納我們這樣的信息開始，我們在愛與感恩中，將自己的好行為獻給祂，而我們會有這樣的行為表現，是出於對神在基督裏的恩慈的體驗。我們之所以被接納及能繼續成聖，不是出於任何其他的原因，全是因為恩典的緣故。<sup>37</sup> 基督徒不可能再得到或賺得神更多的愛，因為神出於恩典，已將所有的愛都給了我們，並且加上保證。我們可能因為順服的結果，而經歷到神更多的祝福，或是感覺到能與神有更多的交通，但是我們絕對不會因為沒有在成聖的地步上有足夠的長進，而再次被神拒絕。

我們的行為表現不是神愛我們的原因，我們的軟弱也不會造成神不愛我們。這並不是說罪對信徒的生活沒有影響，我們也許會因為犯罪而經歷到神的管教，又或者要面對因為忽視神為我們的好處所設立的一些標準，所引起必然有的痛苦後果。但是不論如何，這些父親的管教形式，即使是嚴厲的，也是為了愛孩子，並且是為了孩子的好處（來12: 5-11）。就像一個不懷疑父母無條件的愛的孩子，在情緒上一定比較健康一樣，如果我們能教導神的兒女，我們天父的愛是沒有條件的，他們的靈命也會比較健康。

我們單單憑恩典得救 (saved)

我們單單憑恩典成聖 (sanctified)

我們單單憑恩典得保證 (secured)

<sup>37</sup> 賀智，〈《系統神學》〉(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3. New York: Scribner, Armstrong, 1875), pp. 231-32; 伯克富，〈《系統神學》〉(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3), pp. 532, 535; 參安東尼·赫克馬，〈《基督徒的靈命：成聖的五種觀點》〉(Anthony Hoekema, *Christian Spirituality: Five Views on Sanctification*, ed. Donald Alexander.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8).

忠於以上這些聖經真理的講道，絕不會用神的懲罰作為要信徒聖潔的威脅，因為這樣的講道是把與神的關係建立在我們的行為上，而非建立在神恩典的根基上。當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的時候，祂所承擔的是我們過去、現在、未來所有的罪（林後5: 21；來10: 10-12；彼前3: 18）。我們也許會對所犯的罪有很正當的罪惡感，但這種我們所感受到，且會令聖靈擔憂的主觀性罪惡感，並不能抹殺基督已為我們成就的事，而基督所成就的，就是將我們所有客觀性的罪從神的帳本上除去了。我們能感受到的主觀性罪惡感，乃是聖靈的恩典，在我們心中產生催逼，好叫我們願意脫離罪及它的後果（約16: 8-16；弗4: 30）。<sup>38</sup> 但神的公義——那客觀性的罪與永刑的懲罰的基礎——已經因基督的替死而完全得到滿足（羅8: 1）。這個代贖之功的完整性及永存性，並不否定講道者有權利與責任向不肯悔改的人挑戰，要求他們知道如何避免神的管教，及表現出真有信心的改變。但是，對神的子民來說，我們不應當用否定神對他們的愛，來作為要求他們聖潔的工具，否定神的愛並不能帶來人的聖潔。

### A. 改變的動力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在講道者能將聖經真理應用到會眾每天的生活上時，顯得最為有效。<sup>39</sup> 通常因為回應恩典而產生的順服，的確可以免除個人自我保護或自我膨脹的心態，這種動機一定包括以下幾點因素：

#### (1) 回應基督所顯示我們的愛

當我們把重點放在神毫無保留地賜給我們的愛時，我們就會因

<sup>38</sup>但也有些不正確的主觀性罪惡感其實是撒但的工具，為的是要攻擊軟弱、無知，或過度敏感的良心，藉此來侵蝕信徒的平安、信心，及力量（參羅8: 15；啟12: 10）。

<sup>39</sup>見第8章的討論，釋經講道的應用必須要回答四個問題：什麼、何處、為何、如何。

回應祂為赦免我們的罪所賜下的一切，而本著愛祂的心，將我們的義行獻給神（羅12: 1；來13: 15）。如果沒有這種感恩的回應，順服就不可能保持它讚美的目標，也不能讓我們因犯罪而產生的罪惡感有合適的出口。

當愛成為基督徒順服的動力時，我們因為靈命失敗而產生的主觀性罪惡感，就可以正確地立足於對自己因背棄了那位為愛我們以致捨棄祂獨生愛子所有的懺悔上。這種「好的罪惡感」，並不是因為被神拒絕而產生的羞恥感，也不是出於自己在情緒上懺悔所付出的贖價。它再次肯定我們在神面前的價值與地位，使我們願意為自己的罪悔改，並能對神所定的目標重新產生活力，以及對神恩典有更深的一種感受。楊腓力說：

「真正的聖徒不會為自己的缺失感到失望，因為他們知道，一個不覺得自己有罪的人不可能得到醫治。但是，看來似乎矛盾的是，一個充滿罪惡感的人，也不能得醫治。罪惡感有它特定的目的，那就是藉著它，帶領我們親近那位已經應允要赦免我們並重建我們的神。

我以前認為，基督徒一生都會被罪惡感所糾纏，反而不如不在乎一切的非信徒。但我現在卻明白了，基督徒才是不需要一輩子在罪惡感中過日子的人。罪惡感不過是一個表徵，我們願意聽它的聲音，是因為它可以帶我們去到那使我們痊癒的地方。」<sup>40</sup>

這些確信，並不是用來支持講員在講臺上定人的罪，讓人不得不勉強改變，而是要反映出，堅定的愛（不是出於懼怕、懷恨、自我）才是人生最有力的推動力。一篇忠於神的講道，一定會讓罪惡

<sup>40</sup>楊腓力，〈好與壞的罪惡感〉(Philip Yancey, "Guilt Good and Bad," *Christianity Today*, November 18, 2002), p. 112.

感呈現出來，好讓人能真正地悔改。可是若希望人們的悔改是真的，且能結出果子來，它就必須要能渴望並確信神慈悲的大能（羅2: 4）。這也是為什麼使徒保羅會指出，愛是他事奉的最大動力（林後5: 14），並以「神的慈悲」勸我們，要我們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羅12: 1）的緣故。

這個世界對恩典所下的定義——就是讓人可以任意犯罪，小看神的律法——其實是不了解聖經對恩典的看法。神的看法是，恩典可以推動聖靈所重生的人，讓他們願意並且去行神所要人行的。惟有恩典可以推動我們捨己，並加添能力使我們為神而活（多2: 11-12），因為在我們人性最基本的層面裏，只有我們喜歡做的，才是我們肯一貫不變地去做的事。也是為這個緣故，神的目標是要讓信徒的情感得到重生，如此，他們的心才會渴望神及神的旨意。在基督耶穌裏新造的生命，需要靠恩典的真理來餵養，當講道者用神的愛來餵養這些情感的時候，這些新的情感就會把屬世的欲望排除，而願意根據正確的態度好好事奉神。<sup>41</sup> 此外，當我們因為了解到基督的愛有多麼長闊高深，而使得完成神的旨意成為我們最大的享受時，神的榮耀也就會成為我們最大的喜樂與強烈的意願。

這些靠恩典成為聖潔的真理，雖然好像完全違背正常的理念，但它卻教導了我們一件事——沒有什麼比經常渴慕神在基督裏的慈悲，能更有力地使我們願意追求聖潔。「神的慈悲」好像一個鏡片，透過它，我們可以看到神整體的榮耀，因此願意更加愛祂，也因此對神所定的目的更為熱心。<sup>42</sup> 像這類的講道，不只可以加添神

<sup>41</sup>查爾摩斯，〈新愛的排他力〉，錄自《講章與演說》(Thomas Chalmers, "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in *Sermons and Discourses*, vol. 2. New York: Carter, 1846), p. 271.

<sup>42</sup>有關這题目的討論，見以下諸書：柴培爾，《靠恩典成為聖潔》(Bryan Chapell, *Holiness by Grace: Delighting in the Joy That Is Our Strength*. Wheaton: Crossway, 2001)；華特·馬歇爾，《福音中成聖的奧秘》(Walter Marshall, *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子民力量，讓他們朝向神的目標前進，而且也使講道本身成為神定意要宣講祂話語的人當有的喜樂與榮耀。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應是那宣講神真理者的力量，也是接受神真理者的力量（尼8: 10）。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彰顯出神在整本聖經中所賜給我們的盼望，我們也因此而保持了那可以加給釋經講道力量的喜樂。

由於許多人都把順服視為維持他們天國國民身分所必須繳納的會費，當我們傳講惟有恩典才是基督徒行為與事奉的動力這樣的信息時，的確有它的危險之處。許多講道者認為，好的講道目標是要不斷地用人的罪來打擊他們，而許多會眾也認為，接受這樣的打擊是他們的責任，以致雙方都習以為常，認為只有長時間活在痛苦中，才能得到恩典，也才能得到釋放。對這種人來說，罪惡感與被迫去順服神是他們最不願意懺悔的罪過。但即使是對於神真正的聖潔及罪真正的邪惡有最淺顯的了解，都遲早可以令他們信服，這樣的努力其實是徒勞無功的，他們可以不再對這樣的事動心，或者可以完全脫離這樣的習慣。真正的聖潔，不只是從對罪的惡劣性真心的警覺中流露出來，更是來自於對惟靠恩典才能醫治的道理有深切的了解。<sup>43</sup>

---

1999)；及蜜樂，《由恐懼到自由：作神的兒女》(Rose Marie Miller, *From Fear to Freedom: Living as Sons and Daughters of God*. Wheaton: Harold Shaw, 1994).

<sup>43</sup>參勒福雷斯，《屬靈生活的動力》(Richard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9), p. 101. 勒福雷斯在該書中說道：「在現在所有自認是基督徒的人當中，只有一部分人在生命裏確實經歷到基督使他們稱義的作為。許多人對神的聖潔及自己犯罪的程度之感受是如此輕微，以致對救恩的感覺也是微乎其微，雖然在表面現象之下，他們深受罪惡感的影響，也毫無安全感。還有許多其他的人，他們在理論上是接受這個信條，但在實際生活中，他們是依靠以成聖來作為稱義的方法，他們認為自己被神接納的保證，是在於他們誠懇的態度、過去信主的經驗、近來所遵守的宗教行為的表現，或在於他們很少會去特意不順從神。很少人在每天早晨都能站立於馬丁路德所宣講的立場上承認：我已經被神接納，我要憑著信心往外看，以基督全然的義，作為被神接納的惟一根基，在真正的信任中放鬆，當信心在愛與感恩中活躍工作時，我們就可以不斷地成聖。」

## (2) 去愛神所愛的人

當我們因為體驗到，神竟會不顧我們的罪而主動地來愛我們，以致我們能甘願去順服祂的時候，那種要與他人的義相比的心態就會消失。對神的愛會流進你我那顆願意取悅於祂的心，那時驕傲與論斷就會消失，我們也開始能關懷神所愛的人。基督徒會去幫助有需要的人，正是因為恩典讓他們感受到，他們可以「有能力」如此做。只有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可以帶出這種能結果子的自信心。

個人對神旨意的回應，可以將他從只對自己的事感興趣的光景中提升出來，讓他對神所有的旨意都感到關心，這包括：神要拯救祂的受造界，讓祂自己的榮耀遍布全地，向所有的人表達祂的愛，並統管萬有。這時，神的心意，就成了凡願全心實現他們所愛的全權之神旨意之人的脈搏。這乃是說，那些因為過度強調與耶穌建立「個人」關係的教導，所可能無意間帶出的個人主義及自我中心的宗教行為，就會被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所取代。合宜地強調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以及我們願為他人的所需做的，能提高信徒的眼界，幫助他們超越自我的圍牆，真正為了基督的緣故，去愛那些弱勢的、沒有人道保護的，以及未悔改的人群。

## (3) 在基督裏合宜地愛自己

聖經經常用不同的方式，要信徒自願去經歷因順服所帶來的祝福，或是去避免因犯罪而遭這位慈愛的神所啟示必然有的後果。講道者不應該將聖經所應允順服帶來的祝福，或所啟示犯罪帶來的後果，解釋成神的愛是有條件的，或教導說我們對神的愛並不是我們最大的動力。神體諒我們的軟弱，為了要我們經歷喜樂，用不同方式獎勵我們，要我們學會順服的功課，好讓我們在對愛祂的心志上產生動搖時，可以用為了自己的好處，及對罪之後果的懼怕為動力，繼續往前行。這兩種對自己的關切之情並不一定是錯的，因

為我們是神所寶貴、又有聖靈內住在裏面，所以聖經對於我們能學會合宜地愛自己是肯定的。可是，對一個能與神經常交通，並對祂保持忠貞的生命來說，神愛才是真正最高與最強的動力，惟有如此，我們才可以使基督慈悲的作為成為我們的信息與動力。

這個教導並不是說，因為神有恩典，所以我們就不需要提到聖經上所說的罪的後果。反之，我們應當將聖經所指出的罪的後果，當作愛我們的天父給我們的啟示，為的是要我們免於遭受這樣的後果，或面對祂為了使我們不致承受更嚴重的後果而不得不施的管教。如果神不愛我們，祂就不需要警告我們。在神的愛的背景下，傳講**矯正性的管教**，應該可以免得我們把神對祂自己子民所發的義怒，當作是**懲罰性的破壞**，同時也可以讓聽眾明白，有的時候神嚴厲的慈悲是必要的。

有一個故事說道，一個母親帶著她生病的孩子去看醫生。醫生看了以後就說，他需要給這孩子打針。媽媽為了安慰孩子對痛的懼怕，就告訴他說：「別怕，強尼，不會痛的。」但是這個醫生卻不同意媽媽的說法，他告訴孩子：「這針可能會讓你痛一下，但是不會害你的。」神的話也是如此。如果講道時提到，罪是有後果的，或是說神的管教會讓我們痛（來12: 11），這是絕對正確的。如果講道時不提這一點，或者用別的話來遮掩，以致不講聖經裏神因著愛而向祂子民所提出的警告，那就是忘恩負義了。如果我們傳講神的管教是出於報復及報應，是因為我們得罪了祂，所以要傷害我們，這樣的說法實在是缺乏愛心，而且忽視了神的恩典。我們一切所犯的罪應當承受的全部懲罰，神都已經擺在祂兒子的身上，我們不再需要去為自己的罪感到有罪惡感。神現在的管教（即使會讓我們感到疼痛），並不是要傷害我們，而是要幫助我們能脫離罪，因為罪的後果若不處理，只會帶給我們更多、更大的痛苦（林前10:

11；來12: 7-10）。

## B. 改變的途徑

在講道者還沒有講解如何接上神能力的電源之前，聖經真理的應用就不算完全。<sup>44</sup> 由於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是為了讓信徒知道，他們不可能成為醫治自己靈魂的器具，因此講道者就必須講解如何能夠順服神。這就像單單傳講基督徒的生活「應當如何如何」的道，卻沒有指出為何要如此去行的正確理由，很可能會把人帶入歧途，同樣地，只是指出正確的動機（為何如此行），而缺乏正確的途徑（要如何行），對基督徒也是沒有什麼益處。<sup>45</sup>

### (1) 藉恩典的管道

許多經文段落都講到，恩典的操練如何可以裝備信徒去看到或做到神的要求，但我們需要強調的是，**這些都是恩典使用的管道，而不是得到恩典的方法。**<sup>46</sup> 就好像我們稍早提過的，這樣的作法並不是我們可以藉以產生或賺得神恩典的管道。雖然許多基督徒都認為，他們的努力是可以用來作為與神討價還價的工具，或者是使神不得不賜福他們的方法，但是，人類所努力的行為表現，不可能成為獲得神的愛的途徑，也不能買到祂的賞賜。

禱告、讀經、上教堂，都可以影響我們對神的祝福的經歷，也是神用來餵養我們，使我們學習愛祂，將祂的恩典帶入我們生活的管道。<sup>47</sup> 所以，這些操練的方法是重要的，也是蒙福的。可是，這

<sup>44</sup>彼華生，《講道者入門》(Ian Pitt-Watson, *A Primer for Preachers*.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pp. 18-19.

<sup>45</sup>約翰·米勒，《將向內長的教會帶向往外發展》(John Miller, *Outgrowing the Ingrown Chur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p. 90.

<sup>46</sup>見第8章中有關要如何去行（靠祂賜能力）的討論。

<sup>47</sup>慕理，《慕理文選》(John Murray,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vol. 4, ed. Iain H. Murray.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82), p. 233. 二十世紀美國系統神學家慕理對無條件救恩的本質，

些表現絕對不可能足夠正確、足夠持久，或有足夠的一致性，使那位要求我們必須全然順服及毫無瑕疵的聖潔之神，不得不認可我們。講道者應當傳講這些出於恩典的紀律性操練，好讓信徒能在信心上更完全，並能經歷神按祂的慈悲，而不是因為我們有紀律的生活，所白白賜給我們的良善。<sup>48</sup>

講道者也許會不同意這點，因為許多要求人應當如何去行的經文當中，並沒有提到出於恩典的紀律性操練，或是任何其他按照神要求去行事為人的方法。舉例來說，十誡好像只是寫出神的命令。在這些經文中，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的基本標準，是要將神的子民從毫無指望的律法主義，以及完全以人的手段來成聖的努力當中拯救出來。這些經文能存在於救贖的記錄裏，它們就等於扮演了宣講神的全能與人的不足的角色。<sup>49</sup> 因此，雖然這些經文沒有直接提到典型的信徒尋求神能力的恩典管道（如：禱告求神作工，信任祂的護佑，默想祂的話語，領受祂的聖禮，靠祂的真理行事，尋求弟兄之間相互勸勉與彼此盡職），經文本身的部分內容或是其上下文，都會帶領我們離開自我的解決方式，而尋求神的恩賜。

## (2) 藉信心

聖經會普遍性地講述人的不足以及神的恩賜，正顯示出神在管

---

及因順服而經歷有條件的祝福之間的關係，提出很有幫助的討論：「杜蘭亭（Frances Turretin）用他的特殊方式，將人對『條件』一詞的不同了解予以分別。如果『條件』的意思是指功德的原因，那麼，恩典之約就是沒有條件的：它乃是神完全白白的賜予，而且是完全出於神的旨意。如果『條件』是從工具的角度來看，那麼，要接受這約的應許，就不能否認恩典之約是有條件的」。舊約學者科林石（Jack Collins）也提供了另一個有益的法說：「我們分享神的恩典，如果從功德來講是無條件的，如果從工具來講則是有條件的」（個人筆記，1996年9月20日）。又見湯瑪斯·曼同，《有關信心生活的論說》（Thomas Manton, *A Treatise of the Life of Faith*. Ross-shire, UK: Christian Focus, 1997），p. 65。又見魯益師，《反璞歸真》（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52），pp. 59-61。

<sup>48</sup> 畢哲思，《恩典的操練：神與人在追求聖潔上的角色》（Jerry Bridges, *The Discipline of Grace: God's Role and Our Role in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4），pp. 13-19, 78-79。

<sup>49</sup> 彼華生，《講道者入門》（Pitt-Watson, *Primer for Preachers*），p. 22。

教我們的時候，並不是要求我們靠特別努力來得到恩典的大能（林後12: 9）。當救贖性的講道帶領人們去明白，人靠自己是沒有能力滿足神的要求時，這也就表示，講道者是以很自然的方式帶領會眾去承認他們需要神。這個基督徒最基本也最謙卑的立場，乃是換取神聖力量的必經之路。<sup>50</sup> 我們是謙卑地承認，我們不再信任自己的行為表現，而願意完全依靠神所應許的真理。神藉著祂的話語讓我們明白祂的要求（林前2: 12），讓我們知道祂不是因為我們有好行為才愛我們（羅5: 10），而且讓我們知道，現今我們已經裝備好從事——也有能力從事——神的事工（腓4: 13）。

相信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新造的人，可以讓我們有信心去做神要我們做的事，我們也可以因此使用已經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的力量（林後5: 17；加6: 15）。如果沒有信心，就不可能討神的歡喜（來11: 6）。但是，由於相信那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比這世界的權勢更大（約壹4: 4），我們就有能力使那新造的我照祂的旨意行（羅8: 4；西3: 10）。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以前，我們是處於一種「不能不犯罪」（*non posse non peccare*）的狀況下，但是當我們因著祂的靈活過來，與基督聯合成為神的兒女時，在我們裏面有了那使基督從死裏復活同樣的能力，我們就能勝過聖靈在我們心中所顯明我們有的那些罪（參羅8: 7-9；林前2: 14）。<sup>51</sup> 相信這個屬靈轉變是真實的——並且因這轉變的結果，我明天不需要重複昨天的失敗——就成為信徒的能力。我們憑信心採取行動，因為我們經由與基督的聯合，有信心知道我們有這樣的能力。撒但不希望我們相信我們有這樣的能力，他希望我們相信自己對罪是毫無能力，而且去與他邪惡的勢力爭戰是沒有指望的。因此，相信撒但已經被擊敗，並相信經由基督

<sup>50</sup> 約翰·考爾庫恆，《悔改》(John Colquhoun, *Repentance*.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65), p. 17.

<sup>51</sup> 慕理，《行為的原則》(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pp. 216-21.

的作為我們可以在神的愛裏得享安穩的這種信心，正是神所賜給基督徒生活的力量。<sup>52</sup>

那能幫助我們肯定並建立這信心的一些基督徒生活紀律，是神為了加能力給我們並祝福我們生活，所用的一種方法，神賜恩典與祝福的真正管道，是藉著我們的信心，而不是靠鍛鍊這些紀律得來的。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要靠更努力地鍛鍊，好得著更大的信心，作為得到神的愛及祝福的基礎。信心本身就是神的恩賜，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就是為了更加強這個恩賜及其所結果子的基礎（弗2: 8-10）。對基督的作為有信心的意思乃是說，基於神的恩典，我們得以與祂建立穩固的關係，而這個關係帶來我們能夠順服神的結果。若按典型的神學用語來解釋，那就是說，聖經裏的每一個命令都有賴於我們與神先建立關係，而這個先後次序是絕不可更變的（徒16: 14-16；西3: 1-5；約5: 1-5）。<sup>53</sup>

我們做神所要求的（祂的命令），因為我們是屬祂的子民（惟有靠祂的恩典建立關係），我們並不是因為遵守祂的命令才成為祂的子民。我們因為相信祂救贖的愛，而能看自己是可愛的、美麗的，並且是祂所寶貴的。由此看來，向神的子民傳講我們是因為神的恩典，才能與神建立起安穩的關係的這種講道，能餵養我們的信心，這樣的信心才是促使我們願意成為聖潔的動力與能源。神的子民是出於愛神的心及對祂恩賜的信心而去事奉祂。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的，如果一篇講道暗示與神的關係是基於我們的行為，那就是把聖經裏恩典與行為的次序本末倒置了，也因此會破壞那能成為我們順服神的力量之基礎的信心。

<sup>52</sup> 柴培爾，《靠恩典成為聖潔》(Chapell, *Holiness by Grace*), pp. 141-56.

<sup>53</sup> 利德伯斯，《保羅：神學大綱》(H.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p. 253.

我們為什麼原因事奉神，也會導致我們如何去事奉祂。因著對神恩典的充足性、有效性及偉大性的了解，而產生的強烈愛意，會使我們願意去順服神，也有能力去順服神。因為從耶和華來的喜樂是我們的力量，所以當我們的意念與神的意念相合時，我們就會發現，我們的力量是與聖靈的力量走在同一個方向上。我們的意念是經由我們對祂的愛，而與神的意念相合。因此經常教導信徒要渴慕神在基督裏的慈悲，就成了講道者鼓勵信徒愛神與愛慕神的話的主要工具，如此一來，要求人心改變的動機與方式就能交匯在一起了。<sup>54</sup>

不斷鼓勵信徒更多愛神的講道，可以將對這世界的愛從人心中趕出去，讓人心對神的旨意的愛慕日益增長，這是聖經激動並加力給人去順服神的方式。早在摩西頒布十誡以前，他已經重述過神如何拯救以色列人。他不只是要以色列人不再認為是他們的手拯救了自己，更是要他們的心歸向神。<sup>55</sup> 神會在人有需要的時候提供救贖，這是聖經裏不斷傳講的信息，也是人心能充滿對神之愛的主要途徑，這愛更是遵守祂命令的力量來源。覺察到宣講神的良善所能帶來的力量，不只可以保守我們講道中的優先順序，同時還可以為我們的講道服事加增喜樂，使講道成為我們一生事奉神的特權。

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公式，教導講道者如何從以基督為中心的角度來應用聖經真理。<sup>56</sup> 但是，當人們在聽完一篇信息後，他們能明白恩典不但可以激勵他們去事奉神，也能給他們能力去事奉神，那個時候，人們想要靠自己的徒然努力及自我膨脹的心態就會消失。

<sup>54</sup>見本章有關「改變的動力」之討論。又見第8章「應用的操練」中的討論。

<sup>55</sup>豪威爾，〈如何從舊約傳講基督〉(Howell, "How to Preach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p. 9.

<sup>56</sup>杜李安里，〈如何應用：聖經應用的理論與實行〉(Daniel M.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iblical Application*.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2001), pp. 264-67, 294-304.



因此，講道者需要將神的救贖當作他們所有聖經講道的內容、動機及力量。這種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目的，並不是為了裝備講道者去發展出一套新的解經學，或為這門學問來辯論，而是要我們看出並且能宣講，神在整本聖經中所不斷啟示的一個真理，祂願意與人類建立關係，好讓人們能將榮耀歸於祂，並能永遠享受祂。人惟有在自己的能力以外去尋求靈命的健康，他們才能找到遵守神命令之力量的惟一希望與能源。傳講聖經中不斷出現的神拯救的信息，可以使神的子民從自我中心，轉臉歸向神，因為祂才是使人得醫治並有永遠盼望的原因。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最根本的問題是：當講完道後，人們是想要靠自己還是靠神得到平安保證？惟有當他們學會單單仰望神的時候，我們的講道才真正對他們有益處，也才真的合乎聖經。

已逝的美國神學家薛華，曾用一個很出名的圖像教導我們：我們必須兩手空空來到神面前，不帶任何自己行為上的表現，以此來支取祂的救恩。同樣的，薛華也教導我們，必須要為我們在成聖工夫上的長進，兩次向神下拜<sup>57</sup>：一次是向惟獨神的神聖能力才可以成就的救贖工作下拜，一次是為了在祂話語所要求我們的道德責任下拜。但是，薛華說：「如果我們先為了道德責任下拜，然後才向神所成就的救贖下拜，那麼，我們的這個動作就不只是毫無用處，而且是完全錯誤。」<sup>58</sup>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能將這些順服的行動擺在正確的次序上，當我們如此宣講神的話語時，神救贖真理的次序就在祂加力量

<sup>57</sup> 薛華·《屬靈的真義》(Francis Schaeffer, *True Spirituality*,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ancis Schaeffer*, vol. 3. Wheaton: Crossway, 1982), p. 200; 及同作者·《永存的神》(idem, *The God Who Is Ther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68), p. 134.

<sup>58</sup> 同上出處。

給我們之先。由此得知，在信徒的手中，悔改之前與之後都應該是空的，不帶自我，惟有如此，神的子民才是裝備好了，能經歷到神恩典的完全、良善，與大能。

---

### 複習與討論

1. 創世記3: 15如何與整本聖經以基督中心主題產生關聯？
2. 用比喻跳蛙式地躍進到新約中的基督，與真正的救贖性釋經講道有何不同？
3. 如果經文中沒有特別提到耶穌，我們如何能使以神為中心的講道依然可以保證是以基督為中心呢？
4. 在釋經講道中，什麼是合宜的以基督為中心的焦點？
5.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有哪些典型的主题？
6.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如何影響講章中的應用部分？

### 練習作業

1. 試解釋如果基督徒的行為要能真正聖潔，為何愛神必須是順服神的主要動機？除此以外，還有哪些合於聖經的動機？
2. 試解釋基督徒能力的來源是如何存在於謙卑當中？
3. 試解釋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如何會成為全本聖經及我們生命的讚美焦點？

# 附錄

- 附錄1 論講道姿態與穿著
- 附錄2 論講道的風格
- 附錄3 論預備講章的方式
- 附錄4 論宣講信息的方式
- 附錄5 論講章分段與長短的比例
- 附錄6 論婚禮信息的預備
- 附錄7 論喪禮信息的預備
- 附錄8 論福音信息的預備
- 附錄9 參考資料
- 附錄10 如何誦讀經文
- 附錄11 講道評估表範例
- 附錄12 講章範例

## 附錄 1

## 論講道姿態與穿著

## 1.0 講道哲學

那種認為演講時只有一種正確手勢、站姿及發音方式的演說學理論，大概在一個世紀以前就已經壽終正寢了，今天的人傳講信息時，講究態度要自然。最受人敬重的講道者，往往是那些在傳講他們深感興趣的題目時，最能自然地表現出自己本色的。誇大的言詞與動作，反而像是對講臺的一幅諷刺畫，並不能激發人對牧者的適當敬重；與此同時，沉穩但缺乏熱情的講道方式，又使得講道者像是在敘述冗長的細節，缺乏足夠的真誠。其實會眾對於講道者的要求，只是希望講道者能按照他本人的性格，去反映出信息中所含的真理而已。今天，若想要有出色的講臺，就當用你自己平常講話的方式來講道，將神所託付給你那可以改變別人一生，並影響他們永生的信息傳講出來。

## 1.1 講道的障礙

今天講道者最大的挑戰，是如何能在想要抄襲他人講臺風範，

與在會眾面前怯場當中，繼續保持以上這種對信息迫切性的自然表情。

有兩個障礙是形成這個挑戰的原因：第一是源自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一味想效法他人，我們以為只要能學會像我們祖父輩或講臺偶像那樣地講道，就可以達到講道的高峰。但是如果神想要喬治·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或葛培理（Billy Graham）代替你講道，祂就會把他們擺在你的講臺上。不錯，你應該盡量向過去或現代的講道大師們學習，但也要記住，神在所有的可能性中，單單選擇了你，包括你的個性、觀念、態度，以及恩賜，要你在這個時間、這個地點，傳講祂的道。所以不要低估祂的智慧，去用與你個性不合的方式講道。

第二個對於使用自然姿態講道的障礙，是因為感到受威脅。當我們過分在意別人怎麼看我們在講臺上的每個動作，或每個字的發音時，我們就不可能以自然的方式來講道。當我們坐在家裏的飯桌上講話時，我們會揮舞雙手去表達自己感到興奮的事。當我們不去特別注意自己的用詞時，我們的聲音會很自然地有抑揚頓挫，以不同強度的聲調來反應不同事情的嚴重性，我們也會自動提高音量，讓所有的人聽到我們在說什麼，但又不會故意壓過其他人的聲音。如果我們偷偷地將你在飯桌上的談話錄下來，你就會發現，原來你也有這樣自然的演說技巧，由此可見，你其實已經擁有非常好的講道技巧。

但是，當我們從飯桌旁移位到講臺上的時候，有些狀況就會發生了。在臺下那麼多雙眼睛注視下，我們好像穿上了緊身衣，使我們的手勢與表情都凍結起來。當我們站在他人面前的時候，我們會失去自然的講話方式。所以，對一個出色的講臺表現的真正挑戰，並不在於要在我們身上再加一些與我們個性不合的東西，而是要重

新拾回那本來就是我們自己自然的講話方式。

## 1.2 強調性的對話方式

當你用自然方式與人交談時，你一定是用平常對話的那種聲調及手勢來表達。當你想講一件重要的事，並希望好幾個人能同時留心聽的時候，你一定會加強你的表情。這種**強調性（而不是改變）的對話方式**，是表達重要事情最自然又最有效的方法。在這種強調性的對話方式裏，其實就隱藏著真正有力講道的關鍵。<sup>1</sup>用這種方式來講道的講道者一定能體會，以平淡的語氣來講永生的道理，或者用一種奇特的方式來講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是多麼地奇怪與不合理。對你最真實的傳講方式，其實正包含著最有效的演說工具。

就算是最有技巧的講道者，在面對會眾的時候，依然也會膽怯（如果你對講道沒什麼感覺，那麼你就還沒有完全體認到這項事工的嚴重性）。事實上，絕大多數的講道者都已經學到，這種緊張的心態，可以為講章的預備與傳講帶來能力。但是，當我們感受到（也重視到）上講臺的壓力時，我們如何才能講得自然呢？能了解什麼是自然傳講信息的特色，對我們是有幫助的。

在下文中，我們將談到傳講信息時應當遵守的原則，這些原則可以幫助講道者與自然表達的能源連上線。雖然教導講道學的老師，有時會將這些技巧講成是人人都需要聽從的規則，但是，學習

<sup>1</sup>「強調性的對話方式」在現代講道學中是很常見的觀念，但卻不是個新觀念，約翰·衛斯理就曾如此建議過，參武德·克羅爾，《講道的處方》(Woodrow Michael Kroll, *Prescription for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p. 85. 司布真也有過同樣的說法，參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的藝術》(John R. W.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p. 273.

講道學的學生也要記住，這些原則不過是用來反映講道者的自信，及能自由表達自己之人的自然表情而已。

在討論這些標準之前，我們要留意一個重要的警告：當傳講的技巧（不論這技巧成熟與否），掌控了講道的表情時，聽眾很可能就會抗拒這篇講章的內容。<sup>2</sup> 聽眾對於不好的講員，所記得的是他的講道方式，對於好的講員，他們記得的則是講道的內容。只有當講道方式變得透明時，我們才最能將信息清楚地傳講出來。不論是非常華麗的演講方式，還是枯燥的陳述，都不能達成這個目標，因為這兩者都讓會眾的注意力集中在講道方式本身。

出色的傳講方式，可以讓聽眾全然不覺察講章是用何種方式來表達的。由此可知，講道者的目標就是要使自己不擋住信息的路，讓信息本身很自然地掌控住聽眾的思想。我們要不停地練習好的演說技巧<sup>3</sup>，直到可以運用自如，甚至能下意識地用這些技巧來表達自己的意思，就像平時與人交談那樣自然。惟有當我們的表情能很自然地反應出講章的內容時，我們才有可能集中全力，去把信息帶進別人心中，而不是專注於如何將信息從我們傳遞出去。只有到了這個程度，我們的傳講方式才成為我們傳遞信息的工具，而不是一個用來表現自己技巧的舞臺。

<sup>2</sup>魯亦石曾列出會造成聽眾對講員不信任的一些演講技巧，如：明顯為演說而使用的技巧，洗腦性的灌輸法，直截了當的說教，大聲吼叫——尤其是一開始就用很大的聲音，不停地催逼，過度的攻擊性，華而不實的用語，太過明顯地使用技術性的技巧，空言大話，以及巧嘴滑舌等，見魯亦石，《有勸服力的講道》(Ralph Lewis, *Speech for Persuasive Preaching*, self-published, 1968), p. 95.

<sup>3</sup>不要讓人使你為練習而感到羞恥。偉大的演說家是操練出來的，而不是與生俱來的。雖然過度的練習有時會使一篇信息變得太機械化，但是，練習更可能的結果，是可以使這篇信息成為更好的信息。最好的演說家都會事先練習，惟有那些差的講員，或曾經有一段時間是很好的講員，才會覺得沒有需要去磨練自己的恩賜。在事奉的早期，練習尤其重要。

### 1.3 傳講方式應含的成分

聲調與姿態是傳講信息時的主要工具，兩者各自包括不同的特點，只要能用得合宜，有變化，有目的，都能發揮很大的功用。講道的不同場合、會眾、信息本身、講員，都對於傳講方式的合宜與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如果講道者懂得如何以不同的方式，來使用演說技巧的工具，也可能因此帶來很大的影響。講道者使用每種講道方式之特點的原因，可以決定哪一種方式會是最合適的（或最該避免的）。學習這些傳講信息工具的特點，好像顯得與講道事工格格不入（我們很容易就會因而過於強調技巧，而忽略了聖靈的膏抹），但是要忠實地傳講神的真理，的確需要我們注意如何表達祂的話語。哈頓·羅賓森如此解釋說：

「研究與經歷都告訴我們，如果肢體語言與口中所講出來的話相抵觸時，聽眾是比較可能相信肢體語言所表達的信息。讓全身去說謊，似乎遠比僅用口脣來說謊困難許多……如果一個講道者說：『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他的聲調卻是貧淡乏味，身體又是無精打采地站著，會眾就不會相信這句話。如果一個講道者揮舞著拳頭，用責罵的口吻講道：『這個教會最需要的，就是大家彼此之間更多的愛與關懷！』坐在下面的人們很可能會懷疑，這個講道者到底知不知道聖經講的是什麼。由於講道的一大部分都與講員的態度有關，我們的態度可以加強我們的信息，也有可能傳達了與我們所說的話相反的信息，所以，講道者不可以忽視傳講時的姿態與方式。」<sup>4</sup>

<sup>4</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Haddon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p. 194.



當我們的態度與我們信息的內容相符時，這就很明顯表示出，這篇信息本身對我們已經產生了影響。所以，傳講的方式正是一扇窗戶，可表明我們的心是否真誠，而這種真誠之情，可以帶出我們的字句所發出的力量。

### ■ 1.3.1 聲調

用聲調傳達信息包含各式各樣專業性的層面，其中錯綜複雜的規則與例外的情形，很容易令我們眼花撩亂。但實際上，使用聲調在基本上只有一個關鍵：**要讓你的聲音充滿整個房間，但又像只是在對每一個人說話一樣。**要想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就需要學習了解，音量、腔調的變化、聲音的強度等等，會對你的演講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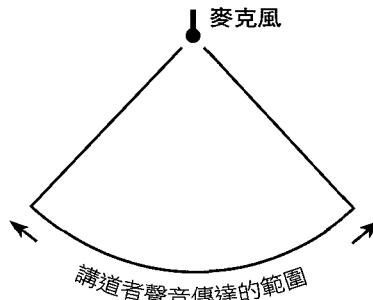
#### A. 音量

決定合宜音量最自然的方法就是，看看離你最遠的人是否可以清楚地聽到你的聲音。當你一開始講道的時候，先留意坐在最後一排的人，對著他們講，這時你的聲音就會自動提高，讓他們聽得見。而那些坐在前排的人，也會自動針對你的音量作些調整（並且原諒你），因為他們知道你這樣做是必須的。要記住，我們並不需要使用令人震耳欲聾的音量，才能讓每個人都聽到你的聲音。那種帶有爆炸性的聲音，只該在必要時才使用。但是也要記住，那些初學階段的講道者，還不習慣大力講道，很容易會在一句話的末了降低音量，來顯示嚴肅性或熱情，所以我們絕大多數的人都要一再地被提醒，講道時要**提高音量**。

即使你用麥克風，也不要靠這些電子器材去傳送你的聲音，如果能讓聲音越過麥克風，而不是直接對著麥克風說話，就能使這些

器材發生最大的功能（因為能將你聲音的整體動力傳送出去）。大型講堂中的麥克風可以免得你大聲呼喊，但它並不是要讓你將聲音降到好像平常說話的音量，如果你這樣降低聲音，就一定會破壞你的講道方式。在使用麥克風時，讓你的肩膀與身體以弧形的方式轉動（但你的臉要一直面對觀眾），如此在向坐在不同位置上的會眾講話時，你的聲音就可以由麥克風很均勻地傳遞出去（見圖A1.1）。

圖A1.1 麥克風的使用



註：當你的身體轉動去面對坐在不同位置上的會眾時，一定要保持肩膀與面孔能對著麥克風。

## B. 腔調的變化

講道有時為了要強調不同的觀點與感情，需要改變音量、語氣與說話的快慢。各種類型的單調聲音都會影響有效的講道方式，其中有三種是特別差的：低而慢、高而快，及韻律化。這三種都是由壓力造成的反應。

有些講員對壓迫感的反應，是變為深思熟慮，這時他們的聲音會變得低沉緩慢。另一些講員對壓力的反應，是想要把每一個空間都用聲音來填滿，因此就用尖銳的音調不停地講話，而且速度非常

快。像這樣生動、充滿精力的講話方式，看來似乎不可能是單調的，但是由於這種像機關槍似的說話方式，讓每一個字都同樣被強調，結果使每一個音聽起來都是一樣的，這種不停的轟炸，反而會讓聽眾變得左耳進右耳出。太過韻律化的講員，是用自己最感舒適的方式來講話（如每一句話都以低頻率的聲音開始，用高頻率結束，或反過來使用），然後反覆使用這種方式講。這種型式也許有不同的表情，但是不斷重複也會帶來同樣的不良效果。

打破各種單調聲音的最好方法，就是對每一件事都要用你真的如此確信的態度來講。如果你要描述一個人陷在悲哀中，說的方式不要好像他的悲哀對你毫無影響。當你說「悲哀」這個字的時候，要彷彿你也陷在悲哀中。不管你是要表達喜樂、幽默、嚴肅，或是深思，你的語調、速度、音量，都應該表現出你用詞的真正意義。

要學會用靜默來強調你的觀點。最優秀的講員在說話的表達上，不但聲音可以由如雷貫耳到輕輕細語<sup>5</sup>，速度可以從爬行到跑步，而且更可以讓他們最重要的詞句在暫停的靜默中回響，使人們去思考。在公開演講中，一種用來強調某個觀念的方法，就是在講述這觀念的前後，都用靜默來給人一種暫停的感覺。熟練的講道者不會喜歡用重複性有語音的暫停方式（如，啊，嗯，是吧等詞）去填滿空間，而寧願藉著靜默來增強表達的效果。

### C. 聲音的強度

當我們對會眾的愛，對神話語的肯定，以及對所傳講內容的重要性的確信，完全掌控了我們的態度時，我們很自然就會用比較強的聲調來說話。雖然聲音強度的標準不易量化，但是，其他人一定

<sup>5</sup>所謂在講臺上輕輕細語，不是要你柔聲說話到沒有人能聽到的程度。你可以保持原來的音量，但說的時候可以用呼氣的方法將字句說出來。

可以感覺得到。用英國清教徒神學家理察·巴克斯特那種「一個垂死的人對垂死的人」的熱忱來講道，是不可能長期藏在假面具下面的（參羅9: 1-2；林前9: 16）。但我們也一定要記住，如果用最大強度的聲音來傳講每一件事，那麼，就沒有一件事能給聽眾帶來特別深刻的印象了。不論我們是在講地獄的可怕、恩典的奇妙，還是悔改的必要，我們的聲調都應當要能傳遞我們話語的重要性。

我們可以在屬靈及身體上預備自己，來保持我們想要表達的強度。禱告求聖靈賜平安，可以讓我們安靜下來，並且得到自信，使我們講道有能力。如果你的腎上腺分泌過多而使你感到緊張，你可以四處走動，做些深呼吸，與他人交談，或者事先大聲唸你的講稿，來消耗過多的內分泌。切記，保持某種程度的緊張，其實可以幫助你在身體與頭腦方面變得銳利些。只要有好的休息，身體健康，又不是剛剛吃過大餐（乳類產品、汽水、大量的食物、吃得太飽，都會影響聲音的傳達），你的聲音一定會有好的表現。還要小心，有些藥品可能會造成口乾，或減慢思路。

除了學習如何保持講道的熱情這類實用建議之外，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沒有什麼可以代替聖靈的膏抹，惟有祂的工作能點燃人心中的火，為了祂的目的，釋放人得以自由。

### ■ 1.3.2 姿勢表情

在傳達信息的過程中，我們的身體與我們的聲音是一同工作的。我們的眼睛、面孔、雙手及肢體動作，都會參與我們所要說的，但也可能會傳達我們並不想要傳達的信息。事實上，有些傳訊的研究報告結論說，通常我們藉著肢體傳達的信息，遠比用口舌所傳達的要多。我們的姿勢表情所傳遞出的信息到底有多重要，雖然還沒有定論，但是沒有人會否認它一定可以影響別人的觀點。以下

幾項原則可以幫助我們使用姿勢表情，來傳達我們信息的意思。

### A. 眼神的接觸

在所有的姿勢表情之中，最重要的是眼神。一個眼睛不看觀眾的講員，往往會被人視為傲慢、害怕或無能。一個講員如果講到耶穌在抱小孩的時候，眼睛卻看著天花板，很容易被人認為他心不在焉。一個在勸勉人要悔改的講員，卻把眼睛盯在地板上，給人的印象是非常膽怯。一個眼光掃過人的頭頂（或額頭）的講員，會讓人覺得他不值得信任。講道者若一直在看自己的講稿，尤其是在勸勉人的時候，則讓人覺得他準備得不夠，或是心中在思考一些其他的事。

你必須看著臺下的會眾。眼睛可以噴火，可以倒出同情心，也可以將在你裏面的基督傳講出來。當你不看別人的眼睛時，你其實是將自己排除在別人之外，因為通常沒有人與別人談話的時候，會不看著他們——除非是在諷刺他們。每個人都知道你有看講稿的需要，甚至有時要看著講稿，唸出一些名人之言、軼事，或你事先非常仔細寫出的詞句，但是講道者如果認為講道時要把所寫的每一字都讀出來，才能更好地傳達信息，那他就是大錯特錯了。有時候你可能會講錯一句話，但是你可以用自信的微笑來更正，然後正確地說出該說的句子，這也要比埋頭苦幹，低頭唸講稿，一直讓會眾看你的頭頂要好得多。

### B. 為所有的人講道

當你要強調一些重點時，你的眼睛必須掃瞄全體會眾。有時候你的眼睛可以多注視那些望著你，很了解你信息的人，好從他們身上得著鼓勵；你也要注意那些好像有些迷糊，或是不了解你所講

之內容的人，好讓自己能用更合宜的方式澄清或調整你的信息。有恩賜的講道者會利用眼神的接觸觀察會眾的回應，來改進自己，甚至在還在傳講的時候就調整自己，可以更正確地講出信息的要義。

### C. 面孔的表情

如果能夠學會在講臺上微笑的話，你也就可以傳達所有其他需要傳達的表情。有太多時候，學習講道的學生為了掩飾自己急促的心跳，而變得面無表情。也許他認為，由於要講的信息是如此嚴肅，這樣的面無表情好像沒有什麼問題，其實這種表情也在傳送一個信息：「我對於自己所講的信息是毫無感覺的。」如果我們面部沒有任何動作，我們的聲音也往往就會展不開來；如果我們的面孔不能反映出自己所要傳達的意思，我們也就會有困難將一些聲調與情感表達出來。你可以試試下面這個實驗：如果你繃著臉講：「神的愛能使我們從罪中得到自由」，看看可不可能讓你的聲音中帶著喜樂。如果想要在講喜樂的時候不帶笑容，或是想要顯出誠意卻不皺眉頭，都是很困難的事。若要讓你口中的字句表示出你所想要的，你就必須先融化自己冰冷的面孔。

當你能夠用面孔上的表情來表達你的思想時，要切記也讓他人注意到你的表情。你的面孔必須正對著會眾，將筆記與聖經盡量擺在講臺上較高的地方，並且稍微退後半步，如此，即使在看筆記或經文的時候，你還是在面對聽眾，而不是低著頭。這時你即使是在讀經文或筆記，你的聲音還是可以向前傳出，而且會眾還是可以看到你的臉孔。

### D. 手勢

在講臺上最令講道者感到不自然的，可能就是不知道要把手擺

在哪裏。標準的教學法是要學生如果不作手勢，就將手自然地擺在身旁。但不幸的是，站在人前的時候，這種自然的方式，反而會讓我們感到無處可藏，於是我們用一些很不自然的姿勢，來遮掩這種不舒適的感覺，如：將雙手反扣在背後，緊握在腰前，或把手插進口袋（然後下意識的去撥動口袋中的鑰匙或錢幣），又或讓一隻手垂在身邊，讓另一隻手懸在肋旁半空中，或將雙手抱在胸前，轉動結婚戒指，玩弄指甲，抓住領帶，調整袖口，摸頭髮，和作一些其他的動作等，其實這些動作只會讓我們看來比原來更顯得不自然。這些不自然的手勢不僅傳送出我們不舒適的感覺，而且還會讓我們因為手的忙碌，更無法靠手勢來幫助我們自然地表達信息的意思。

標準擺手的方式與以上這些不自然的手勢之間，有一個折衷的辦法，那就是將手擺在講臺上。<sup>6</sup> 這個位置可以讓你不覺得無處可藏，又給雙手足夠的自由可以隨時作出該作的手勢。但將雙手緊抓講臺兩側的上方或下方，是很多講道者常用，卻很不自然的一個姿勢。這個姿勢有可能將手鎖定，結果講員的頭與雙肩就可能會取代雙手而左右晃動，同時講員也會因此變得彎腰駝背。如果講道者想要表達一個強烈、積極與凌駕在上的姿態，那麼，這個方式倒是可以。不然，講道者的身體就會形成一個好像要將聽眾排除在外的「講臺殼」。當我們因為緊張而緊抓講臺的兩角時，我們其實就在下意識裏給人這樣的印象。

使用手勢時，要確定我們的動作看起來是自然的。最自然的手勢是將手舉到胸前，向身體前方與兩旁伸展。如果手勢只停在身前，且在肋骨之下，講員就顯得拘謹；如果手勢全在腰下，則給人缺乏興趣或有些畏懼的感覺。在有趣的對話中，我們的手勢會很自

<sup>6</sup>在沒有講臺的場合，你可以用一隻手拿聖經，另一隻手來作手勢。如果你在不作手勢的時候，不知該把手擺哪裏的話，這個方法可以幫助你消除一些身體好像沒有遮擋的感覺。

然地提到與對話之人視線的高度。如果我們在講臺上的手勢不夠多，我們就會顯得笨拙又不安。

手勢應當用來幫助解釋一個觀念或一句話，而不是一個字或一個音節。雖然許多演說課程都建議在操練的時候，每句話要有兩個手勢，但是，沒有會眾希望看到這麼多的手勢。按你的個性，你平時會用多少手勢，在講臺上你就用多少手勢。當講道者用手勢來強調一個字或一個音節，而不是用來強調觀念與一句話的時候，他一定會重複使用一些切割或用指尖指指點點的動作，而這些重複的動作會讓聽眾分心，或是感到很不舒服。讓你的手勢來表達你正在發展的觀念，而不是你的每個字句。同時還要記住，根本不用手勢，也比心不甘情不願地動動手要好，因為那樣只會顯出你的不專心及膽怯。

傳講信息的環境與信息的內容一樣，都決定了怎樣的手勢才合適。在一間小的主日學教室裏，將手完全伸出，會顯得太誇張；在一個非常大的講臺上，你也許必須走動才能將信息更廣闊地傳開。手勢與音量一樣，要能大到填滿整個房間，然而又不會帶給人壓迫感。

當你將一隻手放在口袋裏時，你是在傳達不拘小節的風格——這可以讓你與你的聽眾都會有比較輕鬆的感覺。如果這正是你所要傳達的信息，那當然可以如此做。但是，如果你所想要傳達的是一個崇高、重要、有著迫切性的觀念，這個姿勢可能就會破壞了你的信息。

對一個成熟的講道者來講，幾乎任何手勢（即使是那些講道學老師警告不應當使用的手勢），都可以用來幫助他達成某些特定的目的。如果講道者的手勢沒有什麼明顯的意義，或者他們好像太過膽怯而不敢用手勢，又或者他們的手勢太過於機械化而顯得不自



然，也都會引出一些問題。最能夠幫助你去掉這些問題的方法，就是事先要能熟悉你的信息，你要預備、預備、再預備！只有當你有了更多的講道經驗後，你才能享受更多的自由，但你現在就可以開始勤奮練習，來加速這個成長的過程。<sup>7</sup>

## E. 站姿

如果你有什麼重要的事要告訴別人，最正常站立的姿勢，應當是將下頷收平，兩腳分開大致與肩寬相等，站立時兩肩敞開，身體稍微傾向你講話的對象。若果你的姿勢與上述的不同，你可能傳送出的另外的信息。

在講道開始時，就將身子靠在講臺上的講道者，能帶給人親切或不拘小節的感覺。但是，當這個靠著講臺的姿勢，在講完一兩個觀點之後仍舊持續的話，這同樣的姿態反而會讓人覺得，你是懼怕或懶散，所以才把講臺當作盾牌或拐杖用。不論是什麼年齡，當一個人緊張的時候，就一定會靠在一個堅固的物體上，而將一隻小腿彎在另一隻前面。缺乏經驗的講員經常會在下意識之間擺出這樣的姿態，同時將一隻手或雙手（甚至前臂與手肘）擺在講臺的內角上，這樣的姿態馬上會讓聽眾感覺不舒服。

當一個講道者在沒有什麼特殊的目的下，他站立的姿勢，或平衡（或缺乏平衡）的需要，讓他要斜靠、搖動、左右擺動、前後搖晃，甚至上下挪動的話，聽眾會對講道者在作這些動作時所講的話大打折扣。相反的，如果講道者向後傾斜，下頷朝上，鼻孔朝天地對會眾講話，人們則會感受到講道者對坐在下面的會眾毫不尊重。

**不要讓你對姿態或平衡的關切，把你變成一座雕像。當你在講**

---

<sup>7</sup>我個人的習慣，是在講一篇道之前，先大聲地將全篇信息講或讀二至四遍。我不知道有任何名講道者是不曾如此操練的，尤其是當他們剛剛開始學習講臺事奉的時候。

述極大的痛苦、喜樂、悲哀的時候，你的全身都應當同樣地在表達這個思想。絕大多數的講臺都能讓你有足夠的空間去移動，你也應當能很自在地將你的腳與身體四處移動，只要你不要因此而開始在講臺上徘徊。不同的會眾對講道者在講臺以外可以走動多少，有不同程度的容忍性，但是，如果這樣的走動是明顯有其目的，很少人會不接受這樣的走動。如果你可以很自在地走動，那麼，**不管你是朝什麼方向走，你都要將肩膀面對聽眾。**還有，不要在向後走的時候去講一些非常強烈的觀點，後退的動作所傳達的意義是懼怕或缺乏信心。

#### 1.4 對講道姿態的最後提醒

在結束介紹傳講信息之方式前，有兩點一定需要提醒。第一：**要求自然絕不是草率的藉口。**雖然你在講臺上要表現出自己的特色，但是，這份工作的莊嚴性以及講道者的職責，也同時要求你必須盡力而為。錯誤的文法，拖泥帶水的句子，以及令人分散注意力的姿態等，即使這些都代表真正的你，卻會讓你的講道脫軌。有的時候，在講道時使用口語化的字句，可能比字典上正式定義的用法，更能表達出你的思想與目的，但是，屬靈工作的重要性，要求講道者確保自己不可存著不在乎的態度上講臺，要試著更改矯正那些不能使你信息變得有力的用語。

其次，不管在講道方式上有多少可以做或不可以做的規定，沒有一項規定比你對講道內容的關切之情更為重要。要讓你的誠摯成為你的雄辯。只有光麗的用語，但缺乏燃燒熱情的講道，雖然可以讓你的名聲遠播，卻一定無法融化人心。如果你講道的時候，對人

的靈魂有非常真摯的負擔，即使你的聲音只能勉強越過講臺，人們還是會聽見你的信息。當你的態度與你的信息內容相符時，你一定可以傳達出這樣的真誠，讓你的心在你的傳道事工中顯出來。惟一不會錯的偉大講道規則，就是要將你深信的真理，用真實的熱誠表明出來。

## 1.5 有關穿著的哲學

我們如何呈現自己，絕對會影響我們所陳述的福音（提後2:15）。解釋聖經是一個神聖的工作，我們的穿著是我們傳達這信息時的一種文化表達方式。如果我們對神話語的陳述，不能讓神的工作得到榮耀，我們就讓福音受到虧損（瑪1: 6-12），或者成為他人接受福音的攔阻（羅14: 13；林前8: 9）。

我們要小心，不要讓穿著的自由成為對自己所蒙呼召的一種藐視，或是代表對我們會眾的不尊敬。聖經沒有明言，我們該在什麼場合穿什麼樣的服裝，但謹慎查考聖經原則，會讓我們仔細考慮在特定的情況、會眾與文化下應如何穿著。

正式講道的場合，通常會要求你穿你的社區認為是正式的衣著，但這並不是指華麗的服裝。講道者的衣著如果會令人把注意力從信息中引開，那基本上就與我們所傳的福音不符（箴25: 27；瑪2: 2；太23: 6）。服裝對場合是否適當，應該從它是否會引人注意來看。如果我們到一間鄉村教會講道，穿一件絲綢的襯衫，或在西裝上衣下穿著一條磨亮了的牛仔褲，就難免不受人注意。有些持反對看法的人會說，這是不值得認真的講道者（就是那些要享受基督徒真自由的人）太過重視的一些文化上的選擇，但我們必須如此回

答說，即使是使徒保羅，也沒有讓自己屬靈的特權妨礙到福音的傳播（林前9: 19-25）。只要當地的標準不要求他放棄傳福音的機會，他都願意為了福音的緣故，去順應這些標準。如果我們極力反對他人對我們的衣著有所要求，我們就不得不問自己，我們在自我特權及有效的傳神話語這兩方面，到底覺得哪一樣更重要（羅12: 10；腓2: 4）。

即使是在應該穿非正式服裝的非正式場合裏，如果我們的服裝是不合身的、骯髒、滿身皺紋、太過暴露、過於老舊，或是色彩樣式太不相稱，那麼，我們所講的話在他人心中的可信性也會大打折扣。講道者本身的清潔與整齊，也會影響人們對你的信息接受的程度（林前3: 16-17）。有些社區對某種長度的頭髮、鬍鬚，或服裝與首飾的樣式，會感到很難接受（參林前11: 14；提前2: 9），在指責這些標準是如何的不公平，或完全是人為的標準之前，要記住，能與人們認同，是聖經裏勸人信福音的一個關鍵要點（林前9: 22）。<sup>8</sup> 那些在窮人與無家可歸的人中間服事的講道者都知道，穿上從慈善機構所辦的舊衣店買來的衣服去傳福音給這些人，是最容易讓他們接受福音的方法。但是，如果是去大都市的金融區講道，如此簡樸的穿著，就不太可能讓人聽得進去你的信息。

我們不應當去順應不恰當的文化標準，或是去加強社區的偏見，但是，我們如果將自己的喜好強加於人，我們大概也不會在福

<sup>8</sup>肯納·博克是二十世紀中對傳播通訊體認理論的權威人士。有關在講道時的體認原則，見其著作〈面對兩種方向：針對經歷與讚美的不同優先方式的講道〉(Kenneth Burke, "Facing Two Ways: Preaching to Experiential and Doxological Priorities," *Presbyterian* 14, no. 2, Fall 1988), pp. 98-117; 或見以下兩本書的討論：羅斯卡左，《傳講能與人相連結的講道：由體認來傳達信息》(Craig A. Loscaizo, *Preaching Sermons That Connect: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Identifica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2); 范德吉斯特，《講臺上如何呈現自己：個性對講道的重要性》(Hans Van Der Geest, *Presence in the Pulpit: The Impact of Personality in Preaching*, trans. Douglas W. Stott. Atlanta: John Knox, 1981).

音上達成什麼目標。我們不是要穿一般在事業上成功的人所穿的，或走另一個極端，只肯穿駱駝毛的衣服，而是不要讓我們的服裝與外表成為人們議論的焦點。我們有更多更重要的事要人們去思考，當我們對會眾及福音有足夠的關心時，我們就會合宜地穿著，為的是要讓會眾的注意力可以集中在更緊要的事上，讓基督，而不是我們的衣服，成為他們思想的焦點。

## 附錄 2

# 論講道的風格

## 2.1 自然的風格

那些最善於表達自然與親切風格的傳道人，通常都具有那種能使講道有效果所需的溫暖又謙虛的高尚品格。<sup>1</sup> 自然的表情，可以免得讓福音顯得虛假、吹噓，與複雜。親切的風格，可以傳達對人的關心，毫不掩蔽，和對他人的接納，也因此更能顯示出恩典的真實性。

## 2.2 平實的風格

在我們今天這個流行對話式的年代，複雜的用詞、多重的音節，及難懂的字，都不是好的溝通方式。句子愈短，意思就愈清楚；名詞愈短，你的表達就愈好。這不是說人愈來愈笨了，而是因為如果別人使用簡單的字句，我們就可以了解得更多。這也就是為

<sup>1</sup>傳統的演講學成分包括：語音清晰、內容有趣、能激動人的情緒、抖擻的精神，及有感情。見庫義思嘉，《講道風格的成分》(William H. Kooienga, *Elements of Style for Preaching, The Craft of Preaching Serie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 p. 54.

什麼聖經經常勸告傳道人，要用簡單的方式來講道（林前2: 4-5; 14: 19；林後3: 12; 4: 2）。聖經也經常用最簡單的話，來講最深奧的真理（如，詩23篇；撒該的故事；主禱文）。凡是能用比較簡單的話語，我們就不應當去使用複雜的詞句。

現代所有偉大的傳道人，都是用人們所能明白的話去講道。這些講臺上的專家們都認為，寧願他們的話被人明白，也不願自己被人崇拜，他們站在講臺上的目的是為了傳講信息，而不是讓人對他有深刻的印象。就是因為如此，人們反而更看重他們。人們喜歡聽自己能明白的道理，而痛恨聽別人講一些遠超過他們所能了解的演說，即使他們可能會景仰這種讓他們自覺愚昧的學術用語。這絕不是說傳道人應當以低就會眾的方式來講話。哈頓·羅賓森提出以下這個均衡的看法：「不要高估人們懂的詞彙，也不要低估人們的智慧」。<sup>2</sup>

平實地講，人們就會聽。這並不是一個新世代才有的互動模式，美國十九世紀的神學家亨利·畢契（Henry Ward Beecher）用以下的話，指責當時一些喜歡用華麗詞句來講道的傳道人：「有葉子的軟樹枝是搔不到癢處的。」英國清教徒神學家理查·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與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都禁止他們的學生用「教堂的聲調」及「彩色玻璃演說法」來講道。加爾文說，他自己「只一心學習追求簡樸」。<sup>3</sup> 當我們努力地要在這個時代裏，加入與時代不合又與平常說話方式不合的風格時，我們不但是大錯

<sup>2</sup>哈頓·羅賓森，《實用解經講道：釋經講章的發展與傳講方式》（Haddon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p.183.

<sup>3</sup>引自斯托得，《兩個世界之間：當代講道藝術》（John R. W.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128. 參《西敏斯特大要理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q.159. 又見賴爾的經典牧會之作，〈講道的簡明性〉，錄自《樓上房間》（J. C. Ryle, "Simplicity in Preaching," in *The Upper Room*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9), pp. 35-55.

特錯，更是與這些信心偉人的講道原則背道而馳。<sup>4</sup>

在你講道生涯中，你到了一個時候，就一定要作個決定：你是要向一般人講道呢？還是要向傳道人講道？後者也許可以讓你有好名聲，但是前者卻可以為神贏得靈魂。將深刻的思想用簡單的話語講出來，最能清楚表現出一個傳道人的心。

## 2.3 真誠的風格

當你在分享你的信仰時，如果不怕將自己的內心表明出來，你的心就最能讓人看得清楚。這種個人的透明度，並不是因為你使自己成為講章的焦點而產生的，而是因為你願意與人分享你的情感、懷疑，與恐懼。有些講道，給人一種講道者對人們日常生活所擔憂的事一無所知的印象。這種站在遠方所給出的建議，絲毫不可能給會眾帶來安慰，因為它非常不真實。所以，這種講道方式對思想成熟的人來說，就毫無權威性，即使講道者很努力地想要表現得有權威。

講臺不是一個告解的地方，一個痛哭流涕的場所，或一個表達同情的長板凳，但它也不是一個高高在上，與現實生活脫節，只是對大眾宣告神諭旨的包廂。有人說司布真能「對兩千人講道，卻又像是對每一個人說話一樣」。<sup>5</sup> 這樣以心對心的講道，需要傳道人對恩典有足夠的認識，而不是藏在完美的假像之下。要能在宣講那帶給你盼望的福音的同時，又能表達出你自己的掙扎，能做到這

---

<sup>4</sup>改教的先鋒與後來的清教徒的一個重點標誌就是，他們用當地人們的用語來講道。

<sup>5</sup>武德·克羅爾，《講道的處方》(Woodrow Micahel Kroll, *Prescription for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p.84.



樣，就需要你自己到靈魂的深處去仔細搜索。但這樣的脆弱、坦白，卻遠比一個似乎從未面對爭戰的人所說的一千遍「要剛強壯膽」的勸勉，更能帶給人盼望。

想要使人肯聽你講道，你就要能與人同樂，與人同悲（羅12:15）。簡言之，我們必須要能顯出自己真正的人性，讓人看見在我們人生當中，也經歷過無數的風霜雨淚，才会有今天的熱情、確信、同情心、獻身、鼓舞，與盼望。就像有人寫過的，傳道人不應當讓坐在被暴風雨搖盪的椅子上的會眾覺得，你是那惟一看不到二十呎高海浪的人。使徒保羅告訴他的會眾，福音之所以能如此迅速地在那時社會中傳開來，是因為他「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帖前2:8）。如果今天的傳道人有同樣真心獻身的精神，我們今天的世界也會同樣感受到這種有力的衝擊。

## 2.4 有創意的風格

對別人真心的關懷，惟有在對他們的處境與掙扎能真正了解的情況下，才可能表達得出來。雖然講道者對會眾的聽道都抱著很高的期望，但是會眾卻時常要掙扎著去注意聽講臺上的每一個字，就如絕大多數的講道者偶而坐在下面時，也會有同樣的掙扎一樣。作為一個聽道的人，我們通常會隨著大致的信息概念而漂移，但是只有在遇到湍流時，聽到某個特別有趣的論點時，或是必須往前進行時，我們才會振奮精神仔細聽講。

有技巧的講道者不會去指責聽眾這種順水行舟的心態，而是預期聽眾的注意力確實有漲退的可能。這樣的講道者會用富有創意的

方法，來改進講章的傳講方式、結構、用語、意象，重新組合其內容，去吸引並一再吸引坐在臺下會眾的思路。<sup>6</sup> 這種創意並不一定需要靠道具或娛樂器材，但確實需要藉著講道者對信息明顯所發的熱情，來反映出他對人們願意聽這信息的深切期待。一篇講道的韻律中所含的精力、想像力、創新的能力、錯綜複雜的過程，以及深刻的心得，都表達了一種講道的風格，既能理解聽眾的需要，又對傳達福音持認真的態度。

## 2.5 勇敢的風格

肯本著真誠與權威宣講神話語的這種能力與意願，乃是源自一個深切的信念：當我們傳講聖經所說的話時，我們就是在講神所要宣講的話。我們若確信自己的話帶有神的印證與許可，就可以不必躲藏在某種假象後面，把我們的情感掩蓋在帶著密碼的臺詞之下，或刻意迴避那些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批評的真理（提後4: 1-2）。如果願意對神忠貞是我們講道的主要目標（而且相信由祂愛所發出的恩典是我們最大的保障），那麼我們就不必對於別人接納與否、個人的名譽、是否會得罪他人等等，過度地在意（徒4: 29）。那些為了自己利益而有的擔憂，以及為了自己有好表現而裝出的儀態，都會在對神話語無私的愛，與神交託給我們的靈魂（林後10: 1-2）面前枯萎。這樣的結果就是由誠摯的心而產生的膽量，這不是斤斤計較所得來的。同時我們也會顯出因為與神有親密關係而有的權威，這也不是有計劃的行為表現而得出的（林後3: 12）。

<sup>6</sup>葛蘭特·豪沃德，《講道中的創意》(J. Grant Howard, *Creativity in Preaching, The Craft of Preaching Serie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pp.26-29.

最能表現出我們相信聖經之果效的方式，不在於如何努力把自己的權威帶進聖經裏，而在於我們有勇氣去讓聖經藉著我們來說話。屬靈領袖的權威不是來自某種特定的講道風格，而是來自他們所宣講的話語的有效性。這樣的權威能將表達的方式與聖經內容配合，不必為神話語所清楚表明的事感到歉意，也不會將聖經中親密的設計拉遠開來。因此，有勇氣的講道並不是靠疲勞轟炸，或獨裁專制的模式，而是將神的話語藉著對真理、場合、個性都合宜的方式表達出來，讓神的意念、心思與榮耀，都毫無阻隔、障礙或陰影地照耀出來。<sup>7</sup>

---

<sup>7</sup>更多有關講道的方式、衣著及風格的討論，可見於雖已出版多年卻仍非常好的一本書：史蒂文森與迪爾合著，《從講臺去接觸人：有效的講道方式指南》(Dwight E. Stevenson and Charles F. Diehl, *Reaching People from the Pulpit: A Guide to Effective Sermon Delive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8)。又見查里·巴托，《帶領崇拜的有效言語》(Charles L. Bartow, *Effective Speech Communication in Leading Worship*. Nashville: Abingdon, 1988)；及米勒，《聖靈、神的話與故事：講道哲學》(Calvin Miller, *Spirit, Word, and Story: A Philosophy of Preaching*. Dallas: Word, 1989), pp.107-225。

## 附錄 3

# 論預備講章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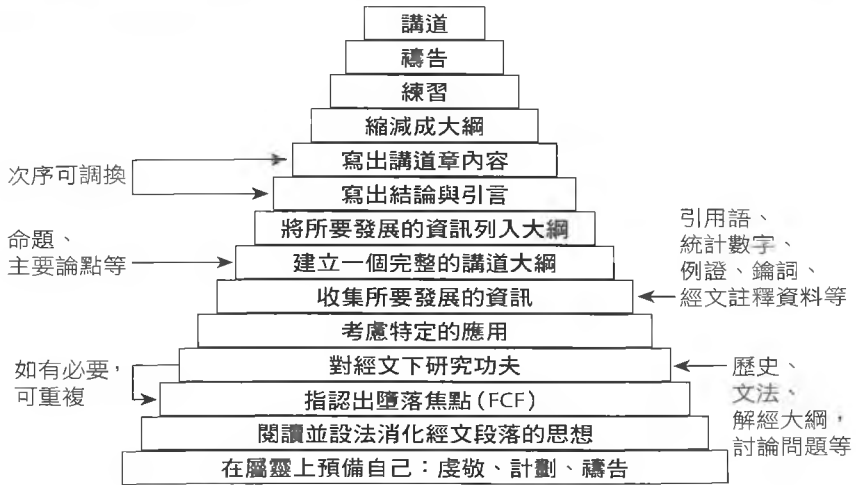
**講**道者預備講章的步驟往往因人而異，決定步驟的因素包括：講道者的個性、可用來預備講道時間的多寡、講道的場合、講章的類型、講道者事先對經文的了解，以及許多其他的因素。不過，在講道者開始發展他個人預備講道的方式之前，能有一個一般性的指南還是會有幫助的。<sup>1</sup>

有時這個指南可以用一句通俗的話來形容：「要讀經讀到足夠，動腦想到透徹，禱告直到火熱，才讓自己釋放。」在其他時候，這個指南則可以用比較學術性的方式來交代：「細讀經文，研究所有收集的資料，然後將思想專注到一個單獨的觀念上。」<sup>2</sup> 下面這個預備講道的金字塔，不但將這些共識的精華集合在一處，同時也強調出本書有關釋經講道的許多重心。

<sup>1</sup>武德·克羅爾在《講道的處方》一書中，曾列出一些著名講道者個人預備講章的習慣清單 (Woodrow Michael Kroll, *Prescription for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pp. 138-41.

<sup>2</sup>有關正式預備講章之方法的討論，見德馬瑞，《講道學簡介》(Donald E. Demaray, *An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pp. 79-92; 及彼華生，《講道者入門》(Ian Pitt-Watson, *A Primer for Preachers*.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pp. 37-38.

圖A3.1 預備講章的金字塔



## 附錄 4

## 論宣講信息的方式

這裏所列出的大綱，是講道者為了有效地傳講信息，在預備材料時（講義、大綱、講稿等）可有的選擇。

## I. 宣講信息的可能方式

- A. 讀講稿
- B. 背誦講稿
- C. 即席講說
- D. 綜合以上三種選擇來傳講

## II. 寫出全部講稿後，可選擇的宣講方式

- A. 將講稿帶上講臺，全篇照唸
  - (1) 主要優點
    - a. 確保預備完善
    - b. 能準確地表達
  - (2) 主要缺點
    - a. 失去與會眾眼神接觸的機會
    - b. 限制了表達時的自然與自由
    - c. 有可能講話像寫作文

d. 需要極多的預備時間

B. 在講臺上將講稿完全背出來

(1) 主要優點

- a. 能準確地表達
- b. 較多與聽眾眼神接觸的機會

(2) 主要缺點

- a. 背誦講稿不容易（對大多數的人而言）
- b. 表情呆板
- c. 需要極多的預備時間

C. 將講稿仔細研讀、練習好之後，改寫成大綱<sup>1</sup>，正式講道時就根據寫好或記住的大綱傳講。<sup>2</sup>

(1) 主要優點

- a. 能保證思路的完整
- b. 能與聽眾保持眼神的接觸
- c. 能很自然地傳講信息

(2) 主要缺點：需要極多的預備時間

III. 寫出部分講稿後，可選擇的宣講方式

A. 寫出大部分的講稿：將大部分的講稿完全寫出，另有少數部分則為大綱形式。

(1) 主要優點與缺點：基本上與 II.C 類似，但需要預備的時

<sup>1</sup>這份大綱可以分別寫在數頁的紙上，如果你習慣帶講章上講臺，可以在講章上特別把大綱標明出來，或寫在頁邊上（如果使用後者，則可以將大綱寫在左邊加寬的頁邊上，讓你比較容易看到）。

<sup>2</sup>十九世紀蘇格蘭佈道家安得烈·波納，將這方法歸功給與他同時期的另一位蘇格蘭傳道人麥契爾，他在為麥契爾寫傳記時，如此說：「從他事奉一開始，他就非常反對讀講稿的方式，他認為這樣會極度約束講道者傳講信息的自由以及自然的表情。他也從不在講臺上背誦自己的講稿，他的習慣是在腦海中記下他事先寫的內容，然後在講臺上，好像新發現的自由那樣宣講出來」，見《麥契爾傳記》一書(A. A. Bonar, *Robert Murray McCheyne: A Biograph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3), p. 42.

間較短。

## B. 將信息以不同類別的大綱方式寫出

(1) **詳細的大綱**：將主要論點與次要論點，關鍵性的特點，連結的觀點，及主要段落完整地或大致地都寫出來。

### a. 使用詳細大綱的傳講方式

i. 將詳細的大綱私下先以即席的方式練習，等完全記住講道內容之後，才在公開場合正式使用。

ii. 將詳細的大綱私下先練熟，然後將大綱帶上講臺，以半即席的方式講出。<sup>3</sup>

iii. 將詳細的大綱在私下練熟後，改寫成簡略的大綱（見稍後的討論），然後在講臺上半即席的方式講出。

### b. 使用詳細大綱的主要優點與缺點

i. 大綱愈詳盡，思想的準備就愈完整。

ii. 大綱愈多練習，思想的表達就愈精確。

iii. 講道者愈需要依靠詳細的大綱，講道時的表情就愈呆板，與會眾眼神接觸的機會也就愈少。

(2) **簡略的大綱**：只含關鍵要點，用詞，與構思的大綱。通常可濃縮在一張小卡片、草稿紙，或甚至僅記於腦中。

### a. 使用簡略大綱的傳講方式

i. 簡略大綱可像詳細大綱那樣用於各種方式（註：對那些不願帶講稿上臺的講道者來說，簡略大綱是最容易記的方法）。

ii. 在沒有足夠時間預備正式信息時，簡略大綱也是經常用來組織思路的方式。

### b. 使用簡略大綱的主要優點與缺點

<sup>3</sup>這是大多數的講道者常用的方法。



- i. 可以自然自發地表達
- ii. 增加與會眾眼神接觸的機會
- iii. 可以很迅速地準備
- iv. 表達時可能不夠準確
- v. 可能會使講道者沒有好好想清楚一些概念
- vi. 可能會造成講道過短或過長（要看講道者的個性）

C. 對預備寫出部分信息之大綱的一點提醒：

- (1) 可用不同大小的眉批空白、字體及黑體字，來分別處理講稿中的主要論點、次要論點，以及一些支持性的觀點。
- (2) 用螢光筆來加強重要部分（但不要用太多的顏色，否則你還需要用一個顏色表來說明）。
- (3) 字體與行間要夠大，讓你在講臺上可以一目了然。
- (4) 將主要論點分開列出（如：在使用詳細的大綱時，每個主要論點都由新的一頁開始，而不是沿著上一個論點繼續寫下去。如此，當開始傳講一個新的論點時，你的眼睛很容易就找到目標）。
- (5) 要用一致性的記號（打星號、用顏色、圓圈、劃線、空格、黑體字、代表數字等等），並且發展出一套系統，來標示出重點、例證、應用等等，如此你可以訓練你的眼睛在一瞥大綱之下，即能認出你需要講的部分（我多年來都把例證部分圈起來，而在應用部分旁邊打星號。如此，我的眼睛可以很快就在大綱中找到所要的資料）。
- (6) 如果你沒有講臺，或是講臺太小，那麼，就要將講稿寫在與你聖經大小相同的紙上。
- (7) 把任何可能令你混淆的東西從視線中移開。在你眼前儘可能只擺置你現在需要用的筆記。如果把用過的筆記與

正要用的擺在一起，你很可能就會找不到正要用的筆記。為了避免這個問題（如果你用了不只一張紙的筆記），就要將你的筆記疊在一起，每用完一頁後，在不引人注意的方式下，將這頁筆記移到你的聖經下面，或講臺下的空間。（將筆記舉起，或是在人面前翻動尋找，一定會讓人的注意力從你的信息轉到猜想你的筆記是什麼樣子，或是你還剩多少頁要講！）

#### IV. 完全不用講稿的傳講方式<sup>4</sup>

- A. 將大綱記在腦中：在腦中組織好基本的觀點（通常是簡略大綱的形式），直到講臺上才正式講出。
- B. 即興式的宣講：在臨時急需的情況下，傳講沒有事先預備的信息（但希望不是因為不負責的原因才不預備）。

#### V. 對於憑記憶講道的一點提醒

- A. 在主要論點與次要論點的用詞方面要一致並簡短，如此，只要藉著記住「鑰詞」，就可以將整個大綱記下來。
- B. 用「典型」發展出的主要論點中的例證勾起記憶。講解的總結應自動成為例證的引言，而例證的總結則可作為應用的引言。這樣，例證可以同時用來提醒你前面的講解部分，及後面要講的應用部分。
- C. 在發展一個要寫出來的大綱時，最好選用一致性「引人注意」的符號，好幫助自己記住大綱的特點。
- D. 先私下練習幾次這篇講道，然後才正式上講臺（有些人建議在臨睡前看一遍，一醒過來立刻再看一遍，如此可以幫助將信息刻劃在記憶當中）。

<sup>4</sup>這些宣講的方式是與簡略大綱的優缺點相似，但是其優缺點更容易彰顯。

## 附錄 5

# 論講章分段與長短的比例

**講**道學的教師們都十分明瞭，講道乃是一種表達的藝術，講道者也有權決定他的講道方式，所以他們並不喜歡對講章的長度及內容的比例作出嚴格的規定。<sup>1</sup> 但是，學習講道的人通常總希望能有一個大致的概念，好知道講章的每個部分應該佔多少時間。下面的表格提供了一個大致的分段標準，但這並不是要用來規定任何一個特定的講道方式。

這個表格所根據的，是假定講道的時間共三十分鐘，講章是用打字的形式寫成，並按照標準的分行間隔，每頁講稿用正常的速度講出來，大約要用上三分鐘的時間。

表A5.1 講章長短的比例與分段

在平均三十分鐘講道時間內，除講章主體外，其他各部分所佔的時間與講稿所需準備的頁數

講道部分	平均時間	講稿頁數
宣布經文章節及經文引言	1分鐘	1/3頁

<sup>1</sup>喬治·史維奇，《傳講好消息》(George E. Sweazey, *Preaching the Good New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6), p. 80.

講道部分	平均時間	講稿頁數
讀經	1—2分鐘	1/2—2/3頁
求神賜亮光的禱告	1分鐘	1/3頁
引言	2—3分鐘	1/2—2/3頁
結論	2分鐘	1/2—2/3頁
結束禱告	1分鐘	1/3頁
大致總計	8—10分鐘	2-1/2—3頁

在平均三十分鐘講道時間內，講章主體各部分所佔的時間與講稿所需準備的頁數（注意：這部分整個的時間大約二十分鐘）

講道部分	平均時間	講稿頁數
由三個主要論點組成的講章 其中每個論點所佔的比例（假設比例均等）	6分鐘	2頁
每個主要論點的部分（每部分各佔三分之一）		
解釋	2分鐘	2/3頁（2-3段）
例證	2分鐘	2/3頁（2-3段）
應用	2分鐘	2/3頁（2-3段）
每個次要論點（假設每個主要論點有2-3個 次要論點）	2/3—1分鐘	1/3頁（1段）
所有即席講詞	2分鐘	2/3頁

一篇三十分鐘的講道（包括經文引言、引言、講章主體，及結論），通常需要至少七頁半到八頁長的講稿，但這並不包括經文及即席所加的講詞。

## 附錄 6

# 論婚禮信息的預備

### I. 婚禮的一般程序

（通用的崇拜手冊及宗派的崇拜指南，都會提供如以下常用的讀經與禱告程序及模式，另外也會包含有不少婚禮儀式的其他程序。）

序樂

\*

雙方家長入座（如不清楚次序，可參考婚禮禮節書籍）

伴郎、新郎，與牧師進場

新娘進行曲

\*

證詞

禱告

\*

請新娘父親將新娘交給新郎

\*

交換誓約（在有些教會傳統中，讀經與婚禮的勉勵是在交換誓約之前）

交換信物（此時也可以再加上交換信物的誓約）

\*

燃同心燭（這個步驟在不同地區及時代有不同的變化）

\*

讀經

勉勵

\*

彼此委身的禱告

\*

祝福

宣告禮成（「我宣告你們二人成為夫妻」）

新郎吻新娘（「你現在可以親新娘了」）

介紹新郎與新娘給親友（「我現在介紹某某先生與夫人」）

\*婚禮的這些時間可以有特別的音樂或詩歌，但不是每個這樣的機會都需要如此做。

## II. 傳講婚禮信息的原則

### A. 選用一段合宜的經文來證道（以下為可用的經文例子）

創世記2章

腓立比書2: 3-11

箴言31: 10起

歌羅西書3: 18-19

哥林多前書13章

約翰壹書4: 16

以弗所書5: 21-33

彼得前書3: 1-7

### B. 信息要簡短

婚禮的信息平均是七到十分鐘。除非新郎新娘要求有正式的信息，否則十五分鐘就是太長了。要記住有許多人是站著聽道，而且他們是多麼地緊張，要顯出你對這種場合的敏感度。除了音樂部分以外，整個婚禮應該只有二十到三十分鐘的長度。

### C. 態度要親切

(1)對新郎新娘勸勉，而不是向觀禮的來賓講話（但要用足夠

的音量，讓所有的人都聽得見）。

(2)提一件與新婚夫婦個人有關的事，將這件事與福音中有關婚姻的真理相連。用這樣的開場白是很好的。

(3)不要將新婚夫婦過於理想化，而是要實際地表達對婚姻本身的尊重。

(4)不要將新婚夫婦在私下對你說的隱密事講出來，但是要讓你的信息對他們有實際的幫助。

D. 要發展出一個主題（根據經文中一兩個關鍵性的觀念），而不是逐節作釋經講道

(1)如果新郎新娘要求有正式的信息，當然也可以例外地講得較長。

(2)按照經文中兩三個關鍵性的觀念發展信息，有精簡的解經、例證與應用，在這種場合是很合宜的。

E. 信息中要對新人多加鼓勵

絕大多數有關婚姻的特別教導，應該都已在婚前輔導時談過了，現在不是談家庭理財、性生活、及公平處理爭吵問題的時候。

(1)要講在基督裏的婚姻所能帶來的喜樂，而不要長篇大論地談有關婚姻的陷阱與問題。

(2)這是一個講基督徒婚姻之長處的場合，而不是指責現代社會中婚姻問題的時刻。

(3)不要專注於這對新人沒有遵守婚前輔導中的特定事項。

F. 要傳講救贖性的信息

(1)要呈現出基督是婚姻的結合者（要解釋如何依靠祂的力量來建立婚姻關係）。

(2)要用神的赦免為例，作為新人的榜樣，並以對祂無私的事

奉，作為使婚姻關係緊連的基礎。

- (3)要清楚表明十字架與婚姻的關係（如：接受與承認我們的不完全；悔改、赦免，與和好的必要；每個人在神面前的人性與價值；婚姻結合的責任與美好等）。如果要避免讓婚禮的信息變成僅僅是羅曼蒂克的勸勉，或只是為婚姻講好話的信息，那麼這類的提醒就非常的重要。



## 附錄 7

# 論喪禮信息的預備

### I. 喪禮的一般程序

（通用的崇拜手冊及宗派的崇拜指南，都會提供如以下常用的讀經與禱告程序及模式，另外也會包含一些傳統喪禮儀式的程序。）

#### \* 序樂

開始的致詞（在一般崇拜手冊中稱作「宣召」或「進場經文」，這些經節是宣布喪禮開始。在傳統的喪禮中，當靈柩被扶入會場前方時，要宣讀這些經文。近年來，則以宣讀這些經文作為喪禮開始時的宣召。）

\* 安慰的禱告（緊接著這個禱告後，常常是帶領會眾用主禱文來回應。）

\* 誦讀舊約經文（通常只有一兩段簡短經文）

\* 誦讀新約經文（通常只有一兩段簡短經文）

（這些經文的選擇與要傳講的信息有關）

個人生平簡史（在一般喪禮中，都會有一段時間敘述、追思死

者的生平事蹟與家庭生活。傳道人有時也會將這些事蹟加在喪禮信息的引言中，如此，就可以讓喪禮比較個人化，但又不流於誇耀死者。如果有特定生平事的敘述，就應當使用這個時間。）

\* 喪禮信息（要簡短，約五至十分鐘，除非家屬特別要求講長些。在信息之前或之後，牧師可邀請家人或親友作簡短的致詞。）

\* 結束禱告

祝福（如果安葬禮隨後舉行，牧師可以選擇不在此處祝福。）

\* 特別音樂經常會在這幾個步驟中的一兩處之後進行。

## II. 傳講喪禮信息的原則

### A. 用福音的盼望來安慰在世的人

不要譴責或說教。

### B. 要簡短

這是家人非常難過的時候，除非家人要求有較長的信息，合宜的信息長度是五至十分鐘。在某些情形下，由於死者的身分或特別悲劇的意外，可能可以講稍長的信息。喪禮信息基本上是按經文中一兩個基本的觀念作邏輯的發展，而不是逐節作釋經講道。

### C. 要讚美神過於讚美人

承認神的恩典，而不是誇耀人的成就。雖然敘述神藉著這個人一生所行出的美善是合宜的，但仍要小心，不要讓人覺得神的接納是因為人的良善，即使這是這個世代經常聽到的說法。

#### D. 要高舉十字架

這雖然不是一個福音性的聚會，但絕大多數的牧師在喪禮及婚禮中所可能面對的非信徒，要比其他任何時候都多。福音的真理必須要清楚明白地講出來，因為這是與每個人的最後結局有關的信息。

#### E. 不要恐嚇人會下地獄，或讚美上天堂的人

如果死者不是信徒，講道者還是可以講述福音裏所說，信耶穌的人可享受的應許，但不宜提到死者還沒有信耶穌。

#### F. 本著真誠的心來講述簡單的真理

這不是一個講述神學理論或解經心得的場合。基於神恩典而來的復活與再相會的簡單真理，就是你所能說的最有力、最有意義，及最能安慰親友的信息。福音在這種場合是帶有真正能力的，所以不要怕，要讓神的話自己去作工。

### III. 喪禮信息的內容（從個人開始，然後朝較高的方位移動）

A. 由一個與死者或家屬有關的親切事情開始。（讓家屬知道你關心他們及他們所愛的人。直接對家屬說話，但是也要提高音量，讓所有在場的人都能聽見。）

B. 將與個人相關的事，與你剛才所讀的經文中明顯的福音真理相連。

C. 基於你所介紹的主題與所讀的經文段落，來發展基督徒在面臨死亡時應有的盼望。（喪禮的信息通常會包含有關天堂的喜樂，信徒從苦難中得解脫，至終我們要與所愛的人再相會等類的信息。所有喪禮的講道都必須要對以下的信念有所解釋：基督已經戰勝罪與死亡，復活的盼望，以及所有的人人都必須靠信耶穌來得到這個福音。）

D. 解釋這個過世之人的盼望是源自基督的作為，而不是在於他

的良善或成就。

- E. 要為過世的信徒現在所享受到的喜樂感到喜樂，但同時也要承認家屬可以因為正經歷到與親人的分離而感到悲傷。
- F. 用盼望及基督的得勝來作結束。

#### IV. 對傳講喪禮信息的一些提醒

- A. 要小心講章中的用詞，如，「我們今天在這裏聚集，是為了要慶祝史瓊安的過世，進入榮耀」之類的話。（不錯，信徒要喜樂是合乎真理的，但與此同時也正是大家經歷傷痛的時刻。耶穌在面對人的死亡時也哭了，我們絕對不要將這墮落世界最終的後果看成毫無希望，或是對人的傷痛毫無感覺。總之，不要去禁止人經歷悲痛！）
- B. 對那些不信的死者的家屬，你要用你的同情心作為安慰。（你可以說你對家人的損失感到難過，或你與他們一同悲傷。但是你的傷痛並不是對不信的肯定，就好像你對福音的肯定並不表示你是個硬心的人一樣。無論如何，你並不能完全知道別人的心。如果你對過世的人的信仰情況並不清楚，那麼你就只需要講有信仰的人是如何寶貴他們所信的福音，而不需要提到這個人是否享受了寶貴的福音。）
- C. 不要過度誇張地敘述這過世之人一生的事蹟。（在一個信徒的追思禮拜中，當然你可以讓他生命所發出的榮耀，及在耶穌身上所存的盼望，充滿你的信息。傳講神的良善透過一個信徒如何得以完成，或這個人為神的國度所做的事奉與見證，都是絕對合宜的。）
- D. 不要利用喪禮的機會，設法使尚未信主的親友因自慚而想上天堂。（雖然邀請他人同享福音的盼望，甚至去講這過世的人對他人救恩的關懷，都是合宜的，但講這些話時，需要滿

有愛心來表達，而不是以操縱人的方式來譴責。)

- E. 你主要的責任是去安慰死者的親人，而不是去傳福音。即使需要講出福音性的信息，但要記住這是個喪禮。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將福音的盼望帶給那些面對死亡的家人。

V. 喪禮信息常用的一些經文

申命記33: 14

約翰福音11: 25-26

以賽亞書40: 11

約翰福音14: 1-4

約伯記19: 25

羅馬書14: 8

詩篇23篇

哥林多前書15章

詩篇46: 1-7

哥林多後書1: 3-5

詩篇121篇

哥林多後書4: 17-5: 1

詩篇139篇

腓立比書1: 21

帖撒羅尼迦前書4: 13-18

啟示錄20:11-21: 4

## 附錄 8

# 論福音信息的預備

在傳講福音信息時，講道者不是只在傳講一些事實，他們也是在為一件案子辯護——主耶穌的案子——同時要求人作出判決。馬丁路德曾對他的好朋友，另一位德國宗教改革家墨蘭頓（Phillipp Melanchthon）說：「你要存這種態度講道：讓人們聽了你的道後，不是會恨他們的罪，就是會恨你。」這並不是說講道者應當帶著攻擊性的態度講道，而是說他們必須要能勇敢宣講福音所能帶來的永恆後果，以及對聽者立刻的要求。<sup>1</sup>

### I. 傳講福音信息當注意的一些前提

- A. 我們傳講福音是期待人們會有回應。
- B. 我們傳講時必須表明（所建構的講章要能促使）人應有哪種特定的回應。
- C. 我們需有靠以下兩點來使講道有效：
  - (1) 真正的熱誠
  - (2) 為聖靈作工禱告

<sup>1</sup>參羅依德·裴瑞與斯特魯巴合著的《福音性講道》(Lloyd M. Perry and John Strubhar, *Evangelistic Preaching*, Chicago: Moody, 1979).

## II. 傳講福音信息的一般性原則

### A. 福音信息一定要合於聖經

雖然福音性講道不需要用逐節釋經的方式來傳講（其實對不熟悉聖經的人也無此必要），但福音信息仍必須指出，它所宣講的內容絕對有聖經的根據，也是根據聖經的要求與權威而來。每一篇福音性的講道，都必須要講到罪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十字架的重要性，及信心的本質。

### B. 福音信息應當是正面性的

福音不是講人們不可以做什麼，或人們應當作什麼，而是講神為那些將盼望寄託在耶穌基督的作為上的人，已經做成什麼，現在正在做什麼，以及將來還要做什麼的好消息。<sup>2</sup> 一篇福音性的講章如果能指認出沒有得救的人所共同感覺到的需要，人們就會願意聽，而當我們能證明，所感覺到的這個需要不但是神聖崇高的，並且人靈魂的需要惟有在真正願意獻身為基督而活的情形下，才能得到滿足，這時，我們的信息就變成正面且是合乎聖經的了。

### C. 福音信息應當是清晰明白的

今天的大眾媒體專家認為，他們如果用超過小學六年級的理解程度製作節目，就會失去大批的觀眾。一般人的閱讀水準，以及對聖經的無知，都讓講道者注意到，不可以用神學上撲朔迷離的名詞，及講道的專用術語，來向還沒有相信的人講道。今天任何「來自錫安山的語言」，都會被人當作是漫畫嘲弄的對象，而不是傳達信息的管道。福音必須要用簡單的用語來表達。罪、救恩、悔改，對信徒來說也許是很熟

<sup>2</sup>筆者在此從斯坦菲爾德極出色的著作，《如何有效地傳講福音性信息》一書中，引用了很多的資料 (V.L. Stanfield, *Effective Evangelistic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65), pp. 20-21.

悉的名詞，但講道者在傳講福音信息時，卻必須將這些名詞簡單地定義（或用人們比較熟悉並且比較沒有被文化扭曲的名詞來替代）。如果這樣的方法看來太過簡單，要記住，救恩之所以有能力，是由於人們對福音的了解，而不是因為講道者有高超的智慧。我所知道對接受有效的福音信息最大的障礙，乃是講道者本身那根深蒂固的觀念——不相信福音簡單的真理可以扭轉現代人的心，將他們從自己的偶像中轉向，歸回那又真又活的神。

#### D. 福音信息應當簡短

對於所傳講的福音信息究竟該有多長，其實沒有一個固定不變的規則可循。講道者的技巧，信息的本身，以及當時的場合，都可能會影響現代聽眾專心的程度。但最合理的想法是要了解到，那些不習慣長時間坐在教會裏聽道的人，大概不會對長篇大論的福音信息有太多的耐心。聖靈的確有改變人心的動力，但是對那些有傳福音經驗的人來說，他們的信息都很少會超過二十分鐘。

#### E. 福音信息要有迫切性

一個缺乏熱情及真情感的福音信息，很難傳達出信息的重要性。雖然「涕泗縱橫的佈道家」破壞了真正對福音有深切負擔之講道者的名譽，但我們如果因而將關懷的表現，從那專門為了觸及人心並拯救靈魂的講道中拿掉，我們就大錯特錯了。當你在傳講福音的迫切要求時，要態度真誠，並且要相信神會用你真正所信的，去與祂話語中的真理結合，將人的懷疑融化。

### III. 總結福音信息當遵守的原則

#### A. 要合於聖經（要為你的解決方案提出權威性的支持來源）



B. 要簡單（不要用基督教術語或神學專有名詞）

C. 要確定講明以下幾點：

- (1) 基督的工作
- (2) 人的需要
- (3) 個人回應的必要

D. 要有熱情

在預備的時候，要彷彿這完全得靠你來傳；在禱告的時候，要認知這一切都在於神。

#### IV. 傳講福音信息時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A. 對聽過福音與沒有聽過福音的聽眾，要用不同的方式傳講：

- (1) 對沒有聽過福音的人，要用聖經真理來向他們挑戰。用聽眾所感受到的需要來顯示信息與他有何關連，並用此來作為接觸點，然後儘快由這些話題轉至與聖經有關的內容。
- (2) 對已經聽過福音的人，要用他們個人生活上不一致的表現，及「不正確的資訊」（如，自以為是對的，卻不合乎聖經的得救信念，像洗禮，家庭的信仰背景等），或一些不值得相信的希望（如，「我基本上是個好人，神一定會接納我」），來向他們挑戰。

對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我們必須要能正確地告訴他們如何得救的方法，並且向他們挑戰，要他們悔改（見徒17章）。對聽過福音的人，我們可以用他們個人生活上的不一致性，以及他們所信的一些不可靠的觀念，來觸動他們，要他們悔改（如，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任何一個用人類「墮落焦點」（FCF）<sup>3</sup> 作為開始的信息，都有

<sup>3</sup>有關墮落景況焦點的定義，見第2章、10章及11章。

機會成為一個福音性的信息，因為「墮落焦點」（FCF）需要依賴基督所成就的事作出回應。

B. 要讓信息能帶出特別具體的回應。

- (1) 在信息中準確地說出來，你在講道結束的時候會要求有什麼樣的行動，以及會如何要求聽眾參與。在最後給聽眾一個他們意料不到的感受，或是刻意操縱聽眾的感情，在本質上都是不道德的，也是不合聖經的。<sup>4</sup> 講清楚你要他們在禱告時如何禱告；說明白究竟在決志卡上簽名是什麼意思。直接告訴他們，在呼召及個人委身的時候，他們面對的是什麼事。
- (2) 清楚地指出，真正的悔改包括哪些責任。
- (3) 不必要求人們作出超過他們屬靈水準及對聖經了解程度的回應，而是提供給他們一些具體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決志（如，用講道者帶領的禱告詞句默禱；承諾願更多的學習；告訴他們的親人他們今天所作的決定；在聚會後與一位教會領袖約談；走到臺前領受輔導員為之禱告；舉手表示他們信耶穌的決心；願意當天晚上在床邊跪下禱告等等）。一顆開始轉向神的心，一定會很想知道如何去肯定他們的信心。

---

<sup>4</sup>傳雷登，〈如何發出一個真誠的邀請〉，錄自《藉講道使人相信》(Leighton Ford, "How to Give an Honest Invitation," in *Preaching to Convince*, ed. James D. Berkley, The Leadership Library, vol. 8. Carol Stream, Ill.: Christianity Today, 1986), pp. 135-46.

# 附錄 10

## 如何誦讀經文

**對**一段經文的解經，可以由誦讀經文即開始。講道者對字句的強調，對一段人物間對話的表達，甚至如何拿聖經，都表達出一些意義。一個講道者誦讀經文時的抑揚頓挫，可以表達出他對某個聖經人物行為的讚美，而另外一位講道者在誦讀同一段經文時所用的聲調，卻可以成為對同樣行為的一種諷刺。誦讀經文，等於在要求讀聖經的人解釋並表達他對這段經文的看法。由此可知，以釋經講道為己任的講道者，當他在會眾面前讀一段聖經經文時，必須先在讀經上作預備，就像準備講章的任何其他部分一樣。以下一些指導綱要，可以幫助你在讀經時表現得可以信任，而且是負責任的。<sup>1</sup>

### (1) 有意義地讀

讓你的聲音表現出聖經原作者想要表達的意思。你聲音的表

<sup>1</sup>有關這個題目更詳盡的討論，見柴培爾，〈道成肉身的聲音：有關如何將聖經誦讀得好的勉勵〉（Bryan Chapell, "The Incarnate Voice: An Exhortation for Excellence in the Oral Reading of Scripture," *Presbyterian* 15, no. 1, Spring 1989), pp. 42-57; 同作者，〈誦讀聖經的簡史〉，錄自《音樂與藝術方面的資源》(idem, "A Brief History of Scripture Reading," in *Resources for Music and the Arts*, vol. 4, *The Topical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Worship*. Nashville: Abbott-Martyn, 1993); 及麥考米斯基，〈如何在公開場合誦讀聖經〉(Thomas Edward McComiskey, *Reading Scripture in Public: A Guide for Preachers and Lay Readers*.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情、起伏、頓挫，應當有所變化，好表現出經文中的行動、情感，與其中的真理。如果你在讀「耶穌哭了」，而你的聲音聽起來卻像耶穌一點也不在乎的樣子，那你就沒有將這幾個字的意義表明出來。

### (2) 帶期盼地讀

你若相信「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來4: 12），你就該那樣讀。用平鋪直敘的單調聲音唸經文的講道者，所傳送出來的意義就是，神的道對他沒有什麼能力。匆匆忙忙把經文唸過的講道者則是在暗示，「讓我們趕快把這件事做完，好進入我講道的重要部分。」在朗誦經文時，你要有這樣的信念，相信經文中的每一個字都帶有從神口中親自說出時的能力。

### (3) 用自然的語氣讀

表達出神話語的重要性，並不表示你必須用戲劇性，或帶著「像彩色玻璃的腔調」來朗誦。戲劇性的讀經會讓人把注意力集中到講道者的身上，而不是經文本身。一個每次讀經都用好像摩西從西乃山上講話那種聲音的講道者，其實是將聖經從一般人的真實世界裏移開了。如果經文是一段對話，那麼就用對話的方式來讀。如果經文是一段故事，你就應當儘可能用最真實的語氣來講這個故事。用「自然、合宜，而且有控制」<sup>2</sup>的音調，將經文帶進聽眾的世界裏，如此聖經對他們來說就是可以親近的，而不是遙不可及的。

### (4) 強調該強調的部分

最能讓你的聲音及經文變得活生生的的方式，就是將作者所要強調的字句強調出來。聖經的作者經常將他們所要強調的觀念，擺

<sup>2</sup>麥考米斯基，《如何在公開場合誦讀聖經》(McComiskey, *Reading Scripture in Public*), p. 62.

在動詞與修飾詞上面，這時你的聲音也就應當強調這些用詞。又有的時候，作者會用反比、類比、重複，及平行語法來表達他的目的，當你發現這樣情形時，就應當用你的音調將它們表示出來。對人物的介紹、劇情的變幻、新的觀念、出乎意料的動作或反應等，都需要靠這樣的音調來補助。

#### (5) 保持完整的觀念單元

句子、片語，以及兩者的結合，都代表一個完整的思想單位。當一個人將一句話唸進另一句話裏，或者將一句問話當做陳述語來讀，又或在未讀完一個片語時就換氣，他就將作者完整的觀念弄混亂了。要留意看標點符號，知道何時該稍停，換氣時要注意保持觀念的完整，而且用你的聲音來管理作者思想的流程，而不是去把這流程弄亂。

#### (6) 要事先好好預備

不平常的思想轉變，不熟悉的詞句，以及需要強調的用字，都會讓事先沒有預備好的讀經者感到迷惑、失落、混淆。沒有什麼比在一開始聽道時，就發現講道者唸不出經文中的字，跳過經文的一部分忘了唸，讀錯字，會更讓聽眾對這位講道者的信任大打折扣的。要大聲地先練習幾遍經文段落，如此你的舌頭、耳朵，與意念，才會對經文概念、變化與語氣感到熟悉。

#### (7) 與會眾保持眼神的接觸

只有當你對經文熟悉到一個程度，誦讀時才可能經常抬起眼睛去看會眾。即使是閱讀習慣很好的會眾，當你誦讀時，仍然會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會眾是看著你，而不是看著自己的聖經，跟著你的進度讀，所以當你在讀經的時候，如果能與會眾保持相當程度的眼神接觸，你就可以讓這些人的思路維持在你所讀的經文上面。最自然能使你一面朗誦經文，一面又保持與會眾眼神接觸的方法，就

是使用筆者所謂的「舀湯法」。你可以將視線放低，瞄一句經文後，將這經文像舀湯那樣地舀起來記在腦中，然後藉著你的眼睛，將這些經文像湯一樣地舀給你的會眾喝。不要在你舀湯的時候中斷你的讀經流程。要記住，如果人們在你讀經的時候，只能看到你的頭頂，你的讀經將會讓人感到沒有生氣，而且好像離他們很遙遠似的。

#### (8)把聖經打開來講道

當一個講道者的信息是基於聖經，他的權威就來自神。雖然在講道的時候將聖經保持打開，並不能保證講道者一定是忠實地傳講神的話，但是，一個在讀完經文以後，就馬上關上聖經的講道者，實在等於在告訴人：「好了，現在已經完成那個儀式，讓大家開始來聽我的信息吧。」雖然沒有一節經文命令我們要打開聖經來講道，但出色的講道與正確的神學觀念都證明，如此做乃是最自然的講道方式。

# 附錄 11

## 講道評估表範例

講員 \_\_\_\_\_ 評估者 \_\_\_\_\_ 日期 \_\_\_\_\_

大綱與評估						
經文介紹與誦讀	用勤勉的模式表達一個普世性真理	1	2	3	4	5
講章的引言部分	比例合適而不致過長 有足夠又合宜的	1	2	3	4	5
命題（具體用詞）	講解（1/3） 例證（1/3） 應用（1/3）	1	2	3	4	5
講章主體（主要論點及其中重要特點）	<b>講解</b> 所講的是經文的內容 能充分處理問題與整體內容 所用的證明是正確的、容易明白 並能支持討論的論點 充分考慮經文背景與文體 當主要論點得到足夠支持後 就不再停留在解經上過久 解經的設計是為幫助人 而不是要人對講道者有好印象	1	2	3	4	5
一般評估	<b>應用</b> 清晰、有幫助、實用 在焦點及動機方面 是救贖性而不是律法主義 能正確地將聖經的要求 與自己的好主意分開 從經文段落中 能得到足夠的支持	1	2	3	4	5
內容 _____ 結構 _____ 表達 _____ (S=特好 E=頗佳 G=普通 N=有待改進)	<b>例證</b> 包含足夠「活過的經歷」 細節 真正能加強講道的論點 與講章整體比較 比例合宜（數目與長度）	1	2	3	4	5
<b>表達方式（圈選或評語）</b>	<b>結論包含</b> 總結 清楚而有力的勸勉 邁向高潮 確定、有目的且清楚的結束	1	2	3	4	5
音量 _____ 眼神的接觸						
聲調變化 _____ 搖晃或走動						
令人分心的姿態 _____ 聖經與筆記的使用						
姿勢表情 _____ 其他 _____						
講臺的使用 _____						
<b>引言</b>	好 _____ 壞 _____					
由經文中引出 「墮落焦點」(FCF)	1 2 3 4 5					
引起注意（通常藉一個 引起人興趣的記述）	1 2 3 4 5					
<b>命題</b>						
結合原則與應用	1 2 3 4 5					
建立本篇講道的主題	1 2 3 4 5					
將引言用觀點與鑰詞作總結	1 2 3 4 5					
<b>主要論點</b>						
清晰	1 2 3 4 5					

附錄 12

講章範例

註：方括號內的字在講道時不唸，這些只是作指示用，並代表講章的各種不同要素。<sup>1</sup>「墮落景況焦點」（「墮落焦點」FCF）在講章的引言中用斜體字表明，代表主要論點與次要論點的名詞以方框顯示；「釋經雨」用的鑰詞則是粗體楷書。

[宣布經文] 請我們一起打開聖經，翻到提摩太後書4章1-5節。

[介紹經文] 當保羅在寫這段經文的時候，他了解自己的生命已經到了盡頭，當跑的路幾乎已經跑完，所以他必須將事奉的棒子交給提摩太——他那忠心卻膽小的門徒兼朋友。[敘述經文背景] 我們大多數人都了解，對傳福音感到膽怯的那種感覺，我們都願意對福音忠心傳講，但又很怕把該講的講錯了。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對提摩太的勸勉，可以鼓勵我們，幫助我們了解，如何能在每天所面對的不同情況中，**傳講神的道**（即**神的話**）其中的真理[製造聽眾渴望的心情]。

<sup>1</sup>我願在此特別感謝古雷牧師（John Gullet）及瑞德牧師（Norm Reed），他們都是筆者以前的學生，現在忠心事奉的牧者。他們當年在神學院的時候，寫出這篇教導性的講章。有關其他的講章大綱範例，見柴培爾，《奇妙又奇妙：重新發掘你寶貴的信心》（Bryan Chapell, *The Wonder of It All: Rediscovering the Treasures of Your Faith*. Wheaton: Crossway, 1999）。



[再次宣布經文，然後誦讀經文] 請與我一同來讀提摩太後書4章1-5節。

[求神賜亮光的禱告] 讓我們一起禱告……

[引言] 當我的母親聽到蓓蒂厚顏無恥地承認到處流傳的謠言時，我們一直怕聽到，卻又一直在懷疑的事，終於攤開在我們面前。蓓蒂剛剛宣布，她正準備離開自己的丈夫，繼續追求與另一個男人的關係。有好一段時間，我的母親注意到，她的老朋友蓓蒂常常會從自己店裏走到對街，與那家店的老闆搭訕。流言在我們這個小鎮上到處流傳，我的母親最後忍不住，決定要查出個究竟。我的母親小心翼翼的發出問題，卻不料從蓓蒂那兒得到一個令她非常吃驚，卻又非常坦白的回答：「這沒什麼了不起，」蓓蒂說：「神帶領我開始了這個新關係。更何況，我跟他在一起要快樂多了。」母親在聽到這個坦白後，真是啞口無言。她為蓓蒂擔憂，因為她知道，如果蓓蒂繼續這樣下去，神會為她的罪而審判她。她要蓓蒂明白神的話對這事的譴責，但她也要蓓蒂了解，神的話如何藉耶穌基督的恩典，能給她帶來盼望。她開始思考，「我怎樣才能讓蓓蒂明白，神是會審判罪的，但是祂所賜的聖經真理又能帶給她永恆的盼望？」

你如果在這種情形下，你會怎麼做呢？我母親所碰到的這件事，提醒了我們，傳講神真理的道的機會，隨時可能發生，甚至在最意想不到的環境裏發生。在神的護佑下，祂不斷地將我們擺在各種情況中，讓我們可以藉著謹慎又忠實地應用神的話，把希望帶給別人。但是，我們大多數人雖然明知神會審判世人，但在神要我們去傳講祂的真理時，卻很難用清晰及有堅定信念的話，將真理傳講出來〔「墮

落焦點」(FCF)」。有什麼能激勵我們去克服自己的猶疑與懼怕，讓我們在面對不同的環境時，依然能說出神的道其中的真理呢？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第4章就回答了這個問題[與聖經結合]。保羅如此寫道：

[命題] 由於神會審判罪，所以我們在任何情況下都務必要傳道。

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提摩太：「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會顯「在神面前，並在……基督耶穌面前」。在神的鑑察及未來要面對審判的光照下，我們應當彼此鼓勵，藉著宣講神的道，拯救有需要的人，護衛神的真理，並盡上我們的職分。

[主要論點1] 因為神會審判罪，所以我們必須藉著傳講神的道，拯救有需要的人。

人人都有不同的需要。所以保羅囑咐我們，要按照人的需要去傳講神的道。保羅提出三種不同的需要：不相信神的道的人，不遵守神的道的人，及對神的道失去信心的人。

[次要論點1] 我們應當如何去向那些不相信神話語的人傳講神的道呢？我們要說服他們（編者註：「說服」和合本譯作「責備」）。

保羅在第2節裏告訴提摩太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

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保羅才剛剛在3章16節提醒過提摩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聖經之所以有這種神聖的權威，因為它是神用來拯救罪人免於未來審判的工具。那位將來要審判罪的神，也慈悲地將福音賜給人，叫那些相信其中真理的人，都能得蒙救贖。所以，保羅把聖經（就是神所默示的話）的用處，看得非常重要，深信這是神用來說服人去信祂的工具。要能如此說服人，就需要我們能解釋神的話之內涵，也要知道如何衛護神的話是可信的。做成這類的工作需要極大的耐心，以及用心地使用各樣的方法，所以保羅接下來又提醒提摩太，他必須要「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去「說服」（「責備」）人。也就是說，要想說服人，我們對他們的態度就要能反映出像神當年救贖我們時那樣，有百般的忍耐與關心。對那些不相信神話語的人，他們必須要由我們這些已接受神真理的曉諭，並且今天有神的真理住在我們生命裏的人，去說服他們。

但是，並不僅是這些還沒有相信神話語的人需要福音。

**[次要論點2]** 我們應當如何去向那些不遵守神話語的人傳講神的道呢？我們要警戒他們。

有些人雖知道神的話怎麼說，卻不遵守。他們知道什麼是對的，卻依然落在失敗錯誤當中。在第2節，保羅告訴我們應當如何處理這種情形。他說：「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去「警戒」他們。我們有的時候必須要正面對付這樣的人，告訴他們必須停止繼續違背神的命令，或繼續扭曲甚至否認自己所信那純正的道理。就像耶穌在路加福音17章3節說的：「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警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當有人完全忽略神的命令，及神清楚

的教導時，我們就必須堅定地警戒他們，讓他們知道繼續走在歧途上的後果。如果神不愛祂的子民，祂就不會告訴他們犯罪的危險。但正因為神愛他們，祂就用那些肯忠心傳講祂話語的人，來警戒他們。這樣的警戒，是為了要將他們從不知悔改的可怕結局中救出來。

**[次要論點3]** 我們應當如何去向那些對神話語失去信心的人傳講神的道呢？我們要勸勉他們。

保羅繼續在第2節命令提摩太，要「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去「勸勉」人。有的時候，人需要別人催逼與鼓勵他們按神的要求來生活。所謂「勸勉」他們，乃是說我們要幫助他們看到，基督所給他們的救恩與力量才是他們的希望。我們的勸勉應當要能幫助他們，願意在神的話語中尋求神，好得到他們所需要的「教訓」與保證，使他們可以學會相信神，並按祂的要求行事為人，即使他們認為這樣作是非常困難的事。保羅在哥林多後書12章9節告訴我們，神也曾親自勸勉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由於神將會經由基督來審判所有的人，我們就必須要傳講神的話，**說服**那些需要說服的人，**警戒**那些需要警戒的人，**勸勉**那些需要勸勉的人。

**[例證]** 有一天早晨，在佛羅里達州拉苟小島（Key Largo）的古巴難民營中，人們熙熙攘攘。在這個營中有將近八百個古巴難民，他們好像都在等待某位人士的來到。當從西島（Key West）來的巴士載著一批難民抵達時，有七位坐輪椅的長者最後下了巴士。在這個難民營中，群眾通常都對自己新得到的自由感到興奮，總是

大聲喧嚷，但是這天早上，卻帶著極尊敬的態度，非常地安靜，照顧這七位年長者，原來他們都是從來沒有放棄自己對神及基督耶穌信仰的良心犯。前三位在1960年代初期，因為在古巴首都哈瓦納的公園內佈道而被捕，其他四位，是因為藉著公然攜帶聖經穿過同一個公園，作為地下教會的聚會即將開始的信號，因而遭捕。

這七位長者都堅守信仰，雖然因在獄中受的酷刑，使手腳都變了形。又因為拒絕否認基督耶穌，不肯向古巴的共產政權效忠，以致好多根骨頭都被打斷。後來，看守他們的士兵注意到，這七位良心犯每天早上、下午、及晚間都會舉行宗教性的聚會。許多人在第一次聽到福音的時候，就都因自己的罪遭責備而信服主。他們也公開警戒一些人所犯的罪，一直堅定地、有信心地，且充滿愛心地藉著教導神的話，將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告訴監獄中的人。但是，他們七位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人軟弱的時候去勸勉他們。這七位信徒藉著安靜地接受苦難，作為公開對人的勸勉，他們也公開地表達在神恩典中的喜樂。當他們中間有人感到軟弱時，他們也公開地彼此勸勉；當他們感受到神加添力量給他們時，則公開地表現出自己的喜樂。

這七位人士絕對有權埋怨他們的遭遇，但他們卻能因為在一個沒有基督的國家裏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而喜樂。他們如今可以再度自由地向所有尋找神的人宣講神的話，讓他們的言語和行動，繼續作說服（「責備」）、警戒、勸勉的工作。他們彼此之間的忠心，及藉著委身宣講神的話語來幫助彼此的需要，都使人看見神所希望在祂教會中應表現出來的忠貞美德，而這美德可以幫助拯救所有有需要的人。

**[應用]** 就像這七位人士那樣，我們這些屬於基督身體的人，

也必須要憑著愛心的**勸勉**，甚至是**警戒**，將神的真理宣講給那些有需要的人聽。如果我們想要**說服**或**責備**別人，要他們敬重神的話，那麼，我們就當忠心地彼此鼓勵，要記得我們是活在神的面前，祂隨時會看到我們。身為神的兒子，我們需要按照祂話語的原則生活。

你們中間在上大學的人不但有很大的需要，也有非常好的機會，去參與傳講神話語的服事。如果你們能加入其他基督徒的團契，那麼，你們在校園裏所面對反對你們信仰的勢力及所過的試探，就會變得容易克服得多，因為基督徒可以彼此扶持，站穩後再一同去傳講神的話。你不必在一個世俗的校園待很久，就會發現許多教授與學生都是反對基督教信仰的。當你在教室裏，面對那些向神真理的挑戰時，你必須要能**說服**或**責備**那些挑戰者的錯誤。如果你感到困惑與懷疑，你就需要去找其他的基督徒，他們可以用非常有**說服力**的答案，來回答這些不斷攪擾你的謊言與虛假。此外，你也一定常被某種生活形式與態度所困擾。校園裏有許多人對任何事都漠不關心，這種在校園裏佔大多數的相對主義與漠視一切的態度，會讓有信仰的你與他們格格不入，甚至有時候讓你覺得非常孤單與怪異。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時刻，所以你們需要能彼此**勸勉**與**警戒**，甚至**責備**，**說服**彼此去堅守信仰，在校園裏勇敢地活出基督耶穌的見證來。

但並不是只有大學生才需要藉著分享神的話，來幫助其他基督徒弟兄姊妹。我們所有的人，不論是在家裏、在教會，或是在工作場所，都是為了彼此的需要而被神呼召出來的。當你小組裏的一個朋友陷入罪中，自己不肯承認時，你必須用愛心去**警戒**他。你們作丈夫或妻子的，當配偶因為孩子、工作，或過於忙碌的日程表，而感到灰心，或覺得擔子太重時，你要以愛心用神的話去**勸勉**與鼓勵

他。當你經常對他分享福音的同事，竟然對基督教信仰表示懷疑時，你就必須要預備好，在聖靈的幫助下去**說服**他，使他明白你之所以有盼望的原因。我們有許多的機會，對有需要的人傳講神的話。當我們知道自己是活在神面前，將來也要在基督耶穌臺前面對審判時，應當能強烈地推動我們，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傳講神的道。

我們不但必須隨時預備好，在每種情況下，都能**說服**（「責備」）、**警戒**、與**勸勉**那些需要認識真理的人，使徒保羅還給我們另一個挑戰，就是要在那些擁抱虛假的人面前，護衛神的道。

**[主要論點2]** 由於神會**審判罪**，所以我們必須藉著傳講神的道，來**護衛真理**。

**[分析性問題]** 我們在什麼時候需要去護衛真理呢？

**[次要論點1]** 當人們**離棄純正道理**的時候。

保羅在第3節一開始，就很清楚地告訴提摩太：「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保羅在羅馬書談到人所共有的罪性時，曾提到同樣的觀點。他說：「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羅1: 25）先知以賽亞也提到類似有關人們放棄真理的事（賽30: 10），他說：「他們對先見說：『不要望見……。』對先知說：『不要向我們講正直的話；要向我們說柔和的話，言虛幻的事。』」每一個世代都會遇見極大的試探，要人們遠離真理，轉向那暫時看來可以滿足人心的事，我們今天的世代也沒有任何的不同。人們不會願意接受純正的道理，經常樂意聽那些讓他們心裏舒服的謊言，而不願

遵守惟有在神的話語中才能找到的純正道理。由於神要預備我們去傳講祂的話，因此祂也在事先就警告我們，會有多少人願意回應我們所傳講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心理準備，的確會有人離棄純正的道理。

若要預備好接受會有人離棄純正的道理，我們就要有心理準備，知道一定會有虛假的教導出現，因此，我們必須要衛護真理……

**[次要論點2]** 當人們群起跟隨假師傅的時候。

保羅在第3節繼續說道：「時候要到……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假師傅。」在馬太福音24章5節，耶穌也提到末日會有這樣的事發生，祂說：「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我們都喜歡那些願意講我們愛聽的話的老師，他們讓我們感到舒服，因為他們不會要我們去質問那些我們已經很習慣的舒適信仰與行為。許多人會群起跟隨這類或那類的教師，因為這種人讓他們對自己感到快樂與滿意。由於人類本能地願意聽這樣的教導，所以假師傅是到處可以尋得見的。

我們不但要在人們群起跟隨假師傅，離棄純正信仰的時候，衛護真理，我們還要在另一種情況發生時，衛護真理……

**[次要論點3]** 當人們掩耳不聽你講的時候。

保羅在第4節告訴提摩太：「並且掩耳不聽真道。」保羅雖然



在前面鼓勵提摩太無論得時不得時都要傳講神的道，但是，在這信息的下半段，他卻很實際地告訴提摩太，會有人根本不聽他所講的。但即使他們不聽，保羅還是命令提摩太要傳講神的話。

路加在使徒行傳19章描寫過這種情景。那時保羅到了一個城市，去向會堂裏的猶太人以及在公共場所的其他人講道。路加寫道：「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路加從來沒有說每個人都得救了，但是，他們都有機會在那實際情況下得知基督，這是因為保羅忠心地不斷傳講神的道。

這類的記載提醒了我們，雖然別人可能會**離棄純正道理**，**群起跟隨假師傅**，同時「掩耳不聽真道」，完全拒絕真理，但我們還是有責任要傳講神的話。

[例證] 在1521年4月18日的下午，馬丁路德站在渥姆斯大會（Diet of Worms）前受審，羅馬教廷的代表問他一個問題：「你願意撤回你的著作與修正其中的錯誤嗎？」經過一整晚的禱告與思想該如何回答後，這時的他回答說：「除非聖經與簡單的道理能說服我，我沒有辦法接受教皇與公會的權威，因為他們彼此矛盾。我的良心是神話語的俘虜，我不能，也不會收回我所寫的任何話。因為作違背良心的事是不可取，也是不安全的。這就是我的立場，我別無選擇，願神幫助我。阿們！」馬丁路德相信神的話要求他去為真理而戰，即使必須面對如此困難的環境。他知道，即使他們要**離棄純正的道理**，他自己還是需要站立得穩。雖然他目前面對的這些審判官可以將他趕出教會，將他放逐他鄉，甚至將他處死，但他還是宣告說：「我的良心是神話語的的俘虜。」馬丁路德相信，當時的教會已經去**隨從假師傅**，也知道他們**根本不聽他講**，但是，他還是

用「這就是我的立場」來回答他們。他看自己是直接對那神聖的審判者負責，這樣的信念讓他可以在最困難的情況下，依然保持對傳講神話語的忠心。神對你我在今天的環境下也有類似的呼召。在今天的社會裏，絕大多數的人看真理都只是相對的，而對各式各樣的邪惡也都能包容。為真理站出來，可能會傷害到我們的友誼、名譽、及事業呢！

[應用] 雖然保羅寫這封信是為了當時正在以弗所服事的年輕牧師提摩太，但我們的情況其實與提摩太也很相似。我們每一天都要面對許多挑戰，都要作出是否願意衛護真理的決定。在職場上，我們每一天都遇到壓力，要我們離棄純正道理所教導的道德觀，因為這些都是老掉牙的做事方法。「管他用什麼方法，只要達到目的就好」，是今天最流行的口號。不管是要作什麼來增加利潤，是雇人或裁員，甚至只是為了得到同僚的讚許，信徒們在工作場所經常會發現，不道德的行為不僅眾人視若無睹，甚至會受到鼓勵。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不被我們自然罪性的傾向克服，去隨波逐流，隨從假師傅，認為既然每個人都如此做，我們也不得不如此做。因為在這個社會裏，很少有比得到別人讚賞更重要的事，結果我們就得面對需要妥協的壓力。無論是一個被同學鼓勵在大考時作弊的學生，還是一個只要假裝沒看到非法商業行為就能獲很高紅利的公司經理，我們都要面對這個世上假師傅教導的挑戰。那麼，讓我們想一想，如果基督徒在這種情形下宣告說：「我不能向這樣的壓力低頭，因為我若是這麼做，就違反了神的道理」，會有多少人因此目瞪口呆呢？我不會告訴你說，你若這麼做，就能得到每一個人的讚許，或是在你四周的人都會因此而信主。但我可以肯定，神必會在那些為要得永生而需要祂的人面前得到榮耀。當我們認清這一點

後，但願你我都能像馬丁路德那樣大膽地宣告說：「我的良心是神話語的俘虜」，即使是別人掩耳不聽我講的時候，我還是要在真理上站穩。

神的確是藉著保羅的話來向我們挑戰，要我們去衛護真理。但神並沒有就停在那裏，祂進一步地告訴我們如何去從事這項使命。使徒用以下的話語去加強他的命令……

**[主要論點3]** 由於神會審判罪，所以我們必須藉著傳講神的道，盡上我們的職分。

使徒保羅是如何要我們盡上自己的職分呢？他要我們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

**[次要論點1]** 我們要凡事謹慎。

在第5節中，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凡事謹慎。「謹慎」一詞如果直譯出來，就是「清醒」，或「要頭腦清晰」之意。保羅命令我們要理智，要鎮靜，並時常儆醒，留意看每一個傳講耶穌基督之福音的機會。在他寫給歌羅西人的書信裏，保羅如此說：「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也要為我們禱告，求神給我們傳道的門，能以講基督的奧秘……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以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4: 2-6）

所以，要有智慧，要凡事謹慎。神會給祂子民有機會去分享福音。有時人們也許會問你問題，如：「你為什麼會那麼喜樂？你如

何能在這麼困難的環境中還存著盼望？」如果你與耶穌同行，你就會在這個世界上被人注意到。所以，神命令我們要謹慎，隨時預備好解釋我們的盼望。

[例證] 大概是在三年前，神給我一個機會去認識一位真是隨時**謹慎做醒**的人，他也非常奇妙地完成了在世時向失落的人傳講神話語的職分。他的名字叫作恰克，他是我們教會一位年長的弟兄，曾經在他家裏開始一個查經聚會。他願意教導任何願意聽的人。從他的查經聚會裏，我學到很多有關神的事。但是，我從他身上學到最寶貴的功課，就是要隨時**謹慎做醒**，一有機會就和別人分享耶穌基督。他總是隨時**謹慎**注意，看是否有人不認識神的恩典，他就可以向這樣的人傳福音。大概在一年前，恰克被診斷患有癌症，而且擴散得很快，在短短幾個月裏，他就得住進醫院，基本上就是在等待死亡的來臨。但是，就是在這麼困難的時候，在痛苦中，他還是**謹慎**留意去找傳福音的機會。他發現那些經常來照顧他的護士們都不是基督徒，就非常有耐心並有愛心地和他們分享神的話。恰克住進醫院幾個星期之後就被主接去了，但是，在那些照顧恰克的護士之中，有兩位因為聽到他公開談論他的信仰，後來就信了耶穌。我們也該像恰克那樣，他曾不斷地**謹慎**尋找機會，向有需要的人分享神的話，我們也必須要**謹慎**。但是，神除了要我們**凡事**謹慎外，可能還有更多的要求，就像祂對恰克要求的一樣多。

我們不但要**凡事**謹慎，還要……

[次要論點 2] 願意忍受苦難。

讓我們繼續看第5節。保羅寫道：「**忍受苦難**。」這是保羅最常用的一道命令。讓我們回想保羅寫這封信的情景：他當時是關在監獄裏，捆著鎖鏈等待被處決。保羅是從自己親身的體驗中，學會忍受苦難。在哥林多後書11章中，他寫道：「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而這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的緣故。

也許你現在在想：「我可不願意去被石頭打，或遭遇船難。」但是，保羅在提摩太後書3章12節卻寫道：「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這是一個保證，但也是一個應許。如果你為基督而活，你就一定會受到逼迫與苦難。但是，讓我們再回去看第4章2節，神用祂親口所講的話來鼓勵我們。如果你自己想想看，是否真的有許多時候，我們傳講在耶穌基督裏之盼望的最好機會，都是發生在我們正在**忍受苦難**的時候。恰克在他癌症末期時，是他向醫院裏的護士傳講神的道的最好機會。所以，我們若要能盡上我們的責任，就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不但如此，我們而且還要**作傳道的工夫**。

[次要論點3] 我們必須要**作傳道的工夫**。

在第5節的末了，保羅說：「**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你也許不認為自己是個傳道人。但是，當你去與一個灰心喪志的人分享，當你在困難時，耶穌如何鼓勵與安慰了你，你其實就是在**作傳道的工夫**。當你在健身房與同事打球的時候，你若告訴他神如何

改變了你的人生及婚姻，你其實也是在作傳道的工夫。我們要利用每一個機會，因為這是關乎人靈魂的事。耶穌要審判所有的人，我們也知道他們可能有機會得到祂的恩典。神的道有奇妙的能力，可以改變相信祂的人的永恆去處。我們必須要傳講這福音，讓人可以聽到並且相信。這不只是我們的職分，更是我們的榮幸——可以作耶穌永遠救恩的同工，去拯救那些除信祂以外，只有地獄為之存留的人。

【應用】我們當中有些人是在家裏當專職媽媽的。有時候你一天下來真是十分地疲勞混亂。在家上下忙著追逐孩子們，有做不完的家事與雜事，成天忙裏忙外，看起來實在不可能是在作傳道的工夫。但是，讓我們看看使徒保羅如何看待你的工作。當你辛勞地服事你的家人、朋友與鄰居時，你就是在為事奉基督而忍受苦難。當你關心你的朋友及自己孩子的靈命，而找機會去將耶穌介紹給他們的時候，你就是在作傳道的工夫。當你觀察你四周人的一舉一動，希望有機會能向他們作見證、給鼓勵、改正他們時，你就是在神給你的機會及撒但的挑戰上，保守了凡事謹慎的態度。用這樣的方法去事奉你的家人、你的孩子、你的鄰居，你就是在每個情況下都盡了傳講神道的職分。

當你在如此事奉的時候，你也等於同時在教導他人去做同樣的事。當你告訴你的孩子，神的道是又真又活的，在我們艱苦的時候，祂是我們的安慰，你就是在教導他們要凡事謹慎。在你思考該如何效法基督僕人的心志時，你將愛心帶給你四周的人：你的鄰居、隔壁小店的店東、理髮店的理髮師，你就已經顯給你的孩子看如何作傳道的工夫。當你在那裏幫助他們的時候，他們也許也可以在這些見證裏學到什麼是忍受苦難。

如果我們能凡事謹慎，就會發現像這樣的機會，是可以從生活的各個角落裏覺察到的。不論是留在家裏的媽媽們，還是在大學讀書的年輕人，或是上班族的成年人，我們都有機會去為基督的名，作傳道的工夫與忍受苦難。神不會把我們與他人孤立起來。我們應當不斷地思考祂所賜給我們傳福音的機會。有什麼人是仰慕你，想要得到你的帶領的？有什麼人與你走得很近？有什麼人常喜歡跟你在一起？又有什麼人在生意上與你常有來往？這些人都是你的責任，你的職分——因為神將他們擺在你的生命裏。你要思考如何可以與他們分享基督。由於不信的人是失落而且沒有盼望的，我們就必須盡力向他們傳講惟有在耶穌裏才可得到的永生。因為神的恩典，以及住在你裏面聖靈的大能，可以讓他人藉著你，在每一個可能的情況下認識祂。

**【結論】**神藉著保羅給了我們一個崇高神聖的使命。要完成這個使命，是需要有相當的堅持與相當的委身精神。靠著神的恩典，祂呼召我們、激勵我們，並加給我們能力，使我們可以克服心中的恐懼，願意在任何情況下都傳講祂的道。神呼召你去盡你的職分，在你心中加添對傳講真理的負擔，來拯救那些有需要的人，並針對那向這些有需要的人否定真理的人，去衛護真理。

耶穌會加添能力給我們，這個事實可以清楚地從我母親與她朋友蓓蒂間的困難情況中看出來。雖然我的母親並不是一個天生有恩賜的傳道者，主卻一再地使用她，忠實地用愛心向蓓蒂傳講真理。接連的好幾個星期，我的母親都很有耐心地，但也很堅定地，用神的話勸勉並警戒蓓蒂，努力要說服她去改變自己的想法，並遠離她的罪。雖然蓓蒂仍然離棄真道，不願意聽我母親那些純正又充滿愛心的勸戒之言，但是，我的母親仍繼續地盡上她的職分，並衛護神

的真理，為的是要拯救這位需要救恩的人。

雖然到目前為止，蓓蒂還沒有對自己所犯的罪感到懺悔，我的母親針對蓓蒂的事卻能因良心無愧而感受到喜樂與祝福。由於她順服去作那傳道的職分，她就得到能力與鼓勵，能比以前更有信心地去傳講神的話。你我也可以得到這樣的信心、平安、與喜樂，忠心地傳講神的審判，以及我們在耶穌裏所有的盼望。當我們想到神藉著基督拯救我們，使我們不再受審判，我們就會有新的動力去遵從祂，在各種情況之下，都願宣講神的話。